





# 自報升科

呈為變通清丈酌擬大綱四條應請提交行政會議核議文

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呈請事竊維清丈之舉原為國計民生兼籌並進前因上年饑饉荐臻奉飭暫行停辦現值禾稼登場收成豐厚正宜賡續進行矧自開辦迄今由中國銀行息借解部墊款一百萬元並用過經費二十餘萬元債累重重其勢亦不能不辦惟普通清丈事權繁難又兼定價過昂民力實有未逮審時度勢不得不稍事更張以期推行無阻並將改革情形酌擬大綱四條曰變通清丈曰帶放零荒曰變賣旗產曰裁併機關擬請

提交行政會議如蒙議決再行另定詳細章程咨部立案以憑遵辦理合鈔具大綱四條呈請省長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財政廳長兼土地清丈局會辦柴維桐

附呈清丈改革大綱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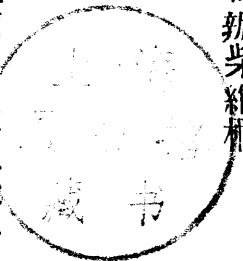
謹將所擬清丈改革大綱分為四條呈請

鑒核

一 變通清丈 查清丈章程定價過昂且係履畝行繩辦理稍有不慎即多擾累前次五常榆樹阿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報告書

自報升科



1524364

賓縣雙城同賓方正磐石等處激起風潮職是之故現擬仿照前荒務局清賦辦法責令民間自行舉報凡大照四至以內之浮多當年升科不收地價不足一响者免收經勘等費如恐有隱匿情弊酌派委員不時抽查並准由他戶報領浮多一經查實以一半賞給報戶以一半歸公另放偷原戶情願領回即照定價加收一倍以爲隱匿者戒惟不收地價則經費無著自應按响加收經費俾資辦公綜計所有地畝若干應收經費若干核定確實預算以足敷開支爲度如是則事不煩而民不擾庶與公私兩有神益

二帶放零荒 查吉省放荒有年在前清時代設立荒務局辦理民地清賦旗地升科已無大段官荒之可言惟因地曠人稀舉凡畸零夾荒山荒柳通草甸等項民間不甚愛惜棄置弗顧近年以來生殖既繁遇有此等零星荒段往往私佔私墾控爭不休此次清賦應將無照無契並未納過租賦之地無論何人佔墾悉數作爲官荒並查照放荒定章出放按等收價以期有益於國無損於民

三變賣旗產 查清丈開辦之初經前任孟省長允解部款二百萬元嗣因中央需款文電交催先由中國銀行息借一百萬元報解以濟眉急此次清賦既擬不收荒價則前項借款即應指由變賣旗產案內歸還現在各屬旗產略有變賣其未能實行勘放者多因價費問題不無爭執所幸今年景尙稱豐收亟須派員接續辦理俾令催收價費速還借款况變賣旗產原案以二成歸公以四成撥作旗丁生計前據各旗協佐迭次呈請提前勘放以資籌款之登時有所聞尤不能不借力籌謀以裕

生計

四裁併機關 查清丈定章省城設總局各縣設分局用款浩繁辦事權限又不一致是以無良好結果爲今之計應將清丈總局改爲清查局歸併實業科辦理凡對內對外公文逕用堂稿以歸簡易所有各縣分局一律裁撤即參照沿邊十六縣辦法責成縣知事兼理如爲防弊起見並可嚴定功過獎懲條例另派監理員監視俾昭慎重果能如此則糜費無多而收效尤速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千零六十四號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案奉

財政部咨開據前署財政廳長柴維桐條陳四事內有關於吉林清丈局事宜一摺擬令人民自報升科所陳不爲無見惟丈出浮多地不收地價及不足一畝者免收勘費似覺太寬究應如何辦理以期裕國福民之處應由財政廳會同商議呈候核奪摺稱丈放官荒一節原應次第舉行旗署公產亦應繼續趕辦並由該廳處等擬具辦法尅日進行以裕收入除分令外相應抄錄原摺咨請貴省長轉飭遵照議復核奪此咨計抄原摺等因准此並據清丈局以普通清丈定價過昂民力實有未逮不得不稍事更張以期推行無阻擬就變通大綱四條呈請核咨等情查核前財政廳長柴維桐及清丈局條陳各辦法固屬不爲無見然或欠公允或嫌太寬當經交由本公署臨時會議公同討論就原具義意酌予更正補充以備該局擬定章程用資參考合亟抄粘各件仰該局即便遵照迅將一切章程妥爲議訂呈候核咨切

切此令

計抄發前財政廳長柴維桐原文一件本公署臨時會討論辦法一件前財政廳長柴維桐條陳竊查吉省舉辦清丈已及年餘其間種種之設施與其經歷之狀況維桐前在該局總辦差內曾經隨時詳報在案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申令着內務財政兩部即將近畿清丈及清查田賦各事暫行停止各省有奉前令舉辦清丈清理田賦者着一律從緩辦理等因具見中央子惠元元期與休養之至意吉省近年以來災歉頻仍民生凋敝達於極點今歲雖雨暢時若可望豐收而久困之區元氣尙未回復緩辦清丈本爲仁政之一端惟是任土作貢古有常經按丁授田理無一致若任其阡陌紛橫墾而不報清丈既緩之後更無可查察矣國賦損失實非淺鮮況迫于外界潮流政務擴張政費必須加重量出爲入事非獲己自非預謀補偏救弊之策難免因噎廢食之饑維桐謬蒙 拔擢治賦雖林觀國庫之空虛念民間之疾苦似不得不並顧兼籌力圖整理查吉省地畝向以响計前清因優待旗民並爲招徠墾戶起見均按七折升科即以一响十畝核算其浮多之地已有三畝加以地戶累年墾闢由荒成熟其浮多之地又將倍徙迨今舉辦清丈既須繳納浮多之地價又須繳納升科之大租民力實有未逮是以紳富之家時而勢抗時而賄囑無知愚氓動啓猜嫌視清丈人員儼若寇仇所以開辦經年鮮着成效者此也爲今之計宜令各屬知事曉諭人民自報升科製發表式隨時填報另派委員率同書繩按段抽查復勘所

有浮多不收地價足一晌者收勘費二元以次遞加未及晌數從寬免納此項收入留抵本省公虧及辦事經費一面給以部照准其管業應繳照費悉照定章辦理明定期限及辦事規則通令各縣同時舉行期以一年一律報竣以竣事之次年升科照征大租所有應繳警學晌捐緩至五年以後再行照納前經清丈局詳准有案自可按照辦理以紓民力而示優異自此次限滿之後如有隱匿不報者勸查屬實或被告發即予充公以儆頑劣在各知事職守攸關在各鄉人民訂正地權既免胥呼吏叱之煩又得事半功倍之效其七折免租之例亦於丈出餘地升科之年宣佈廢止似此辦理每年徵收正額雖未能預計多寡爲數當在百萬元以上即就此編定戶口魚鱗細冊以爲永久徵收之根據則隱匿包套之弊或可稍事清理復得相機改革賦制以謀賦稅公平是此舉在吉省實爲目前整理財政切要之圖不容刻緩者也查本省官荒爲數極鉅雖經各縣查報究未實在丈量國家守此荒蕪之地貧民常抱荒亡之尤加以中東鐵路沿邊一帶荒地尤多外人夙所垂涎動防侵佔之漸應速分別勸放招戶承墾其有人民私墾官地業已成熟不追既往飭令繳價予以執照升科以裕收入而固主權似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至旗署官產變賣未完亦已暫停現在本省公虧日積月累無術補苴擬請俯准繼續趕辦庶旗民生計賴以支持而吉省公虧藉資彌補伏乞採擇施行

### 省長公署臨時會討論辦法

(一)實業科提交省議會吉省普通清丈應否繼續舉辦及章則應如何修正之處案

(議決)此案提送省議應將討論各種意見一併訓令清丈局核議呈覆酌奪其討論之意如左

(一)清丈局仍應存立不應歸併省公署實業科其理由有二

(一)清丈局仍有應辦之事實業科人少事繁不及兼顧且恐與十七縣放荒事牽引

(二)旗產仍須變賣實得之款須還中國銀行借款脫無獨立機關即無收款機關此項借款將無着落惟局中開支應力加撙節不便虛糜

(二)清丈局今後應辦之事

### 變賣旗產

清查城鎮街基僅令繳納照費在納者輕而易舉在公家收入亦鉅

(三)此案實行之前縱不即交省議會亦須使省議會明白此事免致將來掣肘惟能於實行時交省議會議決尤善至此次清查專辦零荒地清丈均暫停

(四)清查祇令升科不收地價而勘費仍舊照收殊不公允不如於有浮多地者按响照收其無浮多地者概不收勘費較爲妥當至收價邊地宜輕腹地可稍高

(五)清丈局就現有人員辦理不再加派員司各縣亦不設分局責成縣知事辦理文

呈爲遵令呈擬全省免丈升科各項章程並本局簡章細則請鑒核由五年十二月八日

爲呈送事案奉

省長第一千零六十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原文見前)計抄發前財政廳長柴維桐原文一件清丈局呈文一件改革大綱四條本署臨時會討論辦法一件等因奉此遵即按照

鈞署臨時會討論辦法詳加核擬除變賣旗署官產一節業經職局擬具辦法備文呈報應候指令遵辦外茲擬就全省自報升科並勘放官荒清查街基各項章程以及職局改組後暫行辦事簡章細則是否  
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並候

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土地清丈局總辦李哲濬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土地清丈局會辦高翔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土地清丈局會辦童宗河

呈為奉飭議覆自報升科各項章程謹繕清摺呈請核咨立案文  
六年八月十日

為奉飭議覆自報升科各項章程謹繕清摺呈請

核咨立案以利進行事竊本局前擬咨省自報升科等項章程呈蒙復核轉咨在案茲奉

省長一千六百零五號訓令內開准



財政部咨開准咨開准部咨清丈局議擬自報升科等章程一案該局仍以免價減價爲前提殊多誤會咨飭另議等因當即轉行去後茲據該局呈復此案前蒙召集臨時會議會經議及浮多地價關係臨時收入當茲庫款支絀待用孔殷之時似未便概從寬免第以吉省情形與內地不同從前設立清賦等局丈出浮多均不收價民間習慣相沿牢不可破加以地賤人稀卽中等之戶莫不有地數十晌或數百晌匿未計科者所在多有一旦令其照章交價仍每晌平均以十元二十元核計浮多地有五十晌者卽應交大洋五百元或一千元民間萬難有此財力若竟歸官外放不但小民失業堪虞且恐處此雜居區內強迫過甚萬一私行賣與外人其流弊何堪設想年來屢辦清丈而迄無成效者何在非急欲收價所致是以公決仍照原議免收地價並飭局另擬章程呈請核辦其不足一晌者免收勘費一節因清丈卽奉文停辦自無再收勘費之必要故另擬加收經費辦法按期遞加以補助費之不足至於從前收價之戶計自開辦以迄停止僅據扶餘分局一處收有浮多地價大洋五千四百九十一元爲數有限不難照章程第四條核明發還等情呈請鑒核轉咨前來本公署復加詳核委係實情查吉林普通清丈自孟巡按使創之於先因定價過昂民不承認耗費二萬四千三百數十元王巡按使繼之於後又耗費二十餘萬元不但均無效果而抗丈風潮時有所聞實由於民窮財盡無款可交前鑒非遙詎可復蹈故轍况清丈之舉原不重一時之收入果使俯順民情雖不敢謂通省浮多悉能報出而國家正賦每歲聚增實屬裕國福民之計總之欲使人民自報浮多萬不能再收地價否則非獨曠日廢時虛靡鉅款勢必多方隱匿

百弊叢生應請俯念吉省地處邊徼民鮮蓋藏仍准照該局所議免收地價以順輿情至於勘放官荒及清查街基兩項章程從前均列於普通清丈章程之內現在清丈奉令停辦前項普通章程當然在廢止之列是以另行提出略事修改大致仍於原章無甚差別且以吉省現有者均係零星夾荒其價若不減輕必至無人過問街基係指人民私有者而言與國家公有者係屬兩事會於各該章程第三條內分別規定並非有意更張應請一併照准俾得各有遵循除變賣旗署官產章程仍照前章酌量進行外咨請迅予核復等因到部查浮多地畝按照普通章程原無不收地價之理惟清丈局所稱吉省情形與內地不同各節既經會議公決並准貴署復核委係實情自應特別通融免其收價以順輿情但吉省開辦以來耗費已屬不少兼有中國銀行借墊一百萬元之款亟須彌補仍應於無可收入之中設法籌措該局原擬章程所列加收經費辦法浮多地不分等級每响收大洋一元未免過少且欠平允應改為上等每响收大洋二元中等一元五角下一元其原額地及分期加收辦法一律比照增加以裕收入而示限制至勘放官荒及清查街基兩項雖應於普通清丈章程內提出另訂而收價一節亦未便過事減輕應再酌量增加連同自報升科章程及自報起限日期一併修正另繕清摺送部核奪相應咨行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修正章程另繕清摺呈候核咨此令等因奉此仰見當局關於國計民艱兼籌並顧之至意感佩莫名總會辦等對於原咨分等收價一節仍滋疑慮事關全省大計不厭周詳復經召集局員詳加核議僉以升科既由自報則分等為絕對不能辦請將

理由詳悉陳之查分等非實行履畝莫辦普通清丈法以分等定賦爲至難今吉林清丈既已取消聽民戶自行舉報矣而猶存此至繁至難之等則一條是不清丈而仍必履畝也概予勸放則經費無出僅予抽查則百弊叢生更胥日以上則中則勒收於民而以下則填報即本管知事不及防也且通令既曰自報升科民即急公斷不肯以上中則自報本局祇能設法防姦民之隱匿不能責自報者之避重就輕徒供胥吏敲詐之資公家卒無絲毫之增益竊期期以爲未可此指四至內以浮多言之也至原額地尤無等則可言吉林地畝向係按畝征賦故賦冊祇載戶名响額並無等則之名今亦令分三等納費不惟官廳茫無依據而人民之惶惑彌甚其發生之異議可得逆料者二一則懼將來之按等增賦也此次分等繳納經費由浮多而並及原額不過爲彌補前虧之計然民間傳播將謂官廳既明明以三等註冊則必爲按等增賦之根據勢必紛紛反抗不蹈上年之覆轍不止一則懼民間之卽以三等遞減相邀求也吉林賦額原定陳民老地收正稅銀一錢八分新荒升科地正稅吉錢六百文合現在銀幣不及半角相去本極懸殊今年實行新章無論新老各地每响概征大洋五角實突加原賦一倍至十倍之差民間已有不平之感自發布新章以來各屬人民已經嘖有煩言如三等名目一出紳民卽藉口新荒賦額向稱低廉邀求遞減不惟此案不能進行卽增賦成案亦將受連帶之影響查吉林地畝上腴歲獲不過六石瘠地二三石或不及二石正賦既增至五角而附加之警學自治各捐又三角四角不等一夫八口之農種地以六响爲率是歲獲十二石已分具五元四也往者賦輕又恃浮多挹注今則浮地一律升科貧民已

覺難堪若更發生三等問題民滋懼矣竊清丈分等定賦本國家根本要政果能全國舉行平均負擔縱反抗亦必行之今清丈既奉文停止徒以前巡按使墊解中央百萬之款虛懸無著不得已爲事後彌縫之計自宜斬斷蔓藤藉資結束此項經費仍請

俯照原章浮多地每晌收經費一元原額地每晌收經費一角一概免分等級以杜障礙前送章程略有更改大旨仍無出入茲擇要者一併呈明一原章自報分爲三期頭期從民國六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二期從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三期從七年一月起至七月底止今因過期已久又徵與地方荒熟時期不合擬請隨同征收錢糧期限爲官民兩便之計頭期從本年九月一號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二期從七年七月一號起至十二月三十一號止三期從八年一月一號起至六月三十號止意以隨同錢糧報繳官廳既可省費民戶亦少往返之勞且頭期稍予寬長二三兩期漸加短縮經費又復遞增尤足以資勸懲之用一原章各縣附設事務處派員幫同知事辦理知事既無專責委員又無實權經費則按月領支公事或因牽制而廢弛茲擬完全責成知事兼辦不分地畝多少概准於所收經費內提支一成如收費一元提支一角作爲知事辦公之用其應用員司多少本局不預爲定留其臨時自爲伸縮地步惟開支既以一成爲限其餘經費一律報解則支出預算計算表冊儘先免其造送查民國三年部頒驗契章程概提一成經費免予填造支冊又錢糧之征收費印花之經手費皆無開支報冊擬請援照此例藉省縣署繁難至本局收入支出應仍照舊辦理以符定章再查清查街基章程內應收經費原定城鎮街

基均分二等上等城基每五十方丈收大洋三元以二百方丈爲限共收十二元中等城基每五十方丈收大洋二元至多不得過八元下等城基每五十方丈收大洋一元至多不得過四元鎮基均按等減半核收今修正上等城基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四元以二百方丈爲限共收大洋十六元中等城基每五十方丈收大洋三元至多不得過十二元下等城基每五十方丈收大洋二元至多不得過八元鎮基均照新增數目減半核收又查勘放官荒章程內原定生荒地價及經費亦按三等核收上等地價每响九元中等地價每响六元下等地價每响三元經費各按地價數目加收二成其柴山柳蘆草甸等地分作二等等上以兩响作一响地價六元次等以三响作一响地價三元今改正生荒地價上等收大洋十元中等收大洋七元下等收大洋四元柴山柳蘆草甸等地上等收大洋七元次等收大洋四元經費新增地價加收二成所有奉飭議覆各原由除俟章程刷印後另文呈請分發各縣遵辦外理合抄錄章程三份備文呈請

省長鑒核咨部備案並登報公布仍候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呈送章程三本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千六百三十三號六年八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候據情咨行

財政部查照此令章程存送

呈爲改定本局名稱並填發部照免繪地圖等情文

六年六月七日

爲呈請事案查此次修正自報升科各項章程業經呈請

省長登報公布自應積極進行惟查吉林全省土地清丈局名稱係從前實行普通清丈時所定現在改清丈爲清查若不及時修正名實未免不符擬請改爲吉林省清查土地局並擬另刊木質關防名曰吉林省清查土地局關防以資信守再查前由部領到清字執照內有填繪詳細地圖一欄原爲清丈得實故不厭精詳現在既一律免丈改歸地主自報若仍責令繪圖不但方向形式均出該地主意料萬難據以爲實且恐從中取巧有意錯誤必至將來糾葛不清職局公同核議擬此次清查於照內地圖暫不繪填一俟將來實行清丈時再行補填俾昭核實如蒙

憲允請飭科從速刊刻關防頒發到局以資應用並請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實爲公便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並候

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土地清丈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土地清丈局總辦高翔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土地清丈局會辦童宗河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四千九百九十三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刊刻關防另文令發此令

呈爲遵照財政部示改定章程另行刷印呈請分別咨發文

六年十月三日

爲呈送事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省長第三千零四十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准咨開吉林省自報升科及勘放官荒清查街基等項章程一案咨部復查當經轉行去後茲據清查土地局呈復飭議各原由除俟章程刷印後另文呈請分發各縣遵辦外抄錄章程呈請核咨等情復核該局所議各節尙屬可行除指令外檢同章程咨請備案並希迅復等因到部本部查該局原呈所議自報浮多一節頗有理由應准免其分等收費其餘更改各節均卽如擬辦理惟各章程條文內尙有應行修正之處業經本部逐條核改除原送章程暫存外相應開單咨請貴省長轉飭遵照另繕修正章程各份送部備案再行刷印分發再此案係本部會同內務部辦理來文已由部抄送核辦應令該局俟內務部文到一併將修正章程呈覆分咨以憑會核並希飭遵至紳公誼此咨計抄單等因准此查此項章程業據該局呈送正在分行間接准前因各函抄單並檢同各項章程令仰該局卽便遵照部文修正各條另行刷印呈候分別咨發毋稍違延切切此令附抄單等因奉此遵查抄單內開自報升科章程第十三條原列半價一項查此項半價以何項爲標準下條有應照放荒章程核辦之語此條是否



相同候查明修正又查放荒章程地分三等定價此項自報升科既不分等則此項半價應照何項辦理亦應規定等語查原章十三條係指契照四至以內浮多之地而言十四條係指契照四至以外無糧之地而言半價係指該縣當時熟地價值與荒價不同蓋浮多之地既在契照四至以內與私墾者有別自應照自報升科章程辦理其在四至以外之地無論生熟均係官荒是以規定按照放荒章程辦理以示區別茲奉前因遵將修正各條一律查照更正並將十三條原文改爲如有浮多本地主隱匿不報並准由他戶揭報一經查實以一半歸公以一半照時價減半放給歸戶以杜隱匿現已將此項章程一律印刷除呈送

督軍公署外理合具文呈送伏乞

省長鑒核分別咨發仍候

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呈送章程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高翔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童宗河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八千三百八十八號六年十月三十日



呈悉查此項章程業經分發各縣遵辦在案現准內務部核復尙有修改數條已另文令遵一俟修正呈送到日再行分咨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呈爲具報改用新刊關防日期並繳銷舊關防等情文 六年七月一日

爲呈報事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奉

省長第二千零一十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局呈請刊換關防等情當經指令在案茲已刻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吉林省清查土地局關防除咨部查照外合亟檢同關防令仰該局即便查收啓用具報備查此令附關防一顆等因奉此遵即祇領於本年七月四日敬謹改用除呈報

吉林督軍並分別咨令外理合將改用關防日期具文呈報伏乞

省長鑒核備案再查前頒吉林土地清丈局關防現已作廢自應隨案繳銷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繳銷吉林全省土地清丈局本質關防一顆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高翔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童宗河

吉林省長公兼指令 第五千六百三十八號六年世月十七日

呈及附送清丈局木質關防一顆均照收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關防鑄銷



呈爲遵奉內務部飭改條章開列清單呈請分別咨行文  
六年十一月三日

爲呈復事案奉

省長第三千二百六十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財政部咨查吉林省自報升科及勘放官荒清查街基等項章程一案前准貴部咨行會核當以該省所送章程與部旨不符應俟咨行議復再行會同核辦咨復查照並與吉林省長往復咨商茲准吉林省長令據清查土地局議復檢同各章程咨請備案迅復等因查閱現送章程與貴部前咨抄互勘其勘查一節現章改爲抽查似已別無疑竇其响數一節該省土地以十畝爲一响雖係習慣共知然非規定通用名詞似應查照

貴部咨指加註十畝爲响四字以免含混其餘各條尙有應行修改之處業經本部逐條核議另單開明咨行轉飭修正送核相應抄單並照錄全案咨請查核有無漏義卽希逕咨吉林省長飭遵一面知照過部再此案往返咨商爲日已久本部爲迅便起見未及先行咨會已咨明吉林省飭局俟貴部文到後一併呈復分咨會核合併咨明等因到部查本年一月間准貴省長咨送吉省民旗納租地畝自報浮多升科免價章程暨勘放官荒章程清查城鎮街基章程請核復等因准此當經本部就原送各項章程詳加復核簽明修正意見咨達財政部查照見復嗣准財政部咨稱查閱章程多有誤會業經咨行轉飭另議等因本部以此案既經財政部咨行轉飭另議遂不另行咨復茲准財政部抄送各項章程過部復經詳

細察核漏義尙多除業經財政部咨行轉飭修正者外仍有應行修改之處除咨財政部知照外相應抄單咨行貴省省長查照轉飭遵照修正仍分送兩部以憑會核辦理可也此咨等因准此合亟抄錄原單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修正章程呈候分咨毋稍延誤切切此令附抄單等因奉此查自報升科勘放官荒清查街基三項章程業經職局遵奉

省長訓令依照

財政部修正各條刷印成書呈請頒發各道縣一體遵照在案此次復奉

內務部修改數條自應遵照辦理除將修正各條開列清單由局咨行各道尹並令吉林等二十縣遵照外理合修正各章程繕具清摺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分別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呈送清摺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唐瑞桐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省民旗納租地畝自報浮多升科免價試辦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現因免除清丈困難起見特規定吉林省民旗原有納租地畝所有浮多准其依限自報升科併免繳納地租

第二條 自報區域除向歸實業科清丈之依蘭樺川富錦綏遠同江饒河穆稜密山虎林寶清濛江額穆甯安樺甸勃利等十五縣并地屬蒙旗之長春農安長嶺德惠四縣另有規定不計外其餘二十縣均依本章程行之

第三條 除前清皇室私產及驛站官產旗產并未經勘放之官荒街基另有章程規定外凡民旗大租民認旗東旗招民佃以及山荒柳通草甸插花等地并警學自治之會各項公產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四條 本章程公布後所有前經清丈局填發執票仍繼續有效惟所收浮多地價應於換照時除扣抵經費外其餘悉數發還以昭畫一

## 第二章 自報

第五條 無論何項地畝均以租冊契照票據所載响數相符者爲原額地如原額之外四至之內另有地畝則爲浮多究有响數若干均須據實呈報不准稍有隱匿

第六條 呈報升科應以本戶買契爲最要根據凡浮多地畝租冊大照所無而買賣契據則無不悉數列入除按冊照票據清出原額外其餘列入浮多註冊

第七條 呈報前項地畝均由各地主分清段落開具四至面積及有無水塘溝窪沙磧石田暨房園井道等項清單攜帶契照票據親赴該管縣署呈報如係公產准由各機關自行呈報

第八條 各地主如有事故或家無男丁不能赴縣呈報者得依前條之規定由該地主囑託親友代報但不准佃戶呈報以免流弊

第九條 凡原額地以原有契照爲憑如無印照紅契只有白契者須呈驗錢糧票據一經縣署核與徵租底冊相符卽行發給執票以憑換領部照並將呈驗契照票據如數發還原主收執

第十條 報出浮多地畝一律免收地價先行發給執據俟派員勘查後除照章升科外并一律換給部照仍歸原地主永遠執業

第十一條 向納大租原額地內如有水冲沙壓或有粮無地粮多地少者并准地主報明一俟勘查得實另册登記候由縣署彙案呈請銷除賦額以昭核實

第十二條 各機關呈報公產均以從前領有印照或經前吉林將軍巡撫各衙門或前吉林都督暨吉林行省吉林巡按使并吉林省長各公署批准確有案據可憑者爲限其僅由地方團體報經縣署許可或各團體自認者不得以公產論

第十三條 如有浮多地畝本地主隱匿不報准由他戶揭報一經查實以半歸公以一半照時價減半放給報戶以杜隱匿

第十四條 除原有契照四至以內之浮多准照本章程辦理外其在契照四至以外如有私墾官荒及無糧黑地應照放荒章程核辦不得以浮多論

### 第三章 期限

第十五條 關於辦理自報註冊及核收經費等項訂立三種期限如左

一自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七年六月底止爲第一期

二自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是年十二月底止爲第二期

三自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是年六月底止爲第三期

按此項期限屢經推展公文見後

第十六條 第一期爲註冊期過此期限未經報請註冊者卽以隱匿論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七條 應收經費其在第一期內自報者原額地每响收大洋一角浮多地每响收大洋一元此一

期爲註冊期如地戶於報請註冊時不能將經照註冊等費悉數全交者准其依限補繳但本期內至

少必交三成方准註冊其欠交之款至遲亦不得過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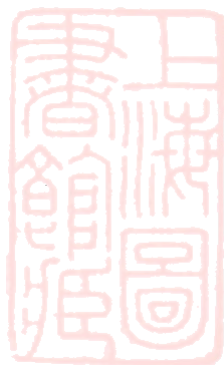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在第二期內補交經費者除先交若干仍照頭期扣算外

(即原地一角浮多一元)

原額地及浮多地均

按第一期應收經費數目各加一倍核收原額地每响收二角浮多地每响收二元



第十九條 在第三期內補交經費者除先交若干各按交期扣算外原額地及浮多地均按第二期應收經費數目再各加一倍核收原額地每响收四角浮多地每响收四元

第二十條 如過第一期不報或已報明註冊而過第三期不交費者除將原額地經費按照第三期應收經費數目再加一倍每响勒交八角外並將浮多地每响歸公另放

第二十一條 每地一段給照一張每張收照費大洋一元註冊費一角此外並不再收勘費

第二十二條 各縣附設事務處即以縣知事爲處長擔負完全責任凡處內員書由縣知事酌定所需薪工費用准於所收經費內提扣一成由縣知事自行分配開支仍按月具報備查但不准由總局預先請領

### 第五章 升科

第二十三條 此次報出浮多地畝均係當年升科如係原領荒地未屆升科年限者應查照原領地升科年限分別註明算至某年一律升科

第二十四條 凡柳通柴山草甸(係指長羊草者而言)等地雖係不能開墾但按年獲有利益應以熟地論分作兩等上等以二响作一响(十畝爲响)次等以三响作一响當年升科其於草甸(係指牧養者而言)荒山域甸以及不堪

種植之地應由各縣酌量情形請示辦理

第二十五條 已報升科之有照旗地向按七成納租者應將未升科之三成悉數報請升科此外如有

浮多仍應據實呈報不得隱匿

第二十六條 凡從前續報升科生熟各地以在通飭截止之前領有省公署印照或奉有明文批准者爲限其餘無論已未報明省縣均不准影射報請升科

## 第六章 勘查

第二十七條 第一期內均應報明註冊期滿即由本總局分路派員會同縣知事勘查其欠繳經照各費過第三期未經照繳者責成知事照第二十條從嚴追繳

第二十八條 勘查屆期所有勘查員數俟臨時酌定

第二十九條 勘查員下鄉須由縣知事先期傳同鄉警一同前往按照票內所列地戶响數依次詳加察核除有地畝糾葛或察其情有可疑者即時行繩勘丈外如查無別故即於執照內加蓋驗訖戳記無須再丈所用繩弓均由總局發給

## 第七章 給照

第三十條 各縣填發執票按月將繳驗一聯呈送總局查核一俟屆期派員勘查後再行分別填寫部照發由各縣轉給

第三十一條 自報各戶如聲明原有契照遺失或因借債抵押在外者准由該縣咨行原領契照各官署詳查存根或飭抵押處所之債權人出具切結查明無誤方准給照



第三十二條 各地主於呈報後倘有發生界址不清等事互起爭執者如不在法定民刑訴訟範圍之內得由縣知事判決呈報再行換給部照

第三十三條 如在填給執票以後未換部照以前原報各地倘有買賣讓與充公等事必須取具中證人等切結存案並將執票批明蓋印俟換照時再行更名給照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係先行試辦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實行後從前吉林全省普通清丈章程即行廢止

呈爲修正本局簡章暨辦事細則呈請備案文 六年九月十九日

爲呈送事竊查職局改組簡章暨辦事細則曾於上年十二月間隨同自報升科並勘放官荒清查街基各項章程呈報

省長查核在案嗣因自報升科等項章程奉經

部示另行修改業已遵照修正呈奉

指令公布施行所有職局辦事簡章細則自應一併修改以資遵守茲已修正完竣除飭局員一體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送伏乞

省長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呈送清查土地局簡章一份

辦事細則一份

###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局此次改組專為清查通省旗民原額浮多等地自報升科事宜並兼辦變賣旗畝官產清

查城鎮街基勘放各縣官荒等事

第二條 本局改名清查土地局另刊本質關防以符名實而資信守

第三條 除同賓五常兩縣官荒另有規定外凡關於第一條事項均由本局與各縣知事直接辦理各

該縣設清查土地事務處即以縣知事為處長不再另設分局

第四條 本局設總辦會辦總理局務均由吉林省長委任

第五條 本局設提調一員秉承總會辦辦理本局一切事件由省長委任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唐瑞桐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童宗河



第六條 本局設總務會計兩科每科設科長一員辦理本科一切事件由總會辦呈請省長委任

第七條 兩科按事之繁簡酌設科員九員或十員分辦主管各項事件由總會辦委任

第八條 本局關於繕寫核對繪算差遣得酌用僱員夫役

第九條 本局薪工局費另定臨時概算呈請省長核定施行

第十條 凡旗民地畝因糾葛不清來局呈訴者得由本局行令各該縣知事查明判斷之

第十一條 自報升科清查街基變賣旗產及勸放官荒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自本章程實行後前訂總局組織章程即行廢止

第十三條 本章程係暫行規定將來局務擴充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長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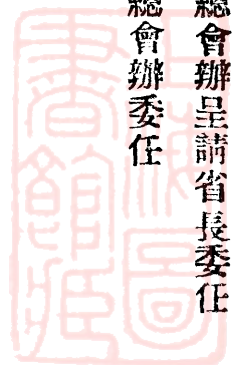
##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總會辦提調兩科以及僱員均分別設有辦公室各依規定時間在室辦公但有兼差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每日上午九鐘至十一鐘下午一鐘至五鐘爲本局辦公時間除例假外不准無故曠誤

第三條 本局人員遇有事故或疾病須開具請假事由單呈請總會辦或提調科長批准給假方准離



局

第四條 本局遇有關係全體重要事件得由提調呈請總會辦定期到局會議定之

第五條 本局擬辦文稿無論事關何科主管均須兩科科長互相校勘署名簽章同負責任

第六條 本局關防應由總會辦派員監管以昭慎重

第七條 本局僱員責成兩科科長勤加考察本局夫役責成庶務員嚴加管束倘有不遵命令或不守規則以及怠惰遺誤公務者得隨時呈請更換

## 第二章 總務科

第八條 凡編製一切條規並審定票照擬辦文電均以科長爲主任

第九條 凡接到來文電由收發員拆封譯電擇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分別登記收文簿及收電簿先

送到總會辦閱過再送提調檢閱除將認爲機密要件自行留辦或提前擬復外餘俱蓋戳分交擬辦

第十條 凡文電到科由科長察其事關重要者即時發交文牘員擬稿其次至遲不得過三日擬稿後

登記稿簿由兩科科長署名簽章先送提調覆核再送總會辦判行

第十一條 凡已判行之稿由科查閱除電報先行拍發隨後補印外餘俱發交書記處繕寫校對登記

鈐印簿送交收發員復加校對再行送印

第十二條 凡已鈐印文件或票據除呈文須請總會辦簽章外均由收發員逐件登記發文簿即日發

行

第十三條 凡文件票據已發後仍由收發員將來文稿件逐細按號查銷然後發交管卷員逐件登記  
存卷簿分別歸檔備查若係電報須登記發電簿

第十四條 凡外來文電無須答復者分科後由科長加蓋存查戳記交由收發員仍照前條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部照領運到局由經管票照員點明保存凡所屬來文請領先由提調酌定數目知會管照員編列號數登記發照簿俟回文鈐印後一併送交收發員核發

第十六條 本局執票俟所屬請領文件到局由科長酌定數目知會經管票照員即時刷印編號登記  
發票簿送交收發員隨文請印核發

第十七條 每月所發票照除登簿外並由經管員按月開具四柱清單送由提調分呈總會辦查閱

### 第三章 會計科

第十八條 凡征存起解款項以科長爲主任自行經理其核計編造書冊審定簿記等事由科員助理  
科長仍負勸核之責

第十九條 凡收到地價經勸照冊等費時由科長核明數目點收登記即刻發給收據並於來文內加  
蓋收訖戳記送由收發員收文一面將款項交由提調逕送銀行或錢號收存

第二十條 本局存款預定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官銀錢號三處除本局活支各款預領留局備用外其

餘無論何款不得存放本局亦不得另存他處

第二十一條 款項交存銀行或錢號後立摺交由本局提調保管但此摺須先訂明止准登記收取款項數目不得憑摺取款

第二十二條 本局向中國銀行取款以該銀行存款支票爲憑向官銀錢號取款以本科開具取款憑條爲憑但此項支票憑條必須經提調呈由總辦加蓋印章方准付款

第二十三條 收支各款除由本局照章造具計算書外並於每月月底造具細數四柱清單送由提調分呈總會辦查閱

第二十四條 本局應用簿記悉照審計院定式依法發錄務須於預算計算書冊相符一切單據亦應查取完備

第二十五條 凡所屬各處送到地冊地圖以及繳驗票照存根均由本科擔任核算如有錯誤或更正發還隨時簽明蓋戳送由總務科辦稿送核

第二十六條 發放本局薪工以每月二十五日爲定期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係暫行試辦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修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本簡章公布之日施行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七千九百四十三號六年九月十九日

令清查土地局

如呈備案此令簡章存

呈爲按照此次改組各項章程編製各種經費及地價收入預算書表一併送請鑒核

備案轉咨文 民國六年十一月

爲呈送專案查職局此次改組所有收入預算尙未造送茲按照各項章程編製民旗原額地浮多地街  
基地經費收入預算書及變賣旗署官產地價並隨收二成經費收入預算書一併備文呈請  
省長鑒核轉咨施行再各縣清查土地支出經費均於所收經費內提出一成已經呈請咨准免造支出  
預算書在案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呈送民旗原額地及浮多地並街基地經費收入預算書二本

變賣旗署官產地價及隨收二成經費收入預算書二本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二期民旗原額地及浮多地並街基地經費收入預算書

收入臨時門

科

目經費收入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收入經費

八〇八・八三四〇九一 元

自報升科分爲三期以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七年六月底止爲第一期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年十二月底止爲第二期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年六月底止爲第三期

第一項 原額地經費

二九〇・八五八八六七

第一目 民地原額地

二二八・六〇九一〇九

第一節 吉林縣

二五〇・五一七八二

該縣原額地二十五萬零五百一十七畝八畝一分六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二萬五千零五十一元七角八分二厘

第二節 濱江縣

二七七・七七五七一

該縣原額地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五畝七畝一分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二千七百七十七元五角七分一厘

第三節 琿春縣

一・二五五六六五

該縣原額地一萬三千五百五十六畝六畝三分一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一千三百五十五元六角六分五厘

第四節 延吉縣

七・五七五〇二一

該縣原額地七萬五千七百五十畝零二畝九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七千五百七十五元零二分一厘

第五節 扶餘縣

二二・九二四一二四

該縣原額地二十三萬九千三百四十一畝二畝三分八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二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元二角四分四厘

第六節 賓縣

二一・六八八三四八

該縣原額地二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三畝四畝八分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二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三角四分八厘

第七節 阿城縣

五六七二一

該縣原額地五百六十七畝二畝一分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五十六元七角二分一厘



第八節	雙城縣	一五・三四七九一四	該縣原額地十五萬三千四百七十九畝一畝三分八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七元九角一分四厘
第九節	伊通縣	一八・〇一九二七九	該縣原額地十八萬零一百九十二畝七畝八分八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一萬八千零一十九元二角七分九厘
第十節	榆樹縣	四〇・八三三〇七七	該縣原額地四十萬零八千三百三十畝零七畝七分三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四萬零八百三十三元零七分七厘
第十一節	五常縣	一五・九六一一一五	該縣原額地十五萬九千六百一十一畝一畝四分八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元一角五分五厘
第十二節	同賓縣	七・一三七八八一	該縣原額地七萬一千三百七十八畝八畝一分五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七千一百三十七元八角八分一厘
第十三節	磐石縣	一一・八七二一〇四	該縣原額地十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一畝零四分四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二元一角零四厘
第十四節	雙陽縣	一一・二三〇六〇六	該縣原額地十二萬二千一百零六畝零六分三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元零六角零六厘
第十五節	東甯縣	一・七三九六九七	該縣原額地一萬七千三百九十六畝九畝七方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一千七百三十九元六角九分七厘
第十六節	舒蘭縣	一〇・一四〇八八三	該縣原額地十萬零一千四百零八畝八畝三分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一萬零一百四十四元零八角八分三厘
第十七節	方正縣	二・九五七一四	該縣原額地二萬九千五百一十七畝一畝四分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二千九百五十一元七角一分四厘
第十八節	敦化縣	四・九三八四五二	該縣原額地四萬九千三百八十四畝五畝一分五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四千九百三十八元四角五分二厘

第十九節 汪清縣

一·一九四五七八

該縣原額地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七畝七分七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一千一百九十四元五角一分八厘

第二十節 和龍縣

三七一九八七一

該縣原額地三萬七千一百九十八畝七畝一分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三千七百一十九元八角七分

第二十一節 德惠縣

八三三〇八

該縣原額地八百三十三畝零八分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八十三元三角零八厘

第二目 旗地原額地

六二二四八九八

第一節 吉林縣

一·四二二七四六

該縣原額地十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七畝四分五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二元七角四分六厘

第二節 濱江縣

一四〇一二四

該縣原額地一千四百零一畝二分九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一百四十元零一角二分四厘

第三節 琿春縣

一·四三四八九六

該縣原額地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八畝九畝六分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一千四百三十四元八角九分六厘

第四節 扶餘縣

五·五九〇九五〇

該縣原額地五萬五千九百零九畝零三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五千五百九十九元零九角五分

第五節 賓縣

八二二〇七九

該縣原額地二千二百二十畝零七畝八分七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八百二十二元零七分九厘

第六節 阿城縣

一·五七二〇三五

該縣原額地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畝零三畝五分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二元零三分五厘

第七節 雙城縣

一七·六五〇二〇四

該縣原額地十七萬六千五百零二畝零三分六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九元零二分零四厘

第八節 伊通縣	五五二六三一	該縣原額地五萬五千一百二十六畝三畝一分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五千五百一十二元六角三分一厘
第九節 榆樹縣	一〇九七八一一三	該縣原額地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一畝一畝二分五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一千九百七十八元一角一分三厘
第十節 雙陽縣	一七三三二二三	該縣原額地一萬七千二百三十二畝一畝二分六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一千七百二十三元二角一分三厘
第十一節 舒蘭縣	二〇〇三六一九	該縣原額地二萬零零三十六畝一畝九分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二千零零三元六角一分九厘
第十二節 方正縣	一六七八四〇四	該縣原額地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四畝零四分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一千六百七十八元四角零四厘
第十三節 敦化縣	七一九九七四	該縣原額地七千一百九十九畝七畝四分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七百一十九元九角七分四厘
第二項 浮多地經費	三〇八〇二三三九四	
第一目 民地浮多	二二八六〇九七〇九	民地浮多照原額地一成計算
第一節 吉林縣	二五〇五二七八二	該縣浮多地約二萬五千零五十一畝七畝八分二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萬五千零五十一元七角八分二厘
第二節 濱江縣	二〇七七七五七一	該縣浮多地約二千七百七十七畝五畝七分一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千七百七十七元五角七分一厘
第三節 琿春縣	一〇三五五六六三	該縣浮多地約一千三百五十五畝六畝六分三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一千三百五十五元六角六分三厘

第四節	延吉縣	七·五七五〇二	該縣浮多地約七千五百七十五响零二分 厘每响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七千五百七十五元零二分一厘
第五節	扶餘縣	二·三·九三四一·二四	該縣浮多地約二萬一千九百三十四响一畝二分四厘每响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元一角二分四厘
第六節	賓縣	二一·六八八三四八	該縣浮多地約二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响三畝四分八厘每响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三角四分八厘
第七節	阿城縣	五六七二一	該縣浮多地約五十六响七畝二分 厘每响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五十六元七角二分一厘
第八節	雙城縣	一五·三四七九一四	該縣浮多地約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七响一畝一分四厘每响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七元一角一分四厘
第九節	伊通縣	一八·〇一九二七九	該縣浮多地約一萬八千零一十九响二畝七分九厘每响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一萬八千零一十九元二角七分九厘
第十節	榆樹縣	四〇·八三三〇七七	該縣浮多地約四萬零八百三十三响零七分七厘每响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四萬零八百三十三元零七分七厘
第十一節	五常縣	一五·九六一一一五	該縣浮多地約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响一畝一分五厘每响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元一角一分五厘
第十二節	同賓縣	七·一三七八八一	該縣浮多地約七千一百三十七响八畝八分一厘每响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七千一百三十七元八角八分一厘
第十三節	磐石縣	一一·八七二二〇四	該縣浮多地約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二响一畝零四厘每响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二元一角零四厘
第十四節	雙陽縣	一一·二二三〇六〇六	該縣浮多地約一萬二千二百三十响零六畝零六厘每响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元零六角零六厘

第十五節 東寧縣

一·七三九六九七

該縣浮多地約一千七百三十九畝六畝九分七厘每畝收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一千七百三十九元六角九分七厘

第十六節 舒蘭縣

一〇·一四〇八八三

該縣浮多地約一萬零一百四十畝零八畝八分三厘每畝收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一萬零一百四十四元零八角八分三厘

第十七節 方正縣

二·九五二七一四

該縣浮多地約二千九百五十一畝七畝一分四厘每畝收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千九百五十一元七角一分四厘

第十八節 敦化縣

四·九三八四五二

該縣浮多地約四千九百三十八畝四畝五分二厘每畝收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四千九百三十八元四角五分二厘

第十九節 汪清縣

一·一九四五七八

該縣浮多地約一千一百九十四畝七畝八厘每畝收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一千一百九十四元五角七分八厘

第二十節 和龍縣

三·七一九八七一

該縣浮多地約三千七百一十九畝八畝七分一厘每畝收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三千七百一十九元八角七分一厘

第二十一節 德惠縣

八三三〇八

該縣浮多地約八十畝三畝零八厘每畝收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八十三元三角零八厘

第二目 旗地原扣<sup>三成</sup>浮多

一七·一六四六九七

旗地舊章每畝按七扣升科故有三成浮多此三成浮多之數即照原額地三成計算

第一節 吉林縣

三·四二六八二四

該縣旗地原有三成浮多三萬四千二百六十八畝二分七厘每畝收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三萬四千二百六十八元二角二分七厘

第二節 濱江縣

四二〇三三七

該縣旗地原有三成浮多四百二十畝零三畝七分二厘每畝收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四百二十二元零三分七厘

第三節 琿春縣

四三〇四六九

該縣旗地原有三成浮多四千三百零四畝六畝八分八厘每畝收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四千三百零四元零四分八厘

第四節	賓縣	二四六六二四	該縣旗地原有三成浮多二千四百六十六畝二畝三分六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二百四十六元六角二分四厘
第五節	扶餘縣	一六七二八五	該縣旗地原有三成浮多一千六百七十二畝八畝五分一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一百六十七元二角八分五厘
第六節	阿城縣	三〇四七一六一	該縣旗地原有三成浮多三萬四千一百一十六畝一畝零五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三千四百七十一元六角一分一厘
第七節	雙城縣	五〇二九五〇六一	該縣旗地原有三成浮五萬二千九百五十一畝零六畝一分一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五千二百九十五元零六分一厘
第八節	伊通縣	一〇六五三七八九	該縣旗地原有三成浮多一萬六千五百三十七畝八畝九分三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一千六百五十三元七角八分九厘
第九節	榆樹縣	五九二四三四	該縣旗地原有三成浮多五千九百三十四畝三畝三分八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五百九十三元四角三分四厘
第十節	雙陽縣	五一六九六四	該縣旗地原有三成浮多五千一百六十九畝六畝三分八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五百一十六元九角六分四厘
第十一節	舒蘭縣	六〇一〇八六	該縣旗地原有三成浮多六千零一十畝零八畝五分七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六百零一元零八分六厘
第十二節	方正縣	五〇三五二一	該縣旗地原有三成浮多五千零三十五畝二畝一分二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五百零三元五角二分一厘
第十三節	敦化縣	二一五九九二	該縣旗地原有三成浮多一千一百五十九畝九畝二分二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二百一十五元九角九分二厘
第三目	旗地額外浮多	六二二四八九八	三成以外之額外浮多亦照原額地一成計算

<p>第一節 吉林縣</p>	<p>一一四二二七四六</p>	<p>該縣額外一成浮多地約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二响七畝四分六厘每响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二元七角四分六厘</p>
<p>第二節 濱江縣</p>	<p>一四〇一二四</p>	<p>該縣額外一成浮多地約一百四十响零一畝二分四厘每响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一百四十元零一角二分四厘</p>
<p>第三節 琿春縣</p>	<p>一四三四八九六</p>	<p>該縣額外一成浮多地約一千四百三十四响八畝九分六厘每响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一千四百三十四元八角九分六厘</p>
<p>第四節 賓縣</p>	<p>八二二〇七九</p>	<p>該縣額外一成浮多地約八百二十二响零七分九厘每响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八百二十二元零七分九厘</p>
<p>第五節 扶餘縣</p>	<p>五五九〇九五〇</p>	<p>該縣額外一成浮多地約五千五百九十响零九畝五分每响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五千五百九十元零九角五分</p>
<p>第六節 阿城縣</p>	<p>一一五七二〇三五</p>	<p>該縣額外一成浮多地約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二响零三分五厘每响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二元零三分五厘</p>
<p>第七節 雙城縣</p>	<p>一七六五〇二〇四</p>	<p>該縣額外一成浮多地約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响零二畝零四厘每响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四元零二角零四厘</p>
<p>第八節 伊通縣</p>	<p>五五二二六三一</p>	<p>該縣額外一成浮多地約五千五百一十二响六畝三分一厘每响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五千五百一十二元六角三分一厘</p>
<p>第九節 榆樹縣</p>	<p>一九七八一一三</p>	<p>該縣額外一成浮多地約一千九百七十八响一畝一分三厘每响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一千九百七十八元一角一分三厘</p>
<p>第十節 雙陽縣</p>	<p>一七二三二二三</p>	<p>該縣額外一成浮多地約一千七百二十三响二分三厘每响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一千七百二十三元二角一分三厘</p>
<p>第十一節 舒蘭縣</p>	<p>二〇〇三六一九</p>	<p>該縣額外一成浮多地約二千零零三响六畝一分九厘每响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千零零三元六角一分九厘</p>

第十二節 方正縣	一·六七八四〇四	該縣額外一成浮多地約一千六百七十八畝四畝零四厘 每畝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一千六百七十八元四角零四厘
第十三節 敦化縣	七一九九七四	該縣額外一成浮多地約七百一十九畝九畝七分四厘每 畝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七百一十九元一角七分
第三項 城街基經費	一五八·一一二〇〇	上等城街基每方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四元
第一目 上等城街基	五二·八四〇〇〇	該縣係省城街基約五十一萬八千四百方丈每五十方丈 收經費大洋四元共應收大洋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元
第一節 吉林縣	四一·四七二〇〇	該縣城街基約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 費大洋四元共應收大洋一萬零三百六十八元
第二節 珲春縣	一〇·三六八〇〇	中等城街基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三元
第二目 中等城街基	五四·四三二〇〇	該縣城街基約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 費大洋三元共應收大洋七千七百七十六元
第一節 延吉縣	七·七七六〇〇	該縣城街基約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 費大洋三元共應收大洋七千七百七十六元
第二節 扶餘縣	七·七七六〇〇	該縣城街基約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 費大洋三元共應收大洋七千七百七十六元
第三節 賓縣	七·七七六〇〇	該縣城街基約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 費大洋三元共應收大洋七千七百七十六元
第四節 阿城縣	七·七七六〇〇	該縣城街基約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 費大洋三元共應收大洋七千七百七十六元



第五節 雙城縣

七·七七六〇〇

該縣城街基約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三元共應收大洋七千七百七十六元

第六節 伊通縣

七·七七六〇〇

該縣城街基約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三元共應收大洋七千七百七十六元

第七節 榆樹縣

七·七六〇〇

該縣城街基約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三元共應收大洋七千七百七十六元

第三目 下等城街基

五·一四〇〇〇

下等城街基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二元

第一節 五常縣

五·一八四〇〇

該縣城街基約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二元共應收大洋五千一百八十四元

第二節 同賓縣

五·一八四〇〇

該縣城街基約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二元共應收大洋五千一百八十四元

第三節 磐石縣

五·一八四〇〇

該縣城街基約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二元共應收大洋五千一百八十四元

第四節 雙陽縣

五·一八四〇〇

該縣城街基約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二元共應收大洋五千一百八十四元

第五節 東寧縣

五·一八四〇〇

該縣城街基約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二元共應收大洋五千一百八十四元

第六節 舒蘭縣

五·一八四〇〇

該縣城街基約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二元共應收大洋五千一百八十四元

第七節 方正縣

五·一八四〇〇

該縣城街基約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二元共應收大洋五千一百八十四元

第八節 敦化縣

五·一八四〇〇〇

該縣城街基約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二元共應收大洋五千一百八十四元

第九節 汪清縣

五·一八四〇〇〇

該縣城街基約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二元共應收大洋五千一百八十四元

第十節 和龍縣

五·一八四〇〇〇

該縣城街基約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二元共應收大洋五千一百八十四元

第四項 鎮街基經費

五一·八四〇〇〇

鎮街基經費均照下等計算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一元

第一目 鎮街基

五一·八四〇〇〇

第一節 吉林縣四鎮

二·五九二〇〇〇

該縣四鎮每鎮街基三萬二千四百方丈四鎮共計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千五百九十二元

第二節 濱江縣四鎮

二·五九二〇〇〇

該縣四鎮每鎮街基三萬二千四百方丈四鎮共計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千五百九十二元

第三節 輝春縣四鎮

二·五九二〇〇〇

該縣四鎮每鎮街基三萬二千四百方丈四鎮共計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千五百九十二元

第四節 延吉縣四鎮

二·五九二〇〇〇

該縣四鎮每鎮街基三萬二千四百方丈四鎮共計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千五百九十二元

第五節 扶餘縣四鎮

二·五九二〇〇〇

該縣四鎮每鎮街基三萬二千四百方丈四鎮共計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千五百九十二元

第六節 賓縣四鎮

二·五九二〇〇〇

該縣四鎮每鎮街基三萬二千四百方丈四鎮共計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千五百九十二元

第七節

阿城縣四鎮

二·五九二〇〇〇

該縣四鎮每鎮街基三萬二千四百方丈四鎮計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千五百九十二元

第八節

雙城縣四鎮

二·五九二〇〇〇

該縣四鎮每鎮街基三萬二千四百方丈四鎮計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千五百九十二元

第九節

伊通縣四鎮

二·五九二〇〇〇

該縣四鎮每鎮街基三萬二千四百方丈四鎮計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千五百九十二元

第十節

榆樹縣四鎮

二·五九二〇〇〇

該縣四鎮每鎮街基三萬二千四百方丈四鎮計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千五百九十二元

第十一節

五常縣四鎮

二·五九二〇〇〇

該縣四鎮每鎮街基三萬二千四百方丈四鎮計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千五百九十二元

第十二節

同賓縣四鎮

二·五九二〇〇〇

該縣四鎮每鎮街基三萬二千四百方丈四鎮計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千五百九十二元

第十三節

磐石縣四鎮

二·五九二〇〇〇

該縣四鎮每鎮街基三萬二千四百方丈四鎮計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千五百九十二元

第十四節

雙陽縣四鎮

二·五九二〇〇〇

該縣四鎮每鎮街基三萬二千四百方丈四鎮計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千五百九十二元

第十五節

東寧縣四鎮

二·五九二〇〇〇

該縣四鎮每鎮街基三萬二千四百方丈四鎮計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千五百九十二元

第十六節

舒蘭縣四鎮

二·五九二〇〇〇

該縣四鎮每鎮街基三萬二千四百方丈四鎮計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千五百九十二元

第十七節

方正縣四鎮

二·五九二〇〇〇

該縣四鎮每鎮街基三萬二千四百方丈四鎮計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千五百九十二元

第十八節

敦化縣四鎮

二·五九二〇〇〇

該縣四鎮每鎮街基三萬二千四百方丈四鎮共計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千五百九十二元

第十九節

汪清縣四鎮

二·五九二〇〇〇

該縣四鎮每鎮街基三萬二千四百方丈四鎮共計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千五百九十二元

第二十節

和龍縣四鎮

二·五九二〇〇〇

該縣四鎮每鎮街基三萬二千四百方丈四鎮共計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按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千五百九十二元

合

計

八〇八·八三四〇九一

說明

查自民國六年九月一日起至八年六月底止民旗原額地及浮多地並街基經費共應收大洋八十萬零八千八百三十四元零九分一厘除一成開支洋八萬零八百八十三元四角零九厘一毫尚剩餘洋七十二萬七千九百五十元零六角八分一厘九毫但總局六七兩年度開支尚未計算在內合併聲明

訓令吉林等二十縣為編製自報升科等項收入計算書式仰即遵照逐月填送文 第

一百十八號六年十一月十日

案查各縣辦理自報升科清查街基勘放官荒等事應收價經照冊各費均應按月造送收入計算書以

憑彙核轉送茲經本局擬訂書式呈奉

省長公署咨

部核准除將關於變賣旂署官產收入計算書式另訂飭遵並分行外合亟檢同格式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依式逐月填送以憑彙核毋稍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自報升科等項收入計算書格式一份（見後）

呈請通令各該縣知事實力勸導鄉民自報升科並頒發章程一體遵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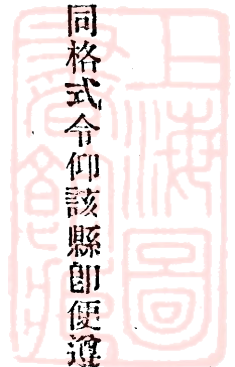
六年八

月三日

爲呈請事竊查職局遵奉

省長訓令擬具民旗各地自報升科及清查街基勘放官荒三項章程仰蒙

核准咨部備案並登報公布在案自應呈請頒發各縣一體遵行抑更有請者此次清查地畝與從前清丈情形迥乎不同上年各縣設局清丈深恐縣知事兼顧難周是以由省加派副局長以資襄助用意本極周密詎意自開辦以來非互相爭權即各懷意見甚至彼此互相推諉等功令於弁髦視章程如具文卒至虛糜鉅款毫無成效雖由於立法未能盡善而察其究竟實由縣知事委靡不振有以致之現在既改清丈爲清查聽民自報並不履行繩浮多又不收價自無擾民之慮况辦理一切悉責成縣知事并不由省另行派員較前尤爲簡便現訂九月一號隨同徵期一律開辦但恐鄉愚未盡開通縣知事若不設



法善爲勸導加緊催傳轉瞬期限已過仍無良好結果應請

省長嚴飭各該縣知事仰體時艱力除積習按照章程內列各條悉心體貼實力奉行并分飭各鄉警傳諭各鄉務期家喻戶曉不准稍有騷擾並將辦理情形及填用執票收征各繳驗以及應造圖表冊簿按月呈報職局備查不得無故拖延實爲公便除將章程分呈

督軍公署備案并俟擬具布告另文呈請核辦外理合檢同章程并開具清單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令發各縣一體遵行仍候

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呈送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高翔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董宗河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七千一百六十號六年九月六日

據呈補送自報升科及勘放官荒清查街基各項章程均已收悉應准備查仰即知照此令章程存

呈爲擬具辦理升科布告底稿呈請會銜判行以便刷印分發文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爲呈請事竊查此次改擬民旗地畝自報升科等項章程仰蒙

省長咨部備案并登報公布當由職局分別刷印並開具清單呈請頒發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在案其中細情自應布告該縣農民人等一體知悉查職局從前辦理清丈所有重要布告均經呈請省長商同

督軍會銜出示用昭慎重茲仍查照先例擬具布告底稿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如蒙

核定並請飭科具稿並請

督軍判行再由職局刷印一萬張呈請鈐發實爲德便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呈送布告底稿一紙

吉林省公署布告

督軍  
省長

爲會銜布告事照得上年舉辦清丈原爲清理民田剔除積弊立法未嘗不善祇以吉省連年水災收成歉薄若仍責令納交地價實屬力有未逮本督軍  
省長體念民艱不能不另籌妥善辦法以期民不煩擾而經界悉平查吉省土地年久未加清查重以民旗雜處糾葛叢生或侵佔官荒或隱匿租賦或飛灑照地或偷賣公田甚至有糧無地或地少糧多種種弊端筆難盡述若不趕緊設法清查不但國家正賦偷漏實多且恐積久弊深無從究詰況產業爲羣黎養命之源若不將實在响數盡行報明地方官亦無法保護

或竟暗中賣給外人血產一旦盡失本

督軍省長

再四商酌茲特規定自報升科各辦法除章程咨部並登報

外爲此摘抄條件布告吉林雙城扶餘榆樹阿城同賓九常雙陽磐石濱江賓縣舒蘭伊通延吉方正東甯汪清和龍敦化琿春二十縣民旗地戶人等一體知悉須知此次改訂辦法於萬不得已之中實寓格外體恤之意自布告後各宜遵照後開各條依限具報切勿心存觀望致干重罰特此布告

按條件與章程大意相同故不刊列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七九六四號

六年九月三十日

呈及布告稿均悉所擬辦法尙屬可行仰候咨請

督軍公署核判到日再行令發該局刷印呈請鈐發可也此令

呈爲清查土地擬請各縣再加提經費一成並請將街基二百方丈之限制變通取銷

文七年五月十八日

爲呈請事竊查各縣此次辦理清查土地所需經費章程內曾經規定准於所收經費內提扣一成由縣知事自行分配開支並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現據各縣知事等因公到省來局僉以一成經費不敷辦公甚鉅合詞聲請加增前來查原章原額地暨原扣地每晌照章收經費大洋一角浮多地每晌收經費大洋一元各該縣於所收數內留提一成作爲薪食辦公之用較之前年遍設分局之費用所省實多果能於第一期內辦完原無不敷之處乃以事屬創辦民間尙多觀望加以入春以來洋價飛漲比去春幾



加一倍尤爲進行遲滯之最大原因現計第一期轉瞬屆滿而所收經費爲數尙屬寥寥正議將註冊期限展長半年以期完全收效若堅據原定一成之費責其辦理勢將等於無米之炊查原章第三十四條本章程係先行試辦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等語職等詳加核議擬請略事變通除變賣旗署官產及勘放官荒隨價應收二成經費由縣提留一成解省一成仍遵定章辦理外其自報升科及清查街基所收經費除原定一成外准由各縣加提一成各爲二成其餘八成全數解繳總局並准自開辦之日起以示體恤再查城鎮街基章程第四條規定街基以五十方丈起算至多以二百方丈爲限即過二百方丈者亦照二百方丈收費茲據各縣冊報街基竟有一段多至八百方丈或千餘方丈者若均以二百方丈爲限未免太寬職等公同商酌擬請將此種限制取銷仍自五十方丈起算不及五十方丈者亦照五十方丈收費其過二百方丈以至過一千方丈者均依次遞加按丈收費如有應地價者並准參照變賣旗署官產章程第十二條表列價格辦理以上兩節如蒙

憲允應俟接奉

指令再由職局彙案另文呈請咨部並通飭遵照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伏乞

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三千四百八十八號 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童宗河

本局令吉林等二十四縣爲奉令各縣辦理升科事宜應提經費准加一成通令遵

照文 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爲通飭事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日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一千九百八十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准咨開據清查土地局呈稱竊查各縣此次舉辦清查土地事宜所需經費照章僅准提扣一成嗣據各縣知事因公來省僉以一成經費不敷辦公甚鉅聲請加增前來當經職局細加詳核實以此次清查事屬創辦民間遇事不無觀望加以近來洋價飛漲比往年幾加倍徙尤爲進行遲滯之最大原因現計第一期轉瞬屆滿所收經費尙屬寥寥若不設法變通實不足以資進行除變賣旂署官產及勘放官荒地價應收二成經費仍照章由縣提留一成解省一成外其自報升科及清查街基所收經費准於原提一成外再加一成共合二成其餘八成全數解省均自開辦日起算俾資辦公而示體恤等情先後呈奉

省長公署指令照准各在案除由職局擬具布告呈請公布並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咨部立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先後呈請到署當以所稱各節均係實在情形自應變通以示體恤曾經照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分咨內務部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除照咨備案外相應咨覆查照等因准此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於呈奉

省長指令後曾經本局令行各縣一體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並登報公布外合再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呈爲奉議吉林縣呈請變通自報升科章程一案應請照准請核示文 七年五月二十八  
爲呈覆事案奉

省長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訓令內開案據吉林縣知事于芹呈稱案據縣紳祝華如等二十四名呈請變通自報升科章程一案當經令行該局核議在卷茲據該縣紳祝華如等復以前情由省議會轉送請早日宣布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此案前據吉林縣轉請到署當經訓令清查土地局核議尙未具覆在案茲據前情仰候令催該局迅速議覆再行核奪此批等因牌示外合亟照抄原呈令催該局仰即查照先今令文尅日妥議具覆以憑核辦毋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曾經該知事分呈到局如原呈請將民間無糧之地如有紅契印照別無糾葛者一律准許升科免價一節查章程第十四條所載無

糧地及私墾官荒應照放荒章程辦理者係指契照四至以外並無契據而言今該縣所呈無糧之地既聲明證據確鑿契約完全自與第十四條所載之無糧黑地性質不同應請准其按照自報升科章程一律報請升科並免交地價以示體恤又原呈請將柳通柴山按照林木茂密地方十晌扣熟地一晌其餘沙磧水塘荒山城甸等不能開墾成熟之地准予扣除免其升科一節查章程二十四條載凡柳通柴山等地雖係不能開墾但按年獲有利益應以熟地論分作兩等上等以二晌作一晌次等以三晌作一晌當年升科其餘荒山城甸以及不堪種植之地應由各縣酌量情形請示辦理等語是此項地畝本有升縮之餘地今該縣既查明原章之規定不便於民不能不略事變通從權辦理應請將柳通柴山兩項仍分作兩等上等者以六晌作一晌次等者以十晌作一晌其餘沙磧水塘荒山城甸等地並暫免其升科惟必須報明縣署立案倘日後墾成熟地仍隨時報請升科以示限制所有遵令議覆吉林縣呈請變通自報升科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指示施行如蒙

照准再由職局通令現辦自報升科各縣一體遵辦實爲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三千四百九十一號 七年六月二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吉林縣知照並山局通令各縣一體遵照此令

呈爲敦化等縣經收自報升科價經各費准照財政廳平均洋價折收官帖懇請咨

部立案文 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據敦化雙城同賓三縣知事先後呈稱奉辦自報升科及勘放官荒清查街基等事應收經照各費並荒價等項規定章程均按大洋核收自應遵照辦理惟查縣境地居偏僻各種現洋銀幣夙鮮流通懇請援照徵收租稅成案照每月財政廳呈奉核准平均價格折收官帖報解等情據此查此次新章規定所收荒價及經照註冊各費均係大洋曾經

省長咨准部覆通行各縣一律遵辦在案該三縣似難獨異惟是各該縣或地居偏僻或錢法不良所稱銀幣缺少洵屬實在情形若不變通辦理勢必觀望不前阻碍難行於自報前途諸有未便當經略事變通暫按照財政廳平均價格折收報解但必須設法先收大洋倘實在無法兌換方准以官帖仍合大洋按月呈解以示體恤至於財政廳平均價格係將上月三十天市價歸總平均以作下月折合標準現在省城洋價漲落無定將來各縣解到此項價費一經由省兌換大洋盈虧萬難預定如有盈餘尙可存儲倘有虧短則從何彌補事關預算不能不先事陳明合無仰懇

省長咨行

財政部先行立案實爲公便除分別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伏候

指示施行再吉省此等情形不止該三縣爲然應候具報到日再行酌核另文呈報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七百八十六號 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呈悉候據情咨行

財政部查照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呈爲同賓等縣經收自報升科等費仍請查照成案折收官帖乞仍咨部立案文 七年

三月八日

爲呈請事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省長第六百一十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准咨開據清查土地局轉據敦化雙城同賓三縣先後呈稱奉辦自報升科及勘放官荒清查街基等事應收經照各費並荒價等項懇請援照徵收租稅成案照每月財政廳呈奉核准平均價格

折收官帖報解等情仰懇咨部先行立案等情咨請查照見覆等因到部查該局自報升科及勘放官荒清查街基等案內應收經照各費並荒價等項既經規定章程均按大洋核收並已通令各縣一律遵辦該三縣未便獨異且此項官帖一經折合難保不無虧耗偷各縣紛紛援照辦理彌補尤屬困難所請先行立案之處似應毋庸置議相應咨行查照飭遵可也此咨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局即便轉令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該三縣前於呈請到局時曾經一再駁飭不准嗣據同賓縣呈稱屬縣地居山僻雖距中東鐵路一百餘里而林密山深交通向稱不便商業蕭條居民星散市面通用均以江帖俄幣并無現洋即吉林官帖亦不多見納稅封租均須鄰縣設法兌換若於經照各費責令繳納大洋實屬無從購買況縣境地戶多半僅有地二三晌或一二晌核計每戶納費不過三五元若令其前往通衢大埠轉相兌買既需往返川資又應照行加價其中損失超過應納之數何啻數倍人民受此虧折勢必裹足不前婉勸既難聽從強迫或易生變惟有仍請照准以資利便又據敦化縣呈稱縣境市面錢法向惟行使吉林官帖並無現洋之流通亦無各銀行發行之紙幣此次人民對於自報升科等事本尙觀望自應因勢利導俾易服從若再責令繳納大洋就地既難購買尤未便強其所難致碍進行又據雙城縣呈稱該縣地面大洋缺乏前次征收田賦亦曾改定大洋後因徵收諸多困難收數異常減色嗣又呈奉准照省定均價折收官帖此次變賣旂署官產錢價不在少數自報升科應收經費數極零星若不折收官帖勢必發生困難且於清查地畝實生莫大障礙農民又將藉口觀望各等情據此并經職局

一再詳查該知事等所陳各節均係實在情形倘仍責令概收小洋非特窒礙難行恐於自報升科前途尤生莫大影響職局爲因地制宜策勵進行不得不籲請從權辦理茲奉前因除飭流通銀幣各縣不准援照辦理外惟有仰懇

省長俯念該三縣錢法參差洋幣缺乏仍乞特予變通查照前案按財政廳每月均價折收大洋以示體恤如蒙

照准仍祈咨行

財政部先行立案實爲公便爲此具呈伏乞

鑒核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一千七百五十號 七年三月十五日

呈悉敦化等三縣洋幣既如此缺乏所有該三縣經照荒價各款非稍示變通不足以利進行惟須按照財政廳每月均價折收官帖方無虧耗之虞仍候據情咨行財政部俟復到再行令遵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 第九百六十八號 七年四月六日

爲令行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准咨開部咨敦化雙城同賓三縣辦理自報升科及勅放官荒清查街基應收經照各費并荒價等款仍應照常徵收大洋未便折收官帖等因當經訓令清查土地局遵照茲據呈稱據同賓敦化雙城等縣先後以地面大洋缺乏仍請折收官帖呈經職局詳查均係實情倘仍責令概收大洋非特窒碍難行恐於自報升科前途尤生莫大影響仍乞特予變通按財政廳每月均價折收大洋以示體恤等情除指令外咨請准予立案見復等因到部查敦化雙城同賓等三縣錢法參差銀幣缺乏既准飭查均係實情非稍示變通不足以利進行并經指令按照財政廳每月均價折收官帖應即通融照咨備案惟應令飭流通銀幣不准按照辦理以示限制相應咨復查照飭遵可也此咨等因准此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分令各縣遵照此令

呈爲延吉等二十一縣所收自報升科各費請援案折收官帖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爲呈請事竊查前據敦化同賓雙城三縣呈因大洋缺乏懇請按照財政廳均價折收官帖等情當由職局呈奉

省長咨部照准並經轉令遵照在案嗣據延吉和龍汪清瑋春方正舒蘭扶餘東寧伊通磐石雙陽五常榆樹阿城賓縣農安長嶺德惠寧安依蘭富錦樺川等縣先後呈稱縣境地處偏隅市面錢法均以吉林

官帖爲本位銀幣現洋夙鮮流通其設治未久之縣即官帖亦不多見是以吉林徵收田賦稅捐每月悉由財政廳平均洋價通知各縣折收官帖報解歷辦有年商民稱便此次舉辦自報升科清查街基以及勘放官荒變賣旗署官產各事若悉令照章概收大洋非惟民間無從措辦且貽地戶以觀望之口實轉於清查前途頓生莫大影響各等情職局悉心酌核並派員前往各縣實地調查確係實在情形伏思國家課賦尙且從權辦理所有職局應收價費自不能不略事變通合無仰懇

省長俯念各該縣銀幣缺乏民間無法購買准將延吉等縣所有應收地價經照註冊等費仍照徵收租賦辦理悉按財政廳每月均價折收吉林官帖報解一俟月終再由職局彙總將各縣解到官帖按照市價買成大洋存儲如此稍事變通似於清查前途不無裨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如蒙

憲允並請咨部備案實爲公便爲此具呈伏候

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四千零零四十八號 七年六月三十日

呈悉候據情咨請

財政部核覆再行令遵仰即知照此令

令延吉等二十二縣爲各該縣經收升科放荒價經照費准照財政廳均價核收仰各遵照文

爲通飭事案據延吉舒蘭琿春等縣先後呈稱縣境銀幣缺乏所有應收地價經照註冊等費懇請按照財政廳每月平均洋價折收官帖以順輿情等情當經詳加調查除雙城同賓敦化三縣業經另案請准折收官帖並吉林長春濱江三縣現有中國交通銀行足以隨時兌換大洋呈交外其餘延吉和龍汪清琿春方正依蘭舒蘭扶餘東甯伊通磐石輝川雙城五常榆樹阿城賓縣農安德惠長嶺寧安富錦等二十二縣通行均係官帖若責令照章交納大洋實屬窒碍難行不能不略事變通以示體恤茲經本局呈奉

省長第二千零二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局呈稱延吉等二十二縣大洋缺乏征收地價經照等費准予變通折收官帖等情當經指令並轉咨在案茲准若

財政部咨開查延吉等縣大洋缺乏所有徵收地價經照等費請援敦化等縣成案辦理事屬可行除照咨備案外相應咨覆查照可也此咨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局即便知照並轉咨財政廳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咨

財政廳查照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即布告農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此等辦法係屬格外體恤民情自出示後務宜激發天良從速具報一面由該知事嚴飭鄉警切實催辦毋得再事遲延並將出示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七年七月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呈為擬將本局提調改升坐辦並添督催員額請核示文 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為呈請事竊查職局自改組以來總會辦均係兼差前因開辦之初事體清簡職等即不常川到局尙能辦理裕如現在各縣清查事務處均已設立局中事務紛繁迥非昔比而職等各有專任職務萬難日日赴局脫有遺誤關係非輕查職局僅有提調一員不足以資統率今擬請將提調改爲坐辦常川駐局督率各員辦理一切即以現充職局提調廖楚璜升充月加薪金大洋六十元連原有一百八十元共爲二百四十元遇事仍隨時商同職等酌核辦理所遺提調一差即行裁撤以資撙節如蒙

憲允並請加給委任令以專責成再查各縣辦理清查其中認真催辦者固在多數而敷衍從事者亦所難免當茲展長自報期限之際若不派員前往督催深恐因而懈怠有碍進行今擬請添派督催員數員分往各縣實地督催自本年七月分起每月於預算書內共加增薪金五百元以資辦公職等爲慎重局

務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四千六百一十二號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呈悉所請各節應即照准候令行財政廳知照至追加預算應由該局另文呈請以憑轉咨仰即知照

此令

呈為各縣報解自報升科各款請令省官銀錢號轉飭各分號免收匯費文

七年九月

十四日

為呈請事案據雙城縣知事林世瀚呈稱案准雙城永衡官銀錢分號函開頃奉吉林官銀錢總號函復  
據詳准雙收吉付選舉監督名下自治經費官帖十九萬七千七百三十六吊五百零四文又清查土地  
局名下大洋一千九百二十元零一角七分八厘等因并附來匯票合根兩頁已收照留踪一俟將款付  
清再為正式轉帳惟以上兩項既非稅款當然照章收取匯水仰即查照辦理可也等因查做處匯款收

取匯水款數有多寡之分路途有遠近之別前代尊處所解自治費土地價二款爲數甚鉅今按一成應收官帖一千九百七十七吊文大洋十九元二角用專函達即希貴公署查照惠給爲荷等因准此除將前解選舉總監督自治經費應否給予匯水另請總監督核示外所有前解鈞局七月份地價經照註冊各費大費一千九百二十圓零一角七分八厘據該分號函取匯水大洋十九圓二角應否付給惟縣署二成經費原屬不敷開支以後按月解款爲數較多若再另付匯水支應更爲竭蹶如欲付給惟有在解省經費內坐扣之一法抑由鈞局就近詢商總號兌除之處現在八月份收齊款項急待報解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指令施行再以後關於官款匯解擬請明定辦法以便遵循等情據此查此次清查土地所收地價經照註冊等費同係國家收入與各縣解省稅款無異何以該號於各稅局解省各不收匯水惟於清查各縣解省之款獨收匯水辦理未免兩歧應請

省長訓令吉林官銀錢號轉行各分號嗣後遇有現辦清查各縣匯解職局款項無論銀元官帖悉按照租稅免收匯水成案一律免收匯水以昭畫一而免兩歧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伏候

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千零一十六號 七年十月三日

呈悉仰候訓令永衡官銀錢號遵照辦理此令

呈為遵議自報升科萬難再展擬請將應收經費稍事變通以資進行文 七年三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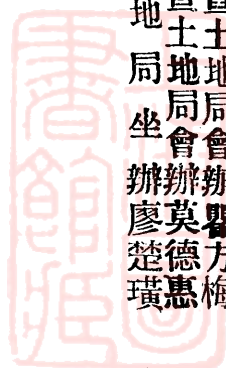
為呈請事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省長第三千二百五十八號訓令內開案據敦化縣知事任嘉莪呈稱自報升科第一期仍難查報竣事呈請變通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吉省自報升科期限現准

吉林省議會咨請展緩業經訓令清查土地局核議在案茲據前情候令行該局併案議覆再行令遵此令等因印發並據聲明分呈原呈不錄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正在核議間復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省長第三千二百六十五號訓令內開案准省議會咨開據敦化縣農會會長張希恩等以該縣荒歉民力不支請將大租滯納處分田賦自報升科二項暫為展緩以蘇民困等情請願前來當於正式會提出討論按敦化本年水患頗重農民困苦實較他處尤甚宜將該縣滯納處分再緩三月以示體恤至自報升科一節因本年吉省災區甚廣農民担負已較過重本會正欲提議咨請展緩以恤民艱適與該民請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清查土地局坐辦廖楚璜



願點相符合擬請貴公署通飭全省將自報升科期限緩至民國八年六月杪爲第一期滿用表軫念災黎之至意茲經全體公決相應粘附原書咨請查照分別辦理見覆施行等因准此查來咨請將敦化縣六年分田賦滯納處分展緩三月應由財政廳議覆核辦至於自報升科期限前經展至七年年底爲第一期能否再行展緩自應令行清查土地局議覆准咨前因除分行財政廳外合抄原書訓令該局卽便遵照核議呈覆以憑察奪切速此令計抄原請願書各等因先後奉此除大租請緩交納一節應由財政廳查議外查清查土地之舉原爲吉林通省清理民田剔除積弊用意至爲深遠且恐辦理稍有不善故於地畝則免其勘丈僅令自報俾免履畝行繩之紛擾報出浮多則僅令升科並免交價以期國計民生之兩全凡此種種之苦衷當爲通省人民所共諒况原章期限綦嚴本難遷就祇以創辦之初深恐農民未能周知若不設法從寬必致貽累小民是以核准將自報期限推展半年此固一時權宜辦法自不能援以爲例目下辦理爲日已久迭經職局文電交催嚴飭各知事趕緊催報不准稍事遲延現據各縣之呈報尙能遵令實地進行倘如省議會所議將全省自報升科期限再行展長半年是直視清查爲具文不但農民從此觀望不前即各縣知事亦將從此敷衍塞責而職局更從此無事可辦非獨前功盡棄且恐清查將永無告竣之日矣關係極爲重大職局實不敢贊同至於本年收成歉薄全省皆然亦不止敦化一縣若准一縣緩報勢必致各縣紛紛援案請求是何異舉數年之經營規畫而自阻其進行職等再四思維查章程第十七十八兩條之規定如第一期中地戶不能將經照註冊等費全交者准其至少先



交三成其餘緩至第二期補交惟補交之款須照章加倍核收各等因現在民力既有未逮不得不稍事變通擬請將地戶等於第二期內應行補交第一期欠交之款姑准悉照第一期核收免其加倍以示格外體恤如蒙

憲允並請電令現辦清查各縣知事一體遵照辦理不准再事遲延倘逾限仍不報請註冊即照章加倍核收以示懲儆職局為認真催辦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省長鑒核並候

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	財政廳廳長	兼	清查土地局總辦	劉彭壽
吉林	政務廳廳長	兼	清查土地局會辦	瞿方梅
吉林	官產處處長	兼	清查土地局會辦	莫德惠
吉林	林產處處長	兼	清查土地局會辦	廖榮璜
吉林	林產處處長	兼	清查土地局會辦	廖榮璜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七千七百六十八號 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呈悉該局擬將自報升科第二期內應行補交第一期欠款悉照第一期款數核收免其加倍自屬格外體恤應准照行候通令現辦清查各縣知事一體遵辦並咨覆

省議會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附敦化縣農會會長張錫恩呈爲大租滯納處分田賦自報升科請議暫緩以蘇民

困原文

呈爲敦邑荒歉民力不支大租滯納處分田賦自報升科二項請建議暫緩以蘇民困事案據四鄉農民等稟稱本年敦屬夏秋兩季霖雨連綿終未開晴一切田苗被水淹沒農時俱違夏令未能耕耘秋間無稼收穫現下人民乏食嗷嗷待斃第近年驗契印花各項新稅同時並舉人民之擔負已達極點現年應納田賦响捐無項可抵如再加罰滯納處分暨自報升科兩項民力實有未逮想

貴會爲全省人民代表有議決全省單行法令維持權利之權用是呈具願書陳請

貴會提作議案持以大力請緩民國七八兩年分田賦滯納處分併請將自報升科一項緩至九年再行實行如蒙俞允則敦邑之人民皆蒙其庥矣爲此謹上

吉林省議會

敦化縣農會會長張錫恩

呈爲自報第一期限再展一個月以資催辦除通電外請備案文八年一月四日

爲呈報事案查自報期限原章規定以民國七年六月底爲第一期嗣因事屬創辦窒碍甚多請予推展半年以七年十二月底爲止年前又經省議會咨請展限並經職局議將應報地畝仍催令第一期內呈報其經費如能先繳三成即行註冊其欠交之款准緩至第二期內呈繳並免加倍核收以紓民力等情

曾經呈奉

省長指令照准並訓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各在案現在第一期限已滿而各縣自報者仍絡繹不斷擁擠異常大有註冊不及之慮迭據各知事電請將第一期限略予展長以便註冊等情職局覆核屬實不得不略事變通除通電現辦自報各縣准將第一期限展長一個月以陰歷戊午年十二月底為止俾資從容催辦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省長鑒核備案再此案因發生在上年年底第一期限已滿之時若電覆稍遲深恐滋生別項事端是以未及呈請即先行電覆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省長郭

-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忠
- 吉林 清查土地局坐辦廖楚璜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三百二十五號 八年一月十七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呈為遵飭查明自報第一期限業已通電各縣再展一個月請備案文 八年一月三十日

為呈覆事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奉

省長第二百四十五號訓令內開案查自報升科地畝期限前據該局呈准依次展緩一月通令各縣遵辦在案茲據賓縣雙城榆樹等縣農會先後呈請再予展緩等情前來除分別指令外合亟照抄各原呈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妥議具覆以憑核辦毋稍違延切切此令附抄原呈三件等因奉此除原呈有案邀免重叙外查自報第一期限前據雙城等縣先後呈請到局業經職局擬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再予展長一個月曾經具文呈請

省長核示並奉

諭照准飭由職局通電現辦自報各縣一體遵照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已辦情形具文呈覆伏乞省長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清查土地局坐辦廖楚璜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一千二五二號 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呈悉仰候分令賓縣雙城榆樹等縣農會知照此令

呈為議覆變通自報期限內應行加收經費按月遞加以示體恤文 八年三月二十日

爲呈覆事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奉

省長第七百五十二號訓令內開案據阿城縣知事孟廣鈞呈稱案查前奉吉林清查土地局訓令推展自報升科期限以民國七年十二月底爲一期八年六月底爲第二期十二月底爲三期其在第一期內自報者原額地每晌仍收經費大洋一角浮多地每晌仍收經費大洋一元第二期內則加一倍核收第三期內則照第二期再加一倍核收等因嗣奉儉電自報升科期限准展長一個月以陰歷年底爲止復因舊歷年關民款奇窘如實行加倍核收民力實有未逮曾經知事電奉清查土地局艷電內開自報第一期現經呈准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再展長一月仍督催速報等因茲又奉宥電自報第一期呈准自三月一日起再展長一個月速傳報竣各等因奉此遵查自報升科迭蒙再四展限仰見省長體恤民艱無微不至知事接辦數月體察地方情形此項逾期加倍核收辦法似有應行變通之處管見所及謹爲省長陳之查阿城地處邊陲民情梗塞鄉民慣性無論何種應納賦稅往往因限期未到延不報納迨至期限緊迫轉瞬加罰方始擁擠而至及蒙緩限雖迭令警團按戶查催而玩延如故自報升科亦如是焉自報定章以六個月爲一期察之民情似覺過長若遵過限加倍核收又覺過重民間瘠苦財力實有未逮自報更覺遲延茲擬變通辦法凡民間自報地畝升科現奉鈞令以八年三月底止爲第一期其在第一期內遵照定章並不加收如過第一期在第二期內自報者第一個月原額地及浮多地均按照第一期加二成核收至第二個月再加二成核收以次遞加至第六個月按照第二期加倍核

收若過第二期在第三期內自報者第一個月原額地及浮多地按照第二期加二成核收亦如第二期辦法以次遞加至第六個月按照第二期再加一倍爲止倘逾第三期不加費者遵照自報升科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如此辦法與原頒定章不相違背於懲罰疲玩之中尤寓體恤民情之意如蒙俯賜採擇敬請通令各縣一體照辦以歸統一所有變通自報升科逾期加收辦法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清查土地局核令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曾據該知事分呈到局當因此項按期加收經費章程曾經

內務兩部核准有案似未便另議更張惟查第一期限業經迭次展長而民間自報仍多觀望若此因循不但各縣虧累無法彌補且恐人民誤會任意遲延不報尤於清查前途有碍當經指令該知事聽候由局妥籌辦法再行令遵在案茲奉前因並據扶餘縣知事張鳳墀雙城縣知事林世瀚等來局面陳各種情形與該知事所呈大略相同自非酌量變通不足以收速效而竟事功職等公同商酌擬仍按照該知事所請略事修改自報第一期限即於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底截止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爲第二期自十月一日起至九年三月底止爲第三期其在第一期內自報者無論經照等費是否交齊均免加收經費如過第一期在第二期內自報者第一個月應收經費均按第一期加二成核收至第二個月再加二成核收以次遞加以加至一倍爲止若過第二期在第三期內自報者第一個月應收經費均按第

二期再加二成核收亦如第二期辦法以次遞加仍以加至一倍為止餘悉照章辦理如此略事變通庶於督促之中仍寓格外體恤之意如蒙

憲允即請咨部立案並請先行電令現辦自報升科各縣一體遵照布告周知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省長鑒核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丁道津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 清查土地局坐辦廖楚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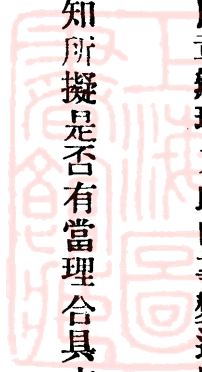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二千一百零四號 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由局分電遵照併候分咨

內務 財政 兩部備案此令

呈為請由照費內酌提一成以補各縣辦理清查賠累文 八年六月十七日

為呈請事案據伊通縣知事鄭慶餘呈稱案奉局令飭即照章領照以便換發應需何項部照仰迅開單具領此令等因奉此是時知事因公在省遵即就便請領當蒙發給清字升字基字墾字各種部照共一



萬一千張攜帶回署以備分別填發惟查縣署清查事務人員正在趕辦自報升科事宜之際無暇兼顧若欲填發此項部照勢非增添僱員專任其事不足以資迅速而免遲悞查此次自報升科約需部照二萬五千張前經清丈局發過執票計二千九百八十二張以部照張數核計辦理填發手續共須添用繕寫及核對人員七八名况從前清丈對於丈過地畝應收價勘經照等費並未完全核收彼時每發執票一張或收勘費不收經照註冊等費或收經照註冊等費不收勘費於執票內蓋有某項收訖戳記此次換發部照理應照數補收况該前局長並無帳簿可稽清理頗費周折若無專員經理尤恐漏誤詳為預算額活各支每月需大洋七百餘元此項用費本應在辦理清查應提二成經費項下撙節開支惟伊通開關較早既無官荒可放浮多地尤屬無幾現原額地將次報竣應提經費不過大洋五千餘元而核計支出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開辦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共十有八月所需薪公等費已至節無可節減無可減除應提經費外實虧大洋二千餘元知事早知經費不足逐日督飭員書漏夜趕辦以期早日告竣藉輕虧累前於兩次晋省時均經據情摺報有案無如手續過煩校對棘手加以請求更誤者日有數起竟非旦夕所能藏事雖納租地現已催報足額據督催員報告零星小戶未報者尙多其中不無應提經費但來日方長前途云遙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將來虧累實未知伊於胡底茲復奉令速發部照預算月需薪公等費較辦理自報升科用途不稍輕減無米爲炊巧婦莫能籌思至再殊乏良策然事關要政又未便因噎廢食謹擬兩種辦法懇請破格維持權予變通查原章規定每發照一張收註冊費一角此項



收入本應如數解交第虧墊過有鉅碍進行勢不得不爲權宜之計擬每元截留大洋二角以備開支然爲數無多仍不足以資挹注並查此次辦理自報升科既不履畝行繩浮多又不收領民旗各戶無不欣然樂從擬於發照時每張加收註冊費大洋二角作爲填發部照及抵補清查事務處虧累之用所收區區當無異言惟事關變更定章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施行并據扶餘等縣呈請酌加經費各等情據此查各縣辦理自報升科照章僅止提扣經費一成嗣因不敷開支又呈准再加一成共提留二成爲數本屬無多且從前規定原係照現大洋核計嗣因各縣大洋缺乏故照財政廳平均洋價按月核收官帖其中亦不無虧折况近來官帖低落各縣皆能約計所收一元僅止數角各該知事所陳賠累情形自屬實在惟所擬添派人員亦不必此之如多况註冊費僅有一角若再每元截留二角深恐致干部駁尤非完全辦法至於除收照費外再加收註冊費二角一節不但無以體民情且與改辦清查初意不合職等再四商酌不予變通辦理勢必至賠累堪虞若准格外加收又未免迹近紛擾因思定章每照一張收照費一元原非悉數解部之款當此吉省民貧財盡之際擬由此項照費內酌留一成准各該知事自行分配此後不得再請加增似於體恤之中仍寓限制之意但不得就此截留須俟照根送省核准後方許另文請領惟事關變更定章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伏候指示遵行如蒙

俯允除由職局通令各縣一體遵辦照理外并請咨行

財政部先行立案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丁道津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清查土地局坐辦廖楚璜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四千三百四十五號 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通行遵照並候咨行

財政部備案可也此令

呈為各縣填發部照應提照費洋價不一由局酌定提給呈請核咨文 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為呈請事竊查職局前因各縣填發部照手續紛繁原扣二成經費不敷辦公當於無可籌措之中擬由  
應收照費內撥留一成由各該縣自行分配動用藉資辦公而免延誤等情仰蒙

省長指令照准並由局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在案查此項照費原定每照一張收費大洋一元均由人民  
於自報時隨同經費一併呈繳甲月所收之款限於乙月十五日前解交職局一俟核准無誤再行令縣  
換給部照嗣因本省現洋異常缺乏雖有中交各銀行及官銀錢號所出洋票而為數無多各縣尤不易  
得若不變通辦理必至相率不報於清查前途殊為危險不得已除吉林長春濱江三縣交通便利仍以  
大洋收解外其餘辦理清查各縣均請准照財政廳所定每月平均洋價以官帖折收報解此固一時權

宜辦法現查各縣自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起舉辦清查以來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計已歷二十二個月之久而每月應收照費因均價月月不同以致數目多寡各異如大洋一元在六年九月均價僅收官帖十七吊七百有零而在八年六月均價則應收官帖三十八吊八百有奇前後合計過於懸殊今既呈准每照一張扣留大洋一角若悉照此次呈准時均價扣留則公家喫虧甚鉅若按照各縣解款時之均價扣留則各縣解款前後不同應扣數目各縣互異不但錯亂紛歧易滋流弊且於收支計算瑣碎繁雜甚非整齊畫一辦法况此次准扣一成照費者原恐縣知事於部照頒到時並不催傳地戶來領任意延擱或諉諸後任以一報了事如准其按照從前報解時均價悉數扣留倘照未發完而遇有特項事故一經離任則追索無從此等情形不得不先事預防以期仰副

省長格外體恤之至意職等再四思維擬請將此次准扣一成照費以各縣呈繳到局之部照存根爲憑必繳到部照存根一張始准扣留照費大洋一角仍折合官帖核發其折合之數除自本年七月以後准照財政廳通行每月均價由各縣按月自行扣留外其自六年九月起至本年六月止應折數目現由職局按照從前二十二個月各均價又平均定一折中價格每大洋一角應折合官帖二吊三百文由各縣隨時具文來局請領如此略事變通在各縣於應扣之數雖不無稍有出入而事關通省不能不設法統一辦理職等爲慎重起見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如蒙

俯允除俟奉到

指示再由職局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外並請

咨部立案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丁道津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方梅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清查土地局坐辦廖楚璜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五千一百十三號 八年七月三十日

呈表均悉應准照辦仰即通令辦理自報升科各縣一體遵照並候咨行

財政部備案可也此令表存

訓令吉林等二十縣為應提照費一成須俟照根送局始准給領文 九年三月二十日

案查本局呈准所收經費留縣一成作為填照人員經費之用曾經通令遵照在案又因各縣知事升調無定深恐前任將照費扣去而不發照必致後人欲發照而無經費是以由局規定各縣留用一成經費以繳送到局之部照存根為憑必俟部存根到局核對無誤始准支領此等辦法不獨八年六月以前按照本局所定折中均價於部照存根送局核准後具文來局請領即自八年七月以後按照財政廳呈准

每月平均洋價仍留一成照費亦必俟照根到局核准後方准扣留現查各縣辦理未能一律竟有照根尚未繳送到局即將一成照費先自截留者殊與原定辦法未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嗣後務將該縣應留一成經費其在八年六月以前者仍照本局所定折中均價於照根送局後另文由局請領其在八年七月以後者仍應悉數呈解一俟照根繳送到局後再行按照財政廳每月平均價數目另文由局請領不准擅自截留以歸劃一而免錯誤切切此令

本局訓令吉林等二十縣令爲自報第二期按月加收經費恐生誤會本局另列一

表仰即遵辦文 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爲令行事案查自報升科於第二第三兩期內按月加收經費辦法業經本局令行遵照在案現在第二期限已過各縣呈報加收數目尙無錯誤惟於第三期內有仍按第二期每月加收二成者未免誤會茲由本局將第二第三期內每月應加數目另列一表分發各縣以憑核收而免錯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第二第三兩期按月加收經費數目表一張

自報升科第二第三兩期按月加收經費數目表

第 月	類 別	原 額	經 費	數 目	浮 多	經 費	數 目
-----	-----	-----	-----	-----	-----	-----	-----

考 備	第 三 期					第 二 期					八 年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第二期自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第三期自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年三月底止 再原扣地應加數目與原額地同有契照無糧地應加數目與浮多同	三	二	一	九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月	月	月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四	四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四	四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四	四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四	四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四	四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呈為琿春縣擬將自報浮多地畝俟報齊後於八年補徵一案業經咨商財政廳照

准通令各縣照辦呈請備案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爲呈報事案據琿春縣知事熊孟鰲呈稱竊查自報升科章程第二十五條內載此次報出浮多地畝均係當年升科等因并奉鈞局抄發指令和龍縣文內開呈悉自報升科期限與會計年度不同章程內所定當年升科係自發部照之日起算現在註冊期限既定於本年六月底止其升科年限自應以中華民國七年爲始應俟徵收七年分大租時再行加徵惟經照註冊等費必須先儘第一期催收如實在不能催齊再推及第二第三兩期照章分別加收仰卽由該縣出示布告一體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自報升科註冊業經奉令改訂展至本年十二月底爲止所有自報浮多地畝及三成原扣地升科納租期限是否仍從民國七年起加徵未奉明令示遵現在七年大租開徵在卽而自報浮多升科尙在註冊期內並查屬縣已報各戶不十之二三餘皆未經報齊總數不能截算又已報者尙未實行勘丈亦未發給部照地數尤難確定如果從七年大租開征時卽行一律加徵地冊既未編造徵收殊滋不便至屬縣原扣三成地原限於旗人產業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按照七成升科並祇首善純義興仁崇禮勇智德惠六鄉係屬此項地畝均有底冊可查如卽從七年起升科加征尙不難於稽核知事斟酌情形擬請將自報升科地畝雖須從七年起升科本年暫緩加徵俟人民遵限報齊後於八年開徵大租時再行照數補徵其原扣三成升科地不待人民自報本年卽照底冊隨同原額地加徵并令携帶契照呈驗於徵收大租外隨取經照註冊各費如另有浮多者仍令報明註冊似此分別辦理庶足以昭劃一而資利便是

否有當除分呈財政廳外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所陳各節確係實情所擬辦法亦尙妥協惟事關田賦職局未敢擅便當經咨商財政廳酌核去後茲准咨覆內開查此案該知事所陳分別升科徵租辦法均甚妥洽本廳深表贊同即希飭令遵行等因准此除通令現在自報升科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德莫惠  
吉林清查土地局坐辦廖楚璜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二百零六號 八年一月十二日

如呈備案此令

呈爲請飭各縣嗣後如解款遲延所有損失卽責成該縣如數賠補以公公欸文 八年

一月九日

爲呈請事竊查職局舉辦清查所有各縣應收經照註冊等費及地價欸項照章均須以大洋核收嗣因吉省外縣大洋無多民間購買維艱曾經職局呈奉



省長指令准照財政廳核定每月均價折收官帖報解原屬一時權宜辦法但省城大洋市價月有不同各縣解到官帖或小洋均呈准由職局於每月月底按照省城市價買成大洋存儲俾免虧累乃自變章以來核計每月以官帖購買大洋其損失每月竟至數百元或千餘圓之多曾經按月具文呈報備案並請

省長通令現辦清查土地各縣飭將甲月所收各款統限於乙月十五日以前掃數解省不准稍事拖欠各在案現查各縣知事遵令報解者固不乏人而抗不遵行者實居多數如延吉縣竟將上年四月所收之款直遲至本年一月始行解省殊屬顯違功令查上年四月均價每大洋一元合官帖錢十七吊有零而本年一月省城市價須官帖錢二十五吊有零始能買得大洋票一元若各縣均相效尤其損失實非淺鮮事關公款不得不另行設法以杜弊端職局細加商酌擬請

省長再行嚴飭各縣嗣後務遵照前令將甲月所收款項限乙月十五以前掃數解省不准再事遲延倘逾限始行解到職局購買大洋時如有損失即責成該知事如數賠補以重公款職局爲預防虧短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伏候

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百四十八號 八年一月十五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各縣遵照此令

呈報本局汪會辦楊坐辦到差日期請備案文 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爲呈報事案奉

省長第四千零三二號訓令內開查清查土地局坐辦廖楚璜業經調委本公署參議所遺坐辦委任楊毓峯接充又該局會辦瞿方梅辭職所遺會辦職務委任汪鳴鶴接充月俸照章支給除令委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新委職局會辦汪鳴鶴坐辦楊毓峯均於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局任事除分別咨令外理合將到差日期具文呈報伏乞

省長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長徐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財政廳	財政廳	財政廳	財政廳	財政廳	財政廳	財政廳	財政廳	財政廳	財政廳
廳長	廳長	廳長	廳長	廳長	廳長	廳長	廳長	廳長	廳長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清查	清查	清查	清查	清查	清查	清查	清查	清查	清查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總辦	總辦	總辦	總辦	總辦	總辦	總辦	總辦	總辦	總辦
齊耀珪	齊耀珪	齊耀珪	齊耀珪	齊耀珪	齊耀珪	齊耀珪	齊耀珪	齊耀珪	齊耀珪
會辦	會辦	會辦	會辦	會辦	會辦	會辦	會辦	會辦	會辦
莫德惠	莫德惠	莫德惠	莫德惠	莫德惠	莫德惠	莫德惠	莫德惠	莫德惠	莫德惠
會辦	會辦	會辦	會辦	會辦	會辦	會辦	會辦	會辦	會辦
汪鳴鶴	汪鳴鶴	汪鳴鶴	汪鳴鶴	汪鳴鶴	汪鳴鶴	汪鳴鶴	汪鳴鶴	汪鳴鶴	汪鳴鶴
坐辦	坐辦	坐辦	坐辦	坐辦	坐辦	坐辦	坐辦	坐辦	坐辦
楊毓峯	楊毓峯	楊毓峯	楊毓峯	楊毓峯	楊毓峯	楊毓峯	楊毓峯	楊毓峯	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九年一月十一日

呈悉此令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報告書 自報升科

呈為各辦辦理清查事務解款遲延請通飭依限報解文 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為呈請事案查各縣縣知事辦理清查土地收入各款依限報解者固不乏人任意稽延者實居多數迭經由局令催往往置若罔聞且遇新舊交替之時多有款項不清之事問後任則以未據咨交為詞追前任則以造報未齊藉口似此互相推諉尙復成何事體況清查事宜第三期現將滿限正在趕速催辦之際未便再聽各知事任意玩延擬請

省長嚴令辦理清查土地各縣縣知事將收存款項限於文到半月內掃數解清嗣後甲月收入之款務於乙月內連同計算書及收款各繳驗一律造報清解如再稽延即予以相當處分至遇新舊交替之時應將收存未解之款悉數列入交代以便後任接續辦理倘前任有虧缺情事即由後任查明呈請核辦以免疲玩而杜流弊除由職局先行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

速賜通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徐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財政廳廳長	財政廳廳長	財政廳廳長	財政廳廳長
兼清查土地局總辦	兼清查土地局總辦	兼清查土地局總辦	兼清查土地局總辦
齊耀珩	齊耀珩	齊耀珩	齊耀珩
莫德惠	莫德惠	莫德惠	莫德惠
汪鳴鶴	汪鳴鶴	汪鳴鶴	汪鳴鶴
楊毓峯	楊毓峯	楊毓峯	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一千四百八十九號 九年一月三日

呈悉候通令辦理清查土地各縣知事一體遵照此令

呈爲自報升科原定二期所收經照各費仍按原價核收請鑒核轉咨文 民國八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

爲呈請事竊查此次舉辦自報升科原定三期報竣故章程內載其在第一期內自報者原額地每晌收大洋一角浮多地每晌收大洋一元其在第二期內補報者均照第一期應收經費數目各加一倍核收計原額地每晌收大洋二角浮多地每晌收大洋二圓其在第三期內補報者又按照第二期應收經費數目再各加一倍計原額地每晌收大洋四角浮多地每晌收大洋四元如遇第三期不報或已報而不交費者除原額經費按照第三期應收數目再加一倍每晌勒交八角外並將浮多地畝歸公另放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嗣經職局呈奉

省長擬准加收之數按月次第增加以紓民力現在已至第三期內照章托至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底第三期限即滿詳查各縣自報地畝平均約在五六成之譜據各縣查報情形非地主一時財力不逮即係零星地戶貧苦堪憐若不設法變通辦理期限轉瞬即滿深恐遺累無窮方今我

省長下車伊始痼瘼在抱桑梓關懷何堪忍視職等再四商酌擬請自民國九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凡應加收經費悉行豁免仍照第一期應收數目自報原額地每晌收大洋一角浮多地每晌收大洋一元

以示格外體恤倘逾三個月而仍不呈報者則係自外生成應請仍照定章辦理以示限制如蒙  
俞允請即電飭現辦自報升科各縣遵辦出示布告一面並請咨行

內務 兩部立案職等為體恤民情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財政

省長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徐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清	清	清	清	清	清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坐	會	會	會	會	會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楊	汪	莫	德	齊	耀
毓	鳴	惠	瑞	瑞	瑞
峯	鶴	鶴	鶴	鶴	鶴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九千四百六十一號 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悉該局所擬變通辦法係為體恤無力貧戶起見應准照辦候分咨立案并通令布告現辦自報升科  
各縣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摺呈為辦理清查土地事務現屆第二期限滿應如何收束呈請示遵文 九年二月十七日

為呈請事案查清查土地局之設原為剔除民間積弊增進國家租賦用意至為深遠自民國六年開辦  
以來經前總會坐辦仰體時艱俯察民情督率縣知事勉為其難積極進行迄今已及三年雖未能依限  
辦竣然自七年起每年已增加旗地三成大租八萬五千八百數十元其浮多地應增租數尙不在內并



收地價及經照註冊等費除各縣應留二成經費外約計實解到局者已有七十餘萬元之多其成績之優美已非初念所及料職等到局月餘適當第三期限屆滿之時仰承

鈞命實力收束當經裁去冗員十餘名并酌減原薪摺節經費用翼人無虛設欸不虛糜一面嚴飭各縣知事勒限催報不准再緩以爲依限結束之預備此等情形均經先後具報在案現計辦理清查各縣除長農德嶺四縣有特別情形另案呈請核辦外其吉林等二十縣截至本年二月十五日止約計已報地數平均不過三分之二其未報各地職等調查情形非地戶貧寒無力交費即窮鄉僻壤具報維艱幸蒙

省長體恤下情免收應加經費并經職局文電交催勒令縣知事分派鄉警比戶催傳一面函囑各農會設法勸導以期依限辦結無如原定期限扣至本年三月底即滿爲日無多萬難辦到即就吉林一縣而言該縣地居省會消息自當靈通乃詳查該縣納租地共四十萬左右而已報者不過二十六萬响尙有十萬餘响未繳經照各費其餘未報之十餘萬响斷不能於三月內一律報竣無可諱言首邑如此外縣可知况民間舊有契照大半呈送到官而部頒新照尙有多數未到若一經停辦必貽農民無窮之害此目下萬難截止之實情也既難截止似可歸併以節經費然詳查事實仍多窒碍難行如職局日行公事往往數十件核對票照每日不下數千張加以收欸之紛歧發照之繁瑣每月又不在數萬數十萬以下現在雖有科員十餘人僱員十餘名昕夕從公尙覺有叢脞之虞若一經歸併既無可裁之人員又無

相當之處所徒耗遷移之費於事實恐無裨益就令勉強從事職局可以縮小規模而外縣清查事務處仍難一律裁併徒事紛更所省無幾此目下尙難歸併之實情也至於展限一層似尙可行但展限過短固不足以圖功而展限太長亦適足以償事蓋人民習慣非事至臨時不辦一聞有展限之命令無不相率觀望而各縣在事人員又不能因展限而胥行裁撤長此因循不惟各縣貽累堪虞即職局經費亦恐後難爲繼職等公同核議擬請將展限日期飭由各該縣知事自行酌定呈請

省長核示遵行倘逾限不能辦竣即將該知事等分別懲辦以免藉詞推諉如此變通辦理庶可有結束之一日事關變更定章是否可行未敢擅擬理合具摺呈請

省長核示遵行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林	林	林	林
清	清	清	清
查	查	查	查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局	局	局	局
坐	會	總	兼
辦	辦	辦	辦
楊	汪	齊	長
毓	鳴	耀	兼
峯	鶴	瑤	廳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一千七百號 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摺悉查清查土地局自報期限迭經展緩體恤農民已屬無微不至碍難再予展期致干部駁除長農德嶺四縣另有期限外其餘各縣應由該局嚴切電催務於期內辦竣其依限辦結之縣知事予以獎勵延不報結者施以懲儆促令如期結束而符原案倘以後有特別情形再由該局妥擬變通辦法呈候核奪仰即遵照切速辦理此令

呈爲自報升科扣至本年底即滿期限應如何辦理請速指令以憑令轉遵辦

文 九年三月四日

爲呈請事案查各縣自報升科扣至本年底即滿期限核計各縣已報地畝僅有三分之二其餘未報各地曾蒙

省長格外恩施自本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免予加收經費以期迅速竣事業經通令遵辦在案現查各縣續報者固多而未報者爲數仍屬不乏原定期限轉瞬即滿按照原章之規定過三期不報或已報而不交費者除將原額地經費每响勒交大洋八角外並將浮多地畝歸公另放等語可否由四月一日起照章辦理抑或稍事變通之處職局未敢擅擬理合具摺呈請

鈞座鑒核速賜指令以憑轉令各縣遵辦實爲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徐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齊耀珺  
吉林清查土地局會辦汪鳴鶴  
吉林清查土地局坐辦楊毓峰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二千三百四十六號 九年三月八日

摺悉查本省自報升科地畝期限前據該局擬請展緩飭由各該縣自定日期曾經令駁在案惟既據一再呈懇姑准變通辦理以示體恤仰即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咨此令



呈為自報升科等自四月一日起均照原章加一倍核收情形呈請備案文九年四月十五日

為呈請事竊查職局前因自報升科第三期業將屆滿各縣未報地畝統計尚有三分之一萬難如期辦竣會將請予變通等情呈奉

鈞署指令摺悉查本省自報升科地畝期限前據該局擬請展緩飭由各該縣自定日期曾經令駁在案惟既據一再呈懇姑准變通辦理以示體恤仰即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咨此令等因當因時屆三月下旬為時已促遂即趕擬變通辦法並將改組職局情形擬具章程於三月二十一日具摺申坐辦毓峰馳赴都門面奉

省長批准照辦並將自報升科經費自四月一日起照原章第十八條及清查街基經費照原章第九條均加一倍核收由京先行電知職局分別電令自報升科未竣之吉林等二十縣一體遵照各在案茲查此項章程摺件現尚未奉

指令到局而各縣已經續辦理合先將自報升科及清查街基經費奉准加收一倍緣由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并請將前呈章程早日發下實為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徐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齊耀琿

吉林清查土地局會辦汪鳴鶴

吉林清查土地局坐辦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四八六號 九年五月十五日

呈悉既據該局電令各該縣按照原章加收一倍姑准備案前呈章程候據另文核令遵照此令

訓令吉林等二十縣爲奉發催報升科布告仰轉發張貼具報文

民國九年六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二日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三千一百二十三號訓令內開案查自報升科地畝期限迭經展限布告在案其遵章呈報者固有多戶而遲回觀望者仍復不少應再申明前令特撰印白話布告俾家喻戶曉迅速依限呈報以免重罰合亟令發該局分行辦理自報升科各縣一體張貼俾衆週知此令附發布告一千張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布告令發該縣即便查收分發張貼俾衆週知仰將張貼地點繕單具報並仍督飭警團務將未報地畝依限催辦完竣毋再推延切切此令

計發布告 張

爲布告事 照得這幾年來 各縣辦理自報升科 已經前省長及清查土地局 轉令各縣衙門 布告已非一次 你們早應該知道啦 個人所有地畝街基 估量有無浮多 按照章程預備銀款 早早到該管縣衙門去報 換得部照到手 這就是你們的永遠產業 別人若是侵佔包套 或 串通捏報 就不答應他 與他打官司 亦有理說 無奈自報升科 辦過兩三年 本公署據清查土地局呈報 現在三限 已早滿啦 照章自報的戶 固然很多 而觀望不報的 仍復不少

本省長深知本省人民的疾苦 所以上年接印以後 查明情形 就令清查土地局 將上年按月加罰的辦法 暫行停止 從本年陽歷一月起 到三月底止 仍照自報升科章程 第一期辦理 免予加罰 給大家佔點便宜 要想你們早早報完才好 誰知三月期限 早已滿了 統計自報升科的二十縣 未報地畝 尙有三分之一 照這樣任意拖延 實在不成事體了 所以自本年四月一日起 不得不加罰 本省長再四斟酌 從輕辦理 這才照第二期辦法 加收一倍 原額地每晌收大洋二角 浮多地每晌收大洋二元 你們仔細想想 這次清查 係爲清查地畝糾葛 確定你們所有的權利起見 較比當年實行清丈 寬大的狠多 況且三期滿後 尙未派員抽查 也未從重加罰 無非盼你們趕早報完 這個期限 轉眼又到 若不趕緊自報 到那期滿的時候 定要從重加罰 決不再展期限 你們的浮多地畝 或是被別人報去 就不是你們的產業 你們告到衙門裏 也不能斷給你啦 自己後悔 也是晚了 還有一節 若是你們遲延不報 就算無人舉發 倘被委員到地查出 你們的地 也就不能歸你們所有啦 既有這樣種種不便 本省長恐怕你們不甚明白 爲此布告 各縣農民一體知道 你們如有未報地畝 趕緊到縣呈報 切勿再悞 若再如前觀望 本省長只好從重罰辦 決不姑寬 其各凜遵 毋得自悞 切切此布

呈爲 職局現擬改組繼續辦理各縣自報升科及沿邊清丈地畝事宜謹訂章程請

鑒核轉咨文 九年六月二十日

呈爲職局現擬改組繼續辦理各縣自報升科及沿邊清丈地畝事宜分別修正章程敬請

鑒核轉咨事竊職局前因自報升科三期屆滿各縣未報地畝統計尙有三分之一會請變通辦理奉

鈞署指令摺悉查本省自報升科地畝期限前據該局擬請展緩飭由各縣自定日期曾經令駁在案惟既據一再呈懇姑准變通辦理以示體恤仰即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咨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原由清丈總局改組民間地畝責令自報免價升科本爲清理民田增加賦額不煩不擾經界悉平起見現在定期已滿既未能依限竣事而未報之地爲數尙多萬難中止原定章程有俟註冊期滿分路派員查勘一條按之事實經費既屬困難辦理諸多窒碍清查一事既難實行未報各地必須續辦而長農德嶺四縣蒙地因災緩期本年甫經開辦其沿邊十五縣清丈事宜向隸

鈞署第四科兼辦迭經展期亦未歲事擬將沿邊清丈章程另行修改歸併職局接辦以專責成並擬將吉林等二十縣自報升科未竣者由本年六月一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以便結束似此變通全省田賦或可漸歸清理是以職等籌議至再擬將職局改爲全省清理田賦局俾名實相符謹將現擬變通辦法爲我

省長詳細陳之一吉林等二十縣應收經費宜變通核收也查本年三月底第三期限滿後續報原額地若照原章每响加收大洋八角民力實有未逮若免加收又無以示區別而服先報者之心是以職局再

四商酌會請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應收經費均按原定第二期應收數目加倍核收業奉照准現計遵辦已經兩月而此次定章尙未頒發展限時期自應請由本年六月一日起緩至十一月底儘此六個月限期務須辦竣以示限制二長農德嶺四縣應收照費宜變通辦理也查該四縣自報升科甫經開辦按期計算須至民國十年七月底三期限滿始能截止應收經照註冊等費又須與蒙旗各半分劈爲數有限實不足以資辦公其應發漢蒙合璧執照內應填地段曾經商准蒙旂每照准填地六段與普同各縣每照一張祇准填地一段者不同擬請將四縣照費一項改爲按段核收如照內填地一段至兩段者收大洋一元三段四段者收大洋二元五段六段者收大洋三元如此略事變通比較普通照費仍覺減輕而於公家收入不無增益即蒙主多增收益當亦無不贊同此等辦法亦經呈請轉咨在案三沿邊十五縣地畝應一律換發部照也查沿邊各縣清丈規則內載所有清丈各地先由吉林省公署發給部照俟財政部照頒發到日再行換發部照等語現在中日雜居沿邊各縣墾戶每以契照押給外人釀成交涉則換部發尤不可緩况腹地既已通發部照沿邊各縣自應一律辦理以歸畫一擬由職局令行各縣查明應需部照數目呈請頒發已領省照各戶換領部照每照一張收照費大洋一元註冊費一角免繳勘經等費未經清丈者仍由各該縣繼續清丈一律發給部照所有經照註冊等費仍按原定清丈規則所定數目改收大洋庶各縣辦法不致兩歧而人民亦得有中央憑照永資信守以上各節均係目前改組急務實即爲整頓田賦要端除俟有特別情形及未盡事宜再行隨時呈辦外謹將改組清理田賦局續辦

吉林等縣自報升科暨接辦沿邊各縣清丈未竣事宜分別擬具章程及修正規則呈請

鈞裁如蒙

核准即請咨部立案并通令各屬遵照辦理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核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徐

計呈送辦理吉林等縣自報浮多未竣事宜章程一份刊後修正清丈規則一份刊沿邊清丈門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齊耀珺

吉林清查土地局會辦汪鳴鶴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千五百零二號 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據呈各節事屬可行修改章則亦尙妥協應即准予分別改組接辦以資結束而竟全功並候分咨

內務部 財政部 農商部 查照備案餘俟部覆到日再行令遵附件存轉此令

### 吉林省清理田賦局辦理各縣自報浮多未竣事宜章程

第一條 本局因清查各縣土地屆期未結並沿邊各縣清丈未竣應即變通歸併繼續辦理擬將清查

土地局改組爲吉林省清理田賦局專辦清理全省田賦及換部照等事

第二條 自報升科尙未報竣之吉林雙城扶餘伊通榆樹雙陽濱江賓縣阿城磐石舒蘭同賓五常方



正敦化延吉琿春汪清和龍東寧二十縣及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自報浮多升科并清查城鎮街基勘放官荒變賣旗畧官產等事宜仍查照清查土地局原定章程辦理

第三條 自報升科清查城鎮街基原定期限至九年三月底屆滿各縣未報竣者應由九年六月一日起再展限六個月應收各項經費准照清查土地局原用自報浮多升科章程第二期規定數目加倍核收

第四條 自此次展限六個月後再有逾限不報者即按清查土地局原用自報浮多升科章程第三期辦理

第五條 長農德嶺四縣原定自報升科章程每照一張准填地六段與各縣每照一張祇准填地一段者不同此次擬將該四縣照費酌量變通每照填地一段至兩段者收大洋一元三段四段者收大洋二元五段六段者收大洋三元以昭公允

第六條 此次展限之後應由各縣知事督飭警團按照租冊挨戶嚴催遵限呈報並實行縣知事辦理自報浮多原定懲獎章程以期尅期竣事

第七條 本局成立後各縣原設之清查土地事務處應即一律裁撤所有清查未竣事宜歸併縣公署辦理各項經費仍照舊章提用

第八條 沿邊十五縣清丈事宜均歸本局辦理其接辦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變賣全省旗署官產及代辦皇產未竣事宜均由本局督飭各縣依限辦竣以資結束

第十條 清理田賦局辦事員額需用經費及施行細則另行呈請核定

第十一條 本局應請換發吉林省清理田賦局關防一顆以昭信守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增減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准公布之日施行

呈報本局實行改組暨督會辦局長任事日期文 九年九月一日

為呈報事竊職局奉准改為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茲奉

鈞令委任耀瑒為清理田賦局督辦慶山為會辦毓峯為局長等因遵將局務於本年九月一日實行改

組督辦等均於是日繼續任事除分行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鈞座鑒核備查謹呈

吉林省長徐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齊耀瑒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八千九百八十五號 九年九月十二日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報啟用清理田賦局關防日期文 九年九月一日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一日奉

鈞署第四千三百八十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局呈請頒發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關防等情當經指令照准在案茲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之關防合亟令仰該局接收啟用並將清查土地局關防呈候註銷此令附發關防一顆等因奉此職局遵即祇領於本年九月一日敬謹啟用除清查土地局關防另文呈繳並分行外合將啓用關防日期並照鈐印模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長徐

附呈印模一紙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齊耀琚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八千九百四十四號 九年九月十一日

呈悉印模存此令

呈為照章委任本局總務會計兩科科員及稽核股主任等員繕單呈請備案文 九年

九月二日

爲呈報事竊照職局奉准改組業將總務會計兩科科長遵章另文呈請

鈞署委任在案茲查職局總務會計兩科科員及稽核股主任核算助理各員自應就原充職任由局照章繼續加委以資熟手而專責成除分別令委外理合列表備文呈請

鈞座查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長徐

計呈送職員表一張(另表分列)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齊耀琚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八千九百九十號 九年九月 日

如呈備案表存此令

呈爲擬訂清理田賦局組織簡章及辦事細則呈送備案文 八年八月二十日

爲呈送事竊查職局前擬改組清理田賦局繼續辦理自報升科及沿邊清丈換照等事業將章程規則

分別擬訂修正呈奉

鈞署咨准

京部核准飭令遵辦在案茲將清理田賦局組織簡章及辦事細則分別另擬妥洽是否合當理合檢同



章則具文呈送伏乞

鈞座鑒核審定如蒙

照准請即轉咨實為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徐

計呈送簡章細則各一份

###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局定名為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為繼續辦理清查土地局一切未竣事宜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清查吉林二十縣土地事宜

一關於變賣旗署官產事宜

一關於辦理沿邊十五縣清丈換照事宜

一關於清查長農德嶺四縣蒙地事宜

一關於判理旗民地畝糾葛事宜

第二條 本局置職員如左

吉林全省	吉林全省	吉林全省	吉林全省	吉林全省
清理田賦局	清理田賦局	清理田賦局	清理田賦局	清理田賦局
局長楊毓峯	局長楊毓峯	局長楊毓峯	局長楊毓峯	局長楊毓峯
會辦佟慶山	會辦佟慶山	會辦佟慶山	會辦佟慶山	會辦佟慶山
督辦齊耀瑤	督辦齊耀瑤	督辦齊耀瑤	督辦齊耀瑤	督辦齊耀瑤
廳長兼清理田賦局	廳長兼清理田賦局	廳長兼清理田賦局	廳長兼清理田賦局	廳長兼清理田賦局
廳長兼清理田賦局	廳長兼清理田賦局	廳長兼清理田賦局	廳長兼清理田賦局	廳長兼清理田賦局
廳長兼清理田賦局	廳長兼清理田賦局	廳長兼清理田賦局	廳長兼清理田賦局	廳長兼清理田賦局



督辦一員 財政廳長兼任

會辦一員 專任或兼任

局長一員 專任

督會辦暨局長均由 省長委任督會辦綜綰全局事務局長商同督會辦辦理局中一切事務擔負完全責任

### 第三條 本局內部組織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會計科

每科置科長一員由局呈請 省長委任辦理本科主管一切事項

(甲) 總務科內設四股

一 文牘股

二 票照股

三 收發股

四 庶務股

(乙) 會計科內設三股



一 會計股

二 稽核股

三 登記股

以上各股除稽核股事務較繁應設主任一員外其餘各股由局按事務之繁簡商同督會辦酌設科員若干員分任各股事務但主任暨科員均由局委任呈請 省長備案

第四條 本局如繕寫繪算及其他差遣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條 本局職員之進退由局長商同督辦考核之

第六條 本局每月額支活支經費另定經常臨時預算呈由 省長核定咨部立案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長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吉林省清理田賦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除督辦由財政廳廳長兼任不能常川到局外所有會辦局長及各科科長主任科員僱員均分別設有辦公室各依規定時間到局辦公

第二條 每日由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爲本局辦公時間除星期及例假外不得無故曠悞



第三條 本局人員遇有事故或疾病須開具事由請本科科長或主任查核批准如在三日以上者呈請局長批准給假方准離局

第四條 本局遇有關係全體重要事件得由局長函請督辦會辦定期到局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本局擬辦文稿無論何科主管均須兩科科長互相核勘署名簽章關於核算事件該股主任亦須署名簽章同負責任

第六條 本局關防由局長派員監管以昭慎重

第七條 本局各科股科員及僱員均責成科長主任勤加考察如有玩愒公隨時呈請撤換本局夫役責成庶務員嚴加管束如有不守規則等處隨時撤換

第八條 凡來文函電由收發股拆封摺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分別登簿先送局長察閱鈐章再送兩科科長檢閱除認為機密要件自行留辦或提前交辦外餘均分別蓋戳發科照章擬辦

第九條 凡文電到科由兩科科長查核緊急者交科員即時擬稿例行者至遲不得逾三日擬稿之後交僱員長謄清登簿送經原擬文稿人員轉送各科科長勸核蓋章再送局長暨督會辦判行

第十條 凡已判行之稿均交僱員長分繕後登入稿簿詳細校對送交監用關防人員再行覆核無誤然後鈐用關防由收發股登簿分別封發

第十一條 凡文件已發後仍由收發股將來文稿件逐一按號查銷然後送交文卷室登簿歸檔若係

### 電報須登發電簿再行歸檔

第十二條 凡來文函電無須簽署者分科後由科長加蓋存查戳記交由收發股登簿銷號歸檔

### 第二章 總務科

第十三條 本科科長秉承長官率同本科科員辦理本科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本科掌理事務規定於左

(一)關於編製章制撰擬文電事項

(二)關於票照收發事項

(三)關於收發校對文件及監用關防事項

(四)關於案卷保存事項

(五)關於全局庶務事項但購買發給各項物品須俟單據呈由局長蓋章方生效力

(六)其他不屬錢款事項

第十五條 前條所列各事項由各科員分担秉承本科科長辦理

第十六條 部照頒發到局應由經管票照人員點清登簿送庫安存凡各縣來文請領先由本科科長

知會票照股酌定數目編列號數登記發照簿俟回文鈐印後一併送交收發員封發

第十七條 各縣請領照據及印收地冊應由本科科長核定數目知會經票照股即時刷印編號登簿



送交監印員鈐用關防隨文封發

### 第三章 會計科

第十八條 本科科長秉承長官率同本科主任及科員辦理本科一切事宜

第十九條 本科掌理事務規定於左

(一)關於一切錢款收支事項

(二)關於撰擬本科文牘事項

(三)關於編造歲出入預算計算事項

(四)關於核算各項繳驗及地畝圖冊並部照存根收入計算書事項

(五)關於登記收入地價經照費及各項地畝响數事項

(六)關於考核庶務出入錢款事項

第二十條 前條所列各事項由各科員分擔秉承本科科長辦理惟稽核事繁應由該股主任督催辦理以專責成

第二十一條 凡各處解款到局由科長核明交由會計股點清數目登入簿記並於解交錢款總數上加蓋收訖戳記後開具三聯收據除將存根一聯存科備查外以一聯粘貼來文登簿送閱以一聯發交解款人收執





第二十二條 本局存款定爲中國銀行及永衡官銀錢號其存摺均歸局長收存收到解款時由會計員送存登摺經本科科長核明錢數無誤仍將存摺送局長保管

第二十三條 本局除將按月應支經常各款存儲支用外其大宗款項不得存放局中亦不得另存其他商號

第二十四條 本局向銀行錢號支取款項均以支票爲憑但此項支票須經局長暨本科科長同蓋名章由會計員親自提取方爲有效惟須將各印模先行函送各銀行銀號備案以備查驗

第二十五條 收支各款除由本科照章造具計算書外並於每月月底繕具四柱清冊送由本科科長分呈局長暨督會辦查閱

第二十六條 本局應用簿記書表悉照審計院規定分別依式登錄編製一切單據均須查取完備務與支出計算書表相符並逐月清辦不得稍壓

第二十七條 本局發放薪俸工資以每月二十五日爲定期

第二十八條 本局人員未屆發薪之期均不得先行挪借如有長支短欠由會計員負責

第二十九條 凡各縣繳回各種部照存根暨各項繳驗地冊以及收入計算書呈繳到局經收發股送由局長查閱以後先交票照股查點號目登入冊簿倘有數目不符者均須簽明再送交稽核股主任登簿發交核算各員詳細核算

第三十條 各核算員收到應核文件先行登入核算簿註明件數張數其起核及核訖日期均由科長及主任蓋章以備查考

第三十一條 各核算員凡核訖各件務將該件之是否相符及有無何項錯誤並各項錢款地畝各總數均行分晰簽明蓋章以便批示

第三十二條 凡已經核算完竣簽明各件均行送交登記股詳細核對其收入計算書內應解之款已否解到並核其所報之數與解到之款是否相符分別簽明蓋章以便擬稿並將收入各款及地畝總數均行登記簿冊俾備查核

第三十三條 登記員已經登訖各件均行送交本科文牘人員分別擬批其照根及各種繳驗圖冊仍交票照股存庫備查

第三十四條 凡係核算冊據等件批駁後如經原送縣份聲覆并無錯誤覆經本局稽核確係原經手人核算疏忽應將該員記過一次至記過三次時卽行撤差以儆玩忽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係暫行試辦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奉准公布之日施行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八千六百零五號 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呈悉所擬組織簡章暨辦事細則均屬妥協仰候分咨

內務部查照備案可也此令

令吉林等二十四縣爲本局改組接辦自報升科頒發修正章程仰遵限辦結文 九年

九月八日

案查本局前請展限續辦吉林等縣地畝自報升科一案曾經擬具變通章程呈奉

省長核准轉咨在案現奉

省長公署第四千二百九十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局呈請擬將清查土地局改爲吉林全省清理

田賦局繕具各項章程規則呈請鑒核轉咨等情當經指令并分別咨送

內務部 財政部 農商部 在案茲准

財政部咨覆內開准咨開據清查土地局呈請改組清理田賦局續辦吉林等自報升科暨接辦沿邊各縣清丈未竣事宜分別擬具章程及修正規則請咨部立案等情該局所陳各節事屬可行其修改之章則亦尙妥協自應准予分別改組接辦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見覆等情計咨送章程規則各一分到部并准內務部咨回前因查該局所擬改組清理辦法係爲結束全省田賦起見所擬章程及修正規則亦屬完備自應准予照辦除備案並分咨內務農商部外相應咨復查照令遵可也此咨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變通章程令行該縣仰即查照切實辦理各地方官

責無旁貸考成綦嚴務須遵照此次定限趕辦完竣倘有違誤定照懲獎章程辦理勿謂限期可以再展自滋貽誤也切切此令

呈為編製改組清理田賦局支付預算書呈請核轉文

民國九年九月

日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齊耀瑛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呈為編送職局九年度全年支付預算書請

鑒核轉咨事竊查職局八年度支付預算書業經呈奉

核准遵辦在案茲查職局現已奉准改組更名為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繼續辦理腹地各縣自報升科未竣各事併接辦沿邊十五縣清丈地畝事宜所有九年度應支經常臨時各費自應照章編製預算現由九年七月起至十年六月止經常臨時支付預算書依式編就理合繕具四份呈請

鈞署鑒核轉咨示遵施行再此項預算因改組關係稍稽時日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督軍兼省長鮑

計呈送九年度支付預算四份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齊耀瑛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二千八百五十號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候據情咨行

財政部核復令遵仰即知照附件存轉此令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中華民國九年度歲出預算書

由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年六月底止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九年度支		比	較		備	考
		付預算數	付預算數		增	減		
第一款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經費	三,〇〇六元	三,〇六八元	三,〇〇六元	六元		本年度淨增支大洋三千四百零八元	
第一項	俸薪	三,〇三〇	三,〇六八	三,〇三〇	六元			
第一目	俸給	二九,二六〇	二九,二九〇	二九,二六〇	三十元			
第一節	督辦辦公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元		督辦保財政廳長兼弁俸支辦公費大洋一百元	
第二節	會辦辦公費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〇元		會辦一員月支辦公費大洋二百元	
第三節	局長俸給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〇元		局長一員月支俸給大洋二百四十元	



第四節 科長俸給

三・八四〇

總務科長一員會計科長一員月各支俸給大洋一百六十元共三百二十元

第五節 科員俸給

一四・八〇八

科員二十三員支九十元者二員支七十元者四員支六十元者三員支五十元者六員支四十元者五員支三十四元者一員支三十元者二員共一千二百三十四元

第六節 僱員俸給

四・〇三三

僱員十八員月支三十元者一名支二十元者七名支十八元者三名支十二元者七名共三百三十六元

第一目 工資

二・一六〇

第一節 夫役工資

三・二六〇

夫役十五名號房一名送公文一名看公廳一名用印夫一名局長室一名總務科二名會計科一名書記室二名稽核處一名票照處一名茶爐兼挑水一名更夫一名均月支十三元共二百八十五元

第二項 辦公費

六・七六八

四・〇五六

二・七三三

第一目 文具

一・一〇四

七三〇

三六四

第一節 紙張

四八〇

二六八

一三〇

第二節 冊簿

一四四

一四四

月支大洋十二元

第三節 筆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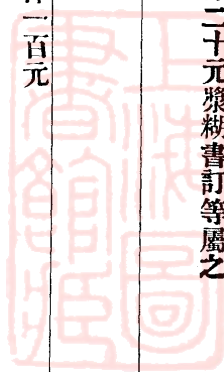
二四〇

一四四

九六

月支大洋二十元

<p>第四節 雜件</p>	<p>二四〇</p>	<p>一四四</p>	<p>九六</p>	<p>月支大洋二十元漿糊書訂等屬之</p>
<p>第二目 郵電</p>	<p>一・二九六</p>	<p>五四〇</p>	<p>七五</p>	<p>月支大洋一百元</p>
<p>第一節 郵政</p>	<p>一・二〇〇</p>	<p>四八〇</p>	<p>七三〇</p>	<p>月支大洋八十元</p>
<p>第二節 電話</p>	<p>九六</p>	<p>六〇</p>	<p>三六</p>	
<p>第三目 消耗</p>	<p>四・三六八</p>	<p>二・七九六</p>	<p>一・五七二</p>	
<p>第一節 房租</p>	<p>一・二〇〇</p>	<p>六〇〇</p>	<p>六〇〇</p>	<p>月支大洋一百元</p>
<p>第二節 薪炭</p>	<p>二・三三三</p>	<p>一・三六〇</p>	<p>八五三</p>	<p>月支薪炭費大洋一百八十六元</p>
<p>第三節 電燈</p>	<p>二・二七</p>	<p>二二七</p>		<p>設電燈十四盞二元者四盞一元五角者十盞 月共支二十三元</p>
<p>第四節 油燭</p>	<p>一八〇</p>	<p>二二〇</p>	<p>六〇</p>	<p>月支大洋十五元</p>
<p>第五節 茶水</p>	<p>一八〇</p>	<p>二二〇</p>	<p>六〇</p>	<p>月支大洋十五元</p>
<p>第六節 報紙</p>	<p>二二〇</p>	<p>二二〇</p>		<p>月支大洋十元</p>



第七節 雜

支

一〇

一〇

支大洋十五元一切應用雜品屬之

說明

案查本局八年度預算經常費全年支大洋三萬四千六百八十元業經

省長公署核准有案九年度預算本應遵照編製惟本局現因腹地各縣自報升科多未告竣而蒙地

長農德嶺四縣自報升科甫經開辦遂呈准將向歸

省長公署第四科辦理之沿邊十五縣清丈地畝事宜全行改歸本局接辦並將本局改為吉林省

清理田賦局所有原定俸給均行照舊以資節儉惟值此錢荒物貴原定夫役工資及辦公費不敷開

支是以切實核計分別增加統計九年度經常費全年共支大洋三萬八千零八十八元比較八年度

每月增加大洋二百八十四元全年共加大洋三千四百零八元至臨時費仍依照上年舊例另編臨

時支出預算書附訂於後

再本局長俸給於民國十二年一月間奉 省長訓令每月增加大洋六十元  
月支共三百元並於十二年度歲出預算書內分別編列合併附誌以昭核實

編者識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中華民國九年度歲出預算書

山民國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年六月底止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九年度支  
付預算數

八年度支  
付預算數

增  
減

備

考

第一款

吉林全省清  
理田賦局  
臨時費

二七·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本年度淨增大洋九千元

第一項 調

查

一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本局因續辦長農德嶺四縣升科及接辦沿邊十五縣清丈事宜按照修正規則第五十九條內載添設監查委員故調查費每月增加大洋五百元

第二項 刊

印

一〇·八〇〇

八·四〇〇

二·四〇〇

長農德嶺四縣蒙地既經續辦並接辦沿邊十五縣清丈事宜是以刊印費每月增加二百元印刷票照收款證執據布告及一切印刷物品印色等屬之

第三項 電

報

一·一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本局因續辦沿邊十五縣清丈及長農德嶺四縣蒙地升科故電報費每月增加大洋五十元

第四項 購

置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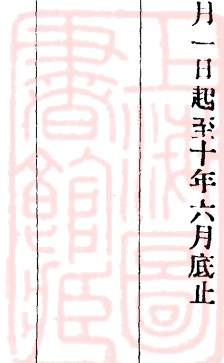
第五項 修

繕

六〇〇

六〇〇

說明



查本局八年度臨時費雖規定一萬八千元然均係隨時核實支銷如無臨時事件發生並不動用本年接辦沿邊十五縣清丈事宜並長農德嶺四縣自報升科甫經開辦則調查刊印電報等費均不敷用因即分別增加比較八年度預算每月增加七百五十元全年共增九千元合併聲明

呈爲吉林等縣自報升科二期已滿請再展限以資催辦文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呈爲吉林等二十縣自報升科地畝二期已滿請再展限以甦民困陳請核示事竊查吉林等二十縣自報升科地畝辦法原定二期辦竣至九年十一月底第二期滿各縣報到升科之地按照全額已達六七成之譜其未報之地零星居多第二期內冀望告竣所以未能藏事者係因臨時發生障礙致難歸結其故有二一所用部照以清字爲多各縣紛紛請領迭經職局呈請

鈞署文電交催迄今未能多發到吉致各縣不能及時填發蓋清字部照一日不能發完即一日不能收束此因部照遲延未能於第二期內報竣者其一端也二延吉琿春和龍汪清東寧五縣本年被匪竄擾惹起琿春交涉對於升科一事官家未遑兼顧人民避難流離故應報升科之地致多耽悞此因五縣地方多事未能於第二期內報竣者又一端也有此以上原凶各縣紛紛呈請展限前來職等按照原定第三期章程所有應交各經費係照第二期加餉一倍現在升科等縣未報之地或係畸零尾數或因匪患交涉未能辦竣非故意推延自應從寬待遇懇乞

鑒裁俯准將自報升科第二期期限由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至十年五月底止應交經費仍照第二期辦法原額地每畝收大洋二角浮多地每畝收大洋二元如蒙

核准請即

咨部立案一面由職局嚴督各縣遵限辦結不准再有稽延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核示遵行謹呈

吉林督軍兼省長鮑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齊耀珺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三號 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悉查自報升科期限迭經展緩本難再予變通惟據稱各節尙屬實情姑准如擬辦理候咨行

農商部查照備案仰即由局轉行現辦自報升科各縣布告人民一體周知並嚴飭各該縣依限辦竣不得玩延是爲至要此令

令吉林等二十縣爲自報期限奉令再展六個月截至十年五月底止仰即遵照布

告具報文十年一月七日

爲通令事案查本局前因吉林等二十縣續展自報升科第二期限已將屆滿擬請再予展限六個月以

甦民困呈請核示去後茲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三號指令內開（同前）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呈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布告周知務將未報地畝依限迅速催辦完竣毋再玩延致干未便並將布告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抄原呈見前免刊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 第九千七百五十號 十年二月 日

案查前據該局呈以吉林等二十縣自報升科地畝期限屆滿請自九年十一月底起再予展限六個月以甦民困等情當經指令並咨部在案茲准

內務部咨開查咨稱各節自係實情應准照辦以示體恤除咨財政部外相應咨覆查照飭遵同日又准農商部咨開准咨前因當經本部核以該局所呈各節自係實情似可准予照辦惟事關田賦應由財政部主管業經咨行查核茲准財政部復稱查此案前准吉林省長咨部當以應准展限六個月以示體恤咨復在案咨請查照等因前來相應咨請查照飭遵各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呈爲自報升科續展期限茲又屆滿擬自十年六月起每月加收二成列表呈請速

示文 十年五月十四日

爲呈請事竊查吉林等二十縣自報升科第二期限曾經職局於上年十二月間呈奉

鈞署第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三號指令准予續展至本年五月底爲止並將經費仍照第二期辦法原額地每响收大洋二角浮多地每响收大洋二元業由職局通令各該縣遵辦在案茲查續展之期隣將屆滿推厥原因縱由於人民之觀望而詳查現狀大半係零星小戶或緣歲歉或因匪擾欲報而力有未逮並間有不法土豪容心隱匿推延不報在各該縣知事督催不力亦難辭咎然種種困難似均屬實而其最要關鍵實在清字部照未能隨時頒發以致各縣因而藉口但辦理清賦造端繁瑣清結之難各省皆同職等一再籌商若仍寬辦不予加罰未免漫無限制伏查自報升科第一期滿之時曾將經費每月加收二成其遞加辦法業經前清查土地局於民國八年三月間呈奉

鈞署第二千一百零四號指令照准辦理數月尙無窒碍嗣屆第二期限遂改爲每响加倍核收此次續展之限既又屆滿如照第三期辦法每响再加一倍實恐民力未逮茲特變通規定按照第一期每月遞加之例逐月加收擬自本年六月起將應收經費加收二成即原額地每响收大洋二角四分浮多地每响收大洋二元四角七月起每响再加二成以次遞加至本年十月底爲止屆時如再不報竣定即從嚴處罰似此辦理庶於限制之中仍寓體恤之意其街基經費暫照從前加倍核收惟應責成各該縣切實催辦各該縣知事如能於此次限內一律報竣擬由職局查取職名呈請獎勵如逾限尙未告竣亦由職局查明呈請依法懲戒以示勸懲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列表具文呈請鈞鑒察核施行並懇速賜

指示祇遵如蒙

憲准再由職局通令現辦自報升科各縣一體遵辦併乞轉咨

財政部 農商部 內務部 立案實為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孫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王樹翰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計呈送自報升科地畝按月加收經費表四紙

吉林等二十縣自報升科地畝按月加收經費表

民國十年											
月	別	類	別			原額	每响	經費	浮多	每响	經費
			六	七	八						
月	二	月	二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四
角	四	分	二	分	二	分	三	分	三	分	四
元	四	角	元	八	元	二	元	六	元	二	元

備

一原扣地應加數目與原額地同有契照無糧地應加數目浮多地同

一每月以一日起算

考

一街基從寬仍照加倍核收暫不遞加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三千六百六十三號 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分咨

財政部  
農商部  
內務部

令為奉令准將按月加收經費數目表轉咨查明備案並轉飭自報升科各縣切實

催辦毋延文 十年六月十三日

案查本局擬定吉林等二十縣自報升科地畝自十年六月起按月加收經費二成列表呈請核示一案  
茲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三千六百六十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分咨

財政部  
農商部  
內務部

部查照備案仰即由局轉令自報升科各縣切實催辦勿再玩延表存轉此令等因奉此除電令並  
分行外合亟抄呈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切實催辦勿稍延緩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並表 見前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 第二千一百六十一號 十年七月七日

案查前據該局擬具變通自報升科按月加收經費辦法呈經分別轉咨嗣准

農商財政兩部先後咨復並訓令該局知照在案茲准內務部咨覆內開准咨前因常經分咨財政農商兩部會核去後嗣准農商部咨稱該局所稱各節尙係實情所擬變通按月加收經費表大致尙無不合應准備案等因並准財政部咨稱該局所擬變通限期核收經費辦法係屬體恤民隱起見事屬可行如將來展限屆滿民力仍有未逮再由該局呈請咨部酌量辦理等因先後到部查此次吉省自報升科變通期限繳費辦法於體恤之中寓限制之意自無不合應予備案惟查該局此次變通辦法爲期甚短轉瞬限期屆滿民力恐仍難恢復應如何酌予紓緩仍應由該局詳查情形呈請咨部酌辦相應咨行查照轉令遵照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呈爲吉林等二十縣辦理自報等事經費不敷擬於查出浮多地經費內加提五成

下餘五成歸局分別撥支呈請核示文

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爲呈請事竊查吉林腹地二十縣自民國六年間辦理自報升科清查街基等事已越五年各該縣辦公經費照章由收入經費內提留二成現在自報地畝已將告竣收入既屬無多應提經費當然減少又兼職局抽查員到縣時照章由縣選派僱員繩工幫同辦理一切開支更屬入不敷出綜查各該縣民戶所



報浮多地畝比較納租原額平均核計僅十分之二五揆厥原因實由於民戶故意隱匿以致新增田賦爲數尙不甚鉅雖經職局派員分途抽查而地面遼闊勢難遍及如果聽其欺隱又與清賦前途不無影響職等一再籌思擬仍責成各縣知事將境內浮多地畝由縣遴派專員督同鄉警切實抽查藉昭便捷惟各該縣辦理升科事宜經費既屬有限無米之炊難責巧婦自非量予加給不足以促進行職等詳加察核擬將現辦自報升科吉林等二十縣所提經費除原額地仍照舊由縣提留二成外其浮多地經費擬自本年八月起變通提支例如浮多地每晌按規定逐月加收數目應收大洋四元照第一期辦法原收經費一元未便動撥仍作正款繳歸省庫其餘二元分爲十成由縣提留五成計洋一元五角下餘五成提出三成計洋九角撥充職局隨時抽查旅費之不足并提充督催出力人員之獎金尙餘二成計洋六角連同原收經費一元統共一元六角如數解歸省庫似此變通辦理庶各縣對於查報浮多有所感奮而於田賦常年收入亦可藉以增加並堪藉此鼓勵在事人員惟事關經費是否可行理合具文

呈請

鈞鑒如蒙

俯准並乞咨

部立案一面再由局通令現辦自報升科各縣一體遵辦實爲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孫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五千五百七十三號 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王樹翰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呈悉所擬變通提支辦法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並候咨行

內務部查照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財政部查照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農商部查照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令吉林等二十縣知事為奉令加提浮多地經費通令遵照文 十年八月五日

案查本局前因吉林等二十縣辦理自報升科等事經費不敷擬於查出浮多地經費內分別撥支呈請核示一案茲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五千五百七十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所擬變通提支辦法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並候

咨行

內務部查照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呈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查照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呈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農商部查照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呈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本局原呈

令吉林等二十縣為前令由縣就近抽查仰將所派銜名起數地數報查文 十年九月二日

案查本局前為查出浮多地經費准由各該縣於加收經費三元數內酌提五成一案曾在原呈內聲明責成各縣知事就近遴員督同鄉警先行切實抽查一昭便捷等因業經本局抄呈於第一百七十一

號通令各該縣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查各該縣實行派員抽查者固屬不少而視為具文仍未遵辦者亦居多數現當禾稼登場民力就舒所有未報地畝正可及時催辦本局不日亦擬派員分往勘查以符定章究竟各該縣已否派員實地抽丈自應認真詳核以覘成績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將該縣派委抽查員之銜名起數迅速繕摺具報以憑彙覈並將查出浮多地數按月呈報切切此令

### 令吉林等二十四縣爲地戶報地當時飭令將款交齊發給執據勿庸再發收款證

文十年十月五日

案查自報升科原定章程地戶於第一期報請註冊時不能將經照註冊等費全數交齊者准其依限補繳故於執據之外附發收款證以爲分期交款之據各縣歷經遵辦在案茲查原定二期早已逾限復經迭次展緩所有原定交款之辦法當然取消嗣後各地戶報地舉凡應交之經照註冊等費應即飭令當時繳齊發給執據以憑換領部照勿庸再發收款證以省手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呈爲自報升科三期屆滿原章窒礙難行擬具辦法呈請核示文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爲自報升科三期屆滿原章窒礙難行擬具結束辦法陳請

鑒核事案查吉林腹地二十縣自報升科遞加經費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原額地每响加至四角浮多地每响加至四元按照原章第二十條之規定三期屆滿應將原額地經費再加一倍每响收八角浮多地

歸公另放并照第十三條之規定如有浮多地畝本地主隱匿不報准由他戶揭報如此辦理方符原案且自報升科事宜辦理已逾四年迭次展限迭次逾延此次第三期屆滿當然不能再事推展以示限制惟此時若遽照原章第十三二十兩條飭縣實行揆諸地方民情確有窒碍難行之處蓋吉省地處邊陲土曠民稀當前清末葉開放官荒重在招墾所放之地一任民戶指段報領並不實施繩丈故四至內莫不隱有浮多迨開墾成熟但將原額報明升科其浮多地久已視爲固有權利在官家既不能一律清丈不便逐段抽查而原章謂浮多地畝歸公另放實亦等於具文雖地主隱匿准由他戶揭報可以輔官家查丈之所不及然一經揭報報者與地戶必成訴訟兩造糾纏經年累月不能了結是名義上准人揭報事實上不能給領徒爲奸民開敲詐之風於國家課賦毫無裨補數年來各縣審理此等案件種種棘手可爲殷鑒此原章第十三條之規定所以窒碍難行可也地戶自報升科原額有費浮多有費領照有費一次担負已屬不輕自後按年繳納國家租賦按畝繳納地方捐項永久擔負又足爲後世子孫之重累故但得不報便自不報益以近年歲歉匪擾民不聊生雖欲自報其力亦實有未逮雖然報領升科關係土地所有權在國家果能因勢利導在人民究亦不始終隱匿是以開辦之初第一期報地最多第二期次之第三期又次之蓋前期費輕後期費重即此可知人民報地之多寡全視官家收費之多寡以爲衡今收費已至最重之限度若再因期滿而驟增一倍是直限制人民報地非勸誘人民報地此原章第二十條之規定所以窒碍難行也綜此種種窒碍情形不將原章加以修正勉強主辦則徒法必不能自行

然若將原章根本推翻又恐無以儆疲玩而策後效職等再四籌商擬請將原章第十三、二十兩條廢止另就兩條意義訂一結束辦法其宗旨仍從督促自報升科入手對於原額地應收經費但以原定四角爲限不再加增對於浮多地畝暫不歸公另放仍准本地主自報升科而以逐漸加費用爲勸懲之資即查照前案自十一年一月起將經費逐月遞加一成以次遞加至十個月截至十月底爲止每畝共加八元其有浮多本戶隱匿不報經他人揭報或經官廳查出者勒懲罰金分別給賞歸公浮多地畝仍准本地主自領照章繳費升科因有賞可以鼓勵他人揭報因自領可以免去人民訟累一面再由職局派員切實抽查以策進行似此量爲變通庶於限制之中仍寓體恤之意且於國賦民生兩有神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摺表呈請

鑒核如蒙

俯准祈速

示遵以便通令各縣一體遵辦並懇分咨

農商  
財政  
內務

部立案實爲公便再清查城鎮街基及勸放官荒變賣旗署官產概照舊章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吉林省長孫

計呈送清摺並表各四分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榮厚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一百七十二號 十一年一月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如擬辦理候檢同原件分咨

財政部備案仰即由局飭令自報升科各縣布告一體周知並認真催傳各戶迅速報領毋任仍前玩延切切附件分別存送此令

吉林等二十縣自報升科三期滿後結束辦法

第一條 自報升科各縣第三期滿後自民國十一年一月起凡有浮多地未報者仍准本地主自報升

科并已報原額領有照據續報浮多者應收經費照十年十二月所收數目原額每响仍收四角浮多

地逐月遞加一成(第一個月每响收四元四角)以次遞加至十個月為止另表列後

第二條 自民國十一年一月起凡有浮多隱匿不報者如經他人舉發每响另徵罰金其應罰數目亦

按月遞加(第一個月每响罰金四角)以次遞加至十個月(每响共罰四元)為止

第三條 舉發浮多罰金由縣勒繳賞給報戶浮多地仍歸本地主自報升科併照表列數目核收經費

第四條 凡舉發人如挾嫌捏報他戶地畝查無浮多者由縣按所報地數多寡分別輕重酌予懲罰

第五條 各業戶隱匿浮多如經官家查實者除照表列數目核收經費勒令本地主升科外其應徵罰

金由縣查出者歸縣提留五成餘解省局由本局查出者悉數解局充公

第六條 本辦法遞加經費十個月期滿後如再查出浮多除每响勒繳罰金四元外經費加倍（即每响十六元）核收仍准由本地主自報升科倘始終抗違即將浮多地歸公另放

第七條 表列所收經費除原額地照舊辦理外其浮多地經費提解辦法仍照呈准原案辦理假如一月份每响應收經費四元四角除原定經費一元不准提成外其餘三圓四角分作十成以五成連同原定經費一圓悉數解繳省局其餘五成歸縣留支各月依次類推

第八條 各業戶原額地已經呈報而照戰四至內尚有浮多其自行續報時除按表列數目收費外如已領有部照者加收照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另換部照即將前照繳縣彙案報局註銷如僅領執據尙未換照者即僅換發執據收註冊費一角

第九條 本辦法實行後自報浮多升科章程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原定各節即行廢止其餘各條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令吉林等二十縣自報升科第三期滿後浮多地畝按月加收經費暨罰金數目表

民國十一年

備	月別類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別
一有契照無糧地應加數目與浮多同 一每月以一日起算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浮多地每晌經費
	八	七	七	六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浮多地每晌罰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八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報告書

自報升科



考

一浮多地經官查出或被他人戶揭報者始徵罰金  
一街基經費仍照第三期核收如有浮多免予遞加

吉林等二十縣為奉令通飭各縣自報升科三期屆滿另擬結束辦法分發各縣遵

照辦理文十一年二月八日

案查本局前因自報升科三期限滿原定章程窒碍難行當經擬具結束辦法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一百七十二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如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  
亟抄錄原呈並結束辦法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認真飭催務須依限報竣毋再違延切切此令  
計抄本局原呈并發結束辦法三本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榮厚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趙榮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呈為自報升科三期限滿後結束辦法呈奉核准擬具布告底稿送請鑒核分發張貼

文十一年二月三十日

呈為自報升科三期限滿後結束辦法呈奉核准擬具布告底稿送請  
鑒核分發張貼事竊查吉林等二十縣自報升科三期限滿原章窒碍難行由局擬具結束辦法呈奉

鈞署指令照准業已由局分行各縣遵辦在案茲復奉

鈞署第四百一十七號訓令內開准

財政部咨覆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令局查照等因復經分令各縣亦在案惟查此項辦法各縣雖已奉行而鄉區農民恐未周知茲特擬具會銜布告底稿一紙具文呈請鑒核俯賜飭科查核列稿送判并懇轉送

督軍公署判行復交由職局刷印再請會鈐印信轉發張貼實爲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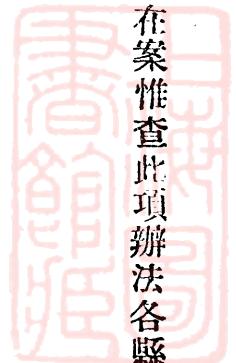
計送布告底稿一件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榮厚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趙榮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督軍公署布告 第 號

號

爲會銜布告事照得吉林等二十縣自報升科第三期限截至上年十一月底已經期滿依照原章第三第二十二兩條之規定應將各戶隱匿不報之浮多地歸公另放或准他戶揭報以符定章惟查各戶地畝耕種有年權利所關視同生命所有未報浮多一旦照章實行另放衡以法意本不爲苛而揆諸民情實有未忍本督軍爲體恤農民維持各戶浮多地權利起見特飭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將該兩條章程



酌量變通去後茲據該局擬具辦法呈送到署復核所擬各條均尙可行當經據情咨經財政部咨覆照准除令知田賦局查照並實行派員抽查外爲此摘錄辦法布告吉林等二十縣農民一體遵照如有未報浮多地畝仰即尅日逕赴該管縣署繳費升科領照管業如再觀望一經縣署或局員查出定予罰辦倘遲至本年十月底再不報明立將浮多歸公另放勿謂言之不預焉其各慎遵毋違切切此布

附抄自報升科三期滿後結束辦法

計開

一自報升科第三期滿後自民國十一年一月起凡有浮多地未報者仍准本地主自報升科並已報原額領有照據續報浮多者應收經費照十年十二月所收數目原額每响仍收四角浮多地逐月遞加一成(第一個月每响收四元四角)以次遞加至十個月爲止另表列後

二自民國十一年一月起凡有浮多隱匿不報者如經他人舉發每响另徵罰金其應罰數目亦按月遞加(第一個月每响罰金四角)以次遞加至十個月(每响共罰四元)爲止

三舉發浮多罰金由縣勒繳賞給報戶浮多地仍歸本地主自報升科併照表列數目核收經費

四凡舉發人如挾嫌捏報他戶地畝查無浮多者由縣將所報地數多寡分別輕重酌予懲罰

五本辦法遞加經費十個月期滿後如再查出浮多除每响勒繳罰金四元外經費加倍(即每响十六

元)核收仍准由本地主自報升科倘始終抗違即將浮多地歸公另放

六各業戶原領地已經呈報而照載四至內尙有浮多其自行續報時除按表列數目收費外如已領有部照者加收經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另換部照即將前照繳縣彙案報局註銷如僅領執據尙未換照者即僅換發執據收註冊費一角

七本辦法實行後自報浮多升科章程第十三第二十二兩條原定各節即行廢止其餘各條仍繼續有效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一千七百六十三號 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候會同

督軍公署布告周知仰即知照此令

令吉林等二十縣爲奉發結束辦法布告通令吉林等二十縣遵照張貼並具報備

查文 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案奉

吉林省長公署令發吉林等二十縣自報升科三期限滿結束辦法布告一千張飭即轉發張貼俾衆周知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布告令發該縣即便查收擇要張貼並張貼地點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布告

張

吉林省清理田賦局布告 第七十四號 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爲明白布告事 照得吉林等二十縣 自報升科的期限 截至上年年底止 已經滿啦 若照原

定章程 各戶有浮多地畝 隱匿不報 就該歸公另放 或准別人舉發 本局因爲你們所有地

畝 管業有年 若是照章實行 在官廳方面 辦理本不算苛 惟爲維持各業主權利起見 於

心實有不忍 所以本局請准省長 另訂結束辦法 從本年一月起至十月止 就在這十個月以

內 你們有浮多地的 仍准自報升科 暫不歸公 應納的經費 按月遞加 並由本局及縣衙

門 派員抽查 如查出某戶 尙有浮多未報 或是被人舉發 一面勒令升科 一面按响加罰

這種辦法 前經軍民兩長 貼有會銜布告 本局尤恐你們大家 尙未周知 計算期限 現

在已過六個月啦 你們如不快快自報 往後被人舉發 或是委員查出 經費既要加多 罰金

更又加重 你們若是趕早自報 浮多既不歸公 罰金又可免出 即使鄰佑街坊 小有嫌隙

亦不致赴縣舉發 你們若再觀望 轉瞬陽歷十月 期限一滿 每响浮多經費 須出大洋十六

元 罰款亦加到八元 如再隱匿不報 一經官廳查出 浮多地就要充公 你們仔細計算 究

竟是自報的好 還是隱匿的好 況且你們產業 有祖遺的 有自己血汗置的 如將浮多 急

速報去 又不受罰 化錢有限 領得部照到手 就是後世子孫 也無人敢欺侮了 本局恐怕

你們不知道 爲此摘抄辦法 布告大家仔細看看 免得後悔 切切此布

附抄自報升科三期滿後辦法見前免刊

呈爲吉林等二十縣應解升科各款由本年八月起解到官帖換成大洋如有損失

擬請責令各知事賠償乞核示文 十年九月四日

爲呈請專案查吉林等二十縣辦理自報升科收入價經照冊等費前因報解稽延規定期限凡甲月所收之款務於乙月十五日以前照數清解迭經職局分令各縣遵照辦理嗣以各該縣知事內有解款逾期關係報解官帖兌換大洋種種損失等情復經職局擬具辦法呈請

鈞署嚴令各縣按期呈解并將收存款項限於文到半月內掃數解清各在案茲查各該縣知事依限報解者固居多數而延不遵解者亦復不少甚有遲延數月之久以致各縣報解官帖屢因均價兌換大洋虧損甚鉅似此玩違功令殊於公款有碍伏查懲獎規則考覈綦嚴各該知事竟敢任催罔應實屬不成事體若不明定辦法不但流弊甚多且與定章不符合無仰懇

鈞裁俯賜通令各縣知事於呈解職局之款由十年八月起在兩月以前者除向繳大洋之吉林濱江扶餘阿城賓縣不計外其以均價折解之數繳到官帖應按欠解月分所解錢數查照當日均價比較現在市價兌換大洋所受損失多寡即分別責令各該縣知事照數賠償以重公款而儆效尤職局爲慎重公虧預防拖欠起見爲此擬議限制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孫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陳克正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六千九百五十七號 十年九月十二日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由局轉行各該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呈為自報升科結束期限擬再展緩呈請鑒核示遵文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呈為自報升科結束期限擬再展緩呈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自報升科結束期限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已屆期滿依照結束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於期滿後如再查有浮多除罰金外經費加倍核收即每响收大洋十六元等語自應遵照辦理以符原案近據吉林琿春伊通汪清五常等縣知事先後呈稱或因匪氛未靖或因錢法毛荒以致未報地畝尙復不少且各種部照未奉續發已報各戶持據呈請換照者紛至沓來實屬無從應付人民對於升科一舉因此不無觀望籲懇酌展期限免再加費仍令原戶自報升科浮多免予歸公各等語呈請到局職等詳加查核並審察各縣狀況所呈均屬實情至於各種部照自本年三月以後未奉

京部續發其各縣通用清字部照需用尤急迭據各縣文電催請並派員守領職局實屬無辭以對各該知事所稱民戶藉口觀望因循不報尤屬實在若不量予展限殊於升科前途多有窒碍至應收經費如照結束辦法加倍核收民力亦不易担負職等籌維至再擬請將自報升科結束期限再展半年自本年

十一月起截至民國十二年四月底爲止原額原扣地經費每畝仍收大洋四角浮多地經費每畝收大洋八元應徵罰金亦不再加其他事宜概照結束辦法所列各條辦理以示體恤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如蒙

俯准祈速

示遵以便分令各縣一體遵辦並懇分咨

農商  
財政  
內務部立案實爲公便再清查城鎮街基及勘放官荒變賣旗署官產均照舊章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吉林省長孫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蔡運升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張海興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七千零七十六號 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呈悉姑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自報升科各縣依限一律辦竣不得再請展限此令

令吉林等二十縣爲通飭各縣自報升科結定期限奉令准予再展半年仰於限內

一律辦竣不得再請展緩文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案查自報升科結定期限業已屆滿應收經費本應依照結束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加倍核收惟近據各





縣呈稱匪氛未靖或因錢法毛荒以致未報地畝尙復不少本局詳查狀況均屬實情且以各種部照未奉續發民戶不無藉口若再加倍收費民力實不易担負故擬將結束期限再展半年自本年十一月起至民國十二年四月底止以示體恤當經呈請在案茲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七千零七十六號指令內開呈悉姑准如擬辦理仰即辦轉自報升科各縣依限一律辦竣不得再請展限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亟抄呈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務於限內一律辦竣不得再有推延此令

附抄本局原呈（見前）

吉林省農會公函 子字第二號 民國十二年一月 日

逕啓者竊查自報升科已滿三期公家非不體恤民艱予以蘇息餘地惟於體恤之中兼寓懲罰之意自六年開辦起原額地每晌經費由一角加至四角浮多地每晌經費由一元加至四元又三期滿後結束辦法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原額地仍收經費四角浮多地由四元起點每地一晌月加四角並按月遞加罰金四角加至十個月爲止計浮多地一晌共加經費八元罰金四元至是浮多地一晌共需十二元倘期滿後再查出浮多除每晌勒繳罰金四元外再加倍核收經費（卽十六元）至是浮多地一晌共需大洋二十元期雖展而罰益重矣又於既寬之後而濟以極嚴極猛之政也在立法者必以爲不如是弗能早告結束殊不知年來錢法奇緊盜賊繁興民生困苦地方凋敝皆爲害政之端非人民故爲違

限也既因限於財力而遲報升科經費愈加重罰金益增益多在力不逮者更不勝舉矣即力所能辦者亦不免畏難挨延况浮多地一响共需經費罰款二十元之多即下地一响之價格也罰過乎值寧舍地而不升科者有之非人民之自甘放棄亦非容心規避坐失期限實爲法所束縛不得不然耳是本欲矯拖累之弊反以啓玩抗之心所謂矯枉過甚者是也天下事每愈急而愈緩往往如是無足怪也試思此項法令如能損下而益上事理不平尙爲不可今僅以地畝升科少數之增罰既上無益於國下有累於民計非萬全政非上策想當局者果一念及民生困苦當亦必翻然改計不爲此法令所泥也伏望貴局體恤民艱將吉林等縣自報升科再寬予期限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原額地經費每响仍收四角浮多地經費每响仍收四元停止遞加之累並免予加罰通令該二十縣派員認真督催實地抽查責令人民切實具報倘屆期滿再不升科是眞容心抗違也如丈出浮多撤地歸公另放以爲玩梗者戒又查升科章程內載浮多地均由民國七年起租尤爲重累擬請變通辦理改爲當年升科担負既輕自報者必較前踴躍此與停加經費罰金有互相維繫之意再查遞加經費罰金之規定用意原不爲進款計不過督催人民早日升科而已如能停止增費免罰人民如釋重負自報者既多不特經費不減於前尤必多加正賦增益國庫如此辦理民力既舒升科要政或可早日結束所見是否有當相應函請

貴局查核轉呈施行實爲公便此致

吉林省清理田賦局

吉林省農會公函 子字第十一號 民國十二年二月 日

吉林省農會 正會長 謝廣霖  
副會長 苗全

逕啟者案查敝會前請停加自報浮多經費暨免收罰款並請改由當年升科一案呈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六百九十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腹地二十縣自報升科結定期限業據清理田賦局呈經本署令准自十一年十一月起至十二年四月底止再展半年其原額原扣地經費每响仍收大洋四角浮多地經費每响收大洋八元應徵罰金亦不再加其他事宜概照前定結束辦法所列各條辦理以示體恤在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理宜遵照惟查

貴局前定結束辦法每响浮多經費加至大洋八元又加繳罰金四元為數已過於所值民力實有未逮况由民國七年升科追繳數年租賦則更子過於母恐民戶担負過鉅勢必相率隱匿雖有浮多均不肯報而於田賦收入轉致大受影響此情此理諒在

洞鑒之中敝會為下體民艱上增國課起見擬請仍將吉林等二十縣自報升科再行寬展期限至十二年年底為止所有原額地經費每响仍收大洋四角浮多地經費每响仍收四元並免繳罰金以示體恤至升科年限凡報浮多者仍請改由當年起租民戶負擔既輕自必踴躍投報則隱匿之弊可除田賦之數必增一舉兩得莫善於此且前定結束辦法無非藉杜隱匿冀增田賦起見如能略事變通定可收良

好效果奉令前因相應函請

查照允准轉請

省長令行吉林等二十縣遵照辦理實糾公誼此致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

吉林省農會  
正副會長  
謝廣霖  
苗全



呈爲自報結束期限擬請再予展緩並升科年限量予變更仰祈鑒核示遵文十二年三

月二十八日

呈爲自報升科展期將滿擬請再予推展並升科年限量予變更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准吉林省農會函開以辦理自報浮多升科加罰愈重民戶不無疑畏懇將浮多經費每响減爲四元並將結束期限展至民國十二年底爲止報出浮多當年升科函請核轉等因當以此案既經分呈應候

鈞署核示飭遵函復查照在案茲復准該會函開案查敝會前請停加自報浮多經費一案請再據情轉呈等因准此職局覆核自報升科結束期限截至本年四月底瞬將屆滿各縣浮多地畝隱匿未報者非將期限再爲寬展實難盡數清出該會請將前項期限展至十二年底爲止核與局長前次摺陳結束延期互相吻合似應照准至所請浮多經費減爲四元並免繳罰金之處豈知職局呈准結束辦法施行

年如或中途變更雖可悅後報之心奚以弭前報之口是經費罰金等項仍應照結束辦法辦理以免前後兩歧又所請報出浮多改爲當年升科一節查前清查土地局自民國六年九月開辦原冀三期共一年半即可辦竣故自報升科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報出浮多地畝均由當年升科嗣據琿春等縣呈請凡民旗各戶原扣浮多等地無論何年報出均自民國七年起徵於八年一月間呈奉

鈞署第二百零六號指令照准並咨行財政廳查照各在案嗣後升科期限迭奉推展溯由開辦迄今已經六載現正積極抽查如使民間報出浮多即追溯前數年之大租迫令補納是不啻阻民戶自報之路也所得少而所失多實於清賦前途大有滯碍職局籌議至再擬准如該會所請由本年一月起無論查出或自報浮多地畝均由當年升科以舒民力總之省農會陳請各節期限可展升科年限可以變更其餘均難照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如蒙

俯准再由職局通令飭遵仍乞分咨

財政廳  
農商部立案再清查街基經費應請仍照舊章加收一倍不再遞加合併陳明謹呈  
內務

吉林省長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蔡運升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張海興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二千六百六十一號 民國十二年四月 日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候分咨

財政 農商部查照備案仰即由局轉飭自報升科各縣一體遵照並咨會財政廳查照此令  
內務

呈爲年荒匪擾清賦維艱謹將自報升科結束辦法量爲變通呈請核示文  
十二年十二月

呈爲年荒匪擾清賦維艱謹將自報升科結束辦法量爲變通呈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吉林等二十縣自報升科結束期限展至十二年年底等情業經呈奉

鈞署第二千二百六十一號指令照准並奉轉咨

財政 內務部核准經局迭令各縣遵照並布告周知在案嗣復由局一再嚴催另定懲獎辦法亦經呈奉核准  
農商

責成各縣切實催辦截至本年十月底報出浮多地六十萬响有奇核與前清查土地局於民國六年開辦時呈送浮多地預算書列浮多地四十六萬二千五百餘响已超過十三萬餘响本可如期收束惟詳查自報各縣不但浮多仍有隱匿即原額地未報者吉林榆樹伊通五常雙陽同賓扶餘雙城方正舒蘭敦化等十一縣尙有十五萬五千餘响按諸財政廳十一年度徵賦預算表除長農德嶺及沿邊清丈各縣不計外綜核自報升科吉林等二十縣報出原額地已達九成五以上浮多地已達十分之二以上其原額地未能報竣雖由各知事催辦不力實因到處匪擾年景歉收鄉間農戶遷徙靡常以致抽查人員每到一處無人領界有此種種困難無論浮多未報者爲數尙鉅即未報之原額若再將期限推展恐無

了結之日職等一再籌商擬將吉林等二十縣升科事宜至本年底告一結束先將原額報竣之各縣知事查取職名按照已報浮多地數另案開單呈請給獎通飭查照以資觀感一面再將原額地未經報竣之各知事開具職名呈請申誠再行嚴令各該縣查照封粮底册凡有原額未報者按名傳追定期飭令升科限於十三年年底一律辦結不得再延其原額經費照舊核收浮多地每响仍收八元暫不按結束辦法第六條追加以補民艱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如蒙

允准併乞分咨

財政部立案實為公便謹呈  
農商

吉林省長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孫其昌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蕭振瀛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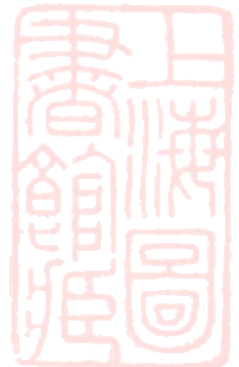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九千六百七十六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分咨

財政部查照備案仰即由局轉飭自報升科各款一體遵照並咨行財政廳查照此令  
農商

自報升科勘誤表

頁	行	字	誤	正	備	考
六一	三三	三三	財政文	為應填一為字		
四十一	一三	三四	有鉅	多一文		
五十四	四一	四三	此之如	政務		
七二	八	一四	辦懲	各縣銀幣下應填各縣二字		
七三	二	三	換部發	如之		
七三	二	三	換部發	吉林省長郭		
九二	一	一	辦懲	過		
二八	一	一	辦懲	換發部照		
三二	一	一	辦懲	與		
三三	一	一	辦懲	應加數目下漏一與字		
三六	一	一	辦懲	轉筋		





蒙地自報升科

呈爲請將本局此次自報升科章程咨商蒙旗查照辦理文

六年六月二日

爲呈請事案查職局前次辦理清丈以長春德惠農安長嶺四縣地屬蒙旗曾經呈請咨商郭爾羅斯前旗哲里木盟長齊王另訂規則辦理嗣後奉文停丈未能舉辦查原擬草章程係在四縣設立蒙地清丈分局所收浮多地價漢蒙各分五成各於五成內吉林省提撥二成蒙旗提撥一成或一成半補助各該地方行政費所收經費勸費除兩局需用外均按十成計算以六成歸吉林省以四成歸蒙旗所收照費以四成報解吉林清丈總局以六成歸漢蒙兩局均分各等語是在普通清丈尙未停止以前自不妨查照辦理現在清丈改爲清查准人民自報升科所有地畝概免勘丈報出浮多並不收價前項草章均不適用自無須改立漢蒙清丈各分局但查該四縣雖列入自報升科章程以內由職局直接各該縣知事一律辦理惟其中究有蒙旗關係不得不呈請

省長咨商辦理以維大局茲擬由職局擇川熟悉蒙情者派爲各該縣監理員仍照章程所定期限幫同各縣知事同時舉辦以資撙節應用票照卽用職局擬訂普通執票并部頒印照其各地戶原有舊照俟呈驗蓋戳後仍交各地戶收執以便查對所收經費除各該縣清查土地事務處照章留川外餘仍以六成歸吉林省以四成歸蒙旗以符舊案惟所收照費註冊費係應解部之款無論何處均不得提用如此變通辦理似雙方均有裨益如蒙

憲允並請檢同此次修正自報升科及清查衙基兩項章程咨商蒙旗辦理職局爲慎重蒙地起見是否

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高翔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童宗河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五千零三十九號 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長春等四縣蒙地與普通旗民地畝性質不同曾經王前使派員與齊盟長訂定清丈單行章程暨帶前總辦與該旗續訂四條在案該局擬以普通執票部頒印照為憑斷難適用仰即查照原議條件另擬單行章程呈候核咨此令

呈為擬請派員前往蒙旗商訂清查土地草章以資進行文 六年八月十二日

為呈請事竊查職局前擬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辦理清查土地自報升科一案仰蒙

省長指令內開呈悉查長春等四縣蒙地與普通旗民地畝性質不同曾經王前巡按使派員與齊盟長訂定清丈單行章程前總辦與該旗續訂四條在案該局擬以普通執票部頒印照為憑斷難適用仰即查照原議條件另擬單行章程呈候核咨此令等因奉此遵查上年委員馬蕃與蒙旗哲哩木盟齊盟長商定草章四條一該四縣田地清丈向佃戶經收經勘等費均按十成計算以六成歸吉林省以四成



歸蒙旗一漢蒙兩局員書等薪水及一切局用由雙方所分經勘等費成數內自行酌定以便開支一所收照費以四成提解吉林清丈總局抵補印刷大照工料之費其餘六成歸漢蒙兩局均分一所收浮多地價漢蒙各分五成即由各分之五成內吉林省提撥二成蒙旗提撥一成補助該地方行政經費若浮清丈既已奉文一律停辦各縣改爲免丈自報升科浮多亦免收價並責成各縣知事經理不再設立專局除收經照及註冊等費外亦不再收勘費凡此規定均與前項草章抵觸似未便膠柱鼓瑟至如何變通辦理之處職局未敢擅擬應請

省長仍委前辦此案委員馬蕃再行前往蒙旗按照此次所訂自報升科及清查街基各項章程與該盟長逐細磋商另訂草章以資進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並候

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高翔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董宗河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六千七百二十四號

六年八月

日

呈悉應准令委馬蕃前往磋商辦法仰將此次擬訂自報升科及清查街基各項章程檢交該員一分以便接洽所需旅費由局照章支給並候咨行

哲里木盟查照此令

呈爲審核清查蒙地章程均屬適用請分別咨部並令遵辦文

六年十月三日

爲呈復事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省長第三千一百零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哲里木盟盟長本盟兵備札薩克郭爾羅斯札薩克和碩親王齊咨開准咨擬將蒙地清丈改爲自報升科清查街基並派馬委員來旗商定章程等因准此查敝旗自漢唐以來蒙人自成一部落所有土地均爲本盟長先祖所遺留者世世承受前清初興共負效力之義務定鼎以後思功賞爵原未封有寸土民國改革以還各蒙旗仍守舊土並列入優待條件現在本旗屬長春農安長嶺德惠等四縣蒙地係借地養民與吉林各屬土地性質不可同日而語凡向蒙旗納租人民均係佃戶皆居於此此係本盟長自有土地若視爲前清外蒙封疆賞爵所賜者則屬大謬此次馬委員來旗磋商清查蒙地街基及自報升科各節現經編定單行簡章十四條雙方均已承認相應照抄所編章程備文咨請查照轉飭蒙屬各縣知事一體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馬委員以前情呈復到署業經令行該局核辦在卷茲准前因合亟照抄章程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併案審核呈復察奪此令附抄章程一紙同日又奉

省長第三千零八十一號訓令據委員馬蕃呈復事同前因各等因奉此職局悉心審核該旗所言蒙地情形固屬實在與委員擬訂佃民自報浮多升科章程十條暨清查蒙地鎮街基章程四條均屬周妥尙易實行應請准如所擬辦理除由職局擬具布告並執票等件另文呈請頒發外並請將此項章程先行咨部立案並咨復該蒙旗知照一面令行吉長道尹轉令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知事一體遵照開辦以昭一律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省長鑒核分別咨令並候

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高翔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董宗河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六千八百四十一號 六年十月十二日

呈悉候照錄單行簡章分咨部院核履到日再行令遵仰即知照此令

呈爲擬具清查蒙地事宜布告底稿呈請會銜督軍判行以便刷印鈐發文 六年十月六日

爲呈請事竊查清查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佃民自報浮多升科暨清查城鎮街基章程前奉省長令飭審核當經職局覈議具覆呈請咨

部並令行遵辦在案所有前項章程自應布告各該縣佃民等一體周知查職局前次規定普通清查地畝自報升科等項章程曾經擬具布告呈請

鈞署會銜

軍署布告各屬周知有案此次事同一律理合擬具布告底稿備文呈請

省長鑒核飭科具稿轉送

督軍判行再由職局刷印呈送鈐發以昭鄭重實為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唐瑞銅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童宗河

計呈送布告底稿一紙

吉林督軍省長公署布告 第

號

為會銜布告事照得吉省此次舉辦清查原為吉省土地半由荒地墾闢成熟旗民雜處糾葛叢生甚至侵佔官荒飛洒照地隱匿租賦偷賣公田凡茲弊竇不可枚舉若不設法清理誠恐積久弊深無從究詰

況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係借地養民尤應一視同仁當經本省督軍省長咨行

哲里木盟盟長齊王商訂蒙地佃民自報升科暨清查蒙地城鎮街基簡章十四條雙方承認對於長春



等四縣蒙地情形均係切實易行除將章程令發四縣一體遵照辦理外合亟摘抄條件布告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農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此次商訂辦法係於慎重之中實寓體恤之意且與蒙地佃民尤從寬厚以示優異自布告後各宜遵照後開各條迅速逕赴各該管縣署自行依限具報切毋觀望致干未便特此布告

條件辦法奉經修政故未刊列

呈爲請將修改清查長農德嶺四縣土地章程先行分別咨令查照開辦

文七年一月五日

爲呈請事竊查職局遵照令發清查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地畝街基兩項章程擬具布告底稿曾於上年十月十九日呈奉

省長指令內開呈及布告均悉候檢同單行章程分咨部院核復到日再行會銜布告仰即知照此令稿底存嗣於十一月十七日奉

省長公署第三千六百零四號訓令內開案查長農德嶺四縣蒙地改爲自報升科清查街基一案前經照錄簡章分咨部院在案茲准

財政部咨開查清查土地局前擬自報升科各項章程係由本部會同內務部辦理此次續擬單行簡章仍應照案咨商內務部會核惟簡章內給照一節僅稱給予蒙漢合璧大照未將部照規定與各省辦法不符查本部核准奉天鎮旗各界生熟地畝章程第十一條曾有官廳發給部照粘連漢蒙合璧大照

之規定該省旗地事同一律應即比照辦理一體發給部照粘津連蒙合璧大照以資存執除簡章全文應俟內務部復到再行會咨飭遵外相應將給照辦法先行咨復貴省長轉飭遵照此咨等因准此除咨行

哲里木盟長查照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又於十二月五日奉

省長公署第三千八百一十六號訓令內開案查長農德嶺四縣蒙地改令自報升科並清查街基一案前經本公署照錄簡章分咨部院去後茲准

內務部會銜咨開查吉林所屬各縣民旗地畝自報升科並勘放官荒清查街基各項章程業經本部等

會同核覆在案茲准來咨普通各縣均已着手進行蒙地未便獨異自屬正當辦法本部等會核所送單行簡章大體均屬妥協惟字句間尙有應行修改並飭查聲復之處除給照辦法先由

財政部咨復外相應將簡章內應行修改暨查復各條開單咨行貴省省長查明轉飭遵辦復部核奪可也此咨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財政部咨行到署當經令行遵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咨行

哲里木盟長查照外合亟抄單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修改呈候核咨此令附抄單各等因先後奉此遵即按照抄單內部示各節將兩項章程逐加修改正在呈請核辦間復於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初四日奉鈞署第元號訓令內開案准哲里木盟長齊咨開查遼唐以來蒙人自成一部落所有土地均爲各蒙旗



先祖所遺留者世世承受載在史書前清初興共負效力之義務定鼎以後雖論功賞爵原未封有寸土  
民國改革以還各蒙旗效順共和會由

大總統特令頒發優待條例感戴實深仍令照常承守舊有之土地所有本旗旗屬長農德嶺四縣蒙地  
原係借地養民與吉林所屬土地原歸前清管轄者性質不同前將情形已經聲明咨請貴省長查照在  
案蓋此四縣蒙地所居人民均爲敝盟長佃戶按年徵收租糧其土地實係敝旗私產人民不准互相買  
賣是以從前民等僅有兌典其價作爲開墾牛具之費已經成爲習慣現在財政部誤會田畝性質以致  
擬發部照查前由貴省長派委實業科科員候補縣知事馬蕃來旗業經討論明確長農德嶺四縣並無  
發給部照及比照鎮旗定章之必要仍應請照馬蕃原議填發蒙漢合璧大照至發給部照應毋庸議敝  
旗忝膺十旗盟長事關土地所有權萬難緘默相應備文聲明咨請查照轉咨修改施行此咨等因准此  
除咨行

財政部核覆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又奉此查自報期限現已到期若俟部覆到日再行  
開辦必致遲誤況吉省習慣自四月以後即爲農忙之時無論農民無暇自報恐官家亦不便強制執行  
茲將職局修改章程先行刷印成書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一面咨送

財政內務兩部備案一面令發長農德嶺四縣先行開辦俾免遲誤實爲公便再前擬布告底稿如蒙

核准並請發下以便刷印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 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 唐瑞銅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 童宗河

計呈送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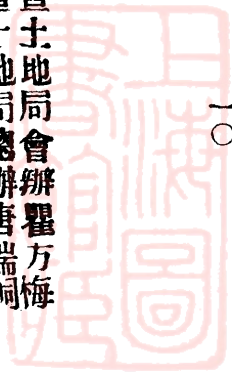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六百九十一號 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呈悉該局修改蒙地單行章程應候分咨備案並候分行長農德嶺四縣遵照辦理前擬布告稿附發准即刊印此令章程存發

呈為議覆清查長農德嶺四縣蒙地章程並非根本衝突請鑒核轉咨文 七年二月二日  
為呈覆事案奉

省長第二百三十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准咨開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自報升科應照奉天鎮旗留界生熟地畝章程一體發給部照等因當經分別咨令在案茲准哲里木盟長咨開四縣蒙地所居之民等均為敵盟長佃戶按年徵收租糧其土地實係敵旗私產人民不准互相買賣財政部誤會田畝性質以致擬發部照查前省委實業科科員馬蕃來旗業經討論明確長農德嶺四縣並無發給部照及比照鎮旗定章之必要應母



庸議等因咨請核覆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准咨送章程內稱照章升科又稱放給報戶仍收半價各等語並規定名稱爲自報浮多升科單行簡章本部核與普通丈放生熟荒地辦法無異既應升科當然頒發部照是以咨請將給照一節改爲發給部照以歸一律而符定章茲准前因該四縣蒙地該旗仍認爲私產並稱不准互相買賣等語究竟此次擬定章程之宗旨是否仍認該地爲該旗所有由旗徵租抑亦實行丈放升科歸國家收賦細核前後來文未免根本衝突是何情節本部無從懸斷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查明見覆至應否發給部照應俟查明覆到再行核議此咨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迅速查明具覆以憑核咨毋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原係該旗私產並非國家官荒前清咸豐五年曾經奏明借地養民出放荒地佃民應納租賦均由蒙旗租櫃征收迄今多年並未清丈按照原額不無浮多此次通省舉行清查該四縣未便獨異因派員與蒙旗往返磋商除部照一層該旗決難承認並請將所收經照等費國家與蒙旗各半平分外其餘一切辦法均依照財政部核准吉林民旗納租地自報升科免價及吉林省清查城鎮街基兩項章程辦理並由委員與該旗另訂草章其宗旨仍係認該四縣地畝爲蒙旗所有除應收經照等費由縣知事或職局派員會同該旗租櫃蒙員辦理按照向例國家與蒙旗分劈外其契照四至以內報有浮多所加租賦應仍按照上年與蒙旗商定加徵大洋五角成案以二角五分撥歸蒙旗一角七分提解國庫其餘八分作爲徵租局與縣署對分經費以符定章至於章程第五條規定匿報浮多辦法及第六條規定於契照四至以外私墾

地畝應收荒價辦法不過爲預防匿報而設如果發生事實亦必須會同蒙員辦理不能由縣自行丈放故普通清查案內曾經列有勸放官荒章程而該四縣單行章程則僅有自報浮多與清查銜基兩項并未列有放荒章程亦即承認該四縣地屬蒙旗私產故耳再查此項租賦在前全屬蒙旗私租其後勸放荒地該旗已有認提國家大租之案至上年加徵成案定爲每晌徵洋五角內提解國庫一角七分則直與民地升科無異故原章仍以升科標題惟加發部照一節該旗既堅執不認似可稍予通融以示寬大懷柔之意伏查四縣本爲借地現經設治多年事實上豈有歸還之理况地照會銜蒙租提庫該旗已勉力服從較之奉省設治各蒙旗獨爲忠順若必以部照之徵爭執不已似非今日羈縻之道應請仍照原章由

鈞署換給蒙漢合璧大照無庸加發部照以免另生枝節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省長鑒核轉咨并候

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童宗河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七年二月十九日

呈悉候據情轉咨

財政部核覆再行令遵仰即知照此令

呈爲擬將蒙漢執照費分段加收請鑒核分咨文

九年四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竊查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自報浮多升科單行章程第十條內載蒙漢合璧大照由吉林省長公署購備鈴印再送蒙府用印分發地戶收執每照收大洋一元除刷印費由本公署核定飭繳外其餘蒙漢員平均分劈並由職局擬訂執照格式每照一張准予填地六段又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商民自報城鎮街基單行章程第一條內載本章程專以清查蒙屬城鎮街基爲範圍悉聽業主自報一律給予蒙漢合璧大照等語各在案職局現經呈請改組爲清理田賦局其長農德嶺四縣自報浮多暨城鎮街基既經實行辦理則填照收費各辦法前擬每照一張准予填地六段收費一元實與吉林等二十縣每照一張祇准填地一段辦法兩歧殊非持平之道亟應通盤籌畫妥爲擬訂以昭公允現擬該四縣蒙地每照一張仍准填地六段其收費辦法如填一段至兩段者收大洋一元三段四段者收大洋兩元五段六段者收大洋三元城鎮街基亦照此辦理似此變通核收既於通省辦法同歸一律亦於蒙漢佃戶並無窒碍現據該四縣呈報均已開辦擬請鈞座鑒核如蒙照准即乞分咨

財政部暨蒙府郭爾羅斯公旗查核備案并由職局另製清字基字蒙漢合璧執照呈送互鈐印信以憑  
飭發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徐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齊耀瑛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會辦汪鳴鶴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坐辦楊毓峯

呈為擬具蒙屬城鎮街基蒙漢合璧執照式樣請鑒核轉咨文 九年五月一日

為呈覆事竊查職局前呈擬訂核收蒙照費辦法懇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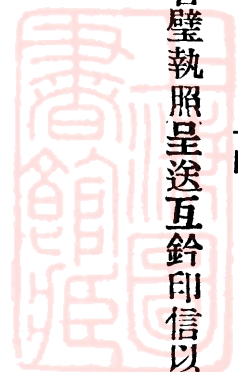
核准一案奉

鈞署指令內開據呈已悉查該局擬訂核收長農德嶺四縣蒙地照費辦法尙屬可行至清查蒙屬城鎮街基蒙漢合璧執照應由該局速擬照式呈候核定併案咨行蒙旗查照俟覆到日再咨財政部備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蒙地地畝蒙漢合璧執照式樣前經職局擬定呈奉

鈞署咨准蒙府核妥業將照式呈送在案茲將清查蒙屬城鎮街基蒙漢合璧執照擬具式樣理合具文

呈送伏乞

省長鑒核如蒙



審定請飭旗蒙科於照內右方添譯蒙文并祈迅咨蒙旗核辦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徐

計呈送蒙屬城鎮街基蒙漢合璧執照式樣三紙(見後)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財政廳	財政廳	財政廳	財政廳
長兼清查	長兼清查	長兼清查	長兼清查
土地局	土地局	土地局	土地局
總辦齊耀瑛	總辦齊耀瑛	總辦齊耀瑛	總辦齊耀瑛
汪鳴鶴	汪鳴鶴	汪鳴鶴	汪鳴鶴
楊毓峯	楊毓峯	楊毓峯	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四千六百三十八號 九年五月八日

呈覽照式均悉應候添譯蒙文連同該局前擬核收蒙地照費辦法併案轉咨蒙旗查核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呈為遵令分別改擬蒙漢合璧執照及執票式樣呈請核示文 九年八月三日

為呈請事案奉

鈞署第三千四百三十六號訓令內開案案准

哲里木盟齊盟長咨開查現已舉辦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浮多自報升科事宜所用大照亟須刷印以便發給各戶收執惟查敵旗原放荒地招民之始係借地養民交納租賦以充本旗一切辦公經費以重土地主權故歷次所發各佃民執照均有借地養民字樣等因在案茲擬請此次所發各戶自報升科蒙漢合璧大照仍將借地養民字樣添入以重土地主權相應備文咨請貴省長查照准辦施行等

因准此查該四縣原就蒙地設治來咨請將借地養民四字填入蒙漢合璧大照以內尙屬可行除咨覆查照並飭科遵辦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將前擬照式重新修正加入借地養民字樣以昭核實至此次清查長農德嶺四縣蒙地重在自報升科對於私墾官荒無租黑地以及台站地畝並未另訂辦法僅於原章第六條規定分爲上中下三等收價上等每晌收大洋九元中等六元下等三元當時原定宗旨實因蒙地餘荒無多是以條文從簡而於發給執照亦未另擬照式然原章既列官荒名目將來遇有呈報之戶亦應填給大照以憑管業茲將照式內加入官荒一項以備隨時填列免再另擬照式以省手續又地畝及街基照式內均未列有縣名茲亦隨案添加俾昭一律再前擬蒙漢合璧執票係一段一張曾於民國七年六月間由長春蒙租總務處印刷一萬張送經鈞署旗蒙科函交職局鈐印關防分發長農德嶺四縣以備填用在案本年蒙地自報升科接續開辦原發執票爲數無多亟應接續印刷以備該四縣繼續請領惟查前擬執票式樣亦無荒地名目且合璧執照前既奉准變通填列六段嗣後頒發執票亦應改爲六段方稱適用此次重行印刷自宜及時修改以符原案謹將蒙漢合璧地畝執照暨街基執照及地畝執票分別另繕各一紙又蒙漢合璧街基執票從前未擬票式茲復另擬一紙理合併案具文呈送伏乞

鈞座鑒核俯賜飭科添譯蒙文轉咨

蒙府備案至合璧地畝街基兩項執票需用甚急並祈提前譯成蒙文迅發職局以便刷印分發填用實



爲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徐

計呈送蒙漢合璧執照照式二紙執票票式二紙(均見後)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齊耀瑤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坐辦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八千二百三十七號 九年八月二十日

呈暨送到票照各式樣均悉查荒地既未另擬照式應准於清字執照內加列荒地一項以資應用至照內縣名亦准隨案補填用備查考惟備查一聯似無應用之必要應即刪除此項執照已經飭科刷印一俟印妥即行令發街基執照前據該局擬呈來署當經轉咨蒙旗查核在案應候咨催俟覆到日再行核辦所擬基字執票尙屬可行惟此項執票及清字執票蒙文內均缺存查一聯應即添列俾蒙旗有所考核茲已飭科添譯蒙文隨令發還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呈爲遵議長春等四縣自報升科變通辦法修正原章敬請鑒核文 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呈爲遵議長春等四縣自報升科變通辦法修正原章敬請

鑒核事竊奉

鈞署第四千九百九十三號訓令內開據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公民代表溫立敬等呈稱蒙地清查

自報升科衆戶羣起反對應請變通章程以息紛擾而安閭閻事竊查蒙地自設立清查土地局以後衆戶羣起反抗曾經請願省議會議決咨請

省長公署轉行郭爾羅斯公前旗不認清查各在案惟查衆民反抗理由一因蒙地土質礮薄非沙即城放荒之初曾經明定折扣照內載明原額地若干响折核納租地若干响此乃升科等級之法例如該地一百响照內亦載一百响另載明析合升科地七十响之類與黑地浮多地情形不同且蒙地定章無論水旱偏災租賦概不觸免此尤與吉林全省地畝情形有間今若驟議更章是以羣起反抗二因前清光緒初年蒙旗辦理清丈佃戶不認增租會犧牲數千民命演成未有之慘劇事後和解已將永不清丈增租明文刊印於地照之上並勒石建碑於長春財神廟以垂永久今勒石未久死骨未枯是以羣起反抗三因清查土地局之設原爲黑地及浮多地各戶自報升科爲吉省清查土地局普通章程今對於蒙地竟有增租之規定是以羣起反抗此案已經省議會議決咨請

省長公署收回成命在案本無須公民等再事瀆請但蒙地永不增租雖爲人民固守舊章然浮多升科乃政府應辦之要政公民等身充代表未便盲從因是研究至理平心論事查升科章程第一條內開佃戶承種蒙地以租冊契照爲根據契照內載明响數不符者爲原額地如原額四至以內另有地畝則爲浮多此等條文甚爲明晰其最要在認明原額地浮多地兩項之定義有浮多自應升科無浮多僅予換照已無疑義况哲里木蒙旗咨覆

省長公署原文亦有清查照外之浮多若無浮多以何升科是蒙旗僅注重照外浮多別無奢望惟該章程第三第四兩條不無疑義今若免人民之反抗自應將章程第三第四兩條略事變通飭令清理田賦局及四縣知事應查照蒙旗來咨清查照外之浮多並遵照升科章程第一條辦理凡原照所載响數無論三七扣或倒三七扣及不足三七扣納租者均屬從前確定升科等級之法明定折扣無可變更卽爲原額地自應遵章換照設若四至以內遇有浮多再由縣知事會同蒙員察看情形辦理惟專就浮多地响數核定租額如係沙磧水塘硝塲城甸並准暫免升科如此則清賦便可推行而無阻而人民反抗亦不銷而自銷矣如蒙俯允即請訓令清理田賦局及長農德嶺四縣遵照以順輿情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究竟原定章程按諸實施有無障礙該公民等所擬變通第三第四兩條以照內扣成熟地辦法移作清查照外浮多地其間出入未免相距過遠能否斟酌損益量爲變通或仍照原章使民不擾而清理易竣合亟令仰該局迅速議覆核奪切切此令計抄原呈一紙等因奉此查原章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原扣之地自報浮多升科僅係瘠薄並准折扣升科辦法本屬平允該代表等乃執蒙王文內清查照外浮多一語作爲口實夫照外地畝非官荒即黑地當然價領與照內地戶毫無干涉何得自報據詢情節未免誤會所執理由尤不充足惟查該四縣大租雖遇歉荒向不准免且曾經立碑永不清丈是與通省各縣普通升科辦法自難相提並論既有特別情形不能不格外體恤現經職局籌議至再量爲變通擬將各戶所領原扣地畝按照印照所載數目免予升科其印照所載原扣地數四至以內再有之地確係浮多應

即一律報出不准隱匿如實係瘠地報經勘明仍准折扣升科似此辦理在國家與蒙旗雖少增租賦而佃民感奮踴躍報出庶藏事可期迅速謹將原章重加修正繕呈

鈞覽如蒙

核准請即檢同章程

咨行郭爾羅斯蒙王速覆以便趕緊辦理實為公便奉令前因所有遵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鑒核示施行謹呈

吉林督軍兼省長鮑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齊耀瑋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計呈送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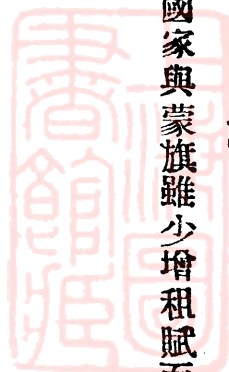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一萬零六百七十八號 九年十一月八日

呈及章程均悉府據情咨行

哲里木盟盟長核覆再行令遵章程存送此令

訓令長春農安德惠長嶺等縣為蒙地自報升科章程奉議修改飭將該四縣升科

事宜暫行停辦文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案奉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據長農德嶺四縣公民溫立敬等呈請變通蒙地自報升科以利推行一案飭即由局議覆等因奉此本局當以該公民所請各節尙屬近情業將章程詳議修改惟值此過渡時期如仍照前章辦理日後奉文修改輾轉更正殊費手續爲整飭辦法起見應將各該四縣蒙地自報升科事宜暫行停辦數日俟將章程修正妥洽呈奉

省長令准再行通令飭遵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呈爲蒙地自報升科章程業經蒙員討論修正呈請核示文

十一年五月十日

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八百零六號訓令內開准

哲里木盟盟長咨覆業將原定長農德嶺四縣蒙地章程略加修改請查核施行等因抄錄修改原章四條飭局核辦等因奉此職局遵將奉發修改章程詳加查核大旨均甚妥洽惟內容辦法尙有應行磋商之處當經函請蒙旗迅派熟悉蒙地情形人員來局再行討論去後茲准齊王電覆已派蒙員彭楚克即蘇寶麟前來與議該蒙員到局與職等復將修改章程及清字基字漢蒙合璧執照執票分別討論續經修正並據該蒙員稱奉齊王函囑務於照內將長春四大鄉等處每屆四十五年照章清丈一節叙入照內等語職等復加查核尙屬可行雙方均已認可惟事關修改定章理合繕同章程照票各式具文呈請

鈞鑒察核施行如蒙

核准乞速

示遵以憑轉飭長農德嶺四縣實行開辦並祈咨

京部備案併咨蒙旗迅派蒙員會同該四縣知事分別辦理以策進行謹呈

吉林省長孫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王樹翰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計呈送修正蒙地自報升科章程四份(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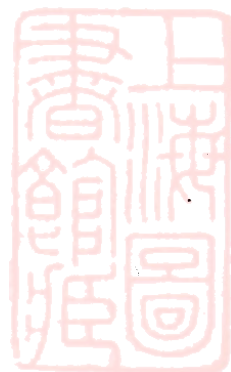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三千九百四十三號 十年六月三日

呈暨章程照票各式均悉查核修正章程第一第六第九三條內載各節尙有未能完善之處業經改正  
隨令發還仰即遵照另繕四份呈候核辦此令

計令發改正蒙地自報升科章程一份

呈為繕送改正蒙地自報升科章程四份請分別轉咨文 十年六月十八日

為呈覆事案查職局前呈修正長農德嶺四縣蒙地自報升科章程暨票照各式呈請核轉一案茲奉  
鈞署第三千九百四十三號指令內開呈暨章程照票各式均悉由查核修正章程第一第六第九三條



內載各節尙有未能完善之處業經改正隨令發還仰即遵照另繕四份呈候核辦此令計發還改正蒙地自報升科章程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此次修改自報升科章程係由職局函請蒙王特派蒙員蘇寶麟代表來局雙方妥議將章程稍有空碍者均經詳細討論期易實行茲查奉改第六條長嶺縣及農安縣迤西與長嶺縣毗連之瘠地並長春縣境內之十一二十三等甲地畝原定有三扣納租者除原額地明定折扣無可變更外其浮多之地改照普通自報升科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爲兩等折扣均以熟地論當年升科似此明白限制自較平允但地戶原有之倒三七扣擬請仍照修正原條再予聲明以免誤會茲將章程照繕四份理合具文呈送敬乞鈞鑒分別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孫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王樹翰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計呈送改正蒙地自報升科章程四份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四千八百零七號 十年七月七日

呈暨章程均悉查核改正各條尙屬周妥應予照准仰候分咨部院蒙旗查照此令

令長農德嶺四縣爲修正蒙地自報升科章程奉令核准仰即開辦具報文 十年七月十五日

### 案查前奉

省長公署訓令據長農德嶺四縣公民溫立敬等呈請變通蒙地自報升科章程以利推行一案飭局議候等因奉此當經本局一面函致蒙旗擬議修改一面令行該縣將蒙地自報升科事宜暫行停辦各在案嗣經本局會同蒙旗委員將章程分別改正具文呈覆去後茲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四千八百零七號指令內開呈覽章程均悉查核改正各條尙屬周妥應予照准仰覆分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章程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尅日開辦照章認真催報並將開辦日期先行具覆切速此令

計發修正蒙地自報升科章程十本

### 修正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自報浮多升科章程

十年七月修正

第一條 此項升科章程以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爲區域

第二條 佃民承種蒙地其租冊契照爲根據契照內載明响數相符者爲原額地原額以外折扣之地爲原扣地如於原額原扣以外四至以內另有地畝即爲浮多無論若干响數均限三期內據實呈報不准稍有隱匿自報之期限如左

(甲)自中華民國十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爲第一期

(乙)自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爲第二期



(丙)自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爲第三期

按此項期限業已奉令准推展公文見後

第三條 自報浮多地畝免收地價每晌只收經費大洋一元先給執據以憑換發漢蒙合璧大照由民國十一年起照章升科

第四條 佃民原額原扣地畝一律換發漢蒙合璧大照以爲永遠承佃執業每晌均收經費大洋一角其舊有契照由該管縣知事驗訖蓋以註銷字據仍皆發還原戶

第五條 長春德惠農安等縣地畝前經蒙旗清丈時定有七扣納租者此次清查除原扣地畝無須升科外其浮多地畝仍按照七成折扣升科如果實有瘠薄不能如數升科者准由各該縣知事會同徵租局蒙員酌量辦理惟至少亦應比較原定折扣半數以上升科分別註明照內以免朦蔽假如某戶實有地百晌照內亦填百晌折扣納租地七十晌以上者准其仍按舊照响數換給新照倘所納地租不足七十晌者應令補足七十晌爲限此外如有浮多若干應照原定折扣响數升科納租

第六條 長嶺縣及農安縣迤西與長嶺縣毗連之瘠地並長春縣境內之十一二十三等甲地畝原定有三扣納租者應由各該縣知事會同蒙員察看情形除原額地明定折扣無可變更不計外如有浮多亦應按照原定折扣升科如實在地土瘠薄不堪耕種但按年獲有利益者應查照本省普通自報升科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作兩等上以六响作一响次等以十响作一响均以熟地論當

年升科假如地戶實有地百晌照內亦填百晌折扣納租地三十晌以上者准其仍按舊照晌數租數換給新照倘所納地租不足三十晌者即令補足三十晌仍以三扣爲限

第七條 如有私墾官荒無租黑地以及台站私佔地畝應照上中下三等收價上等每晌收價大洋九元中等六元下等三元均隨價加收二成經費當年升科

第八條 各佃民承種蒙地於三期限滿以後如有觀望不報或匿報浮多一經查實或被舉發即將承種地畝查照第七條私墾官荒及無糧黑地所定三等地價加倍勒令繳價並於所繳加倍價內提出三成賞給舉發人具領如該匿戶抗不遵繳即將隱匿地畝歸蒙旗另放

第九條 應收經費除在第一期內自報者應照本章程第三第四兩條所定數目核收外其在第二期內補報者無論原額地及浮多地均按第一期應收數目各加一倍核收其在第三期內補報者均按第二期應收數目再各加一倍核收如過第三期不報者除將原額地經費按照第三期應收數目再加一倍勒交外並將浮多地畝歸公另放再此次報出浮多地畝均當年升科如原領荒地未屆升科年限者應查明原領日期扣足五年至第六年一律升科

第十條 已報地畝得由清理田賦局隨時派員會同該縣知事並蒙租櫃蒙員實地抽查以杜隱匿

第十一條 照費每大照一張准填地六段如填地一段至兩段者收大洋一圓三段至四段者收大洋二圓五段至六段者收大洋三圓每照一張收註冊費大洋一角

第十二條 此次清理蒙地責成各該縣知事担負完全責任會同蒙員和衷辦理所收經費國家與蒙旗各半平均分劈蒙旗應分之款隨時由各該縣蒙旗徵租處核收至縣知事經費由國家收入項下提留例如國家於收入一元內實得五角縣知事提支二角其餘三角解送省局蒙員經費由蒙旗應得五角項下自行開支

第十三條 漢蒙合璧執票由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刷印送交長春蒙旗徵租總務處鈐用關防後送回清理田賦局編號蓋用關防分發各縣填用其刷印票費由清理田賦局擔任

第十四條 漢蒙合璧大照由蒙旗刷印鈐用印信咨送吉林省長公署蓋印後發交清理田賦局編號再行分發各縣填用所收照費註冊費分爲十成以五成隨時撥交蒙旗核收其餘五成仍歸各該縣知事提解省局其印刷照費由蒙旗担任

第十五條 各縣知事應督飭警團按照租冊挨戶嚴催依限呈報第一期屆滿清理田賦局應查核各縣報地成績對於縣知事實行懲獎章程以期尅期竣事

第十六條 各縣對於清理田賦局交款報查各事應如左列辦理

(甲)各縣所收地畝街基各價及經照註冊等費均收大洋如無大洋地方卽照財政廳每月所定均價數目折收官帖或小洋

(乙)各縣所收經費等款甲月收入須乙月十五日以前掃數解局如逾限不解致因元價增漲受有

虧損者責令縣知事賠償

(丙)各縣應將已發執票繳驗地畝報冊收入計算書每至月底呈報清理田賦局一次以便查核

第十七條 長農德嶺四縣商民自報城鎮街基仍照原定章程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奉准公布之日施行

吉林省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商民自報城鎮街基單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專以清查蒙屬城鎮商家街基爲範圍悉聽業主自報一律給予蒙漢合璧大照

第二條 清查城鎮商家街基應收經費以及期限悉照吉林省普通清查街基章程辦理惟住戶廟宇

公所營房校舍所佔地基均免收費

第三條 依現報明註冊由縣公署會同蒙員和衷商辦俟會查明確核與原有契據相符即行填發蒙

漢合璧大照每年仍照舊交納蒙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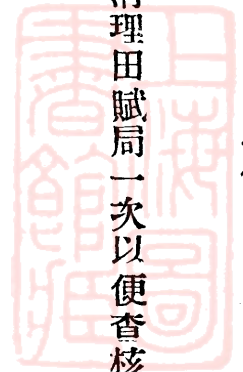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此項清查街基所收經費註冊費國家與蒙旗平均分劈照費照蒙地升科章程第十一條辦

理

呈爲清查蒙地章程奉准修正擬具布告底稿呈請會銜判行以便刷印鈐發文 十年

八月十五日

爲呈請專竊查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自報升科事宜曾於民國六年間開辦當將前訂章程經



前清查土地局呈請

鈞署轉咨

督軍公署會銜布告有案嗣因清查蒙地事宜迭據四縣紳民呈請懇將章程量予修改輾轉會商始於本年七月間將章程修改完竣呈奉令准由局分行該四縣知事會同蒙旗租櫃蒙員遵照開辦各在案茲查此項章程既奉修正內容多有變更自應重行布告俾資遵守現由職局擬具布告底稿一份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俯賜飭科查核列稿送判仍懇轉送

督軍公署判行交由職局刷印再請會鈐印信以憑轉發張貼實為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孫

計呈送布告底稿一件

吉林督軍省長公署布告 第

號

為布告事照得吉林各縣民旗地畝自報升科事宜將次辦竣惟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原擬與民旗各地同時舉辦嗣因上年該四縣年成歉薄又因清查蒙地章程迭據紳民呈請修正節經咨商蒙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陳克正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旗並令由清理田賦局會同蒙員修正妥協呈經咨行

財政  
農商部  
蒙藏院

暨郭爾羅斯蒙旗查照立案並訓令清理田賦局令行長農德嶺四縣知事會同各該縣蒙租櫃

將蒙地自報升科事宜速即開辦各在案茲查此次所改章程對於該四縣農民極為體恤一切折扣均多從寬爾等須知清理田賦爲全省要政自報浮多本爲免除清丈各縣均已遵辦該四縣農戶同屬國民辦理豈能獨異茲屆舉辦之始誠恐鄉愚無知尙有誤會特將修正章程擇要摘抄明白宣布爲此布告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農民一體知悉速將所有地畝趕緊依照定限赴縣自報切勿觀望自干罰辦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布

條件與章程相同 免刊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六千一百零五號 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候咨行

督軍公署會銜布告仰即知照此令

呈爲蒙地自報升科第一期限業已屆滿擬請遞推展緩以利進行懇請鑒核分咨

文 民國十一年一月

呈爲蒙地自報升科第一期限業已屆滿擬請遞推展緩以利進行懇請

鑒核分咨事竊查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自報升科第一期限查照修正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分

作三期自民國十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爲第一期十一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爲第二期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三期現在第一期業已屆滿應將原額浮多經費按照第九條所規定應各加收一倍方符原案惟查蒙地升科事宜與民旗各地升科情形本不相同舉辦之初原擬與吉林等二十縣同時進行嗣因郭爾羅斯蒙旗及該四縣紳民對於章程僉請修改迭奉令飭會同蒙員一再會商始於上年六月間將原章修正奉准實行旋因漢蒙合璧執照蒙旗發生異議復往返磋商時越兩月始行定議迨經呈明通令布告各縣實行開辦已在八月以後是原定第一期限已虛耗三分之一其所以虛耗原因固在公家而不能歸咎於民戶也茲據農安等縣呈稱蒙地升科開辦未久農民呈報地畝多不踴躍懇將第一期限酌量推展以期依限辦竣等情職局復加察核蒙地佃民進化較遲對於公家法令本易誤會矧逾限原因又半在公牘上往還之遲滯似不便操之過急轉恐別滋事端擬將蒙地四縣自報升科期限遞展四個月以十一年一月至四月底爲第一期五月至十月底爲第二期十一月至十二年四月底爲第三期應收經費仍照第九條所定數目分期遞加以符原案似此量爲展緩庶於體恤之中仍寓督促之意而於清賦進行亦無窒碍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如蒙

俯准先由職局通令蒙地四縣一體遵辦一面仍請分咨

部旗立案實爲公便再蒙地街基并請依照自報期限遞推合併陳明謹呈

吉林省長孫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榮厚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趙榮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千零八十六號 民國十一年二月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分咨部院蒙旗查照備案此令

訓令長農德嶺四縣為奉令蒙地自報升科期限再展四個月仰即遵照從嚴催辦

文十一年三月二日

案查本局前以長農德嶺四縣蒙地升科第一期業已屆滿擬再推展四個月呈請核示一案茲奉

省長公署第一千零八十六號指令內開呈悉准照所擬辦理仰候分咨部院蒙旗查照備案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亟抄呈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迅將蒙地自報升科從嚴催報務須依限辦竣勿再推延切切

此令

附抄原呈(列前)

呈為前展蒙地自報升科第一期限又已屆滿擬再遞推展緩以利進行請鑒核分

咨文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呈為前展蒙地自報升科第一期限又已屆滿擬再遞推展緩以利進行陳請



鑒核轉咨事竊查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自報升科期限前經職局呈奉

鈞署令准推展四個月截至本年四月底止第一期限又屆期滿若照原章第九條之規定自五月一日起原額浮多經費應各加收一倍以符原案惟蒙地辦理清賦佃民方面迭持異議迨至去年秋季另將章程修正呈奉核准飭令開辦該四縣或因奉文稍晚或凶知事換任致將進行期限屢有耽延嗣經職局一再飭催并布告勸導各該知縣始行着手經辦各處佃民來縣自報者始漸見踴躍而屆計時期已逾定限此時若逕實行加罰農民有所藉口反足爲自報清賦之阻碍近日迭據農安德惠等縣先後呈請推展等情職局復核屬實擬將第一期限遞展六個月以十一年五月起至十月底爲第一期十一年十一月起至十二年四月底爲二期五月起至十月底爲三期應收經費仍照第九條所定數目分期遞加在此期內應嚴令各該知事實力督促依限辦結不再推展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如蒙

俯准先由職局通令蒙地四縣一體遵辦一面仍請分咨

部旗立案再蒙地街基並請照自報期限一併遞推展緩合併陳明謹呈

吉林省長孫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榮厚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趙榮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三千六百七十七號 十一年六月八日

呈悉准照所擬辦理仰候轉咨蒙旗查照此令

訓令長農德嶺四縣爲奉准蒙地自報升科第一期限再展半年仰卽遵辦文

案據長春農安德惠等縣先後電呈以蒙地自報升科第一期限又已屆滿擬自五月一日起再懇推展半年當經本局據情轉呈并電覆在案茲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三千六百七十七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轉咨蒙旗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呈令仰該縣卽即遵照辦理仍速認真飭催務須依限辦竣毋再延誤切切此令

附抄本局原呈(見前)

摺呈爲據長春縣電請升科第一期屆滿擬准予再展四個月呈請示遵文 民國十一年

十月二十九日

竊於本月三十一日據長春縣知事啓彬卅代電內稱案奉局電以職縣升科第一期屆滿自十一月一日起照章加收等因遵卽布告在案頃據職縣農商會勸學所等機關人員及全縣士紳代表多名來縣面陳以未報升科各戶確爲夏令時期所悞並非有意耽延遽行加倍收費情實難堪前經各代表普省面懇

省長堅請再予遞展以紓民艱已蒙

俞允惟限期已屆職縣祇有遵章辦理而該紳等迫切陳請又有不便峻拒之勢用特專員赴局請示究竟能否照准伏乞迅賜電覆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農會等呈請展限業經職局令駁茲據該縣知事呈懇前情所陳尙屬實在重蒙

省長俞允在先日應准予再展四個月自本年十一月起截至民國十二年二月底止以示體恤如蒙俯准再行由局電令該蒙地四縣遵照一面專案呈請分咨備查是否可行理合摺請

批示祇遵謹呈

吉林省長孫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蔡運升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張海興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六千九百七十五號 民國十一年十月

呈悉准如所請展限四個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長春縣呈本局爲縣屬蒙地升科可否將第一期限再行續展文 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據職縣農商會教育會勸學所財務處保衛團總隊營業稅公所會呈內稱案查自報升科限期業經當經各團體士紳稟請展期會蒙

列憲指令照准展至十一年十月底爲止四鄉民戶聞之無不踴躍前來自報無如舊歷六七月間青

障在地到處胡匪充斥綁搶交加鄉民雖欲來城投報恐途遇危險而於全家生命財產大有關係是以各鄉民戶多有未及依限投報者查該處現下投報升科者僅有十分之三未及依限報到者約居十分之七若不設法請求展期誠恐鄉民退有後言有碍事實進行其容心玩延者被罰固不必論若因胡匪擾亂致誤限期而被罰者實屬含冤本會等有見及此擬請將升科日期推展一期至明年四月底爲限再行照章加罰是以體恤之中仍寓催促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轉請展緩施行等情據此查職縣自報升科前奉

鈞局令飭第一期展至十一年十月底止已屬體恤民艱無微不至無如舉辦以來民戶自報者雖形踴躍而展期之中正當青紗障起之時農民携款行路咸存戒心故距城較遠之戶志願早報徒自焦灼以致已報之數截至上月底止仍未及全境地額之半轉瞬第一期滿必須照章加收在公家已屢經催告於理固無不順在民間爲季節所累於情誠有可原茲據該會等會呈前情查核尙屬實在除批候請示外所有職縣第一期自報升科可否展緩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局鑒核迅賜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署理長春縣知事啓 彬

本局指令第一千零五十號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呈悉查蒙地自報升科第一期限業經推展兩次本難再展惟據稱該處賊匪擾亂致誤自報期限尙屬

實情准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二年二月底止再展四個月以示體恤現經呈奉  
省長指令照准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務須催令速報此次期滿決不再展并布告民戶周知再文尾漏用  
小官印並仰知照此令

呈爲前展蒙地自報升科第一期限復經屆滿擬再展緩四個月以利進行陳請鑒

核轉咨文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呈爲蒙地自報升科第一期展限又滿擬再展緩四個月以利進行陳請

鑒核轉咨事竊查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自報升科期限前經職局呈奉

鈞署令准推展六個月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已經期滿自應遵照原章第九條之規定自十一月一日起  
將原額浮多地經費各加一倍核收以符原案茲據長春農商等會呈以舊歷六七月間青障在地胡匪  
充斥肆行綁掠鄉民雖欲投報恐途遇危險致誤限期請再推展一期然後照章加收等情前來職局當  
以蒙地自報升科第一期限迭經展緩已屬格外變通此次又請再展似難照准正擬令駁間復據長春  
縣知事啓彬卅代電稱職縣升科第一期屆滿自十一月一日起照章加收等因遵即布告在案頃據職  
縣農商會勸學所等機關人員及全縣士紳代表多名來縣面稟以未報升科各戶確爲夏令時期所誤  
並非有意耽延遽行加收民力實難担負前經各代表晉省面奉

省長俞允許予遞展用派專員面陳究竟能否照准迄速電示等情到局職等覆加查核該會等所稱賊

匪充斥鄉民畏險不前尙屬實在兼以錢法毛荒困難亦屬確情自應將蒙地升科期限准再遞展四個月自本年十一月起截至民國十二年二月底爲第一期其第二第三兩期仍照原章依次遞推應收各費亦照章分期遞加業經具摺呈奉

鈞署令准在案除通令蒙地四縣遵照外理合將展限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分咨

農商  
財政  
內務  
部暨蒙旗立案實爲公便再蒙地街基並請仍照自報期限一併遞推展緩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省長孫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蔡運升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張海興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七千六百九十六號 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呈悉應准轉咨仰卽知照此令

訓令長農德嶺四縣爲奉令蒙地自報期限再展四個月仰卽遵照催辦文十一月三日

案據該縣農商等會先後呈以蒙地自報升科第一期限屆滿請再推展等情當經本局先後呈奉省長公署第六千九百七十五號七千六百九十六號指令准予再展四個月截止至民國十二年二月底爲止以示體恤並候分咨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呈令仰該縣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本局原呈(見前)

呈爲長春等蒙地四縣自報升科第一期擬再展半年以示體恤仰祈鑒核備案文

十二年三月

呈爲長春等四縣蒙地自報升科第一期擬再推展半年以示體恤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據長春縣知事啓彬電稱竊查職縣自報升科第一期行將屆滿前據縣屬農商紳學各界聯名呈請展限業經轉呈奉令未邀核准遵即飭知並布告在案茲據城鄉士紳會同來縣仍申前請僉以去冬大幫胡匪竄入俶擾道路不靖所收糧石多未運售錢法奇緊以致不能如期首報實具特別障礙并非民間故爲遲滯情形不無可原兼之夾荒升科上月始設分處辦理人民尙多觀望近雖漸次就範可望遵章自報入手未久即須如期加罰誠恐影響所及反因阻滯等語查核所稱理由均屬實情如果依期加收實有種種滯碍影響升科進行確非淺鮮可否准予再展以紓民艱之處謹電陳明伏乞指示遵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長春縣呈請當以蒙地升科期限迭經續展實無再緩之必要曾經電駁在案茲復據該知事電請並據該縣紳民代表省議會副議長劉樹春及財務處主任史策勳農會評議員鄭國藩等來局面陳吉長鐵路佔用民地應銷租額迭經該縣與鐵路管理局交涉迄無頭緒加以匪擾錢荒以致未報之地爲數甚鉅並非有意觀望再四懇請緩限前來業經局長毓峯面奉鈞諭准再酌展現經職局覆核擬將蒙地升科期限再行推展半年自本年三月起至八月底止爲第一

期其第二第三兩期仍照原章依次遞推應收各費亦照章分期遞加以示體恤除先由局分電遵照外  
理合將長春等縣自報升科第一期推展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並懇分咨

農商 財政 內務 部暨蒙旗備案實為公便再蒙地街基仍照自報期限一併遞推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省長孫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孫具昌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張海興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二千一百九十號 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呈悉查長春等四縣蒙地自報升科不能如期首報既據該局查明實具特別障礙並非故為遲滯所請  
將期限再行推展半年自本年三月起至八月底止為第一期其第二第三兩期仍照原章依次遞推各  
節應准照辦並候分咨備案仰即轉飭該四縣知照此令

訓令長農德嶺四縣為奉令將蒙地升科期限再展半年仰即認真催報文 十二年四月九日

案查前據 該長春 縣代電據農商紳學各界呈請擬將蒙地自報升科第一期再予推展一案當以電稱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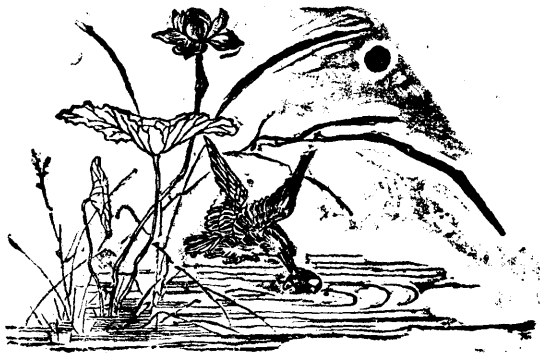
節尚屬實情自應准予推展半年自本年三月起至八月底止為第一期第二第三兩期仍照原章依次

遞推應收經費亦照章分期遞加以示體恤業已據情轉呈並先行分電飭遵各在案茲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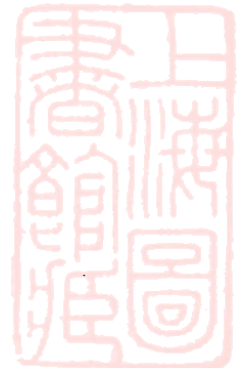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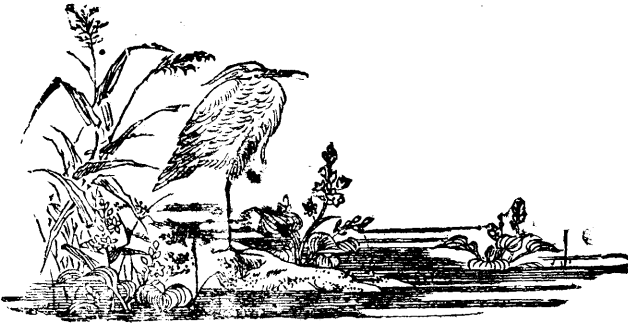
吉林省長公署第二千一百九十號指令照准除分行外合亟抄呈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迅將升科事宜認真催報並由縣就近布告周知併聲明嗣後不再推展以期依限結束毋違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見前)



吉林省清理田賦報告書

蒙地自報升科





勤放官荒



# 勘放官荒

## 說明

謹按吉林腹地二十縣大段官荒業於前清季年迭次勘放殆盡除同賓五常兩縣毗連之大肚大青兩川荒地另有單行章程派員設處專辦其沿邊十五縣荒地訂有清丈專章另案辦理其餘零星夾荒柴山柳通等項爲數無多概歸各縣知事遵照勘放官荒章程附於自報升科案內一併辦理至肇大鷄康大燧兩處山荒及賓縣雜田亦經呈准按照勘放官荒章程一律勘放其延吉琿春和龍汪清東寧五縣學田雖亦准自報升科而事關韓民墾種且多特別情形是奉准另訂延琿和汪東五縣學田章程茲亦列入勘放官荒門內以便披覽

### 吉林省勘放官荒試辦章程

第一條 吉林省勘放官荒暫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章程放荒區域根據自報升科章程內指定之區域以二十縣爲範圍

第三條 放荒區域之內除同賓五常兩縣所轄之大青川大肚川設有荒務委員照舊章辦理外其餘各縣並無成排大段多係零星夾荒均歸縣知事兼理

第四條 凡民旗各戶私墾並未納過租賦領有印照以及民旗各官署向未經理亦無檔案可考者統

爲官荒均依本章程行之

第五條 凡私占官荒開墾成熟及蓋房鑿井者統爲原戶均有優先權倘原戶無力承領即取結外放仍須斷給原戶墾地蓋房鑿井等項費用

第六條 凡已放各荒如有重複包套者應以蓋房開地者爲原主其無房及未曾開墾者另以閒荒撥補如均未蓋房開地或均已蓋房開地則以領照之先後處斷倘無照而在有照地內蓋房開墾井無特別糾葛者應將房地撥還原地主仍斷給蓋房墾地各項費用

第七條 凡旗戶在截止續報升科期限以後占有生熟各荒無論曾否具報有案均應查照本章程按等價放

第八條 本章程規定放荒及所收價費分爲上中下三等列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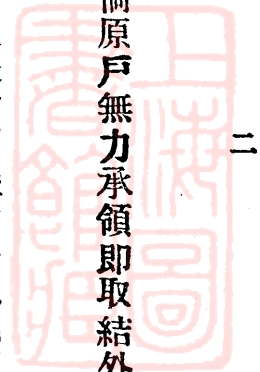
(甲)上等荒價每晌大洋十元隨收經費二成熟荒加倍

(乙)中等荒價每晌大洋七元隨收經費二成熟荒加倍

(丙)下等荒價每晌大洋四元隨收經費二成熟荒加倍

第九條 本章程因柴山柳通草甸等地雖係不能開墾而亦按年獲有利益變通分爲兩等規定應收價費列左

(甲)上等二晌作一晌(十畝爲晌)地價七元隨收經費二成當年升科



(乙)次等三响作一响地價四元隨收經費二成當年升科

第十條 本章程規定放照一張隨收照費大洋一元註冊費一角

第十一條 凡荒山城甸及其他不堪種植之地應由各縣隨時請示辦理

第十二條 新放各荒熟地當年升科荒地自發給部照之日起扣至第六年一律升科

第十三條 放荒期限依照自報升科期限辦理

第十四條 各縣所放荒價及經照冊費均按月解交總局彙案報解不准藉故截留

第十五條 各縣放荒統歸自報升科事務處辦理所收經費准照自報升科章程提用一成以昭劃一

(例如隨收經費二成以一成留縣一成解省)

第十六條 本章程係先行試辦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公布後從前吉林普通放荒章程如有與本章程抵觸各條即行廢止

訓令吉林縣爲肇大鷄等處山荒現奉 省長令照勘放官荒章程辦理仰即知照

文九年一月 日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爲肇大鷄康大燧兩處山荒現有民人張達等呈請價領請將原給詳圖飭發查考一案當經詢據皇產事務處並無旗務處交存此項地圖惟查本局前奉



省長第七百四十三號訓令抄發批示白家駒等原批內載肇大鷄康大燧兩處山荒係屬官產性質不能列於旗產範圍之內應依照原案刪除等語是此項山荒既未列在旗署官產範圍自屬未便變賣惟從前歸何項官產本局無案可查當經據情轉呈請示去後茲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三百十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康大燧肇大鷄兩處山荒既未列入皇產亦不隸於旗署官產範圍自係國有土地性質准照此次規定勸放官荒章程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吉林縣爲肇大鷄山官荒現經委員覆查仰即遵照辦理文

九年二月十六日

前據該縣呈請出放縣屬肇大鷄山官荒一案曾經本局委督查員吳鍾麟前往覆勘並指令該知事知照在卷茲據該員查明呈稱奉令違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帶同護警出省因值霖雨道路泥濘始於十九日行抵肇大鷄山後趙家店逐日進山履勘各處山頭川口兼訪諸土著山前屬於樺甸縣界山後界屬吉林縣其間如掃帚頂斗嶺平嶺等處約有開成熟地七十餘响連年爲吉林縣屬孤榆樹住戶曾充前清旗署番役車祥假籌自治經費名義私收山分地租每年不下兩萬餘吊現有石玉才在該處代爲經理而掃帚頂子一山始而初姓賣與王姓近年王又轉賣與劉姓其餘城草溝春陽溝雞心溝廟嶺三雞山根頭二道火龍等處零段已墾熟地約亦有二百餘响內有二道火龍經樺甸縣橫道河子已故保衛團董王化民歷年私收地租山分數十响現歸其弟王錦堂照舊經理查該山全界前清本屬禁山迨民



國改元至今公家亦從未出放未悉車祥等有何執據每屆秋成後竟公然帶領團丁徵收山分地租至原有成材松樹自民國初年迄今已被奸民土豪私伐盜賣殆盡所餘樺樹楊柳雜樹每至青紗障起盜匪輒盤踞其間附近居民稍有身家多棄地遠避過往客商每遭劫擄現有吉林西關源泰昌櫃夥韓甸郭家船房子船主係在該處被擄逃回者是即明證與其任爲胡匪淵藪徒爲土豪把持漁利似不若令吉林縣妥擬辦法從速開放俾附近民戶得以安居往來行旅無阻公家亦可增多收入洵一舉而數善備焉至該山全界內除河流石岡城甸外約可墾荒地培養柴木各有千餘响面積等情呈覆到局覆核無異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即按照此次勘查情形仍遵勘放官荒章程分別等則妥擬辦法酌定價格呈候核奪至車祥王錦堂等竟敢私收山分地租殊屬不法並仰切實查禁此令

**吉林縣呈爲奉令擬具勘放肇大鷄等山荒熟各地辦法清摺請鑒核指令文**

爲呈覆事民國八年六月十五日奉鈞局第九十二號訓令飭即按照督催員吳鍾麟覆勘肇大鷄山荒地情形仍遵勘放官荒章程分別等則妥擬辦法酌定價格呈候核奪等因奉此當即委員往查明確茲經擬定辦法四條開具清摺除嚴禁車祥王錦堂等私收山分地租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

鈞局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計呈送清摺一份

謹將擬定勘放肇大鷄山荒熟各地並柴山等則價費辦法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一 肇大鷄山官荒已被居民私墾成熟之地依照勘放官荒試辦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均以原戶爲優先如無力承領卽取結外放仍須斷給原戶房井墾費並實行勘查地之肥瘠分別等則依照勘放章程第八條核收價費及第十二條之規定當年升科

一 該山除已墾成熟不計外其未開墾之荒依照勘放章程第八條(丙項)下等荒價每晌收大洋四圓隨收經費二成並照章程第十二條自給部照之日起扣至第六年升科

一 該山不能開墾之地堪養柴木者依照章程第九條(乙項)次等十晌作一晌地價四元隨收經費二成當年升科

一 該山未經開墾之荒及柴山統以首先呈報並能卽時交價者有優先權如不能卽時繳價再行放給次報者以期早日竣事而免紛爭

本局指令

呈摺均悉所擬勘放肇大鷄山各地辦法及等則價費數目核與勘放官荒章程均屬相符應准照辦仰卽知照此令摺存

說明

謹按肇大鷄山荒已奉

省長公署令准歸吉林毓文中學校備價承領作爲該校教育基金

## 說明

謹案大肚大青兩川與同賓五常兩縣界址毗連荒漠蔓延距兩縣城均甚寫遠交通阻隔且附近中東鐵路向有好商刁民藉照影射指荒騙財甚至私與外商締結合同砍伐林木盜賣土地辦理稍有不慎不但喪失權利動輒牽涉外交當吉省舉行清丈之際有鑒及此是以擇定同五兩縣適中之地在一面坡派員設局專爲清理此項官荒嗣因原派局長尹連元辦理失當於民國五年改委吳鍾麟前往設立荒務處賡續辦理繼又改委王崇燾接辦至民國九年春始行撤回

呈爲同五荒務處賡續開辦深恐民間誤會清丈呈請出示布告文  
五年 月 日  
爲呈請事竊查同五兩縣荒務現已奉到

省長指令委任前署富錦縣知事吳鍾麟爲荒務處委員前往設立事務處賡續辦理等因奉此自應布告該兩縣軍民人等一體周知且查勘放官荒與辦理清丈情形不同章程各異非由省長出示布告仍不足以示率從而昭慎重茲擬就布告草底一紙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如蒙

憲允並乞頒發十數張交田賦局轉發該委員具領張貼實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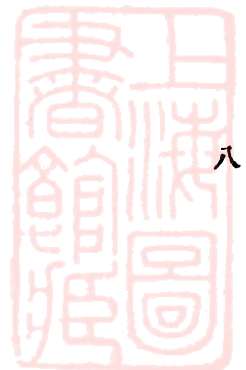
計抄送告示底稿一紙

吉林省長公署爲布告事照得大青大肚兩川官荒毗連同賓五常兩縣荒漠漫延並無天然界址可以劃分非派專員前往勘放不足以竟事功而息爭端前在一面坡設立荒務局勘放兩縣官荒曾經出示布告在案嗣因委員尹連元辦理不善當經飭令撤局並派候補縣知事吳鴻志前往確查茲據該員查明呈覆尹委員辦理荒務尙無不合惟所放荒地六萬餘晌手續均欠完全有已交荒價而未領部照者有已領小票而尙未交經費者至於未丈各荒約計同賓縣浮多尙有數千方擬請派員前往接辦等情據此除委前署富錦縣知事吳鍾麟爲放荒委員仍在一面坡設立事務處廣續辦理並飭將從前荒務局名目卽行取銷外爲此示仰同賓五常兩縣軍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務宜遵照該委員此次呈奉擬准各辦法切實遵行不得悞引前清丈章程與該委員爲難須知清丈事宜與放荒確實兩事其各遵照勿違特此布告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三千七百三十三號 五年 月 日

據呈送勘放同五荒務布告草底業已閱悉應准照辦仰候刷鈐二十張發交該局轉給張貼可也此令

附發布告二十張



呈爲據荒務委員吳鍾麟擬具放荒單行章程辦法請核示文 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據辦理同賓五常兩縣荒務委員吳鍾麟呈稱竊查同五兩縣官荒雖係兩縣山林僻遠之區居民星散亦不無有照有契及私墾之原戶自經尹前局長丈放其中糾葛尤多緣前局由清丈而改放荒其在此項官荒內原戶或持大尾印照或執價買契約誤引普通清丈章程羣懷觀望匿照不獻前局因被領戶催促急於進行揆段丈放以致包套重複訟案由此而興爭執亦因而愈烈委員謬承委任賡續辦理自應溯本求源察度情形先將爭執各端和平解決庶可循序進行前者呈請復勘已放之荒非敢炫己抑人實爲藉清糾葛詳查此項有照原戶以楊光黼爲最多該戶現雖籍屬同賓其實報領之時尙未設有縣治以地處荒陬山險段零又兼樹深林密盜賊出沒無常招徠不易任其經理官家亦未嘗注意而楊光黼報領之後經營開墾頻遭危險幾至棄置嗣因中俄東清鐵路綿亘貫澈築路行車就地取材森林砍伐漸稀華俄人民漸集楊光黼亦因之得收報領山荒之厚利然與華洋木把索嬰山本纏訟數年損失亦多故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前吉林將軍達有撥給該戶四成票費不得自向俄人私訂合同之批宣統二年復有前吉林巡撫陳派員會縣查勘之案據委員謝楫等會同勘明該戶所領此項官荒照原額納租地浮多至十一倍有奇以地險段零丈墾不易等情稟覆楊光黼又得奉有認爲該商產業准自與華洋木把議訂山本不得再向公家分領票費之批該戶因此議租俄人森林轉賣他戶荒地視爲已產處置數年自覺應爲此楊光黼據以爭執之情形也然時移勢遷豈能以今較昔先因地

段零丈墾不易現在磽薄之地半爲可墾之田而該戶連年轉賣所得亦多當此人烟臻集領墾戶多自未便以大多數之官荒復任令少數人執四至無邊之印照墾斷把持障阻墾殖有碍收入惟若按照該戶納租原地額數與之撥留以數十年費盡心血經營之產僅得此數不但不足以折服其心衡情度理亦非公允茲遵照前奉允准變通大尾照辦法加二倍與之撥地經委員將該戶傳到明白開導尙無違抗之詞祇求格外體卹從寬加撥事關官荒未便擅許應否從寬之處應請憲裁其他有照有契之小戶因歷年胼手胝足費盡血汗開墾成熟之地將得升斗以糊口豈能輕易讓人若不先爲安插勢必橫生阻力擬請有照之戶仿楊光輔照地一律加撥俾無偏枯價買之戶仍按前局經過辦法辦理庶免紛歧至外來會交價經等費已給執票之領戶多係奉省人民由前局設立之始即措資來此首先報領皆係自行開墾尙非包攬大段幸得丈領又值撤局未能領照未敢開墾數月守候困居逆旅加之往返川資損失甚鉅一聞職處接辦環請領照撥地祇顧得地之目的不論原戶之爭兢擬請先行覆勘前局已收之荒除安置原戶之外儘與領有執票之戶撥勞尙或不敷分配再由未放之荒撥補有此種種困難亟應兼顧並籌務使各得管業庶免日後擾累既裕公家之收入又利職處之進行以期仰副列憲經國安民之至意謹擬定辦事單行章程二十條另繕清摺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及所擬各條均係實在情形按之現在時勢尙屬切實可行應請照准至地戶楊光輔前因私賣官荒曾經職局詳請交由吉林地方檢察廳暫行看管在案茲據該員傳到明白開導尙無違抗之詞其悛悔前非不問可知惟卽

按照契照內所列响數加二倍與之撥地已屬格外從權至應否再行從寬如撥之處職局未敢擅擬理  
合抄錄原摺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伏候

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附清摺一扣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土地清丈局會辦高翔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土地清丈局總辦高翔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土地清丈局會辦董宗河

鑒核

計開

第一條 勘放此項官荒以前局查勘同五兩縣界內應行出放生熟官荒地地址為確定界限

第二條 應勘放荒熟地畝先以安插執有照契原戶為主旨以浮多及無主官荒出放報領各戶

第三條 凡前局所放各段生熟荒地無論已未交納價經等費領有執票者均遵照清查土地局指令

一律挨段復勘分別原戶領戶核實撥劈明白換領執票以清糾葛



第四條 凡前局已丈未放及未經往勘生熟荒地統俟將前已丈放之荒清理後再行按照放荒向章出放以清眉目而免淆混

第五條 凡私佔官荒業已開墾成熟者准先儘原戶價領原戶不領始行外放惟原戶有於墾地內蓋房墾井者除每晌熟荒由領戶出給大洋五元開墾費外並須酌給房井費

第六條 凡無正式印照私佔之戶並未實行墾有熟地僅豎立馬架成他項標記藉圖抵佔之計者無論在已未丈放段內均作無效一律另放該戶不得阻撓以杜影射取巧

第七條 復勘已放續改之生熟荒地價格等級均照前局辦過章程核收以免紛歧

第八條 復勘已放及續放之生熟荒地均照放荒向章以十成交價扣除三成房園井道屆第六年按七成升科其前局誤填按三七四六折扣之執票應即作廢復勘後另行換給執票以正錯誤而符定章

第九條 勘放前局未經丈放之荒除將執有契照之原戶應得地畝撥留並准續領外再儘首先報領之戶分配承領但無論原戶續領外戶報領每戶不得過三方以示限制庶祛包攬大段轉手漁利之積弊

第十條 凡從前領有印照之原戶應以照內載明晌數爲管業證憑其俗謂大尾照所載四至向章確定無效不得執以爲據



第十一條 執有正式印照之原戶在已經丈放段內者按照內所載响數加兩倍與之撥留作為原地浮多免其交價以示優異於取締之中寓體恤之意

第十二條 執有正式印照之原戶在未經丈放段內者除按照內响數加兩倍與之撥留外仍准原戶首先續領但每戶不得過三方如不願續領均行外放

第十三條 凡執有從前價買紅契之戶無論在已未丈放段內均按買契所載响數除已升科地免價外餘由該戶仍照前局辦過章程按報領生荒半價等級再增半備價承領以示體恤而昭公允

第十四條 執有從前價買紅契內並無响數僅載有荒地一段字樣者除帶有升科地免價並准按照原買價格比較現定荒價核撥地數照前條規定由該戶備價承領以免偏枯外餘均照官荒一律出放以免偏枯

第十五條 凡執有價買契約之戶以前局未設立以前曾經稅契粘尾之紅契為正當執據其由前局成立後價買此項官荒并未帶有升科地無論紅白契本處均認為無效但如果有的升科地者從寬仍照數撥留餘荒價放以免假捏而杜侵欺

第十六條 凡執有從前照契各原戶均須遵照本處布告限期來處繳驗以便起員到段勘明分別撥地倘再隱匿不獻意懷觀望一經起員勘放後即將該戶照契分別呈咨註銷作廢以示限制而利進行

第十七條 凡報報領各戶均須先將經照費繳足方能由起填給執票其交價限定一月內爲期倘逾現拖延不交卽行撤地另放並將所交經照費歸公不予發還以示限制

第十八條 復勘已放之荒先儘執有照契之原戶分別撥留再給領戶撥劈如此段內荒地領戶不敷分撥應由他段內與之撥補倘原戶延不到段卽先與領有執票交足價費之領戶撥劈以免爭持而祛障窒

第十九條 本章程以呈奉批准爲實行之日

第二十條 凡未經本章程規畫事項及因事發生窒碍難行之件應請隨時呈請修正俾昭縝密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六年一月 日

呈及清摺均悉查變通大尾照辦法既經擬定加二倍撥地已屬格外體恤楊光輔報領荒地自應照案辦理不得從寬加撥致啓他戶援引干求別滋紛擾所擬章程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卽轉令遵照此令摺存

呈爲吳鍾麟所擬安插原有契照荒戶及後來領戶各辦法請鑒核備案文 六年一月廿二日

爲呈報事案據辦理同賓五常兩縣荒務委員吳鍾麟呈稱案據第一起起員金萬川函稱奉派覆勘沙布花拉地方之荒到界後傳集各戶明白宣布辦法多有執持照契到起呈驗者惟實地查勘自沙布花拉起至雅不力站歪頭褶子止東西六十餘里其間如葦沙河東岸有原戶王子斌荒地六方龔姓八方

趙姓十數方沙布花拉有閻家大櫃廿方全福堂三十方廟東溝有四福堂五十方周家營以東有志誠公司二千方歪頭褶子有高集雲二十方以上各處逐段均有原戶且係合資領買每一張照契少則數十家多則百餘家且有蓋房鑿井開墾成熟者前局不察竟將沙布花拉放與高鈞沙芝圖等一百零七方歪頭褶子放與會文成二十方致令現今安插各戶頗費躊躇當經傳集各戶百般開導始允除照契所載响數外甘願退出不再爭領詎領戶高鈞閣沙芝圖等持有尹前局長任內放給執票堅執不肯移段茲擬仍儘原戶酌量先爲安插庶免流離失業羣起極端抵抗至外戶雖持有執票領段略有遷移無非終歸得地然該領戶等未遂所欲難免捏造黑白淆惑聽聞敢請主持以維公道等情前來當查前派該起員等出發之時因調查所得知各段荒地內原戶甚多故諄囑首先安插有照契之原戶再與領戶分劈地段倘此段不數分撥再由另段與之撥補務使雙方讓步和平解決各得執業免祛擾累去後茲經詳查沙布花拉等處各段荒地內果係原戶最多況是貧多富少且又良莠不齊所以去歲尹前局長查勘之時因未加細察亦未取具各戶不領切結遽然硬行外放致激聚衆違抗之風潮又復捏報賊匪請調陸軍幾釀成不可解之鉅案今該原戶等均行呈驗照契經起員開導除認領照載响數外尙肯將餘荒退讓不再把持而各領戶如能稍爲移段立時即能和平解決無如外來領戶竟持小票堅執爭競查前放執票雖應有效無非令其得地而已原戶照契四至雖作無效豈能併照契响數盡行取銷按戶逐出無論荒熟均歸後來領戶承領揆之公理人情殊多悖謬若任外戶長此爭持不惟有碍職處進

行且必激成抗違之行爲是此項官荒糾葛終無清理之一日擬請仍照職處前擬覆勘已放之荒辦法先安插有照契之原戶爲主旨外來領戶倘必須移段時如仍堅持不肯稍爲遷移實無別法安插願否承領祇有聽其自便庶可期進行無阻得清糾葛職處責任所在但求和平對待於事有濟曷敢違法害理有所偏私所擬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擬首先安插原戶並移段撥補新戶各辦法均屬平允可行除指令照准外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土地清丈局會辦高翔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土地清丈局總辦高翔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土地清丈局會辦童宗河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七百六十九號 六年一月十二日

呈悉此令

呈爲據委員吳鍾麟條陳荒務進行各辦法呈請鑒核示遵文

六年五月

日

爲呈請事案據辦理同賓五常兩縣荒務委員吳鍾麟摺稱竊委員奉委迄今數月於應行職務均隨時調查悉心考核地方風土人情知欲求原戶領戶之安插必施兩方嚴重之取締方克遂段清理而免藉詞阻撓謹將管見所及擬訂數條繕具手摺呈請鑒核示遵(一)請會出布告也查職處此次勘放此項

官荒雖仍照前局勘定兩縣應放界址然逐段實行調查並無一處純爲官荒如能堅持原照大尾四至確定無效是應出放之荒甚多職處再恪遵呈准章程除加倍撥留原額地與價買紅契地外而前放之領戶或易於安插若聽憑刁民劣紳把持大尾四至印照是無一段不爲完全照地不但尹前局長放有執票領戶千餘名無以安插既不能作官荒勘放即職處亦應早爲撤回此次烏珠密河站奸民聚衆攔繩誣倡首蠢惑者藉稱官荒處非普通清丈不應清理照契原地並稱未奉督軍佈告該處擅行收價足徵似假等語聳動愚民擬請憲局俯賜咨請督軍會同從嚴佈告俾衆周知如再有奸民撤用雞毛轉牌藉不應清理照荒爲詞糾衆攔丈情事定即從重治罪以資懾服而儆奸貪(一)嚴定呈驗照契限期也查職處所持之要點非清理照荒實無官荒可以外放是以此次開辦伊始曾經兩次佈告並刷印白話佈告令執有印照紅契各戶將照契送驗以便交起分別照章撥地在案體查實在農戶守分良民均將照契呈驗其一種或持大尾照契可以濫賣或持無幾納糧地可以侵漁之刁民知一經清理驟失權利故匿照契不肯送驗者比比皆是而一段之中有此三兩戶不肯到界即得進行職處佈告傳催堅抗不聽咨縣代傳亦無效力起員行繩以待有悞考成而置之不勘尤難結報此種刁民動作無常既難以理喻尤無情可原況經此次刁奸糾衆風潮其送驗之戶均紛紛藉詞封納大租到起索取照契足徵從此愚民效尤更多觀望矣擬請再由職處明白佈告嚴定期限令未呈驗照契之戶速送呈驗如逾定限仍前玩抗又於起員到界亦不指段即行查照縣存納糧底冊响數按照奉准章程第十二條規定除原額

地加兩倍免價與之撥留外其餘概行外放以儆貪玩而利進行並可安置墾民以裕收入(一)取締飛照逃照及塗改原買紅契四至也查職處勘放兩縣荒界內因從前地僻人稀爲盜賊出沒之藪不能開墾棄照潛逃及沿站照地劃入租界者甚多近年人烟日集土地值錢有一種奸民拾取逃照任意濫賣又復到起不分四至所在擇腴索地稍有拒駁即藉詞煽惑更有價買紅契之奸民將其原買四至界內之地久已轉賣無遺又將其四至塗改挪移指界索地冀得轉賣漁利倘有查詢即起糾衆風潮擬請嗣後如遇此種契照查詢明白即由職處呈咨註銷以戒侵欺倘有抗違並治以侵佔官荒之罰(二)取締賣地原照戶也查從前持大尾照戶因官家未加經理轉相濫賣已多包套重複此次勘放官荒必須認真清理竟有刁狡照戶帶出無幾錢糧捏寫賣契妄載若干方濛混投稅冀得獲原戶買戶兩大權利並除原地買地外又捏開多名要求價領原照四至界內浮多一經確勘其界久已轉賣淨盡其原照在手預爲久握盜賣無窮之權此種照戶蠹國欺民最堪痛恨擬請凡有照之地已行劈賣者除將原地與賣地撥留外不得援照章程第九條要求續領浮多以示限制俾便安插領戶並請轉行財政廳飭令同五兩縣稅捐局如遇在職處應勘界內各戶倒填年月帶極少錢糧買地若干方者一概不予稅粘契尾免得持據藉口(三)禁領戶持小票強佔原段也查前局所勘放領有執票之領戶多係附近鐵路原有契照之戶亦間有墾成熟地者此次如仍照原領執票所載地段與之撥領不但強逐原戶勢必激起違抗風潮且墾熟之地轉賣外人令原戶失業亦實非事理之平擬請仍儘原戶先行安插逐漸清理遇有餘

荒再儘交齊價費者撥地次與已交經照之戶勘撥其餘方給領執票之戶撥領倘有恃強假勢堅執不肯挪段之領戶無論已否曾交價費祇好聽憑其便蓋領戶領荒無非志在得荒必迫職處違公理滅人情撥給有照之地及間有熟地之荒實難辦到(一)請定山荒林場辦法也查職處應放界內之山荒林場有從前經公家允許業主租給俄人在木石稅局領票砍伐訂立年限自收山本歷經有案者現在如作官荒不但與林務局國有森林不准作爲官荒出放規則違背而忽認民產爲官產亦屬不合且恐返貽外人口實在公家多起事外之交涉在原戶空失山本之權利擬請俟派起到段詳實勘查凡在該各段原戶除納租地照章加倍撥留外其餘無樹可墾之地酌量放給尹前局長任內已放之領戶至有林木可墾與不可墾之地均按原照地浮多給各該原戶按生荒山荒分等備價承領庶免糾葛而重民生(二)嚴禁奸民砌詞誣揭也查職處此次清理官荒安插領戶見夫事實之困難又因經費之支絀勢難多派起員將千餘名之領戶同時撥地安置遂意而審慎進行無知原戶尙起聚衆風潮開辦以來體查正經以墾地爲業之領戶尙能相諒安心聽候而其中有少數包攬大段之戶因荒未到手漁利難取動輒妄捏多名以臆度之詞濫行誣控各起員有種種非分行爲冀動憲聽以遂其挾持逞刁之伎倆實堪痛惡嗣後無論原戶領戶再有砌詞捏控之事擬請隨時遴揀妥員帶同原告確切澈查如果屬實將被告各員按法加等治罪倘盡子虛務請將原告治以反坐之罪庶可稍戢刁風(三)嚴禁同五兩縣屬境雞毛轉牌也查雞毛轉牌本係邊民號召抗官積習在從前早經懸爲厲禁現在民國時代更非法律

所詳明知整化風俗爲縣知事應爲之責本不敢事外曉瀆無如此種刁風於勸放官荒大有關係職處執行職務倘有一戶要請不遂即揭雞毛轉牌強悍者固樂附從良懦者亦不敢畏避因此地習慣如有不到即行燒殺殊可憐憫擬請轉呈省公署會同督軍公署出示嚴禁並令同五兩縣佈告禁止再有違犯卽依法懲處如蒙俯准施行不惟職處得以安心進行實與地方人民治安大有裨益等情據此職局查該處界連兩縣荒漠無垠前清時代政尙寬大租地墾種動以段計本無四至之可言其後租戶自行填窩希圖多占地畝因而百弊叢生此大尾照之所由來也此次經該員酌量民情定爲按照照內噸數加兩倍撥地並於所加兩倍外仍准續領立法極爲公允原戶無不樂從乃竟有刁民王敬軒等數人胆敢私用雞毛轉牌煽惑鄉愚聚衆抗丈幾至釀成事變殊屬不法現在雖經該員商同陸軍彈壓解散若不將爲首之人嚴加懲辦以儆效尤竊恐認真辦事之人莫不視荒務爲畏途不但仍蹈從前敷衍之轍甚至刁民以抗官爲得計必遺地方無窮之害其後患何堪設想詳核該員所陳各條具見熟習情形洞悉竅要且於國計民生無不兼籌並計應請

准如所擬分別辦理以儆刁頑而資進行如蒙

憲允一俟奉到指令再由職局另擬布告底稿呈請咨會督軍會銜出示俾衆週知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俯候



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土地清丈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土地清丈局總辦高翔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土地清丈局會辦童宗河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四千零九十九號 六年五月

日

呈悉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擬具布告底稿呈候核奪可也此令

呈爲擬具一面坡荒務善後辦法會銜布告請刷印咨會以便張貼文

六年五月

日

爲呈請事竊查職局前據辦理同賓五常兩縣荒務委員吳鍾麟以該處刁民王敬軒等糾衆抗丈雖經商同駐坡陸軍前往彈壓解散脅從並請將爲首之人令行同賓縣嚴拿送省懲辦各在案惟善後事宜關係重要非請

督軍會銜布告不足以慰人心而資進行爰即續訂辦法八條呈請核示前來當經職局呈奉

省長指令內開呈悉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擬具布告底稿呈候核奪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理合擬具會銜布告底稿一紙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並請飭科先行照刷布告一百張咨會

督軍公署蓋印仍交由職局轉發該員擇要張貼俾衆周知實爲公便謹呈

### 吉林省長郭

計附呈會銜布告底稿一紙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高翔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童宗河

為會銜佈告事 照得同賓五常兩縣 所管的地方 邊界內有無主官荒 從前雖准由官出放 嗣因山深林密 胡匪極多 民間無人敢領 公家故任民戶隨意自寫四至報領 是以印照內載 有幾响納租地 四至以內竟有浮多荒地 數百至數千响者 出賣時帶幾畝或幾响納租地 即能賣荒地 數十方至數百方之多 這個印照俗名為大尾照 不但為法律上所禁 且為吉林 各縣所無的 公家從未經管 轉相買賣 相沿已久 有指荒騙財的 有買荒受累 有彼此 套界的 種種弊害 皆因之而生 若不早為清理 將來貽害無窮 所以去年冬復設同五兩縣 荒務處 派員清理這項地畝 曾據該處查明 眾領戶前領的荒地 與有印照有紅契的地 全 都蓋了被啦 若照原領的地段放印照 勢必互相爭競 不是打私架 就得成訟事 彼此廢時 失業 都要吃虧的 故批准該處擬定章程二十條 先清照契地 然後依次分撥已放執票地 對於原照戶買契戶 及領荒戶 本已仁至義盡 與普通清丈辦法不同 均經該處明白布告在 案 本督軍省長來吉林已經多年 所有各地方情形 無不知道 民間果有受屈的 靡有不給你們

作主的 如并無受屈的事情 藉事搗亂久爲本督軍所深恨 這樣不安分的舉動 本督軍定要

從重究辦 乃現在有不顧法紀之劉魯臣王敬軒等 未遂自己欲望 胆敢惑民聚衆殮錢 抗丈

地畝 法難姑容已令同賓縣 嚴拏解省究辦 並續定辦法八條 合再明白布告 爲此示仰你

們原戶買戶與衆領戶 一體知悉 務各遵章靜候 荒務處逐段清理 分別撥地安置 以免後

來糾葛 倘再有無理暴動 准該管縣知事與荒務委員 就近調派軍警拿解究辦 各宜凜遵

幸勿自誤切切毋違 特此佈告

### 計開續定辦法八條

一大尾印照地宜嚴禁私賣 查定章自前荒務局成立後 凡未出賣之大尾照地 均按原照納租

地數加兩倍撥留 如有浮多 仍准挨界 續領三方 已屬格外體恤 若任原戶 仍前把持

則千餘戶之領戶 勢必無可安插 原戶不得違章 以照載大四至 據爲已有 違者嚴懲

一呈驗契照宜嚴定期限 凡有印照紅契 應速赴荒務處呈驗 如起員到署 仍未呈驗 並不

指界 即按章程第十二條 除按納租額地响數 加兩倍撥留外 餘均外放 以儆貪頑 一逃

照飛照宜嚴行取締 凡逃戶多年未納大租之印照 及劃入租界 挪段四至不符之印照 已賣

盡無餘 塗改坐落四至之印照 查明均應由荒務處 呈省咨縣註銷 以免侵欺

一賣戶原照宜嚴行限制 凡原照已行劈賣者 照雖在手 地已無餘 除將原照與賣地撥留外

不得援章程第九條 要求續領浮多 以示限制

一領戶宜分別安插 如清理原戶買戶照契地畝 遇有餘荒先儘交齊價費者撥地 次與已交經費之領戶勘撥 其餘再與僅領有執票之領戶撥領 不得堅執原段 以免爭端

一民有林場宜定辦法 凡在各段原戶 除納租地照章加倍撥留外 其餘無樹可墾之地 酌量撥給前局已放之領戶 至有林木可墾與不可墾之地 此係民產印照四至以內的荒地 與林業局酌留的保安林不同 均按原照地浮多撥給各原戶 按生荒山荒分等備價承領 以清糾葛而重民生

一民戶控案宜嚴禁誣捏 凡荒務處在差人員 如有枉法營私 誣經查實 自應按法嚴懲 若控涉捏誣 定將原告交法廳究辦 以昭平允

一雞毛轉牌宜嚴行禁止 查雞毛轉牌 本係非法行爲 良民每被迫舊 地方爲之騷動 嗣後如再有此等舉動 卽由該管縣與該處 立調軍警嚴拿 請按軍法從事 決不姑容 以遏亂萌

吉林督軍 孟長 郭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四千二百三十二號 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呈及布告底稿均悉仰卽由局刷印布告呈候備文轉請

督軍公署核判會印轉發張貼底稿仍發此令

呈爲據同五荒務委員呈請飭令同賓縣知事嚴禁私立墾植會社文

六年五月

日

爲呈請事案據辦理同賓五常兩縣荒務委員吳鍾麟摺稱竊查職處此次清理同五兩縣大尾照呈准單行章程第十第十二兩條按原照大租地响數加兩倍撥地四至無效第十四條按原買大尾照紅契內載响數照數撥地所以寬其既往嚴禁將來再賣也詎有同賓縣劣紳李璞王維清等在該縣設立墾殖會社專爲買大尾照刷印布告分赴奉天西豐各縣張貼原照無邊之大四至出賣指荒騙財愚弄外省鄉民又在一面坡街寫立白契四十餘張現在領荒者不下千餘戶經尹前局長任內放領荒地千餘方已與照契包套重複各戶納繳價經照各費業近三年往返川資均已傾家蕩產迄今荒地一隴未得若再任該劣紳等仍前把持轉手漁利不但與職處定章不合且何以安插千餘戶之領戶勢必釀成鉅案莫可清結應請鈞局轉請

省長嚴飭同賓縣知事迅將該會社取銷以泯訟端等情據此查該處大尾照地前往查明照內所填四至係由佃戶私自填寫曾經該員呈准作爲無效並按照內納租响數加兩倍撥給如於兩倍之外再有浮多仍准原佃交價承領已屬逾格體恤况自放荒章程公布後各處領戶紛至沓來豈能再容該劣紳等私立會社轉賣漁利若非飭縣嚴禁刻即取銷不但兩縣官荒均被私賣即領荒各戶亦無地安插後患何堪設想應請

省長令行同賓縣迅將此項會社刻即取銷並查明該紳等已賣數目嚴行押追以重官荒所擬是否有

當除指令該員隨時查禁外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並候

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四千二百四十四號 六年五月 日

據呈同賓縣劣紳李璞等私立墾植會社指荒騙財愚弄鄉民呈請取銷等情應即照准候令行該縣速將該會社取銷并將已賣荒地數目查明追還以重官荒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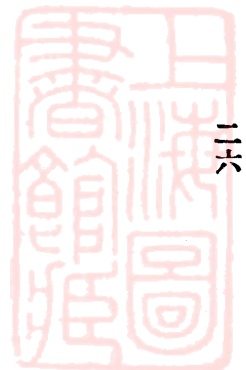
令

候補縣知事朱約之  
同賓縣知事崔蓬山

爲羅鳳閣與楊光黼訟爭荒地一案仰該員等前往確查具報

核辦文 六年十月四日

案查五常縣屬大青川與同賓縣屬大肚川界址毗連其間荒熟地畝久經德政堂代表羅鳳閣與楊光黼互相訟爭屢經呈請派員查辦迄未清結嗣於中華民國五年九月間經該代表羅鳳閣在本局價領坐落大青大肚兩川荒地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九畝二畝彼時因查此項地內有原墾地戶私墾地畝未便任其失業曾經詢據羅鳳閣允認仿照旗東民佃辦法以德政堂爲東原墾戶爲佃永遠承種不得奪佃具有切結並填發部照各在案詎意本年六七月間大青川墾民傅長發等赴部呈控德政堂在吉林清查土地局及東三省林務局領地面積五千六百四十方里將該民等墾地包套在內又據大青川居



民趙福亭等二百餘戶呈控羅鳳閣將該民等所墾熟地霸爲已有又據同賓縣有照地戶唐元山等一百餘戶呈控羅鳳閣越界侵占照地各等情均經

省長公署飭查在案並據委員吳鍾麟面稱大肚川即太平嶺向屬同賓縣界其太平嶺溝及螞蜒窩集嶺從前原係兩地現已混入大肚川爲一名等語究竟德政堂前領荒熟各地內共有墾民若干戶私墾成熟地若干响此外納租照地及有契荒地各若干响已報升科者若干自非查有確數不能得其真相

除令行同賓縣知事崔蓬山會同辦理並請

省長加委外合亟令仰該員遵照刻即前往該處商同羅鳳閣按照文內指示各節逐細詳查妥擬辦法並分別造具冊

據實具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令朱委員約之荒務局委員吳鍾麟爲楊光黼前領同賓九節泡等處荒地與羅鳳閣所領五常大青川

地畝互換一案仰即查復文七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三千五百六十三號訓令內開案據五常縣知事吳建三呈稱據縣屬商人楊光黼呈稱竊因商前在同賓管界之九節泡等處所領之荒地與德政堂代表羅鳳閣所領之五常大青川荒段毗連膠轕不清以致在省成訟當經中人調處將同賓界內葦沙河迤西鐵路以南除原買之戶墾成熟地五百餘响羅鳳閣情甘退歸原買戶所有不計外其餘毛荒商已情願一概劃歸羅鳳閣經理永不與

商相干以斷葛籐其中如再有商所買之荒戶應請由勘放同五兩縣官荒事務處另由商所有荒段內爲之移段撥補爲此呈請縣尊案下恩准備案轉呈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准予轉呈備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清查土地局分令朱委員約之及同五荒務處查明具復核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局分令朱委員約之及同五荒務處查明具復核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毋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五常縣呈同前情業經本局令委該員會同確查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呈爲派員查明大青大肚兩川墾民與德政堂地畝糾葛一案請鑒核文 七年二月三日

爲呈請事竊查五常縣屬大青川與同賓縣屬大肚川界址毗連其間荒熟地畝久經德政堂代表羅鳳閣與楊光繡互相爭訟迭經呈請派員查辦迄未清結中華民國五年九月間又經該代表羅鳳閣在職局價領坐落大青大肚兩川荒地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九畝二畝彼時因查此項地內有原墾戶私墾地畝未便查其失業曾經詢據羅鳳閣允認仿照旗東民佃辦法以德政堂爲東原墾戶爲佃永遠承種不得奪佃具有切結並填發部照各在案詎意上年六七月間據大青川墾民傅長發等赴部呈控德政堂總領林荒各埔面積五千六百四十方里將該民等墾地包套在內又據大青川居民趙福亭等二百餘戶呈控羅鳳閣將民等所墾熟地霸爲己有又據同賓縣有照地戶唐元山等一百餘戶呈控羅鳳閣越界侵佔照地等情並據辦理同賓五常兩縣荒務委員吳鍾麟面稱大肚川卽太平嶺向屬同賓其太平



嶺溝及螞蜒窩集嶺從前原係兩地現已混入大肚川爲一名等語究竟德政堂前領荒熟各地內共有墾民若干戶私墾成熟地若干响此外納租照地及石契荒地各若干响已報升科者若干响自非派員查明確數不得得其真相當經職局遴委候補縣知事朱約之會同現署同賓縣知事崔蓬山前往確查去後茲據該員等查明呈稱委員約之遵即馳抵一面坡復由坡赴大青大肚兩川逐段逐戶詳細查勘查大青大肚兩川向屬五常縣轄境與同賓所屬之太平嶺改爲大肚川原係兩地中間隔一窩集嶺爲界毫不牽混川內墾戶計五百三十九戶男女二千二百五十四名口已墾熟地共一千八百二十五响四畝當即分別造具草冊並隨時開導令其以德政堂爲東原墾戶爲佃永遠承種不准增租奪佃詎該民尙堅不允認詳詢原由實由於德政堂經理林業所用非人凡民間所用房草木植假勢欺凌積成惡感該民等不肯認德政堂爲東者職是故耳委員約之在該兩川往返一月之久始得悉該墾民之情形與輿訟之由來於回城時卽函邀知事蓬山來坡並會同委員鍾麟再四籌商非仿照旗東民佃成案詳擬辦法別無長策當擬以德政堂爲東原墾戶爲佃自民國七年起每年每响納租糧五斗元豆包米谷子三色均交大租歸東交納地方捐東佃各半倘日後賣與他人仍永遠不准增租奪佃並准該佃戶在原佃內埋葬墳墓如於原段外再行續墾其糧租准另按本地習慣互相商定不得援此爲例其原墾戶有願遷移者應由德政堂仍遵前荒務局呈准原案熟地每响大洋十元房子每間給大洋十元水井每眼給大洋二十圓然熟地瘠腴不等房間優劣不同水井又有深淺之分如熟地隴內樹根未淨房間亦

無柵標或馬架窩棚井深不及二丈應按原定價目臨時驗明分別減成給予其願爲佃者應用房草木料准其取用附近荒甸并准其自由牧放當由委員約之與德政堂代表羅鳳閣函電互商并邀羅鳳閣代表王倬寰史炳莖面商均無異詞並允將該堂辦事不合人役如數更換遂傳集墾民代表傅長發趙福亭王照祿等百般譬解幾於舌敝唇焦該代表等亦知公家對於墾民已屬情至義盡無辭以自解惟人既衆多趨向自異復將辦法抄與該代表趙福亭等回鄉演說逾一星期之久始據先後報告有願認佃者有願領費遷移者至於願遷移者其間又有應准不應准之分加六里六地方畢雲峯等十餘戶均自營商招戶墾地每年每晌得租一石均須代墊地戶日用如再認佃除應納五斗租糧外所餘無幾酌理衡情似應准予領費遷移至德政堂發費時期應在春耕以前如過期須緩俟秋後交地其自墾各戶認佃本無損失若再要求領費遷移則佃在墾民似未便概予照准致長刁風現在認佃者已居多數欲求一致竊恐終無解決之一日知事委員返復磋商意見相同隨商擬三聯租帖以一聯存案備查餘二聯東佃各執爲據刷印工料費每張大洋二角應由德政堂交納如蒙俯允應請鈞局轉請

省長公署出示布告並責成五常縣知事會同同五兩縣荒務處分別遵照執行除太平嶺有照契地戶唐元山等呈控各節業由委員約之會同委員鍾麟查明另案呈報外所有遵查大青大肚兩川各墾戶暨酌擬不失原佃各辦法是否有當理合造具墾戶花名地畝清冊暨三聯租帖格式會同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職局復加詳核該員等所查情形尙屬詳盡所擬辦法亦頗公允查此案糾葛不清已遷延

十數年之久今得該員等開誠勸導從此永息爭端具見辦事認真殊堪嘉許應請准如所擬辦理除地畝清冊及租帖格式由局分別照抄刷印令發兩縣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出示布告並訓令五常縣知事會同同賓五常兩縣荒務處分別遵照執行實爲公便仍候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五百零六號 七年二月 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咨行

農商部查照併候訓令五常縣會同同賓五常兩縣荒務處分別遵照執行所有布告仰即由該局擬稿送核可也此令

### 同五荒務處呈本局爲擬於停繩期間調查丈放一面坡等四處街基文

爲呈請事竊查職處各起分段勘丈生熟荒地當此伏令雨水連綿山內草木封蔽實難從事履勘應請停繩惟查同賓縣所屬之烏集密河站牙布力站葦沙河站及前局已經丈放之一面坡等四處應行復勘暨願展放之街基屢據各該處商民要請將各站接近俄站之衝要地方劃撥出放街基以興地面而挽利權等情查烏集密河牙布力等處均毗連俄站租界交通向稱便利近年山荒漸闢人烟日繁商賈雲集亟應就原有與另擇相當地點擴充撥放街基以資安插俾得興通地面以免華商盡歸租界營業

利權外溢然如出放該各處街基必須先行調查妥擬辦法呈請核准後方能勘放無阻緣各站地界多係有照之地並非純係官荒若照官荒辦理使原戶向隅勢必滋生糾葛擬請由八月一號起將各起員調回一面歸結造報已丈之段圖冊執票等件一面調查丈放烏集密河一面坡牙布力葦沙河等四處街基預計兩月期限約可丈放竣事而各起員既屬勘丈街基非比從事荒段擬將車馬費一項均行停支其員役薪水仍請照章支給庶可於停繩期內令其丈放街基有益收入實勝於停繩期內支給半薪坐食虛糜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局鑒核示遵謹呈

辦理同五兩縣荒務委員吳鍾麟

本局指令第一百十六號

據呈現屆夏令草木封山不能勘放荒地請自八月一日起將各起員一律調回編造圖冊及丈放烏集密河等四處街基並請于停繩期內除車馬費暫行停支外其員役薪工仍照舊發給等情所擬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惟自八月一日起截至九月底止務須將烏集密河一面坡牙布力葦沙河等四處街基一律放竣具報不得稍有遺漏仰即知照此令

同五荒務處呈本局爲擬議出放一面坡烏吉密等四處街基價格請示遵文<sub>六年六月三日</sub>

爲呈請事竊職處前擬於停繩期限內丈放一面坡烏集密河站葦沙河牙不力站等四處街基業已呈

請蒙

准在案當經令行職處各起起員先將應放之四處街基調查以便人手勘放茲據第一起起員金萬川等呈稱竊起員等遵卽馳赴一面坡烏集密河站葦沙河牙不力站各該地點調驗照契逐一確查而屯市通塞之分建設難易之別有近年似極興通而難期永久有現在不易繁盛而可望將來發達者分別情形悉心擬議試爲詳細陳之查一面坡由俄租界以西則爲蔡連璧大租地十二晌五畝由蔡連璧迤南則爲楊緝文大租地五晌楊德升大租地五晌五畝由蔡連璧西則爲耿德慶大租地六晌耿天成大租地十一晌五畝由俄租界西南則爲賁虎忱大租地九晌再西名西小營子爲唐振邦大租地然已轉相售賣總之該各戶照地與俄租界毘連可爲街基者僅蔡連璧所佔之地點去年前荒務局出放街基業經蔡連璧之子蔡潤畝按照二等三級至三等三級四種價值減半核算領有執票在案此次履勘仍請查照前案辦理其價格無庸另議至楊緝文耿天成之照地距站較遠又兼地勢卑窪建築不易擬請按照三等二級每方丈大洋三角三等三級每方丈大洋一角兩種價值令該照戶備價承領如丈有浮多仍令各原戶儘先價領而杜爭端此起員等調查一面坡街基之大概情形也復查烏吉密河與俄租界毘連可爲街基者則爲劉國琛早年所領之大租地東西寬二里半有奇南北長六十丈九十丈至一百二十丈不等已於近年照街基出賣殆盡此次出放已賣者應歸買戶價領未賣者仍歸原戶價領其價格擬請按照三等一級每方丈大洋五角三等二級每方丈大洋三角三等三級每方丈大洋一角令

該原戶買戶分別呈繳以昭核實此起員等調查烏吉密河街基之大概情形也復查葦沙河站與俄租界毘連可爲街基者東爲楊光黼所領之照地西爲楊光黼出賣與德發堂之契地雖地勢極平交通亦便然西南迫於俄租界東北迫於螞蜒河東西不過一里南北長不過六十丈毫無擴充之餘地此次出放應歸原戶楊光黼買戶德發堂按照應領之地基備價承領其價格擬請均按照三等二級每方丈大洋三角三等三級每方丈大洋一角分別核收此起員等調查葦沙河街基之大概情形也至牙不力站東與石頭河子接壤西與周家營子毘連南通黃泥河子北連大小亮珠河四通八達不及十年繁興可望惟現在荒野未開民戶稀少起員等馳赴該處逐段調查與俄租界附近可爲街基者莫若歪頭嶺子山前一段地勢平衍背山面河其地雖經高雲集買自楊緝文業已領有執票然既照街基出放即請將高雲集所領之執票收回另擇相當之地點與之照數撥補此段即照街基外放起員等邀集附近之商民詳細研究所論皆同隨卽約略丈量東西留出二百七十丈南北留出二百八十丈共作四百八十號每號寬六丈五尺長十三丈五尺惟該地基事屬創辦上下之等則礙難分晰擬請均按照三等三級每方丈大洋一角核收以期一律而免紛歧此起員等調查牙不力站街基之大概情形也統查一面坡烏吉密河等四處應放街基情形不同價格亦因之而各異惟念蔡潤畝楊光黼等一在一面坡一在葦沙河站與俄人力爭利權招集商民開通地面經營有年空納大租尙未得分毫利益此次出放既歸該原戶承領擬請照起員等所擬價值減半核收於籌款之中仍寓體恤之意至一面坡之西小營子烏吉

密河葦沙河之西面應放街基既經該原戶唐振邦劉國琛等於早年盡數出賣此次出放固應歸買戶承領然先前之買價既已不貲再加以全價承領爲數更鉅擬請仿照此次放荒單行章程第十三條辦理凡執有確實價買之契據者均按照起員等所擬價值減半核算以昭公允而免偏枯所有遵查一面坡等四處應放街基要點暨酌擬價值各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復核定等情前來查該起員等所調查各處街基情形暨所擬辦法尙屬相合是否有當職處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

鈞局鑒核伏乞

指示祇遵施行謹呈

辦理同賓五常兩縣荒務委員吳鍾麟

本局指令

六年九月

日

據呈丈放一面坡等四處街基等則價格所有一面坡地畝前經蔡連璧之子蔡潤收按照二等三級至三等二級四等價值減半核算擬照前案辦理以符原案其楊緝文耿天成之地因地勢低窪擬照三等二級每方丈收大洋三角三等三級每方丈收大洋一角歸由該照戶承領如丈有浮多仍令原戶儘先價領至烏吉密河劉國琛之地前照街基出賣擬按三等一級每方丈收大洋五角三等二級每方丈收大洋三角三等三級每方丈收大洋一角亦歸各買戶原戶價領又葦沙河站楊光輔賣與德發堂之地擬照街基出放均按三等二級每方丈收大洋三角三等三級每方丈收大洋一角仍歸買戶價領再牙

不力站歪頭褶子山前高雲集買自楊緝文地畝改放街基擬將執照收回另擇相當地段撥補按照三等三級每方丈收大洋一角各等情所擬尙無不合至稱蔡潤畝楊光黼等均在此處經營有年空納租賦擬將價值減半核收以示體恤應予照准其一面坡之西小營子烏吉密河葦沙河之西面應放街基既經該原戶唐振邦劉國琛等早年賣盡若仍令買戶出全價承領未免偏枯並准照該起員等所擬價格減半核收以昭平允仰即分別收價出放給發部照以憑管業一面仍即造具詳細圖冊送候查核並將收到價經照冊各費迅速報解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呈爲同賓縣境小老爺嶺等處丈過荒地請令同賓縣布告各該領戶知悉歸同五

荒務處辦理請鑒核文 六年九月 日

爲呈請事竊查同賓縣屬之小老爺嶺太平溝等二十七處官荒前經同賓五常兩縣荒務局委員尹連元派員勘丈共已丈過荒地三十一段共計八萬餘畝迨經該員撤局有已收價費者有未收價費者並有收不足數者情形極爲複雜嗣因派委吳委員鍾麟接辦曾經該員另定單行章程呈奉

省長核准遵辦在案現在各縣辦理自報升科並勘放官荒深恐界址不清必致橫生糾葛職屬細加詳核擬請將該已丈之小老爺嶺等二十七處仍歸荒務委員吳鍾麟按照該處呈准專章辦理其在二十七處以外之荒熟地畝統由同賓五常兩縣各按各界查照此次自報升科及勘放官荒清查街基各章程分別辦理以清界限如蒙



憲允並請訓令同賓五常兩縣知事出示布告周知俾免誤會實爲公便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省長鑒核並候

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呈送清單一紙

謹將撥歸同賓五常兩縣荒務局勘放之官荒二十七處開呈

鑒核

計開

小老爺嶺 太平溝 葦沙河東岸 石頭河子 珠子營 元寶河 小黑河 葦沙河廟東溝 雙龍溝 雙寶山 南威子 沙布花拉 黃梁子 雙寶山 石頭河子 鳳凰山 程家營 朝陽坡 大高力黃泥河子 金沙河 周家營 水曲流河 大高力迤東程家營 烏吉密三段 六科楊 烏吉密及螞蜒河東西兩岸 大小亮珠河兩段

以上二十七處均暫歸辦理同賓五常兩縣荒務處查照該處呈准專章勘放合併陳明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唐瑞鈞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童宗河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八千零四十三第 六年十月五日

呈及清單均悉查前荒務局已丈同賓縣屬小老爺嶺等二十七處荒地既屬情形複雜應准暫歸同五兩縣荒務處勘辦此外民地街基責成各該縣知事查照新章辦理以清界限候分令同賓五常兩縣出示布告俾衆周知仰即知照此令單存

同五荒務處王委員呈本局爲報到差日期並接收情形文

七年七月十七日

爲呈報事竊奉

鈞局第五號委任令內開照得各縣辦理自報升科清查街基以及勘放官荒變賣旗畧官產等事亟須派員前往督催以資進行茲查有辦理同賓五常兩縣荒務委員吳鍾麟堪以調充本局督催員所遺同五荒務一差查有王崇靈堪以接充除分委并呈報外合亟令委爲此令仰該員遵照刻即前往一面坡任事並將接收文案卷宗票照款項數目分別造冊及到差日期呈報本局備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委員遵於本月十五號馳抵一面坡荒務處十六號准吳委員鍾麟將木質鈐記一顆並未用各項空白部照三千七百九十三張先行咨交前來委員當於即日接收啓用任事訖除文案卷宗票照冊表及已收未收各款舖墊等件一俟吳委員結束清楚咨交再行接收呈報外所有到差任事日期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鈞局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辦理同五兩縣荒務委員王崇憲

本局指令 第三百二十號 七年七月 日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至接收空白部照執票印收等件以及文案卷宗鋪墊並前由本局發交該處飭查之民間契照等項仰仍查明數目分別造具細數清冊呈局查核並即知照此令

同五荒務處呈本局爲凡民戶執有紅契投稅自五年三月以後至七年十一月以

前擬從寬一律有效文 七年十一月二日

爲呈請事案查職處經吳前委員鍾麟呈准勘放荒地單行章程第十五條內開凡執有契約之戶未經設局以前曾經稅契粘尾之紅契爲正當執據其由職局成立後價買此項官荒並未帶有升科地無論紅白契本處均認爲無效但如果有利科地者從寬仍照數撥留餘荒價放以免假捏而杜侵欺等因曾經吳委員迭次布告在案茲查此項章程本爲杜絕照戶濫賣及領戶轉手漁利起見但在彼時凡民間紅契民國五年三月一日設局以後成立者尙屬無多限制本不嚴苛乃近年來以開墾發達之故各處墾民接踵而至咸以購荒雖需費加鉅較之守候領荒諸多便利況深山幽僻之區雖經佈告多有不知不解者故此項契據幾於無處無之委員奉委接辦後該契戶等迭經來處呈驗契據請予勘發查此項契據既係故違定章本應一律認爲無效惟念該民戶等購地需費投稅又需費鑿井蓋房苦費經營是

一紙紅契實於生命攸關若必繩以定章概予取銷則該契戶等損失既重隱患方多殊非國家恤民興墾之道再四籌維惟有仰墾

鈞局俯念該民戶等既已投稅立契開墾有年雖違定章情尙可憫准將前項章程第十五條內所定期量爲寬展凡民國五年三月一日以後至本年十一月以前所有各戶續立紅契一體認爲有效照章勘撥其十一月以後再有續立紅契仍照章認爲無效但契內如果有升科地者仍照舊章從寬照數撥留餘荒價放至十一月一日以前未經投稅之白契仍一律認爲無效以免寬濫似此變通庶於體恤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如蒙

允准擬俟奉到指令後即行佈告以免窒礙案關修改章程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局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辦理同五兩縣荒務委員王崇熙

### 令同五荒務處爲民間執有紅契投稅者仍照章同白契一律無效仰即知照文

據呈已悉查該處單行章程規定自民國五年三月一日設立荒務局以後凡民人價買之官荒無論紅白契均認爲無效者係因該處把持官荒之人一聞設局清丈竟敢乘此機會相率盜賣盜買如近日查出之同賓縣劣紳李樸等私賣官荒等案核其盜賣日期均在設局以後是以前任吳委員有鑒及此擬具專章以杜弊端關係極爲重要並非徒示限制已也若照該員所請將設局後民間買地紅契均作有

效則如李樸等盜賣盜買各地不但不能追回且將准作已產尙復成何事體至於該處地畝自五年三月起不准投稅曾經本局呈請

省長令由財政廳通飭各稅局遵照辦理在案何致有續行發給契據之事來文謂該民戶等已投稅立契開墾有年各等語諒係傳聞之誤所請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呈爲奉令議覆同五荒務處應否撤銷俟委員查明再行呈請核辦文

九年一月二日

爲呈覆事案奉

省長公署第二百三十五號訓令內開案據同賓五常兩縣民人尹殿桂等聯名呈請撤銷同五荒務處所有荒務未完事宜歸縣辦理等情到署除批示呈悉候訓令清查土地局核議具覆再行示遵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掛發原呈已據聲明分報不錄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議覆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同五荒務處委員王崇壽迭被該處人民呈控該員縱容起員違章放荒等情會由職局令委五常縣知事查辦嗣因日久未據查覆復於本年一月九日委派候補縣知事趙慶全前往調查並於文內叙明該處放荒事宜現在究竟若何所有亮珠河黃泥河兩處官荒曾否放竣本年一月內能否收束各在案奉令前因該處應否裁撤抑或併歸縣署辦理容俟趙委員查覆到局再行呈請鈞座核奪所有遵議同五荒務處應否裁撤原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省長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徐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省	省	省	省
清	清	清	清
查	查	查	查
土地局	土地局	土地局	土地局
坐辦	會辦	總辦	兼辦
楊毓	汪鳴	齊耀	長兼
毓	鶴	瑤	清查
峯			土地局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三百九十號 九年一月三十日

呈悉俟委員查覆到日即由局妥議呈候核奪此令

呈為據委員趙慶全查覆同五荒務處辦理情形轉請鑒核示遵文 九年一月三十日

為呈請專案查前奉

鈞署訓令飭議同五兩縣荒務處應否撤銷抑或歸併兩縣辦理一案當將已派委員趙慶全前往調查情形先行呈覆在案茲據委員趙慶全查覆呈稱案奉局令內開案查同賓五常兩縣荒務委員王崇燾被人呈控違章放荒業經本局委五常縣知事吳建三查辦在案現計日久尙未據覆究竟該員王崇燾辦理如何所有亮珠河及黃玉河兩處官荒曾否放竣八年陰歷年前能否收束收欸共有若干現存何處合再令委該員遵照迅即馳往一面坡嚴密詳查據實呈覆以憑核辦毋稍徇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即前往一面坡及亞八力站亮珠河黃玉河臨近一帶先行暗訪嚴密調查復至同五荒務處調取賬簿逐項核閱查該處自民國七年七月王委員崇燾接辦至本年一月二十日止據各起已報未報共放出荒地三十三萬餘晌放出街基六萬九千七百餘方丈共應收價二十萬零三千七百餘元又經

前任吳委員鍾麟任內各戶欠繳荒價七萬餘元現僅收入價款大洋紙幣九萬八千一百七十八元六角一分九厘其未收入價款十八萬二千圓有餘如此鉅款豈能任意拖欠揣情度形難免內無影射據王委員聲稱該處荒地與普通官荒性質不同所放荒段名爲官荒內寓清丈之意思凡民間契照四至以內丈出浮多先儘原戶續領不願續領者始能外放惟佔山原戶貧者居多若令先行繳價迹近強迫是以均有拖欠等語委員調查情理雖如此惟有私買契照冒充原戶者爲利心所圖必須先行報領然後倒賣轉手漁利再行繳價各起員不加斟酌受其濛混者有之受其運動者恐亦有之若不嚴加限制任其賣後繳價永無完結之日矣大小亮珠河東西兩岸荒地面積據該處報稱約有五千六百餘方里除已放荒地五千餘方里尚有未放荒地六百餘方里黃玉河子荒地約有一千二百餘方里除已放荒地八百餘方里外尚有未放荒地四百餘方里其間雜有先年契照地畝現據各民戶邀求續領正在勘撥之際知事馳抵鐵道相近詢諸住戶所云無異又查該處森林甚多若不詳慎勘放恐與領林照者互起訟端以上所查放地收款之實在情形也再查收入價款大洋紙幣九萬八千一百七十八元六角一分九厘除解繳大洋紙幣三萬八千六百零八元六角五分八厘又繳收款證三千零四十九元六角四分二厘又除該處經費二萬四千九百一十五圓六角七分六厘以上共除六萬六千五百七十三圓九角七分六厘再除現存未解收款證五百四十五圓一角五分其餘未解大洋紙幣三萬一千零五十九元四角九分二厘取具該處并商號憑條三紙隨文呈閱此查已解未解收款之實在情形也查收束一節

據王委員聲稱放出各項荒地必須繪圖造冊詳細核對始能報省現正督飭趕造其亮珠河黃玉河子兩處亦正在勘撥八年陰歷年終實難告竣惟有仰懇准予展期兩個月當可報竣等語委員明查暗訪尙係實情至外欠荒價擬請令飭該處認真督催勒限繳納並飭同五兩縣協同傳催一而出示佈告嚴定期限倘仍視爲具文不遵期繳價者撤票另放其亮珠河黃玉河子兩處餘荒有立繳價款內無糾葛者隨時照章撥放其不能即時繳價者暫可停放留作將來清理再行補放免出許多訟端如至期仍未能完結可否飭交同五兩縣知事代爲辦理倘能設治更可操辦一切所有委查同五荒務局放地收款並收束情形據實呈覆伏乞鑒核等情據此職局復加查核該員調查各節尙屬詳盡所擬辦法亦無不合除解款數目核與職局收到之數不符業經訓令該處王委員崇燾查明聲覆並依限呈繳外擬請將亮珠河黃玉河子兩段荒地即行停放其餘該處未了之糾葛准再展限兩個月至九年三月底爲停止日期逾期不准再請展限一面飭令該委員凡已放未交價者嚴定期限會同同五兩縣出示催收逾限再有不繳價者即撤票另放如該處至期仍不完結卽分別撥歸同賓五常兩縣辦理以免再事拖延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徐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齊耀瑤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一千五百二十四號 九年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會辦汪鳴鶴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坐辦楊毓峯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同五兩縣荒務處委員王崇燾遵照并候布告民人尹殿桂等知照此令  
呈爲同五荒務處請於本年底截止以後給予恩餉未便照准從寬准給辦公

費一百元報請備案文 九年四月 日

爲呈請專案據辦理同賓五兩縣荒務委員王崇燾呈稱竊查職處前奉令飭限於本年底結束等因遵即督同員司將一應未結事宜昕夕趕辦大致業已告竣一俟各項表冊分別編齊即當依限專案具報惟職處自委員接辦已歷年餘所有處內在事員司均能勤奮從公其各段起員繩工亦復親履荒區隨地勘測跋山涉水露宿風餐盛夏暑嚴寒未嘗少輟辛勤將事迥異恒常雖餼廩稱事係爲職分所當然而列績考成似不無微勞之足錄因思歷來官立機關於事竣停辦之時向有發給三月恩餉之例此次職處奉文裁撤情事相同擬請撈例仰懇俯准按照預算數目各發給兩個月薪餉俾示體恤等情據此查該荒務處上年呈請截至本年三月底收束業經職局據情呈奉鈞署令准有案理應遵照辦理本難再事延長惟據呈稱表冊等項尙未辦竣姑且從寬准再支給辦公費大洋二百圓飭令趕緊辦結不得再復推宕至請發給各職員恩餉一節未便照准除指令遵照外理合將同五荒務處於本年三月底截止以後加給辦公費情形具文呈報

省長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長徐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財政廳	財政廳	財政廳	財政廳
廳長	廳長	廳長	廳長
兼清查	兼清查	兼清查	兼清查
土地局	土地局	土地局	土地局
總辦	總辦	總辦	總辦
齊耀琚	齊耀琚	齊耀琚	齊耀琚
汪鳴鶴	汪鳴鶴	汪鳴鶴	汪鳴鶴
楊毓峰	楊毓峰	楊毓峰	楊毓峰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三千九百八十七號 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如呈備案仰即轉行該處趕速辦結具報毋再延宕是為至要此令

呈為闕鎮守使函請仍派王委員撥堪亮珠河黃泥河子官荒擬請照准乞核示文 九

年六月十日

為呈請事案查同五荒務處奉令於本年底結束業經職局令飭該處委員王崇燾遵辦在案嗣於五月三十日據同五荒務處起員王恩甲來局面稱荒務事宜刻已遵令結束王委員崇燾來省交代行抵哈埠因闕鎮守使置有亮珠河及黃玉河等處荒地尚未丈竣聲請留辦完結再行回省是以委員來局請示等語並據吉長鎮守使署秘書官黎澤來局面陳前情職局以該處荒務處既經裁撤此項荒地究應如何辦理當即函飭委員王崇燾來省面議辦法旋據該委員到局聲稱此項荒段實未丈撥完竣如能續放不出兩月約能辦竣等語正在核辦間復經闕鎮守使函開查亮珠河及黃泥河子等處官荒原在二十七處範圍以內國家設局數年業經放出多段若獨留此數段不放非特令該處墾戶有向隅

之感其中轆轤將愈積愈多邊地亦永無開闢之日利棄於地未免可惜現在春耕甫畢青紗未起正好乘此時機分割段落以便各戶繳價領照永遠執業茲者既承准將該局結束日期暫爲延長變通辦理務懇仍令王局長偕同起員早日來坡組織進行庶幾駕輕就熟迅速辦結裕國便民兩受其益縱其中稍有困難本使亦可以借勸匪之便就近協助必不使養民之政策轉以擾民也至此段林荒區域甚廣領戶亦多將來尙擬聯絡同志組一大東公司以期氣力雄厚易於開展想貴局熱心實業當表同情其辦法容再會擬請商等因准此職局復查此段荒地既准闕鎮守使一再請求勘撥以清糾葛應准由局仍令王委員帶領起員前往撥丈予限兩月務須辦竣其應支經費仍由同五荒務處經費內列報以歸一律所有闕鎮守使函稱丈撥亮珠河等處荒務情形理合據實呈請鈞座鑒核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徐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齊耀瑞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會辦汪鳴鶴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坐辦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六千一百三十三號 九年六月十七日

如呈辦理仰即轉令委員王崇壽依限辦竣毋再拖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呈爲同五官荒區域糾葛叢生懇請速設縣治以利民生文 九年八月

日

呈爲同五荒務糾葛叢生懇請速設縣治以重墾政而利民生事竊查同賓五常兩縣交界之烏吉密葦沙河牙必力等地方二十七處官荒前因奸民私佔侵漁包套膠轕橫生民國五年間曾經前土地清丈局將該處荒務另訂單行章程遴派專員飭於一面坡地方設立同五荒務處照章勸放原辦宗旨係爲清理糾葛促進墾殖起見乃自開辦迄今五年之久該處不肖奸民往往串同起員包攬大段轉賣漁利甚至移段影射侵佔攘奪種種弊竇不勝枚舉以致來省呈訴之案層見疊出職局前雖迭次派員查辦而情形隔閡其查覆結果往往含混呈報敷衍了事此等情形早在

洞鑒固毋庸諱言者也上年十二月間職等先後接辦局務查悉該處積弊曾經呈奉

鈞署令准飭將同五荒務處於本年三月底結束凡未竣事宜令交同賓五常兩縣接辦現在同五荒務委員王崇燾雖已遵令結束回省而未收荒價尙有十三萬元之多該處領戶以糾葛未清來省呈請查辦者不啻日有數起原擬收束後將此項荒務飭令同五兩縣接收雖係正當辦法然該處荒段距離該縣往往二百餘里縣知事職務繁重鞭長莫及如必責成該兩縣清辦此項荒務不但經費不易担負且恐所派人員稍有不慎勢必仍蹈以前覆轍永無清釐之日似於墾殖前途卒難發展近聞該處紳商呈請

鈞署擬於同五荒務區域內添設縣治已蒙照准如果屬實誠爲招墾實邊之要圖查該處地僻民稀每值夏秋青紗障起即有胡匪出而劫掠近來雖將荒地放出而各領戶因無官廳鎮懾仍皆視爲畏途不

敢入界開墾伏乞

省長遴選熟悉荒務人員前往設治職局即將同五荒務案卷交給該員接辦先將安插領戶入手一面清理荒務糾葛該處盜匪自能斂跡庶荒涼之界不難化為富庶之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徐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齊耀珩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坐辦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七千三百四十號 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烏吉密河添設設治局一案前准

部咨以關於設局經費丈放街基設治地點各節尙有應行詳查之處業經令行濱江道尹委員確查在案應俟聲復到日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呈為本局接辦同五荒地收價換照各事請將一成經費歸局收支乞備案文 十年七月

月 日

為呈請事竊查同賓五常兩縣荒務處於上年冬間裁撤後各領戶未繳地價及經照等費自本年春間起暫由職局經收業經登報勒限並布告各該領戶持同原發執票備款來局呈繳換照在案計自接辦

以來業已半載舉凡核算响畝價費各數查對票證存根底册清理錢款帳目填發部照以及批辦更名  
 糾葛等事甚形繁瑣曾經暫委臨時員書三人分別辦理其薪水紙張均由職局經常費內挪支然職局  
 預算額支經費限制綦嚴平時已極竭蹶如再勻撥實無餘款可支長此墊付將來挪墊愈多勢必無法  
 彌補惟查同五荒務處原章應收荒價本係隨價加收經費二成應支款項歷據編定預算並逐月造送  
 支出計算書册專案呈報支銷有案現在該處現已裁撤收價各事業歸職局辦理原為節省經費起見  
 前屆預算斷難適用所有此項收入二成經費擬由職局如數提留開支以免賠累况前項經費本係隨  
 價附收乃屬外結之款對於國庫京部均無關係以之提支似無不合惟案關錢款職局未敢擅便理合  
 具文呈請

鈞鑒察核備案是為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孫

吉林全省	清理田賦局	督辦王樹翰
吉林全省	清理田賦局	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	清理田賦局	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五千零八十三號 十年七月十八日

呈悉查同五荒務處之裁撤原為節省經費既經歸併該局所有隨價徵收二成經費自未便悉數提留  
 開支惟據稱該局人少事繁擬委臨時員書三名藉資襄辦事尚可行但所需薪金紙張應以所收此項

經費一成爲限其餘一成仍由局另款存儲按月報查仰卽知照此令

## 說明

謹按延吉琿春和龍汪清東甯等五縣零星山荒係經呈奉咨准撥歸學田辦理有年迄未竣事又兼開墾原戶多係歸化鮮民具有特殊情形實未便與普通民旗地畝自報升科一律辦理故另定專章勘辦清釐俾資結束

呈爲遵議延吉道尹呈請延琿和汪東五縣學田辦法均多妥適分別准駁擬請照

准會呈核示文 七年二月二十日

爲會銜呈覆事竊職局於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奉

省長第四千零四十四號訓令內開案據延吉道道尹呈覆延琿和汪東五屬山荒及學田辦法籌擬四端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所擬清理延邊零星山荒學田辦法規畫尙屬周詳仰候令行清查土地局會同教育廳核明呈覆再行令遵試辦可也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亟抄粘原呈令仰該局卽便會同教育廳核明呈覆以憑令遵此令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當經廳局往復會商意見相同謹會銜爲我

省長陳之遵查該道尹原呈第一端謂各該縣出放學田辦理多年實有若干响數地點坐落何處臨事

造冊具報者有之而未報者亦屬不少擬令各該縣將已放學田坐落地點响數出放年月承租人性名籍貫租時年月租糧數目詳細清冊呈請咨部立案並以民國七年十二月底爲出放學田結束之期清冊限於民國八年一月底造齊呈報無論各該縣歷辦情形如何互異一律結束嗣後另訂辦法再行勘放一節職等查該五縣荒地雖經咨奉部覆撥歸學田有案而究竟五縣各有已放學田若干迄未據報自非澈底清查不能知其確數該道尹擬限期責令各縣一律結束造具細冊報明立案一俟已放學田結束事竣再行察看情形實行勘放事屬可行應請照准原呈第二端謂自報升科新章早已公佈若能切實遵辦人民地畝自可逐漸增加邊氓生計日形發展斯不用移民殖邊藉此即可使其安居樂業非徒田賦有增已也至提歸學田學款收入逐年遽增於辦理教育裨益非淺保存國土關係更多二者均爲有利無弊第勘放範圍不先規定承辦人員莫知適從查延琿和汪東五縣上中等則地畝早已勘放無遺此時所放荒地不過盡爲畸零餘荒爲今之計凡原領人地畝四至以內經原領人出資開墾者應准其按照新章自報浮多若在原領人地四至以外應照學田辦法提歸學田而原領人地畝四至以內當年所報四至範圍寬廓原領人不願續行報領亦應提歸學田以免放棄地利原領人自願續領仍應准其自報浮多若原領者本屬學田四至以內尙有浮多則應准以學田續領照將來學田辦理至韓民私墾地畝既未領過大照並未領得學田租照亦應充歸學田開墾費令縣按照當地情形酌中給發或則仍將該地由韓民承租以二年爲期期滿後由各該縣勸學所出租以示限制若係我國人私墾地畝



亦未領過大照或學田租照者則許其自報升科以大租地論然此不過最少之事實但我國私墾人自己未施以相當之勞力稍備資本招引韓民投資墾闢不過頂名包攬應仍以學田論如此區別顯定範圍庶免窒碍而杜紛爭一節職等切實研究當茲雜居區域不能不嚴定範圍該道尹所據五縣零星夾荒辦法條分縷析均極妥協其處置韓民各條亦頗公允且與此次頒發自報浮多升科章程相符應請一併照准原呈第三端謂如該縣學田辦法互有差異熟審情形究以汪清縣辦法爲最適宜勸學所握其地主實權承租人立於佃戶之本位不能自行轉賣讓與於我國之土地所有權得以實行保守嗣後關於學田辦法擬令節取其長調查各該縣實在情形彙由該道尹擬具適中章程呈請

省長核准令行各該縣通行照辦以別積弊而照一致若大租地辦法則遵照部定浮多新章惟由延吉至吉林道路行旅艱難前擬於自報浮多者每响收地方費二十吊以爲修道經費未免過多擬祇收十吊以輕負擔而便交通此僅於自報浮多者徵收之學田則不徵收以免有碍取締一節職廳查各縣學田該道尹擬照汪清縣辦法以土地主權屬於勸學所另訂畫一章程規畫極爲遠大應請照准至於擬收修路經費一事職局前奉

省長訓令既據該局查核窒碍甚多應無庸議並令行該道尹知照在案應請仍照前案辦理又原呈第四端謂新舊約問題未決緩期辦理固無不可第韓人越墾于于而來終日自覓荒地私行開墾據爲己有責令地方官禁止而雜居越墾載在約章事實上萬辦不到徒以空言密爲勵禁究不免防不勝防無

裨實際茲擬本屆學田結束以後調查各該縣學田辦法另訂章程呈候奉准通行即行清查開辦庶可補救萬一至清丈學田大租地各該縣須派員出放行繩員司工役薪金旅費自屬不資擬令按照自報浮多新章截留照章公費以外則由各該縣學款彌補藉免公虧一節職等細加詳核該道尹所言確係實情納租地自報勘限章程內雖分三期惟該五縣既有特別情形不得不變通辦理該道尹擬於結束後另訂學田章程至彼時再行開辦清查並請於截留一成經費外如有不足即由學款彌補尤屬周妥應請一律照准所有奉令會議延吉道尹呈覆規畫學田辦法分別准駁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省長鑒核施行再此案係清查土地局主稿會同教育廳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 教育廳 廳長楊乃康  
吉林 政務廳 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 財政廳 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吉林 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四號 七年三月一日

據呈已悉應准照議辦理候訓令該道尹查照分別轉令遵辦此令

附延吉道尹呈省長為擬議延邊五縣山荒辦法覆請核示文 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爲擬議延理和汪東五縣零星山荒辦法覆請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署第三六二一號訓令內開據延吉縣呈零星夾荒應否仍歸學田抑違章外放請示等情經清查土地局並

鈞署實業科教育科答覆以此案關係土地所有權亟應審慎以杜交涉飭道查照局科所簽各節悉心核議妥議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此查此案關係甚大局科所簽各節要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道尹體察當地情形延理和汪東五屬並無大段山荒局科簽稱提歸學田必有一定範圍萬不能將五縣縱橫數千里之地盡以學田概之在理論上自屬確鑿不移而於事實上究難指明其地點約計其响數何以言之如甲乙兩家原領之地夾縫內或有少數餘荒尙無地主或者丙丁兩家原領之地山根邊積有平陽山荒無主墾闢或則戊己兩家原領之地河溝旁餘有低窪荒地若爲疏通溝渠可資耕種各該縣所謂零星夾荒類係如此欲爲指定地點約計响數以無大段山荒難求標示此所以不能定其範圍也且各該縣辦理學田向不一律出放時各有出放之規定收租時各有收租之規定習慣相沿未便強同而一致如汪清出放學田不收地方費許人民取保承租分別年限繳納租糧初租時未墾之地租糧不徵已墾之地分出地畝肥瘠議定租糧等差承租者確實佃戶之性質勸學所則爲地主一遇佃戶有不法行爲或虧欠租糧情事由勸學所撤佃另租佃戶不能自行轉賣讓與該縣辦法極爲圓滿若延吉和龍

各縣出放時收地方費二十吊由縣發給租照收租時再行按响收入官帖或粮石如不願租此地准將租照自行覓主兌換不過到縣更名註冊租戶握其地主實權勸學所難於干涉以報領時既繳地方費承租後招人開墾鋤犁牛車各費又所耗不貲官陳無法措款籌還任憑租戶轉賣讓與不免輾轉滋多踏能發而不能收之弊各該縣歷任援案辦理變更匪易此延瑛和汪東五屬學田所由未能一律也鈞署教育科簽議以提歸學田對內誠無窒碍對外恐不能發生効力擬俟新舊約解決後再定辦法實行暫免清查此爲正論究竟舊約存廢問題正在兩國交涉中雖未奉令解決欲求其繼續有效當非易易關於地畝趁此時機議定辦法亦係未雨綢繆之計茲奉前因道尹籌思再四擬議辦法謹爲我憲台縷晰陳之一將延瑛和汪東五屬前放學田限期結束也查各該縣出放學田辦理多年實有若干响數地點各坐落何處臨時造冊具報者有之而未報者亦屬不少擬令各該縣將已放學田造具學田坐落地點响數出放年月承租人姓名籍貫租時年月租糧數目詳細清冊即如鈞署實業科簽議呈請咨部立案以六年十二月底爲出放學田結束之期清冊亦限於來年一月底造齊呈報無論各該縣歷辦情形如何互異一律結束嗣後另訂辦法再行勸放規定學田及大租地畝勸放範圍以資將來辦理也自報升科新章早已公布若爲切實遵辦人民地畝自可逐漸增加邊氓生計日形發展斯不用移民殖邊藉此即可使其安居樂業非徒田賦有增已也至提歸學田學款收入逐年遞增於辦理教育裨益非淺保存國土關係更多二者均爲有利無弊第勸放範圍不先規定承辦人員莫知適從查延瑛和汪

東五縣上中等則地畝早已勸放無遺此時所放荒地不過盡爲畸零餘荒爲今之計凡原領人地畝四至以內經原領人出資開墾者應准其按照新章自報浮多者在原領人地畝四至以外應照學田辦法提歸學田而原領人地畝四至以內當年所報四至範圍寬廓原領人不願續行報領亦應提作學田以免放棄地利原領人自願續領仍應准其自報浮多若原領者本屬學田四至以內尙有浮多則應准以學田續領照將交學田辦理至韓民私墾地畝曾未領過大照並未得學田租照亦應充歸學田開墾費令縣按照當地情形酌中給發或則仍將該地由韓民承租以二年爲期期滿後由各該縣勸學所出租以示限制若係我國人私墾地畝亦未領過大照或學田租照者則許其自報升科以大租地論然此不過爲最少之事實但我國私墾人自己未施以相當之勞力或資本招引韓民投資墾闢不過頂名包攬應仍以學田論如此區別顯定範圍庶免窒碍而杜紛爭一妥議將來學田及大租地辦法以期劃一進行也查各該縣學田辦法互有差異熟審情形究以汪清縣辦法爲最適宜勸學所握其地主實權承租人立於佃戶之本位不能自行轉賣讓與我國之土地所有權得以實行保守嗣後關於學田辦法擬令節取其長調查各該縣實在情形彙由職署擬具適中章程呈經

鈞署核准發行各該縣通行照辦以剔積弊而昭一致若大租地辦法則遵

部定自報浮多新章惟由延吉至吉林道路行旅艱難前擬於自報浮多者每晌收地方費二十吊以爲修道經費節經呈報

鈞署在案第每晌收入二十吊未免過多擬祇收十吊以輕負擔而便交通此僅限於自報浮多者徵收之學田則不徵收以免有碍取締一預擬清查開辦時期及清丈學田大租地經費也新舊約問題未決期限辦理固無不可第韓人越墾于于而來終日自覓荒地私行開墾據爲已有責令地方官禁止而雜居越墾載在約章事實上萬辦不到徒以空言密爲厲禁究不免防不勝防無裨實際茲擬於本屆學田結束以後調查各該縣學田辦法另訂章程奉

准通行卽行清查開辦庶可補救萬一至清丈學田大租地各該縣派員出放行繩員司工役薪金旅費自屬不賞擬令按照自報浮多新章截留照章公費以外則由各該縣學款內彌補藉免公虧以上四端均係考察此間實情通盤計畫擬議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伏候

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延吉道道尹張世銓

呈爲奉議延吉道尹擬具五縣學田章程並租照式樣均多適用分別照准改正會

呈核示文 七年六月 日

爲會銜呈覆事案奉

省長第一千三百七十三號訓令據延吉道道尹擬具出放延吉琿春和龍汪清東甯五縣學田章程辦法呈請分行教育廳清查土地局熟爲審議以期完滿而便分令實行一案飭卽會議具覆等因奉此當經廳局往覆咨商查原呈擬將五縣出放學田期限以民國七年三月底爲結束期限以七年四月底爲造報清冊期限係爲敦促進行起見自應照准所擬章程三十四條核與該五縣情形均屬適宜辦法亦極周密惟查第十三條丈放學田以營造尺五尺爲一弓二百八十弓爲一畝等語查吉省向章以二百八十八弓爲一畝應仍改爲二百八十八弓爲一畝以符定章而免兩歧其餘各條與所擬學田租照式樣均皆切實可行職等逐細審核意見相同應請

訓令該道尹趕緊飭屬積極進行并將此項學田章程另文呈請咨部立案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具文呈覆伏乞

省長鑒核仍候

指令施行再此案係清查土地局主稿會同教育廳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省教育廳廳長楊乃康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三千八百四十九號 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呈悉應准令行延吉道尹照擬辦理併候分咨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呈為奉令會議瑋春縣清查學田擬將經費免解等情一案未便照准請核示文 七年

十月十八日

為會銜呈覆事案奉

省長第二千六百七十五號訓令據瑋春縣知事態孟鰲呈以該縣學田計分六項除照章分別收租外所有此六項學田地畝難免不無浮多現在旗民各地實行自報升科自應清查分別報請升科一律換給執照惟究竟由縣換給執照抑或換給部照請示祇遵如發部照並請將自報升科應收經費留縣俾充學款一案令由清查土地局會同吉林教育廳核議具覆再行令遵等因奉此當經職廳與職局往復咨商查該縣所稱六項學田核與職廳原案相符所定租賦自應照收分別留解似無須另議更張惟發照一節顯以為學款之根據隱即杜越墾之覬覦關係極為重要不能不統籌畫一辦法藉資管理而免紛歧况此次延吉道尹所訂五縣學田章程原以補自報升科章程之不足尤應參照南方酌核擬議以期無誤查學田章程規定之租照係專為墾民租種之學田而設自報升科章程規定之部照係為全省普通民旗各地而設性質不同故用途各異職等公同核議無論何項學田凡係韓民領墾之地應照學田章程第九條由縣署勸學所發給租照以杜絕外人他種希望其非韓民領墾之地無論前經何項官



署撥作學田之原額原扣浮多生熟各地均照自報升科章程第九第十兩條一律換給部照並於照內註明學田字樣以示區別再查延吉道尹前呈變通五縣學田辦法文內曾經聲明此次清查學田所需經費於照章應留一成外如有不足即由學款彌補等情並經職廳局呈准在案現在該縣辦理清查凡應換給縣署執照者所收經照等費准其全行留縣支用有換給部照各戶似應查照自報升科章程收費除照費及註冊費照章如數解由職局彙案送部外所收經費仍應查照通飭以二成留縣備用其餘八成悉數解交職局如該縣所留二成將來實有不足即由學款彌補以符原案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具文呈覆伏祈

省長鑒核仍候

指令施行如蒙

憲允并請訓令延吉道尹分行延吉和龍汪清東寧琿春五縣遵照辦理再此案係清查土地局主稿會同教育廳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教育廳廳長楊乃康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忠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廖楚瓚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千九百四十四號 七年十一月九日

呈悉所擬琿春縣學田發給執照辦法尙屬妥協凡在民國七年三月以前五縣已放之學田應即一律查照辦理其自七年四月以後新放之學田無論是否墾民承租均應按照新章由各該縣勸學所發給租照以符原案仰候令行延吉道尹分令遵照此令

### 延吉琿春和龍汪清東寧五縣學田章程

第一條 延琿和汪東五縣零星夾荒呈經

省長公署核准勸放充作學田逐年食租悉歸該管縣署充作教育專款

第二條 民國七年四月後出放之學田適用本章程至民國七年三月底以前已放學田專案結束仍依舊章經理但得由所管縣知事隨時整頓變更呈報省道查核

第三條 凡地畝在原領人四至以內經原領人出資開墾者按照自報浮多章程辦理如在原領人四至以外概充學田若原領人地畝四至以內當年所報四至範圍寬廓原領人不願續領時亦得充歸學田如願即續領則仍准其自報浮多原領者本屬學田四至以內浮多照學田續領原有學田地內續放浮多照本章程辦理

第四條 民旗各戶私墾成熟地畝未領大照或學田租照者許其自報升科未報者充學田如私墾人未施以相當勞力及資本不過招引韓民投資承墾頂名包攬者仍按學田辦法處理之

墾民私墾成熟地畝未領大照及學田租照者充歸學田開墾費由縣審察情形酌中發給或將該地仍由原墾戶承租以二年爲期期滿後由縣勸學所擇戶出租不給開墾費

第五條 凡承租學田者須經本地糧戶二人聯名保證始准丈放墾民如不能覓得本地糧戶保證亦須居住年久墾民二人保證之

第六條 學田以該管縣勸學所爲地主墾戶承租人係屬佃戶性質不得自行轉賣出兌抵押讓與如有前項之一情事立即撤佃另租

第七條 民旗各戶及墾民探有夾荒報請承租者無論原墾新領均須到縣具呈報明地點坐落四至响數候縣批准委派起員到段會同鄉正地鄰查驗明白勘丈撥地填發執票一月以內各持執票自赴縣勸學所換領租照

第八條 起員旅費由縣學款內支發到段丈放不得徇情舞弊向租戶需索分文該租戶亦不准行賄營私圖取便宜經放各地填發執票之戶事竣造冊呈縣核明騰寫副本送勸學所檢查以憑核對填發租照年終時縣知事將年內放出地畝造冊呈報延吉道署轉呈

#### 省長公署備查

第九條 學田租照由縣製發蓋用縣印交勸學所保存備佃戶換領租照發出後截留存根繳縣備查

第十條 佃戶以執票換領租照時收租照費大洋二角照上印花稅票由佃戶購交勸學所貼用學田

以取得租照爲發生效力如僅持執票而逾期未領租照者即以無力承租論准將該地另行招租

第十一條 學田等級分甲乙兩等已經呈墾或報明開墾成熟在二年以上者爲甲等未經開墾之山荒爲乙等

第十二條 甲等地作七扣每晌收押租大洋五角乙等地作五扣每晌收押租大洋三角佃戶換領租照時即行照繳掣發收據該佃戶如不願承領時准向勸學所退佃呈繳租照由勸學所另招租戶並將原繳押租如數撥還毫無折扣

第十三條 丈放學田地畝以營造尺五尺爲一弓二百八十八弓爲一畝十畝爲一晌凡有奇零均按折扣計算算至分數爲止

第十四條 同一學田而多人租種互相爭執者照左列處理之

(一) 有原戶則先儘原戶所報晌數支撥其所撥晌數以外如有浮多則先儘先報者再有浮多則及次報者

(二) 如無原戶儘先報者按其所報晌數支撥如有浮多再及次報者

(三) 先行承租之戶或原墾戶於其所報晌數以外不得貪多以期利益均霑如無他戶報租者方准續報承租

(四) 原墾戶已經墾熟之地如不願承租或無力承租即另招他人續租惟續租者須給原戶墾費但

不得有非分要求若原戶自引他人來勸學所報請續租情願不索墾費者聽原戶自行處治

(五)承租之先後以縣署批准之日計算

(六)同日批准承租者平均分段給租

第十五條 學田四至內浮多承租人須按墾熟响數自報續租倘有隱匿不報一經查出或被入舉發查明屬實即行勒令續報承租

第十六條 地段內如有水冲沙壓准由四至外餘荒撥補如無餘荒即照實有地數由勸學所呈縣更正註冊另換租照不取照費

第十七條 學田每年食租或糧石或洋元或官帖及租額多寡由縣知事考查當地實情規定施行細則呈報延吉道署核奪查照徵收並由道轉呈 省長分行教育實業廳清查土地局備案

第十八條 地租限每年陽歷十二月一日以前繳齊不得延緩拖欠

第十九條 租戶如有欠租者由聯名保證人担負代納地租之義務

第二十條 租戶不得霸租及把持阻撓

第二十一條 租戶不得在所租地內挖坑取土埋葬墳墓但疏通水路或濬溝引水耕地便利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二條 租戶如無違背章程及欠租抗違情事概不准無故撤佃另租

第二十三條 地段如原租時係屬乙等地嗣後經理改良應即升爲甲等地分租加租並得由縣酌予獎勵

第二十四條 租戶在所租地段內之建築物將來退租或撤佃時計日滿五年以上者一律歸公概不給費但未滿五年得由縣令行續租者酌給補助費

第二十五條 租戶所租地段如實被人侵佔准由租戶報明呈縣查辦但不得侵墾他人地段

第二十六條 學田係屬公產縣知事及勸學所員司均負維持之責任如遇租戶關於學田糾葛得由勸學所呈縣秉公核辦

第二十七條 學田關於國課以及地方各項捐款概由年食租額內包納惟學捐免徵若所管縣對於學田向未觸免上項稅捐者依成案辦理俟學款充足仍須繳納稅捐

第二十八條 年食學租由租戶繳送地方財務處掣取收據若係糧石則由財務處委人往收或按時價折扣

財務處經收學租准由學田租款內提十成之一作爲應用津貼等費

第二十九條 學田遇天災時如虫旱冰雹得由租戶報請勸學所踏驗呈縣核准分別蠲免蠲緩

第三十條 此項學田每戶承租地段不得過五十晌以杜包攬大段之弊

第三十一條 租照須由租戶慎重保存如遇遺失時得呈請勸學所查明取保補發租照

第三十二條 租戶如無家屬遇死亡時得由勸學所將原繳押租發交鄉正擇地安葬學田另招租戶承租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候准駁分別施行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奉

省長公署核准公布之日實行之

## 說明

謹按賓縣雜田原擬仍照自報升科章程辦理嗣因該縣各界紳民呈以惠濟錢局墊支地方行政經費官帖至一百四十餘萬吊之多籲請勘放得價彌補公虧遂由本局會同財政廳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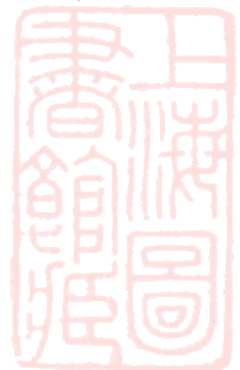
省長公署令准依照勘放官荒章程出放並將雜田內丈出學田原額價費提充賓縣教育基金浮多地價仍解國庫以維學務因來往公牘過形繁瑣祇得摘要編列

賓縣呈本局爲境內雜田擬請分別收價升科呈請核示文

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爲呈請事案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一千六百四十六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廳長劉彭壽呈稱前奉鈞署交議賓縣出放



雜田以補公虧一案查此案前因雜田地畝未經分晰明白無從核辦當經高前廳長翔分別呈覆行查嗣據該縣覆稱各種雜田共計七千零四畝五畝七分二厘亦經由廳分項註冊並抄摺先行呈覆備查各在案本廳正在檢卷核議間復據該縣呈稱查此項雜田因許前知府任內冊籍被焚各戶匿租不交損失匪細亟應認真清理藉增地方收益且現在清查土地註冊期限屆滿此項雜田究宜作何辦理亦應及早解決免致日後發生窒碍理合呈請迅予查案核議示遵等情到廳除指令候呈外惟查此項雜田擬請放給原佃分等繳價升科雖奉前巡按使批准迄今仍未實行茲值各縣民旗地畝自報升科之際應請准予歸入自報升科案內由各原佃戶自行報縣升科以昭核實而益國賦所有應收一切價費擬仍照前次該縣酌議奉准之案辦理俾資彌補舊虧而免公益無着其起租年分應由七年分起至期無論已否報齊應即一律升科徵收大租不得再按舊例繳納租錢以示限制惟此地內倘有匿租不報各戶如被查出即行充公另給他人承領以杜弊竇至摺內稱雜田地內之學堂地及津貼教佐地共三千六百二十九畝三畝八分係奉鈞令應行保存之產自應令縣妥爲慎重經理自此次改革後所有應徵大租亦由七年分起擬請改解鈞署核收餘騰雜田地三千三百七十五畝一畝九分二厘即歸入該縣額地內按年收租俾昭劃一此外如有浮多各歸各額徵收分別報解以免混淆再此案出放雜田係屬例外變通本省普通清丈均不得援以爲例以清界限所有核辦賓縣出放雜田備補公虧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如蒙俯賜照准並請逕令賓縣遵照辦理布告施行實爲公



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據呈已悉候令行賓縣將應行保存之學堂地及津貼教佐地兩項妥爲保管經理以符原案其餘卽照廳議切實遵辦並由縣布告週知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訓令該縣卽便遵照分別辦理布告週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項雜田地原係畸零餘荒因設治後無人承領是以撥作縣屬各項公產且各佃戶承種有年典賣自由儼同己產若必按段勘丈不特易滋分擾且恐別生枝節今奉令准歸入自報升科案內由各原佃戶自行報請升科藉自報之名收價放之實輕而易舉意美法良且民旗地自報升科註冊期限已奉通令展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儘可隨同從容辦理無虞貽悞所有徵收費款原議分爲三等並因地方普通入款均係吉林市錢定爲每晌地一等收一百吊二等收九十吊三等收八十吊今雖不實地勘丈惟查此項租款每晌地向係徵錢三吊一吊五百一吊不等現擬各佃戶將來呈報卽以原給佃種印照爲惟一之憑證凡照載每晌地每年納租錢三吊者卽作爲一等其每晌地每年納租錢一吊五百文及一吊者卽分別作爲二等三等如有浮多併准據實報明一律按照上開等則分別收費并仍照原議均暫按七成繳費升科其執有典賣紅契並從前勘丈此地時曾經繳過浮多荒價領有收票者亦准於此次應繳費款內悉數扣抵以示體恤而符原案至照費一項擬卽依照民旗納租地自報升科章程辦法每張收照費大洋一圓註冊費一角其有過本年十二月不報或已報明註冊不能將經照註冊等費悉數全交或欠交之款過第三期不交者則准用民旗納租地自報升科章程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又查出放此項雜田地旣奉特准例外變通辦理似未

便適用

鈞局發給之執據地冊收款證自應另擬式樣再行呈奉

核准分別刷印備用仍將各繳驗及地冊按月另行造具計算書連同照費註冊費逕行呈解

鈞局分別核收其所收費款擬請提扣百分之十作為辦公需用餘則儘數發交惠濟錢局以資彌補舊虧除將學田地及津貼教佐地兩項妥為保管經理並布告週知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迅賜指令施行再原議勘放此項雜田每晌收丈費二吊現既准其自報升科應即取銷合併聲明謹呈

本局指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七年七月二日

賓縣 知事 李奎保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雜田一項既據呈奉核准變通價放自應遵照辦理推查財政廳議覆文內曾經聲明此案出放雜田係屬例外變通本省普通清丈均不得援以為例等語本局清查章程係由普通清丈修正自不應援照辦理至於原議歸入自報案內由各原佃自行報縣一語係專指升科而言猶言當茲民旗各地自報升科之際此次放出雜田亦應就便報請升科並非議請按照自報升科章程辦理所以應收價費款項數目均與自報升科之規定不同該縣擬請另定執票等件按照自報升科章程辦理之處係屬誤會蓋此案既係例外自應請發

省長公署印照以示區別如發部照則必須按照自報升科章程非獨該縣所擬執票印收等件與部照內應填大洋數目全不相符且須照章加收經費未免與此案原議不合應再另擬呈候核明轉請

省長示遵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呈爲奉議賓縣呈請清丈雜田擬予照准並請令飭另擬規則呈候核辦文

十年二月三日

爲會銜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五千七百八十一號訓令內開案據賓縣知事劉庚蓮呈據縣鄉農會會長曲恭厚等呈稱查本縣辦理地方行政前後積累公虧均由惠濟錢局挪墊現在該局立待收束所墊之款無法籌還議決勘放雜田藉補公虧聯名請示前來知事召集地方士紳等公同會議僉稱此項雜田若不按段勘丈不特公虧難期彌補即各該佃戶界址之輾轉亦終無澈清之日知事詳查該紳等所議辦法有益於公亦無害於民理合呈請鑒核俯賜指令遵行等情到署除指令呈悉查該縣償放雜田辦法經李前知事奎保呈奉令准有案自應遵照繼續辦理未便遽予變更現在該縣紳等以原佃各戶自報升科者爲數無幾而地方之公虧甚鉅無款籌抵擬將各項雜田一律勘丈以杜隱匿所有價費留補公虧等情既據詳核於公於民兩有裨益究竟是否可行候令清理田賦局會商財政廳妥議覆奪再行令遵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印發並已據分呈毋庸抄錄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並據該縣分呈到局查賓縣雜田前據該縣李前知事并省議會馬議員等先後呈請清丈曾經職廳會同職局議駁呈奉鈞署令准歸入自報案內由原佃自報浮多升科價費仍照該縣酌議奉准之案辦理俾資彌補公虧令行該縣遵照辦理各在案此次該縣知事又以勘放呈請職等復加詳核此項雜田既據該縣農會員紳

并省會議員節次呈請並聲稱確有清理之必要如果實係出自佃戶同意該縣確有把握實行清丈勘放似屬可行但如准清丈其中最宜注重要點約有四端一田產關係人民生計丈出原地必須先儘原佃承領如不願領即取該原佃切結再儘地鄰報領若地鄰亦不願領始准外放應收價費宜照勸放官荒章程第八第九兩條所列等次範圍內由縣會紳妥擬辦法呈候核定遵行至交價期限不妨稍寬以恤民力其給照一節既係特別變通辦理部頒執照當然不適填川自應查照前案由局製發省照鈐用公署印信以憑收執每照一張仍收大洋一元註冊費一角一丈放此項地畝須由縣慎選委員並舉本地公正士紳會同辦理隨時相機明白開導免致佃民誤會而生阻力一此項地內卷查尙有學田事關學費並應由縣會紳兼顧保存以維教育一雜田同係國土且關增加賦額雖經請准以價補虧應由該縣呈擬清丈規章呈奉核准咨部立案方昭核實此奉議變通清丈雜田之大概情形也至於是項雜田此次實行丈勘宗旨在收價補虧查該縣公虧據稱共有官帖一百三十萬吊若照上年四月間該縣馬議員呈內所稱約有三萬响核計如照下等熟荒每响收大洋八圓約共能收地價大洋二十四萬元經費大洋四萬八千元即或地多瘠薄折扣核收亦能收價十五六萬元經費三萬元每圓折中以現行四十六吊折合經費一項即能彌補公虧惟此係依據原案該紳等所稱地數而言究竟地質如何并佃民財力能否擔負擬請令行該知事邀集全體士紳詳擬規定另呈核辦等一再咨商意見相同所擬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敬祈

鈞鑒察核施行並候

指示祇遵再此案係清理田賦局主稿會同財政廳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督軍兼省長鮑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齊耀珺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七百六十四號 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呈悉所擬變通清丈雜田辦法尙屬可行仰候令行賓縣知事遵照會集地方士紳擬定規章呈候核辦此令

附賓縣原呈 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爲雜田浮多仍請勸丈仰祈鑒核事案查本縣各項雜田原係畸零餘荒設治之後因無人承領撥作縣屬各項公產由縣發給執照按响年納租錢三吊至一吊不等嗣因光緒三十四年縣署戶房失慎所有卷檔底冊被焚無存當經許前守請准勸丈未竣中止迨至民國七年經李前知事奎保以地方公虧甚鉅無款彌補復請勸丈雜田呈蒙

前省長郭令下財政廳議覆此次雜田應歸入民旗地自報升科案內出原佃各戶自行報縣升科以



昭核實而益國賦所有應收一切價費仍照前次該縣酌議奉准之案辦理藉資彌補舊虧而免公益無着等因令行到縣李前知事未及施行交卸去訖王前知事聞長到任後查照奉准之案遂於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始辦理迄今將及二載來縣自報者仍屬寥寥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據縣鄉農會會長曲恭厚等聯名呈稱案查本縣辦理地方行政前後積累公虧一百三十餘萬吊均由惠濟錢局挪借墊付至今未能補償前經李前縣長專案詳明以清丈縣屬雜田酌收荒價儘以彌補前虧旋奉批示祇准原佃報領不得清丈以故至今未克舉辦而地方公虧亦遂無籌補之方現在惠濟錢局亟謀收束需款甚殷無米爲炊巧婦亦難茲值禾稼登場樹葉淩落農事少暇此正清丈大好際會本會等公開會議一再磋商咸以惠濟錢局立待收束所有地方公虧借墊之款自應迅速設法籌還俾資結束但籌此鉅數之款是非清丈雜田酌收地價經費別無善良之策况兼此項雜田尤確有急待清理之必要蓋緣前清光緒末年縣署戶房失慎一切檔卷底冊均遭焚如各佃戶之執照因繳舊換新交科存驗同時付之一炬今歷數年從未補發新照以致無照之戶雖欲自報升科繳納租賦亦不可得且執照被焚根據已失糾葛叢生訟案屢起非甲侵乙界即丙奪丁地長此以往不但訴訟纏綿攘爭無已即地方雜田租稅各佃自願輸納者因縣署底卷焚失新冊無名司徵之人亦必不敢收受此對於良民一部分而言若奸民則以爲有地無糧隱爲得計官署無可究詰公家損失良多果欲除此弊端尤非按戶清丈另給執照不能收功本會等竊謂清理勘丈其利有五本縣地方公虧一百

三十餘萬吊如清丈雜田分別等級酌收荒價經費彌補此項虧款是必有盈無絀利一雜田佃戶無執照者十有六七如實地清丈無照者均可領照納租增進地方收入利二承種雜田之戶無執照者實佔多數故糾葛叢生訟案迭起如果清丈按戶發給執照界址既清各守各業爭端自可甯息利三本縣惠濟錢局收銷紙幣限令綦重該局墊出公虧之一百三十餘萬吊預計清丈雜田所收價費爲指定彌補之的款如果清丈實行墊款自可歸清而惠濟錢局亦可資以結束利四本縣地多山嶺偏南一帶不無畸零餘荒私墾者有之荒棄者有之但山秃石峻土質礮薄終未能歸入正賦如併入雜田一律丈放折扣納租貧困小民亦可藉謀生活利五綜上五端本會等公同表決認爲不可延緩之圖除俟奉批核准後再擬施行規章外所有議決勘丈雜田籌補公虧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詞呈請鑒核俯賜轉詳示遵施行等情據此知事遂召集地方士紳及各機關主任人員於本月十二日公同會議僉稱各項雜田奉准歸入自報升科案內由各原佃戶自行報請升科藉自報之名收價放之實輕而易舉誠屬意美法良無如雜田原放時浮多甚夥無論各該佃戶隱匿不報即使來縣自報者亦不過續領浮多十分之一二若不按段勘丈非特公虧難期彌補即各該佃戶界址之膠轕亦終無澄清之一日然勘丈地畝如不得人難免不滋生弊端反覆討論此案如蒙核准卽請省憲遴派監視一員再地方公舉明達士紳一員以而襄辦應給各戶執照仍請省發毋庸請領部照俾免與額地混淆經價照費一律遵照奉准定章辦理照費仍須解省應用價費留補地方公虧等情

公決在案知事詳查該紳等所議勘丈雜田不但有益於公似亦無害於民可否之處知事未敢擅便除逕呈

省長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指令遵行謹呈

署理賓縣知事劉庚蓮

本局呈爲奉議賓縣雜田章程詳爲修改繕摺會請核示文十年六月四日

爲會銜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一千五百三十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廳局會呈核議變通賓縣清丈雜田辦法等情到署當經指令並令賓縣知事遵照辦理去後茲據署賓縣知事劉庚蓮呈稱遵令草擬清丈雜田章程具文呈請鑒核指令施行等情既據分呈毋庸抄錄除指令呈暨章程均悉仰候令行清理田賦局財政廳會核飭遵具報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並據該縣分呈前情當經職局商由職廳詳加查核該縣所訂清丈雜田章程對於收得價費擬請彌補地方公虧一節核與前案不符查職等前次會議呈覆文內曾經聲明清丈雜田地價經費應照勘放官荒章程第八第九兩條所定價格核收隨收經費即可彌補公虧此次該縣竟將價費統補公虧訂入章程未免違背原案且地價應解國庫經費提充局用歷來清丈均已照辦現在經費一項既准彌補已屬變通辦理茲於第二條內量



爲修改如經費彌補以外尙有不足准由縣知事專案呈請酌撥庶於限制之中仍寓體恤之意至原章所定地價實屬過輕且係錢數亦與定章不合現經略爲加增改擬洋數核與地質似尙相宜民力亦易擔負其員額名稱復加酌改所有應支公費亦爲酌定並爲編擬收入支出預計算書俾示遵循所有奉令會核賓縣清丈雜田章程理合詳晰改擬繕冊具文會銜呈請

鈞鑒是否有當伏候

指示祇遵如蒙

核准並乞咨

部立案實爲公便再此案係職局主稿會同廳廳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省長孫

計呈送章程四份預計算書格式各二本

謹將修正賓縣清丈雜田章程繕摺呈請

鑒核

吉林財政廳政廳廳長王樹翰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楊毓峯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 賓縣清丈雜田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賓縣雜田與民旗額地性質不同各佃戶糾葛叢生經地方士紳議請清丈由縣呈奉  
省長核准舉辦

第二條 清丈雜田所收地價均解省庫隨加經費及勘費除事務處薪工各費外遵照請准成案悉數  
彌補地方公虧如尙不足准由縣知事專案呈請撥補照章造具收入預算書並逐月造具收入計算  
書呈送查核

第三條 清丈雜田時期定爲十個月一律辦竣將一切照冊等件歸入縣署經辦

第四條 凡雜田內原有學田應如數撥出保存歸自報升科範圍照章自報如有浮多儘數報請升科  
不在清丈之列

第五條 凡私佔雜田開墾成熟及蓋房鑿井者統爲原佃均有優先承領權倘原佃無力承領出具切  
結再儘地鄰報領各地鄰亦不願領始准外放惟須按照現價斷給原佃墾地蓋房鑿井等費以昭  
公允

第六條 凡從前已放各地領有照據如有重複包套應儘蓋房鑿井開地者承領其無房及未曾開墾  
者另以閒荒撥補如均未蓋房開地或均已蓋房開地則以報領之先後處斷倘無照據而在有照地



內蓋房開墾並無特別糾葛應將房地撥還惟有照地主仍須按照現價斷給該無照地戶蓋房墾地等項費用

第七條 此項雜田如在自報升科期內已經呈報繳足經費領有執據者當然有效惟須按照此次規定價額補足地價及經費至照費註冊費概不再取其自報地內如有浮多仍須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八條 此次清丈雜田既係特別變通部頒執照即不適用應遵呈准前案呈由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製發

省長公署印照免與民旗額地混淆至清丈時應給執據另由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頒發以憑換領省照

第九條 凡發省照一張收照費大洋一圓註冊費一角均解省庫

第十條 凡在前清宣統三年已經清丈繳價領有執據者此次清丈應照本章程辦理其已交之價准予扣除收回前據另發執票

## 第二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清丈雜田事務殷繁應另設事務所專司其事名曰賓縣清丈雜田事務所附設縣署由縣知事擔負完全責任每月得酌支公費列入支付預算

第十二條 事務所應設員額如左

(一) 監視員一員由省局派委

(二) 主任員一員歸地方各界公推公正士紳充之由縣呈請省局加委

(三) 勘丈員四員由縣知事遴委報由省局備案

(四) 僱員六名勘丈員每帶僱員一名事務所僱員二名均由主任員商承縣知事遴用

(五) 繩夫八名由勘丈員僱用惟須取具妥保報縣存案

(六) 夫役五名由事務所及勘丈員分別僱用

以上員役薪工及購置消耗等費另造支付預算書呈請核准開支

### 第十三條 監視主任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清丈雜田事宜監視員有監視勘丈及襄同縣知事辦理之責如有應興應革事宜商同縣知事酌核辦理其他行政各事不得干涉

一 監視員對於甲月所收清丈地價及照費註冊費務令於乙月十五以前悉數解交省局其支出經費得商同主任各員辦理不得超出預算範圍

一 主任員秉承縣知事辦理清丈雜田事宜如佃民對於地界發生糾葛或爭領情事得商承縣知事勸導處理惟關於其他行政各事不得干涉

一 主任員對於勘丈員役查有營私舞弊情事得商承縣知事酌量撤懲



第十四條 凡關於清丈事宜均須鈐用縣印不另刊發圖記

第三章 地價經勸等費

第十五條 凡雜田收入價費遵照吉林勸放官荒章程第八第九兩條略爲變通不列上等僅定中次

下三等列左

(一)中等荒價每响收大洋七元熟荒加倍

(二)次等荒價每响收大洋四元熟荒加倍

(三)下等荒價每响收大洋二元熟荒加倍

第十六條 無論生熟荒地除地價照費註冊費外每响均隨收經費二成勘費一角例如每地一响收

大洋七元外加經費二成計一元四角又勘費一角每响共收大洋八元五角餘類推

第十七條 所有雜田均係崎零山荒若非量予折扣年久水冲沙壓難保租賦特爲規定如左

(一)中等熟荒不折不扣

(二)次等下等熟荒以七成折扣每十响扣納租地七响

(三)中等生荒以六成折扣每十响扣納租地六响

(四)次等生荒以五成折扣每十响扣納租地五响

(五)下等生荒以四成折扣每十响扣納租地四响

第十八條 交納地價分爲二期每期以兩個月爲限以恤民力倘逾限不交撤地另放惟領戶無論於

何期交價均須由縣發給收欸證以憑執證

第十九條 事務所每月收入支出均應造具計算書呈報查核不得遲誤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縣知事及監視主任勘丈各員對於清丈雜田事宜依限辦竣成績卓著者得由省局呈請

#### 獎勵

第二十一條 凡在事員書繩夫如有舞弊情事或經查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依法懲辦

第二十二條 凡佔墾雜田各戶以及鄰右如有藉端阻撓無理取鬧者准由勘丈員呈請究辦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呈由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轉請

省長核准即行開辦

呈爲賓縣清丈雜田擬請改發買字部照以昭劃一呈請核示飭遵文 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呈爲賓縣清丈雜田擬請改發買字部照以昭劃一呈請

核示飭遵事案查修正賓縣清丈雜田章程第八條載此次清丈雜田既係特別變通部頒執照即不適用應遵呈准前案由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製發



省長公署印照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吉省辦理清賦凡沿邊各縣清丈前領省照者皆一律換發部照獨於該縣雜田製發省照辦理未免兩歧擬應改發部照較爲鄭重但此項雜田與自報升科及勘放官荒地畝情形既有區別而其地畝性質核與旗署官產各地放歸原佃者性質相同應請頒發買字部照俾資適用而歸劃一案關變更定章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如蒙

俯准並請咨

部立案一面再由職局檢同買字部照令發賓縣查照填用實爲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榮厚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趙榮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八號 十一年五月三日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咨

內務  
財政  
農商  
部查照仰卽由局咨會財政廳知照此令

呈爲烏珠河葦沙河設治已久應將同五官荒未收價費及清理各事發交接辦擬

具辦法呈請鑒核示遵文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呈爲烏珠河葦沙河設治已久應將同五官荒未收價費及清理各事發交接辦擬具辦法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同五二十七處官荒區域前奉

鈞署第四百五十七號訓令咨經

內務部覆准設治抄咨令局查照並將同五荒務處併入設治局接辦以資清理而利進行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該二設治局對於轄境如何劃分何處應屬何局迄未據報無從核辦溯查同五荒務處自上年裁撤以後原擬將未竣各事飭發同賓五常兩縣知事接續辦理旋據五常縣呈以荒段距縣達二百餘里之遙且境地多與同賓毘連界址混雜無法接辦復據呈請添設縣治並據該處農會呈同前情曾經職局據情呈奉

鈞署第九百九十五號指令候令行濱江道派員勘辦在案嗣以前同五荒務處已放之地未收地價爲數甚鉅若不催收殊於國庫收入大受影響遂於上年秋間布告各領戶來局繳價換照並將收入二成經費提留一成以充開支呈奉

鈞署第五千零八十三號指令照准亦在案綜計由局收價以來時逾一年雖據陸續呈繳而民欠尙復甚鉅况領戶距省窳遠呈繳諸多不便加以該處已放地段每有輻輳發生迭據各戶來省呈控均應令由該設治局分別清理俾清積牘然清理手續白應仍照奉准勘放同五官荒單行章程辦理方符原案以免紊亂前據葦沙河設治員馮誠求來局請示辦法並請頒發照據茲由職局擬具清理辦法數條其



宗旨仍根據單行章程分別參訂除將已收價費另文具報並將照據逕發該設治員等先行具領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辦法呈請

鑒核示遵如蒙

照准再由職局轉飭各該設治局遵照並飭抄卷接辦謹呈

吉林省長

計呈送清理同五荒務處辦法一份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蔡運升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張海興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 清理同五二十七處官荒辦法

第一條 烏珠河葦沙河兩設治局清理同五二十七處官荒之糾葛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凡前同五荒務處已放地畝尙未交清價費各戶仍依照勘放同五官荒單行章程之規定並  
前發冊據由兩設治局按照所轄界限分別收價發照如有界址不清或發生糾葛等事責成設治局  
派員核實勘撥其辦法如左

(甲)每一荒段原放時未經分界應按照原放該荒分圖勘明分劈立定界標以便各領戶按段經理  
開墾另繪分圖具報並將該地方向用子午線或因地勢高下借用他線於圖內詳細列明以憑



復核

(乙)每一荒區經前起員將界址分清數段或過半數以上者仍依原分界址挨段續分不得將先分之界取銷

第三條 前同五荒務處尚有未經勘放零星夾荒應俟將已放荒地收清價費部照填發完竣後另案

呈候核准再行勘辦

第四條 凡領荒各戶已繳價費領有部照發生糾葛應由設治局照章清理其辦法如左

(甲)凡一荒地已經領戶承領交價換照或領有執據者又有他戶後報亦經領有照據四至內與先戶段內荒地有包套或侵佔情事應將後領照據內所侵之地劃除移由他段撥補

(乙)凡一荒地已經盡數放出該荒領戶如有與原墾戶或原有契照戶撥地或因挨段分劈致令响數不足者應由設治局於界內荒段清理完竣再由他處撥地另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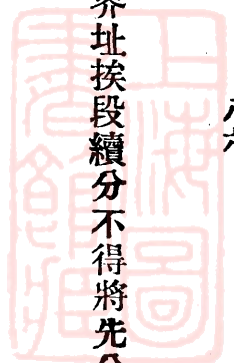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凡領荒各戶尚未繳清價費領有執據發生糾葛者暫緩換照應由設治局勘明後再行核辦

第六條 凡報領各戶應收價費由設治局定限催收換發部照仍將原據收回彙繳田賦局驗銷並布

告周知逾期者撤銷另放

第七條 從前已放官荒升科年限仍自發部之日起扣足六年升科如係熟地當年升科

第八條 官荒段內如有未放森林仍照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辦理



第九條 此次清理官荒應需經費准照各縣勘放官荒章程由隨價加收二成經費提留一半作為開支不得另請經費並不准於應徵價經照冊各費外另再加收

第十條 設治局收價解款手續程限以及造報收入計算均仍照各縣解款獎勵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已放未墾荒地催墾年限應照修正沿邊清丈規則第四十二四十三兩條所定年限辦理其條章如左

凡承領荒地無論若干响畝均須依後開年限墾成

一年應墾所領地十分之二

二年應墾所領地十分之四

三年應墾所領地十分之六

四年應墾所領地十分之八

五年應將所領地一律墾齊

如領戶不能依限開墾准按年查明照應墾之數欠墾若干响數科以罰金每响核收大洋一角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七千四百四十九號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該局所擬清理同賓五常兩縣官荒辦法大致尙屬妥協惟查人民領有地照者報領地

上森林期限業經截至十年五月爲止所有逾限未報之地上森林均歸國有應由森林局發放不能按照荒照地上森林辦法報領此次所擬辦法第八條內載有仍照部定國有森林及地上森林各規則辦理等語殊嫌牽混應改爲仍照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辦理字樣餘均如擬辦理仰即分令各該設治局遵照並將更正條文另文繕送備查附件存此令

本局訓令

烏珠  
葦沙

河設治局爲同五官荒未收價費及清理各事業擬具辦法呈奉

令准仰即遵照辦理並派員抄卷文十一年十一月

案查該局設治已久所有同五二十七處官荒未收價費及清理各事亟應分別清理以資結束茲由本局擬具辦法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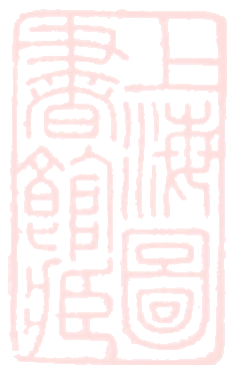
吉林省公署第七千四百四十九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見前)此令等因奉此當將該辦法第八條遵照改正除繕具更正條文呈送備查並分行烏珠河設治局遵照外合亟照抄原呈並辦法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並速派員來局抄卷以憑接辦此令

附抄原呈並清理同五官務辦法





清查街基



## 清查街基

### 說明

謹按清查街基係與自報升科同時舉辦茲將章程刊列篇首其濱江傅家甸四家子街  
基民國四五年間清文土地之時已經辦有端倪僅將辦理文牘摘要編列本局經辦者  
除清查各縣街基外並勘放張家灣下九台等處商場街基茲將奉准案牘酌量採編以  
供衆覽

### 吉林省清查城鎮街基試辦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專爲清查城鎮街基而設聽由業主自報一律換發部照

第二條 本章程除濱江傅家甸四家子兩處另有規定外其他各縣均以城鎮街基爲範圍

第三條 凡城鎮街基除旗署官產或國有官產可以開放街基者由各縣查看情形隨時請示辦理外

其餘無論民旗各戶及廟宇公所營房校舍所佔地基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四條 清查城鎮街基應收經費分爲三等列左

上等城基每五十方丈收大洋四圓譬如一百方丈則收大洋八圓依次遞加至多以二百方丈爲限  
共收十六圓不及五十方丈者亦照五十方丈論上等鎮基減半核收

中等城基每五十方丈收大洋三圓依次遞加至多不得過十二圓中等鎮基減半核收

下等城基每五十方丈收大洋二圓依次遞加至多不得過八元鎮基減半核收

第五條 清查街基每段填給基字部照一張隨收照費大洋一元註冊費一角

第六條 自報期限均自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七年六月底止由原業各戶開具坐落丈數四

至清單帶同原有契據親赴該管縣署呈報俟酌定等級核收經費後先行發給執票以憑換領部照

第七條 報明註冊後由縣知事呈請總局派員勘查如查與原有契據相符即行發給部照

第八條 如有契據遺失者須取具四鄰切實保結如有抵押在外須查取受存此據之債權人出具切

結方准給照

第九條 如逾限不報或呈報不實一經查出其經照費即加倍核收

第十條 清查街基統歸自報升科事務處辦理所收經費准照自報升科章程提用一成以昭劃一

第十一條 本章程係先行試辦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公布後從前吉林全省普通清丈城鎮街基章程如有與本章程抵觸各條即行

廢止

濱江街基

詳為擬請派員會同本局勘劃傅家甸街基與中東鐵路公司附屬地界址並籌擬



進行辦法呈候飭遵文 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爲詳請事案查濱江縣治原定之傅家甸四家子街基地段前奉

鈞署飭行由局辦理當經派員調查並濱江縣于知事詳覆該地原爲旗產按年徵收租金自應照章一律丈放先於本年九月十八日維桐親往履勘該處總名哈爾濱坐落中東鐵道租界內者名道裏若傅家甸卽爲道外其地北枕松花江一帶商店尙稱繁盛南面至四家子地方舖戶民居旣形寥落地處尤爲卑濕察看全地街巷潦積泥滓污穢充塞商民因陋就簡用木板修作渠道臨江土堤低薄浮鬆原有郵船碼頭亦係木料支架該處堤岸尤低每逢春夏之交松江上游雪消水發漫溢全隄而堤內之積雪融化又無洩水入江之處以致徧地皆成澤國商民苦遭損失殷實者多移往道裡租界與傅家甸密邇沿江石堤堅固街衢整潔以此視彼巧拙相形此消彼長理固然也先時俄人樹立標桿計畫別開商場指定道外輒以鐵道附近日漸侵佔傅家甸地段而搜查各署檔卷竟無當年確定界址之明細地圖任由外人得步進步近日俄人已在此處附近繪出商場圖幅竟將傅家甸現有之商店門路困入蝸廬商情異常惶惑因之租界地價日昂照俄例一沙繩合我六尺六寸見方至賤售羌帖二十五圓而傅家甸之地價一落千丈四家子地處偏僻更無論矣維桐等輾轉籌思該地性質本爲沿邊商埠旣關外交之觀瞻尤屬內政之得失前清放棄有年民國亟應整頓竊擬治法約有數端一請特別派員與中東鐵路公司妥定地界永遠遵守二宜加築堤岸與道裏石堤銜接以禦水患三則修築馬路別開大車運貨之

道以利交通四則疏濬水利就低處開挖池塘以備宣洩五即多開溝渠涵洞以利衛生治此五事續行二要一則開放傅家甸街基永爲民業務使各街巷道畫一整齊建築定式塵肆有定地居處遷移有定法凡正經營業各商戶悉居於是其二則開闢四家子爲新市場如法建築首爲民倡輕稅簿徵以興民利茶居酒肆移實其中女閭歌台容留其地或建製造之工廠或設販賣之攤床節節佈置日新月異士商則效恐後爭先則散落之地忽變而爲繁庶之區非惟前移租界之商家咸欲遷回卽四方殷富之民必皆聞風而至矣考查租冊該傅家甸四家子兩處地點面積二十餘萬方丈照今日地價勉強出售每方均計不過一元而弱綜計收入未滿二十萬元若將以上五事先行設法次第興辦醞釀商民競爭之勢則地價蒸蒸日上每方平均極少以五元計之約可收入百萬元較今日租界地價尙不及十分之二然公家所收已有此數以之敷設市場酌費其半已覺措之裕如若俟極旺之時始行開放則每方二十餘元取不爲苛公家收入達數百萬可操券而得也惟該地界址不清今宜先籌辦理所慮妥商定界之員首難其選緣當日俄人闖入其地本非樽俎雍容先通歡好雙方議有一定界線事至今日半已入其勢力範圍且時逾十數年之久必須與外人先有感情之員向其悉力磋商方能有效維桐等就地諮詢僉稱有前清道員周冕其人熱忱愛國不避艱險庚子年以後曾充濱江交涉員辦事持平俄人信服華洋商民到今受惠稱道弗衰正遇其有事過哈維桐因招之來與商界事慨然請行殊無難色爲念人材難得不揣冒昧敢舉所知上請

鈞座特派爲本案勘界員會同本局辦理以促進行除由局派委蔣謙協同測繪科員周志鍾等先往該處會縣測繪地段詳圖以備交涉張本外理合詳請  
鑒核批示施行謹詳

吉林巡按使王

吉林全省土地清丈局總辦柴維桐  
吉林全省土地清丈局會辦張 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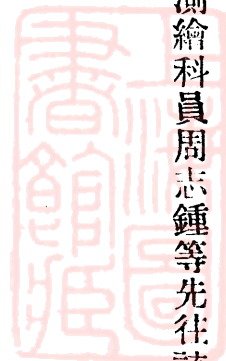
吉林巡案使公署批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據詳傅家甸四家子街基地段一案該地原爲旗產在鐵道以外該總辦親往履勘查明俄人計畫別開商場於該處有侵佔地段情事因之商業民生日漸彫敝所陳五事二要頗中肯綮尤以派員援案商明定界爲第一要著除特派前直隸委用道周冕爲本案勘界員會同該局從速妥慎辦理加委特用縣知事劉崇忠爲隨員並飭濬江道知照外准由該局派員前往會縣先行測繪地段列圖備用仰卽知照此批

詳爲奉令會勘傅家甸界線商定辦法陳請核示文 民國五年二月十九日

詳爲勘明傅家甸界線商定辦法譯錄圖案會銜呈請

核示事竊於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鈞署第二千六百八十三號令派 冕 爲傅家甸勘界員並分飭道尹鴻謨知照等因 冕 遵

令到哈晤商 鴻謨 調查卷宗周覽地點協同隨員劉知事崇忠往中東鐵路公司與俄總辦霍爾華特及

交涉代辦盛四里爲屬洛夫迭開談判數次至十二年十六日 道尹鴻謨 委員 冕 協同隨員赴鐵路公司復與霍總

辦開正式談判業將談判情形會同電陳在案伏查傅家甸西界與鐵路公司轄轄實由庚子亂後交涉

局案牘散佚無存及派隨員劉知事赴雙城阿城各縣調查亦無證據函詢省局同一無據至民間固以

鐵路所放街基堵塞傅家甸出路爲詞但所論難資抵制且轉授人以柄而鐵路公司所立界標經 職局

飭委濱江清丈分局測量距離均係直線據久居該處商人亦謂現存界標實係舊址以上各節經 冕 開

具節略陳蒙

鈞鑒總之此項交涉在我茫無憑藉不得指爲公司之侵佔在彼預有計畫不能曲徇我之要求況自前

清光緒宣統以來先後十餘年間彼此爭持猝難解決其經過情形始則照會拆逐繼則藉口防疫燒燬

民房甚且派兵爭佔碼頭種種困迫雖經長春道兩次奉委查勘亦均無法爭回 道尹鴻謨到任後一再會

勘反覆磋商終處被動地位不得已始有以地易地之說乃一經開議要素甚鉅自應遵照本年一月十

四日

電飭勿庸置議茲 鴻謨 冕 等反覆研究似鐵路公司原立界標十三處不得認爲有效具桃花巷迤南華人

所佔公司租地多係土質板質小房共不過二十家應令一律拆退並在本界內自修馬路一條該公司

亦允於新放商場東北面緊接交界處留出胡同七條均與華界出入孔道相對各小房拆退以八個月為限其桃花巷以北直至松花江南岸華人所佔該公司租地彼亦允展至六年後再行收回此六年內暫時不令拆退亦不徵收地租惟不得續有建築蓋因公司從前在四邊所放地基須至六年後期滿始行另放所以東邊已蓋之房亦可緩拆以上各節統經該鐵路公司照會認可如此辦法傳家甸西邊與鐵路交界之處永斷葛藤無處堵塞而傳家甸四家子一帶清丈街基一切計畫均可以着手進行

道尹委員

鴻謨與總辦維桐等互商意見相同是否有當理合將鐵路公司照會並圖說等分別譯繪會詳

鈞核批示祇遵再桃花巷迤南應拆各房均係貧困小戶一經拆退栖止無所情殊可憫應否在所放街基款內酌給遷費另再按撥房地以示體恤之處出自

鈞裁又此係冕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巡按使

吉林全省土地清丈總辦柴維桐  
 吉林全省土地清丈總辦張翎  
 吉林濱江道尹兼鐵路交涉總辦李鴻模  
 傅家甸 勸委 員周冕

吉林巡按使公署批 民國五年三月八日

詳並抄件均悉此案卷證既已散失徒憑口舌爭特欲打銷其多年計畫衡之理勢自屬難能此次周道

會同該道尹等辦理結果尙稱妥協多年懸案就此結束亦堪欣慰但劃清界址俾傅家甸迤西與路界永斷糾葛似宜面面劃勘明白各立界標庶以後不再發生枝節並宜乘此時機由李道尹將此次與公同商明之結果照給華俄文界圖彼此簽名蓋印交換以爲永遠之根據至於桃花巷南拆房給費一層自當照准藉資體恤統由李道尹妥爲辦理以善其後仰清丈局錄批咨會李道尹暨周道知照此批抄件存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八百五十八號

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案據濱江縣知事張曾棟呈竊查四家子街基前經知事邀集紳商議定共作價大洋十萬元並請借作修建四家子市場之用呈蒙省長批准嗣復經紳商協贊將該街基改分五等酌加地價核計收入除原議十萬元外約可溢收大洋十萬餘元請作建修分監衛署之需亦經繕摺呈請鑒核各在案惟查四家子街基前交涉局原定街道市形諸多窒碍殊難適用現經知事督飭局員重行測丈勘定馬路大小街道逐領劃分街基編號繪圖以收整齊劃一之效此次丈放統按現勘之圖辦理至以前交涉局所放租照自出放迄今各戶既未修蓋房屋亦未繳納地租照章本久在撤銷之列嗣民國三年迭經黃前知事于前知事出示曉諭兩次限期催驗租照蓋房交租逾限撤銷乃各戶任催罔應即遵示驗照者亦寥寥無幾其已遵驗之照且經于前知事將原照收回另給收據此次丈放對於交涉局原放租照自應分別規定辦法茲由知事擬具出放街基章程九條並擬具建築章程十條用資進行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省長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摺及出放街基建築各章程一覽表均照收悉該知事所擬四家子溢收地價請作修建衙署監獄等項用途原無不可惟查民國三年曾奉

國務院電令京內外各官公署五年內不得藉口興築等因在案現在尙未滿期該縣所請建修衙署之處應暫緩議又該縣原擬建修監獄地點不甚相宜亦應另擇相當地點切實估計再行呈請核辦又原擬建築章程諸多窒碍街基能否建修房屋應視地面發達爲標準第一第二兩條所定逾限不修房屋撤地另放一節殊欠允當其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等條對於取締建築方法分條列舉亦多掛漏應遵照部定建築章程辦理至出放街基章程大致尙無不合應遵照辦仰即分別遵照辦理並候令行清丈局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亟抄粘附件令行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清摺一扣章程二分

### 附原摺

爲具摺呈請事竊查四家子街基前經知事邀集紳商會議妥協共作地價大洋十萬圓並請將該款借作建設四家子新市場之用詳蒙

鈞署批准在案惟查濱江向無監獄舊有看守所茅簷草舍寥寥數間犯多房少擁擠難容亟應建築分監以重獄政業經知事詳報

憲鑒至濱江雖設治有年衙署迄未修蓋現在辦公地點係借用縣議會房屋自治行將復活勢須歸還

建築縣署亦難稍緩況四家子新創市場尤不可無公廨官所以爲之倡作招徠之助又四家子地勢低窪雖近接松花江奈江身高於內地勘定洩水之處惟以東圈兒河爲適宜擬挖修大壕以資宣洩以上三端均爲萬不可緩之工核計用款需大洋十萬餘元奉准撥借之大洋十萬圓係建設市場的款既不能挪支更無別款可資挹注因查糧台地方俄人出放街基定價每沙繩爲羌洋四十餘圓較之四家子原定地價實至倍蓰以是一般商民爭集矢於四家子一隅察人民之趨向社會之需要略增四家子地價實無絲毫之妨碍知事擬將四家子街基酌分五等定爲每百方丈地價大洋一百元至五百元按等遞加綜核收入六萬二千方丈除撥留公用地點計地價約收大洋二十餘萬元除原議地價十萬元外可溢收大洋十萬餘圓作爲修建縣署模範分監之款如有盈餘撥歸建設市場經費內核實動支知事邀集就地紳商諮詢意見僉以事關要舉一致贊成毫無異議用特仰懇憲恩俯賜照准以成要工除將分監衙署工程另造估冊繪具圖說分別呈送外理合造具四家子街基等級價目清摺呈送

省長鑒核備案示遵施行

### 出放四家子街基章程

第一條 四家子街基前交涉局原勘街道市形局勢諸多窒碍現經本局派員重行測丈勘定馬路線大小街道另行劃方編號繪具圖說此次出放按照現勘之圖辦理

濱江縣知事張會渠



第二條 前交涉局所放四家子街基租照查照于前知事所議原案規定辦法於左

一 在于任案內遵章繳驗之租照領有執據者有優先承領權准其按照劃留地段指段請領

二 逾限不繳驗之租照按照于任原案一律撤銷無效

第三條 四家子街基共劃分五等以寬長每十丈共一百方丈爲一方每等地價列左

一等地每方地價大洋五百圓

二等地每方地價大洋四百圓

三等地每方地價大洋三百圓

四等地每方地價大洋二百圓

五等地每方地價大洋一百圓

第四條 商民報領街基每戶至多不過二百方丈其有巨商設立大宗營業實非有大段不敷佈置者准其呈明何種營業類地若干俟查確後酌量核放

第五條 本局備有領地格式呈紙編列號數凡承領街基者均須至署領取呈紙繕遞其非以格式呈

紙請領者概不登錄

第六條 承領街基各戶係商號須蓋具本號圖書如係單人名字者須備具鋪保以備考查

第七條 商民請領街基自本局核准公布之翌日起限十日內將地價呈繳先行發給執據俟部照頒

到再飭換領逾限不繳將地另放

第八條 前項領取部照應遵章呈照費大洋一元註冊費一角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呈爲濱江縣前發傅家甸及東四家子夾荒租執各照逾限作廢請令各屬並轉知

鄰省布告周知文

六年十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據濱江縣知事張增棟呈稱竊以印照爲人民財產永久保存管業之憑證如稍有不慎或辦理疏漏始則貽害地方商民財產之損失繼則發生民間訴訟之關係茲值清丈告竣亟應依據從前冊檔逐一清查嚴行取締但自本局清丈以後不得再有前項廢照在外存留抵押之餘地始能杜絕將來訴訟之糾葛則商民不致受其欺朦而公家藉可保存信用查濱江縣屬傅家甸及東四家子夾荒前本出發執照係爲民戶認旗爲東開墾成熟苦力經營誠非易事迨至前清光緒廿七年此間稍見發達始經本埠交涉局奉從前將軍衙門劃成街道仍行出放與原佃二十二家抱照納租再行由原佃轉租與商民蓋房認原佃爲地主詎自出放以後手續未完因民間不服激起衆戶訴訟復又奉請撤佃於是以前旗產而變爲公地初由交涉局出發印據後經將軍衙門規定租照前項租照既未收回設治以後又經歷任知事或訴訟糾葛或爲續放餘地出發本縣印文租照有未詳準備案者十數年來迭經更變檔案既不齊全手續亦未完善新舊存廢照據混淆一經驗查真僞莫辯以致此次清丈重複包套現在有



房而無照者朦混價冒不知凡幾茲查傅家甸夾荒原照計共一千三百零五號除此次撥段收回暨因被災遺失抵押借貸先行取保備價給領者不計外尚有遠年撤銷現今無從根究之執照租照小票三項竊自民國五年十一月開局之日起迭經通告一限再限並屢次呈報聲明逾期作廢遲至六年八月仍未如數收齊復經地方紳董再三集議展至九月一號爲止實行作廢現在期限又屆應依本省清丈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屢限既未繳到所有傅家甸及東四家子夾荒業經收價發給部照所有以前出發之各印照無論收存抵押借貸應一律作廢即發生訟訟失其效力以示區別除將先後廢照程式隨文送請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轉呈

省長咨行各隣省並布告通令各屬週知實爲公便計呈送廢照程式八紙等情據此查此次票照既據該縣知事迭次展限布告並呈報作廢迄已經年未據繳到實係自誤自應一律作廢以杜訟累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抄錄廢照程式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令行各屬並轉咨隣省一轉出示布告週知實爲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高翔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童宗河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八千九百七十七號 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地照既經迭次展限各戶延不呈繳自甘放棄權利應准作廢免滋糾葛候令行  
四道尹轉行各縣暨分咨

山東  
奉天  
黑龍  
直隸

省長公署飭屬一體布告俾衆週知仰即轉行知照此令附件存

呈爲議覆濱江縣八雜市街基仍應減價丈放文七年二月

爲呈覆事案奉

省長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訓令以前據濱江縣八雜市地戶七十二家代表張茂修呈控該縣知事越  
章議價懇請飭查核減一案飭據濱江道尹查明呈覆統計此項街基收價不過三千餘元擬請免收地  
價仍歸公地照舊收租抑或核減價格照頭等一級收價以示格外體恤等情令由職局核議復奪等因  
職局查濱江縣知事張會渠原報續放八雜市街基共計地四百六十餘丈方並無以八百方勒民交價  
之事又因此段街基純係地方留用公產與普通納租街基不同擬請每一丈方按照上等二級價格加  
一倍核收以昭平允亦無按頭等二級加二倍收價案據現在此案既經濱江道派員查明自應免其深  
究惟查濱江縣街基不止八雜市一處如傅家甸四家子等處均經議定一律丈放若獨將八雜市一處  
留作收租之地深恐他處相率效尤勢必破壞從前原議似非完全辦法至請照上等一級每丈方核收  
價洋八元一節事爲體恤民情較爲簡便易行應請照准以示大公所有遵令核議濱江縣八雜市街基



仍應減價丈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伏候

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土地清丈局會辦高翔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土地清丈局總辦高翔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土地清丈局會辦童宗河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七百八十四號 七年二月

皇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候令行濱江道尹轉行濱江縣妥為價放毋再別滋糾葛并由縣傳諭該商民等

知照此令

張家灣街基

呈為擬開張家灣雙城堡阿什河三處商場飭具計畫概要並地圖請核示文 八年二月

十三日

為呈請事案查沿中東鐵路一帶大小各站地方比年以來商賈集地面漸形發達具毗連附屬鐵路各地商務尤臻繁盛歐戰以前該鐵道沿綫均在俄人勢力範圍各該管地方官廳皆瞻顧徬徨對於地面應如何興革主權應如何維持率皆置之不聞不問其由帽兒山迤東至五站迤西至張家灣各車站



道外地方均聽商民自由建築房舍公家鮮往顧問值茲歐戰告終世界大勢注重經濟方面潮流所趨  
悉惟商戰各國視線益在遠東矧強鄰側目中東一帶已非朝夕若不急起直追勢將人代我謀將來更  
難設想職等默察情形廣爲採訪似應先事經營以杜覬覦惟是開闢商場必先從調查街基入手當經  
職局令委員袁增高王崇燾等分途前往調查茲據該員袁增高查明呈稱奉令遵即首途前往詳細調  
查訪問當地紳商詳加討論考其沿革察其地形以目下盛衰之狀況測將來興達之情形沿中東路線  
之張家灣雙城堡阿什河三處實爲商務適宜之地交通便利之區如開闢商場必易發展查張家灣距  
長春約一百六十餘華里北通哈爾濱東連德惠縣西達農安長嶺南接長春地點最居衝要當德惠設  
治之初本定設縣治於此嗣因大房身糧戶欲救濟偏僻設法力爭乃定今治前數年本地紳商曾有移  
縣之議前任知事張允升亦曾在張家灣商會召集紳商會議籌設德惠縣行署年來商賈輻輳糧貨雲  
集商務之興一日千里然均競趨於鐵道附屬地面中國街市仍甚蕭條若乘此時機劃出街基建築商  
場其發展必易雙城堡距雙城縣五里爲中東鐵路長哈線之一大站前清曾設府治距哈爾濱一百廿  
餘里八達四通商務甚盛若由車站附屬地起接連縣城劃作商場必能發展阿什河之形勢與雙城略  
同惟去五站卽出國門不如雙城之南往長春可通內地其商務稍遜然西接哈埠僅百餘里爲商務扼  
要之區由車站以達縣城亦只四里開闢商場其興衰當可與雙城並駕歐戰告終世界之商業日謀發  
展哈爾濱扼中外交通之樞紐長春爲內地出口之咽喉而阿什河與雙城張家灣又爲哈爾濱長春兩

埠之門戶長哈商務日興此三處必隨之日盛若不早自籌畫自闢商場恐各附屬地內之商民根基日固習慣益深將有不欲在華界謀生之觀念現在俄亂未已無力別圖故中東沿路各繁盛之區彼亦無暇整理曾見中東鐵路公司之預定計畫各國對於此三處之規畫亦不亞於哈爾濱日人垂涎此路山老少溝至長春之南段亦注全力於張家灣一旦俄人回復舊觀日人之要求設或成爲事實即欲自闢恐商民惟利是視不顧主權均將仰外人鼻息不驅自去招之不來矣以本國之商賈盡入外人範圍滬漢租界其殷鑒也其餘如米沙子烏海帽兒山等處雖稱大站不過爲鐵路行車之關係轉運四鄉來貨之便宜居民無甚經營商賈亦不屯聚商場建築尙非其時石頭城子居民較多舊時鎮市離鐵道尙遠自鐵路開通形勢亦變凡有交易遠則長春哈埠近則在於雙城市面日見蕭條重興恐非易事小城子雖係扶餘榆樹之要路遠通蒙古商貨來源甚多亦不過轉運經過之地居民僅五十餘戶並無巨賈富商其地勢低窪又不宜建築籌款既非易事招徠亦甚爲難老少溝雖水陸交通而居民僅二十餘戶並無商務可言考其原因蓋河道甚淺一至冬令又復堅冰水路運輸終不及鐵路之便利鐵道之交通又羣集於張家灣老少溝與張家灣相去僅一小站不過數十華里故糧貨均不屯集商賈亦裹足不前日人要求路線以此站爲終點者因有河流橫貫其中爲天然界限殆爲劃界上便利並非因地面上可以興發商務而言也按此次調查經由之線路除阿城雙城張家灣三處外別無可即時發展之地惟阿城等三處鐵道附近并無官荒考諸案卷旁詢商民亦未有外人購置之地若開放商場必先收買民地再

行文放收買民地需款浩繁而地主亦未必不起而反對似宜做照德國柏林初建商場之成法土地所有權仍歸民有惟由官設局經理指揮監督劃定區域官修道路民建市房訂定章程因地方之宜策進行之勢地戶不失主權官家母煩巨款市政之整理有方商賈之招徠自易至公家墊款經營雖專爲便利商民然亦可稍增收收入如商務日興市廛日盛稅收增加固爲永久之利而開辦之始化熟地爲街基每畝可收經費地主之授受均令向局註冊亦可收納照費土地之權轉移不定照費之收入亦必增多除去開辦經營等有限之費用必能尙有盈餘要在規畫得宜經營有術耳委員謏陋敢以愚見所及擬呈計畫書舉其概要貼說附圖藉獻芻蕘未敢言是所有奉令調查中東沿路各處丈放街基緣由理合具摺呈覆伏候鑒核施行附呈計畫概要一扣地圖三張等情據此職局詳加查核該員調查情形尙屬詳細所擬辦法亦尙易行當將計畫概要略事修改除俟委員王崇壽呈覆到日另文呈請核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如蒙

憲允並請發交行政會議議決施行實爲公便爲此具呈伏候

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呈送清摺一扣圖三張(見後)



開放商場計畫概要

一劃定區域 區域劃分最關重要既須擇地勢高抗宜於建築又必與附屬地相銜接乃易於發展過於遼闊現地荒涼局勢不宏難敷展布相度地勢斟酌情形擬定各處區域如左

(甲)張家灣地勢平坦即中東路之窰門站為新興之鎮市現在各營業市街均在鐵路西北之附屬地內擬即接連附屬地劃出熟地街基二百晌為建築商場之用西南一方接連附屬地餘三方均接民地作正方形另以地形圖說明之

(乙)雙城堡距雙城縣五里有奇在雙城之西北方現在繁盛之營業均在鐵路東南之附屬地內由附屬地起直達縣城約四里有奇擬劃地三百晌為建築商場之用東南抵縣城西北至附屬地餘向東北西南推廣作長方形另以地形圖說明之

(丙)阿什河距阿城縣四里在縣之東北方擬劃地二百五十晌為商場之用東北連附屬地西南抵縣城西北東南成長方形另以地圖說明之

二收買民地 張家灣雙城阿什河均稱繁盛之區附屬地毘連之處均無官荒可放開闢商場必須收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方梅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方惠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坐辦廖楚璜

買民地若全數由官收買需款既巨籌集不易且各地戶見商場劃定繁盛可期地價必漲決不願以普通價值賣出若以官力公佈地價強爲收買地戶必羣起反對現擬將劃歸商場以內之地斟酌一相當價值分爲三等召集本地紳商及地戶公同議決會同地方官佈告周知並訂定一畝交納馬路修築費若干凡劃出馬路占用之地係地方公益之事地主不得要求給價大街兩旁之地限馬路工竣之日即需建築房屋如地主無力建築或不願經營即轉租與人經營之以興市面如故意居奇不建房屋或高抬租價致難招租主或於大路之旁任意修蓋茅房妨礙市政者即由局照定價收買又凡地段劃歸地方公益之用者即按土地收用法給價買收不准故意高抬價值其餘民地均任其自由買賣但業主授受之時必向所設經理此項事務之局所註冊大致仿照上海租界內工部局對於地主之辦法則地雖歸民有而經營佈置之權仍操自官既不必先籌巨款收買地皮而與市政之進行又無防碍即各地戶亦不致藉口官奪民利故意抗違

三市政規畫 地段圈定先將全部面積測量確當劃出大小街道規定何處爲通衢應首先興築次爲稍僻之區最後始經營偏僻之處主市街基之廣狹宜先定規模房屋之興造必由局審定樣式凡大街之旁不准建築茅屋偏僻之區未便多修舖面具有地主不遵定章建築者加以取締如藉口無資建築即令轉售或租與他人修築凡建築工廠應在僻處住家房屋均須容納在繁盛街衢之後娼寮戲館諸多不正當之營業均劃地段使其聚於一隅俾警察易於監視而不良社會與正常商業有所

區分招辦勸業場與小本經營者以謀生之地修築公園爲市民游息之所分設菜市以便居民此皆建築商場必須先爲規畫者也但地段未經劃出面積未能確定之先僅能懸擬地點不能確定占用面積之大小當俟測繪詳圖然後按方劃定添附說明自能一目了然

四籌款 開闢商場用款最巨者爲修馬路次爲設局開辦諸費修築馬路費可由各地戶分担先將劃定地段內應修之路規畫確當其路長若干丈寬若干丈詳細標明留工估價全境共價若干即合全境除去馬路用地所餘地畝分派規定上等地每畝應繳修路費若干中等若干下等若干所估之價當衆公佈其按畝分派之法亦使周知各即戶所知所加繳之費確係修路所需自不致別生異議如馬路興築之初有周轉不靈必需墊款時由當地紳商設法籌墊此次調查之時與各該處紳商談及據各人口頭之承諾張家灣各商戶能墊川官帖五十萬吊雙城能籌墊羌帖四十萬元阿城能籌墊羌帖三十萬圓是修築馬路一項已不必另籌矣建築房屋均係商人自建但由官擬定規模凡興築之初必由局審定圖樣方能修造僅借官府取締之力毋煩官款惟圈入之地各地方有情願出買之時必先籌定的款預備收買此項收買地畝之款不致久擱蓋馬路成功四方商賈必聞風而來近世園買地皮爲有利之營業無人不知即不爲建設房屋之用亦必有人領購所有三處地勢民情及經費數目另單陳明

五設局 開辦商場事務極繁當另委專員辦理惟各處相距甚遠若同時開辦設一局既難資控制分

數局又需費太多不如次第舉辦先由張家灣辦起俟計畫告成規模立定然後再辦第二處卽留事務員一人管理應辦事務應興應革之事仍由委員親臨指揮俟各處規畫完成擇相當地點設局管理各處均歸節制或每處各設一局以經理之當視事務之繁簡再行酌定

六經費 設局籌辦在在需款開辦之時不過購置器具修飾房屋等費凡可撙節者節省之但求實事求是務鋪張約計大洋五百圓即敷佈置其經常費用當分兩期第一期當籌畫之時測量地段勘丈畝數繪圖劃界需人較多而聯絡紳商招徠商賈又必有一番交際是以用款稍巨第二期則計畫已定規模已成只須監督而指揮之用人較少經費亦可節省應需經費俟奉核定另文呈辦

七招徠 商民營業惟利是圖凡有資本上之負擔無不設法趨避哈爾濱四家子發展之速以其地稅務之負擔較輕也開闢三處商場擬按照四家子成案免營業稅三年以廣招徠俾商場易於發達其原有地畝係熟地者現已畫作街基不能耕種當然免納大租但大租關係國課一旦免收不無窒礙然大租收入有限商場之發展無窮三年以後營業稅之增收以之抵補大租其盈絀自不可以道里計且振興商務挽回利權雖目前損失區區有形之大租而無形中實能收莫大之利益也

八歸還墊款 商家墊款均爲修築馬路之用修路之款皆出自地主所收地主之款卽以償還商債隨收隨還商家可資周轉運動亦甚靈便惟所墊官款當以各商所納之地方稅爲償還之用地方稅之收入又不能盡以劃歸償還官款之川當訂定章程以收入之幾分之幾償還墊款以幾分之幾爲整

理市政之需商戶愈多稅收愈旺而歸還亦必較速矣

九盈餘 商場繁盛國稅增收固係永久之利益然收效尙在數年以後至開辦之初種種費用均由官款墊支各地戶因官款之經營將熟地變爲街基得享永遠之權利故各地戶對於公家應有一種義務之負擔且街基不能耕種所有應繳大租當然免納於國課實有妨碍現擬每百方每年抽收地皮稅大洋六圓三處所收此項稅款即查照各熟地應繳之大租如數發還財政廳以重國課所餘之款即可作爲局中之一項收入其盈餘一也所劃各地段原有地照均非街基現擬將劃定各地編列號數以一畝按七十二方丈計算每一百方丈爲一號每號填發執照一張每張照向章收照費大洋一元註冊費一角三處共可收大洋八千二百五十元其盈餘二也公家如能先墊巨款將地畝全數買收再行丈放買賤賣貴勢所當然如哈爾濱之四家子各地均較原放價值漲至十倍此三處雖不能比擬四家子然獲三倍之利固如操左券也三處地畝平均每畝大洋二十元共計墊款大洋十五萬元以三倍計之可盈餘大洋三十萬圓然當此庫款支絀之時安得有此閑款爲經營此事之用前條所擬地歸民有之辦法係公家不必墊款即以地方之財爲地方之用故公家除地皮稅及經費兩項之收入外別無盈餘然既有准各戶情願賣與公家之一條則公家不能不預備的款爲收買之需前條所列需款五萬圓預備收買民地者此也此五萬圓完全投資性質故不收民地此款即不動支如收買民地價值稍漲卽有盈餘投資愈多盈利愈厚倫各地戶均知地皮之寶貴情願遵章繳納各費

又能依限修造房屋不願售與公家則此五萬元即可不必動用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三千八百四十八號 八年六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該局請將張家灣雙城堡阿什河等三處開闢商場以振興地方商務保全主權所陳極有見地業經發交行政會議議決應准先從張家灣着手辦理茲將議決各條隨令抄發仰即遵照切實籌畫呈報核奪附件存此令

計抄發行政會議議決錄五條

### 行政會議議決錄

(一) 張家灣之外沿吉長路之下九台站地方應另為調查以憑續行計畫

(二) 民地雖不收買其馬路用地應否照土地收用法給價應由清查土地局切按事實酌定適當辦法辦理

(三) 收費築路照原案所列是否敷用不無疑義應再由專門技術家切按該地情況詳確估計

(四) 此種商場純屬內務市政外人不能居住故應會同縣知事辦理開辦完成即移交該縣警察接管

(五) 此案照原計畫書公家不必支款祇須籌墊五萬元由局妥辦不損公款不擾商民墊款將來仍予歸還是為此案之大綱

呈爲派委設立張家灣商場事務處處長並刊發鈐記事務文

八年六月十一日

爲呈報事竊查職局呈請開闢張家灣商場以維商業而資進行一案嗣奉

省長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該局請將張家灣雙城堡阿什河等三處開闢商場以振興地方商務保全主權所陳極有見地業經發交行政會議議決應准先從張家灣着手辦理議決各條隨令抄發仰即遵照切實籌畫呈報核奪附件存此令計抄發行政會議議決錄五條等因奉此自應刊刻鈐記派員前往開辦茲經職局議定先在張家灣地方設立商場事務處即以原查此案委員保准分發薦任職袁增高委充該處處長並刊給木質鈐記文曰設立張家灣商場事務處鈐記一面飭令該員會同德惠縣知事按照行政會議議決錄及職局呈准開放商場計畫概要各條擬具詳細章程候核奪一俟呈覆到局再行呈請

省長核示遵行所有職局委任張家灣商場事務處處長及刊發鈐記緣由除委任並分行外理合具文

呈報伏乞

省長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丁道津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省清查

七地局坐辦廖楚璜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四千四百二十五號 八年七月二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呈為據張家灣商場事務處擬送收買商場民地及出放商場街基簡章呈請核示

並咨部立案文 八年八月五日

為呈請事案據張家灣商場事務處處長袁增高德惠縣知事雷飛鵬會銜呈稱竊商場占用民地改歸收買另放辦法業經奉准在案所有收買民地暨劃放街基亟須訂定章程藉資遵守茲擬訂收買商場佔用民地簡章暨出放商場街基簡章各一份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批示俾有遵循計呈送簡章二份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員呈稱設立商場依照奉發計畫書商場以內之地仍歸原地主經營公家為之規畫仰見

上憲體恤民情便利商賈之至意處長以開闢商場與地方商民有密切之關係自應開誠布公力祛隔閡之弊本月九日會同德惠縣知事雷飛鵬在商會召集本地紳商及商場界內各地主討論進行方法各紳商均以先由公家墊款收買民地然後劃成街基招人承領為易於發達各地主亦情願將地出賣蓋當地商號多在附屬地內深受外人之激刺亟思自闢商場挽回權利地主則以農民不習商情建築經營殊非易易也乃由全體決定訂為買收另放辦法並公共議定民地每响吉林官帖八千吊計商



場原定佔用熟地二百晌共需收買地價官帖一百六十萬吊以現在時價每元三十八吊計算約合大洋四萬二千餘元按熟地每晌可得十丈見方之地七方半二百晌共一千五百方除去馬路邊壕十五分之一約淨餘地一千四百方分作上中下三等出放平均每方大洋五十圓共得地價大洋七萬圓除歸還墊款四萬餘元下餘大洋二萬七千餘元即以修築馬路及辦理地方公益之用其不足之數由地方紳商擔任籌措處長與雷知事察商民之趨向斟酌地方情形似此收買另放辦法收效尙易且墊款四萬餘元亦未超過計畫書原定墊款五萬元之數當時即在會場表決並與雷知事晉省向坐辦面陳奉准現已由事務處佈告商場界內各地主到處報明佔用各該地戶地畝數目聽候勘丈給價爲此懇請先行發給墊款大洋四萬元一俟地畝收齊再行造具清冊呈請備案等情當經由局酌撥大洋一萬五千元作爲墊款指令先行試辦在案茲據送到各項簡章職局覆加詳核尙屬切實可行理合照抄簡章具文呈送如蒙

憲允並請咨行

內務部立案實爲公便爲此具呈伏乞  
省長鑒核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呈送張家灣商場簡章二分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丁道津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坐辦廖楚璜

### 張家灣商場事務處收買民地簡章

第一條 張家灣開闢商場純以發達地面振興商業為宗旨

第二條 商場地點由本處斟酌地方情形擇要圈定

第三條 商場佔用地按營造尺五尺為一弓二百八十八弓為一畝十畝為一晌

第四條 商場佔用民地由本處給價收買之

第五條 收買民地價格依照本處招集當地商會議決定地價每晌吉錢八千吊收買不得任意增減

第六條 商場地點圈定後佔用某戶地畝若干由界內原業主來處報明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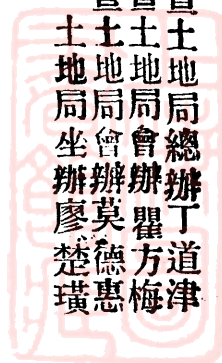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商場佔用民地原業主來處報明地數註冊後由本處主管辦事員覆勘屬實再行給價收買

以昭鄭重

第八條 收買商場佔用民地原業主得價後應出具商號保證書送處存查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之保證書內應列叙左列事項

一 原業主姓名



二 地畝响數 應呈驗原有大照註明額租若干

三 坐落及四至

四 每响地價單額及總額

五 保證商鋪字號及執事人姓名

六 繕具保證書年月日

第十條 地畝收買後如有發生包套或侵佔鄰地情事業主及保證商號應同負完全責任

第十一條 此項地畝歸處收買給價後如有從前指地借款或抵押外人等類情事均由原業主與保

證商號於發生一月內自行處理否則由本處咨送地方官懲辦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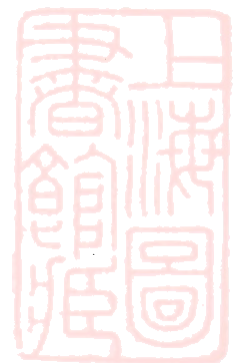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轉呈備案

### 張家灣商場事務處出放商場街基簡章

第一條 張家灣開闢商場以振興地方發展商業爲宗旨

第二條 本處辦理出放商場街基事項均依本簡章行之

第三條 丈量商場街基以營造尺爲標準



第四條 商場街基每長十丈寬十丈爲一號

第五條 商場街基應分別等次如左

一 商場正街商務易興之處爲上等

二 接近正街地點適中之處爲中等

三 遠距正街地點偏僻之處爲下等

第六條 出放街基分等徵收基價如左

一 上等基地每號徵收基價大洋一百二十元

二 中等基地每號徵收基價大洋八十元

三 下等基地每號徵收基價大洋六十元

第七條 丈放街基除收基價外應附收各費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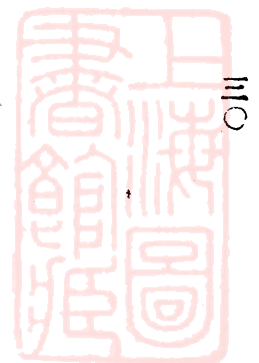
一 經費 二 照費 三 註冊費

第八條 經費按放出之基價一律隨價加收二成

第九條 照費每填發基照一張收大洋一元

第十條 註冊費每填發基照一張收洋一角

第十一條 丈放街基按戶先發吉林清查土地局印發執票此項執票用三聯式一聯發給領戶一聯



送省繳驗一聯留處存根所有地段坐落四至丈尺等則價費數目均詳細填註票內以昭核實

第十二條 凡價領街基自發票之日起限半月內繳足價費

第十三條 各戶繳足價費後應執原發執票來處換領部照

第十四條 領戶領取執票後逾限不能繳納價費即行撤地另放

第十五條 所有商場街基只准中國人具領不准中國人暗與外人合資冒領如查有上列情事該原領基地即予撤銷並將冒領人送縣究懲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呈請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轉呈備案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五千九百零八號 八年八月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該張家灣開闢商場現擬改爲先買民地再行出放既據該處長等召集紳商議定辦法所擬章程經局核明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轉行遵照併候分咨

內政 財政 兩部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爲遵令補送張家灣商場計劃概要並地圖請分別咨送文 八年十二月四日

爲呈送事案奉



省長第二千八百四十號訓令內開案查該局轉呈張家灣商場事務處收買民地出放街基章程並請咨部等情當經指令并分咨

內務部核復在案茲准

內務部咨開准咨等因到部查原咨所擬各辦法自係爲振興地方商務保全國家主權起見核閱簡章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惟該商場原定計畫書及面積四至詳圖未准咨到仍希轉飭補送以備查核除分咨財政部農商部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迅飭該處測繪圖并繕計畫書呈由該局尅日呈送以憑核咨毋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辦去後茲據張家灣商場事務處處長袁增高遵令補送計劃概要及面積詳圖各四分呈請核轉前來除留一份存案備查外理合具文呈送伏乞

省長鑒核分咨

財政部查照仍候

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呈送張家灣商場計劃概要及地圖各二份(圖列後)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土地清丈局總辦董士恩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土地清丈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坐辦廖楚璜

### 設立張家灣商場計劃概要

張家灣即東省鐵路之窰門站西達長春東通哈埠南連德惠北接農安位於東省鐵路長哈綫之中心爲由長春赴哈之門戶爲西北及蒙古一帶糧食出口所必經之地年來鐵道附屬地內商務勃興已成一中等之市鎮附屬地外亦稍稍膨漲人烟稠密商賈雲集然附屬地之街道規畫整齊附屬地外則由商民自由建築雜亂無章茲卽由附屬地之西北界線起接連附屬地外舊有之市街劃地二百晌成曲尺形以舊市街包於內面預爲將來商場發達後遵自然之趨勢使舊市街亦歸於整齊劃一也

#### 一 街道

附屬地內之街道均於鐵道成平行線新劃商場亦順附屬地之街平行由東北向西南共劃大街五道小街六道由東南向西北劃大街四道小街七道共縱橫大小街二十二道大街寬七丈小街寬三丈大街兩旁各留八尺以便行人另留二尺爲溝渠小街兩旁則以一尺爲溝渠五尺爲來往行人之便道

#### 二 買收民地

張家灣爲德惠縣治附近鐵路一帶之地均早開墾成熟新劃商場均係收買民間熟地並無官地亦無未墾閒荒

### 三墊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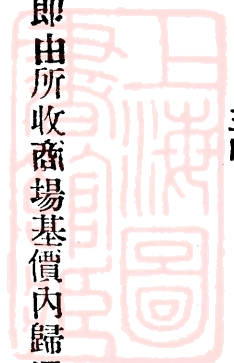
商場用地既係收買民地則必先行墊款買收曾經

吉林省長公署行政會議議決先由吉林省清查土地局墊撥大洋五萬圓即由所收商場基價內歸還  
四買收地價

熟地毘連街市者售價稍高窩遠者價賤固不能以普通熟地一律也當時曾會商德惠縣知事及本地紳民於八年七月五日召集紳商及附近民地地主在張家灣商會開會經各方面同意公同決定不論距離街市之遠近及地之肥瘠凡劃入商會者一律每晌作價吉林官帖八千吊現已經劃定之地實行丈量共地二百晌零零七畝六分二厘共地價官帖一百六十萬零六千零九十六吊照市價平均每大洋一圓約合吉錢二十九吊共需地價大洋五萬五千三百八十二圓六角二分

### 五基價收入

每晌地二百八十八弓合七十二方丈現購入民地二百晌零零七畝六分二厘共合一千四百四十五方丈四八六四除去大路九條每條寬七丈小路十三條每條寬三丈縱橫共大小街道二十二條計佔地四百七十方丈零四八六四尙餘地九百七十五方丈商場基地以十方丈爲一號合基地九百七十五號除糧集二十二號義地六號不能收價外淨餘基地九百三十七號依章程之規定分上中下三等內計上等地三百二十號每號收大洋一百二十圓計收入地價大洋三萬八千四百圓中等地三百號





收大洋八十元計收入地價大洋二萬四千圓下等地三百七十號內計地方公益暨男女學校佔用地十八號徇地方紳商之請收受半價每號收大洋三十圓計收入地價大洋五百四十圓其餘下等地二百九十九號每號收大洋六十圓計收入地價大洋七千九百四十元統共收入地價大洋八萬零八十元

### 六 經費

設立商場事務處經常臨時兩費經吉林清查土地局核准每月共開支大洋九百四十二元照行政會議之議決俟規劃完竣即歸併縣知事管理預計規劃期間定爲十個月共開支經費九千四百二十元開辦費三百元無主墳塋棺木及遷移費七百元酌給地戶之遷移費六百元統共開支預算大洋一萬一千零二十元依章程之規定出放基地加收經費二成共收入大洋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六元除去開支下餘大洋五千一百五十六元

### 七 盈餘之處分

基價收入共大洋八萬零八百八十元除歸還墊款五萬元淨餘大洋三萬零八百八十圓以三分之一繳呈清查土地局以三分之二補助地方修路及建築公共機關之用隨價加收二成經費共收大洋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六元除去一切開支淨餘大洋五千一百五十六元俟結束後呈請清查土地局處分之

## 八 糧集

張家灣爲西北一帶糧食出口之總匯每年秋成以後四鄉糧車來集於車站附近者每日約六七千輛俄人於附屬地內指定地點專爲糧車屯集之處土人遂名之曰糧集買者賣者咸聚其處而糧商復因其便利於附近糧集之周圍擇地建屋開設糧棧日復一日遂成鎮市新闢商場欲求發達之速不能不以糧商聚散爲轉移故於商場境內中心地點劃出基地三十六號以爲糧集凡從前附屬地之糧車均令其改赴新設之糧集以興市面而挽回利權

### 九 妓館戲園

戲園酒館妓寮等營業實與興發市面有直接之關係而社會上亦有一種特別之性質故於新劃商場之西北隅另與規定地點使此不良之社會聚於一隅俾警察易於管理

### 十 學校公園工廠及公共機關

地方公共機關及男女學校均劃在商場之東南隅使與不良社會相隔絕公園即築於學校附近俾空氣新鮮且便一般人民之游息其餘如領地開設機廠工場者則給以商場極北一面之地以免繁盛之區而有空氣不潔之弊

### 十一 建築

商場以內之房屋均由商民自由建築惟某種營業應在某段均由事務處預先劃定當建築之始必先

呈明圖樣經事務處之允許方准建造庶大道之旁不得隨意搭蓋茅蓬人烟稠密之區不致建築工廠也

### 十二道路

商場設立之初經費支絀全境馬路工程浩大驟然舉辦力所難能現擬以地價收入盈餘項下三分之二先築全境溝渠以清水道次平大道以利行人俟市面稍興商務日盛再由地方集款擇大道之最要者修築馬路依次舉辦約以全境房屋建築過半之時全境馬路即可告竣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九千零五十七號 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呈及張家灣商場計畫概要等件均悉候分咨

內務 財政 兩部核覆再行令遵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均存送此令

本局令欒明軒爲張家灣商場事務處借用款項及應收地價均多不實仰澈查具

覆文 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委任事案據張家灣商場事務處處長袁增高稟局面稱現接電丁生父憂懇請給假回湖南原籍治喪等情查該處長前由本局借用購地大洋四萬八千九百五十八元又借用開辦費及經費大洋一千零四十八元共領大洋五萬零六元嗣僅據呈報已收地價大洋五千元并未將款項解送來局究竟該處長自到差以來共買民地若干動用購地借款若干已放街基若干共收地價若干現在尙存款項若

千存於何處均未據該處長詳細報明事關借用公款未便稍涉含混令仰該員即便馳往該處按照文內所指各節嚴密確查據實具覆如果虧缺過多查無着落即將該處長就近交由德惠縣押解來省以憑究辦切速此令

委員欒明軒呈本局為查明張家灣商場處長袁增高實有偽造文契隱射錢款情

事請鑒核文九年一月五日

為呈報事竊奉委查辦德惠縣張家灣商場事務處事宜遵照文內指示各節逐一調查刻已偵查確鑿該處長袁增高實有偽造文契冒領地價各情事影射款項數目約在吉錢二三十萬吊之譜事關鉅款理宜慎重業將該處長交出就警區解送德惠縣嚴行看管情急事迫除將詳細情形另文呈報外合先呈報

鈞憲鑒核施行謹呈

委員 欒 明 軒

本局指令第二十二號 九年一月十四日

據呈袁處長增高竟有偽造文契冒領地價各情事並影射款項至二三十萬吊之多殊屬不法現既將該處長交由德惠縣看管仰將查出確據詳細情形迅速呈覆以憑核辦切速此令

本局令 欒明軒為委任 欒明軒為張家灣商場事務處處長仰即交充具報

袁增高 欒明軒 欒明軒 欒明軒

文九年一月十日

案查張家灣商場事務處處長袁增高因事辭職應即照准遺差查有欒明軒堪以委令前往接充除呈

報並分行外合亟令委員仰該前處長遵照刻即馳往張家灣事務處任差迅將鈐記及款項票照鋪墊等件逐一接收清楚分別列

冊具報備查此令

德惠縣知事代電呈報袁前處長中途串同解員脫逃請鑒核文九年一月九日

吉林清查土地局鈞鑒本月五日准清查土地局欒委員明軒函送張家灣商場事務處處長袁增高有偽造證據冒領公款情事請即押解晉省等語到縣准此知事即於六日早八時委派本署行政科員荆兆鈞帶同游巡隊兵董煥廷藍香齋二名由縣起解去後茲於本月九日午後三時據隊兵董煥廷回縣報告是日午後三時由張家灣搭車晚七時抵長春住福順棧七日早荆科員說袁處長有事耽擱未能即走迨至本日傍晚荆科員與袁處長聲稱至澡塘洗澡許久不回隊兵隨即上街遍找無踪袁處長有女人亦於次日由張家灣趕到長春福順棧同住現留藍香齋將該女人看守隊兵特先趕回報告等情前來除將該隊兵董煥廷管押俟訊明有無通同賄縱情弊另文呈報並一面由知事快郵電請長春縣就近將袁增高之女人及藍隊兵二名扣留一面訪緝荆兆鈞等送辦外查袁增高係湖南湘潭人荆兆鈞係奉天撫順人應請通令一併嚴緝歸案究辦所有袁增高等在途脫逃情形理合先行電陳伏候

鑒核施行德惠縣知事雷飛鵬叩青

代電德惠縣爲處長袁增高既經脫逃仰速設法緝獲送究文

九年一月十二日

德惠縣知事青代電已悉處長袁增高既經委員查明確有偽造證據冒領公款情事函送該縣押解來省該知事應如何加意慎重乃竟簽差不慎任令中途脫逃殊屬不成事體況該知事兼充該處會辦所有迭次由局請領地價等項大洋五萬餘圓文內均經該會辦列銜蓋章是該知事與袁處長同負完全責任款項如有虧短自應責成該知事如數賠補以重公款除呈請

省長通電湖南奉天等省轉行各逃員原籍地方官一體嚴拏並委欒明軒爲張家灣處長前往接辦外仰該知事刻即前往該處接洽一切並限電到十日內將該逃員等設法緝獲送究勿任遠颺致干未便清查土地局眞印

呈爲查明張家灣商場事務處處長袁增高虧款情形呈請轉行各地方官一體嚴

拿解吉訛辦文 九年一月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據德惠縣知事兼張家灣商場事務處會辦雷飛鵬快郵代電內稱袁前處長增高串同解員荆兆鈞脫逃請通飭緝拏歸案究辦等情據此除令委欒明軒爲該處處長前往接辦並電令雷知事會同詳查前處長袁增高虧款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先行具摺呈請

省長分電湖南奉天等省轉行各該員原籍地方官一體嚴拿解吉以憑核辦實爲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祿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五百七十七號 九年一月十六日

呈悉查此案業據德惠縣雷知事電呈到署已經分別通行嚴緝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爲請通令嚴緝在逃處長袁增高並請追繳公款呈請鑒核文 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爲呈請事案查職 局前據德惠縣電報張家灣商場事務處處長袁增高經該縣派員解省行至長春誘同解員荆兆鈞中途脫逃請予通緝等情當經呈請

鈞署通電各該逃員原籍地方官嚴拿解究並於文內聲明虧款若干俟查明再行呈請核辦在案茲據新委該處處長欒明軒查明呈稱委員按照該處所繪之地圖切實考究該處買收民地响數與圖內實地响數不符又詳查各民戶所立賣地文契於中有王建邦文契一紙計地二十四响七畝四分五厘確係偽造無疑又華國棟文契一紙計地八响四畝九分三厘及詳細偵查該民僅賣地八畝四分九厘此契之內偽報七响六畝四分四厘又增厚堂文契一紙計地十三响五畝查該堂確係該處長私立堂號於未買民地之前先行投機買收張青之地一段嗣又轉賣與商場事務處一轉移間獲利頗鉅按該增厚堂賣與商場事務處之地僅有十响該處長竟僞立文契十三响五畝以上三契共僞報地數三十五响八畝八分九釐共冒領地價暨遷移費吉錢三十萬零八千六百四十五吊四百文以冒領時原價折合大洋一萬零七百六十二元四角三分二厘凡以上折合洋價均係發放時原價折合合併聲明等情



呈請核辦前來職局覆查袁增高身為處長竟敢偽造文契冒領地價致虧公款一萬零七百六十餘元之多迨經押解送省又復中途脫逃殊屬不法查該犯係留吉任用薦任職應請先行咨請革黜一面通令將該犯及同逃之荆兆鈞嚴緝務獲送省究辦至德惠縣知事雷飛鵬曾經職局委充張家灣商場事務處會辦所有該處迭次由局借領地價經費等項大洋五萬零六元文內均經該會辦列銜蓋章是該知事與袁處長同負完全責任現在袁處長携款潛逃又係該知事簽差不慎難保無知情故縱情弊所虧公款大洋一萬零七百六十二元四角三分二厘應請

省長訓令該知事勒令如數賠補以重公款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伏候速賜

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徐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齊耀瑛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會辦汪鳴鶴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坐辦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二號 九年二月

呈悉逃員袁增高業經分別咨令通緝同逃之荆兆鈞據德惠縣呈報自首到案已指令就近送交長春地方審判廳訊辦矣所有袁增高偽造文契冒領之地價及借領之款共合大洋五萬零六圓應由所委



欒處長切實稽核如查有正當用款仍准開支抵銷並將該逃員經手事項核實造送計算書據呈候核辦至袁增高係分吉任用荐任職候分別咨請褫革可也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呈爲據德惠縣知事雷飛鵬電稱解員荆兆鈞現已回縣投案如何辦理請示遵照

文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爲呈請事本年一月二十三日據德惠縣知事雷飛鵬快郵代電內稱案奉憲局真電內開青代電悉處長袁增高既經委員查明確有偽造證據冒領公款情事函送該縣押解來省該知事應如何加意慎重乃竟簽差不慎任令中途逃脫殊屬不成事體况該知事兼充該處會辦所有迭次由局請領地價等項大洋五萬餘圓文內均經該會辦列銜蓋章是該知事與袁處長同負完全責任欵項如有虧短自應責成該知事如數賠補以重官款除呈請

省長通電湖南奉天等省轉行各逃員原籍地方官一體嚴拿並委欒明軒爲張家灣處長前往接辦外仰該知事刻即前往該處接洽一切限電到十日內將該逃員等設法緝獲送究勿任遠颺致干未便旋又奉

省長元電內開青快郵代電悉張家灣商場事務處處長袁增高在途畏罪潛逃該縣科員荆兆鈞並不認真押解來省同逃匿迹顯係賄縱候通行各該原籍嚴拿務獲解吉究辦其隊兵董煥廷等有無通同賄縱情弊仰即切實訊辦一面飭令警團勒限訪緝毋稍違延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各等因奉此知事遵

卽於本月十七日赴張家灣與欒處長明軒接洽一切行至半途適見荆兆鈞與伊兄兆庚同行而來卽停車囑令隨警押解到縣守候知事於次日回署訊據該荆兆鈞供稱於一月六號奉委押解袁增高晉省帶同隊兵二名由縣坐車啓行卽日一時至張家灣二時半坐俄車與袁增高同坐二等隊兵坐三等當囑隊兵每至站時均須在火車門把守以防逃走晚六時抵長春住福順棧我同袁增高住五十九號隊兵住六十號是晚七時袁增高求我帶同隊兵與伊上街往電話局與吉林友人打電探問他事情如何央求設法將此事歸入行政範圍聽候辦理等語迨回棧後復與袁增高帶同隊兵赴日站食堂吃飯飯後回福順棧我即囑令隊兵於夜間輪流防範次早我即催同起身而袁增高又向要求要住一天因在交通銀行存有錢項預備晉省帶着我因他有此原故遂即應允早七八鐘時我即同袁增高並隊兵董煥廷同坐馬車先到郵政局送信叫董隊兵看着袁某我到路旁與茂長將自帶官帖千餘吊兌換奉票預備寄家兌完我隨即轉到郵政局因袁增高又求就便赴交通銀行有事當同袁增高前往該行將所存大洋五千餘元如數取出他說預備到省交款遂同回棧嗣又同袁增高赴日站食堂吃飯飯畢仍卽回棧袁又喚藍隊兵到電話局內言詞大概係爲伊之事情辦理如何求其回電其時藍隊兵走後董隊兵向我要錢外出吃飯亦卽他往嗣袁增高要求同赴澡塘洗澡我因隊兵等均已他適一人恐有疏忽不允同去維時適吉長車到袁又求同到車站看有無熟人就便打聽他事情我見其請求再三詞復諄切遂允同去路過日本廁所前面見袁與吉林來之陳某相遇正在彼此密談之際我入廁所大便約

就誤二三分鐘時刻出來四處一觀忽不見袁增高之踪跡當時我以為袁與友人在暗處交談尚未着急及各處尋找無有始知袁必乘間逃走比聞南滿車汽笛聲鳴我想他必登該車遂往站死力追跑迨車已開行我復在旁往裡面一看亦未看清詎該日警限制不准前進無法往追遂回原棧報知隊兵適隊兵等均尚未回我即赴各客棧查問有無穿如袁增高衣服之人均答未見此時心慌意亂幾乎跌倒在地恨不即將他拿住免受罪過遂趕到日本車站適南滿通車又將開動我未及起票先行上車迨補票時深受日人侮辱於是晚十二時抵奉天下車先到悅來棧囑其留一房間以備存住復到各客棧打聽並無踪跡因夜深獨行日人疑為匪類被打數下後同他到悅來棧證明係該棧住客始行放手我因盤費已盡八日早到熟人林紹衡處借銀未借着遂雇車回家取號當錢以作盤費九日晚六時由于金寨坐火車赴大連十日早十時車抵該處先赴遼東大合振西各旅館訪問袁增高查無踪跡我在途中向人打聽大連情形他說此處黨人甚多假裝商人尚可如訪拿犯人恐被黨人拿着實有生命危險因聞此言心中更無主張故在該處真名都不敢露存宿一夜次日即到海岸訪查聞說有赴青島輪船將開遂向前看望見船上客人甚夥並無袁某下午復有神戶丸輪船將開赴上海我又去查看仍無袁某之踪跡嗣以盤川用盡即將羊皮馬褂賣日金票十餘元於是晚七時搭車回奉十二日十時又在各處找問仍無下落其時又以盤川告罄赴城內家中取錢正遇二家兄兆庚新由同賓歸家家兄見面詢問一切比責我不應如此疏忽遂商量一同回德惠投案於十六日坐晚車至長春次日搭俄車至張家灣

下車行二十餘里與監督相遇吩咐回縣待罪聽命之下惶愧萬分此次解送袁增高實因疏忽以至逃走咎無可辭悔亦無及但良心尚在決無受賄情節至隊兵二名於此事無涉過均在我一人今蒙審訊所供是實等情訊諸該員胞兄兆庚供稱特為送弟投縣餘無別故等詞除將此次赴灣站與欒處長接洽盤查該在逃袁增高虧冒公款情由遵限緝拿另案詳報并將該荆兆鈞嚴押聽候核辦外所有該荆兆鈞因押解官犯袁增高脫逃追找無踪回縣所供各情理合電陳伏候鑒核指示等情據此查該解員荆兆鈞奉派押解要犯應如何慎重乃於到長時竟聽從袁某各處游行致令乘便逃逸殊屬非是雖據供稱決無賄縱情事難保其中不無砌詞掩飾該科員現既投案發押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局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徐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齊耀瑞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會辦汪鳴鶴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坐辦楊毓峰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九百八十七號 九年二月一日

呈悉查押解袁增高在途同逃之科員荆兆鈞自首投案前據德惠縣呈報到署已指令將荆兆鈞與隊兵等就近送交長春地方審判廳研訊辦結具報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據張家灣商場事務處查明袁增高任內除冒支外支用各款尚無侵挪情形轉

呈鑒核文 九年四月十五日

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二千六百二十六號指令職局呈覆據新委張家灣商場事務處欒處長查明袁前處長交代清冊及冒支各款請鑒核緣由奉令呈悉查張家灣商場事務處前處長袁增高交代清冊既經新任處長欒明軒接收并據查明冒支地價及遷移費共吉大洋一萬零七百四十一元一角五分二釐應俟湖南省長將該前處長家產變價解吉再行抵補以重公款惟查袁增高前在差內共領大洋五萬零六元除前項冒支外其餘支用各款是否均應照銷抑尙有侵挪情事仰再切實查復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當卽令行張家灣商場事務處處長欒明軒查復去後茲據該處長呈稱奉令查袁前處長在差期內共由局領去墊款五萬元又收入基經照冊等費一萬零七百七十二元四角兩項合計大洋六萬零七百七十二圓四角除冒支地價及遷移費共吉大洋一萬零七百四十一元一角五分二釐外實支付主鳳田等十六戶地價大洋三萬九千一百五十七元三角九分五釐遷移費大洋一千八百四十八元九角四分二釐又支付開辦費及六個月零十四日經費大洋六千三百九十一元二角計四項共支付吉大洋四萬七千三百九十七元五角三分七釐此外並實存大洋二千六百三十三圓七角一分一厘交出處長接管是袁前處長於前項冒支外支用各款均爲實付地價遷移費暨開辦費經費等之正當開銷委無

侵挪情事理合將遵查袁增高於冒支外支用各款尙無侵挪情事緣由據實呈復伏乞鑒核等情據此職局查核無異理合將該處長查明袁增高於浮冒錢款外支用各款尙無侵挪情形具文轉呈鈞署鑒核備查謹呈

吉林省長徐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三千九百四十八號 九年四月 日

呈悉此令

呈爲張家灣商場前會辦雷飛鵬奉令降等所有袁增高携逃之款應如何辦理請

核示文 九年十月二十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署第五千零二十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薩鎮冰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吉林張家灣商場事務處會辦德惠縣知事雷飛鵬任職處長舞弊冒欸有負職守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認爲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雷飛鵬著即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等因奉此並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送此案議決書鈔本先後到部相應鈔錄議決書咨行貴省長查照執行可也此咨附鈔議決書一件等因准此除分行外

合抄議決書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計抄議決書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對於前署德惠縣知事雷飛鵬任聽舞弊各節既奉

明令處分而張家灣商場事務處前處長袁增高携逃之款迄無着落事關公帑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

文呈請

鈞座鑒核指示祇遵謹呈

吉林督軍兼省長鮑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齊耀琿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會辦汪鳴鶴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坐辦楊毓峰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一萬零三百三十號 九年十月

呈悉查此項虧缺迭經本公署訓令前德惠縣知事雷飛鵬迅將袁增高設法查尋到案究追應俟緝獲到日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附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年第五百二十號

被付懲戒人 雷飛鵬 吉林德惠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任聽舞弊有虧職守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 文

降等

事實

本年三月九日准國務院抄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吉林省長徐鼐霖咨呈兼任張家灣商場事務處會辦德惠縣知事雷飛鵬任聽處長舞弊冒欺潛逃有負職守請交付懲戒等語雷飛鵬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准吉林省長咨呈案據清查土地局呈爲德惠縣張家灣商場事務處處長袁增高有偽造地契冒領地價情事經委員前往查明將該處長函交德惠縣知事雷飛鵬派縣署科員帶同游巡隊兵押解晉省於本年一月七日行抵長春縣屬頭道溝寓福順棧該科員荆兆鈞與袁增高同行潛逃隊兵等找尋無踪回署報告由縣電請嚴緝並據兼任張家灣商場事務會辦德惠縣知事雷飛鵬報同前由當經本公署分電湖南奉天省長飭屬嚴緝旋據德惠縣雷知事呈稱科員荆兆鈞自首到縣指令就近送交長春地方審判廳研訊有無受賄故縱情弊依法判決具報並據清查土地局呈報該逃員袁增高先後在局領得大洋五萬零六元均無報銷實係携款遠颺應請咨行原籍查封家產變價備抵前來業經本公署咨行湖南省長轉令湘潭縣知事查照辦理在案茲查該逃員袁增高係分發吉林任用荐任職委充張家灣商場事務處處長應如何謹慎辦事以期不負職責乃敢偽造證據冒領公款發覺潛逃殊堪痛恨應





請褫職通緝務獲究辦以肅官方德惠縣知事爲該處會辦有連帶關係平日對於處長袁增高辦事漠不關心任聽舞弊款已屬有負會辦職守迨事發覺又復簽差不慎致令中途脫逃咎實難辭應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吉林德惠縣知事雷飛鵬兼任張家灣商場事務處會辦於處長袁增高舞弊冒款毫無覺察迨事發解省該知事所派科員復與袁增高中途一同脫逃殊屬廢馳職務認爲應受降等處分特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呈爲張家灣商場事務處擬請寬展規劃期限應否照准乞核示文

九年九月

爲呈請事竊查張家灣商場上年呈奉

鈞署發交行政會議議決其議決錄第四條內開此種商場純屬內務市政外人不得居住故應會同縣知事辦理開辦完成即移交該縣警察接管又呈准商場計劃書第七項內載計規劃期間定爲十個月經常經費由清查土地局照預算核支各等語溯查該處商場自民國八年七月一日開辦以來截至九年五月底止已屆十個月期滿現已逾期業經五越月之久未據規劃竣事未免有違定限案關動支公款當經職局令行該處趕速催辦去後茲據該處處長欒明軒覆稱違查職處當規劃之始固以爲灣鎮

當中東路線之衝爲糧石輸出要口興盛不難遽至開闢自屬易易因定十個月爲竣事之期乃袁前處長在職七閱月稽其辦理成績僅收買民田百六十餘畝及出放街基九十餘號而已其他一切應行之事均未舉辦與案定計畫未免不能貫徹處長受事之初即逾原定時期三分之一乃奮起從事極力鼓吹設法提倡庸詎知開拓商場土人所輕加以近數年來灣鎮商業蕭條是以羣情觀望衆商裹足因之街基之出放遂大受其直接間接之影響迄今放出之街基雖已達總額三分之二然基價之繳納終不見踴躍曾經一再勒限追繳仍多因循觀望若遽撤地另放又無報領之戶勢不得不稍事通假再展繳價之限因種種情形是以未能如期竣事現屆冬令糧石指顧暢銷商人樂觀之抱實爲街基出放之一大助力擬即利用斯時將未報領之街基設法出放應繳之基價勒限催繳切實籌畫預定時期計至十年三月底始能辦理完結蓋以此五六個月之中正值冬春之際商業興盛金融活動諸事尙易爲力如爲期過短恐難竣事理合將切實籌訂結束日期緣由備文呈覆伏乞

鑒核轉呈施行等情據此職局復查該處長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惟案關商政動支經費又復關繫公款應否照准未敢擅便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示遵如蒙

照准應即由局聲明以後不得再行展限務令該處趕速辦竣併乞轉咨

內務部查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吉林督軍兼省長鮑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齊耀琚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本局令張家灣商場事務處為奉令該處結束期限准予展緩仰即遵照文 九年十一月

案查前據處請將規劃街基期限擬展至民國十年三月底為止呈請核示一案當經本局核轉並指令在案茲奉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展至民國十年三月底為止候分咨

內務 財政 兩部備案仰即轉飭該處長務於限內辦竣具報不得再事玩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務速依限趕辦完竣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呈為張家灣商場事務處擬請緩至十年十月底結束是否可行呈請核示文 十年四月

為呈請事案據張家灣商場事務處處長欒明軒呈稱竊查職處前以放地繳價建屋築路諸端困難如原定期限辦竣當經具情請展至民國十年三月底結束業蒙轉呈奉准在案理應如限趕辦俾就結束曷敢再事冒瀆無如客冬園法太毛民情慌惑放地繳價動多棘手重以匪氛四起糧車裹足吉北黑南糧石強半未進灣鎮舊市既極蕭索新市亦失發達之信仰繳價則任催罔應放地則報領無主馴至建屋築路之為何更不遑有所籌議欲從此結束俾符原案則基價四欠墊款無法歸還欲繼續進行成此

鴻業則支付繁多經費莫由供給矧所購入民田百六十餘晌價款已完全付清所放出五百餘方之街基繳價者已一百四五十號壁還基地我將人拒強退民田人詎我容置之則一簣功虧拾之則萬端蟬集處長籌維至再覺兩全之計莫如再將丈放街基期限展至本年十月底爲止經費一項切實規定每月開支吉大洋三百圓較前每月可費經費吉大洋三百九十六圓酌減人員核實支付似此經費既收減縮之利場務復無廢弛之虞核與原案相去雖遠較之坐廢實猶有愈矧以近來圖法漸趨正軌繳價尙易着手一方再迫令界內殷商富賈實行建築俾爲發展新街之導綫則向者蒂賸之二四百號基地自亦不難如期放盡矣管見所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轉示遵等情據此查張家灣商場自前處長袁增高携款潛逃應辦諸事多受影響幸經變處長明軒積極進行僅餘地三百餘號尙未售出如必依限停辦則前功盡棄殊爲可惜况張家灣地方爲長哈路線內繁盛之區若能從容佈置每月經費核減僅需吉洋三百圓是所費無幾將來商場告成該處商務漸臻發達則道裡俄人租界之利權不難挽回惟事關定限能否再予展緩職局未敢擅便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如蒙

俞允並請咨

部立案俟奉指令再行由局轉令編送預算呈請存查謹呈

吉林省長孫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齊耀琚  
吉林全省  
吉林全省  
吉林全省  
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呈爲張家灣商場未竣事宜擬請逕令德惠縣經辦乞核示文  
十年五月

爲呈請事竊查職局前呈請將張家灣商場丈放街基期限可否酌量再展一案奉

鈞署第三千零九十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張家灣商場原定自八年七月開辦起至九年五月底止扣足十個月爲辦結之期嗣據該局以期滿未能辦竣請展至本年三月底即行截止並於文內聲明以後不得再行展限等情呈經本公署咨部核准並訓令該局轉行遵照各在案所請再予展限之處碍難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因奉此當經職局令行該處遵令迅速歸束在案惟查該處商場開辦之初曾於民國八年六月間經前清查土地局呈奉

鈞署發交行政會議議決奉發議決錄第四項內載此種商場純屬內務市政外人不能居住故應會同縣知事辦理開辦完成即移交該縣警察接管又呈准該處商場計畫書第七款內載規畫期間定爲十個月各等語此次該商場丈放街基期限既奉

鈞令未便再展所有該處未竣事宜及出入錢款及以後經營事件均應查照議決原案令交德惠縣知事妥擬辦法切實經營以竟全功案關內政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察核示遵如蒙

憲准並乞逕令德惠縣遵照分報核辦再該處丈放之期業將經過月餘所有四五兩個月經費擬請查照此次核減預算錢數支給以昭核實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省長孫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王樹翰  
吉林全省  
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  
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本局令張家灣商場事務處為奉令迅將該商場未竣事宜咨交德惠縣具報文十年五月

案查本局前以該處商場未竣事宜請逕令德惠縣接辦一案呈奉

省長公署第三千六百六十一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訓令德惠縣遵照接收仰即由局轉飭該處長迅速咨交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呈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迅即交付清楚列冊具報毋延切切此令

下九台商場街基

本局令委督催員吳鍾麟調查吉長鐵路附近各站詳細繪圖妥擬辦法呈候核奪

文八年六月十八日

為委任事案查沿吉長鐵路一帶各站地方近年以來商賈雲集地面漸形發達其毘連附屬鐵路各地商務尤臻繁盛當茲歐戰告終世界大勢莫不注重經濟方面潮流所趨悉惟商戰吉長路線附近省垣

尤爲強鄰所側目若不預爲規畫先事經營籌設商場誠恐利權外溢後患無窮惟是開闢商場必先從調查街基爲入手辦法茲查有本局督催員吳鍾麟堪以派往調查除呈報外合亟令委該員遵照刻即前往吉長鐵路一帶各站詳細調查分別繁簡繪具地圖妥擬辦法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呈爲吉長鐵路下九台一帶擬請開闢商場呈請核示文八年七月十九日

爲呈請事竊查沿吉長鐵路一帶各站地方近年以來商賈雲集地面漸形發達其毘連鐵路各地商務尤臻繁盛當茲歐戰告終世界大勢莫不注重經濟方面潮流所趨悉惟商戰吉長路線附近省垣尤爲強鄰所側目若不預爲籌畫先事經營籌設商場誠恐利權外溢後患無窮惟是開闢商場必先從調查街基爲入手辦法當派職局督催員吳鍾麟前往吉長鐵路一帶各站詳查去後茲據該員查明呈稱奉令遵於六月二十九日出省先赴下九台繼往營城子樺皮廠九站各處詳細履勘其中營城子站附屬地外地雖平闊可闢商場惟周圍山崗起伏交通不便是以糧業均被下九台吸收他項商業一時難期振興樺皮廠舊街頗稱繁盛惟距車站四五里往往雨水稍多沿途便成澤國若開闢商場須在舊街後面非先倡辦輕便鐵路與吉長路線啣接殊難望有起色至九站商賈雲集商務之盛頗可與下九台相頡頏惟近鐵路附屬地已無餘隙將來該處迤北三家子附近尙可闢爲商場雖離車站較遠而濱臨大江輪帆各船往來如織商業亦可期繁盛下九台迤東則舒蘭榆樹等縣東北江東肇州等縣歷年糧石均由此出口故糧業之盛爲吉長路沿線各站之冠亦惟糧業獲利最厚他項營業尙在萌芽時代然無

論營業盈虧均須租賃地皮作爲根基以致二三地主壟斷居奇有買地皮不過五畝需價官帖至三四萬吊之鉅租破草房不過十間每年租價亦需三四萬吊之多街巷既不整齊房院亦鮮有工堅料實者是以商感不便人愚無居數年以來地面雖似興盛商情實多困難現在此地商民一聞開放商場無不歡忻鼓舞期望實行並聞果經開放他處商旅亦必聞風而至復查外人久欲在營城子以重價收買民地自關商場以期壟斷該處之商業若先由該處提倡振興不但可杜外人覬覦且可吸收頭道溝利權惟關商必先由收買民地入手應請飭令吉林縣知事會同召集該處士紳地戶酌中擬價然後收買再行設立專處籌畫進行既不事乎鋪張又不虛糜公款所有調查吉長路各站應先由下九台站收買民地開放商場緣由理合擬具計畫概要四條並草圖一紙具報呈請鑒核等情據此職局覆加詳核所查情形尙屬詳盡現在張家灣商場業經呈奉

省長令准派員前往設立下九台事同一律可否即派該員吳鍾麟會同吉林德惠兩縣商酌辦理之處理合照抄計畫概要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伏候

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呈送計畫概要四條 草圖一紙(另刊)



開闢商場計畫概要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丁道津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 省 清 查 土地局坐辦廖楚璜

一 收買民地 查該處普通最上地價每晌不過官帖四五千吊然既闢商場自應從優給價如業主願留地基應准照章繳價優先承領至收買價數應令吉林縣會同召集士紳地主秉公酌中擬議務期公家業主兩無虧損

一 劃定區域 擬由鐵路北附屬地道口迄東二里長再由鐵路北至邊壕北計一里為長方形共佔用地九十晌俟發達時再往東北兩面擴充

一 籌款 收買地價議定後先由公家墊發俟開放時按買價每號加收一倍除歸還買價外平均核計足可供開支經費並可備建築馬路開通溝渠各項費用每號按年收地皮捐若干俟開放時再分等酌定呈報備案

一 地租 查商場佔用地一百晌有零屬吉林縣六十餘晌國家每年地租收入不過數十圓將來商場繁盛國稅收入奚止百倍此項地租應請豁免惟邊壕以北歸德惠縣管轄均係蒙地將來用地若干呈請轉令德惠縣備案由商場地皮捐項下按年仍照民戶向章繳納

本局令委吳鍾麟爲下九台商場事務處處長文 八年八月十六日

爲委任事案據該員查覆吉長鐵路下九台地方設立商場各節及計畫概要四條草圖一紙呈請核示等情本局覆加詳核尙屬切實可行當經據情轉呈核示去後茲於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奉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如擬辦理卽由該局令派吳鍾麟前往籌辦並候令行吉林德惠兩縣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委該員遵照刻卽前往該處設立商場事務處妥爲籌辦并會同吉林縣按照計畫概要擬具詳細章程呈候核奪毋負委任切切此令

呈爲據情核轉開放下九台商場章程請核示並咨部立案文 八年九月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據下九台商場事務處處長吳鍾麟會同吉林縣知事于芹呈稱竊奉局令奉

省長指令准於吉林下九台地方設立商場並派鍾麟爲商場事務處處長飭卽會同吉林縣妥爲籌辦按照所送計畫概要擬具詳細章程呈候核奪等因奉此知事芹亦奉令事同前因遵卽會同核商體查地方情形商業近況擬具開放章程十六條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章程會銜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職同覆加詳核所擬章程十六條尙屬簡便易行應否照准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示遵如蒙

憲允並請咨行

內務部立案實爲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抄送開放下九台商場章程一份

開放下九台商場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以振興商務挽回利權為宗旨

第二條 商場用地預定先買民地一百晌試辦如有成效再行挨界續買擴充

第三條 收買地價應召集該處紳士地戶公會議按照時價秉公酌中定價不分等次每晌給價官

帖錢二萬吊其間如有因債押典情事概由原議眾紳負責

第四條 街基號數按每晌七百二十方丈規定每號寬六丈長十五丈計九十方丈每晌應分作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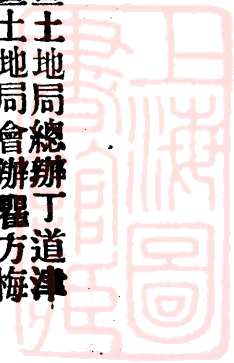
第五條 街基按大街小街繁盛與幽僻分作三等上等每號基價大洋一百四十圓中等每號大洋一

百二十圓下等每號大洋一百圓均隨價加收經費二成

第六條 街基每號發照一張收照費大洋一圓註冊費大洋一角

第七條 收價自領票之日起予限一個月繳價換領部照逾限即取銷另放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財政廳	政務廳	官產處	林官
廳長	廳長	處長	處長
兼清查	兼清查	兼清查	兼清查
土地局	土地局	土地局	土地局
總辦	會辦	會辦	會辦
丁道津	方梅	莫德惠	廖楚璜



第八條 所收基價除歸還清查土地局墊款外餘均留備建築公所馬路需用如不足時再由本場商家公攤補助

第九條 辦公經費即於隨價加收二成經費項下按預算開支不動基價正款

第十條 建築市房自領照之日起予限一年依限建築逾限即撤回另放所有價費概不發還

第十一條 商民建築市房應先呈報商場事務處派員監視以免糾葛而期整齊

第十二條 凡在新闢商場以內經商者所有應徵營業一切雜稅應請緩免三年以廣招徠

第十三條 商場事務處應用員書人夫暨開辦經費另造預算書呈請備案

第十四條 商場成立後不分等第每年每號收地皮捐大洋四圓以備商場事務處常年經費

第十五條 商場街基原地戶如願遵章報領應准有儘先承領權以示優異而資觀感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六千九百八十七號 八年九月三十日

呈及章程均悉查核章程尙屬可行應再照繕計畫書章程各一份并測繪該商場四至面積細圖呈候核咨仰即遵照章程存此令

訓令下九台商場事務處爲奉令該處前請商場營業雜稅地租分別緩免業准部

咨照准仰即遵照布告周知文 九年五月

案據該處呈請擬將商場營業雜稅及地租仍請分別緩免一案前經本局呈奉

省長公署指令仰候據情分咨

財政部核覆令遵等因業已令行該處知照在案茲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二千五百二十六號訓令案查前據該局呈據下九台商場事務處處長吳鍾麟呈稱

擬將下九台商場營業一切雜稅仍緩免三年並豁免地租等情當經分咨在案茲准

財政部咨覆內開准咨前因查此案前准貴省長咨行到部當以該省開闢張家灣商場均無此項辦法

且所稱營業一切雜稅包括甚廣地租一項除確係收回官用外向章不准豁免均經暫准免徵一年以

資招徠咨覆查照在案茲復准咨前因復查該商場事務處處長聲稱下九台商場與南滿鐵路頭道溝

中東路張家灣互相犄角遠徵各種稅捐商人勢將各懷避就且張家灣街基業已開放數年下九台係

屬創辦似不能以彼例此至收用地畝計民納大租地僅有三十七响每年不過納大租洋十八圓向係

按响收租改爲商場則按號收稅若租捐並納有類重徵其間大小各街又佔用地十餘响收買時則官

家給價放出則無價無捐既爲公共街巷確與回收官用者無異仍請緩免營業一切雜稅三年地租全

行豁免等語所陳各節尚係實情應即准如所請自開埠之日起緩免營業一切雜稅三年並地租全行

豁免以資招徠除分咨內務部農商部外相應咨請查照令遵等因准此除分行財政廳及吉林縣查照

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迅將緩免稅租情形由處明



白布告張貼周知以廣招徠切速此令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 第二千六百九十號 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案查前據該局呈以下九台商場擬請仍緩二年一切雜稅暨豁免地租以廣招徠而挽利權等情曾經分咨在案茲准

內務部咨覆內開准咨前因當經咨行財政部查核去後茲准覆稱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應即准如所請自開埠之日起緩免營業一切雜稅三年並地租全行豁免以資招徠請查照轉咨等因准此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覆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財政部咨覆到署業經令行該局遵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可也此令

呈爲下九台商場結定期限擬請寬展至十年六月底止應否照准請核示文 九年十月  
爲呈請事竊查吉林下九台商場自應依照張家灣商場成案訂期辦成後仍移交該縣警察接管溯查該處商場自八年九月一日開辦起截至現今已經逾限三個月未據規劃完成當經職局令行該處趕速辦結去後茲據該處處長胡永陞呈稱奉令遵查職處計畫書及章程經前處長吳鍾麟呈由鈞局轉請咨

部核准在案現查職處勘放商場街基鐵路南計編上中兩等街基十一號均已交價領照鐵路北計編上中兩等街基四百廿二號除交價領照一百一十九號外尙有已領執票未交價二百五十六號並有

未放出之街基四十七號商場界內建修大小馬路六道現在雖將兩傍溝渠挖修完竣俟明春仍須籌畫再用砂石修理四月間開工建修公所房屋以便就近督催商民建築又有會同蒙員等勘丈邊壕感歸官有招商出租發給租帖作為商場常年經費一節蒙員業已發生爭執問題經會勘各員聯銜分別呈覆解決尙需時日至領戶交價建築稍遲實因近來錢法毛荒百物昂貴所致現已屢次嚴厲催傳咸謂本年冬令備料明年春融之時定必同時興工等語職查該商民等所稱係屬實在情形綜計建築公所勘丈邊壕發放租帖種種手續約計明年六月底可為結束之期理合具文呈請核轉施行等情據此職局復查該處長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況張家灣商場結東期限業經職局據情請展有案該處事同一律自應量予照准惟案關商政動支經費亦復關係公款是否可行未敢擅便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示遵如蒙照准並乞一併轉咨內務部查核備案謹呈

吉林督軍兼省長鮑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齊耀珪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本局令下九台商場事務處為奉令該處請將商場結東期限展至明年六月底應

准照辦仰即遵照文 九年十一月

案查前據該處呈請將商場結定期限擬展至明年六月底為止懇請核示等情當經本局據情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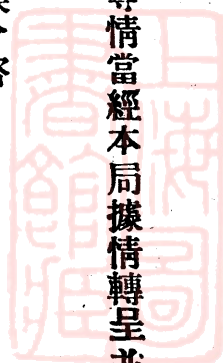
省長公署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展至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底即行截止候分咨

內務 財政 兩部查照備案仰仍令催處長從速辦理以資結束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迅速依限辦竣毋再逾延切切此令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齊耀瑤  
吉林全 省 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 省 清理田賦局長楊毓峯

呈為下九台商場依限結束必致功廢半途可否再予展緩乞鑒核轉咨文 十年七月

為呈請事案據下九台商場事務處處長胡永陞呈稱竊查下九台商場界於吉德兩縣界址之間地勢平坦四通八達為火車旱路一大碼頭商民限於舊街臨河每多水患自商場開闢以來承領街基之戶無不爭先恐後嗣以邇來物價日趨於昂貴之點建築雖未能同時併舉然庀材運料預備興工者實繁有徒此各處開闢商場商埠之習慣非獨一處為然吉林商埠之開放乃為最近之比例溯查該處由僻靜而漸臻於繁盛區域雖云地利出於天然創始之際端賴人力造成下九台商場購地共編成街基四百餘號不數月間出放殆盡收入基價已達三分之二各領戶建築兩年以來遽然與鐵路北舊有





東西大街連爲一氣勘丈收價手續略有端倪究其根本辦法尙須多方經營以謀完善諸如建築事務處房間及監視各領戶建築劃分彼疆此界之事幾於無日無之其最關緊要者爲勘丈邊壕私自侵佔按方丈收租並監視各領戶每日由商場東界取土抽收土抵等事正在進行之間綜計以上二項收入之款爲數甚鉅事關大宗收入未便拋棄以此計之事務處似未便遽然停頓致滋各領戶疑懼觀望之虞去歲七月間曾將呈准將臨時經常各費由九百四十二元核減至六百六十九元期以本年六年底爲度原文內聲明一俟屆期再行斟酌事之繁簡隨時核減現在又當核減之期惟現值功虧一簣之時若徒事注意於裁減爲一時節省起見而不爲商場前途久遠計誠恐得不償失輾轉籌思特於核減之中仍須力謀最後萬全之計擬將常年臨時經常各費每月開支減至吉大洋三百四十五元自本年五月一號起照去歲原請六月底止之日提前兩個月截止以資撙節一俟事務處房屋建築完竣除去房租大洋二十五元之外每月淨支經臨各費計共三百二十元以此計之比較第一次核減已逾過半之數此次所留員書等項均係一人有一人之用並無虛糜冒濫之處擬請繼續辦理並繕具核減員書薪俸等項清單呈請核轉等情據此查該處勘放街基結束期限前經職局呈奉鈞署令准展至十年六月底爲止早經令行該處遵照在案茲據前情詳核該處現在狀況實屬未便停頓但下九台商場係根據張家灣呈准原案辦理張家灣開辦商場之際曾奉鈞署發交行政會議決其議決錄第四條內開此種商場純屬內務市政外人不能居住故應會同吉林

縣辦理開辦完成後即移交警察接管等語下九台事同一律自應遵照辦理惟該處商場現在各領戶地價多未收齊所有劃分界址經理邊壕監視建築種種手續均未告竣一旦交由警察管理不特人皆生手轉致無形廢弛而鉅款攸關半途接辦未必悉臻妥善且該處警區係由吉林縣警察所直轄僅設分駐所保衛治安時慮不敷分布若再令其兼辦商場勢必應接不暇況該商場功虧一簣一切開支業據核減每月僅需三百餘元職局復加酌減每月擬以三百元為限似此量為變通耗費既屬無多於事實仍有裨益即使交縣署警察接管其應用經費似亦不能再減職等籌議至再擬將該處結定期限量予展緩所有該商場未竣事宜仍由職局督飭進行俾免周折一俟該處辦理完全再交警察接管並與原案亦能相符是否可行未敢擅便除指令外理合抄單具文呈請

鈞鑒察核施行如蒙

俯准仍乞咨

部立案實為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孫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陳克正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長楊毓峯

本局令下九台商場事務處為奉令該處應准展至十一年六月底結束每月經費

准如擬支給仰即遵照文十年八月

案據該處前以勘放街基遽難結束擬即核減經費再予展限呈請核示一案當經本局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六千四百二十三號指令內開呈及清單均悉該處商場各領戶地價既未收齊所有劃分界限經理邊壕監視建築等事亦未辦竣應准展限一年截至民國十一年六月底止一律辦竣以資結束其開支經費既經該局復加核減每月以三百元爲限察閱清單尙屬核實並准如擬支給仰即轉行遵照並候分咨

財政部查照備案清單存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遵照務須依限辦竣以資結束此令

呈爲下九台商場事務處出放街基期限已滿尙有應辦事宜擬請再予展限一年

以資結束文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呈爲下九台商場事務處出放街基期限已滿尙有應辦事宜擬請再予展限一年以資結束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查下九台商場事務處結束期限於上年九月間經職局呈奉

鈞署令准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業已期滿曾於五月間令飭該處迅將結束情形先行報明去後嗣據該處處長胡永陞覆稱遵查職處結束日期爲本年六月底止溯自呈請展緩之時起所有催價催修一切手續前經呈准並請由局布告嚴催建築交價並登報廣告有案乃因時局不靖錢法毛荒且江北一帶

收成歉薄糧價與九台平等大車隨之減少近來民心漸趨安定商場新街日臻繁盛若遽收束一切未竟事宜仍無歸結茲將應辦各事謹爲分條陳之查九台新舊兩街向無公共土坑境外沙土價昂商民悉就商場東界邊壕取土奉准抽收土底錢文日見起色逆料此後抽收土底爲商場一大收入此其一也勘丈邊壕因去歲邊門防禦清理其地各處邊壕界址以故暫緩尙未舉辦查下九台左近侵佔邊壕前經呈明發給各戶租帖抽收地皮租每方丈收大洋七角約計每年抽收大洋一千餘元本年仍擬由處勘放舉辦此其二也本年建築興工者較之往歲爲多其原領地基從前勘丈所立標樁悉爲牧豎毀壞界址混合遇有建築即須隨時勘丈監視建築以免錯亂此其三也商場自成立以來將及三載每當春秋蒿草暢茂之時左近農戶悉就場內牧放牲畜致將標樁馬路溝渠等項半多毀壞職處常川遣人驅逐日不暇給此其四也繳價建築布告期限已過應請仍須展緩以示體恤擬定繳價領照者限至明年六月底止一律建築齊楚否則實行遵章扣價歸公撤地另放領票尙未繳價者限至本年十二月底爲度過期撤地另放此其五也近來下九台商業日見發達民地毘連商場界外西南北三面民間私相建築市房之處侵佔商場界址之事日有所聞遇有領戶報告即須隨時勘丈劃清界址此其六也商場市房建築催價等事在在均關緊要若非專事督催勢必遽然停頓此其七也以上七端概係本年職處應辦最要之件若以撙節經費末節起見交由地方警察管理致使三載經營一旦功敗垂成警察專辦仍須開支常年經費與事務處存在所費不相上下兼辦則警察事繁人簡無暇及此必致貽誤要公查

職處臨時經費各費自去歲每月已減至三百元與其兼辦而誤事何若展期仍由事務處辦理之爲愈  
擬仍請展至明年六月底截止經費不必增加仍照三百元借墊開支其間一年限內務必將上列各事  
逐項分別辦理清楚一俟一年限滿再行交由警察接辦以竟全功而收實效等情呈請前來職局詳核  
所陳各節尙屬實情自應酌予再展惟該處支出經費每月需洋三百元究於所收土底並邊壕地租及  
商場地皮捐三項數目開支能否足用出放街基應收經費有無盈餘復經指令該處查核在案旋據覆  
稱遵查職處勘放街基四百三十三號每號抽收地皮捐大洋四元合計抽收大洋一千七百三十二元  
邊壕約計一千三百六十八方丈每方丈擬按現大洋七角收租計共收現大洋九百五十七元六角土  
底一項爲常年活動收入建築之戶愈多則收入之款愈增查本年春夏以來土底收入較之往歲日見  
起色此後再加以嚴厲催建則土底抽收勢必有加無已以上邊壕收租抽收土底義地租糧地皮捐等  
項雖不能預爲決定而職處每月開支三百元之數約計日後出入有盈無絀應請將事務處由本年七  
月一日起再行展限一年截至明年六月底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職局復加詳核該處商場  
現在情形既據呈稱不便停止且每月開支僅需三百元約計出入有盈無絀似應准如所擬再行展緩  
一年以竟全功惟案關內政是否可行職局未敢擅便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如蒙

俯准仍乞轉咨立案實爲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孫

吉林	財政廳	廳長兼	清理田賦局	督辦	蔡運升
吉林	林全	省	清理田賦局	會辦	趙築山
吉林	林全	省	清理田賦局	局長	楊毓峯

本局訓令下九台爲奉令該處商場結束期限准再寬展一年仰即遵照依限辦竣

文 民國十一年九月四日

案查前據該處呈以商場事務結束期限擬再展限一年以資清結等情當經本局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五千三百八十四號指令內開呈悉該處出放街基曾經一再展限何以尙未結束清楚所請本難照准惟據稱各節尙屬實情姑准再展一年截至民國十二年六月底止依限一律辦竣具報不得再行請展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原呈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迅將應行結束事宜從速催辦務須依限報竣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附抄本局原呈(即前呈)

呈爲下九台商場事務處展期已滿擬飭改組廢續辦理仰祈鑒核示遵文 民國十三年六月

呈爲下九台商場事務處展期已滿擬飭改組廢續辦理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下九台商場事務處結束期限上年八月間呈奉

鈞署令准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實行結束現已屆滿依照原定計畫第四項之規定商場開辦完成移交該縣警察接管始與呈准辦法相合惟查該商場地點介於吉林德惠兩縣之間吉邑現未駐有警所其邊壕以北德惠管界雖有巡官帶領警兵數名而接辦此事對於劃分界址經收款項出賣地號督催建築等事萬難兼顧不問可知又况辦事經費尙未籌足即使勉強交出而職局墊款無日收回勢必蹈張家灣商場之覆轍若以消極論之收歸職局兼辦似尙可行而詳加研究該場地號未交價者一百餘號甫經取消尙冀全數售出商場始可成立墊款始可收回如此辦理非有可靠員司及熟手技士常川在場必釀成移標套界種種糾葛是以職局核議至再擬將該處經費再加裁減每月限定經常費一百五十元臨時費五十圓其臨時費非有修路植樹補標清壕等用途專案請准不得動用似此核減除該處所有和糧土底以及應收地租等項抵充經費外每年虧款千圓左右由局墊辦爲數無多飭令按照歸縣辦法另行改組賡續辦理仍由局照常督飭一俟該商場完全成立墊款繳清彼時吉德兩縣如何接管再行專案呈請規定似此變通庶前功不至盡棄職局爲實事求是起見如蒙  
允准俟奉指令即飭該處照議改組另定預算呈由職局轉請咨部立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孫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孫其昌

吉林全省 清理田賦局會辦張海興  
吉林全省 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峰

本局訓令下九台商場事務處爲奉令准將下九台商場再展一年由局抄呈飭卽

另造預算書尅日呈送以憑核轉文十二年七月

案查前以該處結束期限已經屆滿因有劃界收費催辦等事遽難收束擬仍改組賡續辦理呈奉  
省長公署第五千零四十五號指令內開呈悉該處展期屆滿本應照原定計畫移交縣警察接管既據  
呈稱該商場地點介於吉林德惠兩縣之間吉林現未駐有警察其邊境以北德惠管界雖駐有巡官帶  
領警兵數名而接辦此事對於劃分界址經收款項出賣地號督催建築等事萬難兼顧等情查核尙屬  
實在所請仍歸該處賡續辦理原無不可惟該處經費雖經該局核減而每年尙虧千圓左右長此由局  
墊辦勢必難於彌補所有續辦時期姑准以一年爲限截至民國十三年六月底爲止務於期限屆滿前  
由局先與吉德兩縣妥籌交接辦法專案呈請核定以便屆期卽行移交仍飭將此次預算迅速另定呈  
核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錄原呈令仰該處卽便遵照辦理並另造預算書尅日呈送以憑核  
轉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本局原呈

敦化縣呈本局爲前經借歸自治暫行收租之國有零星街基現擬收回出放乞鑒

核示遵文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呈爲前經借歸自治暫行收租之國有零星街基現擬收回出放是否可行仰乞

鑒核示遵事竊查教化設治之始價放本城內外街基維時民戶星稀所餘四門並南北順城街及縣署左右零星小段無人承領嗣於前清宣統元二年間居戶漸增即經英謝兩前縣任內詳准將此項街基招佃出租除偏僻地段無人承佃仍舊空閑外計經出租二百餘丈全年共得租款吉錢八百廿餘吊由戶科經收即作本署各科津貼之用迨至民國二年三月間縣議參兩會以經費無着請將此項地租撥充該兩會經費咨經張前知事以此項街基純係國有性質所得租款本難撥充地方自治之用既稱經費無着准於是年四月起將此項租錢暫由該兩會各半分劈作爲借款以濟急需等因答復一面呈奉前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指令照准復經張知事抄錄租戶清單令撥地方財務處經管催收暫行分劈仍俟國家稅地方稅劃分之後再行飭遵辦理旋縣自治奉令停辦該兩會亦即裁撤以後所有該項租款歷年仍由財務處經收各前任亦未收回茲據承租各戶紛紛來署報領知事查此項街基純粹屬於國有至所收租款當初分撥議參兩會爲經費亦係暫時接濟辦法並非永久撥給現在各租戶既願報領擬將該項街基由縣收回歸於此次清查一律出放以符原案而資結束如蒙照准其出放辦法可否援照民國七年七月間任前知事呈准出放零星空閑街基成案照清查街基章程由原佃各戶繳費領照免收地價用示體恤之處知事未敢擅便除逕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署 敦 化 縣 知 事 施 世 杰

本局指令第二百零一號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據呈該縣城邊出租零星街基現在居戶日增擬請出放仍由原佃承領等情事屬可行惟街基地價均應照章核收不得減免況此項基地既係國有自應援照變賣旗署官產章程第十二條表列價格酌擬等級呈候本局核定分別勘放收價給領其經費即照第十七條之規定隨價加收二成填發基字執據以憑換領部照仰即遵照具報此令

呈為奉議敦化縣城內外零星街基擬請免價未便照准覆請鑒核文 民國十一年四月廿四日  
呈為奉議敦化縣城內外零星街基擬請免價未便照准覆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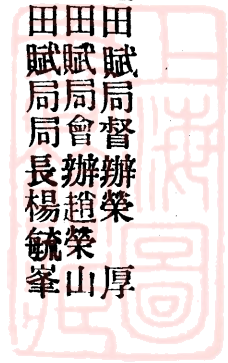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六百九十五號訓令據敦化縣知事呈以該縣城內外前經出租之零星街基確係國有擬即放歸經租各戶承領應否收價飭局議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敦化縣呈請到局當以此項街基現既居戶日增擬即放歸原佃承領事屬可行惟該基地價均應照章核收碍難減免況此段地基既係官有自應援照變賣旗署官產章程第十二條表列價格酌擬等級辦理其應收經費宜照該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隨價加收二成業已指令該縣遵照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此案辦理情形具文呈覆

鑒核備查謹呈

吉林省長孫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榮厚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千零十二號 十二年三月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為汪清縣擬將城南地畝收歸官有出放街基應請照准檢同書表呈請鑒核備

案文 民國十一年五月

呈為汪清縣擬將城南地畝收歸官有出放街基應請照准檢同書表呈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前據汪清縣知事呈稱據警察第四分所呈稱竊查大肚川地方土地膏腴物產豐富近年以來人民日聚商務日興已成繁盛市鎮從前出放鎮基陸續建築人多地少在警察所旁面接連基地之處查有官地二段計二畝一畝擬將此地出放街基以資發展又據縣農會呈稱以城南設埠城北豆市二年以來戶口加多商業發達修蓋房舍接連城市地方繁盛儼然可觀惟城基與埠地之間前經官廳按照地畝放歸民有間斷半里之遙一片荒涼蕭條萬狀使商場不能發展地面難再振興請將該處空地由官定價收回劃放街基以資銜結而期發展各等情據此知事復查屬實擬請鑒核照准以興商業等情據此當經職局指令照准飭將收買民地價格及劃放街基辦法令照變賣旗署官產章程

第十二條表列價格等級分別擬議編具計書書並給單圖呈候核辦在案茲據該知事遵章將出放收買價格分別擬定繕同書表草圖呈送前來並稱縣治地價最低者每晌值吉錢一萬四五千吊此次出放街基擬請分爲三等一二兩級收買民地如果定價過少恐民間未肯出賣不易收回擬將收買之地列爲三等一級者每晌發給大洋一百六十五圓三等二級地者每晌發給大洋一百六十圓其公有之地折半給價以昭公允等情呈覆前來職覆查書表所列價格等級及收買價值均尙屬實除指令照准外理合檢同書表並圖具文呈送

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長孫

計呈送計劃書表並圖各一份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榮厚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趙榮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三千四百一十八號 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訓令爲奉令該縣出放城南街基擬具等第價格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文十一年五月

案查城南地畝將歸官有定價出放街基繕具書表草圖呈請核示一案當經本局指令照准並轉呈在

案茲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三千四百一十八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仍將勒放街基情形並收入價費隨時報解勿延切切此令

呈爲准交涉署函吉省教堂及外人慈善事業所占地基可否援案免收經照各費

據情呈請核示文

八年一月十五日

爲呈請事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准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公函內開案准駐省天主堂函稱傳聞吉林省民旗地畝普通自報浮多升科及清查城鎮街基近今詳細調查吉林省清查土地局試辦章程乃於民國七年十二月底自報期限截止查全省教堂地畝街基統屬本堂主教及本總司鐸管理奈該地土散處各縣地面遼闊况有司鐸六員因歐戰回法國所遺該堂事宜須待別司鐸代理雖欲即令各該司鐸赴各該管縣署自報而陸路遙遠時聞迫促鞭長莫及一時實難辦到是以將教堂地畝街基二項請煩貴署長轉請准予立案緩限六個月至民國八年六月底截止俾各該司鐸得能期內赴縣自報遵章辦理再爲教堂所設養病院孤老院育嬰堂等慈善事業乃教堂甘盡義務施藥撫恤可否將該非收益公產地基於聲報時免繳經照各費而示體恤再者教堂現佔地基可否照北京外交部規定教堂收益公產於驗契時不收驗費章程此次自報教堂現佔地基仍行不繳經照各費以上各情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查該堂所置地畝散處各縣一時

未能遵章升科自係實在情形所請緩限六個月之處似可照准相應函達查照至該堂請照外交部規定不收教堂驗契費章程辦法一節可否允准並希貴局酌奪辦理等因准此查該教堂在吉林省各縣占用地畝街基既由該堂主教等管理一時不能赴各縣自報情尙可原應請准如所請將自報註冊期限展至本年六月底爲止以示體恤至於教堂所設之養病院孤老院育嬰堂等處均係慈善事業並請准於自報註冊時免收經照註冊等費惟請將教堂現佔地基可否照

外交部規定教堂辦法於驗契時不繳經照各費一節職局無案可查應否照准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俯賜飭科查明伏候

指示遵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 吉林省 清查 土地局坐辦廖楚璜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一千一百零三號 八年二月十九日

呈悉姑准如擬辦理惟該教堂現佔地基應否繳納經照各費仰即由局會同交涉署妥擬具覆再行核

奪此令

本局函吉林交涉署爲教堂現佔地基應否免繳經照各費請查案主稿會銜呈覆

文八年二月二十日

逕啟者前准

貴署公函內開案准駐省天主堂函請將各教堂及慈善機關所佔街基分別免繳各費等因准此查該教堂在吉省各縣佔用地畝街基既由該堂主教等管理一時不能赴各縣呈報固屬實情自應准如所請將教堂地畝街基兩項自報註冊期限展至本年六月底爲止以示體恤教堂所設之養病院孤老院育嬰堂等處均係慈善事業並准於自報註冊時免收經照註冊等費至於教堂現佔地基可否照外交部規定教堂辦法於驗契時不繳經照各費一節本局無案可查當經具文呈請

吉林省長公署指示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姑准如擬辦理惟該教堂現佔地基應否繳納經照費各節仰即由局會同交涉署妥擬具覆再行核奪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貴署希即查照部章妥擬主稿挈銜呈覆實紉公誼此致

吉林交涉署

交涉署會同本局爲違議教堂自報升科可否准免經照各費辦法覆乞核示文八年

三月十四日

呈為遵議教堂自報升科可否准免經照各費辦法覆乞核示事案照駐省天教堂函請將該堂現佔地基查照

外交部規定教堂非收益公產不收驗費之成例於聲報時仍予免繳經照各費一節前經呈奉

鈞署令開呈悉該教堂現佔地基應否繳納經照各費仰即由清查土地局會同交涉署妥擬具覆再行核奪此令等因奉此竊查關於教堂驗契辦法民國三年八月間曾奉

外交部通飭聲明凡教堂公有不動產非以收益為目的者其送契請驗時准照驗契條例第四條所載免繳驗費等語此次自報升科雖與呈驗舊契情形略有不同但其所佔地畝街基如果確係非收益之公產似可援照辦理准予免收經照各費此外則仍應一律照收未便稍事通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

鈞署鑒核示遵再此案係由交涉署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	財政廳廳長	兼	清查土地局總辦	丁道津
吉林	政務廳廳長	兼	清查土地局會辦	瞿方梅
吉林	官產處處長	兼	清查土地局會辦	莫德惠
吉林	省清查土地局	坐辦	廖楚璜	
外交部	特派吉林交涉員		王嘉澤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二千二百四十九號 八年四月四日

呈悉姑准如擬辦理仰即由交涉署咨行財政廳並轉函天主堂知照此令

呈爲和龍縣警察機關及建修聖廟佔用街基應否收價請核示文 七年五月十日

爲呈請專案據和龍縣知事金礪呈稱竊查和邑地方荒涼城中居戶不及百家商鋪亦寥若晨星市面蕭條達於極點前擬清查城鎮街基經費請照下等核收業經呈奉鈞局第九十一號指令核准在案茲查清查城鎮街基試辦章程第三條之上半段內載凡城鎮街基除旗署官產或國有官產可以開放街基由各縣查看情形隨時請示辦理等語是國有官產開放街基應先請示辦理查和邑城基從前未曾放歸民有尙屬國有官產自應先行呈請核定地價再行出放知事伏查城基經費業已呈准照下等核收此次出放地價自不能過昂致多觀望擬請城基每五十方丈收地價大洋五元依次遞加其不足五十方丈者照數遞減至縣屬三道溝有街基地二晌據當地士紳周汝楫等僉稱該處鎮基地本係民間大租地於民國元年間由地方紳民呈經前知事詳准在地方款內提錢八百吊購買歸公由縣出租等語而細查檔卷僅有承租鎮基人姓名及丈數清冊一本原卷遍尋無着官經數任經手卷宗之人亦更換多人無從追查既據周紳汝楫等言之鑿鑿且又有清冊可查當不虛僞現城基既須出放該處鎮基亦應放歸民有具地價擬照城基之價酌減核收每五十方丈收大洋三元增減照丈數核算以昭平允其地方墊付地價之八百吊將來即於所收該處地價項下歸償以示

大公而免爭執再查第三條下半段內載無論民旗各戶及廟宇公所營房校舍所佔地基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等語查和邑城內僅有警察所縣立第一高等附國民學校及縣立第一女子國民學校三所三道溝亦祇有第三警察分所及縣立第六國民學校兩所此外別無營房公所該五所房屋均係佔用官基照章原應繳納地價經費惟查和邑警學兩項經費竭蹶萬分知事接任之初准劉前知事懋昭移交警學兩款清冊已積虧有二十四萬餘吊即現在收入之款以之支出亦不敷甚鉅應請鈞局俯念和龍警學經費艱窘准將本城警察所及縣立第一高等附國民學校第一女子國民學校暨三道溝第三警察分所縣立第六國民學校五所房屋現佔地基免予繳納地價經費以示體恤而維地方抑知事更有請者和邑地處邊徼設治雖已多年而

孔聖廟迄未建設此次出放城基地應否預留房基以備將來建築之用並縣署基地照章原不在繳費之列將來應否開具丈數一併請發部照存案均請示遵所有擬定和邑城鎮街基出放地價及警察學校各機關請免繳納地價經費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賜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縣城治現未繁盛自係實情該知事請將應放該縣城基每五十方丈收價大洋五元不足五十方丈者照數遞減其縣屬三道溝街基二响擬照城基核減每五十方丈收價大洋三元並請將前知事提墊地價八百吊由此項地價內扣還等情所擬尙屬妥叶自應照准至於縣立各種學校既據呈明係屬官立自與章程第三條所指之公立私立各學校情形不同所佔地基應仍遵照

教育部呈准成案准其撥用並免收地價以符定章惟警察所及警察分所並擬留建修  
聖廟各地基應否收價職局均無辦過成案可查究竟應否照准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伏候

指示施行再縣署及官立各學校均係地方官產業據呈報立案應免再發部照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三千二百一十九號 七年五月

呈悉查濱江縣警察廳署佔用地基前據該局議覆免予繳價呈經照准在案茲和龍縣擬留孔廟警  
學各機關地基事同一律姑准免繳地價仍開具四至數目立案毋庸請發部照以示區別餘如所擬  
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呈爲資縣請將城內歲修地及津貼地開放街基得價留辦地方各項要政擬予提

留七成以資興辦呈請鑒核示遵文 民國十二年五月

呈爲資縣請將城內歲修暨津貼地開放街基得價留辦地方各項要政擬予提留七成以資興辦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准吉林財政廳咨據賓縣請將城內衙署歲修地暨押犯口糧津貼地兩項酌定等級價  
格開放街基即以所得基價興辦各項市政等情咨請查核見覆等因職局當以此項街基既據賓縣知  
事稱係官有以之價放原無不可惟各縣勘放街基向歸職局經辦發給基字部照濱江扶餘雙城敦化

汪清等縣歷經遵辦有案至基地如何收價係根據變賣旗產章程第十二條表列價格等級核辦並照第十七條之規定隨價加收經費二成以一成解局以一成由縣留充勘放經費如該地價格核與十二條表列等級上下相差懸殊者則照第十四條之規定另議增減呈候核定公布施行其收入價費解歸省庫聽候撥解此次該縣出放街基雖爲興辦地方市政起見然將地價全數截留核與歷辦成案不符應請由廳飭縣按照勘放旗產章程表列價格酌量增減呈由廳局會核此項地價究應撥給該縣幾成再行呈奉

鈞署核定飭遵當即咨覆財政廳查核去後茲准覆開案查前准局咨以賓縣價放街基應按變賣旗署官產章程辦理檢同章程送請轉飭遵照等因當令經發在案茲據該縣擬按章程所定等級分別價放惟須仍收現洋並將價款仍懇儘數留支等情分呈到廳除指令呈暨章程均悉查各屬街基向由清理田賦局勘放發照應如何辦理俱有定章可循無須本廳會核此案既經分呈仰即候局核示並候咨行查照章程存此令等因印發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並據賓縣知事王樹聲分呈到局職局覆核此項基價如儘數留給該縣支用殊與定章不符然該縣爲提倡市政起見所定價格尤能提高經收現洋似應酌予變通藉資提倡擬將此項地價由縣撥留七成其餘三成解歸省庫似此辦理於國家地方兩有裨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照抄原咨原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孫其昌  
吉林全省 清理田賦局會辦張海興  
吉林全省 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附賓縣原呈 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呈爲遵擬丈放街基價格請將收欸儘數留支事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奉吉林財政第一二二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縣呈請將原有官產街基擬請勘放所收價欸留辦地方要政等情當經指令並咨請清理田賦局查核去後茲准咨覆內開查此項街基既據賓縣知事稱係官有以之價放原無不可惟各縣勘放街基向歸敝局經辦發給基字部照濱江扶餘雙城敦化汪清等縣歷經遵辦有案至基地如何收價係根據變賣旗署官產章程第十二條表列價格等級核辦並照第十七條之規定隨價加收經費二成以一成解局以一成由縣留充勘放經費如該地價格核與第十二條表列等級上下相差懸殊者則照第十四條之規定另議增減呈候核定公布施行其收入價費解歸省庫聽候撥解此次該縣出放街基雖爲興辦地方市政起見然將地價全數截留核與歷辦成案不符應請貴廳飭令該縣按照勘放旗產章程表列價格酌量增減呈由廳局會核此項地價究應撥給該縣幾成俟呈奉

省長核定再行令遵相應檢同章程咨覆查照附送變賣旗署官產章程一本等因咨覆到廳合亟檢

同原送章程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即另行酌擬辦法分呈本廳及清理田賦局以憑會核辦理勿延此令計發章程一本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因計畫舉辦電燈修築街道設施衛生諸要政毫無的款於籌無可籌之中查悉此項街基擱置可惜莫若丈放收價以應要需使取諸於此者而仍用諸於此官產既免廢棄新政亦可舉辦當即一面具呈請示一面從事組辦現各新政策均次第設施若無入款可恃則勢必均各中輟不但計畫無從進行抑且入手經費無出加之前擬丈放價格現就縣城土地需要又嫌稍高詳加斟酌擬即比照奉發章程第十二條附表一、二、三各級價格照收現大洋蓋本地接近濱江商民交易概以現洋爲本位況此項價款原爲支付市政之需若收吉大洋尤必須與土地時價相衡折算現幣價格增高訂定而支出尤須兌換現幣故不如直接收取現幣之爲便也所有收入價款擬儘數留縣支付興辦各項市政之用其餘丈放各手續暨加收之經費均遵奉發章程辦理報由

鈞局審核備查是否有當除分呈

吉林財政廳外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吉林省清理田賦局

署賓縣知事 王樹聲

本局訓令爲該縣出放街基擬將基價撥留七成藉辦要政一案呈奉令准仰即遵

照辦理分報備查文十二年六月

案查前據縣呈報丈放街基價格擬將收欸盡數留辦地方要政陳請鑒核令遵等情當以此項基價如盡數留給該縣支用殊與定章不符惟該縣爲提倡市政起見所定價格尤能提高經收現洋准予變通辦理提留七成其餘三成解歸省庫擬議呈請去後茲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四千三百七十七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該縣遵照至此項街基某等某級容有若干方丈應提留七成基價若干支配辦理各項要政各若干仍應由縣分晰查明分報查核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亟照抄原呈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所指各節分別查明詳細具覆以憑核辦並分報財政廳備查此令

附抄本局原呈

呈爲街基經費擬請再加一倍核收報請鑒核示遵文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呈爲清查街基經費擬請照第三期核收報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吉林等二十縣城鎮街基係與自報升科事宜同時舉辦民國六年開辦之際曾將清查街基章程一併呈奉

鈞署咨

部核准通行至九年以後因民旗各地原額浮多經費照章分期遞加會將清查街基經費按照原章第六第九兩條之規定加倍核收通飭遵辦在案現查吉林城各縣鎮街基照章領照者固多而迄未自報者尙復不少雖經職局嚴令催辦並派員查催而觀望不報者因循如故現在自報升科經費現已照章遞加此項街基應收之經費第二期早已過限決難再為寬展擬請將此項經費再加一倍例如上等城基每五十方丈原收大洋八元應由民國十三年一月起每五十方丈再加四元即每五十方丈共收大洋十二元即每方丈收大洋二角四分中下等街基照此推算此係按照原章辦理並非額外增加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如蒙

俯准再由職局通飭遵辦並乞分咨

財政部  
農商部立案實為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孫其昌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蕭振瀛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九千七百三十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分咨

財政部  
農商部  
內務部  
查照備案仰即轉飭自報升科各縣一體遵照併咨行財政廳查照此令





變賣旗產



## 變賣旗產

呈爲修正變賣旗署官產章程請鑒核咨部備案文 六年六月

爲呈請事竊查職局前奉

省長訓令飭將修正自報升科勘放官荒及清查街基各項章程呈請咨送在案其變賣旗署官產章程因各縣查報稍遲未能同時辦理茲據各縣查明此項旗產數目先後呈由

省長令行到局其中僅有樺川富錦兩縣尙未據依蘭道尹查報到省但事關國家進款未便因其一簣致誤全功茲謹查照舊章略事修正其大致仍與舊章無甚差別至變賣地畝價格自應遵照前奉

省長第七百四十三號訓令所定各縣地價等級辦理惟查此項價格原定三等九級曾經咨部核准在案若竟半途變更深恐有干部駁是以章程內仍照三等九級開列並將前奉

訓令所定變通核收等級由局通行吉林雙城舒蘭扶餘五常甯安阿城等縣一體遵辦核與章程亦無抵觸再查此項旗署官產雖據各縣查報爲數甚多但其中不無別項糾葛如舒蘭縣之隨缺地五千餘响向由五常旗署收租其款早撥作旗務工廠經費扶餘縣之津貼地一萬九千餘响雖係旗產而早經佃戶輾轉典賣屢易地主民間久已視爲己產此外以地租撥作學校及地方各機關經費者無縣無之將來能否悉數變賣應俟開辦後察看情形再行分別呈請核辦所有遵飭修正變賣旗署官產章程緣由理合繕具章程呈請



省長鑒核如蒙

憲允並請咨行

財政部備案仍候

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土地清丈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土地清丈局總辦高翔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土地清丈局會辦董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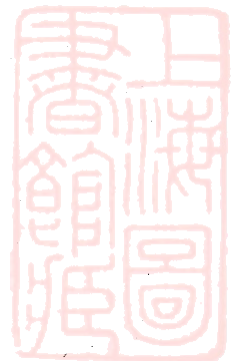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六千二百七十三號 六年七月

呈及章程均悉查售賣旗產原案祇限於田畝範圍若旗有房產地基本不在變賣之列且各城旗房地租款向已指有用途並據省城十旗呈請停止變賣前來自應暫緩出售以維旗產而資生計其章程內凡關於售房產地各條應即一併刪除餘均如擬照准仰即查照修正通令各縣遵辦並另文呈報備案可也此令

呈為遵令將變賣旗署官產章程逐條修正呈請公布文 六年八月

為呈復事竊查職局前送變賣旗署官產章程呈請鑒核公布等情呈奉

省長第六千二百七十三號指令內開呈及章程均悉查售賣旗產原案祇限於田畝範圍若旗有房產



地基本不在變賣之列且各城旗房地租款向已指有用途昨並據省城十旗呈請停止變賣前來自應暫緩出售以維旗產而資生計其章程內凡關於售房產地基各條應即一併刪除餘均如擬照准仰即查照修正通令各縣遵辦並另文呈報備案可也此令嗣因房屋地基有與田畝連屬不能分離者應如何辦理當經呈請飭科解釋以便遵辦茲奉

省長第六千八百二十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前次指令暫緩出售房基係專指坐落城市及不屬於田地者而言至若連屬田畝所有房屋自應仍依向來辦法辦理並無疑問仰即知照此令各等因先後奉此遵將章程逐條詳核查連屬田畝之房屋地基既准照向來辦法辦理所有章程內分等變賣及核收價費各條似未便悉行刪除職等公同商酌當將關於房屋地基各條逐加修正並於章程內註明凡坐落城市及不屬於田地之房基暫緩出售以免誤會除俟刷印後另文呈請頒發外理合抄錄章程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備案並請公布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呈送章程一本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高翔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童宗河

呈爲請飭科解釋留房賣地各問題以便遵照辦理文 六年八月

爲呈請事竊查吉林變賣旗署官產章程曾經職局遵飭修正具文呈請

鑒核茲奉

省長指令內開呈及章程均悉查售賣旗產原案祇限於田畝範圍若旗有房產地基本不在變賣之列且各城旗房地租項向已指有用途昨並據省城十旗呈請停止變賣前來自應暫緩出售以維旗產而資生計其章程內凡關於售房產地基各條應即一併刪除餘均如擬照准仰即查照修正通令各縣遵辦並另文呈報備案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第查房產地基兩項其坐落在省城及各縣城內者自當遵飭暫緩出售如係佃戶房產或於田地預留地基以作蓋房之用者自與田畝連屬不能分離若必摘留房屋地基不惟糾葛叢生勢且無人過問且查旗務處前清變賣各種地畝其中均有房屋地基倘均援照緩售房基章程呈請免收又將如何辦理凡此種種問題不能不先事解決俾免臨時誤會應請

飭下旗蒙科逐款解釋以便遵行所有擬請解釋留房賣地問題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伏候

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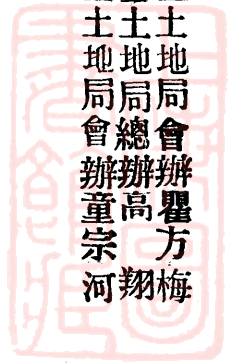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六千八百二十三號

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高翔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董宗河



呈悉查前次指令暫緩出售房基係專指坐落城市及不屬於田地者而言至若連屬田畝所有房屋自應仍依向來辦法辦理並無疑問仰即知照此令

修正變賣吉林通省旗署官產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接續前案變賣吉林通省旗署官產以不肯呈准原案為宗旨

第二條 凡從前旗署承管之各項地畝確非旗人已產持有相當契照及公眾集資價買之公產均照

本章程一律變賣

第三條 凡土地向歸旗屬以官署名義經理租佃未經正式奉准賣放並未經省部批准免價升科給照有案者無論何項名稱均依本章程行之略舉名類如左

馬廠地 恩賞地 津貼地 官莊地 插花地 草甸地

柳通地 公田地 晾網地 隨缺地 備保地 八旗義地

五官牧養地 公田生息地 五官牧官屯地

第四條 自本章程施行後凡從前所領各旗署租照租帖及押據等項均作無效飭令繳銷

第五條 此項變賣事宜即責成該管地方縣知事擔負責任如實係地多事繁縣知事兼顧難周得由清查土地局呈請派員前往幫同縣知事辦理

第六條 變賣此項官產先儘原佃原租各戶承領不領者取結外放其外放之戶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七條 前項原佃原租各戶不承領之官產如曾轉招他戶承佃承租已逾三年以上者其續佃續租各戶得有優先承領權

第八條 如佃戶租戶有私相典質情事應由該債權債務人自相清理不准從中阻撓并不准抵扣正價其情近盜典或盜賣者除將原地收回另放外並將典質買賣之人查明嚴懲

第九條 凡承佃承租地畝各戶如有將該地畝朦報升科者得由縣知事查明請銷原案照章出放以杜弊混

第十條 除坐落城市及不屬於田地之房產暫緩出售外凡房屋地基與田地相連者悉行變賣并分別給照各收價費

第十一條 丈放地畝之價格分三等九級列表如左

第 一 等	第 二 等		第 三 等	
	級 別	級 別	級 別	級 別
每响大洋五十元	一	二	三	級
每响大洋四十元				
每响大洋三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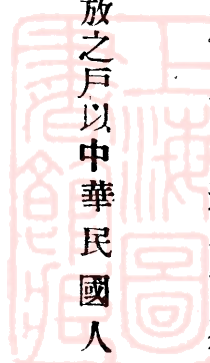




表	
二等	每响大洋二十元
三等	每响大洋九元
二等	每响大洋十六元
三等	每响大洋六元
二等	每响大洋十二元
三等	每响大洋三元

第十二條 丈放連屬田畝之房屋地基各價格亦分三等九級列表如左

表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三
一等	每方丈大洋八元	每方丈大洋六元	每方丈大洋四元
二等	每方丈大洋二元	每方丈大洋一元五角	每方丈大洋一元
三等	每方丈大洋五角	每方丈大洋三角	每方丈大洋一角

第十三條 估計地畝之價格總以當地時價為標準應由各縣知事按實際上之調查依各該地人民生活之程度土地需要之緩急公平擬議呈請核定公布施行

第十四條 估計房產地基之價格除最上等有值在表列一等一級以上及最下等有值在表列三等三級以下者隨時酌量加減專案呈請核辦外應因時因地及比較鄰近房屋地基參酌擬議呈請核定公布施行

第十五條 凡勘放旗畧荒地柴山柳涵草甸應依照勘放官荒章程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價格

第十六條 凡變賣地畝收入之價款應依原案提出四成爲旗人生計之用

第十七條 無論變賣地畝房產地基一律隨價加收經費二成

第十八條 凡依本章程應領執照者每照一張收照費大銀元一元註冊費一角

第十九條 凡價領此項官產自勘丈後先行發給執票限半月內繳足價費逾限不繳傳保嚴催倘再拖延卽行撤地另放但於限內發生別項糾葛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各領戶交款須持有原發執票赴各該管地方縣署給予印收連同執票發交原領戶收存一俟價費交齊卽換給部照

第二十一條 各縣經費應仿照自報升科辦法凡應需員書由縣知事酌定月需薪工費用准於所收經費內提一成由縣知事自行分配開支仍按月具報備查但不准由總局預先請領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呈爲遵令核議依蘭道道尹呈請減輕經收依樺富三縣旗署官產地價請核示文

六年五月

爲呈覆事民國六年五月七日奉

省長第一千三百九十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局呈請令行依樺富三縣查報旗產數目擬具辦法呈覆核辦等情一案當經轉行去後茲據該道尹復稱本年三月三日據調署依蘭縣知



事鄭蔡呈稱知事遵查此案前奉鈞署令飭前因即經飭令旗務科員詳查原案逐一考證茲查得旗署原冊載有官莊納糧熟地一萬二千一百响零零二畝內劃撥方正縣熟地一百三十二响三畝又劃歸樺川縣三响一畝外現有納糧熟地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四响八畝馬廠熟地一千七百六十八响八畝五分又荒地一萬一千六百零二响八畝八分共熟荒地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一响七畝三分連同房基均在其內此外尚有隨缺原額熟地二萬七千零零八响二畝七分餘地二萬零八百十七响三畝二分經前王道憲撤銷歸民領地五百四十响外現有原額餘地共四萬七千八百二十五响五畝九分統計三項共有熟地六萬二千五百五十九响二畝四分未開荒地一萬一千六百零二响八畝八分惟此項荒熟地畝旗民取得佔有已歷多年且其中轉展售賣者亦不知凡幾若此次提歸官產以高價強令變賣勢實有所未能況地土瘠薄迭遇災侵民困未甦力猶未逮知事環視地勢體察民情擬將此項旗產地畝仿照普通放荒章程荒地每响吉洋二元五角勘費在內熟地倍之至應收價款應請緩至本年秋後酌量催收違者撤佃另行變賣似此酌中辦理則因時因勢庶不致有窒礙之虞又於三月二十七日據調署樺川縣知事邱正夔呈稱知事奉令遵即函知依蘭富錦各縣會商在案茲遵依蘭縣將此項旗產擬照普通放荒章程荒地每响收吉大洋二元五角勘費在內熟地倍之至應收價款請緩至本年秋後酌量催收違者撤佃另行變賣等因咨復前來查其所擬辦法係屬最爲確當知事現擬將樺川所有旗地按照前旗署冊交原數分別荒熟仿照依蘭縣所擬辦理以資一律而免歧異又於四月三日據調

理富錦縣知事孟廣鈞呈稱知事當查富錦旗產計分隨缺生息公田三項均經前歷任富克錦協領於光緒年間陸續出放每晌當收過公費吉洋一角由民間自墾自種迨至六年統照吉省普通民地規則每晌徵收大小租中錢六百六十文近年加增賦額并地方各捐亦照民田一律繳納官中並未發過牛力籽種本與他屬由官發給農本招民佃種繳納糧租純粹官產者判然兩途其性質與一般民地毫無歧異况富錦從前一片荒野雖有膏腴無人報領自臨江設治後始招民墾後因水旱頻仍牛瘟馬疫相繼不絕加以四年大水全境幾成澤國墾民受此巨創已來者資財傷盡轉徙上江未至者聞風裹足視荒已如敝屣以故去年由省派員來富設局凡該佃民見此巨價消息異常惶恐幸經吳前知事熟悉情形傳集士紳剴切勸導一面會商委員審慎將事未致釀出風潮另生枝節旋又撤局移縣正在籌議間茲奉飭擬辦法查辦此項官產不外變價交價二端而變交價值應視民力當傳集各佃戶一再催促詎該佃民屢以民情過苦力求轉請查照三年新頒放荒定價不計等則但論荒熟每晌生荒交荒價吉洋一元五角熟者加倍其交款之期並乞轉求寬至今冬十一月一號及次年麥秋兩期分交等情面請轉呈前來知事查此項官產性質既與別處純粹官產不同其變賣價格似應逾格從輕况該民等所陳近來民情之苦均屬實在應交價格擬照新定私墾官荒交納亦屬持平是否可行理合呈請核轉各等情前來道尹復核各該縣所議此項旗產收價辦法雖屬稍有不同但均係各按地方情形體察民情斟酌定擬可否准如所請分別辦理之處道尹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省長鑒核指示飭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卽便查照核議呈復以憑令遵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次清查通省旗署官產原爲確知各縣究竟實有此項官產若干以便酌定章程或由各縣知事出放或由省派員前往辦理俾得因地制宜以免虛糜經費其依蘭樺川富錦三縣雖經依蘭道尹詳准一律免丈卽按各該縣現存旗署原冊所載數目由委員復查仍歸各縣分別出放是以呈請令行該道尹查明定價以憑核辦茲據該道尹呈覆各節除依蘭縣確有熟地六萬二千五百五十九畝二分又荒地一萬一千六百零二畝八分外其樺川富錦兩縣究有荒熟地畝若干并未據開列數目殊屬疏漏卷查該道尹於民國四年冊報樺川現存旗署原冊內載各項荒熟地共計五萬八千三百零八畝內除報省餘地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八畝五畝三分外淨剩四萬五千八百三十九畝四畝七分富錦現存旗署原冊內載各項荒熟地共計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二畝一畝一分民國五年又據勘放樺川旗署官產委員朱鴻賓冊報丈過隨缺官莊牧場各項荒熟地一萬八千餘畝又據勘放富錦旗署官產委員王嘉善冊報丈過隨缺官莊牧場各項荒熟地畝一萬四千餘畝各在案是該兩縣確有此項官產第不知究竟熟地若干荒地若干應請

省長令行該道尹飭縣再行詳查並將該三縣所有地畝是何名稱分晰造具花名細數清冊呈請核辦以昭核實至於地價原定三等九級業經咨部核准通行在案萬難無故變更定章今依蘭樺川荒地每畝請收吉洋二元五角熟地加倍核與定章不符碍難照准富錦所定價格尙與三等第三級數目相符

惟請以小洋核收仍與章程未合再變賣旗署官產規定隨價加收經費二成每照一張收照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均係大洋並不收勘費該縣謂勘費在內亦係錯誤應請

飭下該道尹仍照章程所列等級另行酌定以免部駁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仍候

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高翔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董宗河

呈為併案議復依蘭樺川富錦三縣旗署官產價格及派員往辦情形文六年六月

為呈覆事竊查職局前因依蘭道尹呈報依蘭樺川富錦三縣旗署官產數目諸多疏漏所定價格亦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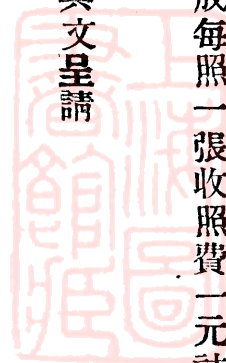
三等九級章程不符呈請

飭下該道尹再行詳查分別擬議以憑核辦一案嗣奉

省長指令內開呈悉此案現據省城協參領以坐落依蘭富錦樺川三縣旗署官產價值太輕易滋流弊

呈請酌量核訂等情業已另文令行核議在案此次該道尹所議價格參照該處地質民情究竟是否允

當應再由局併案悉心妥議呈候核辦仰即遵照此令旋奉



省長第一千六百六十九號訓令以十旗協參領白家駒等呈稱伏思地價輕減人民不致反抗自然易于進行惟切實與否職等未敢冒昧贊同即如三姓之隨缺津貼等地經前王巡按使派員出售每晌收價一二元不等嗣經該員移交依蘭縣依照原定價格繼續出售當時表面上領戶雖多其內容不過少數人上下媾通假託領戶之名義以冀包攬大段轉手漁利每晌價至二三十元至少亦在十元以上若論公家所得者十分之一二人言嘖嘖固不容曲爲之諱也如蒙飭查自不難得其底蘊此在該員等當時稟請從輕定價者乃自希圖聳聽其實不過爲飽其私囊預留轉手之餘地以便從中漁利耳殆公家之定價愈少則可漁利愈多此中消息固不待智者而知也前任按台所以俯准其請者無非任意寬恤領戶焉能思及其他職等豈敢妄事推測矧我

省長大公無我用人維慎亦決不慮有此弊竇職等愚以爲旗產性質究與普通清丈確有不同但其原戶均能承認而前定價格似不妨隨時呈請稍爲增益若果辦理相宜諒不致激起反抗此惟在承辦員之通權達變爲何如耳寧安三姓五常阿城扶餘舒蘭等縣旗產無多各歸各縣就近辦理以期節省似屬可行至吉林雙城兩縣爲旗產最多之區若歸各該縣與清丈同時舉辦非爲官民氣習相違隔膜遷延且恐轉多浮費之耗倘若一有刺謬則不能仰體我

省長惠恤節省之至意可否仍祈俯准在吉林雙城各設專局以專責成而收速效至於用人我省長自有權衡但期於地方之情形旗產之性質均能熟悉委任承辦原無分乎民與旗也愚昧之見是否可行

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旗地售賣價格前既參照各該處地質民情酌中訂定通行各縣遵辦現尙未及進行自未便再議更變至坐落依蘭樺川富錦等縣各項旗地前據依蘭道尹擬訂減價辦法呈核前來已經轉令清丈局議覆究竟能否核減應候呈覆到日再行核飭遵照再請於吉林雙城等處酌設專局一節是否有設之必要並候訓令清丈局核明覆奪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併案核議具覆候奪此令等因先後奉此查估計地畝之價格原分三等九級而其中申縮之標準總以當地時價爲定原章第四十五條規定碁巖並非恐人民反抗故爲減輕今該協參領等既深知各該縣目下情形擬請增益自應查照辦理擬請將依蘭樺川富錦三縣旗署官產熟地照章按三等一二兩級每晌收大洋九元或六元荒地照修正勘放官荒章程每晌收大洋七元或四元均照地價加收二成經費每照一張并收照費大洋一元註冊費一角以符定章至於吉林雙城兩縣原無設立專局之必要但查該兩縣旗產既多關係綦重其情形與他縣微有不同應請俟將來實地進行時由職局遴派熟悉旗產情形之員前往該兩縣幫同縣知事切實辦理以收實效而免虛糜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指示施行再該道尹呈覆文內並未將樺川富錦兩縣實有旗署官產荒熟地畝數目詳細開報無憑查核應請查照職局前次呈覆各節令行該道尹再行詳查具報俾昭核實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土地清丈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土地清丈局總辦高翔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土地清丈局會辦董宗河

咨依蘭道請轉咨依樺富三縣遵照本局呈奉核准經費數目勘放旗產文 六年七月

爲咨行事案查前奉

吉林省長第七百四十三號訓令內開案查變賣旗署官產一案前因定價過高人民觀望有碍進行會經飭由該局報據原定章程開具價格清摺呈經令發十旗協領核議具復前來查該協領等所定價格仍有未臻妥協之處現經本公署參酌各該處民情地質稍予變通以利推行而收實效除指令並將依樺富三屬另由依蘭道尹擬具辦法外合亟抄錄原呈清摺令仰該局查照分行各縣遵照辦理至原呈所請設立專局並派旗員會同辦理一節暫毋庸議將來如有必要情形再由該局呈請核辦此令附抄原呈並批一紙清摺一扣等因奉此查依蘭樺川富錦三縣旗署官產前經

費道尹詳請

省長量予變通減價一案當發十旗協參領核議旋奉

省長第一千六百六十九號訓令據協參領白家駒等議復略稱三姓隨缺津貼等地經前王巡按使派員出售每响收價太輕恐有包攬大段轉手增價漁利情事公家所得不過十分一二擬請按照普通價格稍爲增益等情令由本局核覆等因本局折中以熟地按三等一二兩級每响收大洋九元或六元荒

地照修正勘放官荒試辦章程每晌收大洋七元或四元照地價收經費二成每照一張收照費大洋一元註冊費一角以符定章曾經呈奉

省長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依蘭道尹查報仰即知照等因各在案現在變賣旗署官產章程業經修改呈請頒發先由吉林雙城扶餘依蘭樺川富錦六縣開辦除應用執票收欸證等件逕由本局令發各縣遵照辦理外相應抄錄原呈並批及清摺備文咨行

貴道尹請煩查照轉令依蘭樺川富錦三縣切宜遵照本局呈奉核准價費數目安速勘辦勿任詭延實爲公便此咨

依蘭道尹

計附抄原呈原批清摺各一紙

### 附十旗原呈

爲呈覆事竊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奉

省長公署第一千七百二十一號訓令內開案照售賣旗產一案前因定價過高人民多存觀望頗有碍於進行現經飭令清丈局依照出放官荒辦法分別等級另行擬訂變賣價格開單呈請核辦前來本省長覆加查核所擬尙屬平允惟事關旗族生計究竟有無窒碍討論不厭求詳自應通令省城各旗查照單列價目等級公同核議具覆以憑採擇舉辦總期裨於生計而無所擾累於黎民可以切

實施行方爲妥籌盡善爲此抄單通令到該旗即便遵照會同各旗妥議聯銜呈覆毋延切切此令  
計抄清單二紙等因奉此職等遵卽公同詳議查通省旗產除已賣者不計外約計尙有數十餘處名  
目繁多性質亦頗複雜所收年租納糧者有之納錢者亦有之若非調查明確冒昧呈覆將何以仰  
副我

省長關懷生計不厭求詳之至意是以由旗派人先行調查以期詳盡旋據查得原單內有遺漏者計  
生熟地及各外城旗街基等數處約三萬餘晌所以遲之又久未便即時呈覆者職斯故耳查通省旗  
丁約計不下四十餘萬貧無生計者實佔多數現當清丈開辦我

省長飭由旗族生計入手故將該局所擬旗產價格發交到旗令卽公議仰見我

省長垂憫旗丁痼瘼在抱凡屬旗籍莫名感戴惟查此次清丈局擬定價格較前太輕揆其意詣或因  
清丈開辦以來各處小有風潮此次旗產定價若不從減仍恐激起反抗果爾則該局未免過慮矣溯  
查清丈之風潮實緣普通清丈浮多收價過昂所致與旗產毫無干涉即如已賣之陳屯西北兩路螞  
蜒上牌及鑲正二旗馬廠等地由三十元至十六元大二三官地由二十元至十二元不等地質不同  
價格原難一致現已收價過半何以民間更無怨言可見出售旗產與普通清丈迥然不同若必拘定  
三等九級成格無形中已受莫大之損失設再辦理不得其人勢必仍蹈前旗務處之覆轍產固出售  
欺亦虛耗淨盡其他姑不具論卽如本城街基紅旗營子津貼地及邊台官地均係上等旗產出售得

價爲數甚鉅雖經提款辦理工廠磁窑等實業終屬間接之生計况所提之款亦不過百分之一二將來能否收效尙難逆料此外對於旗丁生計數年來徒博籌畫之虛名毫無實在之效果此辦理旗務者不能實力進行固不容爲之諱也此次辦理若照清丈局所擬價格遽然縮減則馬廠官荒兩項於民國四五兩年業經勘放收價現已過半事同一律前後兩歧不惟有失公家之威信實足敗民間之疑竇固知已收之價不能准予找回然未收之價恐亦催收無期矣甚非計之得也現在清丈改組各歸各縣就近辦理固屬正當辦法然職等愚昧之見以爲旗產一項似非清丈可比名目繁多性質複雜其中隱匿漏報在所難免若非旗族熟習底蘊人員會同辦理仍恐難收良好之效果職等非爲旗員爭此一席誠以通省數十萬之貧丁所賴以資生活者在此最後之一舉辦事貴在得人一誤何堪再誤仰維我

省長爲事擇人自有權衡何容職等妄參末議然既蒙俯詢則用人一端所關綦重自不得殷殷請命於我

省長之前也伏查吉林雙城扶餘依蘭烏拉五處爲旗產最多之區似應設立專局惟拉林五常兩城係少數之處均歸雙城辦理以歸簡易由公署揀派民旗兩項人會同妥慎勘放其餘樺川富錦甯安額穆伊通舒蘭等處各歸各縣署會同該城旗協佐領等和衷辦理以期詳盡而免流弊其已賣之官莊馬廠等地業經收價未便再事更張未賣之各項旗產似應量地之肥瘠定價之多寡以期有俾於

生計而無所擾累於黎民茲將公同擬定之價格分晰開單現經調查原單內有遺漏者數處約計三萬餘响應即一併添列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具文抄單聯銜呈覆  
省長鑒核俯賜採擇施行爲此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呈清單一紙

鑲黃旗	協	領白家駒
正黃旗	協	領勝春
正白旗	協	領雲海
正紅旗	署協	領依成阿
鑲白旗	署協	領慶福
鑲紅旗	協	領春福
正藍旗	協	領桂林
鑲藍旗	協領兼署蒙古旗	協領永全
烏槍營	參	領魁海

### 吉林省長公署批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報告書

變賣旗產



### 白家駒等稟爲設立專局以便變賣旗產一案

呈單均悉查核單開各地價格於各該處地質民情尙有未盡適宜之處是非酌予變通不足以利推行而收實效現經本公署參照變賣旗產原訂章程暨清丈局及該協領等此次所定價目另行規定減等辦法對於地價則一律減輕對於原案則不相違悖似尙切實可行除依蘭樺川富錦三縣前據依蘭道尹呈明地方情形不同應由該道尹另擬辦法呈核外茲隨令抄發地價清單一紙仰卽查照至肇大鷄康大燼兩處山荒係屬官產性質不能列於旗產範圍之內又已革三姓副都統德勝購置地照五百二十張前飭據依蘭道尹查明係該副都統侵蝕公款購置參革以後無法彌縫始假籌畫旗人生計爲名列入交代已經東北路道王瑚稟准全數充公並經本公署指令依蘭道尹提辦地方公益事項在案此項地照前已陸續出售亦與旗產無關均應依照原案刪除至所請設立專局並派旗員會同辦理一節在該協領等自爲慎重勘放妥速進行起見但查清丈改歸各縣兼辦正以節省經費能使正款少一分開支卽旗族多一分生計如一經設立專局並添派人員必至開支轉多浮費暫可毋庸置議俟將來如有必要情形再行酌量辦理除訓令清丈局轉令各縣遵照外並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清摺一紙

### 十旗原摺

第一條 吉林六旗馬廠照原章三等第二三級辦理

第二條 舒蘭縣漢力干通應照原章二等第一二三級辦理

第三條 三道卡薩哩及凉水泉子等處應照三第三級辦理

第四條 扶餘縣旗產應照原章三等第一二三級辦理

第五條 雙城拉林等處旗產應照原章二等第一二三級辦理

第六條 五常縣旗產應照原章三等第二二三級辦理

第七條 三姓樺川富錦等處旗產應由依蘭道尹另議辦理

第八條 寧安縣旗產照原章二等第三級辦理

第九條 阿城縣旗產照原章三等第一二三級辦理

呈為變賣旗產雖責成各縣知事辦理然必以旗產最多之縣先行開辦俟有規模

再行推廣文 六年九月

為呈請事竊查吉林變賣旗署官產章程曾經職局遵飭修正一再呈請

省長鑒核茲奉

指令據呈送修正變賣吉林通省旗署官產章程已悉應准備案仰即印刷章程呈送來署再行通令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呈請頒發各縣及各旗署遵照辦理現計有旗產者以吉林雙城扶餘為最多依蘭樺川富錦次之榆樹舒蘭甯安又次之其五常阿城雙陽則為數無幾職等公同商酌共計十二



縣擬請先由吉林雙城依蘭樺川富錦六縣開辦一俟辦有規模再行推及各縣以期事歸簡易欸不虛糜惟查從前勘辦旗產均係由省派員並不與縣知事接洽辦理經年成效毫無此次另行改組所有事權均由縣知事完全負責辦理一切自非從前茸闖可比加以息借中國銀行大洋本利共合一百四十萬元均指明變賣此項旗署官產地價項下撥還而此項地價又須留四成辦理旗族生計深恐各該縣知事奉行不力必致遺累無窮此中關係極為重大應請

省長嚴飭各該縣知事仰體時艱認真勘辦並飭各道尹切實監督不得稍有疏懈致誤事機如查有縣知事勘辦不力並准由職局隨時呈請懲處以策進行職等爲慎重旗產起見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章程呈請

省長鑒核頒發並候

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呈送清單一紙

章程八十本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唐瑞銅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童宗河



謹將應發章程各處開呈

憲鑒

計開

吉長道尹 濱江道尹 依蘭道尹

每道請發章程各四本

吉林縣 雙城縣 扶餘縣 依蘭縣 樺川縣 富錦縣

每縣請發章程各四本

以上共計應發章程三十六本其餘四十四本請發吉林烏拉雙城拉林扶餘三姓富錦各旗署一

體遵照合併聲明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七千九百三十四號 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候通令各道尹各縣知事各旗署一體遵照可也送到章程存備分發此令

令吉林扶餘雙城伊通舒蘭榆樹依蘭樺川富錦阿城等縣爲編製變賣旗產收入

計算書式通令遵照逐月填送文 六年十一月七日

案查各縣變賣旗署官產應收價經照冊各費均應按月造送收入預算書以憑彙核茲經本局擬訂書

式呈奉



省長公署咨

部核准除將自報升科等項收入計算書式另文飭遵並分行外合亟抄式令仰該縣即便遵照逐月依式填送毋稍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旗產變價收入計算書格式一份(列後)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三千三百四十八號 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案據吉林縣知事呈稱奉鈞署第三千一百三十三號令發變賣吉林通省旗署官產章程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本縣旗署官產只有六旗馬廠地一項應行照章變賣第正黃旗馬廠地計有一千餘响在飲馬河西岸隸屬雙陽縣界與本縣轄境僅隔一水此項地畝按年查勘豐歉催收租糧均由旗蒙科直接經管現在變賣六旗馬廠地畝以名稱論當歸本縣辦理竣事後造具領戶地數清冊咨送雙陽接管徵租若以縣境論則此疆彼界似未便過問且雙陽旗產規定在緩行變賣之列然若膠執畧限誠恐風同道異啟彼人民觀望之漸究應如何辦理除分呈清查土地局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坐落雙陽縣界六旗馬廠地既係爲數無多自應不分疆域同時丈賣以免人民觀望即仰該縣一併勘查辦理俟竣事後再行造具領戶地數清冊送歸雙陽縣署徵租以速進行而免延緩並候訓令清查土地局轉令雙陽縣知事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行縣知照此令



呈爲遵令查明旗署官產並應提四成生計情形覆請鑒核文

七年二月

爲呈覆事案奉

省長第三百六十一號訓令內開案據吉林全省旗族生計進行會呈稱查吉林全省旗署各項公產荒地自經公家執行變賣設局辦理數年於茲其辦理內容之實在從未一經宣布不惟旗屬人民無從明白即省內外旗署亦未一奉公家此案之知照惟徒聞今日此處賣價若干萬明日彼處賣價若干萬某局處由旗欸借墊若干萬某差徭由旗欸撥發若干萬而於旗族生計則未聞有發鉅欸之說入耳驚心羣情惶惑於是有來本會質問者有提請公議者本會查籌畫生計之辦法八九年矣由公家變賣旗產之辦法亦三四年矣而籌畫之實行變賣之所得至今日尙在茫昧之中固無怪羣情之滋惑也當經公議擬將變賣旗產一事公家由某年開辦其變賣章程如何立定其已賣者爲某處係何等荒地共得價若干其未賣者爲某處尙有何等產業若干應歸生計之四成現共積存若干如何處置請省長逐一開示俾本會遵照宣布內外各旗屬以釋羣疑而裨籌畫並請飭令經辦變賣旗產處所嗣後將辦理情形每月行知本會一次以備參考除經全體公議表決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變賣旗署公產於民國四年經孟前巡按使呈准劃歸土地清丈局辦理現已售出收價各若干及提歸旗族生計四成欸項存積若干候行該局查復令知至請飭經辦處所將辦理情形每月行知一節該會非法定機關向來無此辦法碍難照准應俟將來結束再行公布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

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逐節查復以憑令知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係民國四年經前吉林全省旗務處邀集通省十旗協佐開會議決情願將向歸旗屬之隨缺津貼馬廠官莊官屯公田牧場校場以及生荒浮額等地無論新陳悉聽派員勘丈一律出放並請將所收地價一半歸公一半永儲中國銀行以所得利息作為十旗生計專款等情詳經

孟前巡按使據情呈准援照奉省官莊伍田辦法以六成歸公以四成所得息款專作旗族生計之需並飭由職局擬定三等九級收價章程詳請咨部有案並頒行民旗各署遵照辦理何得謂從未一經宣布又查派委勘放旗署官產委員係在民國四年七月以後亦無三四年之久現計自開辦以迄撤局僅據吉林甯安等處呈報入手變賣其餘各縣均因年景歉收呈請從緩勘放又焉有借墊撥發動需若干萬之事至於四成生計費應俟變賣以後收有成數再行遵照提解呈請撥存以符原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省長鑒核轉飭知照並候

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二號 七年二月

呈悉候令旗族生計會知照此令

呈爲雙城縣呈請旗丁陳新屯地畝辦法擬請照准請核示文

七年二月

爲呈覆事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省長第四千零七十四號訓令內開案據雙城縣知事林世瀚呈稱前奉令飭辦理民旗納租地自報升科並變賣旗署官產各事知事遵即籌畫開辦當因奉發章程條文間有疑義業經呈請省局解釋在案茲據詳繹章程後半之規定凡民旗大租民認旗東旗招民佃等地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等語查雙邑地畝名稱繁多與他縣迥殊且有與此次定章列舉之民旗大租地性質大有差異惟陳新兩屯旗丁地畝尙多爭執茲據擬具辦法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據聲明分報原呈不錄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核令遵照並具報本署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分呈到局當經職等詳加覆核查該縣陳新兩屯旗丁對於前項地畝爭執有年值茲清查土地之際亟應及時併案解決俾得永息紛爭擬以陳屯佔地各戶應行取得所有權作爲業主其新屯承佃各戶應行取得永遠租種權作爲佃戶該陳屯業主不准無故增租撤佃該佃戶亦不得無故拖欠租糧似此公平處分或可永息爭端正在議辦間復據該知事呈稱案據縣屬陳新兩屯丁地旗丁代表傅岳衡裴廉玉等聯名稟稱爲陳新屯地畝糾葛合擬領照權宜辦法仰懇據轉核定執行以昭平允而杜競爭事竊維現奉

省長頒發試辦清查土地並變賣旗產等因惟以雙城陳新屯旗戶地畝糾葛迭經爭訟事閱多年未能解決茲蒙縣長擬就解決辦法文稿交由旗署招集陳新各屯旗戶研究允否以備呈請立案而便照案執行足徵我縣長關心民事注重公理衆戶欽感深表贊同奈以陳屯京旗蘇拉續由新屯指撥食租之地擬歸陳屯領照一節陳屯之戶固深慶幸取實所有權日後有撤佃之望而新屯之戶則深疑懼損失估領權日後有失地之虞以致兩造互相爭執仍如前狀伏思此項地畝自經指撥以迄於今在陳屯意圖撤佃得由自主在新屯意圖罷租得全本業幾經爭訟然終未能達其目的而食租與納租者均仍相安如故也茲際清理之際正宜循舊辦理若仍事狡執殊覺有負縣長矜恤之心是以民等和衷共議擬就丁地領照權宜辦法謹爲我縣長詳晰陳之(一)陳屯京旗一千戶每戶丁地三十五晌內有在新屯食租地十五晌請將此項食租地發給特別執照註明每地一晌按年食租八斗以紅糧穀子元豆三色糧均兌併註永遠不准增租奪佃字樣如不能專發特別執照即請於部照內填注在新屯食租地數亦請註明永遠不准增租撤佃字樣所有應納賦稅悉仍其舊其有已經賣給新屯原戶者則歸新屯戶完全領照無庸另註租佃字樣以清糾葛(二)陳屯蘇拉一千戶每戶丁地十八晌三畝三分內有在新屯食租地八晌三畝三分擬請註照辦法均與京旗同(三)新屯蘇拉二千戶每戶原墾丁地三十晌內有續撥與陳屯京旗蘇拉納租地十一晌六畝七分請將此項納租地發給特別執照註明每地一晌按年兌交紅糧穀子元豆三色糧八斗併請註明不准拖欠租糧過二年以上者由官撤地

另佃如不能專發特別執照亦即請於部照內註明與陳屯納租地數及不准拖欠租糧字樣其有將丁地及納租地全數賣與陳屯京旗蘇拉者則歸陳屯戶完全領照以昭平允以上所擬丁地領照權宜辦法係根據前次清賦填發此地小票並就續撥租佃事實兼參兩造所爭意見平均權利合議擬懇轉請核定執行既解決兩造之爭執兼可維持清查之進行一舉兩得計無善於此者但愚昧之見是否可行惟有仰懇據轉呈請核奪飭遵俾我雙城陳新屯之丁地糾葛從此得以解決則四千丁戶無不頂頌公德莫名矣爲此不揣冒昧謹合詞稟請恩准據情轉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知事查明丁地原案詳核現時狀況將新屯撥歸京旗及陳屯蘇拉各食租丁地以食租者爲取得所有權填給部照其交租者爲取得永佃權另行製發佃照俾得確定權利酌定辦法呈請鈞局核示在案茲據前情查該代表等主張陳新兩屯於食租丁地各領特別執照或予部照推其用意與原案尙無歧異惟係同一地畝給發部照二張對於現行例章頗爲抵觸能否如議變通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所陳各節尙屬妥協自應照准至新屯所蓋房院業已建築有年未便另議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伏候

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羅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四百四十一號

如呈照准惟對於給照一項究應如何辦法仍仰該局妥議聲明再令遵照此令

本局令雙城縣爲該縣呈請處分陳新屯旗地辦法現奉 省長令准照辦仰將佃

戶執照擬明呈轉文七年二月

案查前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四千零七十四號第十七號訓令據該知事呈擬新陳屯地辦法並據縣屬陳新兩屯  
丁地旗丁代表傅岳衡裴廉玉等聯名稟陳新陳屯地畝糾葛合擬領照權宜辦法二條由縣呈請核辦  
飭局遵照議覆等因奉此查此案迭據該知事分呈到局當以該縣陳新兩屯旗丁對於前項地畝爭執  
有年值茲清查土地之際亟宜及時併案解決俾得永息爭端該知事擬以陳屯佔地各戶應行取得所  
有權作爲業主其新屯佃戶應行取得永遠租種權作爲佃戶該陳屯業主不准無故增租撤佃該佃戶  
亦不得無故拖欠租糧似此處分甚屬公平應予照准至新屯所蓋房院既已建築有年未便另議更張  
亦應准如所擬仍歸原戶承領等情當經併案呈覆去後茲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四百四十一號指令內開如呈照准惟對於給照一項究應如何辦法仍仰該局妥議



行聲明再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知事先行知照至於給照一節既據該知事呈請將新屯撥歸京旗及陳屯蘇拉各食租丁地以食租者爲取得所有權填給部照其交租者爲取得永佃權另由省發給租照等情事屬可行仰卽由縣妥擬此項租照式樣及照內應行填註各節並造具應領租照人數花名清冊呈由本局轉請核示遵行所請於部照內註明永不增租等項字樣一節應無庸議再新屯所蓋房院既已仍歸原戶承領應卽照章填給基字部照以資管業並飭知照此令

呈爲解決雙城縣丁地辦法遵擬租照式樣呈請備案文七年三月

爲呈覆事竊查職局前議覆雙城縣呈請籌辦陳新兩屯旗丁地畝一案呈奉

省長四百四十一號指令內開如呈照准惟對於給照一項究應如何辦法仍仰該局公議聲明再令遵照等因奉此查此項地畝既據雙城縣知事請將新屯撥歸京旗及陳屯蘇拉各食租丁地以食租者爲取得所有權填給部照其交租者爲所得永佃權另行由省發給租照等情所擬尙屬公允自應照准當經令行該縣妥擬此項租照式樣呈請核辦去後茲據該縣知事林世瀚擬具三聯租照式樣呈送到局並於文內聲請印發五千張每照一張擬收照費大洋五角以一半解省一半留縣撥充經費等情職局覆加詳核尙屬可行除指令照准並將租照略事修改飭科刷印外理合檢同照式具文呈覆伏乞省長鑒核仍候

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呈送照式(見後)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七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據呈已悉所擬租照式樣查核亦尙妥協應准備案此令

呈爲雙城官兵隨缺地擬照三等一級仍歸原兵價領請備案文 七年十月三日

爲呈報事案據雙城縣知事林世瀚呈稱案准雙城協領公署咨開案准該縣咨奉

吉林省長公署令開緣爲前次清丈局需費及報部之款所虧甚鉅指出變賣旗署官公各產撥還兼留  
 生計之費照依規定章程應將公租隨缺等地悉數造報以憑執行等因准此當即令行各旗照辦在案  
 現據鑲白正藍兩旗佐校報稱職等正在查報間迭據所屬弁兵紛紛來旗呈稱竊以隨缺一項原爲設  
 堡之初保衛屯田飭撥各城官兵携眷遠戍恐其貧無恒產按名給地以贍其家名曰隨缺當以旗人只  
 知當差不諳農作均各招佃開墾自備犁鏵自理食租官家向不過問今已百餘年矣兵等先後相繼墜  
 補依爲已有之產居家賴無凍餒之虞若一旦提賣生計頓失兵無服田力穡之能尤鮮經營技藝之術  
 勢必坐受其困難免流離之苦一再集議既不敢抑阻公令猶無有謀生良方展轉圖維幾無一線之路

惟想省憲蒞吉以來發政施仁愛民如子常以一夫不獲爲己任必不忍坐視兵家老幼轉於溝壑是以叩懇鴻慈垂念兵艱停止出售抑或變通權宜從輕作價准兵承領用示體恤以全蟻命倘蒙邀允兵家有生之日即是戴德之年等情懇請前來溯此隨缺係前清奏准專爲官兵而設因該兵膺差無暇始招佃墾於宣統元年復又遵令升科揆情度理兵爲原佃應有優先領權況自實行減政以來餉糈所剩無幾一般貧寒之兵惟賴此租生活設若出售生計頓歸烏有艱窘更屬難堪合無仰懇恩施准免拍賣或格外從廉歸兵承領俾期永久作爲恒產不致流離失所如此矜全於公家不過少收些微之款則該兵實受無涯之惠矣理合造冊呈請恩准轉請施行等情據此詳查所報各情委屬實在可否免爲出售以全生計抑或減價歸公承領俾維恒產用示體恤之處相應咨請查照核准轉請施行等因准此知事覆查計鑲白旗官兵隨缺地四百二十晌正藍旗官兵隨缺地四百一十晌兩共八百三十晌現均由原領官兵出佃食租此項地畝與前年清丈局丈放之官兵養贍地等性質略同協署轉咨情形均極實在是否可以減價變賣抑由原領官兵承領以輕擔負而示體恤之處知事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指令以便遵循等情據此查變賣旗署官產原爲化官產爲民產並非不准食租丁戶承領該縣官兵隨缺地既係從前按名撥給兵丁耕種則該兵等卽是原佃按照變賣旗署官產章程第六條該官兵等當然得有優先承領權至該官兵等當初私招佃戶原爲墾荒之川祇能照雇工論不能作爲原佃上年該縣清丈分局呈准將官兵隨缺地按照定章自二等二級至三等一級收價外並加十分之四撥給現

在食糧官兵一案其中不無誤會現在既經該知事查明此項隨缺地八百三十响確由原領官兵出佃食租自應准由該官兵等備價承領作為業戶發給部照以憑執業其從前私招佃戶雖非原佃可比然既種地多年未便令其向隅應照該縣呈准處置新陳屯丁戶辦法援案呈請發給永佃租照以示體恤而昭公允至於此項地畝價格上年為二等一級至三等一級已屬從輕原難再減第該官兵等境遇困苦尙屬實情姑准從寬照定章三等一級核收以示格外體恤除指令該知事遵照辦理並飭將該縣前清丈分局呈准於定價外加收十分之四撥給官兵一節即行廢止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省長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羅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三千零四十八號

如呈備案此令

呈為雙城永佃租照費可否酌獎局員請核示文 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為呈請事竊查雙城縣陳新兩屯旗丁地畝前因丁佃爭領當經前雙城縣知事林世瀚擬議以食租者為業戶填發部照以交租者為佃戶製發永佃租照擬具照式於民國七年二月間呈由職局呈奉

鈞署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指令照准當由職局印刷租照五千張鈐蓋關防令發填用在案惟原呈內稱每租照一張收照費大洋五角以一半歸縣貼補辦公經費以一半解局作為印刷工本聲明不列收入計算由縣另案呈繳茲查是項租照已竟填發完竣除印刷工本外計存照費五百九十元惟此欸既未報部純係照外餘欸為數又復無多合無仰懇仁施酌給職局員司作為獎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吉林督軍兼省長鮑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齊耀琚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萬一千零八十七號

如呈備案此令

呈為據雙城縣擬具變賣官兵糧租隨缺地辦法抄錄清摺並租照式樣呈請核示

文七年十一月九日

為呈覆事竊查職局前奉

省長第二千四百五十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雙城縣民楊作新等聯名呈稱糧租隨缺地執有印照懇

請免價換照等情一案當因附抄執照係前清將軍衙門發給租佃執據與人民已產地照殊不相同會經批示認爲旗署官產並令該局知照在卷茲據該民等復以前情呈請到署除批示外合亟照抄原呈並批令仰該局即便轉行雙城縣澈查明確詳細具覆以憑核辦毋違此令附抄原呈並批等因奉此遵即轉行詳查去後茲據該縣知事林世瀚呈稱遵查錢租隨缺等地所有決定辦法迭經呈明並出示公布有案此次不再議變更以免失信於民致勘放窒碍外其官兵糧租隨缺地一項經知事摺集兵佃兩方多次會議決定無論有無照契一律照官產變賣並採擇兩方多數意思訂定辦法八條大概兵佃分領以免爭端其歸兵領者對於佃戶仍照新陳屯地辦法發給永佃租照其應發租照每張亦收大洋五角一半解省一半留支核定之後請卽刷印二百張郵發下縣以資應用所有訂定辦法理合具文呈請核轉施行計抄呈辦法八條等情據此查該縣錢租隨缺地曾經職局定有辦法呈奉省長指令照准並行令該縣出示布告在案自未便另議更張至於官兵糧租隨缺地情形既微有不同該知事所擬辦法八條尙無不合惟案關變通定章應否照准職局未敢擅便理合照抄條件具文呈覆伏乞

省長鑒核指示遵行如蒙

憲允一俟接奉指令再由職局刷印租照轉發給領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呈送辦法清摺一扣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七千二百二十三號

呈及附件暨照式均悉姑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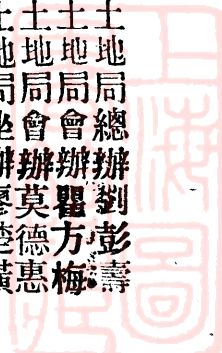
抄原呈

呈為印照相同辦法兩歧懇恩准予一律俾歸大同而恤民艱事竊民等糧租隨缺地畝執有印照曾經呈請

省憲免價換照備價贖租與錢租隨缺養贍公租續浮多有印照等地一律辦法俾昭公允而恤偏枯並檢同照樣等情蒙

批呈及附抄執照均悉查此項執照係前清將軍衙門發給租佃執據核與管業地照迥不相同且照內載有官兵隨缺鰥寡孤獨恒產及衙所公司之字樣可見確係旗署官產該民等不過為旗署招募之佃戶況此項地畝現在每响當與旗署年納租糧八斗何得因領有租照遂冒稱己產所請免價換照各節未便照准此批抄件存等因奉此民等所執印照與錢租隨缺養贍公租續浮多等地均係前

吉林	財政廳	廳長	兼清	查土地	局總辦	劉彭壽
吉林	政務廳	廳長	兼清	查土地	局會辦	方梅
吉林	官產處	處長	兼清	查土地	局會辦	莫德惠
吉林	省清	查	土地	局坐辦	廖楚璜	



清將軍衙門發給欸式文義年月無不相同照內所載官兵隨缺鰥寡孤獨恒產及衙所公租之字樣亦無不同錢租隨缺等地擬照清查土地變賣官產章程執有將軍衙門印照者既係管業地照民等糧租隨缺地何得謂旗署招募之佃戶總之此項地照與錢租隨缺等地印照若稍有區別民等何敢冒瀆稱爲己產似此印照相同一爲官產一爲己產辦法兩歧律之公理恐難得其平民等身家性命攸關勢難緘口待斃爲此呈請

省憲大人案下恩准將糧租隨缺地畝照清查土地及清理官產章程之錢租隨缺養贍公租續浮多有印照等地一律辦法額外再由民等備價贖去糧租俾歸大同而恤民艱實爲公德兩便

楊作新 范毓芳 周國魁 邱桂榮 韓紹恩  
辛殿富 于繼德 關德寬 劉運魁 李樹珊 等謹呈

### 抄清摺

謹將變賣官兵糧租隨缺地辦法八條呈請

鑒核

計開

一無論有無照契仍一律作爲官產照省定價值照章變賣

一變賣之中分兩種辦法(甲)歸兵丁承領(乙)歸佃戶承領此兩種辦法仍取自願主義



一 歸兵丁承領者仍照省定辦法每晌收價九元隨收經照註冊各費兵丁領取承買部照佃戶另領永佃租照每晌仍食租三色糧八斗永不增租撤佃

一 歸佃戶承領者由佃戶共交價每晌大洋二十元除扣留官價九元及二成經費一元八角外下餘九元二角發給官兵即作爲佃戶向兵丁買得地東所有權之代價部照即歸買戶承領不再另發租照此外照費註冊費等仍由領照人另行交納

一 佃戶承領者除交價以外應再交給兵丁大洋二元作爲民國七年租糧所有民國七年大租即歸佃戶清交與兵丁無涉

一 兵丁承領者所有兵佃兩方租糧關係悉照向來辦法自民國七年起以後大租均歸兵丁交納

一 變賣之時對於兩方承領雖取自願主義但佃戶爲原種如兩方同爲有力領買之時仍應先儘佃戶無力再及兵丁以免爭領

一 歸佃戶承領者兵丁應得之價費租糧均應於交官價之時隨同交縣由縣轉發兵丁以免兩方發生個人款項糾葛

呈爲六旗馬廠屯基業令吉林縣照變賣旗產章程規定價格按二一二級收價呈

請鑒核備案文 七年四月十六日

爲呈覆事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六日奉

省長第九百六十九號訓令內開據吉林縣知事于芹呈稱六旗馬廠屯基現據佃戶王世義等呈稱該處開墾之初均係貧戶隨地蓋房不成村落可否按照中則地價核收以示體恤等情令飭核辦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請到局當經職等以六旗馬廠屯基既據該知事查明實係未成村落自應量予變通以示體恤惟所請按照中則地價核收一節語涉含糊並經指令按照變賣旗產官產章程第十一條規定之價格准照二等二級一律核收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復伏乞省長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二千六百三十一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扶餘縣知事張鳳墀呈為從前所丈三官莊等旗地及應收經費列表呈請核示文

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為呈請事竊知事奉

令委辦清查土地及變賣旗產當在署內照章附設事務處業將前扶屬扶樹兩縣清丈分駐處所丈放

旗兵津貼浮多及民旗納租老地查明酌擬辦理呈請在案茲查扶屬有三官莊旗地一項按照此次變賣旗署官產章程第二條規定此項地畝應遵章變賣惟查此項三官莊地業經前清丈分局兩次派起員勘丈完竣其原額各地均照清丈章程辦理生熟浮多及納糧地亦遵照從前兩次清丈兼變賣旗產章程價格勘放執票均已填發而地價等費尙未收齊半因該處地瘠民貧無力全交半因清丈中途停輟無人催收檢查前清丈分局於停辦後送存縣署卷宗其收款帳簿及收款證存根兩項均不完全則價費各款已收未收之確數無從查核大抵已收者爲數甚多卷查前清丈分局兩次勘過三官莊地不應收價者原額升科地八千五百三十八畝七畝四分原扣三成應升科地三千四百六十二畝五畝三分印契未升科地二千七百七十六畝四分印契續報未升科地一千七百七十七畝四分九分又勘有應收價者浮多熟地一千四百三十二畝七分浮多荒地三百七十四畝八畝納糧地一百八十五畝七畝七分房基四千零七十一丈六尺五寸統共丈竣三官莊各項地畝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八畝七畝房基四千零七十一丈六尺五寸其第一次清丈分局應收地價及經勘照冊等費共計吉洋六千五百元零九角九分八厘第二次清丈分局應收地價及經照勘各費共計大洋九千零一十五元一角五分三厘兩次勘放均係遵照前吉林省清丈通行定章辦理所填發執票該各戶等亦認確爲交價換照之依據核與歷次呈准原案相符此次修正變賣旗產章程第一條現經聲明接續前案辦理似無變更之必要第查此項官莊地追溯本原皆未納過正價如責令一律變賣不但印契未升科與續報未

升科之地均應查照現行章程分別令其繳價即原額已升科地當初尤不無朦報之弊倘認真辦理勢必推翻前案挨戶清查逐段實行圖勘方昭公允無如該處土質在扶屬界內爲最薄瘠之區居住之戶亦皆異常貧苦從前辦理清丈時尙屬有請緩請減之懇求若於甫經勘丈後又統令繳價不惟各貧難之戶不堪擔負以數百年官家失於經理窪下之地驟行清理而現在該處買戶多原戶少輾轉授兌由來已久恐無一戶無一段不生糾葛雖派有專員寬其時日亦必終至不能清理而後已且前局所收經費已經開支殆盡此次如再復勘則經費問題公家亦無所出知事責任所在不得不將其中情形詳細陳明一再籌思務期於公有益於民無累惟有擬請將扶屬前兩次清丈分局已勘過三官莊地仍照原案辦理所發執票均作有效其未收之價經各費賡續催收倘有違抗不交之戶卽行撤地照章另放所收之款隨時彙解如此辦理一則可以維持舊案一則可以節省經費實於公私兩有裨益民間已収未收之款既無帳簿可憑祇得以民戶所持收款證爲據容俟隨時查報所擬是否有當謹將前兩次所丈三官莊各項地畝及應收價費數目分別繕具簡明表二份理合具文呈請

鈞局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

計附呈簡明表二份從略不刊

署扶餘縣知事張鳳墀

本局指令扶餘縣爲上年前後丈過三官莊各項地畝仍准所擬贖續前案辦理仰

即知照文

六年十一月

呈表均悉查變賣旗署官產此次修改章程本係接續前案辦理該縣從前兩次清丈已放三官莊地各項地畝既係分別照章勘丈並經收過價費給發票證自屬當然繼續有效據呈各節應准如擬將前兩次已勘三官莊地仍照原案辦理未收地價及經照等費仰即勒限催收儘數報解如有逾違即行撤地另放以符定章但此等辦法祇以該縣此次表列地數爲限蓋從前普通清丈章程係合併規定以致各分局不分民地旗產籠統勘丈核其所報地冊地圖均未能分晰清楚此次改組係將人民已產與旗署官產分爲兩事各有專章不容稍涉牽混嗣後務宜查照此次改組新章分別辦理是爲至要此令表存

呈爲扶餘前清丈分駐處丈放民旗地畝據扶餘縣擬請繼續有效應予照准請核

示文

六年十一月

爲呈請事案據扶餘縣知事張鳳墀呈稱案奉訓令委辦清查土地暨勘放官荒變賣旗產各等因奉此遵查扶餘縣屬民旗各項地畝自舉辦清丈以來先有扶榆兩縣之旗荒局勘放扶餘縣屬之兵安營伍收五社及榆樹縣屬之民樂天三明伯都訥旗兵津貼地該局辦理未竣適值清丈實行旗荒局又改爲

扶榆兩縣清丈分駐處復將扶屬民生藝業四社暨上下代吉兩牌民旗納租老地歸該處清丈業於民國四年冬間分駐處將應丈各地辦竣所有應收地價經照冊勘等費已收者均係自行呈解印照亦填發過半僅於該處裁撤時移交縣署已填未發之印照四百八十五張代催未收之地價經照冊勘各費吉洋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三元九角四分經前任何知事飭各警區催收吉洋五千二百九十六元五角代發印照二百八十四張尙有未收之各費吉洋七千二百七十七元四角四分未發印照二百零一張復查該分駐處原定勘放扶榆兩縣伯都訥旗兵津貼地章程與規定之變賣旗署官產章程互相抵觸應收之價費多寡數目亦大相懸殊在當時承領民旗各戶尙能遵章服從所以欸項繳收將齊印照亦填發將竣而事隔未久若驟將前章取銷再令其遵照此次變賣旗產章程重行勘放承領不惟已收之價欸或應退還或應加納手續繁重難期翕然遵從而業已繳價承領各戶有所藉口亦勢必橫生阻力且此項原地升科有年斷無再行勘放之理擬請將前旗荒局已勘放之扶屬兵安營伍收五社旗兵津貼地均照原放作爲有效不再按變賣旗署官產章程重行勘放其少數未交價者令其仍按前領承墾執票繳價換照倘有抗延不肯換領者即將地撤出再照新章分別另放續收之欸另行報解至前分駐處已清丈扶屬之民生藝業上下代吉民旗納租老地知事前在扶餘清丈分局承辦局長差內知該分駐處所丈之地土質薄瘠各繩起固皆實行履勘其浮多一項均係變通辦理按响遞加與普通清丈章程微有不同然人民所擔負者與此次自報浮多章程無大出入擬請將前分駐處清丈民生藝業上下代

吉民旗納租老地亦均作爲有效不再重行清查所有應收尾欠之各費仍查照移送清冊按名催收將代收勘放旅地價款一併彙解如此辦理在公家省按戶找退收款之繁難在各戶亦免再有報查抽勘之擾累且與自報升科章程第七條規定內載所有前經清丈局填發執票仍繼續有效之規定相符惟以上兩項民旗地畝經前分駐處已填發清字省公署印照各戶亦皆承領在案如將所發印照作爲有效核與此次清查普通換發部照之政策未免兩歧而一縣之中一般人民執同種產業之兩項照據恐不足以昭劃一且既不再清查於該兩項地畝之數目等則彼此畧界之銜接縣署漫無稽核亦關切要擬請將前分駐處所發之清字省照均令其於限期內換領部照俾歸一律即由清查土地事務處於換發部照時留註底冊以便彙造分別呈存庶遇事有所稽考至從前領照之戶業於承領時有繳納照費吉洋一元冊費一角者此次又普通換領部照其照冊費或令各戶再按大洋一元一角繳納與否事關正款未敢擅擬除將前清丈局兩次所支三官莊旗產及榆樹崗旗荒查核明確酌擬辦法另文呈請外理合將所擬前扶榆兩縣清丈分駐處所丈放民旗各地辦法具文呈請核示等情到局查該縣民旗等項地畝既已多半由前扶榆兩縣旗荒局及清丈分駐處先後勘放收價填發票照自與此次新章情形不同應請如該縣所擬准將前旗荒局已放之扶屬兵安營伍收五社旗兵津貼地均照原放章程辦理無庸重行勘放以示體恤其經前分駐處已丈各地照章當然繼續有效並准如擬辦理至於新章應收照費及註冊費係解部之款通省各縣一律報解該縣似難獨異惟既據稱前發省公署大照時民間業

經遵章繳納照費此次若再照章核收未免跡近重徵容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局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核示飭遵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唐瑞銅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九千一百零四號 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惟前發省照一張民間已繳照費吉洋一元註冊費一角者此次換發部照准其作抵仍查照新章補足大洋之數以免歧異而示體恤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呈為伯都訥八旗十二佐旗地從前清丈已經勘放收價可否仍照舊章辦理請核

示文 六年十二月

為呈請事案據扶餘縣知事張鳳墀呈稱竊知事查明前扶餘兩次清丈分局並扶榆兩縣清丈分駐處所勘伯都訥旗兵津貼浮多地及三官莊納糧旗地均經酌擬辦法分別呈請在案卷查縣屬榆樹岡旗荒原係伯都訥八旗十二佐恩賞地於前清光緒年間報由荒務局列入旗地升科案內經部核准按年納租此地名曰旗荒實與民產無異第以該荒多係招佃開墾當初因東佃不和互相爭執佃戶以原墾





爲詞意在報領浮多據爲己產而旗戶以固有產業報部升科不肯輕讓以致兩相爭控屢結屢翻嗣又在省在京纏訟多年由部行省於民國四年一月間派委知事查勘確情擬具丈放浮多辦法適值清丈開辦又派知事承辦扶餘清丈分局事務所以首先勘丈榆樹岡旗地蓋藉清丈章程以清積年之訟累也所幸當時各起員均能恪守定章東佃各戶亦無違言復經第二次清丈將該項地畝接續勘竣執票均已如數填發綜核第一次清丈分局所丈原浮地畝應收地價經照冊勘等費吉洋一千八百二十九元九角七分七厘第二次清丈分局所丈原浮地畝應收地價經照勘等費大洋七千五百八十九元四角九分二厘二共填發執票八百八十三張而價費尙未收齊此次開辦本應查照前案催收價費換發部照以弭訟端惟前次清丈浮多地按响收價三十元二十元不等此次定章浮多地僅收經費一元輕重不同如不呈准立案則民間必執自報升科章程來相質問况前局所收價費已經開支殆盡又別無公款可以發還倘照自報浮多章程辦理在執業各戶較從前清丈納費甚輕無不樂從而一般積憤之佃戶因章程改革妄生覬覦恐糾葛愈出而愈多訟端將息而復起實於公私兩有妨害知事夙知該處係屬特別情形與普同民地大不相同不能不悉心籌劃再四思維擬請將前兩次清丈分局丈過之佃都訥八旗十二佐旗地仍照舊章辦理所發執票仍歸有效其未收之地價經勘等費賡續催收照章分別呈解既可免東佃之控爭並可裕公款之收入如蒙俯允卽由知事出示布告以便遵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前局勘過原浮地畝及應收價費各數目填列簡明表具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此項旗地

既經報部升科自不能按照旗署官產一律變賣據稱係屬特別情形與普通民地性質不同又不能不設法變通辦理查前據該知事呈請將前扶餘兩次清丈局並扶榆兩縣清丈分駐處所勘佃都訥旗兵津貼浮多地按照舊章接續辦理並請換給部照免收照費等情經職局查核此項地畝既已多半於上年先後勘放收價填發票照自與此次新章情形不同應請如該縣所擬准照原放章程辦理無庸重行勘放等情呈奉

省長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惟前發省照一張民間已繳照費吉洋一元註冊費一角者此次換發部照准其作抵仍查照新章補足大洋之數以免歧異而示體恤仰即轉行遵照等因奉此遵即轉行遵照在案嗣據該知事呈請將該縣前兩次所勘之三官莊納糧旗地仍照原案繼續辦理並經職局核准指令遵辦亦在案茲據前情核與該縣前請旗兵津貼等地及三官莊納糧旗地事同一律應請准如所擬將從前丈過之伯都訥八旗十二佐旗地仍照舊章辦理所發執票仍歸有效其未收之地價經勘等費仍責成該知事賡續催收照章分別報解以歸劃一而免兩歧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伏候

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唐瑞銅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二百四十七號 七年一月十三日

呈表均悉查扶餘縣八旗十二佐恩賞地現已升科其土地所有權已經確定與民產無異至旗丁津貼及三官莊等地均屬官產核與恩賞地性質不同所有恩賞地浮多似應查照自報升科新章辦理該縣所請按照舊章收價之處爲數相差過鉅究竟有無窒碍仰再察核情形妥擬呈覆以憑核辦此令表暫存

呈爲伯都訥八旗十二佐旗地現據扶餘縣議請照自報新章辦理據情呈請核示

文 七年三月

爲呈覆事案查職局前因扶餘縣八旗十二佐旗地從前清丈已經勘放收價可否仍照舊章辦理一案呈奉

省長第二百四十七號指令當經令行扶餘縣再行核議去後茲據該縣知事張鳳墀呈稱奉令前因遵查各旗有地之戶散處城鄉無從傳詢當即行知扶餘旗族生計進行分會召集八旗十二佐有地各戶徵求意見茲據該會聲覆擬請仍照此次自報浮多免價升科章程辦理並請將從前已交浮多地價找還以恤民艱等情據此查前次呈請照清丈原勘辦理者本爲弭爭端免訟累起見今各旗戶既願目前輕於擔負冀得收回前交浮多地價應請准照此次章程與民旗升科老地一律辦理所有遵令核議緣

由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示遵等情據此職局詳加查核與自報升科章程亦尙相符應否照准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俯候

指示飭遵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二千四百十五號 七年四月

呈悉應准如呈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呈爲扶餘縣從前丈過旗兵津貼地可否援案仍照自報升科章程辦理請核示

文 七年二月

爲呈請專案據扶餘縣知事張鳳墀呈稱竊查扶屬有旗兵津貼地一項共一萬九千九百一十响零二畝一分二厘又津貼浮多地四千八百八十九响七畝一分五厘坐落在縣東北兵安營伍民樂田收八牌均係民戶承種向歸旗署徵租於前清光緒年間扶榆兩縣分治而兵安營伍收五牌仍隸扶餘民樂田三牌撥歸榆樹縣故於民國四年間因榆屬民戶輸租不便由縣呈准將民樂田三牌津貼及津貼浮



多地旗租改歸榆樹縣署逕行徵解共撥出津貼地四千七百五十五晌四畝九分七厘浮多地八百零九晌一畝七分現在扶屬淨有兵安營伍收五牌津貼地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四晌七畝一分五厘津貼浮多地四千零八十晌零五畝四分五厘其津貼浮多地於民國三年間經前伯都訥旗荒局均行文放並多半隨時填發省照僅少數未交之價費現在歸縣結束催收此次改辦清查土地自報升科當經知事呈請將該項已放津貼浮多地仍歸原案辦理業奉令准在案惟旗兵津貼地一項前經該旗荒局改爲扶榆兩縣清丈分駐處後亦均係按照清丈章程丈勘完竣執票均已填發各戶執領而此次修改變賣旗署官產章程該項地畝又係指名列在應行變賣之內若按照變賣旗產各條章程規定令其重行納價承領不但取銷甫行清丈已經納過價費成案難強各戶遵從且此項旗兵津貼地民戶承佃年限過久官家失於經理任其輾轉兌賣原戶早經遷徙現在之戶雖抱旗署租照納租多係出價買得倘再令照章納價勢必推諉追求橫生糾葛況民戶所納此項地畝亦係每晌大洋五角雖輪自旗署實與民地大租相同又非無糧之旗地可比有此種種原因似應准予援照自報浮多免價升科章程與民地一律辦理以示體恤惟案關旗產具有定章究應如何變通之處知事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前扶榆兩縣清丈分駐處丈過津貼浮多地畝前經該知事張鳳墀呈請仍照清丈舊案辦理等情曾經職局呈奉

省長第九千一百零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惟前發省照一張民間已繳照費吉洋一元註

冊費一角者此次換發部照准其作抵仍查照新章補足大洋之數以免兩歧而示體恤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行該縣遵照在案此次該知事擬將已丈旗兵津貼地仍照自報升科新章辦理職局復加詳查核與前案津貼浮多地事同一律自應照准惟事關變通章程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省長鑒核伏候

指示祇遵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二千三百一十八號 七年四月十一日

呈悉查扶餘縣旗民津貼浮多地兩項地畝既經前旗荒局丈放多半填發省照是未發省照之地當復不少此次歸縣變賣自應以有無省照爲標準凡無照之戶仍遵照變賣旗署官產章程按等收價以昭公允若謂佃戶承租已久輾轉私行兌賣便可化佃爲東則全省旗署官產類皆性質相同此端一開勢必紛紛援例所請按照自報升科章程辦理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呈爲榆樹縣變賣凉水泉水旗產經費不敷可否於正價十成以內加提一成文 十年

三月一日

爲呈請事案據榆樹縣知事莫德惠呈稱竊查變賣吉林通省旗署官產章程第十七條內載無論變賣地畝房產地基一律隨價加收經費二成又第二十一條各縣經費應仿照自報升科辦法凡應需員書由縣知事酌定月需薪工費用准於所收經費內提一成由縣知事自行分配開支仍按月具報備查但不准由總局預先請領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屬縣凉水泉子旗產因地瘠民貧原佃各戶無力繳價以致觀望抗不認領經歷前任欲辦中輟數年未了知事雖迭次親赴該處傳齊原佃各戶一再勸導並派員查催各民戶仍是裹足不前默察民情半因繳納地價尙係出於典貸如再來縣繳價百餘里之川資店費所需更鉅往返尤多不便非盡意存疲玩知事有鑒於此特在凉水泉子地方設立變賣旗產事務處委派專員經理催辦人民因感便利刻已繳價承領原期早日結束詎該處地段零星手續紛繁非三二個月所能竣事所有事務處員書薪工柴炭油燭需款甚鉅雖經竭力撙節照原章留支一成經費萬難敷用一再尋思無款可籌惟有擬請援照辦理自報升科留支經費二成以資補救知事固知變賣旗產留支經費事關全省通案屬縣未便獨異第有實在特別困難情形自不能不仰懇鈞局俯允以資進行抑或准予實支實銷俾免賠累之處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變賣旗署產官原章規定於應收地價以外加收經費二成以一成解歸省局辦公以一成留縣作爲辦公開支各縣早經遵辦原難遽行變更惟該縣所呈各節尙屬實情若不量予變通經費誠難敷用如將二成全准留支而於職局經費又致無着一再熟籌擬於正價十成以內仿照自報升科成案量予提支一成於旗產收

入移減無多而於該縣即可藉資辦理此案係特別變通各縣不得援例且變賣旗署官產與清查清丈土地情形迥不相同以之稍事通融似無不可惟案關公款是否可行職局未敢擅便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察核施行並候

指示飭遵謹呈

吉林督軍兼省長鮑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齊耀瑤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一千九百一十七號 十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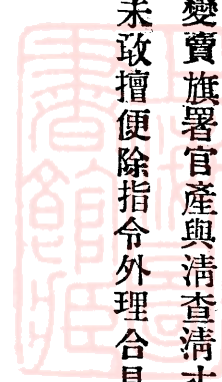
呈悉香涼水泉子地價已經一再核減收入本屬無多若再提支一成經費所餘似覺過少自應折衷辦理由該局經費及旗產正價各提五釐以免虧累此令

呈為依蘭樺川富錦三縣旗產擬請由局另派專員會縣變賣報請鑒核飭遵文十二

年一月二十日

呈為依蘭樺川富錦三縣旗產擬請由局另派專員會縣變賣報請

鑒核飭遵事竊查吉林全省旗署官產自民國六年開辦自報升科之際迭奉





鈞署訓令飭局隨同勘放迄今已逾六年綜核各縣旗產如吉林扶餘雙城阿城舒蘭寧安等處地畝均已陸續變賣迭將放出地價照章應提旗族四成生計費先後報解有案所餘未放之地一時未克告竣者或由於旗佃爭領另待解決或由於年歉匪擾民力未逮但能時局轉平不患結束無日現經職局通令各縣分別清釐以期早日歲事惟依蘭樺川富錦三縣旗產曾於民國六年三月間奉

鈞署第七百四十三號訓令奉發十旗協領白家駒核議旗產價格抄摺第七條內開三姓樺川富錦等處旗產應由依蘭道尹另擬辦理等語嗣由依蘭道阮前道尹呈經

鈞署令發地畝價格清單飭照變賣旋因該道屬境頻遭水災年景歉收阮道尹爲顧全農民起見咨請緩辦輾轉推延迄於今茲迭經職分分令飭催僅據依蘭縣曲前知事鴻年催繳價費一千餘元而樺川富錦兩縣竟致任催罔應如果長此因循該三縣旗產竟無變賣之希望不特有悖定章抑亦不成事體卷查阮前道尹查報旗產單內未賣旗地計有十一萬四千餘响除據前土地清丈局勘放旗產委員及依蘭縣先後呈報變賣一萬餘响外未賣者尙在十萬响左右似此大數官產若不積極清理於國家公帑收入固受莫大影響而於旗族生計經費亦復大受損失擬請由局分派專員查照原案會同各該縣知事認真查勘限日丈放如有不肖丁佃藉辭煽惑或無知旗員從中阻撓以及縣知事見好劣紳扶同推諉一經職局查覺應請特予嚴懲以重要政至該三縣旗產其中如有窒碍情形或應量予減價及分期繳價者亦准印委各員專案呈辦庶於整飭之中仍寓體恤之意職等爲整頓旗產慎重收入起見

擬請

鈞署逕令依蘭道尹轉飭依樺富三縣迅將境內旗產會同職局委員認真勘辦毋稍諉卸如有敷衍從事即由職局查取職名呈請懲處倘能始終勤奮地價收有鉅數亦由職局專案呈請獎勵至放出地畝應提經費仍歸各該縣照章提留職局所派委員應需薪水公費由局另給以清權限所有依樺富旗產擬由職局派員會縣清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如蒙

俯准再將派委員名暨出發日期另文呈報備查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蔡運升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張海興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呈為奉議增加各縣旗產地價覆請鑒核示遵文十二年五月八日

呈為奉議增加各縣旗產地價覆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職局前呈擬派專員變賣依樺富三縣旗署官產陳請核示一案奉

鈞署第二千二百五十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依樺富三縣旗有官產前經清丈局擬定變賣價格熟地每响六元至九元荒地每响四元至七元曾於六年七月呈准有案惟彼時吉省地畝價格比較現時為

低永衡大洋價格亦與現大洋相等延至今日情形既不相同價格自難適用應由該局另擬相當價格呈覆候奪仰卽遵照此令等因正在核擬間復奉

鈞署第一千二百十五號訓令以前令另擬地價係專指依樺富三縣有官產而言其餘各縣情事相同自應一律辦理以免偏重飭照從先呈准定價將未售旗有官產從新規定價格呈奉核准飭遵等因奉此遵查土地價格以目前市面情狀而論比較三年以前低昂自屬懸殊惟三姓迤北各縣連年匪擾迄無寧日錢法紊亂尤較腹地各縣爲甚上年依蘭之隨缺官莊等旗地迭據該縣曲前知事電呈據各領戶呈以土質礮薄民生艱困擬照原放價格懇再酌減節經職局令駁又據覆陳無力遵繳指令從寬將該項旗地近城者准照三等二級鄉僻者准照三等三級分別收價呈奉

鈞署第四千四百七十三號指令照准嗣奉

鈞署第三千四百五十五號訓令據依蘭農會轉據各區農民賈文和等聯名電呈因匪患年歉懇將各項地價緩至今年秋成再繳應予照准飭局轉行依蘭縣遵照各在案是該三縣地價增加太高實恐無人報領至於扶餘雙城阿城寧安等縣旗產雖較依樺富三縣情形不同然變賣通省旗署官產自民國四年舉辦以來已經九年之久迄未將該產放竣者縱由於各縣辦理之不力而窒碍原因實緣旗地多係佃戶租種如實行價放須先儘原佃承領原佃未經退讓他戶卽不肯貿然出資購置糾葛產業而丁佃財力又復有限因致羣相觀望此旗產未能全部放竣之實在情形也茲奉前因自應因時制宜量爲

變通職等一再籌維擬將變賣旗署官產章程第十一十二兩條表列價格改為一二兩等仍各分三級其三等一二三級價格即行廢止嗣後變賣各項旗產不得再有三等名目最少地價須以二等三級為起點統於變賣時斟酌擬定如房產地基價格按其實際其價值有在表列一等一級以上或在表列二等三級以下者則仍照原章第十三十四兩條之規定呈請核准施行似此酌量變通庶於增加之中仍有伸縮餘地如蒙

允准俟由職局派員到界即會同各該知事隨時體察情形秉公辦理惟變賣旗產原章第五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本係責成該管地方縣知事兼辦應需經費准提一成現在職局既擬派員幫同催辦應支薪旅各費向未列入預算此項開支擬請於隨價加收經費二成內解省之一成經費核實按月專案造報將來旗產辦竣彙案呈請核銷以重公款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孫其昌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張海興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三千五百四十九號 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如呈辦理仰即分行各該縣遵照此令

呈爲依蘭樺川富錦三縣旗產較多現已分派專員會縣變賣並擬定各員應支公

費數目列表報請鑒核備案文十二年六月七日

呈爲依蘭樺川富錦三縣旗產較多現已分派專員會縣變賣並擬定各員應支公費數目列表報請鑒核備案事案查職局擬將吉林省旗署官產另派專員會縣變賣一案呈奉

鈞署第三千五百四十九號指令照准在案茲查各縣旗產以依蘭樺川富錦三縣爲最多現派雷開祥前往依蘭劉鳳儒前往樺川張尙樞前往富錦會同縣知事變賣業已令飭各員分路出發至該委員等應支公費本應按月支給以示限制第恐各員敷衍塞責不肯認真辦理因特另定提支辦法擬於此次售出旗產解局之一成經費內按售賣地之多寡訂公費之等差各該員出發之日所需公費每員先由局借支三月不准向領戶需索如在縣日久膳費或有不敷准向縣署酌量借用惟須呈奉令准方許動支其餘應提之費均俟該縣將價費悉數解局核明再行支領除分行依樺富三縣查照外理合將所派員名及提支公費數目表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長

計呈送變賣旗產委員公費表一紙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孫其昌

吉林·全省 清理田賦局會辦張海興  
吉林·全省 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四千四百五十八號 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呈悉表存此令

變賣旗署官產委員提支辦公費數目表

售出地數	局提成經費數	委員提支數	備	考
一千响	六百元		自一响起至二千响止每加一响按三角提支	
二千响	一千二百元	六百元	共提支六百元	
三千响	一千八百元		自二千零零一响起至五千响止每加一响按二角提支	
四千响	二千四百元			



說	五千响三	千	元一千二百元	連前共提支一千二百元
	六千响三千六百元	七千响四千二百元	八千响四千八百元	
按此項辦公費係分三節提支(一)自一响起至二千响止每加一响提支三角(例如滿二千响即提支六百元)(二)自二千响零零一响起至五千响止每加一响提支二角(例如二千零零一响即提支六百元零零二角)滿五千响即提支一千二百元(三)自五千响零零一响起至一萬响止每加一响按一角提支	一萬响六	千	元一千七百元	連前共提支一千七百元

零一响起至一萬响止每加一响提支一角（例如五千响零零一响即提支二千二百元零零一角）合併聲明



明



變賣旗產勘誤表

五五	五三	四五	四三	四二	二一	一一	一一	頁
八	二	二	五	一	〇	一	〇	行
一	四	三	一	三	一	二	二	字
四〇	九	五	四	一	六	七	三	誤
分	產	官	旅	明	行	年	除	正
局	官	官	旗	社	不	日	月	餘
					仰	自	三	備
					該	不	十	
					局	得	一	
					妥	下	下	
					議	漏	漏	
					下	無	一	
					無	行	日	
					行	字	字	
					字			考



沿邊清丈



## 沿邊清丈

呈爲職局接辦沿邊各縣清丈謹將現擬辦法陳請核示文

十年七月一日

爲呈請事竊沿邊十五縣清丈未竣等事均歸職局接辦業將原訂吉林省清丈地畝規則重行修正另文呈請

鑒核在案所有現擬辦法敬爲分條陳之一沿邊十五縣清丈既歸職局辦理

鈞署第四科從前辦理各縣清丈卷宗冊簿及現存各款應卽一併結清發交職局查收以憑接辦一沿邊十五縣清丈及收款發照等事均擬歸各縣知事辦理以專責成從前省派監視員應卽裁撤各稅捐徵收局發照收款亦應停止各徵收局從前所收清丈款項卷宗應卽悉數移交各該縣知事查收以資查考一沿邊各縣從前辦理清丈因未收齊價費有挪用荒價及地方公款者應由各縣將清丈放荒已收未收價費暨借用公款各數目開單送局核與原案報數相符者其挪借之款准各縣於照章權留辦公款內分月酌撥歸墊一各縣從前已經清丈實欠在民價費等款應由各該縣嚴催報解不准再有拖延以重公款另文所呈修正清丈地畝規則如蒙

核准請卽

分飭公署第四科暨沿邊各縣知事並令財政廳轉行各徵收局照辦理合呈請

鈞鑒核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徐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八千四百五十九號 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吉林	財政廳	廳長	兼	清查	土地局	總辦	齊耀琚
吉林	省	省	省	清查	土地局	會辦	汪鳴鶴
吉林	省	省	省	清查	土地局	會辦	楊毓峯

呈悉所擬該局接收沿邊十五縣清丈事宜各節均屬妥洽應准照辦除飭科將此案各項卷宗款項清理外仰即派員來署接洽點收具報備查併候令行財政廳及沿邊十五縣遵照辦理此令

修正吉林沿邊各縣清丈地畝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指定清丈區域以內關於清丈已放荒地與墾熟已未升科地畝暨城基鎮基屯基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章 清丈區域

第二條 依蘭樺甸額穆穆稜寧安密山濛江虎林同江樺川富錦饒河綏遠寶清勃利共十五縣均在清丈區域以內

第三章 清丈辦法

第三條 各縣勘丈地畝或街基應由該縣知事先將劃定區域開辦日期暨挨丈各段先後次序先行

佈告以便各領戶屆時到段候丈

第四條 每縣清丈事宜應用起員書繩造冊報銷各項事宜仍由該縣知事照章辦理並擔負完全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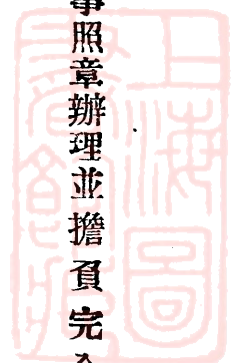
第五條 起員到段由領戶呈驗原領荒照或印契如無原照印契只有賣主白契者准由鄰戶中人等出具保結按照响數丈訖加蓋戳記發還原戶

第六條 各戶原領荒照或印契如有遺失或因借債質押者得由該戶赴該縣署聲明理由再由各縣查照發照稅契各存根取保證明聽候丈撥

第七條 起員清丈時由領戶親領地段並同地鄰照數撥給倘原戶有故不到得由地鄰執持原照代領地界或照契仍存原戶距段太遠准由鄰戶具結請先撥留惟須於一月以內呈驗照契換領新照  
過時即行註銷

第八條 各戶重複包套者統係照地以蓋房開地者爲原地主無房無地者在佃處撥補如均未蓋房開地以領照之先後爲斷如無照之戶在有照段內蓋房開地倘無特別糾葛將房地還給原地主以期四至相符仍由地主找給修墾各費如查該戶蓋房開地實在地主領地之先即將該段與兩造分領以昭公允

第九條 丈地繩弓仍依各縣放荒所用弓數按弓作尺五尺二寸爲一弓以二千八百八十方弓爲一



响城鎮屯各街基以丈計算

第十條 此次清丈時期展至民國九年年底止一律勘清造冊報竣以省照換發部照期限亦並照此辦理 (按此項期限業已遞展至十二年年底)

第四章 處分丈出浮多

第十一條 勘丈各戶地畝查照原放响數如有浮多應行劃出者照左列辦理

(甲) 東南有井房墳墓者以西北爲浮多

(乙) 生熟不一者以牛爲浮多

(丙) 肥瘠不齊者以瘠爲浮多

第十二條 凡遇浮多應照前條從一方劃出不得於中間挖割

第十三條 丈出浮多生熟地畝准原戶備價承領如原戶無力或不願認領應先准鄰戶報領否則取結另放

第十四條 如私佔官荒業已墾熟暨蓋房墾井者儘原戶繳價承領如實在無力承領無論放給鄰戶外戶得由委員處斷給與房井費

第十五條 照內浮多應准原戶鄰戶分別價領如已屆升科年限原鄰各戶尙未將原領荒地開墾及半者即將丈出浮多放給外戶



第五章 清丈生熟荒收價收費辦法

第一節

第十六條 凡勘出浮多暨未放官荒應遵照部定新章分別腴瘠收價如左

一 寧安依蘭樺川穆稜生荒每响收大洋二元

二 富錦密山額穆樺甸勃利生荒每响收大洋一元五角

三 虎林濛江寶清生荒每响收大洋一元

四 綏遠饒河同江生荒每响收大洋五角

第十七條 浮多熟地按照前條地方數目加倍核收

第十八條 凡城鎮屯各街基丈出浮多每丈方應照左列數目核收

一 城基

(甲) 上等收大洋二角

(乙) 中等收大洋一角五分

(丙) 下等收大洋一角

二 鎮基

(甲) 上等收大洋一角五分



(乙)中等收大洋一角

(丙)下等收大洋八分

三屯基收大洋三分

第十九條 凡出放各街基仍查照本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給領

第二節 經費

第二十條 凡勸放官荒暨浮多生熟地畝每晌均隨價加收經費二成五城鎮屯基每丈方均隨收經費一成五

第三節 酌收地畝丈費

第二十一條 勸丈各戶地畝無論生熟查照原放晌數並無浮多每晌收勸費大洋一角

第二十二條 凡城鎮屯各街基除勸放浮多外酌收丈費如左

(甲) 城基每十丈方收吉洋三角

(乙) 鎮基每十丈方收吉洋二角

(丙) 屯基每十丈方收吉洋一角

第四節 發放票照

第二十三條 此次清丈兼放官荒一律發給財政部印照分清字查字升字墾字街字基字六項原領





熟地應按十成升科者換給清字部照原領荒地勘與照數相符者換給查字部照無論浮多及佔墾凡領已開熟地者發給升字部照無論浮多及官荒凡領生荒者發給墾字部照原領街基勘與照數相符者換給街字部照承領街基發給基字部照均交由各縣分別驗發仍將存查一聯送清理田賦局彙繳至從前已經清丈發給省公署印照各戶不再清丈均須將省照繳回一律由各縣換發部照每照一張收照費大洋一元註冊費大洋一角免繳經費丈費其照內四至及地段數目仍按原發省照填寫即將換回省照由縣送清理田賦局驗銷

第二十四條 凡未經清丈地畝街基一經丈明分別發給執據以憑換領部照隨將舊照繳銷每照一張收照費大洋一元並於繳價領照時由縣先爲註冊每照一張隨收註冊費大洋一角

第二十五條 各屬從前所有隨缺津貼暨撥放學警自治屯會各項公產此次應與民田一律查照原執票照响數清丈給照如丈出浮多亦均得由各機關分別等目補足價費換領新照適用本規則第五章之規定如不願承領即劃出另放

第二十六條 從前已交荒價並未領照者均照此次規則辦理

第二十七條 領戶有第六條遺失情事除照該條辦理外仍准補發印照照章收費

第二十八條 起員勸清响數方丈分別發給丈訖或放荒及街基小票交由原戶赴各縣交納價費再由各縣發給清理田賦局之關防執據以憑換領部照

第二十九條 前條執據計三聯亦分清字查字升字墾字街字基字六項係以存根一聯留縣備查以執據一聯交領戶持呈換照以繳驗一聯由縣送清理田賦局以憑稽核

第三十條 領戶領到執據後限三十日內赴縣交價換照過期即不收價將荒另放

第三十一條 凡各縣對於清理田賦局交款報查各事應如左列辦理

一 各縣所收地畝街基各價及經照註冊等費均收大洋如無大洋地方即照財政廳每月所定價數目折收官帖或小洋

二 各縣所收價費等款甲月收入須於乙月十五日以前掃數解局如逾限不解因元價增漲致有虧損者責令縣知事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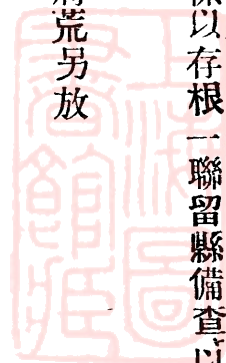
三 各縣應將已發執據繳驗地畝報冊收入計算書按月送局查核

四 各縣從前已丈各戶欠交地價經勘照冊各費等款應由各該縣嚴催報解不准再行拖延

## 第六章 升科

第三十二條 浮多熟地當年升科浮多荒地自丈放後由第六年起升科其原戶照內生熟各地照向章升科年限辦理

第三十三條 凡勘放浮多暨官荒仍照向章以十成收價扣除房園井道按七成升科惟原領熟地此次換領部照按十成升科



## 第七章 費用

第三十四條 各縣知事兼辦清丈及收款發照等事照章不支薪水其起員書繩等新工及車價川資紙筆銷耗等費由該縣知事於所收經費丈費內提留七成並於照費內請支一成餘均悉數解清理田賦局惟照費須將繳驗一聯送局核准方能領發不准逕行截留

## 第八章 辦事細則

第三十五條 起員每日丈地無論生熟間套大段畸零平均計算每日以二百晌爲率街基以二十戶爲率

第三十六條 起員丈勘該段須驗明領戶執照如甲區之戶持未丈過之照向乙區要求撥荒雖有餘荒不能擅撥必須具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呈請縣署核准者方准照撥

第三十七條 起員丈荒攜帶縣治分界輿圖每至縣界毗連之處務須兩縣起員會同清勘高立封堆以免匿段套界飛照騙荒之弊

第三十八條 起員勘丈荒地街基應隨時挨次繪具草圖編列魚鱗清冊暨丈過晌數與街基方丈數目有無浮多各表分別造送由該縣知事轉呈備核

第三十九條 各縣雇用書記繩夫歸起員管理稽查如有詐贓舞弊由起員查明稟知各該縣知事按照情節分別撤換懲處

第四十條 起員勘丈遇有人民因荒地或街基糾葛起員和平處理不能解決暨聚眾阻撓至五人

以上或措照契並不呈驗仍抗拒清丈者得由起員送縣懲辦

第四十一條 清丈時起員必須親到界段繩工不得騎馬亦不准假手荒戶

### 第九章 催墾年限

第四十二條 凡承領荒地無論若干晌畝均得依左開年限墾成

一年應墾所領地十分之二

二年應墾所領地十分之四

三年應墾所領地十分之六

四年應墾所領地十分之八

五年應將所領地一律墾齊

第四十三條 如領戶不能依限開墾准各縣按年查明照應墾之數欠墾若干晌數科以罰金每晌核

收大洋一角

第四十四條 凡從前領荒未墾者均准照本規則施行之日起為第一年限期

### 第十章 獎勵及處分

第四十五條 各縣知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受相當之獎勵



一 辦理清丈事件依限完竣者

一 清丈事竣並無控案者

一 雇用起員書繩人等能始終慎事者

第四十六條 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受相當之獎勵

一 清丈地畝街基不誤規定考成之數者

一 辦結人民照界糾葛十起以上者

一 繪造圖冊詳確無訛者

第四十七條 各該縣知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受相當之處分

一 辦理延緩比較他縣不敷考成者

一 因清丈發生控案委員查實者

一 任用私人查出弊端者

第四十八條 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受相當之處分

一 清丈地畝街基不敷考成者

一 行繩舞弊及書繩受賄不能覺察者

一 繪造圖冊查不詳細者



第四十九條 縣知事獎勵分爲二等

一記功

一請獎

第五十條 各員獎勵分爲二等

一記功

一請獎

第五十一條 縣知事處分分爲二等

一記過

一免職

第五十二條 起員處分分爲二等

一記過

一撤委

第五十三條 清理田賦局所派監查清丈委員對於本規則第四十七條四十八條事項有隨時稽查

報告之責

第五十四條 清理田賦局監查清丈委員與各縣傳戶之警官團總如能認真辦理依限竣事者其獎



勵與起員同偷有怠忽玩延致滋貽誤者其處分亦與起員同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變通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從前放荒清丈章程一律無效

呈為沿邊各縣清丈普發部照謹擬照式敬請併案核咨文

九年七月

呈為沿邊各縣清丈一律發給部照謹擬照式敬請併案

鑒核轉咨事竊沿邊各縣清丈未竣事宜現議歸併職局辦理業經修正清丈規則呈請

核定在案查沿邊各縣地畝既屬實行清丈與職局現辦腹地自報浮多地畝情形不同所需部照自應另行釐定以期適用擬凡清丈原領熟地用清字照清丈原領荒地用查字照丈放浮多及佔墾熟地用升字照丈放浮多及未放官荒用墾字照清丈原領城鎮屯基用街字照丈放城鎮屯基用基字照謹擬照式六種理合隨文繕具敬請

鑒核併案送部刊印以資應用再清丈期限已迫以上各照並祈請

部速予頒發俾免延悞實為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徐

計呈照式六份(見後)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六千六百三十六號 九年八月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齊耀琚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汪鳴鶴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呈悉查前據該局呈請改組定名為全省清理田賦局繼續辦理各縣自報升科及接辦沿邊各屬清丈一案業經指令並分咨在卷茲據呈擬照式六種查核尙屬妥協候檢同原件咨行

財政部查核刷印頒發惟照式不敷存轉應再補送各一分備查仰即遵照附件存送此令

本局令依蘭等十五縣為本局改組接辦各縣清丈頒發修正規則仰遵限辦理

文 九年九月

案查本局接辦依蘭等縣清丈勘放地畝一案曾經擬具修正規則呈奉

省長核准轉咨在案現奉

省長公署第四千二百九十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局呈請擬將清查土地局改為吉林全省清理

田賦局繕具各項章程規則呈請鑒核轉咨等情當經指令並分別咨送

內務  
財政部  
農商部  
在案茲准

財政部咨復內開准咨開據清查土地局呈請改組清理田賦局續辦吉林等縣自報升科暨接辦沿邊各縣清丈未竣事宜分別擬具章程及修正規則請咨部立案等情該局所陳各節事屬可行其修改之



章則亦尙妥協自應准予分別改組接辦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見覆等情計咨送章程規則各一份到部並准內務部咨同前因查該局所擬改組清理辦法係爲結束全省田賦起見所擬章程及修正規則亦屬完備自應准予照辦除備案並分咨內務農商部外相應咨復查照令遵可也此咨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縣即便遵照切實辦理依限完竣其應用部照冊據趕速備文來局領用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咨切切此令

呈爲具報接收沿邊十五縣清丈卷宗數目呈報備案文

九年十月

爲呈報事竊職局前奉接辦沿邊各縣清丈辦法呈請核示一案茲奉

鈞署第八千四百五十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所擬該局接收沿邊十五縣清丈事宜各節均屬妥協應准照辦除飭科將此案各項卷宗欸項清理外仰即派員來署接洽點收具報備查併候令行財政廳及沿邊十五縣遵照辦理此令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又奉

鈞署第四千八百零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局呈以接辦沿邊各縣清丈放荒請將卷宗冊簿交局接收等情曾經指令照准在案茲將前項卷宗冊籍檢齊合亟開列清單令發該局仰即遵照派員來署點明接收並將收到數目開列詳細清單具報備查此令附發案卷一百零八宗清單各等因奉此當派管卷員張玉琨雷開祥前往

鈞署第四科接收此項卷宗去後旋據該員等摺稱職等遵即前往

省署第四科與陶科員景春接洽逐卷點查共計一百零八卷內有附件不全者計墾字七號卷內缺空白印照五百九十七張清字空白印照一千零八十三張墾字十號卷內缺民國八年預算一本墾字十二號卷內缺民國六年一月至九月經收各款數目表九紙墾字十四號卷內缺總表二份總圖二份墾字五十二號卷內缺民國六年十二月至七年二月對照表三紙八年七月對照表一表二百八十四號卷內缺附抄原稟一紙五百一十三號卷內缺圖說一册計缺附件者七卷餘均接取清楚理合具摺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將收到各卷編號妥慎經管保存外理合將收到沿邊清丈卷宗數目暨查點缺少附件開具清摺備文呈報仰乞

鈞座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督軍兼省長鮑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齊耀瑤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一萬零六百八十二號 九年十一月

呈及清摺均悉應准備查摺存此令

呈為點收沿邊各縣稅捐局報解荒價及照冊經丈等費卷宗請備案文 九年十一月

為呈報事案奉

鈞署第五千六百六十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吉省沿邊十五縣清丈放荒各項卷宗業經令發該局接收在案茲復檢得各縣稅捐局報解荒價及照冊經丈等費數目各卷宗合亟開單續行令發該局仰即遵照派員來署點明接收並將收到數目開列詳細清單具報備查此令計發案卷十三宗清單一紙等因奉此職局當派管卷員張玉琨雷開祥前往點收去後茲據該員等摺稱遵諭前往

省長公署第四科與陶科員景春接洽逐卷接點計十三宗內有附二卷者四宗共計十七束惟墾字五號卷內缺同江稅捐局繳回荒字印照七張基字印照七十五張熟字印照一百九十六張據稱均已加封存庫其餘各項卷宗點收清楚開單請核等情據此除飭歸檔妥慎經管保存外理合抄單具文呈報仰乞

鈞座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督軍兼省長鮑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齊耀瑛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一萬一千七百八十號 九年十二月

呈悉清單存查此令

呈為沿邊各縣辦理清丈所需經費擬按收入成數提支以促進進行請鑒核文 九年十一

月十五日

呈爲沿邊各縣辦理清丈所需經費擬按收入成數提支以促進行請

鑒核事竊本省依蘭等沿邊十五縣辦理清丈業經有年本年呈准展限又將屆滿而迄未著有成效者雖由近年地方間有不靖亦緣各該管縣知事玩視辦法所致查從前各縣辦理此事所需經費皆具支付預算書各縣知事無論清丈成績如何每月照收入預算書七成以上支用經費其已放地畝收入有着者照此開支辦法固屬正當而不論丈地多寡收入有無亦竟照此開支且往往有以正款挪借動用者是經費可以照例動支而辦事與不辦事則不問焉無怪邊遠各縣清丈辦理十餘年尙無結果况前者已經透支致留虧累而後者既彌補前虧又須籌款辦事更難措置遲滯之由實基於此今雖督促進行實施收束擬請將造具支付預算書取銷改爲各縣知事辦理清丈需用各費准於所收經費丈費內提留七成並於照費內請支一成以資辦公如有盈餘免其呈繳倫收入不敷亦由各該縣知事自行彌補不准由正款及他項公款挪用如此辦理俾實心任事者丈地多則提費多可以沾潤敷衍從事者丈地少則提費少藉杜濫支庶幾實事求是款不虛糜辦理既可期起色而清丈方有歸宿之日謹將修正吉林沿邊各縣清丈地畝規則擬改條件繕具清單並造具收入計算書程式一併呈請

鈞鑒如蒙

核准請即

咨部立案並通飭依蘭等沿邊十五縣一律遵辦職局係爲整頓清賦要政督催各縣進行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

鈞鑒核示施行謹呈

吉林督軍兼省長鮑

計呈清單並收入計算書程式(程式見後)

謹將修正吉林沿邊各縣清丈地畝規則應改條件繕請

鑒核

第三十四條擬由該縣知事以下全行刪去改爲由該縣知事於所收經費丈費內提留七成並於照費內請支一成餘均悉數解清理田賦局惟照費須將繳驗一聯送局核准方能領發不准逕行截留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一萬一千三百零七號 九年十一月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擬將沿邊各縣辦理清丈所需經費按收入成數提支係爲督促進行預杜濫支起見所修條件亦尙妥協應准如擬辦理仰候抄同清單咨行

內務  
財政  
農商  
部查照備案並檢同計算書程式分別令行各該縣遵照辦理暨各道尹知照此令

呈爲奉議實業廳請將富錦縣境柳樹河等處淤灘試種水稻減收荒價一案擬請

援案以三响扣一响照章收價文十年八月



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二千七百四十二號訓令據實業廳呈請擬將富錦縣屬四五兩區境內柳樹河等處兩岸淤灘試種水稻懇照下則毛荒按四分之一收價其經照費亦照核減等情所擬辦法與定章有無抵觸節局議覆等因奉此職等詳加查核原呈所擬辦法係爲興種水稻提倡實業起見尙屬可行惟稱荒價擬照下則毛荒四分之一核收一節查修正沿邊清丈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載富錦密山額穆樺甸勃利生荒每响收大洋一元五角等語是富錦等縣荒並未另定等則理應照章辦理但該員等既稱柳樹河等處係屬淤灘不易耕種自應量予折扣以示區別擬請援照勘放官荒章程第九條乙項之規定將此地畝按三响扣作一响仍照清丈規則每响收荒價大洋一元五角似此合計每响毛荒僅收大洋五角核與所請四分之一相差無幾應繳經費既經升科仍照實扣之數每响隨價加收二成五以符原案其照費每張一元註冊費一角關係部案未便折扣仍應照收至該地段內如已有人報領持有執照之戶並准如擬仍歸管業俾免爭執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敬祈

鈞鑒察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孫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陳克正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六千五百六十六號 十年二月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訓令實業廳轉飭富錦縣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呈爲修改沿邊各縣清丈規則奉准留支七成經費擬撥案仍懇轉請准予免造預

算文十年三月四日

呈爲修改沿邊各縣清丈規則奉准留支七成經費擬撥案仍懇

轉請准予免造預算事竊奉

鈞署第四百八十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局擬具修改沿邊各縣清丈地畝規則第三十四條請咨部備案等情當經指令並分別咨行在案茲准

財政部咨復內開准咨前因查沿邊各縣清丈經費原文規定按預算七成以上開支係照收入預算數目扣成此次改爲於所收經費丈費內提留七成係照實收數目扣成自爲預杜虛糜起見應准照辦惟支付預算書事關審計仍應轉令照章造送以符定例至照費一項原文規定如數送局解部修改條件改爲留支一成查各省照費均悉完全解部惟吉省普通清丈案內曾經咨准酌留一成在案此次沿邊清丈事同一律自應准其留支一成以利進行所有現送修改條件其關於預算一節仍應令局遵照此次部咨改正送核相應檢同原送修改條件咨請查照轉令遵辦等因准此合亟檢同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查照奉准各節督飭沿邊各縣切實辦理惟支出經費既准在所收經

費丈費數目內提留七成以杜其虛糜濫報之弊且留支不敷仍須各該知事自行彌補有此規定自無再令造送預算之必要所有修改原旨業於前呈內縷晰陳明又查腹地各縣從前准於所收經費內提成作為開支免予造送預算已經前清查土地局呈請轉咨奉

部核准歷年遵辦在案此次沿邊各縣支出經費事同一律擬援前案仍乞

鈞署據情轉請

大部核准免予造送支出預算以免紛歧而省手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俯准轉咨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吉林督軍兼省長鮑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齊耀瑤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一千八百二十七號 十年三月十三日

呈悉候據情咨行

財政部核覆再行令遵仰即知照此令

本局訓令沿邊依蘭等十五縣為奉令修改清丈規則第三十四條清丈收入經費

丈費均按七成支給照費按一成請領通令遵辦文十年六月二十日



爲通令事案查修正沿邊各縣清丈地畝規則第三十四條所定清丈支出經費預算核與現辦情形稍有窒碍本局爲慎重公欸減省手續起見曾經擬議修改呈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四百八十號訓令准

財政部咨覆照准飭局知照附抄原件等因本局當以沿邊各縣清丈支出各費既准在所收經費丈費內提留七成以杜虛糜濫報之弊且留支不敷仍須各該知事自行彌補有此規定自無再令造送預算之必要應請援照辦理自報升科成案咨請仍免造送支出預算以昭一律而省手續復將前情呈奉省長指令候再據情轉咨

財政部核覆再行令遵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件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本局原呈並修改清丈規則第二十四條抄件一紙

本局指令樺川縣呈送清丈支出預算諸多溢濫申明定章辦法令仰遵照文

十年六月

二十日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此次辦理沿邊清丈係接續從前已辦未竣事宜並非重辦清丈是以修正規則第二十三條後半段有從前已經清丈發給省公署印照各戶不再清丈之規定至各縣清丈經費雖於規則第三十四條已有限制嗣經本局審察各縣現狀會將該條復加修正改爲各縣知事於所收經費丈費內提留七成併於照費內請支一成餘均悉數解清理田賦局惟照費須將照根送局核准方能領發

不准逕行截留並請免造支付預算書聲明此項提留七成經費如有盈餘免其呈繳倘所入不敷亦由各縣自行彌補業將前情呈奉

省長咨

部核准另文通行遵辦惟於免造支付預算一節未奉照准復經本局援照辦理自報升科前案呈請轉咨仍照辦理各在案此等規定實寓包辦主義且恐各該縣知事事前濫支事後設遇交替無法交代轉受賠累此本局顧全辦理沿邊清丈各縣知事之苦衷也茲查此次該縣編送預算書開支月額達九百七十元之多若准照辦是一月之內地價非收至六七千元不能有此經費總之該縣辦理清丈應支經費當以收入為衡究竟該縣已丈之地共有若干此次接辦未丈地數尚有若干能收地價經費丈費各若干應由該知事切實預算然後酌訂時期再定支出經費方較周妥否則徒遭賠累並與本局此次續定辦法大不相符將來悔及噬臍自取其咎誠恐各縣或蹈此轍除通行外仰即遵照此令預算書發還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王樹翰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長楊毓峯

附原呈

為呈送事竊查接管卷內王前知事圻策呈為因匪陷鎮清丈事宜稅局未交清楚致遲改組一案奉鈞局三十八號訓令內開呈悉該縣地面既已平靖商民亦均復業仰將清丈事宜趕速催交接辦勿

再遲延以期早日竣事切切此令等因在案復准孟代知事將接收稅局卷宗票照移交前來知事詳細復核業均結束清楚除移見覆並將擬辦情形呈報在案外謹另編清丈預算定於陽歷四月一日實行開辦理合檢同清丈預算一本連同開辦日期呈請

鈞局鑒核示遵謹呈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

計呈送預算一本

署理樺川縣知事顏之樂

本局通令沿邊清丈各縣爲辦理清丈支出經費應慎重預算如有冒濫各自彌補

文十年六月二十日

爲通令事案據樺川縣呈送清丈支出預算書本局詳加查核列數固多溢濫且與本局重定辦法不符業經明白指令誠恐各該縣誤會章程亦或有此項情形除分行外合亟抄件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樺川縣呈及預算書並本局指令

呈爲同江縣呈擬搶墾章程尙屬可行由局酌加修正呈請鑒核通飭遵辦文民國十二

年八月十四日

呈爲同江縣呈擬搶墾章程由局修正呈請

鑒核通飭遵辦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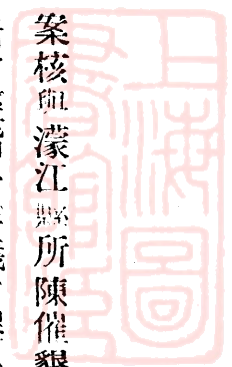
鈞署第一千九百三十七號訓令據同江縣呈請擬將已放荒地准民搶墾一案核與濛江縣所陳催墾係屬一事飭即參核速擬具體辦法呈候察奪等因奉此並據同江縣呈同前情當經指令詳議章程去後嗣據同江縣呈擬章程到局正在核辦間又奉

鈞署第二千三百八十六號訓令復飭核明具覆等因遵查催墾辦法前奉

鈞署第三千五百八十號訓令飭議前因當以催墾年限修正沿邊清丈規則第四十二條業已明白規定限制綦嚴乃沿邊各縣近年匪擾頻仍所有墾戶紛紛遷避以致催墾維艱止擬仿照江省搶墾章程擬議辦法適據同江縣呈奉核議到局詳核該縣所擬章程多屬可行惟尙有缺漏之處茲經詳加修改其宗旨仍於督墾之中維持原戶權利同江縣既據呈請自應照准施行其他清丈各縣事同一律擬請一體通行如各該縣於某條文內視有窒礙准予呈請修改以利推行但此項章程各原領戶恐有誤會擬請於奉准後先由職局布告周知緩至民國十三年一月起公布施行免致原戶有所藉口所擬是否有當除指令外理合檢同章程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如蒙

照准並懇分行四道尹轉飭遵辦至此項章程應否咨送



省議會議決出自

憲裁謹呈

吉林省長

計呈送章程二份

### 吉林省沿邊清丈各縣荒地搶墾試辦章程

第一條 吉省沿邊各縣荒地每被領戶包攬大段延不開墾茲為催墾起見特定搶墾辦法以期邊荒

早日墾齊

第二條 沿邊各縣大段官荒無論已放未放凡未經開墾者概准搶墾

第三條 搶墾區域仍以依蘭寶安富錦樺川樺甸額穆穆稜密山濛江虎林同江饒河綏遠寶清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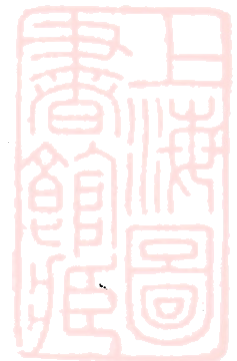
十五縣為限

第四條 搶墾戶以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為限

第五條 原領戶在三方(每方四十五响)以下之荒地他人不得搶墾

第六條 凡三方以上未墾之荒地此項新章頒布後原領戶如願自墾須於每歲陰歷年前開具响數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孫其昌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張海興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長楊毓峯



坐落四至報經該管縣署立案發給許可證遵照下列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辦理

第七條 搶墾戶須向該管縣署報明地段如係未放官荒仍照章繳納經費發給照據如係已放之荒每晌徵收勘撥費大洋一角繳由縣署發給准墾執據

第八條 領有准墾執據後由縣實行派員指段撥地惟一戶不准報墾兩姓荒地以免爭執

第九條 搶墾戶報領荒地分三年墾齊其墾熟之地以四成歸原領戶以六成歸墾戶原領戶不准索還地價須將前領印照或執票執據取銷作廢另按各人所得地數分發部照以憑管業不再收價每照一張仍照章收照費大洋一元註冊費一角由縣呈繳清理田賦局

前項取銷印照或票據由該管縣署另冊登記逐月呈送全省清理田賦局彙銷

第十條 墾戶有牛犁一具祇准搶墾一方不准多報其用洋犁者不在此限由該管縣署酌核辦理

第十一條 墾戶領得准墾執據即須實行開墾第一年開成十分之二第二年開成十分之六第三年將報墾地畝全數開齊如有違誤由縣查明將准墾執據繳銷倘因特別事故不能開齊者呈由縣署量予展緩

第十二條 凡搶墾地畝已經成熟均須接續耕種倘以墾熟之地即為佔有棄而不種復向他處報墾貪圖多佔响數一經他戶舉發或官廳查知即將報墾權撤銷以杜取巧

第十三條 未墾之荒原領戶已經招佃備墾因距荒段寫遠未及報明他戶不知詳細誤行報墾者仍

儘原戶墾種由縣另勘地段撥給報戶

第十四條 凡墾熟地畝墾戶與原戶分劈時如因土質肥瘠分配不均發生爭執得由雙方呈請縣署派員秉公判給倘同一土質與原戶挨界者仍劈給原戶以免割裂

第十五條 凡官有荒地他戶已經領有小票或執據未經交納價費者如有報墾准照修正沿邊清丈規則所定等則繳足價費改歸承領發給部照其原戶所領票據由縣布告作廢仍應遵照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辦理

第十六條 墾戶報墾之地每一方內經原戶墾已過半他戶不准搶墾仍儘原戶依限墾齊以免壟斷

第十七條 搶墾地段一經指撥不准以一方內挑別肥瘠須得完全開齊方准給照管業

第十八條 未墾之荒有人報明搶墾如各原戶無故阻撓或以威嚇行爲致碍搶墾者從重罰辦

第十九條 墾戶因無力製買牛具只用人力創墾者按每男一口准墾二十晌有願少墾者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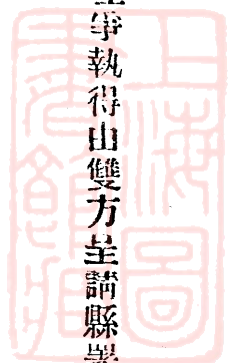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墾戶與原戶私自商訂開墾者不在搶墾範圍之內官廳不加限制

第二十一條 搶墾之地三年開齊發給部照後於第四年照章升科不准展緩

第二十二條 原領荒戶外省人居多數本章程奉准後由

省長公署咨行奉天黑龍江山東直隸各省署飭屬布告原領戶周知

第二十三條 沿邊清丈各縣對於本章程視有窒碍之處得呈請



省長公署或清理田賦局酌量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千六百五十號 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呈覽附件均悉查此項搶墾章程原爲各戶承領生荒延不開墾而設其各該戶已經開墾成熟之地自不能再任他人搶墾該章第十二條內載有凡搶墾已熟地畝一語殊與催墾原意不符究竟繕寫時有無錯落字句應由局查明妥爲改正呈候察奪仰即遵照附件姑存此令

按第十二條已經修正呈奉核准特此說明

呈爲沿邊清丈及換照期限仍有窒碍情形懇請展限一年仰祈鑒核示遵文  
民國十三年一月日

呈爲沿邊清丈及換照期限窒碍頗多懇再展限一年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沿邊依蘭等十五縣清丈及以省照換發部照期限截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經期滿詳查各縣所丈地畝仍屬無幾雖經職局分別電令嚴催以冀依限結束而辦理終多窒碍迄未歲事茲據饒河等縣知事先後呈以沿邊地方胡匪肆擾領荒各戶非逃回原籍即避往他縣以致清丈荒地無人領界即間有零星小戶被搶之餘十室九空蕭條萬狀轉瞬清丈期限又滿實係無法進行請念邊縣苦況再將清丈期限量予酌展以便積極進行各等情據此職局詳核清丈期限業經迭次請准展緩迄未竣事若復以困難情形呈請前來本難照准惟查沿邊各縣匪患頻仍日甚一日荒戶遠徙逃





避一空該知事等所陳各節均屬實情不得不再予展緩茲擬將沿邊清丈及換照期限自民國十三年一月起截至十二月底止再展一年以示體恤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如蒙

俯准乞速

示遵以便通令各縣遵辦並請分咨

財政

內務部立案實爲公便議呈

農商

吉林省長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孫其昌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祝華如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令依蘭等十五縣爲沿邊各縣清丈及換照期限自十三年一月底止再展一年呈

奉令准仰卽遵辦文十三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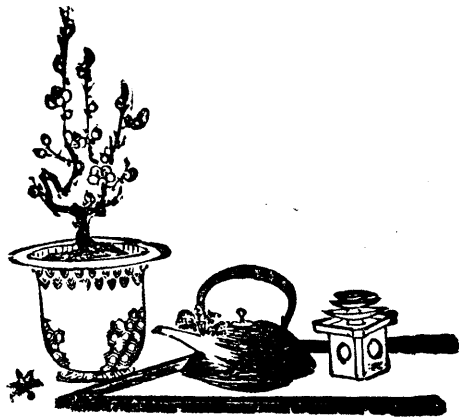
案查沿邊各縣清丈及換照期限截至民國十二年年底又屆期滿所有未丈各地未換各照各縣均未辦竣本局擬自民國十三年一月起截至十二月底止再行展限一年以示體恤等因呈請在案茲奉吉林省長公署第七百五十七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再予展限一年以示體恤並候分咨

內務

財政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呈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迅將清丈事宜依限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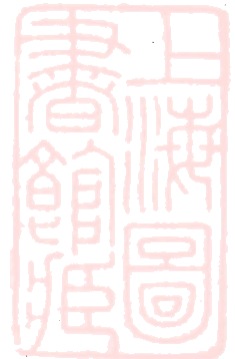
竣毋再稽延切切此令

附抄本局原呈(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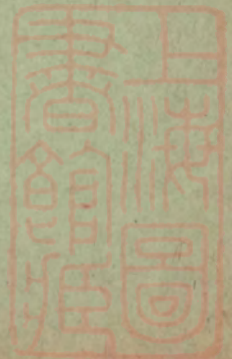


沿邊清丈勘誤表

頁	二	六	七	一	一
行	四	六	六	六	六
字	九	十	三	三	三
誤	會	四	二	四	四
正	坐	熱	堪	表	紙
備		熟	填		
考					
					請謹呈下漏一請字



代辦皇產



## 代辦皇產

呈爲遵擬接收皇產局辦法並將要求權限各條分別准駁請示遵文六年八月  
爲呈復事案奉

省長第二千二百二十五號訓令案查四合霍倫兩川丈放皇產一案前經本公署函准內務府擬由本公署代爲接辦并經行政會議議決以該局爲代辦處所所有償還本富公司欸項及接辦經費計需大洋四萬元即由官銀錢號先行代墊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按照前項墊欸數目與官銀錢號訂立合同撥收具報一面擬定接辦辦法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正在核辦間又奉  
鈞署第二千四百七十七號訓令內開案准辦理吉林皇產事務總局函開准

內務府籌備處公函內開現奉堂諭吉林皇產局事務現與吉林省公署函商改由地方代辦皇產局應即撤回所有總局分局開支薪工等項即截至五月底爲止著派許德洧爲監視委員自六月起每月由吉林省公署撥到之二百元內發給薪水一百元並由該委員酌留書記二名每名每月發給薪水各二十元其餘六十元即備辦公飯食及夫役薪工之需秋間入川清丈薪水概不增加其馬車等費即附於代辦處開支並著該委員將代辦條件速與吉林省公署議妥呈候核奪立案等因奉此函請知照前來查勘放四合霍倫皇產地畝一案前接吉林省清查土地局公函敬悉貴公署對於代辦條件業經特開行政會議議決令行該局接辦並與官銀錢號訂立借款合同等因在案惟事隔半月之久此項墊還本

富墾務公司經費及墊撥敝局損失賠償各款迄未撥到以致在局人員無資遣散茲奉前因應請貴公署速將議決條件及墊撥款項函送到局以憑轉報而便收束並請將擬定監視委員權限查核妥協令行清查土地局俾有遵守實紉公誼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本公署檢同全卷令發該局查照辦理在案函准前因合抄原摺令仰該局即便將接辦一切事宜妥爲核議具覆核奪此令並抄發監視委員權限八條等因又奉此查此案接收辦法以內務府確否承認此項墊款爲重要關鍵蓋墊款至四萬元之多爲數不爲不鉅雖經議定將來由所收皇產地內歸還如有不足再由皇室應得租款內彌補然究係皇產局一面之言內務府能否承認尙難預定偷款已墊出而內務府不認又當如何辦理職局爲慎重起見當與官銀錢號商定先行墊發大洋五千元以便該局先行收束其餘款項應請

省長先行咨府一俟接到回文如果承認再行訂立合同似昭妥慎至於接辦後每月經費大洋二百元自本年八月份起支現在款尙無着應俟接准內務府回文借有的款再行照發其委員一員書記二名愿否先行移居職局俟奉

省長指令後由局知照悉聽其便至所擬委員權限各條諸有未妥蓋皇產事務既歸職局代辦皇產局名目自應即時取銷該委員雖有監視名稱係監視地畝並非監視辦法既經議決監視職權僅能監視已否舉辦自應遵照辦理豈容過事要求況職局既負代辦之責則該委員對於

省長公署或其他行政各機關如有應行陳說事件自應函請職局代爲行文斷無委員逕用公函直接

行文之理所謂委員圖記係指內務府發給者而言此種圖記該員僅能於致內務府私函中用之其他省內外各機關斷難承認職等再四商酌除第六第七第八三條暫准照辦外其餘五條應請全行駁回以杜流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伏候

指示施行再前發文卷八宗除擇要抄存外如數隨文呈繳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呈繳原發文卷八宗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高翔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童宗河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千九百六十六號 六年八月三十日

呈悉仰候據情轉函內務府核覆到日再行令遵原卷歸檔此令

### 摘抄清摺

茲將內務府派委勘丈皇產監視委員權限訂明如左

- 一 刊發監視委員圖記一顆文曰吉林勘放皇產監視委員圖記以資信守
- 一 監視委員得依照雙方協訂勘丈皇產變通辦法各條件有實行監察之權

一 監視委員對於皇產事項得用公函向

吉林省公署及其他行政機關陳請商酌辦理

一 監視委員對於皇產事項得隨時報告內務府查核

一 監視委員對於皇產勘放收價等事祇有監視陳商之權不得越俎執行以清權限

一 監視委員隨帶書記夫役等薪工經費按照額定大洋二百元自本年陽歷八月一號起每月由清查土地局支領照章支配報告內務府查核

一 監視委員進川監視清丈或遇有必要事項須到皇產所在地點勘查所有川資等項得照清查土地局章程函請墊發統歸墊辦經費內一併核算

一 監視委員帶同書記附駐清查土地局內撥給房屋三間以資辦公

### 附抄

省公署爲皇產事件行政會議議決各條

案奉

會長發交舒蘭縣四合川霍倫川皇產事宜案於六月二十八日開政務股財務股聯合會議出席員十九人所有議決事件理合繕具議決錄呈請

鑒核發交內務科執行





計開

一 舒蘭縣四合川霍倫川皇產事宜案

查此案前經會議意在取消本富公司如果不能辦到則修改章程一面將實在爲難情形向清內務府說明茲得各股東函並許幫辦復函開列辦法逐條討論表決如下

(一) 原案第一條

皇產局原開(以下略稱皇)皇產局撤回後應另委員監視附駐代辦處所

政務廳答(以下略稱政)照辦

許幫辦述清內務府覆函(以下略稱許)皇產局撤回後另委監視一員書記二名夫役一名即附駐代辦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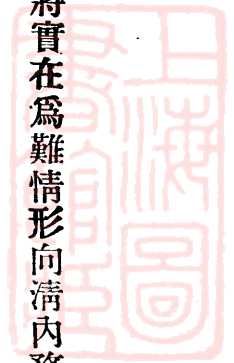
議決 於清查土地局內附設代辦事務所監視員即駐該處所有監視職權應行聲明大致祇能監視已否舉辦不能過爲干涉致滋枝節所有清丈事宜應由縣知事辦理一切費用另行提出編製

(二) 原案第二條

皇省公署接辦後一切經費應由省公署代墊

政照辦

許省公署接辦後一切經費應由省公署代辦所有監視委員等每月薪工伙食等費即由公署代墊



大洋二百元

原案第三條

皇償還公司經費萬難分期緩交以免糾葛

政定議後於接辦時設法先交三分之一餘分第二年第三年兩次交清先與訂結契約以昭憑信  
許公司經費於接辦時即一律撥還清楚以免糾葛

原案第十一條

許請由公署暫借大洋五千元爲皇產局此次在川損失物件賠償及撤局委員等回京盤費之需  
議決 此欸須出息籌借數以四萬元爲度除一次交還皇產局三萬五千元外餘備籌墊辦理清丈  
一切經費至應付利息未便使清內務府負擔俟將來發照時所徵照費中提還彌補至地照則由省  
公署發給叙明內務府出放之原由

(三)原案第四條

皇償還皇產局經費應如何分期緩交須定限制

政除償還公司經費外儘收儘交

許照議辦理

原案第五條



皇將來收得地價比較墊還經費或盈或絀如何辦理

政盈者繳歸皇室絀者以皇室應收大租款儘先彌補之

許照議辦理惟丈地時期務於今秋行繩切實清丈不可再緩

議決 償還公司經費四字應從廣義解釋凡屬墊付之款當然應一律償還至清丈之事入秋須辦  
不可再緩

#### (四)原案第六條

皇隨缺浮多熟地價格減至如何等級是否以三元五角爲最低數

政擬定爲三元五角勢難再多

許卽定爲大洋三元五角惟地價須隨丈隨交民間不得藉詞拖欠

議決 欵宜早交庶省利息如慮民力不逮則可將升科從緩能多緩一年卽多舒一分民力

#### (五)原案第七條

皇押租荒熟地是否照隨缺地一律定價

政擬按照當年市價折算扣除惟約計折算所得之數如已在三元五角以上似難再令繳價惟一律計熟升科亦屬公私兩便

許若按當年市價殊難劃一似仍以丈地交價時市價核計爲宜



議決 早交之錢而欲使丈地時作價不但人民不服即揆諸情理亦欠公允不如仍照原繳如已在三元五角以上者概不再行收價惟換照時酌收照費

(六)原案第八條

皇丈出浮多荒地如無人價領應如何辦理

政仍屬皇室所有亦可由皇室委託地方官繼續出放其辦法屆時另定之

許照議辦理

議決 每响三元五角之價係本富公司不論荒熟包領者今人民請領勢難包括荒熟地惟原議荒熟地價雖同而升科遲早確有區別應俟於細則內規定之

(七)原案第七條

皇皇室大租將來由縣代徵抑歸皇室派人自收

政除隨缺三千餘响外一律查照長春德惠農安長嶺等縣徵收蒙租辦法辦理

許此項私產與蒙古租地不同至徵收蒙租辦法請將章程抄送再行核辦或照蘆梨廠皇產辦理

議決 蘆梨廠之辦法實屬錯誤但既欲援以爲例幸蘆梨廠尙未定有確切辦法應即乘此時機妥

爲籌劃務使兩案一同解決

(八)原案第十條



皇第一第二分局及分卡自應照設徵收山分

政照辦但不得與民國通行法令及稅則致有參差

許另議辦法 貢山應徵山分亦請交由各捐局卡按照向章代徵代解酌提一五經費

議照來函所註交由各稅捐局卡代徵代交酌提經費

(九) 原案第十二條

許丈地時應發大照及應收照費勘費等項如何規定

議決 此事須參酌土地清丈局之辦法酌定照費數目不可太多應再開會通知清丈局人員到會

並將代辦規則一併擬定

行政會議

政務股 副主任 熊孟鰲

主 任 瞿方梅

財務股主 任 高翔

宋純耀

呈為檢送皇產墊款大洋二萬七千五百元請轉發該局接收文

六年九月

為呈請事竊查茲奉

省長第二千二百二十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四合霍倫兩川丈放皇產一案前經本公署函准內務府擬由本公署代為接辦並經行政會議議決以該局為代辦處所有償還本富公司款項及接辦經費計



需大洋四萬元即由官銀錢號先行代墊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按照前項墊款數目與官銀錢號訂立合同撥收具報一面擬定接辦辦法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調取各卷遵照行政會議議決各條擬具辦法呈報在案一面派員前往官銀錢號商訂借款合同詎意該號聲言現在無款可借等語不得不另行設法詢據皇產局委員許德洵聲稱該局前曾在

省長公署借用大洋二千五百元此次該委員又在

省長公署借大洋五千元共計七千五百元應在此案議決之四萬元內扣除等語自應查照辦理茲由交通銀行借得期票大洋一萬元言明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付款並由職局在款項下暫撥大洋一萬七千五百元共計二萬七千五百元理合具文呈送伏乞

省長鑒核轉發具領再此案原定代墊大洋四萬元茲計前後實墊發大洋三萬五千元尙少經費大洋五千元現在該委員等業已遷入職局月薪薪公等項二百元應由何款項下開支並候

指示祇遵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呈送大洋一萬七千五百元期票大洋一萬元共合大洋二萬七千五百元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唐瑞銅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董宗河

呈爲接收皇產辦法未蒙內務府咨覆懇請備文轉催並墊撥款項情形請核示文

六年十月

爲呈請事案查職局前奉

省長訓令接收皇產局一案當因官銀錢號無款可墊擬由職局暫行借撥以便收束並因此款爲數過鉅雖經行政會議議決由收入皇產地價歸還究竟前清內務府是否承認尙未接准明文曾經職局呈請咨行內務府斟酌在案嗣奉

省長面諭將此項借款先行籌撥等因當由職局存款內暫撥大洋一萬七千五百元又借交通銀行期票大洋一萬元旋因期票不能匯寄又由職局改撥現款前後共撥大洋二萬七千五百元具文呈送鈞署並於文內聲叙皇產委員月薪薪公經費原議由餘款五千元每月照撥二百元現在既無餘款此項經費應由何款項下開支乞請

指示等情亦在案現計爲日已久尙未奉准內務府咨覆即由職局呈送借款及請示皇產委員經費由何款撥發各節亦未奉

省長指令事關款項不敢含糊應請再行咨催內務府速行咨覆並將職局呈送款項數目及請示各節補發

指示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爲此具呈伏乞

省長鑒核示遵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九千號 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兩呈均悉查此項經費尙缺大洋五千元應由該局先行墊用候行知永衡官銀錢號查照原案如數籌撥仰即遵照此令

呈爲核轉舒蘭縣呈擬試辦皇產章程及擬扣經費等情請示遵文七年一月

爲呈請事案據署理舒蘭縣知事龐作藩呈稱竊知事此次前往霍倫川籌辦皇產事宜業經呈報公出日期在案茲於五月四日邀同譚紳維翰由縣啓程午後三點行抵猴兒嶺山崗地方車覆人磕隨員王福緣孟慶麟同時受傷較重譚紳維翰撞跌草地幸免於傷知事因騎馬獲免該處地未開闢道路艱險車轍難行其爲非素豐之區概可想見五日傍晚抵霍倫川預先召集三川人民到者約百餘人備述土地澆薄收穫甚微居民困苦各情形並仍要求自報升科實惠均沾等語知事當晚以此項皇產本由公同包辦嗣因屢起糾葛

省公署爲該民血產起見疊經咨商前清皇室內務府始得由省政府接辦現時出放規則較之原定領價業已減輕數倍所有皇產用款且由省庫墊付官家維持愛護之心無微不至凡在川民自當共諒抑凡知事數次蒞川冒風被雪人員受傷勞瘁不辭原爲愛護人民非甘自苦各該川民亦當共體斯意





開導至再該川民等雖允就範然以折扣响數呈繳地價仍多要求知事細察該處礮山田情形困苦確係實在似不能不量予變通以順民意現已加具按語詳見草章第七第十兩條其餘各條爲事實整齊起見雖稍有更易均與原定草章不甚相背謹擬修改章程如蒙

鈞局核准即擬派員到段行繩再清丈時應用三聯執票發給領戶以便一俟領價交齊改換印照俾有根據此項聯單擬懇先行發給四千張以資應用至原定一成經費似係仿照自報升科辦理惟皇產清丈須派員行繩自報升科係自行來報情事不同需費亦殊其不敷之數不待智者而知擬懇由照費項下提扣一成註冊費全數留支以免虧累之虞所有另擬勘放皇產章程暨不敷經費各緣由除開辦費另文呈請外理合檢同草章懇請

鈞局鑒核轉呈迅賜指令施行計呈送修改皇產試辦章程一分等情據此查核所擬章程尙屬妥協至擬由照費項下提扣一成並請將註冊費全數留支以免虧累一節查此項地畝與普通辦法不同章程內旣規定請由

省長發給印照所請提扣照費一成並將註冊費全數留支尙無不合究竟應否照准職局未敢擅擬理合照抄章程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伏候

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呈送試辦皇產章一分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謹將修改勘放舒蘭縣皇產試辦章程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第一條 勘放吉林舒蘭縣皇產暫依本章程之規定

按皇產為舒蘭縣轄境故加舒蘭縣三字

第二條 出放皇產地以四合川霍倫川珠琦川三處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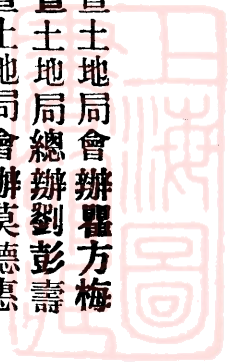
按珠琦川一處亦在皇產四至以內原章規定僅止四合霍倫兩川似係遺漏茲特將珠琦川加入改

為三處

第三條 此項皇產即責成舒蘭縣知事勘放行繩時得由皇產事務處委員到段監視之

第四條 勘放時應先在霍倫川珠琦川兩處熟地內劃出隨缺地五千一百晌歸五常堡旗署執業

按隨缺地五千一百晌查霍倫川約四千晌珠琦川約一千餘晌為兩川兼而有之原章僅及霍倫未



免地數不敷恐生糾葛擬請仍由霍倫珠琦兩川負擔劃撥

第五條 凡係原佃原租各戶均有優先承領權必無力或不愿承領應取具切結方准另放別戶仍以  
中華民國人爲限

第六條 此項皇產不分荒熟每晌收地價大洋三元五角

按原章擬定價格分上中下三級誠恐三川人民臨時要求核減下級轉涉紛擾擬請不分等級均照  
三元五角收價以期一律而免流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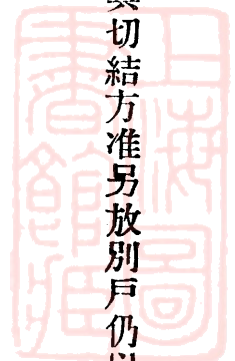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凡柴山柳通荒甸等地雖未開墾或將來能墾成熟現在歲有收益均照熟地分兩等規定  
如左

(甲)上等者以三晌作一晌

(乙)次等者以五晌作一晌

按三川土地澆薄質盡砂性山坡窪甸居其多數迥非膏腴肥美可比即有柴山柳通遠在僻壤變價  
較難亦幾等無用之物原章規定上等者二晌作一晌次等者三晌作一晌川民困於經濟凡地價與  
升科均關人民汗血將來收穫較微未償得不償失知事到川後迭經三川人民要求多折地數察看  
礮礮山田亦未便苛與進取故擬改爲上等者三晌折一晌次等者五晌折一晌以輕川民之負擔

第八條 凡荒山城甸不堪種植之地如有報領者應由該縣知事隨時呈請核辦



第九條 勘丈荒熟地畝除現有房園井道溝窪壕甸等項不計外均按折扣地數繳價升科

按原章規定均按十成繳價升科第七條折扣意義似嫌抵觸故擬改爲均按折扣地數繳價升科以期明瞭

第十條 領戶報領荒熟地畝自勘丈核准之日起須先交地價一元五角發給三聯執票其餘二元限秋後陸續呈交至遲以陽歷十二月二日即舊歷十月底爲限一俟交齊後攜帶執票換給吉林省長公署印照永遠執業如逾限不交即將原交半價充公並撤地另放如有預先交齊者即發印照不在此限

按三川農民貧苦居多現值春耕之際墊辦籽種勢無餘款經衆懇來展限不能不寬其時日略予變通故與原章稍有更改以示體恤而副民意

第十一條 押租地按照各佃原領租照响數無論懇熟與否均將前交押租款項作爲地價不再另收地價一律換照升科

第十二條 押租地內如丈出浮多應照本章程第五條勘放

第十三條 無論荒熟地畝均按照應收地價數目加收一成經費每大照一張收照費大洋一元註冊費一角

第十四條 凡丈出浮多及押租熟地均當年升科荒地自領照後扣足五年自第六年升科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總按以上原定草案凡十六條其中一二四六七八十共七條均與當地困難情形稍有未盡故分別加具按語懇請量情俯准以蘇民困其餘各條悉遵草案並無更易合併聲明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三千五百一十號 七年二月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令知照抄摺存此令

呈爲皇產地畝應用印照謹擬式樣呈請核示文 七年七月

爲呈請專案查職局前呈送舒蘭縣試辦皇產章程一案仰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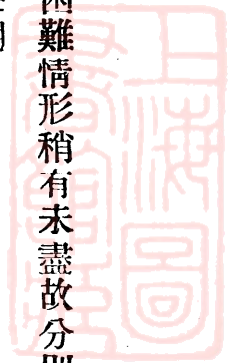
省長指令照准當卽由局刷印應用執據印收地冊等件令行該縣遵照辦理在案惟原章第十條規定領戶報領皇產荒熟地畝均發給

吉林省長公署印照以憑執業現在皇產事宜業經開辦所有此項印照亟須預備茲出職局擬具印照式樣呈請

鈞鑒如蒙

憲允並請發還擬先刷印四千張送請鈐發俾資應用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伏候



指示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呈送印照式樣一紙(見後)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四千五百七十一號

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據呈送空白印照四千張應准蓋印隨令發還仰即查收轉發可也此令

計發印照四千張

呈爲舒蘭縣勘放皇產擬請先發大照免填執票印收一案可否照准請核示文

七年

十月

爲呈請事案據舒蘭縣知事龐作藩呈稱案查縣屬勘放皇產地畝業經呈報在案旋奉鈞局頒發執據收欸證兩種令即填發各該領戶以憑換照等因奉此查填發執據之意義即屬各戶領地之執據法良意美理應遵行特恐鄉民無知一經領得執據以爲所有權已定無人與之爭執對於繳價換照一層轉涉遲徊觀望多費週折知事愚以爲皇產係屬特案無關全省通令似可不拘文法變通辦理現將勘放地畝由起員發給丈單後即令領戶交價換照毋須填發執據暨收欸證庶可提前結束及早告竣所有



勸放皇產擬懇免填執據及收欸證各緣由是否妥洽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勸放清室皇產本與吉林省清查土地情形不同前因該知事於試辦章程第十條內規定先行發給三聯執票一俟價費交齊後方准携帶執票換領大照是以曠局據情呈奉

省長指令照准並轉行遵辦在案茲據前情委係實在情形且皇產事宜利在速竣該知事呈請變通辦理先發大照並免發執據收欸證俾得提前結束固係簡易辦法事屬可行自應照准惟事關變更定章曠局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伏候

指示飭遵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丁道津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坐辦廖楚璜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二千七百二十五號 七年十月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呈為請將霍倫川因皇產釀成人命一案酌給卹金以清積牘文八年二月

爲呈請事案據舒蘭縣知事龐作藩呈稱案奉省令勘丈霍倫珠琦四合三川地畝知事接辦之時已盡悉以前風潮焚毀房屋釀成人命深恐操切再蹈覆轍隨兩次赴川邀集人民開誠勸導該川人民以各川平地半多砂磧山地多屬石田要求免價詳經調查所稱土地磽薄確屬實在當允轉請從寬勘辦呈奉

令准減輕荒價更訂章程始就範圍隨於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派員勘丈於本年一月一律勘丈竣事在各川人民均已得地無不感激

憲恩惟霍倫川釀斃人命火焚房屋各家壯者既死於非命老幼現累於生存孤苦窮獨堪稱無告在勘丈起員尙未到段以前即屢經來縣痛陳艱苦呈懇撫恤當因勘丈皇產伊始一切事宜尙無把握即不敢擅自允准見好地方亦不敢率加峻拒致拂輿情均經批俟皇產勘丈完竣再爲轉請恩恤出自上裁現在皇產業經結束未便失信於民且查槍斃被焚各人戶雖係風潮自起亦緣公司所定荒價稍重貧民實無力擔負承領不能視將佔墾多年之地畝一旦拋棄命產相關隨致挺而走險其被焚房屋各家或因房主維持公務或因公家租住民房愚民無知誤疑爲勾合公司因而房屋坐遭回祿現各川荒地領價即蒙減輕人民均沾福利其槍斃人民被焚房屋各戶自應據情懇請

鴻慈逾格稍賜撫恤擬由收入皇產地價項下提撥錢二萬七千二百吊其被傷斃者查共五名每名擬請恤給官帖錢一千二百吊共需錢六千吊被焚房屋者查共五十三間每間擬請恤給官帖錢四百吊



共需錢二萬一千二百吊統共需錢二萬七千二百吊如是則需款無多矜全甚大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上次皇產局自行勘辦霍倫川地畝以致雙方誤會致斃人口焚燒房屋察其禍變雖由於該川人民自取而事後尙知愧悔其情不無可原現在地畝業經勘丈完竣不能不加以撫恤以清積案詳查該知事所擬辦法尙屬可行可否照准之處職局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省長鑒核伏候

指示遵行再此項地價係皇室私產如蒙

憲允並請咨行

前清內務府立案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丁道津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省 清查 土地局辦坐廖楚璜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五千二百十二號

呈悉仰候轉咨內務府查核見復再行令遵此令

呈爲遵令墊付許委員皇產經費日期並請示嗣後該處月薪及長墊款項如何撥

補文八年九月

爲呈請事案奉

省長第二千四百六十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務府函開案查上年經貴公署墊還前本富公司之款共大洋三萬元該公司在京清理賬目尙虧股本二千零八十六元二角呈請本府撥還嗣經本府如數發給均係中交兩行鈔票覆據該公司因鈔票折扣過鉅呈請補發現洋等因惟本府由財政部所領經費均係鈔票若以之折合現洋不但數目懸殊且本府於各屬放款未免兩歧茲與該前公司經理斌宜商明以現領之款折核現洋外尙欠現大洋八百六十五元七角九分四厘代領亦可此款統歸貴公署前墊之數併案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後外合亟令仰該局卽便將此項大洋八百六十五元七角九分四厘查照墊付發交許委員代領轉交仍將發領日期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此案原定代墊大洋四萬元除當時墊發三萬五千元外尙少皇產處月需薪工經費五千元曾經職局於上年十一月間呈奉

省長第九千號指令內開查此項經費尙缺大洋五千元應由該局先行墊用候行知永衡官銀錢號查照原案如數籌撥等因遵奉亦在案現查此項經費由職局墊發皇產委員書記等自上年八月起至本年八月止十三個月每月薪工二百元共大洋二千六百元又墊付舒蘭縣勘放皇產開辦費大洋一千二百元又墊付皇產處書記赴舒蘭縣監視旅費大洋二百元又墊付病故皇產處書記馬龍恤金大洋



二十元又墊付刷印勘辦皇產執據印收大照地冊等項工料大洋一百五十七元八角四分一厘共計已墊付大洋四千一百七十七元八角四分一厘茲奉前因除由職局經費項下提撥大洋八百六十五元七角九分四厘於九月初九日發交皇產委員許德洧具領外統計前後共墊付大洋五千零四十三元六角三分五厘已逾原定經費五千元之數不但遵令暫墊之五千元迄今未據官銀錢號撥付即此後皇產處月需薪工大洋二百元亦無款可撥事關動用公款未敢稍涉含混嗣後皇產委員書記等月需薪工應由何處籌撥此次職局長墊大洋四十三元六角三分五厘並由何款彌補理合具文呈請省長鑒核伏候指示遵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省 清查 土地局坐辦廖楚璜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千號 八年九月

據呈該局代墊皇產經費已逾原定之數此後皇產處工薪亦屬無款可撥等情查保實在情形惟此項皇產丈放事宜勢難中止所需經費仍應由局繼續暫墊一面督催進行一俟各項價費繳齊再行統盤

合算歸還原墊仰即知照此令

呈爲舒蘭縣請將皇產荒地及押租地經費免予加罰一案擬請照准備案文

九年七月

九日

爲呈報事案據舒蘭縣知事龐作藩呈稱案查皇產地畝前因領照延遲於民國八年七月間呈准累進加收經費以期督促交價換照藏事迅速計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加過兩倍尙贖未換照荒地七十四晌七畝一分未換照押租地二千零二十晌零二畝零三厘本應即時按戶傳催勒令交價換照無如舒邑地方不靖賊氛四起霍倫珠琦四合三川尤甚大股賊匪由冲河竄居四合經珠琦而之霍倫三川均經擾遍囚而剿匪之兵集一千餘名各川住戶即幸免匪擾猶須供給兵食無論警察無暇傳催即使傳知各該戶甫經遭此蹂躪又值糧米昂貴糊口無方何暇顧及換照揆其情形似未便即時勒令辦理且尾贖未交價換照者中多貧苦小戶實非故意遷延多因欸項無出現在經費加至兩倍籌措愈難換照勢必愈緩是以擬請經費仍照原章規定數目核收由七月起至九月底緩限三個月過期再不交價換照仍前延緩即應加罰隨時呈請核辦如此辦理各該戶避重就輕交價換照當克速竣所請將皇產未換照地畝應收經費按原章規定數目核收緩限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此項地畝於上年八月間據該知事呈請因皇產將次告竣所有未經交價荒地暨未換照押租地以及人照未到段各地若不明定限制誠恐竣事無期擬自民國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年六月底止逐月加收經費

二成以期換照迅速等情曾經職局呈奉

鈞署第五千七百七十五號令准照辦轉令該縣遵照並飭布告周知在案現在該縣民戶既被匪擾迭遭損失此項皇產未交價換照荒地及未換照押租地經費民戶無無繳納地數亦尙無多應准由本年七月起至九月底止仍照原章核收免其逐月加罰倘逾限仍不繳清應仍從重罰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長徐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齊耀瑀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會辦汪鳴鶴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坐辦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七千一百零七號 九年七月十六日

如呈備案此令

呈為據舒蘭縣廳前知事造送皇產地冊並圖由局呈請核轉文 九年九月十八日

為呈送事竊查職局於民國六年間奉令代辦變賣皇產事宜業將放出地畝及辦理情形迭據前舒蘭縣知事龐作藩先後呈報勘放完竣惟地冊迄未造送經職局令催去後嗣據該前知事龐作藩呈稱案查本縣勘放霍倫珠琦四合三川皇產地計丈放荒地一萬六千四百二十四响六畝一分共勘丈押租地一萬三千五百零七响零三分三釐按此項原租地卷查皇產界內實應有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一

响九畝三分勘丈時戶多未到段又無底冊可考以致遺漏一千零六十四响八畝九分七釐俟該戶投到縣署由丈出餘荒內撥補其已換印照者應即造具清冊其未換照交價者將來是否能領未可確定應俟換照交價後再行補造清冊以昭核實謹將開辦起至六月底止共收價領照荒地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九响九畝押租地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六响八畝三分造具清冊四十一本升科地冊二本荒地圖一紙理合備文呈送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職局詳核送到之租票地清冊與升科花名冊數目尙屬相符惟收價領照荒地共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九响九畝除冊列升科一萬四千七百三十八响六畝七分外尙有一千六百一十一响二畝三分是否尙未升科該縣來呈未據聲叙復經飭查去後茲據該前知事龐作藩呈稱詳查收價領照荒地共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九响九畝除冊列升科柴山熟地一萬四千七百三十八响六畝七分照章升科外尙有一千六百一十一响二畝三分係屬原領荒地照章扣足五年至六年始應升科納租以故未經列入荒地升科冊內以免混淆而清年限所有遵令查覆升科地畝情形理合呈覆等情前來職局查核無異理合檢同原冊並圖具文呈送伏乞鈞署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督軍兼省長鮑

計呈送清冊四十一本 升科花名地冊二本 荒圖一紙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九千五百四十九號 九年九月三十日

呈悉仰候檢同圖冊函送內務府查照此令

代辦皇產勘誤表

頁行	字	誤	正	備	考
一〇七	三〇	存	存		
一一一	三三	曉	曉		
一六八	二七	來	求		
三三八	三七	々	復		



整頓





# 整頓

呈為嗣後各縣知事遇有交替於自報升科各款請嚴飭各縣由九年五月七日

照例專案具報

為呈請事竊查各縣自報升科勘放官荒清查街基變賣旗署官產等事收入地價經照註冊各費以及

部照票據等件遇有交替均應列入交代專案呈報歷蒙

鈞署令飭遵辦在案茲查各縣知事遵照具報者固不乏人而任意不報者實居多數案關公款萬難含

忽從事應請

省長再行嚴令辦理清查土地吉林等二十縣及清查蒙地長農德嶺四縣各知事嗣後如遇交替務將

自報升科等項錢款並部照票張遵照交代條例分別列表專案具報俾便職局核辦如前任知事有款

目不清情事應由接任知事擔負責任職局為慎重公帑起見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俯賜分令遵辦實為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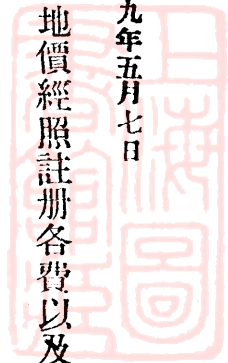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省	省	省	省
清	清	清	清
查	查	查	查
土地局	土地局	土地局	土地局
總辦	總辦	總辦	總辦
齊耀珺	齊耀珺	齊耀珺	齊耀珺
楊毓峯	楊毓峯	楊毓峯	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四千八百二十一號九年五月

呈悉候通令辦理自報升科各縣知事一體遵辦仰即知照此令

呈為辦理自報升科各縣遇有交替請將公款清理完結方准轉由九年六月九日

任及離任



為呈請事竊查職局前請通令辦理自報升科各縣嗣後遇有交替務須將價經照各費並部照票張詳細列交一案嗣奉

鈞署指令呈悉仰候通令辦理自報升科各縣一體遵辦等因奉此各該知事自應遵照辦理以重公款乃查近來各縣知事遇有調轉或因案撤任往往將自報升科等項價經各費任意拖欠並不列入交代後任知事見好同僚亦即含混從事迨至職局查明令催而新任知事覆稱前任已經離縣並藉口進省自行報解不負責任如阿城伊通等縣迄今欸項未清呈奉令追有案前車之鑒此其明證似此輾轉推諉將來收入之欸必歸無着等為慎重公款起見擬請省長再行嚴令自報升科各縣知事凡奉文對調或轉任時務須將本任經收價經照冊各費結束清楚呈經職局覆核確係無誤再呈鈞署飭赴新任其撤任人員亦須將升科事項呈經職局核明實已交代清楚方准遠離否則由接任知事擔負責任不准互相推諉如此辦理庶各縣知所儆惕公款不致虛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徐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齊耀瑛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千一百三十五號

呈悉應准如擬通令辦理自報升科各縣一體遵照此令

呈爲本局存儲官帖爲數甚多現在洋價平穩擬隨時兌買大洋請核示由

爲呈請事竊查各縣辦理自報升科核收經照地價等費前據同賓敦化等縣呈因縣境地居偏僻交通不便大小洋幣極形缺乏擬援徵收租稅成案請照財政廳每月平均洋價折收吉林官帖報解並由局於每月月終彙總將各縣解到官帖按照市價買成大洋存儲業經呈奉

鈞署咨准

財政部備案各在卷前清查土地局總會坐辦等均經遵照辦理嗣因洋價繼長增高亦有不按月終換買大洋情事迭將各該月兌換盈虧數目先後呈報在案上年十二月間曠等接任局務至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提出接存官帖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七十四吊四百十八文按照市價大洋每元二十七吊一百文兌買永衡大洋票四千六百五十九元五角七分三厘核與解到均價約計盈餘八百餘元嗣至三月以後洋價逐日高漲曠等覘察市況深恐公款損失過鉅未能繼續兌買截至目前現存官帖七百餘萬吊均交永衝官銀錢號列摺存儲茲查近日洋價日趨平穩若不隨時兌換仍恐復形騰漲雖金融市面變遷無定而默揣現狀如以每元四十吊左右數目買成大洋平均酌計似不致多受虧損曠等爲慎重公款起見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如蒙

照准即由曠局隨時陸續兌換仍將兌換數目分別列單報請

備查以符原案謹呈

吉林督軍兼省長鮑

吉林	吉林	吉林
財政廳	財政廳	財政廳
廳長兼	廳長兼	廳長兼
清理田賦局	清理田賦局	清理田賦局
督辦齊耀瑤	督辦齊耀瑤	督辦齊耀瑤
省	省	省
全	全	全
省	省	省
清理田賦局	清理田賦局	清理田賦局
局長楊毓峯	局長楊毓峯	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萬零四百九十一號九年十一月

呈悉准如所擬妥慎辦理毋令公款稍受損失為要仍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摺呈本局已往及經過情形並以後計畫分條呈請鑒核文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為摺陳請事竊局長迭謁

崇轅備蒙

訓誨諭將主管興革事宜切實條陳以備

採擇等因仰見

帥憲關懷民治保衛邊陲之至意祇領之餘莫名欽佩伏查 職局自民國六年開辦迄今五年有餘除將歷年收款另行列冊比較外所有已往情形現在狀況以及將來計畫謹為鈞座分晰陳之

已往情形

查民國四年土地清丈局開辦阿城等縣農民羣起反抗幾釀重案因而停止改為清查土地局凡民戶

照地以內如有浮多准民間自報升科不收地價另訂吉林等二十縣並蒙地長農德嶺四縣自報升科  
勘放官荒清查街基變賣旗產各項章程於民國六年呈奉

鈞署咨

部核准實行開辦至民國九年八月間徐前省長以沿邊十五縣清丈辦理數年不見成效遂令修正清  
丈規則將沿邊各縣清丈卷宗發交 職局一併兼辦當由

鈞署咨准

部覆又將清查土地局改爲清理田賦局凡屬清賦清丈各事完全責成 職局辦理此已往之情形也

現在之狀況

查局長係於民國八年十二月接辦局務其時自報升科第一期限已經屆滿各縣所報地數比較原額  
謹祇三四成之譜報出浮多不過四五萬响局存錢款大洋十三萬餘元並欠中國銀行借款一百萬元  
償期已早滿限函電催索無以應付旗族應勞之生計費分文未解局內冊檔票照簿記異常紊亂局長  
觀此情形無法收拾遂商同督會辦破除情面督率局員將款項票冊分類清理各縣欠解公款嚴定獎  
懲規則飭令依限繳解并查張家灣袁處長吞款確情呈請法辦裁撤同五荒務處以節經費至民國十  
年秋季自報升科三期屆滿商同王榮各前督辦另行結束辦法呈奉核准通令各縣切實奉行民間浮  
多報者始稍見增加綜計局長在職三年共收價經照冊各費大洋二百餘萬元清出浮多民地五十萬

餘响蒙地浮多八萬餘响年增賦額約計四十萬元變賣旗署官產荒熟地六萬餘响前欠中國銀行借款一百萬元自奉部令取銷合同以後共欠利息大洋十六萬元復訂借款合同月利二釐二年以後積欠本利十六萬六千餘元該行索償現款損失過鉅民國九年春經局長赴京與中國銀行張總裁再四磋商始以永衡大洋歸償以彼時現洋與吉洋比較公家可少損失大洋五萬餘元又撥付變賣旗產生計費以及發還清丈虧款共三十餘萬元奉提剿匪經費暨財政廳借支大洋九十九萬元解財政部照費大洋二十五萬餘元此局長接任後之辦理情形也現在自報升科清查街基二項辦理均有頭緒惟長農德嶺四縣蒙地自報升科及沿邊依蘭等十五縣清丈或因開辦較晚或因年歉匪擾業已呈奉展期旗署官產尙有十分之四未經變賣此現在之狀況也

### 將來之計畫

一結束延期 查吉林等二十縣自報升科結束期限展至十二年四月底爲止本應如期收束惟查扶餘榆樹雙城磐石五常等未報之浮多爲數甚鉅隱匿確情雖因匪擾錢荒而每响經費加至大洋八元派員查出者又令加繳罰金四元此雖遵照定章辦理而其中不無窒碍茲擬將結束辦法略爲變通自十二年二月起至七月底止將浮多經費每响仍減爲四元不收罰金僅此六個月內嚴令各縣切實催辦並將縣知事優定獎勵一面仍派員抽查其結束期限與長農德嶺四縣蒙地均展至十二年十二月底同時截止以歸一律

一優獎知事 查辦理自報升科職 局固負專責而直接經辦則在各縣知事自非優予獎勵無以收美滿效果茲擬特別規定優獎各縣知事辦法於十二年一月起能將清出浮多地畝比照原額增至十分之幾者(例如原額十萬响清出浮多一萬响)於照章應提經費外即如何獎勵如蒙核准另訂辦法呈候批示

一整頓旗產 查各縣旗產由局變賣定有專章惟依蘭樺川富錦三縣之旗產向歸依蘭道署變賣以致迄今賣出無多茲擬將該三縣旗產統歸 職局照章勸賣如蒙

允准即由明年二月起派員分投各縣會同縣知事切實督催以資結束

一分縣催丈 查沿邊清丈辦理七年未放之地尙居十分之四未墾之地幾及十分之八論者咸歸咎於匪擾錢荒以表面觀之雖似有因而究其實際夫亦事在人爲長此以往幾無了期茲擬將沿邊清丈劃爲兩期以民戶稍多地質較厚者列爲一區即以依蘭富錦樺川穆稜同江樺甸寧安密山額穆濛江等十縣自明年始由局分派妥員會縣督催設法招徠懲勸兼施以期蒞事其戶口稀少地質瘠薄之寶清綏遠勃利虎林饒河等五縣略予從緩似此分別進行不特荒價可增即賦額亦必加多一二年間定收效果

一督催升科 查沿邊依蘭富錦樺川等縣原額升科地畝爲數無多而墾熟地畝已屆升科年限者地方紳民往往商由縣知事與財務處將地方警學各捐按响繳納其國家正賦代爲隱匿不肯升科而

不肖官吏且有從中勾串浸漁情弊茲擬自十二年二月起由局遴派幹員明密詳查究竟各縣財務處警學捐共收若干响畝如經查明核與田賦額數不符者即令先照警學捐所收地立予升科從寬免究嗣後屆限升科之地再有縣知事代爲隱匿定即查取職名呈請懲戒

一 揀放水田 查地方水利東省素鮮講求我吉松江上下游江灘淤田柳涵葦塘到處皆是祇以提倡無人遂致利棄於地矧水利爲自治應辦之事尤宜及時創行奉天現已舉辦吉林豈宜緩圖值此整頓清丈舉辦屯墾之際儘可一併試辦不必另立專局祇就清丈之便於頻江之縣先行調查以三個月爲限擇其何縣窪田宜種水稻民願報領減其地價寬限升科大段地畝官爲舉辦招致韓民設立窩鋪規畫佈置均宜祛除官習其經費亦從荒價附收似此一舉三得於實邊裕課不無裨益詳細章則另擬呈核

一 屯墾實邊 查沿邊清丈區域擬請開辦屯墾上年四月間

鈞座蒞任之時曾經局長 條陳嗣奉第二千五百九十二號指令候統籌令局再行核辦嗣因時局不靖未見實行默揣現狀東省前途日就樂觀所慮者俄之赤黨隨時思逞以致東鐵沿線松江上下之匪踪日見充斥如無重兵駐守內憂外患在在堪虞值此時期應將中東路沿線之寧安穆稜東寧虎林密山及沿江之饒河富錦樺川同江等縣一面整頓清丈一面試辦屯墾並將未墾荒地無論已放未放劃出若干揀選品性樸實熟悉農業之兵士編成屯墾仿古年屯田之法輪流分駐要



隘以資防剿其經費半由荒價內酌加半由原餉撥支數年之內墾民不招而自聚匪氛不戢而自清裕課防邊兩有裨益如蒙照准章程另定

以上各條祇就清賦範圍立論是否有當伏乞

採擇如蒙

俯准再由職局另文呈請實行謹呈

吉林省長孫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摺陳沿邊各縣清理已辦未辦並進行各事宜乞核示文  
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爲摺陳事竊局長前謁

鈞廳諭將清賦進行事宜切實條陳川備

採擇仰見

宏謨碩畫裕課恤民祇聆之餘莫名欽佩伏查政治之本首重理財而理財之道尤在增加收入然收入之源賦課實爲大宗吉省地處邊陲各縣荒地多半新放而腹地二十餘縣田賦收額每年尙不及二百萬元以致全省收支不能適合若不設法救濟財政益形支絀是欲補救收入勢必仍從田賦入手民國三年間吉省本



中央整理經界之旨舉辦清丈以冀增加賦額乃辦未數月突被阿城等縣人民聚衆抗丈釀成重案旋即停辦虧累已達鉅萬遂將清丈改爲清查規定章程設局承辦凡鄉間有浮多者令民報升科惟當時所定規章雖爲體恤農民起見而手續繁冗辦理二年之久仍無起色迨至民國八年冬局長接任局務不避嫌怨積極整頓收欸始獲增益業將增收情形及現收錢數另摺陳請

鈞鑒茲奉

面諭前因將以後整頓意見及逐漸增加田賦辦法敬爲

帥憲縷晰陳之

一以抽查代清丈也 查現辦自報升科之吉林等二十縣將近四年所報地畝按照原額計算已有七八成之譜目前未能報竣者實因財政部照迄未全數頒發以致延不收束若爲增收田賦起見遽欲再辦清丈無論民力未逮恐仍返抗即以公家而論清查之照尙未發竣而半途更張亦恐諸多窒礙但民間所報地畝所有浮多仍復隱匿不少查自報升科原章規定三期限滿有派員實地抽查一條現雖派員查勘奈因部照未到民輒藉口是以暫從寬辦僅將查出之地補繳經費飭令升科現在自報二期行將屆滿擬通令各縣張貼布告遍諭民戶凡屬浮多隱匿未報者乃准補報暫不罰辦照章收費升科如於布告期限外一經派員抽查丈有浮多即令加倍罰繳經費一面由局遴派樸實幹員分路實行抽丈庶幾懲勸兼施民無怨謗似此辦理雖無清丈之名可收清丈之效局長約略計之若

果切實抽查尙能增收經費大洋二十餘萬元年增賦額三四十萬元似於吉省財政不無小補

一速辦蒙地升科也 查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原定辦法擬與吉林等二十縣同時舉行詎民國六七兩年迭據各該縣農會並地方紳民呈請因年歲歉收一再緩限九年夏間甫將開辦又據該四縣公民代表呈請徐前省長咨商郭爾羅斯蒙旗修改自報章程往復磋商未得解決至十一年三月間蒙王始派員來吉會同職局擬將章程另行規定現時正在籌畫進行一俟規定完竣呈請核准卽令各該縣知事會同蒙員切實舉辦一面由局隨時派員督催以促進行約計該四縣蒙地查竣能收經照各費大洋五六十萬元年增蒙地租額二十餘萬元

一添設縣治以清糾葛也 查同賓五常兩縣交界一面坡葦沙河等之十七處官荒於民國五年間經職局請准設立同五兩縣官荒事務處派員勘放藉以清理荒務輾轉辦理數年除已收地價另案詳細列報外尙有未收價經各費大洋二十三萬七千餘元嗣因盜匪充斥無法勘辦遂於九年春間呈奉令准將該事務處裁撤以節經費該處商民以荒務糾葛叢生距同五兩縣均在二三百里左右呈請添設縣治藉資控馭已蒙徐省長派員查勘咨部核准嗣因該處人民以設治地點互相爭控至今尙未實行 局長愚見以該處在中東路綫界內外人動生窺伺同五兩縣鞭長莫及加以地面遼闊領荒各戶或因匪氛未清或因糾葛未清遂皆存觀望之意擬請查照舊案速於一面坡或葦沙河地方添設縣治對於未繳地價暨未放夾荒既可早日收束而於殖民實邊亦勸速收效果 局長詳加綜核

同五交界地方果設縣治期年之內約可收入價款大洋三四十萬元年增賦額一十萬元之譜

沿邊清丈應陸續進行也 查沿邊依蘭等十五縣清丈辦理已達六年大段之地多已丈竣前年春

季徐前省長因沿邊各縣均發省公署印照核與吉林等二十縣所發部照未能一律飭令職局修改

沿邊各縣清丈規則咨准部覆于上年十月間歸併職局辦理嗣因沿邊匪氛不靖墾戶半多遷徙各

知事籌辦防勦兼顧不遑致將清丈事宜未克進行本年地面漸臻平靖現已令飭各縣相機舉辦但

農民元氣未復業將沿邊清丈及以省照換發部照期限展至本年年底爲限嗣後民力稍蘇沿邊清

丈辦理完竣約能收入價款大洋三四十萬元年增賦額二十萬元之譜

一藉屯墾以實邊也 查沿邊依蘭等十五縣清丈現雖積極進行而各該縣墾戶多因連年匪患忽去

忽來闔闔元氣驟難規復此次清丈即使勒限催辦而報領之戶客籍居多仍恐領而不墾局長籌維

至再竊謂東北各縣荒地蓋屬膏腴若聽人民自由開闢莫如官爲督墾現在輿論競言裁兵此說雖

覺成理而吉省地處特別區域國防尤爲重要卽無匪患亦應重兵駐守方免疎虞伏查綏遠勃利寶

清虎林同賓等縣轄地均居中東路綫境內官荒未墾者十居七八若將各該處荒地劃出若干揀選

樸實兵士若干編成屯墾分駐各該縣有事則集而爲兵無事則散而爲農仿古年寓兵於農之意認

眞與辦編制較易收效無難至應用經費可由原餉內截支一半餘由清丈地價增加數成卽能敷用

似此辦理數年之內內地日墾關民日生聚匪氛不靖而自清賦額亦逐漸增加矣

以上各條均就清賦方面立論局長籍隸本省桑梓攸關對於國課自宜銳意整頓以副職責而值此人心浮動民困財空祇宜循序漸進既不肯操切邀功復不敢泄省塞責用就一得之愚謹貢芻蕘恭請鈞鑒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吉林省長孫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長楊毓峯

令吉林等二十縣爲布告各縣農民抽查員下鄉丈地帶有公文飭警驗看以防假

冒斂財仰卽遵照張貼並具報文十三年三月

爲通令事案查各縣派員抽查浮多地畝往往有不肖員役藉端索擾迭經本局嚴飭查懲在案乃積久弊生勢所難免並聞近有冒稱本局局長親友在鄉索驗契照詐欺取財情事如果屬實既壞本局名譽而無知鄉愚亦多受其鼓惑似此非法實堪痛恨茲爲杜漸防微起見擬具布告俾衆周知應由各縣轉飭該管警區嗣後遇有抽查各員下鄉丈地務須驗看公文然後帶領各屯民戶履界行繩如查無公文卽係假冒斂財着卽拿獲送案依法嚴究以儆貪婪縣派抽查員出發之時應卽發給公文以憑會警前往抽查免致誤會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布告令仰該縣卽便遵照擇要張貼並將張貼地點及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布告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照得各縣業戶原額地內未報浮多節經本局令行各縣派員並本局委員分別抽查所派各員應支川資旅費照章由應提經費內支給本局所派調查員一切費用均經按照旅費規則按日發給不准向民戶稍有滋擾各民戶亦不得違章供給並布告周知在案乃日久玩生或有不肖員役藉端舞弊勒索鄉民併聞有冒稱本局局長親友在鄉騷擾索驗契照詐取錢款情事如果屬實殊堪痛恨若不嚴加查究鄉民或受其鼓惑茲爲杜漸防微起見重申前令通飭自報升科各縣特令該管警區遇有查勘地畝人員到界務須驗看公文然後帶領管區民戶到段行繩如果查無公文卽係假冒詐財着卽拿獲送案依法嚴究以儆貪婪其縣派抽查縣員於出發之日亦卽先行發給公文以憑警區查驗而免誤會自此次布告後如有不帶公文又不曾同警區輒敢假藉本局名義冒充丈地委員婪贓索賄者准由各該民戶報警拿送該民戶等於委員抽丈時如敢私行賄賂隱匿浮多一經查實亦卽從嚴究辦除通令外爲此布告農民周知其各凜遵毋違切切特布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

呈爲職局派員抽查各縣浮多地畝擬請變通辦理仰祈鑒核備案文 十三年三月八日  
呈爲職局派員抽查各縣浮多地畝擬請變通辦理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自報升科期滿以後各戶如有隱匿浮多地畝依照自報升科試辦章程第二十七條及結束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得由職局或各該縣派員分路勘查前經職局令派調查員四員分路抽查並飭縣就近派員切實查辦各在案辦理數年查出浮多地數固屬不少而詳核吉林等二十縣原額地內隱匿浮多爲數尙鉅若不嚴加整頓於清賦前途不無影響且職局委員到界人地生疏傳戶領段照章均由各縣指揮警團協助其中已多隔閡各該警團若稍推諉省派委員尤形棘手職局上年迭飭各縣自行派員抽查原爲有裨事實起見現在局派人員抽查既多困難擬請酌改辦法嗣後抽查浮多即責成各縣知事派員辦理職局方面仍派四員專查各縣抽查員有無違章舞弊及婪索騷擾情事並催各縣對於旗署官產是否認真勘放如果查有實據或辦理不力一面會縣懲究一面呈報職局核辦倘職局委員有扶同情弊准由各該縣及民戶稟揭嚴懲似此量爲變通庶於督飭之中仍寓牽制之意惟事關變更原案除分行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孫其昌  
吉林全省  
吉林全省  
吉林全省  
清理田賦局會辦祝華如  
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二千零零九號 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據呈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訓令吉林等三十九縣兩設治局爲嚴訂全省地畝街基換照期限奉令照准仰卽

遵照布告周知并將布告地點日期報查文

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爲通令事案查自報升科勘放官荒清查街基變賣旗產等事本局自民國六年開始舉辦迨至九年復奉接辦沿邊清丈事宜除長農德嶺四縣蒙地及舒蘭皇產地畝奉准另訂照式外其餘於自報升科等章程內規定地畝房基一律換發

財政部照迭經本局擬議照式先後呈奉咨准頒發各在案民國以來各省均改用部照吉省從前將軍巡撫各衙門以及旗署廳司所發部照辦法久不一律是以責成各縣普換京部印照形式上既能整齊劃一而於各戶所有權亦多裨益以故數年來由局發出各種部照已達六十餘萬張然綜核各縣未換之照爲數尙多沿邊各縣荒戶未領部照者亦復不少茲不嚴訂時期民戶仍多觀望茲爲催促進行杜絕隱匿起見擬將全省換照期限截至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底爲止責成各縣一律催令換竣一面由局分別布告登報周知如過定期民間再有以前各衙署廳局所發各種部照一概作廢無効似此限制庶於清賦要政易於結束等因並抄同各種舊照式樣呈請去後茲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一千九百二十三號指令內開呈暨抄照均悉准如所據辦理仰卽通令各縣遵照抄照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迅卽布告周知務於本年年底一律換竣以便



依限結束並將布告地點及日期具報備查至該縣應領各種部照並仰開具印領派員來局具領以憑  
填用此令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報告書

整頓



獎懲



# 獎懲

呈爲清查土地辦理將竣增賦甚多擬請將異常出力人員呈咨認定給獎文

九年十

二月一日

呈爲本省辦理清賦增加賦額甚鉅擬懇查照保獎條例將異常出力人員認定範圍分別呈咨給獎仰乞

鑒核示遵事竊查清理田賦頭緒紛繁固貴立法之周尤在得人而理吉省於民國四年辦理清丈實行未久而阿城等十餘屬羣起反抗經前巡按使孟呈准暫停總分各局虧墊鉅款直達二十餘萬元六年七月改設清查土地局凡吉林等二十縣民旗地畝悉令業戶自報浮多升科擬訂各縣自報升科暨勘放官荒清查城鎮街基變賣旗署官產各單行章程開辦之初成效自難立見嗣職等先後接辦局務力加整頓積極進行一面督率局員清釐款項稽核票冊一面飭令各縣嚴催民戶趕報升科本年九月奉令接辦沿邊各縣清丈及蒙地四縣升科後將清查土地局改爲全省清理田賦局仍照章清理升科未竣事宜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各縣增報地畝比較原額已達九成以上祇以延吉琿春汪清和龍東寧五縣匪氛未靖加之清字部照尙未發齊致未能遵限辦結然爲數無多不難尅期竣事綜計清查土地案內報出原扣及浮多並放熟荒及旗署官產地畝共三十九萬六千零八十五响零零五厘均可照章升科國家歲增賦額都爲大洋十九萬八千零四十二元五角零二厘又同五荒務處放出官荒六十七

萬五千四百一十响零一畝三分至升科年限增出浮額大洋三十三萬七千七百零五角零六厘現計共收價經照册等費大洋一百五十五萬二千零九十二元二角九分六厘似此增收鉅款職等責任所在誠不敢自以為功而在事人員始終勤奮勞瘁不辭似未便沒其成績查保獎條例第六條載凡異常勞績尋常勞績之範圍得先期由各該長官分別認定將該事由詳細呈明

大總統俟核准後方能開保等語現職局辦理各縣升科行將告竣年增賦額為數甚多擬懇帥座俯准將在各事出力人員認為異常勞績先期分別呈明大總統並咨行

財政部查照仍俟奉准後再行擇尤開單請獎以昭激勸於職局接辦沿邊各縣清丈及蒙地升科事宜實多裨益是否有當理合詳叙事由繕摺隨文呈送

鑒核示遵謹呈

吉林省長鮑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齊耀瑛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八號九年十二月

呈摺均悉該局辦理自報升科清查街基勘放官荒變賣旗署官產歷年所收款項統計共有若干實在

增收若干仰即分別欸目造具詳細清冊呈送來署再行核辦清摺暫存此令

呈爲辦理清賦增收鉅款謹遵令繕具事實清冊懇照保獎條例將異常出力人員

認定範圍分別呈咨給獎文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呈爲辦理清賦增收鉅款謹遵令繕具事實表件懇查照保獎條例將異常出力人員認定範圍分別呈咨給獎仰乞

鑒核事竊職局前呈請將辦理清賦異常出力人員分別呈咨給獎一案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鈞署第一一七二八號指令呈摺均悉該局辦理自報升科清查街基勘放官荒變賣旗署官產歷年所收欸項統計共有若干實在增收若干仰即分別欸目造具詳細清冊呈送來署再行核辦清摺暫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整理賦源名實固宜綜覈而甄別屬吏賞罰尤貴大公吉省財用之源無逾田賦迺民國四年開始清丈未及數月而阿城等屬羣起反抗旋即停止六年七月改設清查土地局開辦一二年間成績尙未卓著其奏效之速入欸之多尤以民國八九兩年爲最九年九月奉

鈞署令准改清查土地局爲清理田賦局所有升科事宜行將結束綜計本局自開辦以後所有增加收入情形經過艱苦狀況局中主事人員按之保獎條例所載異常勞績範圍有不得不據實陳明請由鈞署先行認定者查保獎條例第六條載凡異常勞績尋常勞績之範圍得先期由各該長官分別認定將各該事由詳細呈明

大總統候核准後方能開保等語本局收入厥爲四項一辦理自報升科一清查街基一勘放官荒變賣旗署官產計自六年七月設局之日起截至民國十月底止收入價經照冊等費計大洋一百九十四萬四千二百九十五元七角四分六厘全省當年增收賦額大洋二十七萬零二百八十四元零五分五厘屆第六年應行升科之限增收賦額大洋四萬五千六百三十八元九角三分五厘緩期升科地畝增收賦額三十萬零九千四百七十五元五角四分五厘是合臨時常年收入綜計大洋二百四十七萬餘元欸項增加不爲不鉅此在地方安定財力優裕時期收效之宏已非易事況年來事變頻仍匪氛不靖民生凋敝民氣囂張遇事優容旣難力收效果稍近操切又慮復起風潮勢不得不持之以定力矢之以決心對各知事則嚴定考成兼施懲勸對各民戶則剴切曉諭務釋猜疑行之數年而經界以正穀祿以平貪夫豪民不得恣意以違法制黠胥汙吏不能舞文以亂簿書且邊瘠省分財政萬絀歲增巨數賦額尤屬有功大局督辦等職責所在誠不敢自以爲功而在事人員所著勞績核與保獎條例第六條規定異常範圍相合擬懇

帥座俯准將本局在事出力人員認爲異常勞績範圍先期分別呈明

大總統並咨

財政部查照仍俟奉准再行擇尤開原請獎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詳敘事由繕表呈送

鑒核示遵謹呈

吉林省長鮑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齊耀瑋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八百二十號 十年二月

呈表均悉仰候分別呈咨核辦表存轉此令

呈為前請辦理田賦出力人員可否呈請變通給獎文十年三月

為呈請事竊查政府公報於三月十六日第一千八百十八號內載

大總統指令兼署吉林省長呈請將清理田賦局出力人員從優獎叙緣由呈悉應准擇尤保獎勳章等因職等恭讀之下自應凜遵何敢多瀆惟查職局辦理民旗蒙地自報升科并清查街基變賣全省旗署官產勘放各縣官荒各事經辦四年有餘共收地價經費至二百餘萬元年增賦額二十七萬餘元之多在事各員督率綜覈頭緒紛繁夙夕從公不無微勞足錄伏查上年職局辦理皇產收欸僅達數萬元曾於九月間蒙內務府呈奉

大總統令准將舒蘭知事龐作藩等以簡任實職升用等因有案此次職局結束清查土地事宜收欸之鉅已逾辦理皇產數倍似應援案結獎以昭激勸職等職責所在決不敢仰邀獎叙惟查會計科科長鄭秉璋總務科文牘員王維新稽核股主任趙鼎臣三員或督率綜核有條不紊或整訂章則案牘勞形或



審核鈎稽向無遺誤尤為異常出力合無仰懇  
鈎施俯賜再咨

國務院於此次請獎案內俯准酌獎該員等實職餘請給予勳章俾資感奮除該員等履歷業經呈送外  
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德便謹呈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齊耀珩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二千二百二十八號十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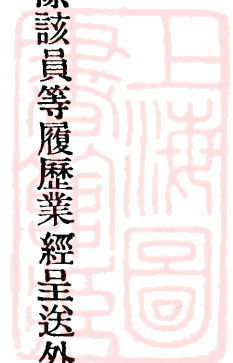
呈悉仰候酌核辦理此令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 第二千零七十二號十年七月  
案奉

銓叙局咨開查貴省長請獎清理田賦局出力人員佟慶山等勳章一案於本年五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佟慶山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同日又奉

指令呈悉佟慶山已有明令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等因相應抄錄清單檢具佟慶山等甲種憑單二十  
張送請查照轉發可也附送憑單二十張抄單一件等因准此合行抄單並檢同憑單令發仰該局即便  
轉發各該員祇領此令



計抄單一件憑單二十張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一日

計開

佟慶山

以上一員奉給三等嘉禾章

楊毓峯 鍾祺

以上二員均給予五等嘉禾章

鄭秉璋

以上一員奉給六等嘉禾章

胡永陞 樂明軒

以上二員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王維新 趙鼎臣 王崇憲 李馨 許芝田 王蓋臣 董陽生 姜鶴年 戴華勛 楊鴻猷

謝啓函 朱鶴齡 吳濟解 雷開祥

以上十四員均給八等嘉禾章

呈爲各縣呈解清賦等款一再逾限謹擬解款獎懲辦法呈請鑒核示遵文十一年四月



十七日

呈為各縣解款逾限謹按獎懲辦法呈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吉省各縣辦理自報升科並沿邊清丈經收價經照冊等費原定甲月收入限於乙月內掃數報解行之日久其遵限報解者雖尙不少而逾限不解任催罔應者實居多數一遇新舊接任前後交代經年累月不能清結似此推延於國庫收入固受莫大影響於清賦前途亦恐結束無期職局為整頓田賦收入起見特仿財政廳整理徵收特別辦法擬具清賦清丈報解各費獎懲辦法數條藉資整頓理合繕具單表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吉林省長孫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榮厚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趙榮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坐辦楊毓峯

計呈送各縣辦理清賦清丈獎懲辦法一件並表

各縣辦理清賦清丈報解價經各費獎懲辦法

第一條 各縣報解自報升科及沿邊清丈所收價經照冊各款及計算書摺報局日期應照另表所列期限分別辦理



第二條 各縣收款應交駐在地之官銀號保管無官銀行號地方由縣署妥爲保存擔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各縣收款違背另表所列程限者依左列各項處辦

(甲) 解款逾期五日者記過一次十日記大過一次積過兩期爲一大過積三大過者呈明重懲

(乙) 記過一次罰提成經費十分之一大過一次罰提成經費十分之二(假如收入自報升科或勘放官荒共收經費十元照章由縣提留二成計洋二元如記過一次罰提二角)罰款由本局按月於報解正款項下核扣

(丙) 記大過後仍不呈解者即由本局派員守提應需旅費責令縣知事照數包賠由局於該月應提經費內核扣其有委員未到款已解出仍以未呈解論

(丁) 解款實有特別障礙情形或非常變故應先電請寬展期限但祇能寬展一次如再逾期仍依條文辦理

(戊) 凡有成績曾經記功者得以功抵過並免罰款

第四條 凡按均價折解官帖之縣份其報解到省逾期表定期限經本局兌換大洋如有損失共計賠數若干應由該縣賠解

第五條 各縣收款屆滿半年由局考核一次如果成績優良並未逾期准予記功一次積兩功

爲一大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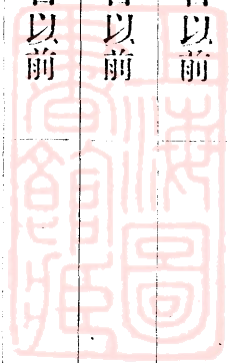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各項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其不在本條例規定者仍照原定各章程辦理

吉林省各縣報解清賦清丈收欸期限表 民國

年 月 訂

縣別	距省里數	交欸處所	計算書摺日期	解欸到省日期	備考
吉林	駐省	吉林官銀錢號	次月十日以前	次月十五日以前	
長春	二四〇	長春官銀錢號	次月十日以前	次月十五日以前	
濱江	五五〇	濱江官銀錢號	次月十日以前	次月十五日以前	
伊通	二八〇	伊通官銀錢號	次月十日以前	次月十五日以前	
雙城	四八〇	雙城官銀錢號	次月十日以前	次月十五日以前	
榆樹	二七〇	榆樹官銀錢號	次月十日以前	次月十五日以前	
雙陽	一九〇	吉林官銀錢號	次月十日以前	次月十五日以前	
農安	三八〇	長春官銀錢號	次月十日以前	次月十五日以前	
德惠	三六〇	長春官銀錢號	次月十日以前	次月十五日以前	

阿城	四六〇	濱江官銀錢號	次月十日以前	次月十五日以前
寧安	八〇〇	寧安官銀錢號	次月十五日以前	次月二十日以前
扶餘	六〇〇	扶餘官銀錢號	次月十五日以前	次月二十日以前
敦化	四八〇	吉林官銀錢號	次月十五日以前	次月二十日以前
賓縣	六〇五	賓縣官銀錢號	次月十五日以前	次月二十日以前
五常	四九〇	五常官銀錢號	次月十五日以前	次月二十日以前
舒蘭	一八〇	吉林官銀錢號	次月十五日以前	次月二十日以前
樺甸	二七〇	吉林官銀錢號	次月十五日以前	次月二十日以前
盤石	三五〇	吉林官銀錢號	次月十五日以前	次月二十日以前
額穆	三五〇	吉林官銀錢號	次月十五日以前	次月二十日以前
長嶺	五一〇	長春官銀錢號	次月十五日以前	次月二十日以前
方正	九〇五	濱江官銀錢號	次月十五日以前	次月二十日以前
穆稜	八一〇	濱江官銀錢號	次月二十日以前	次月二十五日以前



汪清	一〇二五	延吉官銀錢號	次月二十日以前	次月二十五日以前
饒河	一〇四〇	密山官銀錢號	次月二十日以前	次月二十五日以前
綏遠	二三八〇	依蘭官銀錢號	次月二十日以前	次月二十五日以前
濛江	四八〇〇	吉林官銀錢號	次月二十日以前	次月二十五日以前
同江	七八五〇	依蘭官銀錢號	次月二十日以前	次月二十五日以前
樺川	一四〇五〇	樺川官銀錢號	次月二十日以前	次月二十五日以前
富錦	二六四五〇	依蘭官銀錢號	次月二十日以前	次月二十五日以前
東寧	二九五〇	濱江官銀錢號	次月二十日以前	次月二十五日以前
同賓	八四〇〇	濱江官銀錢號	次月二十日以前	次月二十五日以前
琿春	一〇五〇〇	琿春官銀錢號	次月二十日以前	次月二十五日以前
延吉	八一五〇	延吉官銀錢號	次月二十日以前	次月二十五日以前
密山	三九〇〇	密山官銀錢號	次月二十日以前	次月二十五日以前
依蘭	二二五〇	依蘭官銀錢號	次月二十日以前	次月二十五日以前



和龍	八九五	延吉官銀錢號	次月二十日以前	次月二十五日以前
虎林	一五九五	密山官銀錢號	次月二十日以前	次月二十五日以前
寶清	一四〇〇	密山官銀錢號	次月二十日以前	次月二十五日以前
勃利	一五〇〇	依蘭官銀錢號	次月二十日以前	次月二十五日以前
烏珠河 設治局		濱江官銀錢號	次月十五日以前	次月二十日以前
葦沙河 設治局		濱江官銀錢號	次月十五日以前	次月二十日以前
說	<p>一本表所定程限係按照各縣距省遠近及交通便塞折中規定各縣務各依限辦理不得          逾延</p> <p>一 每次解款及每月造送表冊如逾本表所列各限期應即依照新訂獎懲辦法第三條之          規定分別懲處</p> <p>一 每次解款到號應隨時取其匯票專文呈報</p> <p>一 各縣如於規定期限內遇有特別情事不得依限報解者應先電請核示否則以逾限論</p> <p>一本表施行日期於文到之次月一日起一律實行</p>			
明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三千三百四十八號 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獎懲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候分令四道尹轉飭各縣一體遵照仰卽由局咨會財政廳知照附件存此令

令各縣爲本局前擬解款逾期獎懲辦法奉令照准由局定期實行通令遵辦文十一

年五月二十八日

案查各縣辦理自報升科並沿邊請丈經收價經照冊各費往往報解逾限因由局另擬獎懲辦法呈奉吉林省長公署第三千三百四十八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所擬獎懲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候令四道尹轉飭各縣一體遵照仰卽由局咨會財政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呈表等件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迅將五月以前未解各款尅日掃數清解六月以後收入各款務須依限辦理毋得違延致干懲罰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及獎懲辦法並表(見前)

呈爲長春縣知事啓彬辦理蒙地升科事宜因循敷衍照章記過一次報請鑒核示

遵文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呈爲長春縣辦理蒙地升科事宜因循遲誤請將該知事從嚴懲處報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長農德嶺四縣蒙地自報升科新定辦法本分三期期滿遞加經費各縣經辦果能迅

速公家可增多收入農民可減輕擔負反是則公家收入無幾農民擔負益重比定理也自辦法呈准實行迄今第一期已將屆滿考核各縣辦理成績惟農安縣最爲認真德惠長嶺亦正在督促進行獨長春縣知事啓彬到任已經半載收入經費既不按月報解計算書摺及執票繳驗又不分別呈送其爲擱置未辦無可諱言知事因玩忽而誤時農民因誤時而加罰遲誤之咎不能不重責於知事擬請將該知事啓彬從嚴懲處以示儆戒除分令農安德惠長嶺三縣一體知照以資觀感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孫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榮厚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趙榮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三千二百六十五號 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呈悉長春縣知事啓彬辦理蒙地自報升科事宜因循遲誤實屬咎有應得着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咨由吉長道尹轉飭知照此令

呈爲吉林等二十四縣催報浮多如有成績特予優獎謹具辦法呈請鑒核飭遵由

十二年一月

呈爲吉林等二十四縣知事催報浮多地畝如有成績卓著擬請特予優獎謹具辦法呈請

鑒核飭遵事竊查辦理自報升科 職局固負督飭專責而直接催辦實在各縣知事綜核吉林腹地等二十縣及長春等蒙地四縣自開辦升科以來迄今六年報出浮多地畝僅祇六十萬畝左右現雖定有結束期限而民間浮多地畝隱匿未報者爲數甚鉅雖經各該縣及職局分別派員抽查終未收圓滿效果前蒙

帥諭飭陳主管興革事宜局長毓峰曾將優獎知事一節列入條陳仰蒙

鈞鑒許爲可行自應特定辦法藉資策勉茲由 職局擬具吉林腹地等二十縣及長春等蒙地四縣催報浮多優獎辦法數條其宗旨名譽金錢并重然爲整頓收入增加賦額起見不得不稍示優異俾昭激勸所有各縣知事催報浮多擬請優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辦法清摺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如蒙

俯准乞分咨立案並祈轉令各該縣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孫

計呈送清摺一份

吉林等二十四縣催報浮多優獎辦法

第一條 凡辦理自報升科各縣知事於其本任內催報浮多比較十一年分徵租原額增出左列之數者得由清理田賦局呈請獎勵之

(甲) 增出十分之三三者由局呈請 省長特獎(例如保獎升階調任優缺)

(乙) 增出十分之二者呈請獎晉勳章

(丙) 增出十分之一者呈請記功

第二條 得前列各條之獎勵者另於收入經費項下除照章扣支經費外酌予獎金一成至三成(例如解局之浮多經費一千元提獎一成即給一百元餘類推)

第三條 前二條之獎勵於升科結束時核明呈請 省長公署轉請給獎

第四條 各縣知事遇有升調或卸任時對於催報浮多能有第一條甲乙丙各項成績亦照章呈請給獎

第五條 各縣知事對於催報浮多玩忽從事至收束時比較不及原額一成者依照民國七年及十一年奉准獎懲規則及獎懲辦法呈請從嚴懲罰

第六條 本辦法於呈奉核准後由十二年三月一日起為施行日期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一千零九十一號 丁二年二月十日

呈摺均悉該局所擬催報浮多地畝優獎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備案候抄回原摺分令吉林長春等二十四縣一體遵照並候令行四道尹查照摺存此令

呈為白報升科各縣暫告結束議將各知事查出地畝考核成數分別獎懲列表呈

請鑒核示遵文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爲自報升科各縣暫告結束謹將各縣知事查出地畝考覈成數列表呈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去歲二月間職局以吉林長春等二十四縣催報浮多地畝擬具獎懲辦法繕摺呈請  
核示一案奉

鈞署第一千零九十一號指令內開呈摺均悉該局所擬催報浮多地畝優獎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備案  
候抄同原摺分令吉林長春等二十四縣一體遵照并候令行四道尹查照摺存此令等因奉此查去歲  
各該縣查報浮多積極辦理者固尙不少而敷衍從事者尤居多數現在自報升科既暫告一結束自應  
查照原案由民國十二年三月起核算查出浮多地畝成數分別獎懲但依照優獎辦法第一條甲乙丙  
三項之規定核與民國十年份大租徵額均未足十分之一本不應呈請優獎惟自呈准獎懲之日起各  
縣辦理升科十二年分已屆年滿必須量予褒懲始足以明功過茲將編具功過考核表擬將成數最多  
者先行傳令嘉獎次多者免議成數次少者請予申斥極少者記過毫無者記大過如此分別獎懲庶可  
資勸勉而策進行如蒙

俯准請即分令各道尹轉飭各該縣知照所擬是否有當除將各縣未報浮多地飭令認真查報至本年  
年底仍照呈准獎懲辦法辦理外理合繕表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孫其昌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祝華如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計呈送功過考核表一紙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二千七百七十七號 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獎懲仰候註冊并抄表分行四道尹轉飭各該知事知照表抄發此令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編造民國十二年各縣查出浮多地畝應記功過考核表

機關	知事姓名	在任年月	十一年份徵租原額	十二年份查出浮多地畝	比較增數	應記功過或獎懲
吉林縣	于芹	五年到任	四四〇・五〇四・六三三	二・六二・六九六	二百分之一・二	成數次少請予申斥
雙城縣	田雨時	十二年一月到任	四六・八四九・六一	三・〇七・二六一	二百分之一・四	成數次少請予申斥
榆樹縣	王惕 譚書紳	十一年七月到任 十二年八月到任	四五四・七七四・六五四	二・九三・〇二九 五八〇・二七〇	二百分之一・三 二百分之一・三	成數次少王前任既經調省擬請免議譚知事請予申斥
扶餘縣	李毅	十二年三月到任	三〇一・五〇七・八六四	五・一六・四四八	二百分之一・七	成數次多擬請免議
賓縣	王樹聲 宋雲桐	十二年一月到任 十二年十月到任	二四〇・八九・九四〇	二九七・四二〇 七二・九四〇	二百分之一・二 二百分之一・三	于知事業已離任宋知事到任未久成數均屬無多各予免議

伊通縣	孫樹棠	十二年二月到任	二七九〇七二八七三	三〇四六〇六〇	二百分之二	成數次多擬將免議
五常縣	李兆霖	十二年二月到任	一五九〇七三〇八一	二〇三〇〇〇〇	二百分之二	成數次多擬將免議
雙陽縣	劉彥卿 劉會同	十一年一月到任 十二年五月到任	一五四〇〇三五九七六	七六一〇八七〇 一九三〇七三三	二百分之二 二百分之三	成數次多劉前任既經 調轉現任劉知事到任 未久均請免議
舒蘭縣	顏之樂 李培元	十一年九月到任 十二年九月到任	一五六〇六五〇一八	一〇三九〇八九五 六〇四〇〇	二百分之二 二百分之二	成數次少顏前任既經 調省擬請免議現任李 知事請予申斥
阿城縣	溫立敬	十二年二月到任	一八六〇八七一〇三四	五九三〇四五四	三百分之二	成數次少請予申斥
磐石縣	徐伯勳	十年四月到任	一三〇〇四七〇二五	一九三〇三九	一千分之一	成數極少請予記過
同賓縣	王 潛	十年十一月到任	八九〇二六六一八〇	四七〇〇〇〇	二百分之二	成數次少請予申斥
延吉縣	熊孟鰲	十年十二月到任	一〇四〇七四〇三五八	三六七〇四七	一百分之三	成數最多請傳令嘉獎
敦化縣	李樹珊	十二年二月到任	五七〇九九〇五〇	無	無	成數毫無請記大過一 次
和龍縣	馬超羣	十二年三月到任	四四〇五三〇七九	四四〇三三	二百分之二	成數次少請予申斥
方正縣	秦榮光 石 渭	十年七月到任 十二年九月到任	五六〇七六三〇七四	四〇九八四 無	一千分之二 無	成數極少秦前任既經 調省現任石知事到任 未久均請免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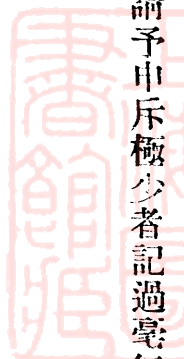
濱江縣	盧維時	十二年七月到任	三九〇四七・六三三	一〇〇・三九〇	百分之〇・八	成數次少盧前 任既經 調省請予免議
琿春縣	王煥彤 朱約之	十年五月到任 十二年十月到任	四九〇四五・八六四	五七三・五七〇 八五〇・三〇〇	百分之二・二 百分之二・八	王前任內成數次多應請 免議朱知事到任未久查 出成數極多請傳令嘉獎
東寧縣	韓積三 鄭慶齡 曹啓蔚	十年四月到任 十二年六月到任 十二年十月到任	三三〇〇五・一八〇	無 三四〇・四六〇	無 百分之二・一	成數雖極次多各該任於 呈奉新章之日起任任爲 日無多均請免議
汪清縣	劉懋昭	十二年三月到任	三〇〇・三三三・七一九	一〇九七・八六〇	百分之六・二	成數最多請傳 令嘉獎
長春縣	啓彬	十二年十一月到任	二六六・七三三・九〇〇	四〇五〇・三九三	百分之二・七	成數次多啓前任既經 調省擬請免議
農安縣	孫鴻卓	十二年九月到任	三二一・一九五・四三〇	二・五三二・五三〇	百分之二・三	成數次多擬請免議
德惠縣	鄭慶齡 劉彥章 楊宇齊	十一年三月到任 十二年五月到任 十二年十二月到任	一九〇〇・一九〇・一七〇	六五六・二二〇 一七三三・三〇〇 四四〇・六〇〇	百分之二・〇 百分之二・七 百分之二・一	成數雖屬次多自呈奉優獎 辦法施行之日起各該知事 均爲日無多擬請免議
長嶺縣	張蔚華	十二年一月到任	二二五・七四四・六二〇	無	無	成數毫無請記大過一次
合計			四〇二一・七三三・一〇八	四三・六六七・九〇〇		

說明

查吉林等二十四縣查出浮多優獎辦法係由十二年三月一日起爲施行日期各該知事查報浮多應自十二年三月起核算本表所列查出浮多地畝成數依照優獎辦法第一條甲乙丙三項之規定核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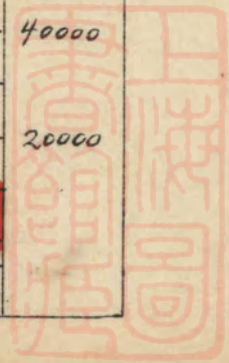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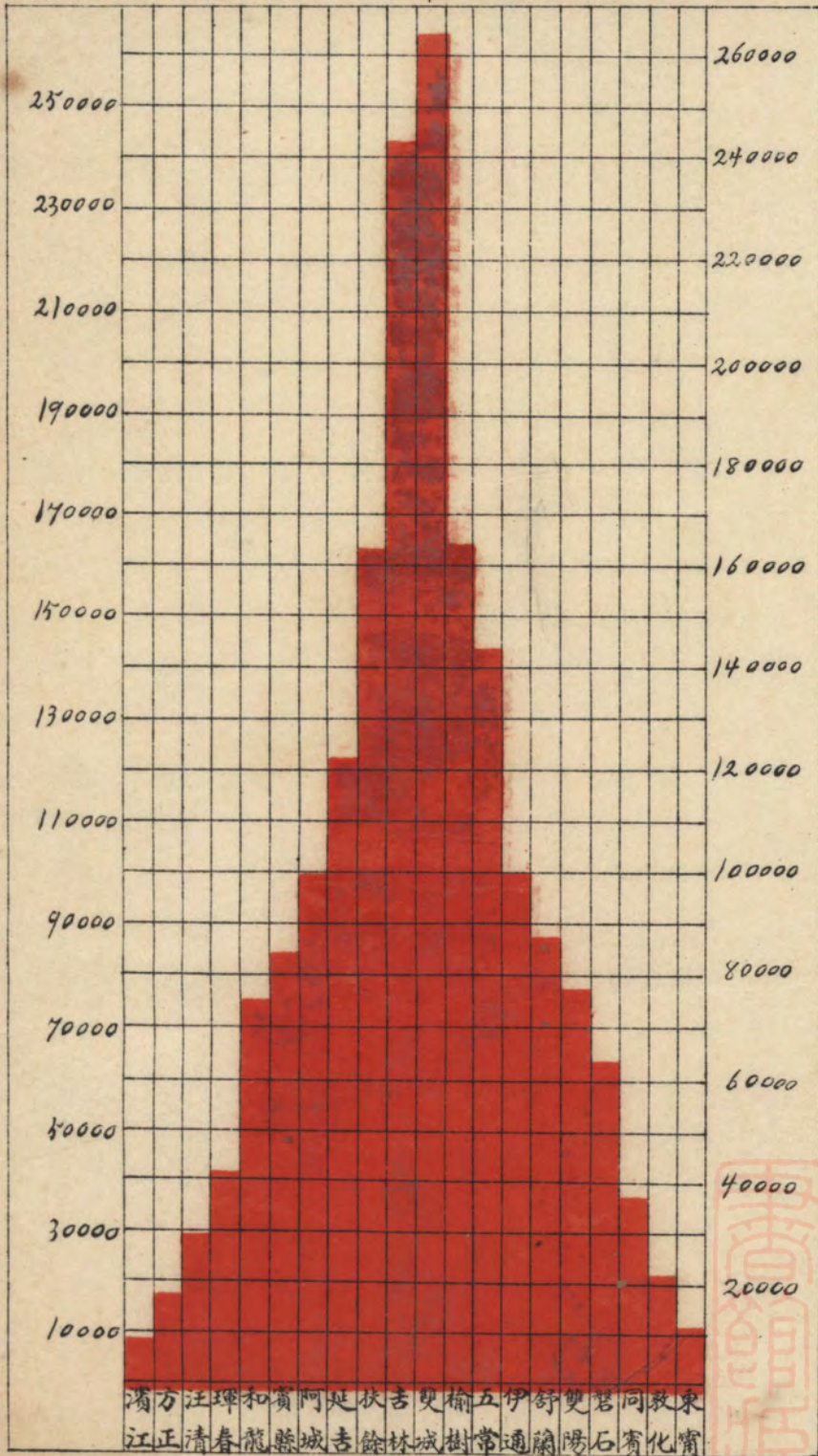
民國十年份大租徵額均不足十分之一本未便呈請優獎然自呈准獎懲之日起各縣辦理升科十二年份已屆年滿擬將成數最多者先行傳令嘉獎次多者免議成數次少者請予申斥極少者記過毫無者記大過如此分別獎懲庶足以明功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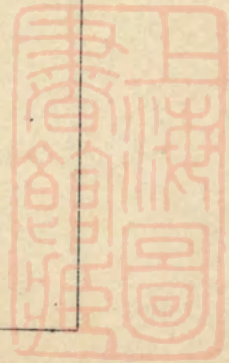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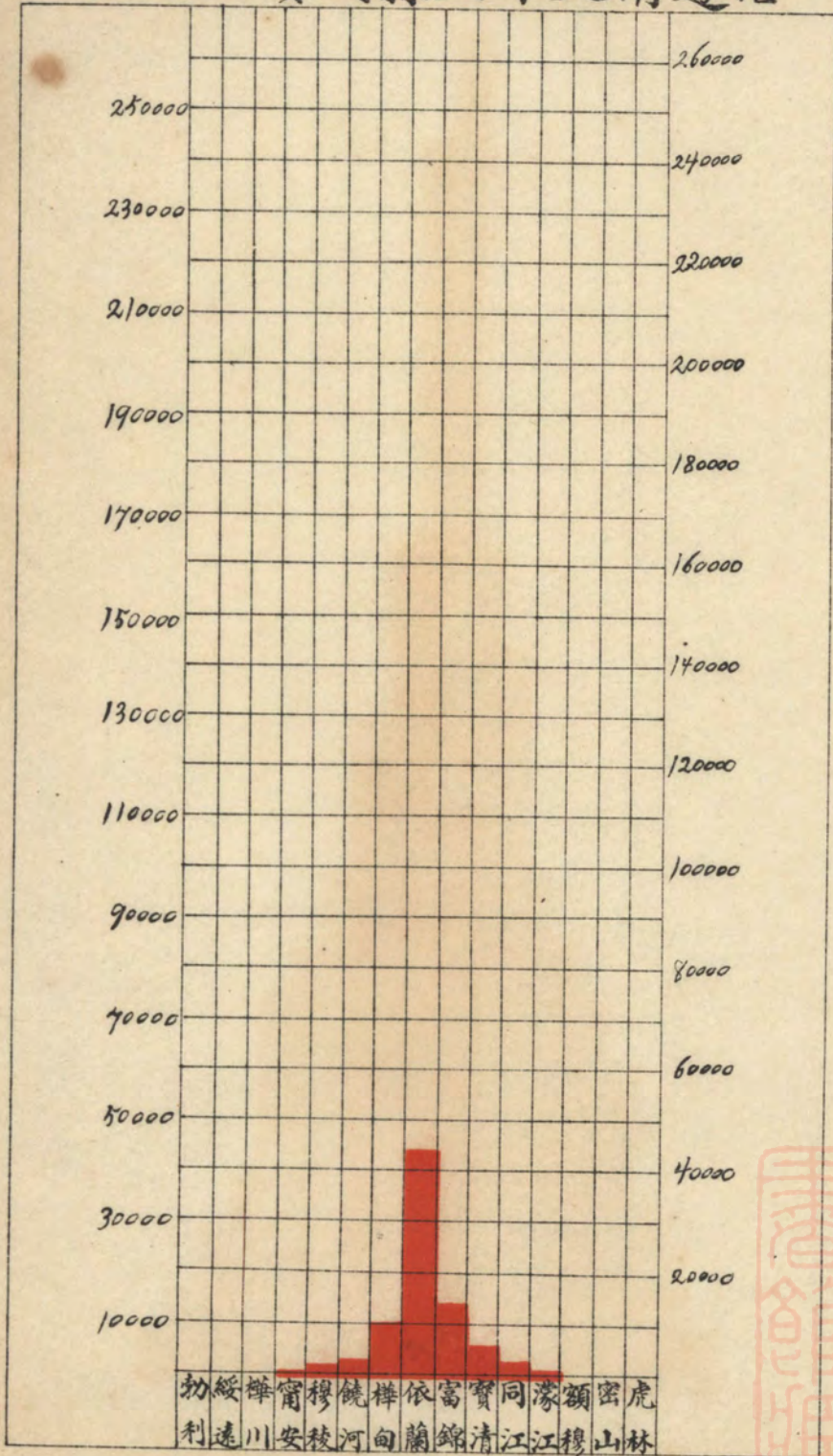
表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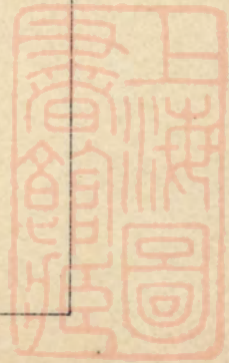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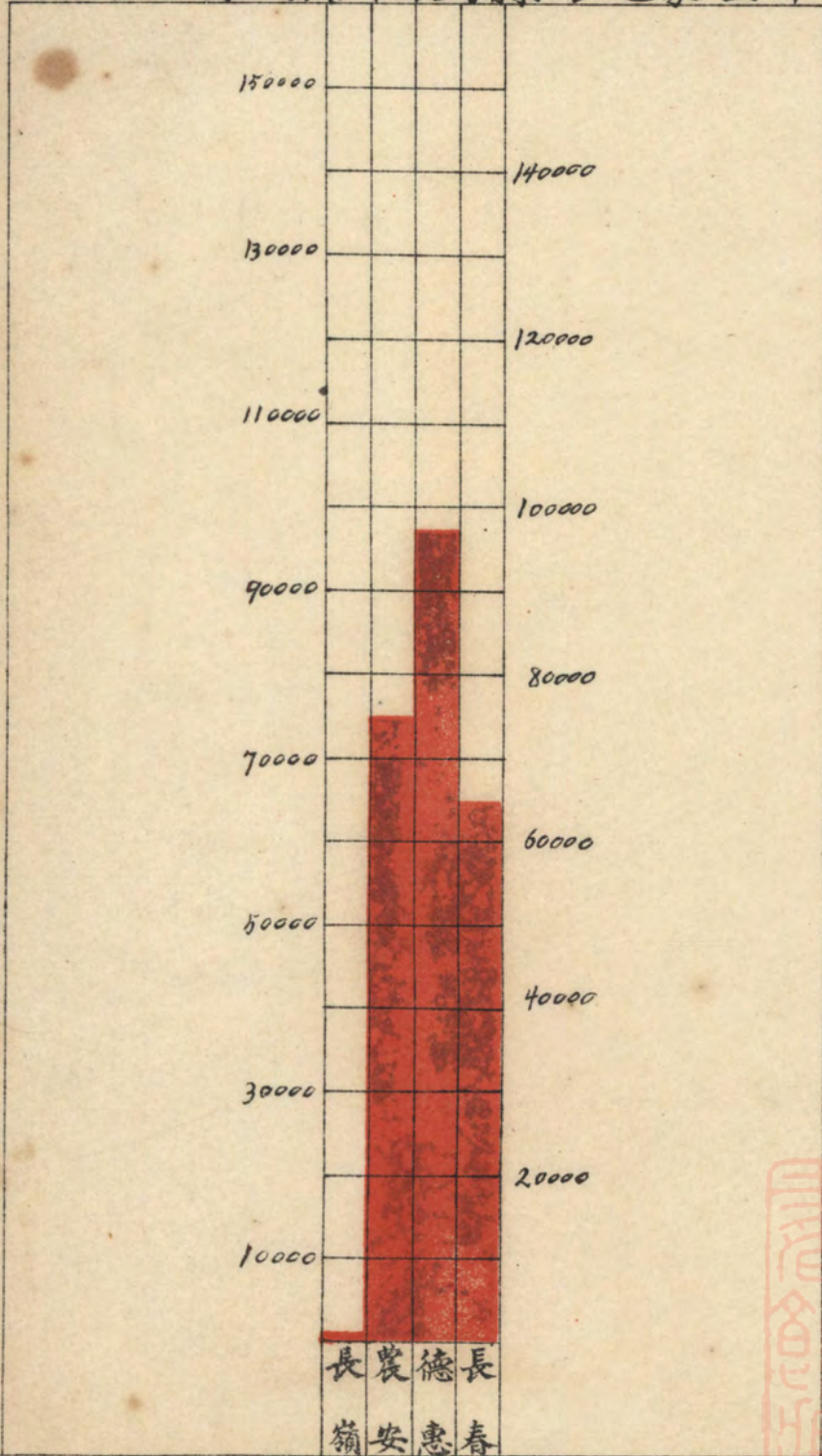
吉林省自理報科十二縣成績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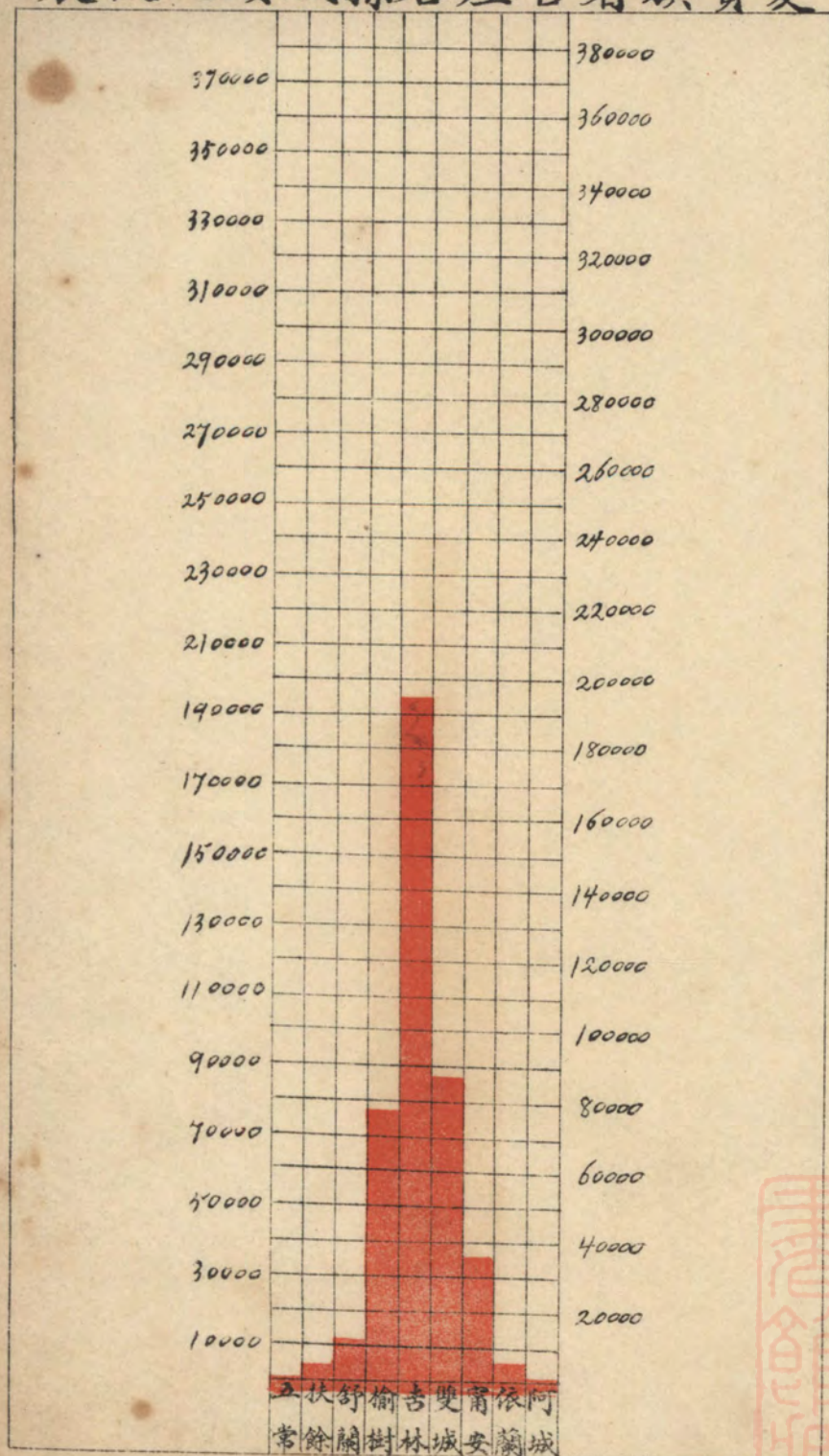
沿邊清丈五十縣成績比較表



# 辦理蒙地四縣自報科升成績比較表



# 表較比績成縣各產官署旗賣變



文外題發并並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現任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名次	年歲	籍貫	到差年月	出身	薪俸	備考
督辦	孫其昌	鍾舞	四十一	奉天遼陽	丁二年三月	前清優附生日本高等師範畢業三等嘉禾章	一〇〇	由吉林財政廳長兼任
會辦	祝華如	立三	五十二	吉林吉林	十二年十一月	簡任職存記二等嘉禾章	二〇〇	
局長	楊毓峰	梓玉	五十四	吉林德惠	八年十二月	前清優附生吉林法政學校畢業簡任職存記五等嘉禾章	三〇〇	由清查土地局坐辦改任
總科長	王維新	硯生	四十七	浙江紹興	六年七月	附生奉天法律學堂畢業歷充法官七等嘉禾章	一六〇	於民國九年由又贖員升任
文牘員	董陽生	旭齋	五十七	吉林德惠	九年十月	優附生廷試孝廉方正	七〇	
收發員	吳濟暉	錦帆	三十二	奉天海城	四年六月	奉天海城師範畢業八等嘉禾章	四五	由助理員升任
監印員	劉恩和	澤臣	五十五	吉林吉林	十三年一月	旗署筆帖式	四五	
庶務員	戚善文	翰如	二十八	吉林吉林	十三年四月	天津南開中學校畢業	四〇	
票照員	楊鴻猷	仲雲	三十八	吉林吉林	九年四月	前清監生候選府經歷吉林法政畢業八等嘉禾章	五五	由稽核助理升任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報告書

現任職員一覽表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報告書 現任職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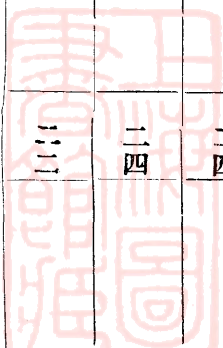
會		科						
會計員	李馨	調查員	姜興仁	侯介臣	姜鶴年	王季安	張玉崐	滕振一
	桂一		師民	香圃	友梅	維九	雲冲	滌泉
	四十七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九年一月		十二年十月	十二年五月	七年一月	十二年十月	九年二月	十三年三月
	吉林高等巡警學堂官班畢業八等嘉禾章財政部一等銀質獎章		吉林法政自修科畢業佩內務部三等銀質獎章司法部二等銀質獎章熱河都統公署一等金色獎章	吉林法政學校畢業八等嘉禾章	吉林憲政養成所畢業			前吉林武備學堂畢業前清候選府經歷
	九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三四	三二	三〇
								由稽核員改任



計

稽核員			稽核主任	助理員	登記員		助理員	文牘員	統計員	
鄧克文	馬鳴珂	袁貴昌	張又新	趙鼎臣	郭玉璞	曹慶祥	謝啓爾	李學謀	范國常	戴華勛
烈武	慧瑜	公符	銘三	紫樞	琢如	雲五	景南	祝臣	從五	廣虞
二十六	三十一		四十五	四十三	四十二		三十	二十三	四十七	三十一
奉天瀋陽	吉林吉林	吉林吉林	吉林吉林	直隸盧龍	吉林吉林	吉林吉	吉林吉林	吉林吉林	安徽懷遠	吉林吉林
十三年一月	九年十二月	十一年十月	九年十一月	六年八月	十二年十一月	十年二月	九年九月	十二年十月	十年七月	四年十月
生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清丈傳習所畢業			前分省試用知縣吉林審判講習所畢業分發吉林候補縣佐八等嘉禾章	吉林省自治研究所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八等嘉禾章	吉林官立中學堂畢業	前清優附生吉林法政學校自修科畢業	前清監生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優級博物選科畢業八等嘉禾章
二六	三〇	三六	四八	一〇〇	三〇	三六	三六	二四	五四	五六
				由庶務員改任			由助理員升任			由清查土地局繼續任查

明 說	科			
	辦事員		助理員	
	張先志	張少泉 少泉	蕭振震 字清	滿學謙 子文
	吉林吉林十三年六月	直隸十一年九月	吉林扶餘十三年四月	山東十二年九月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四



吉林省清查土地局三期民旗原額地及浮多地並街基經費收入預算書

收入臨時門



科	目	經費收入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合計				
<p>說明</p> <p>右收入預算書因移刊於自報升科門內呈送預算書文後(見三十一頁)故未填列以免重複</p>				

吉林全省清查土地局變賣旗署官產地價及經費收入預算表 自六年九月一日起至八年六月底止

款 別項 別目 別收入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旗署官產地價收入 第一項 二等一級 第一目舒蘭縣 一·九〇〇·七三·四〇〇

第一項 二等一級 地變價 第一目舒蘭縣 一四七·九三·三四〇  
 該縣二等一級地七千三百八十九畝六分每畝收大洋二十元共應收大洋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元二角四分

第一目舒蘭縣 一四七·九三·三四〇  
 該縣二等一級地五千八百二十七畝五分每畝收大洋二十元共應收大洋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一元

第二項 二等二級 地變價 第一目雙城縣 二一六·五五·〇〇〇  
 該縣二等二級地七千三百八十九畝六分每畝收大洋十六元共應收大洋十一萬八千二百三十四元五角六分

第一目舒蘭縣 二二·四七·五·三六〇  
 該縣二等二級地七千三百八十九畝六分每畝收大洋十六元共應收大洋十一萬八千二百三十四元五角六分

第一目雙城縣 二八·三四·五六〇  
 該縣二等二級地五千八百二十七畝五分每畝收大洋十六元共應收大洋九萬三千二百四十元零八角

第二項 二等三級 地變價 第一目舒蘭縣 一八二·五六·五三〇  
 該縣二等三級地七千三百八十九畝六分每畝收大洋十二元共應收大洋八萬八千六百七十五元九角二分

第一目舒蘭縣 八·六七·九三〇  
 該縣二等三級地七千三百八十九畝六分每畝收大洋十二元共應收大洋八萬八千六百七十五元九角二分

第一目舒蘭縣 八·六七·九三〇  
 該縣二等三級地七千三百八十九畝六分每畝收大洋十二元共應收大洋八萬八千六百七十五元九角二分

		第一目雙陽縣	六九三·六〇〇	該縣二等三級地五千八百二十七畝五分每畝照章收大洋十二元共應收大洋六萬九千九百三十九元零六角內有一百零四畝不堪耕種
		第二目寧安縣	三·九三〇·〇〇〇	該縣二等三級地一千九百一十畝每畝照章收大洋十二元共應收大洋二萬二千九百二十元
第四項	三等一級地變價	第一目阿城縣	三·六五四·〇〇〇	該縣三等一級地四百零六畝每畝照章收大洋九元共應收大洋三千六百五十四元
		第二目榆樹縣	一六·六六六·〇〇〇	該縣三等一級地一千八百五十四畝每畝照章收大洋九元共應收大洋一萬六千六百八十六元
		第三目扶餘縣	六二·〇九八·三三〇	該縣三等一級地六千八百九十九畝七分每畝照章收大洋九元共應收大洋六萬二千零九十八元零二分
		第四目依蘭縣	三三·二九九·五四〇	該縣三等一級地三萬六千八百一十一畝零六分每畝照章收大洋九元共應收大洋三十三萬一千二百九十九元五角四分
		第五目樺川縣	二〇六·七七·六二五	該縣三等一級地二萬二千九百一十九畝七分每畝照章收大洋九元共應收大洋二十一萬零六千二百七十七元六角一分五厘
		第六目富錦縣	三〇·六四四·四九五	該縣三等一級地七千零七十六畝零五分五厘每畝照章收大洋九元共應收大洋六萬三千六百八十四元四角九分五厘
第五項	三等一級地變價		五〇六·三六四·七八〇	

		第一目吉林縣	三〇〇,〇〇〇	該縣三等二級地五千零零四畝每畝照章收大洋六元共應收大洋三萬零零二十四元
		第二目雙陽縣	五〇〇,〇〇〇	該縣三等二級地八百六十七畝每畝照章收大洋六元共應收大洋五千二百零二元
		第三目阿城縣	二〇六,〇〇〇	該縣三等二級地四百零六畝每畝照章收大洋六元共應收大洋二千四百三十六元
		第四目五常縣	一五〇,〇〇〇	該縣三等二級地二千五百五十六畝每畝照章收大洋六元共應收大洋一萬五千三百三十九元
		第五目榆樹縣	一一〇,〇〇〇	該縣三等二級地一千八百五十四畝每畝照章收大洋六元共應收大洋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四元
		第六目扶餘縣	四〇,〇〇〇	該縣三等二級地六千八百九十九畝每畝照章收大洋六元共應收大洋四萬一千三百十八元八角八分
		第七目依蘭縣	三〇〇,〇〇〇	該縣三等二級地三萬六千八百一十一畝每畝照章收大洋六元共應收大洋二十二萬零八百六十六元三角六分
		第八目樺川縣	一七〇,〇〇〇	該縣三等二級地二萬二千九百一十九畝每畝照章收大洋六元共應收大洋十三萬七千五百一十八元四角一分
		第九目富錦縣	四〇,〇〇〇	該縣三等二級地七千零七十六畝每畝照章收大洋六元共應收大洋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六元三角三分
第六項	三等三級地變價	第一目吉林縣	五二,七六一,八四〇	該縣三等三級地五千零零四畝每畝照章收大洋三元共應收大洋一萬五千零一十二元

		第二項 二等一級	第二目雙陽縣	該縣三等三級地八百六十七畝每畝照章收大洋三元共應收大洋二千六百零一元
		第一項 二等一級	第三目阿城縣	該縣三等三級地四百零六畝每畝照章收大洋三元共應收大洋一千二百一十八元
		第一項 二等一級	第四目五常縣	該縣三等三級地二千五百五十六畝每畝照章收大洋三元共應收大洋七千六百六十九元五角
		第一項 二等一級	第五目榆樹縣	該縣三等三級地一千八百五十四畝每畝照章收大洋三元共應收大洋五千五百六十二元
		第一項 二等一級	第六目扶餘縣	該縣三等三級地六千八百九十九畝每畝照章收大洋三元共應收大洋二萬零六百一十九元三角四分
第一款 旗署官產 經費收入		第一項 二等一級	第三目舒蘭縣	該縣二等一級地七千三百八十九畝六分收價款大洋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元二角四分隨收二成經費共應收大洋二萬九千五百五十八元六角四分八厘
		第二項 二等二級 地經費	第二目雙城縣	該縣二等一級地五千八百二十畝五分收價款大洋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一元隨收二成經費共應收大洋二萬三千三百一十元零二角

		第一目舒蘭縣	三〇・六八・九三	該縣二等二級地七千三百八十九畝六分收價款大洋十一萬八千二百三十四元五角六分隨收二成經費共應收大洋二萬三千六百四十六元九角一分二厘
		第二目雙城縣	一八・六八・一六	該縣二等二級地五千八百二十七畝五分收價款大洋九萬三千二百四十元八角隨收二成經費共應收大洋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八元一角六分
第二項	二等二級地經費		三六・三五・三〇四	
		第一目舒蘭縣	一七・七五・一八四	該縣二等三級地七千三百八十九畝六分收價款大洋八萬八千六百七十五元九角二分隨收二成經費共應收大洋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五元一角八分四厘
		第二目雙城縣	一三・九八・三〇三	該縣三等三級地五千八百二十七畝五分收價款大洋六萬九千九百三十九元零六角隨收二成經費共應收大洋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元二角三分內有百零四畝不堪耕種
		第三目寧安縣	四・五八・〇〇〇	該縣二等三級地一千九百一十畝收價款大洋二萬二千九百二十元隨收二成經費共應收大洋四千五百八十九元
第四項	三等一級地經費		二六・七五・九三四	
		第一目阿城縣	七三・八〇	該縣一等一級地四百零六畝收價款大洋三千六百五十四元隨收二成經費應收大洋七百三十九元零八角
		第二目榆樹縣	三・三七・二〇	該縣三等一級地一千八百五十四畝收價款大洋一萬六千六百八十六元隨收二成經費共應收大洋三千三百三十七元二角



	第三目扶餘縣	三・四九・六〇四	該縣三等一級地六千八百九十九畝七分八分收價款大洋六萬二千零九十八元零二分隨收二成經費共應收大洋一萬二千四百一十九元六角零四厘
	第四目依蘭縣	六・二五九・九〇八	該縣三等一級地三萬六千八百一十一畝零六分收價款大洋二十三萬一千二百九十九元五角四分隨收二成經費共應收大洋六萬六千二百五十九元九角零八釐
	第五目樺川縣	四・二五五・五三三	該縣三等一級地二萬二千九百一十七畝七分五分收價款大洋二十萬零六千二百七十七元六角一分五厘隨收二成經費共應收大洋四萬一千二百五十五元五角三分三厘
	第六目富錦縣	二・七三六・八九九	該縣三等一級地七千零七十六畝零五分隨收價款大洋六萬三千六百四十四元九角五分隨收二成經費共應收大洋一萬三千七百三十九元九角九分九厘
<p><b>第五項</b></p> <p>三等二級地經費</p>		一〇・二七三・九五六	
	第一目吉林縣	六・〇〇四・八〇〇	該縣三等二級地五千零零四畝收價款大洋三萬零二十四元隨收二成經費共應收大洋六千零零四元八角
	第二目雙陽縣	一・〇四〇・四〇〇	該縣三等二級地八百六十七畝收價款大洋五千一百零二元隨收二成經費共應收大洋一千零四十四元零四角
	第三目阿城縣	四七・三〇〇	該縣三等二級地四百零六畝收價款大洋二千四百三十六元隨收二成經費共應收大洋四百八十七元七角
	第四目五常縣	三・〇六七・八〇〇	該縣三等二級地二千五百五十六畝收價款大洋一萬五千三百三十九元隨收二成經費共應收大洋三千零六十七元八角

		第五目榆樹縣	二·三四·八〇〇	該縣三等二級地一千八百五十四畝收價大洋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四元隨收二價經費共應收大洋二千二百二十四元八角
		第六目扶餘縣	八·七九·七五	該縣三等二級地六千八百九十九畝七分八分收價大洋四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元六角八分隨收二成經費共應收大洋八千二百七十九元七角三分六厘
		第七目依蘭縣	四·七三·七三	該縣三等二級地三萬六千八百一十一畝零六分收價大洋二十二萬零八百六十六元三角六分隨收二成經費共應收大洋四萬四千一百七十三元二角七分二厘
		第八目樺川縣	二·七五·六三	該縣三等二級地二萬二千九百一十九畝七分三分五厘收價大洋十三萬七千五百一十八元四角一分隨收二成經費共應收大洋二萬七千五百零三元六角八分五厘
		第九目富錦縣	八·〇九·二六	該縣三等二級地七千零七十六畝零五分五厘收價大洋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六元三角三分破收二成經費共應收大洋八千四百九十一元二角六分六厘
第六項	三等三級地經費		一〇·五三·三六	
		第一目吉林縣	三·〇〇·四〇	該縣三等三級地五零零四畝收價大洋一萬五千零一十二元隨收二成經費共應收大洋三千零零二元四角
		第二目雙陽縣	五〇〇·二〇〇	該縣三等三級地八百六十七畝收價大洋二千六百零一元隨收二成經費共應收大洋五百二十元零二角
		第三目阿城縣	二四三·六〇〇	該縣三等三級地四百零六畝收價大洋一千二百一十八元隨收二成經費共應收大洋二百四十三元六角

		第四目五常縣	一、五三、九三	該縣三等三級地二千五百五十六畝五畝收價款大洋七千六百六十九元五角隨收二成經費共應收大洋一千五百三十三元九角
		第五目榆樹縣	一、二二、四三	該縣三等三級地一千八百五十四畝收價款大洋五千五百六十二元隨收二成經費共應收大洋一千一百一十二元四角
		第六目扶餘縣	四、三五、八六	該縣三等三級地六千八百九十九畝七畝六分收價款大洋二萬零六百九十九元四角隨收二成經費共應收大洋四千一百三十九元八角六分八厘
合		計	三、六、三六、九三	

### 說明

查變賣旗署官產價值原定三等九級一級地每响大洋五十元二級四十元三級三十元二級地每响大洋二十元二級十六元三級十二元三等一級地每响大洋九元二級六元三級三元嗣因一等定價過昂以致人民觀望有碍進行曾經

省長飭由十旗協參領按照各縣現時民地價值酌定等級以原定二三等為適宜故此預算即依照編列共計各縣所報地畝二十一萬九千五百零九响六畝七分有奇如能悉數變賣約可收地價大洋一百九十萬零零一百七十二元四角一分除奉撥旗族生計四成洋七十六萬零零六十八元九角六分四釐可剩餘洋一百十四萬零一百零三元四角四分六釐又二成經費約可隨收大洋三十八萬零零三十四元四角八分二釐除去一成開支可剩餘一成洋十九萬零零一十七元二角四分二厘總計地價及隨收二成經費應剩餘大洋一百三十三萬零一百二十元零六角八分七釐但其中如舒蘭縣

霍倫川之隨缺地五千餘响向由五常旗署收租其租款早經撥作旗務工廠之用一經變賣則經費無着又如舒蘭縣之螞蜒官荒地及漢力干通等地五千餘响並扶餘縣津貼地一萬九千餘响雖係旗產而早經佃戶輾轉典賣屢易地主民間久已視為己產此外以地租撥學校及各重要機關經費無縣無之將來能否悉數變賣尙難預計至於荒地房基另有專章不在此例再變賣旗署官產係於自報升科同時舉辦故收入預算亦從六年九月一日起至八年六月底止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辦理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原額浮多並街基經費收入預算表

款	別項	別目	別	經費收入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蒙地原額地及浮多地經費	第一項	蒙地原額地經費	一七·三三·七四	蒙地自報升科分爲三期自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起至四月底止爲第一期自五月起至十月底止爲第二期自十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爲第三期	
				克·九一·三九七		
				三六·八三·九八	該縣原額地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二十九响八畝每响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二元九角八分	
		第二目農安縣		三·〇〇·五三	該縣原額地二十一萬零一百九十五响四畝二分每响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二萬一千零一十九元五角四分二厘	

		<p>第三目德惠縣</p>	<p>一八·九六·四四</p>	<p>該縣原額地十八萬九千三百六十四畝一畝四分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一萬八千九百三十六元四角一分四厘</p>
		<p>第四目長嶺縣</p>	<p>三·三三·四二</p>	<p>該縣原額地十二萬三千七百二十四畝六畝一分每畝收經費大洋一角共應收大洋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二元四角六分一厘</p>
<p>第二款 蒙地浮多 地輕費</p>	<p>第二項 蒙地浮多 地輕費</p>	<p>第一目長春縣</p>	<p>二六·八三·九〇</p>	<p>該縣浮多地約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二畝九畝八分每畝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二元九角八分</p>
		<p>第二目農安縣</p>	<p>三〇·二九·五四</p>	<p>該縣浮多地約二萬一千零一十九畝五分四厘每畝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萬一千零一十九元五角四分二厘</p>
		<p>第三目德惠縣</p>	<p>一八·九六·四四</p>	<p>該縣浮多地約一萬八千九百三十六畝四分每畝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一萬八千九百三十六元四角一分四厘</p>
		<p>第四目長嶺縣</p>	<p>三·三三·四二</p>	<p>該縣浮多地約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二畝四分每畝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元六角六分二厘</p>
<p>第一款 蒙地城街 基經費</p>			<p>二六·五二·〇〇〇</p>	
	<p>第一項 上等城街 基經費</p>		<p>一〇·三六·〇〇〇元</p>	<p>上等城街基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四元</p>



	<p>第三百四 德惠縣 鎮</p>	<p>二·五三·〇〇〇</p>	<p>該縣四鎮每鎮約三萬二千四百方丈共計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千五百九十二元</p>
	<p>第四目 長嶺縣 鎮</p>	<p>二·五三·〇〇〇</p>	<p>該縣四鎮每鎮約三萬二千四百方丈共計十二萬九千六百方丈每五十方丈收經費大洋一元共應收大洋二千五百九十二元</p>
<p>合 計</p>	<p>一·九七·二六·七九四</p>		

說明

查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升科事宜前經職局擬定由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起至十二年四月底止分爲三期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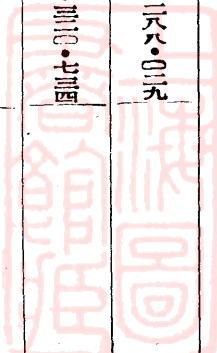
省長公署核准有案茲將三期應收各款編製收入預算計原額及浮多地應收經費大洋十九萬七千二百六十二圓七角九分四厘城鎮街基應收經費大洋二萬八千五百一十二圓統共應收經費大洋十九萬七千二百六十二圓七角九分四厘按照十成計算以五成解繳蒙旗計大洋九萬八千六百三十一圓三角九分七厘以二成提歸各縣知事計大洋三萬九千四百五十二元五角五分九厘以三成解局計大洋五萬九千一百七十八元八角三分八厘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自辦辦理腹地自報升科各縣提支二成經費數目總表 由民國六年十月起至十一年十月底止

縣 別	年 別	提 支	二 成	經 費	數	合 計 備 考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吉林縣	七·五八	六九七·四二二	九·七五八·六三七	二·六七二·七三五	二·八九四·三〇三	七·二七·四二五	三三·二八八·〇二九
濱江縣		一九〇·〇四八	八五二·四四九	五〇·四六〇	二二·四三六	二〇五·三四二	一·三三〇·七三四
璦春縣		二·三九·七〇〇	八三五·四九七	三四三·三二	八六·一八三	五·八三八·〇六一	九·四三二·七六一
延吉縣		三·二八·四五六	一·八一·五八一	二·三七九·三九三	八三·三八〇	二四·二九六·三〇二	三三·五一九·三二
扶餘縣	三·八六六	五·五七九·二五	二·〇二·〇七七	二三八·二三	一·〇〇六·三六七	三二·七二六·九〇四	四〇·六四六·五五二
賓縣	一五五·〇五	三·四四〇·三五二	二·七五三·四九〇	二·五七〇·九九八	一·九二一·三三〇	五·六八六·二八八	一六·五二一·五二〇
阿城縣		三·六七三·六二	四·二三八·八五四	三·八二二·八六三	六四五·二八七	二·四〇六·五三七	一四·七六七·一六二
雙城縣		六·一七·三三	三·三〇四·三三	四·六二四·六二八	六·二二五·八五六	一三·〇五〇·五〇七	四三·三三二·四四四
伊通縣		三·八五九·八二五	二·四六九·二〇七	九七一·〇三二	一·八三三·九三四	二·三六〇·一一一	二〇·四八四·〇〇八
榆樹縣		五二九·六九四	二·三四二·〇八〇	六·四四二·七四六	六·九四九·四七九	二·七四四·四九六	一八·九九八·四九五
五常縣		三·七六·三四四	二·〇九二·五九一	一·四八〇·五六二	三三九·八九三	三四·六〇三·九七一	四二·二四二·二八八

吉林省清理田賦報告書 表冊





同賓縣	二·七三四·七八	八九三·四四一	七六九·八三七	四八五·八六〇	一·五四五·七九一	六·四三九·六五七
磐石縣	二·二五五·〇二八	五四七·二二三	一〇三三·二九六	一〇三三·〇二八	一一·九七六·六九三	一四·九四五·二七八
雙陽縣	一·九四〇	八三七·五五九	一·五五五·〇九九	一·三六〇·七〇〇	一〇·五八二·九三三	一五·四三三·四三七
東寧縣	七·二六九	三三八·一四五	一·〇九四·三六一	三六八·〇三三	三三·九七六	一·九二〇·七九三
舒蘭縣	二·〇二四·九九	一·一四五·九六	四六九·五八九	一·二八七·三三九	一六·八二一·九九九	二二·七三九·六七二
方正縣	二·三四·七九五	三三三·六四四	六〇三·三〇三	二二·五〇三	二九一·七四六	三三·〇一一·〇三三
敦化縣	二四〇·〇三三	一·五七四·八九五	九六·六三六	六二四·五三二	二·三三五·八八五	四·八六一·九六〇
汪清縣	一·五五五·三三六	二二六·七七七	一三四·四二一	三七六·四八四	二·七五二·〇七〇	五·〇二五·〇六八
和龍縣	七六·八五五	一·五九九·八〇一	三三九·三八三	七三·二五四	一三·三七七·〇三〇	一六·〇九六·三三三
德惠縣						
總計	一六·三九七·四六〇	二〇六·三〇六·五〇〇	七·七四〇·六四三	八·九九五·三九六	二·四二二·四八五	三六·二〇一·五三四

明 說

查各縣自民國六年起至十一年止提支經費共計大洋三十六萬二千零一十五元二角二分  
四厘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查土地局(直)變賣旗署官產各縣提支二成經費數目表 由民國六年十月起至十一年十月底止

縣 別	年 別											合 計	備 考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吉林縣	三·五三·五五	六·三三七	四九·七六一〇	二九八·五三三											
雙城縣		二·六九·八五四	三·一〇·一九八一	五五·七三三	六·〇四二										
依蘭縣		四三·八〇〇	七·二〇〇	三·〇六〇		一·四七·九四三									
賓安縣		四四·〇〇四	九四·一七〇	一·〇六·〇八四	六六·一三三	四七·二九〇									
阿城縣			二四·六五九												
扶餘縣	九〇〇	一四七·八八〇	三三三·〇一一	一四·九〇〇											



密、山縣	縣		支	經	費	數	合	計	備	考
	年	別								
	九	年								
	十									
	十									
	一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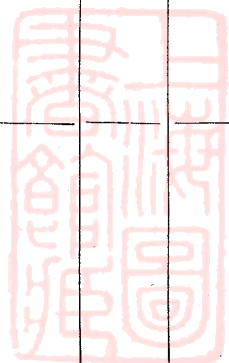
明	說
	查各縣自民國六年起至十一年止提支經費共計大洋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元四角五分一厘合併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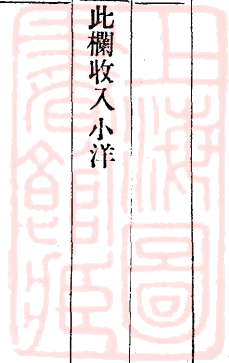
計	總	五	榆	舒
三·五三·五四	二·七五·八六五			
三·六四·九四六	二·九六·九四三		二·四〇·三九六	七五·四四〇
二·二八·二四九	一·七四·五九九	七·一一〇	二·三五·四三六	一五·三二八
三六·三七·四二				九·六二六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辦理沿邊各縣清丈事宜提支經費數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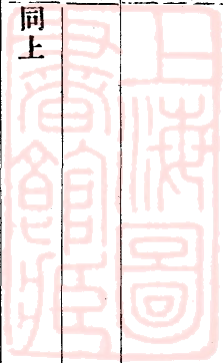
由民國九年九月起至十一年十月底止



饒河縣	富錦縣	樺川縣	同江縣	勃利縣	寶清縣	虎林縣	濛江縣
三五三・五八一	三四六・九一五		四九五・八三三		二〇九三・〇一一		一九九・五六五
			一三九・七二五		四一四・四〇三		
	六〇二・一八六		五〇〇・六七〇		一六三・五五五		
			九二・五六九				
	一・八八二・六八八		二六・六八二				
			二二二・二八四		二・四九三・三二一		一九九・五六五
三五三・五八一	三四六・九一五		五七五・一七五		同上		此欄收入小洋
	同上		同上				



總計		樛稜縣	甯安縣	額穆縣	樺甸縣	依蘭縣	綏遠縣
三〇八五〇・六九九	三五三〇・五一		二六九〇・八〇七			四七〇・五六八	
二〇八〇・七五五	三三三八七〇・四〇〇	三六〇〇・一六〇	九三三〇・三九一		一〇八〇〇・五七七	六四〇・六九四	
二六〇・六八二	七〇九八〇・一七三	七八九〇・五		一三三・二七三		五〇六三九・一八四	
四〇〇九〇・三六	一一七二六・七九四	四三九〇・六五	三三三・一九八同上	一三三・二七二	一〇八七〇・五七七	五〇六三九・一八四	
此欄係收入小洋						一二三・三三同上	



明 說

查各縣自民國九年起到十一年止提支經費共大洋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圓七角九分四厘  
小洋四千零九十圓零一角三分六釐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辦理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升科提支二成經費數目表  
民國十一年一月起至月止

縣別	年		合	計備	考
	提	支			
長春縣	九	二	年十	年十	一
農安縣	五	四	五	二	九
德惠縣	一	四	一	六	四
長嶺縣	八	一	八	五	五
總計	一	四	一	五	七

說明

查各縣自民國九年起到十一年止提支經費共計大洋十五萬七千零七十六元九角六分八厘合併聲明



吉林省全省清理田賦局暨所轄各機關支出預算計算數目比較表

機關別年度月別	支付預算數	支出計算數	比	增減		備考
				增	減	
十月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四三三			六五〇五七	查此表之編製概分爲二個時期即於民國六年十月由吉林全省清丈總局改組爲吉林省清丈土地局起爲第一期自九年九月由清丈土地局改組改爲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起至十一年十月月底結束止爲第二期凡在此二期內所有總局暨所轄各機關各年度支付支出預算各數均按照原編呈准預算書數目分別編列但六年十月未改組以前及結束以後總局暨所轄各機關預算各數因未在此二期內故未羅列表內至總局逐月所列預算及計算數目茲爲清醒眉日起見未將經常與臨時劃分合併聲明
十一月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五三〇〇			六七〇六〇	
十二月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四四八八			四七五五二	
一月	三〇〇八〇〇〇	二八九五七九三			一一〇二八	
二月	三〇〇八〇〇〇	二二六八七一			八三九二九	
三月	三〇〇八〇〇〇	二九三三五四			一七五〇四六	
四月	三〇〇八〇〇〇	二八四八六六			三三三一二	
五月	三〇〇八〇〇〇	二八五九八〇五			二四九二九五	
六月	三〇〇八〇〇〇	二九七〇三七			一三七九四三	
計	二六〇七九〇〇〇	二二〇六四六〇三六			三〇三三〇九六四	

省 林 吉 處 務 事 荒 官 縣 兩 五 同 放 勸

七					年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小計	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四〇九〇〇〇〇	四〇三九〇〇〇〇	四〇三九〇〇〇〇	四〇三九〇〇〇〇	四〇三九〇〇〇〇	四〇三九〇〇〇〇	二二七三五〇〇〇	一〇四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三五〇四一八	三〇一七八〇一〇二	二〇九三三二五三	三〇一〇〇三〇〇〇	三〇〇一〇一七〇	三九〇五七七三六	一一九三三三五〇	一〇〇五二五五六	一〇三八八二六八	一〇三九二九八四	一〇三九七九九〇	一〇四四〇三八八	一〇三九七四六三	一〇三六六一八五	一〇三三八三〇二	一〇二九三二四四
一〇二六四〇五八二	一〇二二一八九八	一〇四六六七四七	一〇二八九七〇〇	一〇三七九〇八三〇	三〇九五五〇六一四	八〇三〇六五〇	三六二〇四七四	二六〇七三三	二二〇〇一六	一七〇〇一〇	六二二	一七〇五七	二八〇八二五	一〇六〇六九八	三二二七五六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經費彙

表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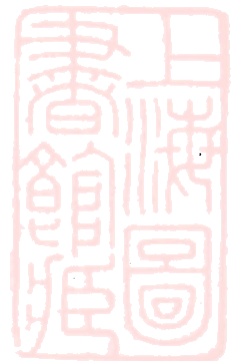




清 查 土 地 局 勘 放 同 五 兩 縣

年

十二月	四●三九●〇〇〇	四●三〇●七三五		一六九●二六五
一月	四●三九●〇〇〇	五●三三●四六三	八四一●四六二	
二月	四●三九●〇〇〇	三●八五●八〇二五		五三一●九七五
三月	四●三九●〇〇〇	三●六三●一九六		七五七●〇八四
四月	四●三九●〇〇〇	四●四二●四三七三	三四●五七三	
五月	四●三九●〇〇〇	三●九八●四三六六		四〇五●六三四
六月	四●三九●〇〇〇	三●三三●〇三二		一〇〇八●九六八
計	五二●六八●〇〇〇	四四●〇九●三五二	八七六●三五	九〇四三●六八三
七月	一●四二●五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七		三三三●一四三
八月	一●四二●五〇〇〇	一●四二●九五二		二〇〇四九
九月	一●四二●五〇〇〇	一●四一●四七六		二二六
十月	一●四二●五〇〇〇	一●四二●三三四		二二六七六
十一月	一●四二●五〇〇〇	一●四二●四七六	四七八	
十二月	一●四二●五〇〇〇	一●四二●三三四		六六六
一月	一●四二●五〇〇〇	一●四二●三三六		七七四
二月	一●四二●五〇〇〇	一●四三●四六二		一一五三八



吉林省清查土地

官荒事務處

八										度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小計	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四〇三九〇〇〇〇	四〇三九〇〇〇〇	四〇三九〇〇〇〇	四〇三九〇〇〇〇	四〇三九〇〇〇〇	四〇三九〇〇〇〇	四〇三九〇〇〇〇	四〇三九〇〇〇〇	四〇三九〇〇〇〇	四〇三九〇〇〇〇	六九〇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九八〇〇〇〇	一四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五二四〇九六二	三〇二七五〇五六一	三〇三七二〇五三三	三〇三〇四〇六三九	三〇九三五〇八五〇	三〇六九二〇六九一	四〇三〇八〇二九九	四〇九六五〇四四	三〇八四一〇四六七	三〇一九一〇二八一	六〇七三六〇八七五	一六〇六六〇五三三	一四一四〇五七二	一四一四〇六七七	一四一三〇四七八	一四一四〇四〇〇
八六五〇三三八	一〇一四〇三九九	一〇一七〇九四七	一〇一八五〇三六一	四五四〇一五〇	六九七〇三〇九	八一七九一	二九三〇四五六	五四八〇五三三	一〇一九八〇七一九	八七六〇五二三	四七八	四二八	三三三〇九五五	一〇五三三	六〇〇

吉林省清理田賦報告書

表冊



地 局 勸 放 同 五 兩 縣 官 荒 事 務 處 張

年

五月	四〇元〇〇〇〇	三〇七八〇四九二	六一〇五〇八
六月	四〇元〇〇〇〇	三〇三九〇四四	一〇〇〇〇五九六
計	五二〇六〇〇〇〇	四三〇七〇一〇六三	八〇九七八八三七
七月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一九七〇六〇〇	三三七〇七〇
八月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四〇六六	三六四
九月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三〇五六	一〇四三九
十月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四〇八六三	一三七
十一月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四〇九六二	〇三八
十二月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三〇五三	一〇四六九
一月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三〇三五	一〇七五
二月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四〇〇六二	九三八
三月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四〇〇五八	九四三
四月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四一七二	三六〇〇八
計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四〇六八	六〇五〇三〇
七月	九四二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二八一	一七二九
八月	九四二〇〇〇〇	九四一〇四五九	五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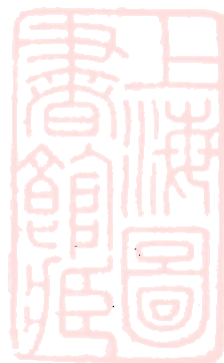
該處至本月份停辦移省辦理結束  
 該處山本月份成立



家 灣 商 場 事 務 處 下 九 台

九月	九四二〇〇〇	九四〇三三七	七六三
十月	九四二〇〇〇	九三八一九五	三八〇五
十一月	九四二〇〇〇	九四一〇六七	三六三
十二月	九四二〇〇〇	九三八一四三	三八五七
一月	九四二〇〇〇	九四〇二二二	一〇七八
二月	九四二〇〇〇	九三八七三六	三〇二六
三月	九四二〇〇〇	九三九七五〇	二二五〇
四月	六九六〇〇〇	六九〇五一〇	五〇四九
五月	六九六〇〇〇	六九一七二八	四〇二二
六月	六九六〇〇〇	六九一七二八	四〇七二
計	一〇、五六、〇〇〇	一〇、五三、六〇六	三三、三九九
九月	九四二〇〇〇	九三三二七七	八七三
十月	九四二〇〇〇	九三六九八四	五〇一六
十一月	九四二〇〇〇	九四〇九四九	一〇五一
十二月	九四二〇〇〇	九四〇三三四	六八六
一月	九四二〇〇〇	九四一三三六	六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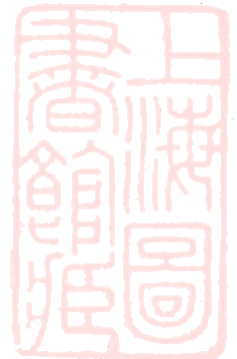
該處由本月份成立



商場事務處

吉林省全省清理

度		九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計	小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九四二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〇	八六・八六〇〇〇	五・四二四〇〇〇	五・四二四〇〇〇	五・四二四〇〇〇	五・四二四〇〇〇	五・四二四〇〇〇	五・四二四〇〇〇	五・四二四〇〇〇	五・四二四〇〇〇	五・四二四〇〇〇
九三八・九七五	九三三・五九〇	九四一・二〇五	九四一・五四三	九四〇・七八九	九・三八九・九五二	七七・一六九・四〇一	二・九一七・五八一	三・五五二・三〇七	四・〇五八・八四七	三・七二七・九七六	四・〇二六・四一〇	四・〇三〇・九〇九	四・〇三九・三〇七	四・四二二・八二三	四・四二四・四一四
三〇二・五	八・四二〇	七九五	四五七	一・二二一	九・六四六・五九九	二・五〇六・四一九	一・八七一・六九三	一・三六五・一五三	一・六九六・〇二四	一・三九七・五九〇	一・三九三・〇九一	一・一四四・七九三	一・〇一一・一八七	九九九・五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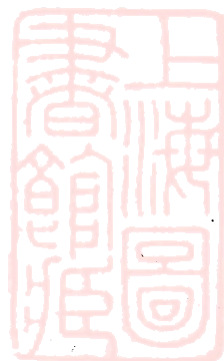


田賦局 同五荒務處 張家灣商場

年

四月	五〇四四・〇〇〇	四〇〇五〇・三八六	一・三七三・六一四
五月	五〇四四・〇〇〇	四〇一六〇・五四五	一・二六三・四五五
六月	五〇四四・〇〇〇	三・八一八・三二二	一・六〇五・六八八
計	六五〇八八・〇〇〇	四七・四八九・七七七	一七・五九八・二九三
七月	八五三・〇〇〇	八五三・〇〇〇	
八月	八五三・〇〇〇	六四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九月	八五三・〇〇〇	五三八・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十月	八五三・〇〇〇	五三八・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計	三・四二二・〇〇〇	二・五七二・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七月	六九六・〇〇〇	六五七・〇八四	三六・九一六
八月	六九六・〇〇〇	六六三・五八五	三三・四一五
九月	六九六・〇〇〇	六七九・四一	一六・五五九
十月	六九六・〇〇〇	六七六・三九〇	一九・六一〇
十一月	六九六・〇〇〇	六七〇・四八五	二五・五一五
十二月	六九六・〇〇〇	六九四・二二七	一・八九三
一月	六九六・〇〇〇	六九五・一四七	八五三

該處因續放黃玉河子及亮珠河等處荒地由本月起延長四個月至十月底將地勘丈完竣



事 務 處 下 九 台 商 場 事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六六九・〇〇〇	六六九・〇〇〇	六六九・〇〇〇	六六九・〇〇〇	六六九・〇〇〇	六六九・〇〇〇	六六九・〇〇〇	六六九・〇〇〇	六六九・〇〇〇	六六九・〇〇〇	六六九・〇〇〇	七・六五六・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六六八・一〇三	六六八・七〇四	六六八・〇五七	六六八・七〇一	六六八・八三三	六六八・八三三	六六八・二六八	六六八・六九四	六六八・六八〇	六六八・一五	六六八・三二	六・七三四・七七	二九九・八九二	二九九・七三〇	六九四・五三五	六九四・二九一
八九七	二五六	九四三	二九九	一六七	一七七	七三三	三〇六	三二〇	八八五	七七九	九三一・二九五	三九六・二〇八	三九六・二七〇	一・四六五	一・七〇九

該處至本月份停辦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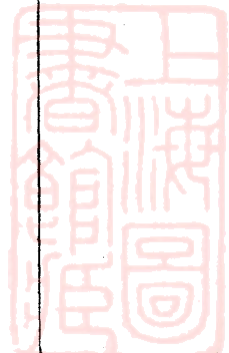
務處

十度

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小計	計	六月
六五〇八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八四一八四〇〇〇	八〇〇八〇〇〇	六九一〇〇〇
四九七七八〇九六八	四二六五〇一〇六	四〇四〇〇七七九	四〇三五六〇三〇〇	四二七一〇六四四	三九九六〇三二	三九九九〇九八	四〇三九〇八六三	四〇六五〇二七二	四二九四〇九五六	三四六二〇二〇六	三九六五〇二七九	三七五六〇三四	六四七九一六四三	八〇〇五〇三九	六五二〇三〇
一五〇三〇九〇三二	一一五八〇八九四	九八三〇三二	一〇八七〇九〇	一一五三〇三五六	一〇四七〇七六九	一〇四四〇八〇二	一〇四〇一三七	七三二〇七八	一一九〇〇四四	一九六一〇七九四	一四五六〇七二	一〇六七〇八六六	一九三九二〇三五七	三三〇七一	一六〇九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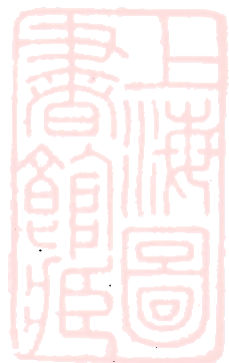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報告書

表冊





吉林清		下 九 台 商 場 事 務 處													
十		年 度													
八月	七月	不計	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五〇四二四〇〇〇	五〇四二四〇〇〇	六六六八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一九九〇六〇	四〇一九九〇六〇	五三三三〇二四〇	三〇五九二七三	二九九七〇九	二九八八九〇	二九八三二二	二九八六六五	二九八六七二	二九八二六八	二九八二七七	二九八五八五	二九八八三〇	二九八〇九六	二九八五六四	二九八四二二
一〇三三四九四〇	一〇三三四三七〇	一五三三七七六〇	八〇七三六	二九一	一〇二〇	一〇六八	三三五	三三八	七三一	七三三	四二五	一七〇	九〇二	一〇三六	五九八



理田賦局

下九台商場事務處

一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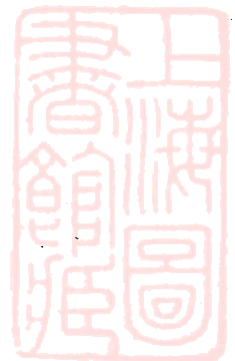
總計	九月		十月		計	
	九月	十月	九月	十月	九月	十月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四二四〇〇〇	五〇四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六〇〇〇	二二九六〇〇〇
三二四〇四五一五五	四〇六二一七五	四〇六二一七五	二九六〇三五五	二九六〇三五五	一七六〇六三五	一七六〇六三五
八七六五二三	七四一八二五	七四一八二五	二九八八七〇	二九八八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一八一九三六	四〇〇九〇四六五	四〇〇九〇四六五	二九六六五五	二九六六五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九一九六〇	二〇四九五	二〇四九五	一九九〇三二	一九九〇三二	一九九〇三二	一九九〇三二
一八八〇四〇四〇	一〇一九七五五	一〇一九七五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三五七七七〇〇〇	一三〇八六〇〇〇	一三〇八六〇〇〇	九六三	九六三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說

按本表所列總局及附屬各機關各年度歲出預算數目及逐月份支出計算數目均經本局呈請

明

省長公署咨 部轉 院核准在案統計由民國六年十月第一次收組起至十一年十月第二次結束止總局暨各事務處總計支付預算數為三十七萬五千七百五十七元支出計算數為三十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一元五角八分五釐計淨減支大洋六萬一千三百零五元四角一分五厘合併聲明



書摺格式

(二) 本局辦理腹地二十縣自報升科收入計算書格式

吉林省

縣清理田賦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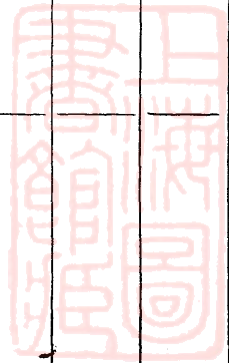
年

月份收入計算書格式

科	吉林省	縣清理田賦事務處	年	月份收入計算書格式	目摘	要收入數收欸繳驗號數
					第一欸民旗地經費第一項民旗地經費第一目民地原額(餘類推)提出一成作開支	第二目民地浮多費提出一成作開支
第一欸民旗地經費	第一項民旗地經費	第一目民地原額	第二目民地浮多費	提出一成作開支	提出一成作開支	見繳驗第 號至第 號(餘類推)
第二欸城鎮街經費	第一項城鎮街經費	第一目上等城街基經費	第二目中等城街基經費	提出一成作開支	提出一成作開支	該縣街基是何等級在此欄內說明提出一成作開支
第一欸民旗地經費	第一項民旗地經費	第一目民地原額	第二目民地浮多費	提出一成作開支	提出一成作開支	見繳驗第 號至第 號(餘類推)
第二欸城鎮街經費	第一項城鎮街經費	第一目上等城街基經費	第二目中等城街基經費	提出一成作開支	提出一成作開支	該縣街基是何等級在此欄內說明提出一成作開支



	<p>第二項 鎮街 費</p>	<p>第二目 下等城街 費</p>	<p>提出一成作開支</p>
	<p>第二項 鎮街 費</p>	<p>第一目 上等鎮街 費</p>	<p>提出一成作開支</p>
		<p>第二目 中等鎮街 費</p>	<p>提出一成作開支</p>
		<p>第三目 下等鎮街 費</p>	<p>提出一成作開支</p>
<p>第三款 荒地地價 及經費</p>	<p>第一項 荒地 地價</p>	<p>第一目 上等荒地 地價</p>	
		<p>第二目 中等荒地 地價</p>	
		<p>第三目 下等荒地 地價</p>	
	<p>第二項 隨收 經費</p>	<p>第一目 隨收 經費</p>	<p>在此數內提出 半作開支</p>
<p>第四款 照冊 費及</p>	<p>第一項 照冊 費</p>	<p>第一目 照冊 費</p>	<p>民地發照若干張 官地發照若干張 街基發照若干張 荒地發照若干張 均於此欄內說明</p>
	<p>第二項 註冊費</p>	<p>第一目 註冊費</p>	<p>其每出部照若干 張每張收註冊費 一角共若干</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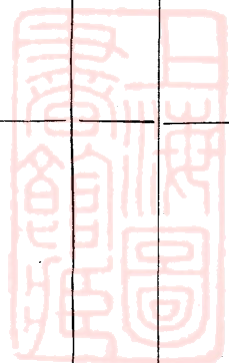
					明 說
收 入 合 計	上 月 結 存 數	解 總 局 數	本 月 提 出 一 成 經 費 數	本 月 結 存 數	

(二) 本局變賣各縣旗署官產收入計算書格式

縣變賣旗署官產事務處

年

月 收入 計算書



科

目摘

要收入數收款繳驗號數

第一款地 價第二項地 第一等 地 價第一目地 第一等 地 價

第二目地 第一等 地 價

第三目地 第一等 地 價

第二項地 第二等 地 價第一目地 第二等 地 價

第二目地 第二等 地 價

第三目地 第二等 地 價

第三項地 第三等 地 價第一目地 第三等 地 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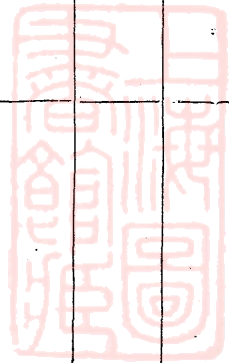
第二目地 第三等 地 價

第三目地 第三等 地 價

第四項地 荒 地 價第一目地 荒 地 價  
內說明  
伊項荒地應於此欄

見繳驗第 號至第 號(餘推類)

明 說								第二款 經 照 冊 註 費
								第一項 經 費
								第一目 經 費
								第二目 經 費
								成 存 作 開 支 數 內 提 出 成
		本月 結 存 數	成 本 月 應 費 提 數	解 總 局 數	上 月 結 存 數	收 入 合 計		
		不得過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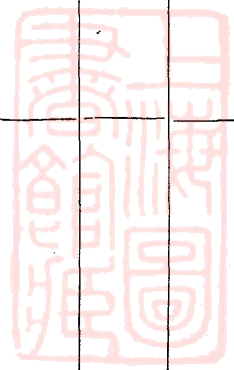
(三) 本局辦理蒙地四縣收入計算書格式

吉林省 縣清理田賦事務處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收入計算書

科		目		要收入數收據繳驗號數	
第一款	蒙地地畝經費	第一項	蒙地地畝經費	第一目	蒙地原額其餘五成以二成留縣提支以三成解繳本局
				第二目	蒙地原扣地經費
				第三目	蒙地浮多地經費
第一款	蒙地城鎮街基經費	第一項	蒙地城鎮街基經費	第一目	該縣街基是何等級在此欄內說明提成及分解同上
				第二目	中等城街基經費
				第三目	下等城街基經費
		第二項	蒙地城鎮街基經費	第一目	上等鎮街基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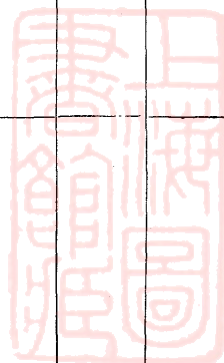


		<p>第二目 中等鎮街 基經費</p>	<p>提成及分解同上</p>		
		<p>第二目 下等鎮街 基經費</p>	<p>提成及分解同上</p>		
<p>第三款 蒙地地價 及經費</p>	<p>第一項 蒙地地價</p>	<p>第一目 上等地價 荒</p>			
		<p>第一目 中等地價 荒</p>			
		<p>第二目 地下地價 荒</p>			
	<p>第二項 勘放蒙荒 隨收二成費</p>	<p>第一目 隨收二成 經費</p>	<p>在此數內提出一半 由縣留支二成解局 三成其餘五成撥解 蒙旗</p>		
<p>第四款 照費及 註冊費</p>	<p>第一項 照費</p>	<p>第一目 照費</p>	<p>地畝發照若干張城 街基發照若干張鎮 街發照若干張均於 地發照若干張均於 此欄內說明所收照 費全數解省一成填 照費另文具領</p>	<p>共發出大照若干張 每張收註冊費一角 以一半歸蒙旗一半 解局</p>	
	<p>第二項 註冊費</p>	<p>第一目 註冊費</p>			



明 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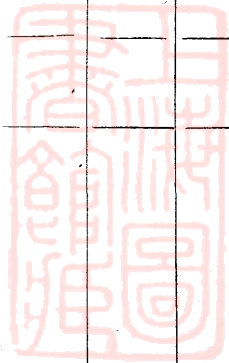
本月結存數	本月解局數	留本月支數 縣署	本月蒙旗撥歸數	本月收入數	上月結存數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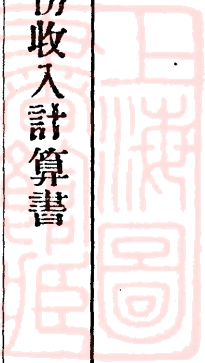
明 說							第二款 照費及 註冊費
						第二項註冊費 第二目註冊費	第一項照費 第一目照費
	本月結存數	解總局數	提留經費	上月結存數	收入合計		



(五) 勘放同五兩縣官荒事務處收入計算書格式

吉林省勘放同賓五常兩縣官荒事務處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收入計算書

科		目摘		要收入數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正價費	第一項地價	第一目地價	現金		
		第二款地價	收據證係前局長經手收		
第二款照費	第一項經費	第一目經費	現金		
		第二款經費	證收		
	第二項勘費	第一目勘費	現金		
		第二款勘費	證收		
	第三項照費	第一目照費	現金		
		第二款照費	證收		
		第三款照費	證收		





明

(六) 附設辦理皇產事務處收入計算書格式

吉林省舒蘭縣勘放皇產地畝民國

年

月份收入計算書

科

目摘

要收入

數印照存根號數

第一款 荒地地價及雜費

第一項 帶地

地價

第一目 荒地地價

每畝收大洋三元五角全數解繳

第二項 隨收一成經費

第一目 隨收一成經費

每畝收大洋三角五分全數提支

第二款 租票地畝經費

第一項 租票地畝經費

第一目 租票地畝經費

每畝收大洋一角全數提支

第三款 照費及註冊費

第一項 照費

第一目 照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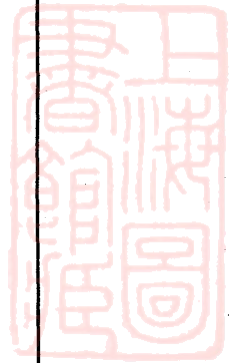
提出一成作開支

第二項 註冊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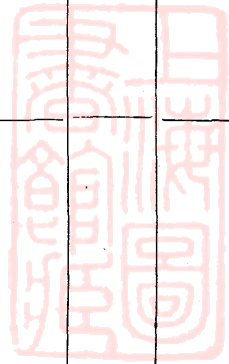
第一目 註冊費

全數提支

收入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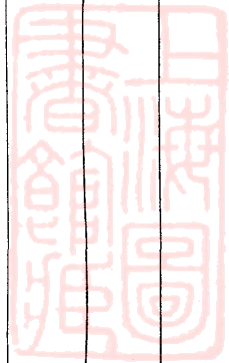
明	說				上月結存數
					解總局數
					

(二) 本局辦理腹地二十縣自報升科地畝款項報告總摺格式

項別	種別	類別	原	地畝	响數	每响	共收	大洋數	縣署留支數	應解局數	備	考
			及街	基	方	丈	數	收	數			
			縣民國		年	月份自報升科地畝款項報告總摺						







上月結存數 大洋	本月收入數 大洋	本月支數 署 大洋	本月解局數 大洋	本月結存數 大洋	說明
-------------	-------------	-----------------	-------------	-------------	----

(二) 本局辦理變賣旗署官產地畝款項報告總摺格式

縣民國 年 月份變賣旗署官產地畝款項報告總摺

類別 地別 等級 別級 別响	數 每响 定價	共收大洋數 縣署留支數 應解局數 備考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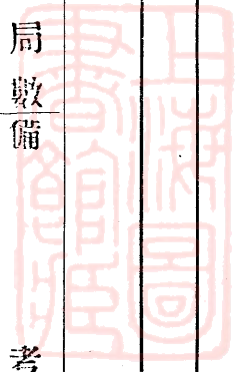


明

(三) 本局辦理沿邊十五縣清丈地畝款項報告總摺格式

縣民國 年 月份清丈地畝款項報告總摺

放 丈			官 丈			清 丈			項別	種別	類別	原額	浮多	原扣	原額	浮多	原扣	原額
基	城		荒	熟		荒	生											
下等	中等	上等	浮多	原扣	原額	浮多	原扣	原額	原額	浮多	原扣	原額	浮多	原扣	原額	浮多	原扣	原額
									原額	浮多	原扣	原額	浮多	原扣	原額	浮多	原扣	原額
									及街	方丈	數	收數	每	畝	共	收	大洋	數
									縣	署	留	支	數	應	解	局	數	備
									考									







(四) 本局辦理蒙地四縣自報升科地畝款項報告總摺格式

縣民國 年 月份自報升科地畝款項報告總摺

清 查 街				自 報 升 科					項 別	
鎮	基 城			多	浮	扣	原	額	原	種 別 類 別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原報地畝响數及街基方丈數
										地畝總數
										每响收數
										共收大洋數
										撥歸蒙旗數
										國家收入數
										縣署留支數應解局數備考











說

(一) 本局調查員委赴各縣調查及抽查地畝事項時由起程之日起每日須遵照本表格式逐條填列每至十日函送到局以備查核

(二) 調查員赴某縣調查或抽查時路過某縣即於某日縣別欄內註明其由某處啟程及駐在某處須於行止地點欄內按日註明以資區別

(三) 調查員須將每日調查經過情形及事實詳細報告於調查事項欄內

(四) 每日開支旅費如舟車宿膳雜費各項開支大洋若干應在各該欄內分別填明至於所乘某類車價資若干如何折算膳宿住在某旅店或用某項雜費均應在本日備考欄內詳細說明以備造報旅費支出計算書時互相對照藉照核實

(五) 此項旅費如該員雇乘車輛應照此次限制辦法連同宿膳雜費等項平均列支每日開支不得超過大洋三元之數實報實銷以示區別如乘坐火車輪船仍准遵照規則

明

收款表簿

(1) 各縣自報升科總分各表

吉林省清理田賦局自民國六年起至十二年九月止收入自報升科各款總表

縣別	民			地			地			城鎮街基			勘放			官荒			照費數	冊費數	收入總數	留支數	解局總數	備考
	原額經費數	原扣經費數	淨多經費數	原額經費數	原扣經費數	淨多經費數	經費數	價費數	經費數	經費數	價費數	經費數	經費數	價費數	經費數									
吉林縣	三六〇六六六一	三六〇六六六一	三六〇六六六一	一五〇六四四三	六〇一九九九	三六〇六六六一	二九〇二五〇六三	一八〇五三〇七三	三〇七四七五二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二四七八九	四二八九八〇六五	三三〇三四七四										
榆樹縣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五〇六四四三	六〇一九九九	三六〇六六六一	二九〇二五〇六三	一八〇五三〇七三	三〇七四七五二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二四七八九	四二八九八〇六五	三三〇三四七四										
伊通縣	一九八七九五九九	一九八七九五九九	一九八七九五九九	七三三七九四八	二〇〇〇三三四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〇〇〇三三四	二〇〇〇三三四	二〇〇〇三三四	二〇〇〇三三四	二〇〇〇三三四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五常縣	一九一五八二二四	一九一五八二二四	一九一五八二二四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雙陽縣	三三〇八二七七	三三〇八二七七	三三〇八二七七	三三〇八二七七	三三〇八二七七	三三〇八二七七	三三〇八二七七	三三〇八二七七	三三〇八二七七	三三〇八二七七	三三〇八二七七	三三〇八二七七	三三〇八二七七	三三〇八二七七										
磐石縣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同賓縣	六〇七三三三三	六〇七三三三三	六〇七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扶餘縣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濱江縣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雙城縣	一六六六六六六	一六六六六六六	一六六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阿城縣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方正縣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賓縣	二九九九九九九	二九九九九九九	二九九九九九九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敦化縣	五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舒蘭縣	一四二四二四五五	一四二四二四五五	一四二四二四五五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汪清縣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和龍縣	六六五五二二二	六六五五二二二	六六五五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琿春縣	二二〇〇九九	二二〇〇九九	二二〇〇九九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東寧縣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延吉縣	一四九九一六七	一四九九一六七	一四九九一六七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合計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說 查各縣民國六年起至十二年九月截止收入自報升科勘放官荒清查街基經照註冊各費大洋二百二十九萬五千七百二十五元一角一分八厘除縣署留支大洋五十三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元一角八分六厘外淨解局大洋一百七十六萬二千九百三十五元九角三分二厘合併聲明

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自民國六年份收入自報升科各款數目表

縣別	民		地		地		城鎮街基		勘放		官荒		照費數	冊費數	收入總數	縣署留支數	解局總數	備考	
	原額經費數	原扣經費數	浮多經費數	原額經費數	原扣經費數	浮多經費數	經費數	價費數	經費數	經費數									
吉林縣	500		3,920	1,130	635	1,900		3,920	4,700	11,000	1,100	4,326	7,334	5,760					
榆樹縣																			
伊通縣																			
五常縣																			
雙陽縣	700		9,000										9,700		1,900			7,800	
磐石縣																			
同賓縣																			
扶餘縣	700			11,000	2,700	15,700				5,000	500	11,200	3,600	3,900					
濱江縣																			
雙城縣																			
阿城縣																			
方正縣																			
賓縣	4,326		3,110	1,926	4,000	11,200	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30,226	1,500,000	97,766		
敦化縣																			
舒蘭縣																			
汪清縣																			
和龍縣																			
琿春縣																			
東寧縣																			
延吉縣																			
合計	4,826		1,180	3,590	8,920	4,130	17,2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336,226	1,600,000	1,060,250		



說 明  
查各縣民國六年份收入自報升科勘放官荒清查街基經照註冊各費共計大洋一千二百二十八元六角三分七厘除縣署留支大洋一百六十八元三角八分七厘外淨解局大洋一千零六十二元零二角五分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七年份收入自報升科各款數目表

縣別	民地			地旗			地城鎮街基			勘放官荒			照費數	冊費數	收入總數	縣留支數	解局總數	備考
	原額經費數	原扣經費數	浮多經費數	原額經費數	原扣經費數	浮多經費數	經費數	價費數	經費數	經費數	經費數							
吉林縣	三二一·八六五		四八·八七〇	三〇二·一五一	二二·七三七	一〇·三五三九	二七·五九六	二〇·三五二六〇	四六·七三三	一〇·三五〇〇〇	一三六·三〇〇	六·六二一〇〇	一三六·三〇〇	六·六二一〇〇	六·六二一〇〇	六九·九三三	五·九三三	五·九三三
榆樹縣	一〇七四九·四〇四		三三四·九五九	二二九·六四四	九·八五四	九〇·二五四	二二·四七四	二二·四七四	二二·四七四	二二·四七四	二二·四七四	二二·四七四	二二·四七四	二二·四七四	二二·四七四	二二·四七四	二二·四七四	二二·四七四
伊通縣	九·九〇二·〇六六		二·九五一·〇六〇	二·七五九·五七七	一〇·〇六二五九	一·七四四·一〇〇	六三三·三三三	四八七·六四〇	九七·五五九	一六·一六〇〇〇	一六·一六〇〇〇	一六·一六〇〇〇	一六·一六〇〇〇	一六·一六〇〇〇	一六·一六〇〇〇	一六·一六〇〇〇	一六·一六〇〇〇	一六·一六〇〇〇
五常縣	九·七〇七·六六六		六·五五〇·八八〇			二·一五五〇〇	二·一五五〇〇	二·一五五〇〇	二·一五五〇〇	二·一五五〇〇	二·一五五〇〇	二·一五五〇〇	二·一五五〇〇	二·一五五〇〇	二·一五五〇〇	二·一五五〇〇	二·一五五〇〇	二·一五五〇〇
雙陽縣	二·四九九·九〇〇		一·二〇二·九三〇	二七四·九六六	一四四·二二二	一四四·七〇〇	一四四·七〇〇	一四四·七〇〇	一四四·七〇〇	一四四·七〇〇	一四四·七〇〇	一四四·七〇〇	一四四·七〇〇	一四四·七〇〇	一四四·七〇〇	一四四·七〇〇	一四四·七〇〇	一四四·七〇〇
磐石縣	九·三四〇·七七八		八四〇·〇一〇			八四〇·三三五	八四〇·三三五	八四〇·三三五	八四〇·三三五	八四〇·三三五	八四〇·三三五	八四〇·三三五	八四〇·三三五	八四〇·三三五	八四〇·三三五	八四〇·三三五	八四〇·三三五	八四〇·三三五
同賓縣	二·一九〇·四九九		一一五·八四五〇			四四·六四〇	四四·六四〇	四四·六四〇	四四·六四〇	四四·六四〇	四四·六四〇	四四·六四〇	四四·六四〇	四四·六四〇	四四·六四〇	四四·六四〇	四四·六四〇	四四·六四〇
扶餘縣	一·七五五·二二三		三〇〇·三三三	一〇〇·九二九	四九·九九九	四三·六九九	六〇·七四二五五	六二·四四〇	六二·四四〇	六二·四四〇	六二·四四〇	六二·四四〇	六二·四四〇	六二·四四〇	六二·四四〇	六二·四四〇	六二·四四〇	六二·四四〇
濱江縣	七三〇·八八八		二二七·九六〇	九六〇		四三〇												
雙城縣	一·一七五·九八八		二二〇·九八一	六〇四·六六〇	一〇七·七三三	六〇·八六九九七	一四·八五七六八	五七·三六六四	一四·七三三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阿城縣				四〇四·二六四	一〇九·六四六	六三三·〇六四	五三·三二一	三三·七六五	六三·五三四	六〇·二〇〇〇	六〇·二〇〇〇	六〇·二〇〇〇	六〇·二〇〇〇	六〇·二〇〇〇	六〇·二〇〇〇	六〇·二〇〇〇	六〇·二〇〇〇	六〇·二〇〇〇
賓縣	八·九三三·三三三		六·五五〇·八三三	三六·一六九	一五二·一四八	五五·五九七	三二·四四四	一〇〇·六〇六	二〇〇·四四〇	六·五五〇·八三三	六·五五〇·八三三	六·五五〇·八三三	六·五五〇·八三三	六·五五〇·八三三	六·五五〇·八三三	六·五五〇·八三三	六·五五〇·八三三	六·五五〇·八三三
敦化縣	一〇·七六六		三九·五〇〇			一〇·一四五九〇	一〇·一四五九〇	一〇·一四五九〇	一〇·一四五九〇	一〇·一四五九〇	一〇·一四五九〇	一〇·一四五九〇	一〇·一四五九〇	一〇·一四五九〇	一〇·一四五九〇	一〇·一四五九〇	一〇·一四五九〇	一〇·一四五九〇
舒蘭縣	五·〇四二·〇九九		一〇九〇·五三三	一〇·一七一七	四六·〇〇九	一〇·一七五〇四	四〇·六〇〇	四〇·二五九	八〇·八五二	八〇·八五二	八〇·八五二	八〇·八五二	八〇·八五二	八〇·八五二	八〇·八五二	八〇·八五二	八〇·八五二	八〇·八五二
汪清縣	一·六五五·五九九		五〇·二六三三			一〇·一七六八〇〇	一〇·一七六八〇〇	一〇·一七六八〇〇	一〇·一七六八〇〇	一〇·一七六八〇〇	一〇·一七六八〇〇	一〇·一七六八〇〇	一〇·一七六八〇〇	一〇·一七六八〇〇	一〇·一七六八〇〇	一〇·一七六八〇〇	一〇·一七六八〇〇	一〇·一七六八〇〇
和龍縣	五〇〇·三〇〇		三〇〇·三〇〇			一〇·一四〇四六	一〇·一四〇四六	一〇·一四〇四六	一〇·一四〇四六	一〇·一四〇四六	一〇·一四〇四六	一〇·一四〇四六	一〇·一四〇四六	一〇·一四〇四六	一〇·一四〇四六	一〇·一四〇四六	一〇·一四〇四六	一〇·一四〇四六
琿春縣	一·三〇〇·四六一		一〇六·〇七			四九·三一九七	三〇·四二一四〇	一八·四三〇七七	五·七九〇〇〇	五·七九〇〇〇	五·七九〇〇〇	五·七九〇〇〇	五·七九〇〇〇	五·七九〇〇〇	五·七九〇〇〇	五·七九〇〇〇	五·七九〇〇〇	五·七九〇〇〇
東寧縣	二八四·八二二		六三·九二〇			二四·六四〇	一七·六三三六	一七·六三三六	一七·六三三六	一七·六三三六	一七·六三三六	一七·六三三六	一七·六三三六	一七·六三三六	一七·六三三六	一七·六三三六	一七·六三三六	一七·六三三六
延吉縣	四〇四·五三七		九·九五〇·〇三三			一〇·一七六三六	一〇·一七六三六	一〇·一七六三六	一〇·一七六三六	一〇·一七六三六	一〇·一七六三六	一〇·一七六三六	一〇·一七六三六	一〇·一七六三六	一〇·一七六三六	一〇·一七六三六	一〇·一七六三六	一〇·一七六三六
合計	七六·三三〇·三三六	三六·九九六	六三·五三七·九三三	一九·四九九·三三三	三三·九七五·四七七	三三·三三七·五七六	七·五二一·四四五	一〇·四九六·六七七	二五·〇〇五·九九九	二二·五二二·九九九	三三·四〇四·六二九	四六·〇〇六·三三六	三三·二八八·五五五	三三·二八八·五五五	三三·二八八·五五五	三三·二八八·五五五	三三·二八八·五五五	三三·二八八·五五五

查各縣民國七年份收入自報升科勘放荒清查街基經照註冊各費共計大洋三十七萬四千三百四十一元六角一分九厘除縣署留支大洋四萬六千零六十二元三角零六厘外淨解局大洋三十二萬八千二百七十九元三角一分三厘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八年份收入自報升科各款數目表

縣別	民			地			地			城鎮街基			勘放官荒			照費數	冊費數	收入總數	留支數	解局總數	備考
	原額經費數	原扣經費數	淨多經費數	原額經費數	原扣經費數	淨多經費數	經費數	價費數	經費數	經費數	經費數	經費數	經費數								
吉林縣	一七三三·一七		五·五八·八三	八·三二·四六	三·四三·四六	一〇〇五·四〇	二·九三·〇七	二·九三·〇七	二·九三·〇七	五九·九七	三六·七〇	三六·七〇	九〇·九九·七五	九·七五·六三	八·二四·一三						
榆樹縣	七·五八·〇六		一·八九·〇四	八·六八·〇〇	三·四三·四六	五·二四·五四	二·九三·〇七	九〇·九九	一八·六一	一·九一·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	二四·四四·九四	二·三四·〇八	二·三六·四二						
伊通縣	五·九三·二四		一·六五·四四	一·〇〇·四一	八·〇〇·九一	一·三三·四〇	四·六六·九五	六·三四·四〇	一·六六·六一	一·九一·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	二四·四四·九四	二·三四·〇八	二·三六·四二						
五常縣	五·九四·二〇		三·四三·二六										一七·七六·〇一	二·〇九·五九	一·五·六六·四八						
雙陽縣	五·一六·七三		一·四六·七〇	五·七六·二三	三·四三·四六	三·〇八·七六	二·二五·三〇	六·二五·〇〇	四·三三·四	六·二五·〇〇	六·二五·〇〇	一四·七四·〇一	一·五五·〇九	一·三二·四八							
磐石縣	二·二六·九三		二·五六·七五										六·一〇·五二	五·四七·三三	五·五五·九六						
同賓縣	九六八·三六		三·四八·〇〇										六·一〇·五二	五·四七·三三	五·五五·九六						
扶餘縣	七六二·三九		九·五八·五七	一·七四·四三	二·七四·四三	一·三三·四四	五·七四	一·八二·〇〇	三·六四	一·五八·〇〇	一·五八·〇〇	六·一〇·五二	八·九三·四一	五·二六·七三							
濱江縣	二·三〇·六六		七·三三·九六	四·九七·三九	三·三三·七三	四·七二·一六	一·七三·八二	七·四〇·〇〇	一·四八·八〇	三·〇一·五〇	三·〇一·五〇	一八·六四·九五	二·一〇·二七	一·六七·三三							
雙城縣	七·〇〇·八七		一·五〇·〇四	一·一〇·三〇	三·三三·七九	一·四〇·三三	二·五〇·六六	三·九三·五〇	六·三九·〇四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七·九七·六四	八·五二·四九	七·〇五·一九							
阿城縣				六·三三·九三	二·三三·五五	九·六六·四八	二·八二·四九	四·七二·八〇	一·三三·五五	七·九三·〇〇	七·九三·〇〇	三·〇一·五〇	一三·三四·三三	九·三三·四九							
方正縣	七四九·三二		八·六二·六〇										七·九三·〇〇	七·九三·〇〇							
賓縣	八·五八·六七		三·三三·五五	四·六二·五五	九·七四·五〇	九·五八·九六	七·三三·七〇	二·二八·〇六	四·三三·六六	四·五七·〇〇	四·五七·〇〇	一〇·九三·四四	二·七五·三〇	一·六二·一三							
敦化縣	四·八五·一七		一·三三·三三										四·三三·七〇	一·九三·四八	二·〇九·六三						
舒蘭縣	二·九四·九四		六·七三·八三	八·三三·三〇	三·三三·五五	八·六六·〇七	一·七六·二四	一·一〇·二〇	三·三三·五五	四·六四·〇〇	四·六四·〇〇	一〇·九三·四四	一·一四·九二	九·七七·八〇							
汪清縣	四·四一·七三		四·三六·一六										五·七二·〇〇	一·二六·七六							
和龍縣	三·二〇·二九		四·七四·八九										一·九二·八三	一·九二·八三							
琿春縣	七·七三·八三		一·九四·九三	五·四一·八八	一·九七·八二	一·一五·一九	二·九六·五二	一·三三·二〇	二·一六·四〇	五·七二·〇〇	五·七二·〇〇	七·四八·四二	八·三三·四七	六·五七·九三							
東寧縣	一·五九·三二		九·四〇·七三										一·四六·〇〇	二·九六·〇〇							
延吉縣	三·五三·七六		三·九八·三五										二·五九·〇〇	一〇·六六·六三							
合計	九〇·六四·八七	一·五三·六八	三六·〇八·三五	三三·九三·三五	一一·九七·三三	三六·八五·九四	三七·五二·三四	六·六四·六八	一·九四·三二	一·六四·八八	一·七二·〇〇	四四〇·六六·三五	五〇·七七·六四	三九·八三·六四							

說 明 查各縣民國八年份收入自報升科勘放官荒清查街基經照註冊各費共計大洋四十四萬零六百零六元三角五分八厘除縣署留支大洋五萬零七百七十四元六角八分四厘外淨解局大洋三十八萬九千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七分四厘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九年份收入自報升科各款數目表

縣別	民		地		城鎮街基		勘放		官荒	照費數	冊費數	收入總數	縣署	解局總數	備考	
	原額經費數	原扣經費數	浮多經費數	原額經費數	原扣經費數	浮多經費數	經費數	價費數								保費數
吉林縣	一六五三〇四三		四九二一三三	五七一三四四	二二九二七四	七二〇一七四	二〇三二一〇三	三〇四九八三	六〇九九六六	三五四七八〇〇	三五四七〇〇〇	九九五三四三三	一一七三三三五	八七五五〇六九		
榆樹縣	三二一八五七三		六三四三九七	五四五〇六四	三三九七五一	九七七八五四	一〇一八五四	一〇九八七五	三九三七四九	二六六七〇〇〇	二六六七〇〇〇	六二九九四四三	六〇四二七四六	五六四九六六九		
伊通縣	一八五〇五五六		一〇九〇二七	三三六六一	四四一四三三	六五五二八〇	五〇二四二	四九九五九	九九九一八	二九三四〇〇〇	二九三四〇〇〇	八〇四三二八	九七一〇三	七〇四一三五〇		
五常縣	一四八七五五		四九九五五	三七三		六五五二八〇	八八〇三九三		一八五九〇〇〇	一八五九〇〇〇	一八五九〇〇〇	九〇四七〇三	一〇四八〇五五	七〇六七一四一		
雙陽縣	四〇四二二三		一〇七三六〇	六四〇〇四	一七三三三	三三七〇〇	二〇三二	三三二二	五五九七〇〇〇	五五九七〇〇〇	五五九七〇〇〇	二九九九二九三	一三六〇七〇〇	二〇六八五九三		
磐石縣	二九九七三		一八四三三						三〇三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	八四九七九五	一〇三三二九六	七四六四九九		
同賓縣	一三二一五三		二五〇〇〇〇						一八八五〇〇〇	一八八五〇〇〇	一八八五〇〇〇	五九三二六六	七六九八七	五二五二八四九		
扶餘縣	五七四一九		二〇四七〇〇	一一〇八一	四〇七四	二〇六五〇	三二一〇五四	二二八四〇〇	二五〇六八〇	五五五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	一〇八九〇〇五	三三八二二	一六三〇八八二		
濱江縣	九一三九		四二八〇〇	六三九六	三七三三	二六四六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四〇一八九五	五〇〇四〇	三五一〇四		
雙城縣	二〇九四〇〇		七九六七五	三三四三六六	六六六六一	六二二二四	八〇九六二四	一八五〇八八	三七〇二八	九〇二七〇〇〇	九〇二七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九四	四〇六四〇六八	二八五二七六六		
阿城縣				三七四〇四九	一〇二一六四	六四七〇八五六	七三三九三三	一八一六六	三六四四二	五五八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	一五三三三				
方正縣	一〇〇三三		一一三三三				六八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三三六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五				
賓縣	八七五四〇三		二五二一九六〇	一九九八六七	二二九九八	七五三三〇	四五一七四	二五七八八〇	五五五七六	三七〇一〇〇〇	三七〇一〇〇〇	一七〇六六六	二七〇〇九九八	一四三三三六〇		
敦化縣	二〇〇三三		一〇六七三〇				九六九八五	九八四八〇	一九六九六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七五〇一三	九六六六六	六五三〇七七		
舒蘭縣	一四三三二八		二〇一四八	一五六三三	六六〇九五	四三三三〇	二六〇〇〇	九六二〇〇	一九二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四三三九四	四六九五八九	三二五九八六二		
汪清縣	七七五三		八三一四〇				一七四〇〇	九八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一六七一三	一三四〇三	一〇四三三九二		
和龍縣	一〇三四一五四		四八五五六六				一九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六八六〇〇〇	六八六〇〇〇	九〇六九五六	三三九三三	九三〇〇一七七		
琿春縣	二七二〇三〇		四八四九一	二〇〇四七	八三三三	四三三三	一五二四八	九八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七二二〇〇〇	七二二〇〇〇	二五八三二八	三四三三三	二〇三三九九七		
東寧縣	七七〇一四八		一〇六〇〇〇				四二九四二六	六六六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〇	六三三七七六	一〇九四〇三	五二四三三三		
延吉縣	五〇三三〇四		六〇六七〇九七				二二〇六〇	六六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一五八八三九九	二二九九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合計	六六七一四九七		四五一七五	三三二〇九〇〇	一四一五七五三七	五五五〇〇五	三三三三四二	四〇五二四七六	八〇三七四六六	一六四七四八八	一六四七四八八	一〇七六三三〇〇〇	三三九三五〇〇八四	三八九三五〇三九六	二八〇五五五〇四七	

說 明  
查各縣民國九年份收入自報升科勘放官荒清查街基經照註冊各費共計大洋三十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二元零八角四分三厘除縣署留支大洋三萬八千九百九十五元三角九分六厘外淨解局大洋二十萬零五百八十五元四角四分七厘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十年份收入自報升科各款數目表

縣別	民地			旗地			城鎮街基			勘放官荒			照費冊費			收入總數			留支數		解局總數備考
	原額經費數	原扣經費數	浮多經費數	原額經費數	原扣經費數	浮多經費數	經費數	價費數	經費數	經費數	照費數	冊費數	收入總數	留支數	留支數	留支數	留支數				
吉林縣	二二二·一八二		二二六·八四三	一〇〇九·五三七	四六·五八三	一七九·三九〇	三二五九·〇一九	三〇四七·〇六四	六九四·四二一	四七四·〇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	二〇八七·四二九	二〇八七·四二九	二〇八七·四二九	二〇八七·四二九	二〇八七·四二九	二〇八七·四二九	二〇八七·四二九	二〇八七·四二九	二〇八七·四二九	
榆樹縣	三〇四九·一一一		六九三·五二〇	六四五·二六五	一〇〇七·九六	二〇五五·三六八	一六八三·一〇七	一五五〇·六七〇	三三二·一三三	三三二·一三三	三三二·一三三	五九七·四四七	五九七·四四七	五九七·四四七	五九七·四四七	五九七·四四七	五九七·四四七	五九七·四四七	五九七·四四七	五九七·四四七	
伊通縣	七九八·六四三		四〇四·四三〇	四九二·一〇	四四二·五五五	六二二·八五三	三五四·八九九	三九九·〇八〇	七九八·八二六	四八〇·六四四	二九四·五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	七·七七九五四	一八三·九三四	一八三·九三四	一八三·九三四	一八三·九三四	一八三·九三四	一八三·九三四	一八三·九三四	一八三·九三四
五常縣	七六二·八九		七六六·九〇				一四〇·九六〇				六六三·〇〇〇	六六三·〇〇〇	二二七四·四五九	三三九·八九二	三三九·八九二	三三九·八九二	三三九·八九二	三三九·八九二	三三九·八九二	三三九·八九二	三三九·八九二
雙陽縣	二八八·四九七		一〇七三·二八八	四〇五·一九六	七三三·六三三	二三八·七二五		二四〇·三三〇		四八〇·六四四	二九四·五〇〇	二九四·五〇〇	八·五〇〇·二四二	一〇八·四二六	一〇八·四二六	一〇八·四二六	一〇八·四二六	一〇八·四二六	一〇八·四二六	一〇八·四二六	一〇八·四二六
磐石縣	二七九·三四〇		一九八·〇五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七三三·七九〇	一〇三·〇二八	一〇三·〇二八	一〇三·〇二八	一〇三·〇二八	一〇三·〇二八	一〇三·〇二八	一〇三·〇二八	一〇三·〇二八
同賓縣	七六四·三五三		一〇二二·一〇八				三七三·一〇八				九七一·〇〇〇	九七一·〇〇〇	三三三〇·七六八	四八五·六〇〇	四八五·六〇〇	四八五·六〇〇	四八五·六〇〇	四八五·六〇〇	四八五·六〇〇	四八五·六〇〇	四八五·六〇〇
扶餘縣	一八四〇·一三五		一〇七二〇·六四四	一六〇·四五八	七〇〇·四四	二二二·一〇〇	一六五·六三二	二六六·四〇〇	五三三·八	一〇〇五·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〇	七〇·一〇〇	四九〇·八五九	一〇〇六·三三七	一〇〇六·三三七	一〇〇六·三三七	一〇〇六·三三七	一〇〇六·三三七	一〇〇六·三三七	一〇〇六·三三七	一〇〇六·三三七
濱江縣	三三〇·二一〇		四二二·八〇〇	三三九·二	一〇三三·八	一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三三〇·四三六	三三〇·四三六	三三〇·四三六	三三〇·四三六	三三〇·四三六	三三〇·四三六	三三〇·四三六	三三〇·四三六
雙城縣	三八二·六三五		一〇〇三九·七六六	五〇四〇·五三七	一〇四九·六五九	六九二·四四五	七〇八四·四四〇	一六五·九六六	三三三·七九四	九八七·〇〇〇	九八七·〇〇〇	九六二·七〇〇	三八二·四三三	六二二·五五六	六二二·五五六	六二二·五五六	六二二·五五六	六二二·五五六	六二二·五五六	六二二·五五六	六二二·五五六
阿城縣				三六九·一〇五	五〇〇·九二二	一〇三三·二二五	九五二·三〇三	四七〇·八二二	九五六·〇	五七三·〇〇〇	五七三·〇〇〇	三三〇·三〇〇	三三〇·三〇〇	三三〇·三〇〇	三三〇·三〇〇	三三〇·三〇〇	三三〇·三〇〇	三三〇·三〇〇	三三〇·三〇〇	三三〇·三〇〇	三三〇·三〇〇
方正縣	三〇九·四七		六〇〇·四五五					一四七·七〇	二〇九五·二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賓縣	一八七·六九六		三三五七·四八〇	三八三·七五九	一四〇·七五一	七三二·八六〇	一三三·九九八	二九九·九六〇	五九九·九三	六六五·〇〇〇	六六五·〇〇〇	七三二·九九八	一九二·三三〇	五〇八〇·〇六八	五〇八〇·〇六八	五〇八〇·〇六八	五〇八〇·〇六八	五〇八〇·〇六八	五〇八〇·〇六八	五〇八〇·〇六八	五〇八〇·〇六八
敦化縣	一八二·七六〇		一〇七九·〇四〇				一八三·〇四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一·三四〇	六四〇·三三	六四〇·三三	六四〇·三三	六四〇·三三	六四〇·三三	六四〇·三三	六四〇·三三	六四〇·三三
舒蘭縣	三五八·八六三		一〇一六·三三八	四六〇·一〇四	九二二·三三	九六六·一一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九〇九·八四六	一〇二七·三三九	一〇二七·三三九	一〇二七·三三九	一〇二七·三三九	一〇二七·三三九	一〇二七·三三九	一〇二七·三三九	一〇二七·三三九
汪清縣	四〇二·四四		三七六·三〇〇					二〇六·五二〇	五七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和龍縣	一九三·六〇四		一二五·四六六				一〇〇·〇〇				四六〇·四〇〇	四六〇·四〇〇	八六六·三三〇	七三〇·七四	七三〇·七四	七三〇·七四	七三〇·七四	七三〇·七四	七三〇·七四	七三〇·七四	七三〇·七四
琿春縣	九四·五四三		七五	四二二·三五八	一四二·二九	四四三·三八〇	五三三·一六三				一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八〇〇	五二五·〇〇一	八六·一八三	八六·一八三	八六·一八三	八六·一八三	八六·一八三	八六·一八三	八六·一八三	八六·一八三
東寧縣	五五七·二六		一〇三三·四四〇				五三三·七六〇				七六六·〇〇〇	七六六·〇〇〇	二二七·七六二	三三〇·三三	三三〇·三三	三三〇·三三	三三〇·三三	三三〇·三三	三三〇·三三	三三〇·三三	三三〇·三三
延吉縣	三九三·三七五		二二七九·三五五				三四九·四三六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四五六	八三·三三六	八三·三三六	八三·三三六	八三·三三六	八三·三三六	八三·三三六	八三·三三六	八三·三三六
合計	四一八三·二一八	四五五·三三	三〇〇九二·九七	八七九九·四二一	三〇〇五·五九一	一四〇六〇·五五五	一五〇三四五·二四五	八八三三·四六四	一七七七·二五三	五〇一八八·一〇〇	五〇一八八·一〇〇	一八二二·四五三	一八二二·四五三	一八二二·四五三	一八二二·四五三	一八二二·四五三	一八二二·四五三	一八二二·四五三	一八二二·四五三	一八二二·四五三	一八二二·四五三

說 查各縣民國十年份收入自報升科勘放官荒清查街基經照註冊各費共計大洋十八萬一千二百四十五元三角一分一厘除縣署留支大洋二萬七千一百四十二元四角八分五厘外淨解局大洋十五萬四千一百零二元八角二分六厘合併聲明

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十一年份收入自報升科各款數目表

縣別	民地			地城鎮街基			勘放官荒			照費數	冊費數	收入總數	縣署	
	原額經費數	原扣經費數	浮多經費數	原額經費數	原扣經費數	浮多經費數	經費數	價費數	經費數				留支數	解局總數
吉林縣	一〇七六·二六五		二二八九六·三元	四八八·二六五		九〇三三·四八〇	一〇四九〇·〇〇九	三〇八四·八八七	七七四九·七六	三〇六八·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三四七六六·九五九	一〇九八六·六三七	二二〇七〇·三三三
榆樹縣	三〇三四·九五三		六〇九六·三三七	一六四·三六〇		九〇八〇·四〇〇	一五〇三·三七	六九六·六八〇	二二〇三·九三六	二〇七二·〇〇〇	二〇七二·〇〇〇	一五〇四三·四七六	四一八六·七六六	二二〇七〇·三三三
伊通縣	一〇八三·八八四		二〇三三九·三六八	一四八·六六〇		一〇四八五·〇六四	八五二·八六六	三六三·五三〇	七三三·四〇〇	三〇三三·〇〇〇	三〇三三·〇〇〇	四〇一〇一·七四三	一五三〇五·七七九	二四〇九七·五九三
五常縣	九六六·〇六〇		八六〇九·七六六			二七二九·二四四	二一五〇·五六六		一八九三·〇〇〇	一八九三·〇〇〇	六八五·四〇〇	一七六七〇·五五六	五〇〇八七·五〇一	六六〇七五·四四五
雙陽縣	五九六·二二二		三三〇三〇·八四〇	一〇七〇·四六四		九〇六六·六三〇	二一五〇·五六六	三六三·九三〇	七三三·四〇〇	六八五·四〇〇	六八五·四〇〇	四七二·三三三	一五〇四〇·三九五	三〇六四二·一七七
磐石縣	五八六·〇七六		三三九八·五四九			九〇六六·六三〇	二一五〇·五六六	三六三·九三〇	七三三·四〇〇	六八五·四〇〇	六八五·四〇〇	三八八〇·四七七	一三〇五七·二〇五	二五〇八三·三三三
同賓縣	一〇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三〇·八四〇			九〇六六·六三〇	二一五〇·五六六	三六三·九三〇	七三三·四〇〇	六八五·四〇〇	六八五·四〇〇	四七二·三三三	一五〇四〇·三九五	三〇六四二·一七七
扶餘縣	九〇三·三三三		七三〇三〇·四七六	一〇六·九五六		一八〇九·三三三	一七〇〇·五五三	三〇四·六八〇	六〇九·三六六	五〇四·七〇〇	五〇四·七〇〇	一〇四〇七·三三六	四〇一〇一·七九一	六三〇九六·四三三
濱江縣	二九〇·〇九		五〇〇二·五七七	二二〇·三六〇		三三〇三〇·八四〇	二一五〇·五六六		一八九三·〇〇〇	一八九三·〇〇〇	一八九三·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三三六	二九二〇·七六八	七五七·六六八
雙城縣	一〇三〇·三三三		九〇三〇·八七六	二〇三·三三三		二六〇三·五六四	二〇五七·五五一	六四九·〇四〇	二二九·八八八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三六·〇〇九	一六六九三·八七六	三三〇三〇·四三三
阿城縣	一〇三〇·三三三		九〇三〇·八七六	二〇三·三三三		二六〇三·五六四	二〇五七·五五一	六四九·〇四〇	二二九·八八八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三六·〇〇九	一六六九三·八七六	三三〇三〇·四三三
舒蘭縣	一〇三〇·三三三		九〇三〇·八七六	二〇三·三三三		二六〇三·五六四	二〇五七·五五一	六四九·〇四〇	二二九·八八八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三六·〇〇九	一六六九三·八七六	三三〇三〇·四三三
敦化縣	一〇三〇·三三三		九〇三〇·八七六	二〇三·三三三		二六〇三·五六四	二〇五七·五五一	六四九·〇四〇	二二九·八八八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三六·〇〇九	一六六九三·八七六	三三〇三〇·四三三
汪清縣	一〇三〇·三三三		九〇三〇·八七六	二〇三·三三三		二六〇三·五六四	二〇五七·五五一	六四九·〇四〇	二二九·八八八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三六·〇〇九	一六六九三·八七六	三三〇三〇·四三三
和龍縣	一〇三〇·三三三		九〇三〇·八七六	二〇三·三三三		二六〇三·五六四	二〇五七·五五一	六四九·〇四〇	二二九·八八八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三六·〇〇九	一六六九三·八七六	三三〇三〇·四三三
琿春縣	一〇三〇·三三三		九〇三〇·八七六	二〇三·三三三		二六〇三·五六四	二〇五七·五五一	六四九·〇四〇	二二九·八八八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三六·〇〇九	一六六九三·八七六	三三〇三〇·四三三
東寧縣	一〇三〇·三三三		九〇三〇·八七六	二〇三·三三三		二六〇三·五六四	二〇五七·五五一	六四九·〇四〇	二二九·八八八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三六·〇〇九	一六六九三·八七六	三三〇三〇·四三三
延吉縣	一〇三〇·三三三		九〇三〇·八七六	二〇三·三三三		二六〇三·五六四	二〇五七·五五一	六四九·〇四〇	二二九·八八八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三六·〇〇九	一六六九三·八七六	三三〇三〇·四三三
合計	二〇二二·五〇三	一五五七·七八四	三九〇五·二六四	一八六二〇·九三三	一〇七三·六六九	一九三〇·九一七	一〇四九〇·〇〇九	七〇七三·九四五	一〇五五·八〇一	四九〇·〇〇〇	六〇七·〇〇〇	七〇〇三〇·六六一	二二〇七〇·三三三	四〇三〇三·三三三

說 明  
查各縣民國十一年份收入自報升科勘放官荒清查街基經照註冊各費共計大洋七十一萬零五百二十元零六角八分一厘除縣署留支共大洋二十六萬七千一百七十七元五角五分一厘外淨解局大洋四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元一角三分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十二年自一

起至九月止收入自報升科各款數目表

縣別	民地			地旗			地城鎮街基			勘放官荒			照費數	冊費數	收入總數	縣署留支數	解局總數	備考
	原額經費數	原扣經費數	淨多經費數	原額經費數	原扣經費數	淨多經費數	經費數	價費數	經費數	經費數	經費數							
吉林縣	三五〇・三九九		九七三・四七〇	一四二・七二五		六〇・八九六	四一七・六五二	一〇三五・八九七	三一・九三三	六三・八七六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二二・四三三	〇〇・〇〇〇	六八八・八四一	一四・五五五	一九一	
榆樹縣	六八四・六一八		一八八・六一一	七〇〇・三三四		七四〇・六〇〇	八〇九・七二八	一三七・〇四七	七五七・一八〇	一五一・四三三	五九二・〇〇〇	五九二・〇〇〇	四三・三三三	五八・七五七	一三・五九六	二八・七二六	二八・七二六	〇
伊通縣	三三三・三三三		一六・五五五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八〇二・九三三	一〇・六〇八	四四・五三三	八・九四四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二六・六三三	二六・六三三	一一・二四三	一五・四八八	一五・四八八	〇
五常縣	三九六・八五六		一五・九四九					二・一八四			四七一・〇〇〇	四七一・〇〇〇	一六・九四一	一六・九四一	七〇・三九六	九・八四一	九・八四一	〇
雙陽縣	一・三一三		一六・二二六	九五・八九二		四一・六四四	八・三三三	四七・一四八			三・六七七	三・六七七	三四・五三三	三四・五三三	二二・六五三	二二・八七三	二二・八七三	〇
磐石縣	四四六・四三六		一〇・一九六					三三・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	二二・四五六	二二・四五六	六三・五三三	一・五〇三	一・五〇三	〇
同賓縣	四〇五・八〇〇		一・四三三					四四・八四三			二五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二二・五五六	二二・五五六	七六・一〇七	一・四四一	一・四四一	〇
扶餘縣	三九〇・〇〇〇		一七・四三六	六五・二二〇		二七・九五六	二六・八九四	二五・九五六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四六・七七七	四六・七七七	一〇・三三三	二六・四九四	二六・四九四	〇
濱江縣	一八二・五五六		七・七二〇								二〇六・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一・一九六	一・一九六	三八・八八四	八・五〇三	八・五〇三	〇
雙城縣	二八五・〇三三		一・八六六	七〇・六八四		三三・〇七八	二二・九四八	一〇・〇三六	一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一九・八二七	一九・八二七	七〇・〇四一	二二・八四六	二二・八四六	〇
阿城縣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三・〇一四	三三・七九六	四六・〇三三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三・一五七	三三・一五七	三三・一五七	〇
方正縣	三七八・九六七		一九・八九二					三三・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〇
賓縣	五八・〇七六		三・五四四	二七・六		一六	八〇〇	一九・三六〇			二〇二・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	三・八四五	三・八四五	一・六三三	二・二九七	二・二九七	〇
敦化縣	六五・三四八							四・〇〇〇	三三・九三〇	四四・九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三・一八八	三三・一八八	三六・〇六四	三七・二二四	三七・二二四	〇
舒蘭縣	六〇・一八〇		二二〇・八〇〇	一一・六三五		四・九八二	一四・四五九	一五〇・九三三			三三〇・八四四	三三〇・八四四	一五・二五九	一五・二五九	六・七〇〇	八・五五一	八・五五一	〇
汪清縣	三五七・二八八		一〇・七六六								七三・八〇〇	七三・八〇〇	一一・三五四	一一・三五四	四・五九〇	六・七四六	六・七四六	〇
和龍縣	一三三・一九四		一・三七二	五・四一六		四・五六	二・六九五	二〇・六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一・七六一	一・七六一	五・三九四	一・一九八	一・一九八	〇
琿春縣	三三九・五九一		三・五〇〇	五・四一六		四・五六	二・六九五	二〇・六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三三・六〇〇	六・八四三	六・八四三	二・八七八	三・九六四	三・九六四	〇
東寧縣	一七九・五五一							八七・二八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四四・〇三三	四四・〇三三	五・六三三	三・七六八	三・七六八	〇
延吉縣	一五七・〇〇九		八・一四三					七・二二〇			二八・六〇〇	二八・六〇〇	八・六九九	八・六九九	三・六〇一	四・九九四	四・九九四	〇
合計	二・六一一・三七三	四四・八〇〇	一・二六・九〇〇	一・九五二・〇〇〇	六四・二八三	八九・一四五	八・五七三	四六・八三三	九六・六〇〇	三三・〇九二	二・五三三・八〇〇	二・五三三・八〇〇	二・六八八・三三三	二・六八八・三三三	一・二〇・四六八	一・六五・七三三	一・六五・七三三	〇

說 查各縣由民國十二年一月起至九月止收入自報升科放官荒清查街基經照冊各費大洋二十六萬八千二百零一元六角六分九厘除縣署留支大洋十萬零二千四百六十八元三角七分七厘外淨解局大洋十六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元二角九分二厘合併聲明

明

(2) 變賣旗署官產收款總分各表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六年份收入變賣旗產價經照册各費數目表

機關 關收入價費數 隨收二成經費數 收入照費數 收入册費數 收入總數 縣署提支數 解局總數 備考

吉林縣	元七四七·七八〇	一五〇四·〇〇〇	三九八四·〇〇〇	三五〇四·〇〇〇	四九一六三·一八〇	三五九三·五四五	五六九·六三九
雙城縣	三九六·三三三	二〇〇六·五六三	一六六·〇〇〇	一三八·五〇〇	九·九二九·三六六		九·九二九·三六六
依蘭縣	三二九〇·八八〇	六一〇·三三三	八八·〇〇〇	八〇〇	三·九九〇·〇三三		三·九九〇·〇三三
寧安縣	八·二一九·二四〇	二·四七六·六七五	二九五·六〇〇		一〇·八九一·四一五		一〇·八九一·四一五
阿城縣							
扶榆縣							
蘭蘭縣							
榆樹縣							
五常縣							
合計	四四·一五三·一〇三	二〇·三四七·五七一	五·九八三·六〇〇	四八九·七〇〇	七三·九七三·九七四	三·五九三·五四五	七〇·三八〇·四元

說明

查各縣民國六年份旗產價經照册各費共計大洋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三元九角七分四厘除縣署留支大洋三千五百九十三元五角四分五厘外淨解局大洋七萬零三百八十九元零四角二分九厘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七年份收入變賣旗產價經照冊各費數目表

機關	關收入價費數	隨收二成經費數	收入照費數	收入冊費數	收入總數	縣署提支數	解局總數	備考
吉林縣	一八〇三五八九八〇	二二〇七四	八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一八〇六六五九五四	六六〇三七一八〇九九〇六四七			
雙城縣	二六〇三九八五四〇	五二七九七〇八	一〇二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三三〇九七〇七四八	二〇六三九八五四三〇三三〇八九四			
依蘭縣	一〇五三〇〇〇	三三〇六〇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〇九三〇〇〇	四三〇八〇〇	一〇八九〇二〇〇	
賓安縣	二六〇〇四一	九〇〇〇六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六二四四七	四五〇〇〇四	三七〇四三	
阿城縣								
扶榆縣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一九〇〇	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舒蘭縣								
榆樹縣								
五常縣								
合計	四六〇五七〇五一	五〇八九〇八八	一〇二九九〇〇〇	二二九六〇〇三三〇九三四〇四九	二七九五〇八六五五二〇二八〇一八四			

說

明

查各縣民國七年份收入旗產價經照冊各費共計大洋五萬二千九百二十四元零四分九厘除縣署留支大洋二千七百九十五元八角六分五厘外淨解局大洋五萬一千一百二十八元一角八分四厘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八年份收入變賣旗產價經照冊各費數目表

機 關收入價費數隨收二成經費數收入照費數收入冊費數收入總數縣署提支數解局總數備

考

古林縣	三四七二五五八	四〇〇五八〇	六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五三二〇九五八	四九〇七六三五〇三六〇八八二
雙城縣	三〇一九八〇〇	六〇三三九六一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四九五三七二	三〇一一九八一三五〇三九三九一
依蘭縣	七〇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八六〇四〇	七二〇〇〇
寧安縣	一八一六三	一八〇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八〇四八五	九四〇一七〇
阿城縣	二〇四六三九〇	四八一七七八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九七〇一六八	二四〇〇六三九
扶榆縣	一〇七六八〇〇	二九五七六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	一〇八〇〇九六〇	一四七〇八〇〇
舒蘭縣						
榆樹縣						
五常縣						
合計	計九〇九三六九四一	七〇六三九四三	一〇三四八〇〇	一六六〇七〇七九〇〇四四三六三	三〇六四〇〇九四六七五〇四三〇四三七	

說

明

查各縣民國八年份收入旗產價經照冊各費共計大洋七萬九千零四十四元三角八分三厘除縣署留支大洋三千六百四十九元零九角四分六釐外淨解局大洋七萬五千四百零三元四角二分七厘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九年份收入變賣旗產價經照册各費數目表

機關	關收入價費數	隨收二成經費數	收入照費數	收入冊費數	收入總數	縣署提支數	解局總數	備考
吉林縣	五〇二七六〇四八	二〇五七〇八六	二〇一三六二〇〇	二三八八〇〇	七三二四八〇五四二〇	二九八〇五四三	六二〇九四九〇九八二	
雙城縣	五〇五五七〇三〇	一〇一一〇四六	九八〇〇〇	九〇八〇〇	六〇七六〇四七六	五五五〇七二三	六〇三〇〇七五三	
依蘭縣	三〇〇六〇〇	六〇一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三七八二〇	三〇〇六〇	三四〇七六〇	
賓安縣	二〇三三七〇六四〇	二〇二四〇六八	三七三〇〇〇	三七〇三〇	一四〇八一〇二二八	一〇〇六七〇〇八四	一三〇八〇四〇一四四	
阿城縣								
扶榆縣	二〇一四〇六〇	四四六〇三三	三九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	二〇六〇三三三	二二三〇一	二〇三八〇七二	
舒蘭縣	七九四〇三七八	一〇五九〇九八	一〇三五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一三七五六	七九五〇四〇〇	一〇〇二八〇三二六	
榆樹縣	一〇〇二〇一九〇	二〇〇四〇三六	五二九〇〇〇	五二九〇〇	一三〇二四〇七六	二〇〇四〇三九六	一〇〇七八三〇八〇	
五常縣								
合計	計八八〇四六二〇八七六	二七〇九二六一二六	四〇五二〇四〇〇	四七六〇四三〇	二二〇三七五〇八二三四	九八三〇三五七	一〇六〇三九〇五五五	

說

明

查各縣民國九年份收入旗產價經照册各費共計大洋十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五元八角一分  
 二釐除縣署留支大洋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三元二角五分七釐外淨解局大洋一十萬零六千  
 三百九十二元五角五分五釐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十年份收入變賣旗產價經照册各費數目表

機關收入價費數 隨收二成經費數 收入照費數 收入冊費數 收入總數 縣署提支數 解局總數 備考

吉林縣 二六〇・五〇〇・六四八 三・六四七・七九 七二七・〇〇〇 七六・八〇二・〇九二・九一七 二〇〇・九三九・一七七

雙城縣 六〇・五〇〇 一三・〇八四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 七六・九〇四 六〇・四三三 七〇・八六二

依蘭縣 一・三四二・六六六 二四六・〇〇〇 二四〇・六〇〇 八・三七一・二七九 六六二・一三三 七七・七九二・四六六

阿城縣 一四三・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三・八〇〇 一五二・三〇〇 一五九・五〇〇

扶榆縣 一・四三二・九〇〇 二九・四〇六 一七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九三三・〇一六 一四五・三二六 一・七八八・九一八

舒蘭縣 五・七三二・一八八 一〇・五五〇・四三六 二・九三三・〇〇〇 三・九二二・三三六・五三四・九二四・一〇〇・三五四・四三六・五四九・八七・四八八

榆樹縣 七・一〇〇 一四・三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八六・四三三 七・一一〇 七九・三〇〇

五常縣 計七六・七九六・〇五九 一五・六四八・九五九 四〇・六七〇・〇〇〇 四二一・八〇〇・九六六・九三三・六五〇・二一・二八九・二四九・八五・七三四・四〇一

合 計 查各縣民國十年份收入旗產價經照册各費共計大洋九萬六千九百二十二元六角五分除

縣署留支大洋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九元二角四分九釐外淨解局大洋八萬五千七百三十四

元四角零一釐合併聲明

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十一年份收入變賣旗產價經照冊各費數目表

機關	收入價費數	隨收二成經費數	收入照費數	收入冊費數	收入總數	縣署提支數	解局總數	備考
吉林縣								
雙城縣	四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五〇一〇〇	四〇五六〇	五四〇四五〇	
依蘭縣	二九七九〇	五九五九一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九九七	二九七九五七	三四〇一八七	
寧安縣	四一五〇〇	八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四七四〇	四二八二〇	四七二九〇	
阿城縣								
扶榆縣	二〇六〇〇	二〇三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二九六六	一〇六〇〇	二二八九五	
舒蘭縣	八〇五六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七六七	八〇五六	九九六六	
榆樹縣								
五常縣								
合計	一五三三四〇	三〇三五五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三六七	一五三〇九七	一五三四九六	

說

明

查各縣民國十一年份收入旗產價經照冊各費大洋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七元四角六分四釐  
 除縣署留支大洋一千五百一十二元四角九分七釐外淨解局大洋一萬六千八百五十四元  
 九角六分一釐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十二年自一月起至九月止收入變賣旗產各款數目表

機關收入價費數 隨收二成經費數 收入照費數 收入冊費數 收入總數 縣署提支數 解局總數 備考

吉林縣

雙城縣

依蘭縣

寧安縣

阿城縣

扶榆縣

舒蘭縣

榆樹縣

五常縣

富錦縣

合計

說明  
查各縣民國十二年截至九月止收入旗產價經照册各費大洋五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元六角六分七釐除縣署留支大洋六千一百八十九元二角二分外淨解局大洋四萬九千一百九十五元四角四分七釐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自民國六年起至十二年九月止收入變賣旗產各款數目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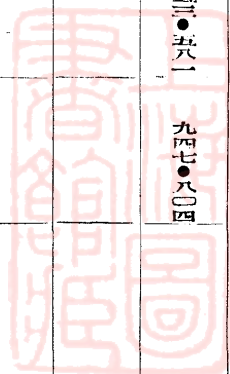
機關	關收入價費數	隨收二成經費數	收入照費數	收入冊費數	收入總數	縣署提支數	解局總數	備考
吉林縣	一四九·七三·四四	三九·九二·一六九	六·九〇·〇〇〇	七四·二〇〇	一九七·三七·七九三	一四〇·〇〇七·四七一	一八三·三三〇·三三三	
雙城縣	六九·二六三·五三三	一四·八六五·六〇九	四·〇六七·〇〇〇	三八三·六〇〇	八八·五七九·七四二	六·三三九·五三三	八二·二五〇·二九九	
依蘭縣	一〇·三六三·五〇〇	二·〇三六·二七七	三九·〇〇〇	二三·九〇〇	一二·七五二·六五七	五九六·六四二	一二·一五五·〇一五	
寧安縣	二九·三三三·三三八	六·四九七·六二五	九九·〇八〇	一六九·四二〇	三六·八八〇·七二三	二·〇一〇·四五五	三四·八六九·七二八	
阿城縣	二·四四六·三九九	四八一·二七八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六·九七〇·一六八	二四〇·六三九	二·七二九·五二九	
扶榆縣	四·五二六·九三七	八·九二六·四八七	二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三·六七七·九二四	四·四六三·二四三	四九·二二四·六八一	
舒蘭縣	九·四八七·三三八	一·八九七·四四六	一·五二九·〇〇〇	一五二·九〇〇	一三·〇五五·五七四	九四八·七二四	一二·一〇六·八五〇	
榆樹縣	六·一九七四·一六八	一三·三九四·八三三	三·四二五·〇〇〇	三四五·二〇〇	七八·一六六·二〇〇	二·三九四·八三三	六五·七七二·三六八	
五常縣	七·一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六·四二〇	七·一一〇	七九·三二〇	
富錦縣	九·六六六·四六八	五·八一·八八〇	一五·四九八·三八四	二·九〇五·九四〇	二·九〇五·九四〇	二·九〇五·九四〇	二·五九二·四〇八	
合計	三六六·八三三·〇六七	九七·八七·八三三·七〇六	一〇七·七七·三〇〇	四九九·九九三·九九四	四四·五〇〇·八九〇	四四·五〇〇·八九〇	四四·五〇〇·八九〇	
說明	<p>查各縣自民國六年起至十二年九月截止收入旗產價經照冊各費大洋四十九萬八千九百九十三元九角九分釐除縣署留支大洋四萬三千九百零四元五角七分九釐外淨解局大洋四十五萬五千零八十九元四角二分合併聲明</p>							

(3) 沿邊各縣收入款項表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九年份收入沿邊各縣清丈款項數目表

機	關收入	價費數	收入	經費數	收入	勘費數	收入	照費數	收入	冊費數	收入	總數	縣署提支數	解局總數	備	考
依蘭縣						六七·九六八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三·九六八	四七·五六八		七五·四〇〇 此欄收入小洋
樺甸縣																
額穆縣																
穆稜縣																
寧安縣		九八·二八三		二四七·〇七〇		一三八·三六八		九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		一〇六·七〇〇		一〇六·七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		一〇七·一八		二六九·八七		一〇一·八〇三 同上
同江縣		二〇四三·三六〇		六四〇·二四九		四九〇·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四九五·八三三		二〇六六·五六 同上
樺川縣																
富錦縣		二〇六九〇		一〇九〇四		四九三·六八八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一一·一〇〇		三四六·九五		一六二·三六七 同上

饒河縣	六五四·五八三	一八五·六三五	二七〇·七九二	一七四·〇〇〇	一七〇·四〇〇	一〇三〇·三八五	三五五·五八一	九四七·八〇四
綏遠縣								
密山縣								
濛江縣	三〇七·二四五	七六·八一	二〇八·六四四	三三四·五〇〇	三三〇·四九〇	九六〇·二九〇	一九九·五五五	七六〇·七五同上
虎林縣								
寶清縣	二〇九六·二〇〇	三〇三六·〇五五	二〇〇〇·九三五	六八八·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	二〇三四·三七〇	二〇四九三·〇二二	二〇四七四·二〇三九同上
勃利縣								
合計	六五四·五八三 一六〇六七·七〇五	一八四·六三五 四〇三四·五九九	二七〇·七七七 一〇一五七·七三三	四四二·〇〇〇 一〇〇八·五〇〇	四四二·〇〇〇 一一〇八五·三三三	一〇五九六·一八五 三〇六六·三五七	三五三·五六一 三〇六三·六四四	此欄收入小洋
說明	<p>查各縣民國九年份收入清丈價經勘照註冊各費共計大洋一千五百九十六元一角八分五厘除縣署留支三百五十三元五角八分一厘外淨解局大洋一千二百四十二元六角零四厘又收入各費小洋二萬三千三百四十六元三角五分七厘除縣署留支小洋三千八百五十二元六角九分九厘外淨解局小洋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三元六角五分八厘合併聲明</p>							





明	說	合	計	勃利縣	寶清縣	虎林縣	濛江縣	密山縣	綏遠縣	饒河縣
		五〇二八三〇七六五	一〇四七〇〇五三七	一〇四二九〇三〇〇	五三三〇四七五			一七一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九二〇	一三八〇〇五		六八〇五九			二九〇七三六		
			一五九〇六九一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〇二九九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七〇六〇〇		
					二〇三四〇五四			一〇六三〇六五		
					四四〇四三			七三〇九七		
					一〇七三〇〇			八九八〇七三八		
		六二〇〇八〇〇二七〇九八一〇〇八六	四〇一九〇九七七一三〇八六一二一九							
		六八五〇一四一	二〇八〇七五五							
		四七六〇三六	此欄收入小洋							
明	說	<p>查各縣民國十年份收入清丈債權照註冊各費大洋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一元零八分六厘除縣署留支大洋四千一百一十九元九角六分七厘外淨解局大洋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一元一角一分九厘又收入各費小洋六百八十五元一角四分一厘除縣署留支小洋二百零八元七角五分五厘外淨解局小洋四百七十六元三角八分六厘合併聲明</p>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十一年份收入沿邊各縣清丈款項數目表

機關	關收入價費數	收入經費數	收入勘費數	收入照費數	收入冊費數	收入總數	縣署提支數	解局總數	備考
依蘭縣	三〇八七〇〇〇	七〇七〇〇三五	四三〇〇七九	一〇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四〇四五六〇四	五七二〇四八二三四	七四六〇四三	
樺甸縣									
額穆縣									
穆稜縣	七六〇〇〇	一九五五〇	九三〇七二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二八〇四二	七六〇九〇五	一三九〇五六	
寧安縣	二〇四二五〇六〇	五九九〇一六六	四八七〇一六	三七二〇〇〇	三七〇二〇〇	三〇九一〇〇三	七六〇三九八	三一五〇六四	
同江縣	三四〇二六〇	五六〇五五六	一二七〇八七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五八五〇四〇三	二二〇五四九	四六三〇八五四	
樺川縣	三三三〇〇〇	五五〇七五	一〇〇一五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八〇五〇〇	四六〇一三〇	二五九〇二四〇	
富錦縣	二〇六四〇七八〇	一〇九三〇八四三	七六五〇七三	三〇二〇〇〇	三〇〇二〇〇〇	三〇〇二〇一三〇	一八八二六八八	二〇七三〇八三七	
饒河縣	二二〇四五	三〇一〇二	二〇四八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一八八	三九〇〇八	一六〇二八〇	

此欄係小洋

緞遠縣	密山縣	濛江縣	虎林縣	寶清縣	勃利縣	合計
	五五·二〇			一·六八·六〇		四六·六七五·二五
	九九·三五			四〇七·一五		一〇·八四·八一六
	一·三七·三〇			一三·五〇〇		三·二八·五九七
	五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八三·六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六三·八〇〇
	二·六六·八九五			一·一〇七·六五〇		二·六三·九五〇
	一·〇三·九五八			一九四·四五五		九·九三·四七三
	一·五五·九三七			一·九三·一九五		四·七三·五五四
						〇二八·九九五
						四〇·九七五
						二六·六六二
						一一·二九三
明						

說  
 查各縣民國十一年份收入清丈價經勘照註冊各費大洋六萬三千九百五十元零五角六分八厘除縣署留支大洋九千九百三十二元四角七分三厘外淨解局大洋五萬四千零一十九元零九分五厘又收入各費小洋四十元零九角七分五厘除縣署留支小洋二十八元六角八分二厘外淨解局小洋十二元二角九分三厘合併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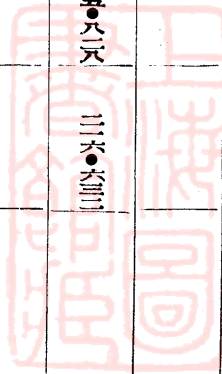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十二年自一月起至九月止收入沿邊各縣清丈款項數目表

機關	收入價費數	收入經費數	收入勘費數	收入照費數	收入冊費數	收入總數	縣署提支數	解局總數	備考
依蘭縣	三〇二九・七三三	七六・〇三五	一六三・〇一六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四二四五・三七二	六六〇・八九元	三・五六四・四四二	
懷甸縣			一・三三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	一・二〇六・九三〇	九四	一・二〇五・九九六	
額穆縣									
穆稜縣			一・一七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八一・九〇	六・八一〇	
寧安縣	一・九三七・一五〇	四八〇・二九二	六六三・四七七	六四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	三・七五七・三八	八〇〇・六三七	二・九五六・六八一	
同江縣	一四九・五五〇	三三・四三三	四・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二・八九三	一八・八五三	一八四・〇三〇	
樺川縣	二・四七四・一四〇	六八・五三五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一四二・七五	四三・九七四	二・七〇九・三〇一	
富錦縣	三九三・二三〇	五・九八〇	七六・八四七	八七・〇〇〇	八・七〇〇	八四一・七七	二三五・〇七九	五六九・六四八	
饒河縣	四七二・〇五〇	三五・四〇四	一六・三三三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五四一・二七七	四四・六八九	四九六・六六八	

此欄收入小洋



縣名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第六欄	第七欄	第八欄	第九欄
綏遠縣									
密山縣			三三〇・五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	四四一・四〇〇	三五・八元	二六・六三二	
濛江縣									
虎林縣									
寶清縣	三・六七・七三六	九三六・九三四		三三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四・七六・六七〇	六三四・八五四	四・四一・八一六	
勃利縣	二・六五・七五三	六七・四四一	五八・九〇二	三六五・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	四・二九九・五九四	八三三・二四〇	三・四六・三五四	
合計	一四・八四九・三三八	三・五七五・〇四三	一・九九〇・六四四	二・七六三・〇〇〇	二七六・三〇三・三四三	四・四四三・二九五	三・八九六・〇七九	三・五五八・三七八	
說明	<p>查各縣民國十二年自一月份起至九月份止收入清丈價經勘照註冊各費大洋二萬三千四百五十四元二角九分五厘除縣署留支大洋三千八百九十六元零一分七厘外淨解局大洋一萬五千五百五十八元二角七分八厘又收入小洋一百一十元零五角八分除縣署留支小洋七十七元四角零六厘外淨解局小洋三十三元一角七分四厘合併聲明</p>								
明	<p>此欄收入小洋 三三・七四</p>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自民國九年起到十二年九月止收入沿邊各縣清丈款項數目總表

縣	別	收入價費數	收入經費數	收入勘費數	收入照費數	收入冊費數	收入總數	縣署提支數	解局總數	備考
依蘭縣		三〇九五七〇〇〇	八〇四八一三五〇	五六六〇〇九五	一〇五九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八〇〇	四四〇七三六二七五	六〇三七一三二一三六	三六六〇九六四	此欄係收入大洋
		二九七二〇	五四九三〇	一〇五四六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一〇八	一一二〇六二	三三〇八四六	此欄係收入小洋
樺甸縣		三〇四一三〇九七〇	八五三〇四九四	一〇八二〇〇〇八〇	六三九四〇〇〇〇	六三九四〇〇〇	一三〇二二〇九四四	一〇八七一五〇二二	二四九四四三	
額穆縣										
穆稜縣		二三〇〇四八〇	五七六二〇	五六五〇六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五〇〇	四四七〇二五五	五五八二四五	
寧安縣		四〇三四二七五〇	一〇七九〇四五七	一〇一五〇〇五九三	一〇二六〇〇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〇	七八二二四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三五	六〇二五〇三六五	
		一〇一五五〇四八〇	三三〇〇六七〇	一八八〇一八四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六七七三四	三六三〇一九八	一〇三五〇五二六	
同江縣		五九七〇一五〇	一〇〇〇四四四	二九八〇三七	二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一九二	二八〇〇二七	九五〇〇七四	
		二〇四〇三〇三八〇	六五四二四九	二七三〇四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〇三六六二六九	六五二〇五九一	二〇七二三〇六八	
樺川縣		二〇六九七〇一四〇	六七四〇二六五	一〇〇一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四四七〇五七五	四七九一〇〇四	二〇九六八〇四七一	
富錦縣		一一〇四七〇八三五	一九八七〇一四九	一〇八九八〇四七七	六六四〇〇〇	六六四〇〇〇	一五〇六八五〇八六一	二〇七九九九五三	二〇九六五〇九〇八	
		一一〇六九〇	一〇九〇四	四九三〇六八八			五〇八二六二	三四六〇九一五	一六一〇三六七	

明 說	合 計	勃利縣	寶清縣	虎林縣	濛江縣	密山縣	綏遠縣	饒河縣
查各縣自民國九年起至十二年九月截止收入清丈價經勘照註冊各費大洋十萬零六千九百八十二元零三分四厘除縣署留支大洋一萬八千三百零一元零三分八厘外淨解局大洋八萬八千六百八十元零九角九分六厘又收入小洋二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元零五分三厘除縣署留支小洋四千一百六十七元五角四分二厘外淨解局小洋二萬零零一十五元五角一分一厘合併聲明	二七〇〇四・六三五	二・六八五・七五二	二・二九一・二〇〇		三〇七・二四五	六七六・一四〇		一・二九〇・〇三六
	四・四七九・〇九九	六七一・四四一	三・三六〇・五五五		七六八・八一	二九〇・二二一		三三三・三三一
	一・四六九・九七九	五八・九〇一	一〇〇・九五五		一三六・二六四	二・七二六・一六九		三〇一・五六一
	一・二一八・五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		三三四・五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一一〇・八五〇	三八・五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		三三三・四五〇	一〇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一八三・〇五三	四・二九八・五九四	一七・三四・三七〇		九六〇・一九〇	四・六六一・〇三三		一・八六二・八五〇
	四・一六七・五四三	八三三・二四〇	二・四九三・〇三二		一九九・五六五	一・九九・七二三		四〇二・〇九八
	〇・二五五・二小洋	三・四六六・三五四	二二四・七四一・三四九		七六〇・七三五	二・六六九・三三七		一・四六二・七五三
	六七・四六二・九二二	六七一・四四一	二・二九一・二〇〇		三〇七・二四五	六七六・一四〇		一・二九〇・〇三六
	二六・九五六・〇三二	五八・九〇一	三・三六〇・五五五		七六八・八一	二九〇・二二一		三三三・三三一
	九・九四八・〇〇二	三八・五〇〇	一〇〇・九五五		一三六・二六四	二・七二六・一六九		三〇一・五六一
	一・三五五・一〇〇	三八・五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		三三四・五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六・九八二	四・二九八・五九四	一七・三四・三七〇		九六〇・一九〇	四・六六一・〇三三		一・八六二・八五〇
	一〇三・八八・六八〇	八三三・二四〇	二・四九三・〇三二		一九九・五六五	一・九九・七二三		四〇二・〇九八
	〇・三二八・六八〇	三・四六六・三五四	二二四・七四一・三四九		七六〇・七三五	二・六六九・三三七		一・四六二・七五三
	九・九四八・〇〇二	五八・九〇一	一〇〇・九五五		一三六・二六四	二・七二六・一六九		三〇一・五六一
	一・三五五・一〇〇	三八・五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		三三四・五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	四・二九八・五九四	一七・三四・三七〇		九六〇・一九〇	四・六六一・〇三三		一・八六二・八五〇
	一・九九・七二三	八三三・二四〇	二・四九三・〇三二		一九九・五六五	一・九九・七二三		四〇二・〇九八
	二・六六九・三三七	三・四六六・三五四	二二四・七四一・三四九		七六〇・七三五	二・六六九・三三七		一・四六二・七五三

(4) 蒙地升科總分各表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九年份收入蒙地升科各款數目表

機關	地荒地收入				收入照費數	收入冊費數	收入總數	蒙旗及縣署提支數		解局總數備考
	原額收入數	原扣收入數	浮多收入數	價費總費				蒙旗及縣署	提支數	
長春縣										
農安縣										
德惠縣	一〇九九・七七〇	一八六・二六	四六・四〇〇	九九・〇〇〇	九九・九〇三・四三三・四七六	一〇四八一・五五三	九四八・九三三			
長嶺縣										
合計	一〇九九・七七〇	一八六・二六	四六・四〇〇	九九・〇〇〇	九九・九〇三・四三三・四七六	一〇四八一・五五三	九四八・九三三			

說明  
 查四縣民國九年份收入蒙地升科價經原冊各費共計大洋二千四百三十元零四角七分六厘除蒙旗及縣署留支大洋一千四百八十一元五角五分三厘外淨解局大洋九百四十八元九角二分三厘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十年份收入蒙地升科各款數目表

機關	蒙地收入				收入照費數	收入冊費數	收入總數	蒙旗及縣署提支數	解局總數	備考
	原額收入	原扣收入	浮多收入	地荒地收入						
長春縣										
農安縣	三〇三九〇・七四一	二〇九六〇・三六九	一〇四四〇・三三六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五〇〇	九〇一六七・九九九	五〇九四五・二九九	三〇三三三・七〇〇	
德惠縣										
長嶺縣										
合計	三〇三九〇・七四一	二〇九六〇・三六九	一〇四四〇・三三六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五〇〇	九〇一六七・九九九	五〇九四五・二九九	三〇三三三・七〇〇	

說

查四縣民國十年份收入蒙地升科價經照冊各費共計大洋九千一百六十七元九角九分九厘除蒙旗暨縣署留支大洋五千九百四十五元二角九分九厘外淨解局大洋三千二百二十二元七角合併聲明

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十一年份收入蒙地升科各款數目表

機	關		地荒		地		收		入		蒙旗及縣		解局總數備考		
	原額收入	經費數	原扣收入	經費數	浮多收入	經費數	價	費	經	費	收入照費數	收入冊費數		收入總數	提支數
長春縣	一四〇五三・八〇五		三〇一七三・六六四		三三・六四三・七六四					二五・八九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八三・四一〇・三三三	五三・七七三・三五五	三〇・六三三・八六八	
農安縣	一八・四九二・〇八七		一八・四九六・八三六		一三・九九八・九六〇					一五・二七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五二・七三三	四三・九三三・三三〇	三三・五一一・八三三	
德惠縣	二三・四八九・四四六		九・三六五・五九四		四三・九八一・八三〇					七二・七〇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五・四〇〇	一〇四・九六二・四七六	七二・七七〇・七九七	三三・三九〇・七九	
長嶺縣	三・九三三		四・五九六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一・九五〇	八・一八九	四・七六五	
合計	五六・五九二・四四〇		三〇・〇四三・六六三		九七・三三四・五三四					三九・八・五三〇	三六・七・六六九・〇四九・〇〇〇	五三・三六二・〇〇〇	二五三・八九九・八三三	一六六・二九九・七七七	八七・六〇二・三五

說 查各縣民國十一年份收入蒙地升科價經照冊各費大洋二十五萬五千八百九十九元八角三分二厘除蒙旗及縣署留支計大洋十六萬八千二百八十九元七角零七厘外淨解局大洋八萬七千六百一十九元零一角二分五厘合併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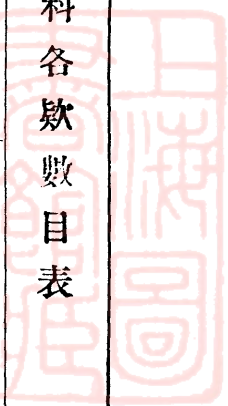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十二年自一月起至九月止收入蒙地升科各款數目表

機關	蒙地				收入		蒙旗及縣		解局總數備考	
	原額收入經費數	原扣收入經費數	浮多收入經費數	價	費	收入照費數	收入冊費數	署提支數		
長春縣	二〇六三〇九六〇	六〇七九〇六一	一八〇三三〇〇	八〇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三五六二八	八八八九〇〇〇	一七六九〇八〇〇	五九五四九七	三六〇九四〇三九	三〇九七〇五六
農安縣	七九〇七四〇	九〇二〇七五	二〇四六七一〇	一〇七四〇六〇〇	二四九二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九八六〇〇	六〇五七二九九	四〇一八三三九九	二〇四三〇八九
德惠縣	一〇五一七〇〇	九八二九九三	二〇四三〇八六〇	四六七〇八八〇	九三〇七六	二〇五三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八〇三七二七九	五〇二〇五七七	三〇一五〇五三
長嶺縣	一〇〇六七〇	三三〇七八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五五二二七	三四〇三二	二〇〇七六六
合計	一三〇九六〇三二	八〇六九九三九	三三〇八七一九〇	二〇三四四二六〇	四六〇八五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四四〇〇	七三九五四七四二	四六〇四八〇二六	二七〇四六〇七六

說 查各縣民國十二年截至九月止收入蒙地升科價經照冊各費大洋七萬三千九百五十四元七角四分二厘除蒙旗暨縣署留支計大洋四萬六千四百零八元零二分六厘外淨解局大洋二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元七角一分六厘合併聲明

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自民國九年起到十二年九月止收入蒙地升科各款數目總表

機關	地荒地收入							蒙旗及縣		
	額收入經費數	原扣收入經費數	淨多收入經費數	費經	費	收入照費數	收入冊費數	收入總數	署提支數	解局總數備考
長春縣	三六〇一・七六五	九〇九三・四五五	五六一七・八四	八〇一・七六〇	一六〇・三五四・七六〇〇〇	三・九三五・八〇〇	一四一・三六五・三〇〇	八九・七六一・六四	五三・六〇三・四三六	
農安縣	三三・六三・六五五	二二・三六一・八七〇	一七・九三三・〇〇六	一〇・七四・六〇〇	二四・九二二・八三三・〇〇〇	一・六九四・四〇〇	八三・二七・四五	五四・〇六一・〇五八	二九・二〇八・三九三	
德惠縣	二六・一七・三五六	一〇・三三四・六九三	四八・四六・〇九〇	八二六・四一〇	一六五・二八三七・五一〇〇〇	一・九九九・四〇〇	一一五・七四九・三三一	七八・三五八・二七	三七・四九一・一〇四	
長嶺縣	一四・五五九	二八・三七八				二二・〇〇〇	六八・三七七	四一・七六六	二五・五三一	
合	七五・〇三四・三五五	四一・八八八・三六六	一三三・九八七・〇八	二・七三三・七九〇	五四四・五五九・六九四・〇〇〇	七・六六五・九〇〇	三四一・四四三・四九	三三三・二四・五六五	一九・三六・四六四	

說 查各縣自民國九年起到十二年九月止收入蒙地升科價經照冊各費大洋三十四萬一千四百五十三元零四分九厘除蒙

旗暨縣署留支計大洋二十二萬二千一百二十四元五角八分五厘外淨解局大洋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八元四角六分四

厘合併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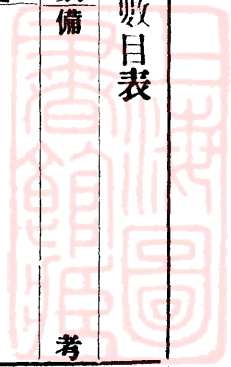
明



(5) 同五荒務處及本局收入荒款數目表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勘放同賓五常兩縣官荒收入價經照冊各費及提支數目表

月二十年九國民自			止撤裁月四年九至起辦開月一年六國民自						機 關 款 別 收 入 總 數 提 支 數 結 存 數 備 考
局	本	同	收	經	處	務	荒	五	
勘 費	經 費	價 費	小 計	冊 費	照 費	勘 費	經 費	價 費	
一六〇九二六	二〇五七九五七	五七七八九三二	一九八三三〇五七一	五二七二〇〇	五〇七〇五〇〇〇	二〇三六九七七	三〇六四七三九九	一五八三六九九五	
	四九三三九三六		六九二七一四四〇				六〇二七一四四〇		
一六〇九二六	六〇六四〇二二	五七七八九三二	二二九〇八〇一八二	五二七二〇〇	五〇七〇五〇〇〇	二〇三六九七七		一五八三六九九五	
			結存數尚虧大洋三萬七千六百二十五元零四分一厘				除將經費全數提支尚虧三萬七千六百二十五元零四分一厘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自開辦起至十二年九月止勘放街基收入及提支數目表

機關	收入			支數			收入總數	提支數	結存數	備考
	價費	數	經費	數	照費	數				

同五荒務處	一四〇三五九・六一	二・八七二・九四一	一・二四九・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	一八・五二七・七三三	二・八七一・九四一	一五・六四五・七八一			
-------	-----------	-----------	-----------	--------	------------	-----------	------------	--	--	--

濱江縣	五七一・五四・七四				五七一・五四・七四		五七一・五四・七四			
-----	-----------	--	--	--	-----------	--	-----------	--	--	--

張家灣	一七・四二〇・〇〇〇	三・四八四・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	二二・〇八九・九〇〇	一七・五五八・三三三	三・五三二・五六七			
-----	------------	-----------	---------	--------	------------	------------	-----------	--	--	--

商場處	四六・〇四六・〇四二	九・二九九・三九九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五五・四四四・七五一	二八・八三三・九九九	二六・五七〇・八三三			
-----	------------	-----------	---------	--------	------------	------------	------------	--	--	--

延吉縣	二・七四六・六〇〇	五四九・三三八	一一八・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	三・四三五・八二八	二七四・六六九	三・一五一・一五九			
-----	-----------	---------	---------	--------	-----------	---------	-----------	--	--	--

合計	六五三・〇八七・三七七	二六・二四・四八八	一・六七三・〇〇〇	七九・三〇〇	六六九・九五三・九五五	四九・五三六・八三三	六二・四四四・〇七三			
----	-------------	-----------	-----------	--------	-------------	------------	------------	--	--	--

說 查各縣截至十二年九月止收入價經照冊各費大洋六十六萬九千九百五十二元九角二分  
 五厘除提支大洋四萬九千五百三十八元八角五分二厘外淨結存大洋六十二萬零四百一  
 十四元零七分三厘合併聲明

(7) 辦理皇產收款總分各表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七年份收入代辦皇產價經照冊各費數目表

機關別	收入		支出		收入總數	支數	解局數	備考
	價費數	經費數	照費數	冊費數				
舒蘭縣	三,四六〇.三五〇	六,六六一.九三	八,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五,〇九二.五八二	一,六六四.一九三	三,四四八.三九〇	
合計	三,四六〇.三五〇	六,六六一.九三	八,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五,〇九二.五八二	一,六六四.一九三	三,四四八.三九〇	

說明 查該縣民國七年份收入皇產價經照冊各費共計大洋五千零九十二元五角八分二厘除縣署留支大洋一千六百六十四元一角九分二厘外淨解局大洋三千四百二十八元三角九分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八年份收入代辦皇產價經照冊各費數目表

機關別	收入		支出		收入總數	支數	解局數	備考
	價費數	經費數	照費數	冊費數				
舒蘭縣	三,七五〇.七六〇	六,一三三.三六六	六,三九〇.〇〇	六,三九〇.〇〇	六,〇五六.〇四六	六,八三五.二八六	五,三〇七.五〇七	
合計	三,七五〇.七六〇	六,一三三.三六六	六,三九〇.〇〇	六,三九〇.〇〇	六,〇五六.〇四六	六,八三五.二八六	五,三〇七.五〇七	

說明 查該縣民國八年份收入皇產價經照冊各費共計大洋六萬零五百八十六元零四分六厘除縣署留支大洋六千八百三十五元二角八分六厘外淨解局大洋五萬三千七百五十九元零七分六分合併聲明

吉林省清理田賦局民國九年份收入代辦皇產價經照冊各費數目表

機關別	收 入		項		收入總數	留 支 數	解 局 數	備 考
	價 費	數 經	費 數	照 費				
舒蘭縣	101,800	226,401	17,000	1,200	336,951	133,401	104,550	
合 計	101,800	226,401	17,000	1,200	336,951	133,401	104,550	
說 明	查該縣民國九年份收入皇產價經照冊各費共計大洋三百三十六元九角五分一厘除縣署留支大洋二百二十二元四角零一厘外淨解局大洋一百零四元五角五分合併聲明							

吉林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十一年份收入代辦皇產價經照冊各費數目表

機關別	收 入		項		收入總數	留 支 數	解 局 數	備 考
	價 費	數 經	費 數	照 費				
舒蘭縣	92,655	226,000	22,800	2,800	333,455	97,285	252,200	
合 計	92,655	226,000	22,800	2,800	333,455	97,285	252,200	
說 明	查該縣民國十一年份收入皇產價經照冊各費共計大洋一百二十二元四角八分五厘除縣署留支大洋九十七元二角八分五厘外淨解局大洋二十五元二角合併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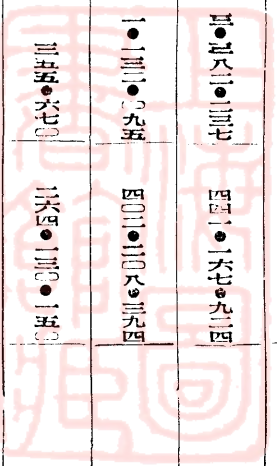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自民國六年起至十二年九月止各縣自報升科及勘放官荒並清查街基數目總表

縣別	民			地			城鎮街基			勘放官			地畝總數	備考
	原額响數	原扣响數	淨多响數	原額响數	原扣响數	淨多响數	方	丈	數	荒	响	數		
吉林縣	二五九〇九五・九二		一六九六一〇〇四	一〇六〇二七・一九〇	四四〇四三・二八〇	二二〇九〇・三二	六五三・四九六	九七八	三三二・三三七	四四二・六七	九二四			
榆樹縣	二五九〇四三・八三五		一三〇四四・七四七	一七〇八六五・八八〇	七〇五四〇・六六	二〇八〇七・七一	五五三・四三三	〇八二	一〇三二・〇九五	四〇二・三二八	三九四			
伊通縣	一七六・五九二・二〇		一三・五七五・一六〇	五〇〇・四五一・三〇〇	一九・七九六・四〇〇	四〇・三五五・五〇〇	二六六・六二六	二四〇	三五五・六七〇	二六四・三三〇	一五〇			
五常縣	一五五・九五・六三六		二七・二八一・二二五				六六・四〇九・七八〇					一八一・二〇六・八五三		
雙陽縣	二一九・五三・二六〇		八・九三七・六九四	一五・八〇〇・三七〇	六・七三三・〇三〇	一〇・一三七・一六〇	七四四・一四二・一三三		九九・九六〇	一五二・二八九・四七四				
磐石縣	二一九・六五・五八四		六・九二一・八八六				一九・二五二・九二〇		一一・六〇〇	一二六・五九九・〇七〇				
同賓縣	四〇・二六一・六六一		一七・七二八・八四〇				一一・一〇八・〇八〇		四・五五〇	六三・九九五・〇五二				
扶餘縣	二六四・一三九・七五五		一八・五二八・九〇〇	一四・〇七三・七四〇	六・〇〇九・六六〇	四・三六六・三六一	二九三・四三三・五三三		八四・三〇〇	三三七・三三・六六八				
濱江縣	三〇〇・四一〇・三五七		一〇・七七一・六八一	四・四五五・六六三	一・八〇四・一九九	三〇八・二八八			四・五五〇	三六〇・五〇・一八九				
雙城縣	一〇二・四五六・八三四		七・七六六・五二八	二二・八〇一・七五九	五二・二九九・九五五	二八・八九九・八九六	二・三三一・一九七・五三三		四二七・五五五	四二六・二二六・四七九				
阿城縣				三三・六八二・五七〇	五〇・三三三・二四三	一九・三三六・二九三	四六八・〇二二・七四〇		九九二・六六六	一九二・三三三・七七二				
賓縣	一七六・二三六・〇四三		一六・二二四・六三三	七・二二四・二五四	二・九三四・六六〇	九三九・一五五	一九・二六七・五九九		四二六・三三八	二〇三・八七七・〇九五				
敦化縣	五・八七九・一八		二・六二九・四四七				八・三九七・三三〇		三三・〇三二	五五・六三〇・五六七				
舒蘭縣	一〇〇・七六四・〇一一		四・五二〇・四九六	二〇・一九二・六五一	八・六五三・一五五	九・二四九・二一九	七三三・四四〇		四二五・八六七	一四三・七五三・三九九				
汪清縣	三三・五六九・五二二		七・九六六・七五二				一五・五八〇・六二二		一九八・八三〇	三二・七七五・〇九三				
和龍縣	三三・八〇七・〇五六		一三・三二七・六五一				一三・六九二・〇四〇		五二・二二四・七二〇					
琿春縣	三三・四六二・七二四		七・〇二五・四三七	一八・二四三・六四三	七・二六二・〇八二	五・二七二・一七五	五七・八四五・二三四		六二・九六二・九二七					
東寧縣	二五・七四八・六九〇		八・一七〇・〇五〇				三六・四六六・七八五		八・五〇〇	二六・七七四・二四〇				
延吉縣	一〇五・八五六・二二四		三三・九〇八・八五九				五五・二五二・一八〇		七二・四五〇	一三六・八三九・五三三				
合計	二・三三五・七三三・二六三		一九〇・四八四・三三四	三三三・四六〇・二一五	五九二・一〇〇・二六〇	二二二・七〇〇・一九九	九・六三三・八九九	四・五八五・五八二・六九八	七・八五三・九六〇	三三・三五〇・〇七五・〇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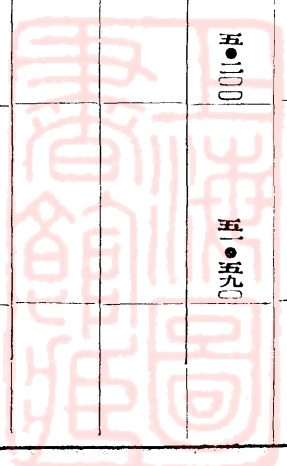
說  
查各縣自民國六年起至十二年九月止自報升科民旗原額地二百七十九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响五畝二分二厘原扣及淨多地五十四萬四千八百四十八响五畝九分七厘共計三百三十四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响一畝二分勘放官荒共計七千八百五十二响九畝六分城鎮街基共計四百三十八萬五千五百八十二方丈六尺九寸八分合併聲明



吉林

理田賦局民國六年份各縣自報升科及勘放官荒並清查街基數目表

縣別	地			地			城鎮街基			地畝總數備考
	原額响數	原扣响數	浮多响數	原額响數	原扣响數	浮多响數	方丈數	勘放官荒响數		
吉林縣	5000		3210	10800	6350	19000		5000	5000	
榆樹縣										
伊通縣										
五常縣										
雙陽縣	2000		2000						1000	
磐石縣										
同賓縣										
扶餘縣	7000			10000	8000	15000			5000	
濱江縣										
雙城縣										
阿城縣										
方正縣										
賓縣	4676		2500	22000	12000	10000	40000	3000	5000	
敦化縣										
舒蘭縣										
汪清縣										
和龍縣										
琿春縣										
東寧縣										
延吉縣										
合計	47693		2685	39000	20670	49000	43370	3500	5000	



說 查各縣民國六年份自報升科民旗原額地五千零一十六响零二分三厘原扣及浮多地三百五十二响九畝五分共計五千三百六十八响九畝七分三厘勘放官荒共計二十五响三畝八分城鎮街基共計四千三百二十三方丈八尺七寸合併聲明

吉林省清理田賦局民國七年份各縣自報升科及勘放官荒並清查街基數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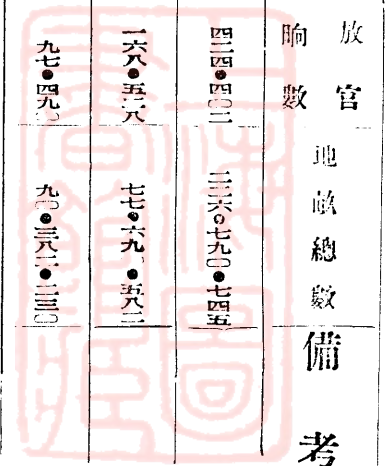
縣別	民			地			旗			地			勘放官	地畝總數	備考
	原額响數	原扣响數	浮多响數	原額响數	原扣响數	浮多响數	原額响數	原扣响數	浮多响數	方丈數	荒响數				
吉林縣	三〇四三・五		八二八・五九	三二二・八六	一・二四三・七六五	七二・七三三	五三〇・五二	三八七・三五〇	九・六九八・三六〇						
榆樹縣	一七・四九四・〇四		三八四・九五九	二・一九六・四四〇	九・八・五四〇	九〇・二五四	四八・四五〇・八四〇	一四・九七三	二二・〇九二・〇六						
伊通縣	九八・九四一・八三三		二・九五二・〇七	二七・六五二・七二〇	一・〇七五・一四〇	一・七四三・一〇〇	四八・四五〇・八四〇	七六・五〇	一四二・一五〇・四二〇						
五常縣	九五・七・六・三八八		六・五四四・八八〇						一〇三・二四七・二六八						
雙陽縣	二四・〇六・八〇〇		一・二二一・九三三	二・七四九・九六〇	一・一四一・二二〇	一・三四・七二〇		二九・八四四・七八〇							
磐石縣	九三・四〇六・九四七		八四〇・〇二〇					二二・五三七・七二〇							
同賓縣	二二・〇九五・四九〇		一・一五二・八四五〇					二二・四八〇・〇〇〇							
扶餘縣	一七・七五二・八三〇		三・二八・八九三	一〇・七八二・一七〇	四・五九九・一九〇	四三・六九〇	二二九・七五五・三〇〇	一九・八一〇	一八六・七八五・七八三						
濱江縣	七・三〇八・八〇〇		二二七・九六〇	九・八〇〇	四・二〇〇			七・五〇四・七六〇							
雙城縣	一一・〇八八・七五五		二・〇二五・〇三二	六四・三三二・八六七	二・二七三・二〇一	六・一八五・六八八	七八・〇〇四・七八〇	一〇〇・六二二	九六・九六一・〇〇四						
阿城縣				四四・四九三・三九八	一九・七八〇・六六二	六・三三二・二四九	二五・七〇一・二〇〇	五八・三四九	七・五八九・五五八						
賓縣	八九・四〇二・五五		六・六一・九二〇	三・七六六・五二〇	一・五二〇・四八〇	五五・八二八〇	三・二四五・三二〇	二二・三七八	一〇一・七五二・二二二						
敦化縣	一〇七・七六〇		三九・五〇〇					三・四七六・〇六〇	一一・〇〇〇	一四九・二五〇					
舒蘭縣	五〇・四二〇・九六三		一・九九・九二二	一一・二七二・四七四	四・八三〇・〇九二	一・三三五・三四六	九四・二四	七・九八七	六九・八二二・八〇三						
汪清縣	一六・三五五・四八一		五・一六・七三三					二二・四七二・二二二	二二・四七二・二二二						
和龍縣	五二・三三・〇〇〇		三・四三三・四五五					八・六六六・四五〇	八・六六六・四五〇						
琿春縣	一一・二二四・六二〇		一・〇六〇・六七〇	一一・〇九六・四二二	四・九三二・九七三	三・四一九・一四〇	四二・一六三・五四〇	三七・八三三・七三三	三七・八三三・七三三						
東寧縣	二・八四八・一三〇		六三・九二二					四七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	二・九一八・五五〇					
延吉縣	四四・一五三・六五七		九・九三〇・六三三					三四・三二〇・八〇〇	五四・〇八四・二六〇						
合計	七三三・〇六六・六五九	三・〇七五・〇九二	六四・二三五・四四二	一・九二四・四四一・七五	六五・九五四・八六〇	二二・六〇四・二七七	一・二八二・四三三・三三〇	九五・六〇八・一・三三三・二九六・二二							

說  
查各縣民國七年份自報升科民旗原額地九十七萬五千四百九十响零七畝三分四厘原扣及浮多地十五萬六千七百七十响零二畝六分九厘共計一百一十三萬二千二百六十一响零零三厘勘放官荒共計九百五十八响六畝零八厘城鎮街基共計一百二十八萬二千四百一十三方丈一尺三寸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八年份各縣自報升科及勘放官荒並清查街基數目表

縣別	民		地		地		城鎮街基方丈數	勘放官荒畝數	地畝總數	備考
	原額响數	原扣响數	浮多响數	原額响數	原扣响數	浮多响數				
吉林縣	二九·六一·五〇		六·四七·七〇	五九·七九·五七	二四·八八·四九	五·五三·八五	四四·四二	四三·四二	三六·七九·七四	
榆樹縣	六四·八一·二六		一·四六·二六	七·六〇·二九	三·三六·八九	四·四一	一六·五八	一六·五八	七七·六九·五八	
伊通縣	五九·三三·四九		一·六六·四五	二·〇七·四〇	八·一〇·九一	一·三三·四七	四六·四八·五四	九七·四九	九·三六·二三	
五常縣	四二·七〇·七〇		二·三七·九六				四五·二九·六八		四五·八九·七三	
雙陽縣	三七·九四·六九		一·三四·六四	四·二七·九〇	一·八七·六六	二·六二·二〇	四〇·四〇·五〇	三·三六	四五·四八·五三	
磐石縣	三〇·五五·五九		二·三三·一〇				四〇·四〇·五〇	一·六〇	二〇·九四·二九	
同賓縣	七·四〇·五〇		二·九七·四〇				一·三六·一〇	四·五五	一〇·四四·四八	
扶餘縣	七〇·四八·〇〇		一·〇七·三三	二·六五·三〇	一·一五·一〇	二·三四·二〇	五〇·三三·七三	二·一五	七五·五九·二〇	
濱江縣	二二·一四九·八四		六四·一·三四	三·九六·〇四	一·〇二·九一	二·八二·九八			二七·六四·九八	
雙城縣	五·三七·三六		四·二四·五九	九五·九七·五七	二四·七三·五七	二·三四·五六	一·〇四八·九四〇·三三	七·二九	二六·九七〇·九七	
阿城縣				四八·〇九七·五三	一九·四三·四二	七·一五〇·三九	七九·四九一·二九	八四·三四·八	七四·七六·四四	
方正縣	六·五〇·二四		七·八二·三〇				八八·〇〇〇		七·九一·二九	
賓縣	六九·二九·三六		三·三九·七五	二·六四·三四	一·二五·九〇	二·九〇·五五	一·四七三·〇〇	四三·九四	七六·七五〇·八〇	
敦化縣	四八·〇九一·五三		一·二二·五五				四一·九五〇·二〇		四九·二九〇·五一	
舒蘭縣	二二·八七九·三六		六六·二·六八	五·七五七·四二	二·四六七·二三	四·五五·三四		三三·四六〇	三三·四九·八九	
汪清縣	四〇·七九·七〇		四〇·〇五·六〇				二·六四九·五三	四·一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和龍縣	一八·七五〇·二六		四〇·四八·七三				一·三七〇·二五		三三·八二二·八九	
輝春縣	六〇·八七·六七		三三·一八〇	九六·八·八〇	四·三三·五六	一·六五七·七五	六·三九三·三七		一四·二九〇·八五	
東寧縣	一五·八五三·六六		九一·四·〇					一五·九四五·〇〇		
延吉縣	二二·八一三·六七		二·八八·八八				一三·五二五·三〇	七·一四五〇	一五·七七〇·二二	
合計	七六·八七九·八七	一一·五五三·二七	三六·五九·三四	二五五·二四〇·六五	九〇·二七五·七七	二八〇·二七〇·八〇	一·三九七·五六·三五	一·三四〇·三六	一·一四九·六六·〇〇	

說 明  
 查各縣民國八年份自報升科民旗原額地九十八萬二千零二十响零五畝二分五厘原扣及浮多地十六萬六千四百零五响四畝五分五厘共計一百一十四萬八千四百二十五响九畝八分勘放官荒共計一千二百四十响零零二分八厘城鎮街基共計一百三十九萬七千五百六十六方丈三尺五寸二分合併聲明



吉林省清理田賦局民國九年各縣自報升科及勘放官荒並清查街基數目表

縣別	民		地		地		城鎮街基 方丈數	勘放官 荒畝數	地畝總數	備考
	原額畝數	原扣畝數	浮多畝數	原額畝數	原扣畝數	浮多畝數				
吉林縣	一〇六〇二〇〇六五		四九三〇六六	三六七三六八四	一五〇六二〇五三	三〇七九〇九七	五五五五五五	五六八〇三八	一六七〇七七〇四八	
榆樹縣	一五〇九七九一〇四		四八二二五九	三六六六六七	一〇五八〇〇八	一〇三三〇四八六	二七〇四三〇二八	三六九〇七七四	一六三〇六五〇一三八	
伊通縣	一三三三九〇八九〇		六五二七五〇	二〇八〇七〇〇	七八八〇六〇	三八二四五〇	一四〇〇九四五四〇	八六〇九六〇	一六二二九〇八四〇	
五常縣	八七七一〇		三六四三三四〇				一八二六八一〇〇		二〇三三九〇四五〇	
雙陽縣	一五〇六四八五〇		七九四〇五八〇	四〇三四五七〇	一〇八五〇三〇〇	一一〇〇九三〇	二二五三三三	三〇二八〇	三三〇八三七五二〇	
磐石縣	一七三三三〇		九八〇〇〇				四〇五九〇〇		一〇八七〇二五〇	
同賓縣	一〇〇一四一〇〇		一〇九五六八〇				二二四三〇〇〇		一一〇七〇七八〇	
扶餘縣	三〇九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四〇	八五〇八九〇	三六〇七九〇	二二〇三三〇	九〇〇八三〇〇〇	二七〇六〇〇	四〇一一〇九四〇	
濱江縣	六四七〇四九六		二〇〇四一〇	四四八〇九〇四	一九二〇三六九	一四〇八〇八			一〇三三四〇一七	
雙城縣	二二六三三四〇		二二六六九六〇	四九〇〇五〇	二〇三三四八六〇	五〇八四二九七〇	三〇四九九七二	二七三〇四二六〇〇	三四〇六七二	四五〇一八五〇二四
阿城縣				二四九九〇一三	一〇二六八九四三	四〇〇三五三六	二二〇四八三六四	三九〇五六	三九〇二四二七四七	
方正縣	七三四〇七〇		七三三三三三				一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七三三三三三	
賓縣	四〇八九五八八		二〇〇五〇六〇	三九五三三〇〇	九四〇〇八〇	四二二五〇	九〇一八八三七九	四四〇四七〇	七〇四五一三三八	
敦化縣	一〇七九六五八四		九〇〇〇〇				一〇六四二三三〇	一三三三三〇	一〇八八九九三四	
舒蘭縣	九〇〇一〇一八四		二二七〇六三三	九〇二四三六	三六六七五二	一〇九二二八	六四三三三〇〇	一三三九八〇	一〇〇六九八二〇一	
汪清縣	六五三〇九〇〇		四六三三三〇				一六六〇〇〇		九〇〇一〇一〇	
和龍縣	九〇〇〇六九〇		四三三〇一八				一五六〇〇〇		九〇五二一七二八	
琿春縣	一〇八九八三〇		三〇九〇八三〇	一〇四〇〇〇一〇	五八八〇八三〇	二二二〇八五〇	一〇九三九九六		四〇七二四〇四〇〇	
東寧縣	三三九七五三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七五五	二〇〇〇〇	三三九七五三〇	
延吉縣	三三三三〇五五		八〇九三二七七				五五〇〇〇〇		四〇六五二〇三三	
合計	三九〇七九〇四三六	二〇七六〇七六	二九八八四九八一	九五三三五〇一七四	三三〇三五九〇六四三	一三三三二〇五七	一〇三三九〇五七三三五	一〇三四五〇三五〇	五九〇二四〇八九〇	

說 明  
查各縣民國九年自報升科民旗原額地四十九萬四千六百一十四畝六分原扣及浮多地八萬三千二百六十四畝九分共計五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九畝四分勘放官荒共計一千二百四十五畝五分城鎮街基共計一百一十二萬九千五百七十六方丈二尺三寸五分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十年份各縣自報升科及勘放官荒並清查街基數目表

縣別	民			地			城鎮街基			勘放官		地畝總數	備考
	原額响數	原扣响數	浮多响數	原額响數	原扣响數	浮多响數	方丈數	荒响數	响數				
吉林縣	九,一四,九六四		一,一三,〇二七	四,〇三,〇七三	一,七三,五七三	五三三,〇三二	四〇,〇六六,一六八	七七,〇三三	一七,〇四一,三五九				
榆樹縣	九,九六一,六五五		三,〇三二,八七五	二,九一六,八七四	一,〇二二,二四九	九二五,〇三〇	三三,〇四〇,三五八	三四五,〇八〇	一〇八,〇三三,一三三				
伊通縣	二,七六〇,九七〇		一,〇二四,五九〇	一,七六,四五〇	五八,一五〇	二〇七,三〇〇	五,三六七,五八〇	七八,〇七〇	四,〇四六,一四〇				
五常縣	三,三三五,三五〇		二,九九,八五〇			三七四,〇〇〇		三,〇三五,一〇〇					
雙陽縣	二,〇四八,五〇〇		五五〇,一九六〇	一,五一九,〇〇〇	六五〇,〇九〇	九二,四三〇		三五,〇〇〇	一,四八八,八三〇				
磐石縣	一,三〇九,六〇〇		九七,三五〇			三六二,九五〇			一,〇四六,九五〇				
同賓縣	三,五三三,七三一		五五〇,〇九三〇			三,八八四,八六〇			四,〇七四,二〇一				
扶餘縣	六,四三七,〇六〇		四八八,三九一	八〇,七八〇	三四,〇二〇	一〇,六〇〇	三,五八一,三八〇		七,〇五一,四五〇				
濱江縣	二,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六四一,九五〇				
雙城縣	一,四三九,四九八	一,〇七二,三四〇	三六六,一五八〇	一八,五五九,四九七	六,二五九,一八八	二,三三八,五二〇	一八六,九六七,二〇〇	三八,九九二	四三,六一三,五八五				
阿城縣				一,〇六九,五一四	六六六,三一一	五三九,七四一	一,四〇五,二八,三〇五	七,八〇〇	二,〇八三,三三〇				
方正縣	八,九〇四,七六六		八,八〇〇					三,九九〇	九,一〇一,九六六				
賓縣	七,三三七,二一〇		一,〇四〇,七二〇	一一〇,二二〇	四七,二〇〇	三三,〇七〇	一,三三三,九七〇	七〇,九九〇	九,〇〇五,〇六〇				
敦化縣	五,四三〇,四九〇		三二二,〇九二〇				二,二八,〇〇〇		九,一六四,一〇〇				
舒蘭縣	一,六〇四,六〇五		五五七,九〇五	一,〇九七,八七八	八四七,七九一	一九六,〇六八			一,九〇九,七〇五				
汪清縣	二,一九九,〇〇〇		一,四二二,八〇〇						二,三三一,九〇〇				
和龍縣	七,五九,一九七		六,一七,七三三				一,〇五〇,〇〇〇		八,二〇,九〇〇				
琿春縣	八,八七,三三三		二,〇六六	四,〇二九	一九五,二〇〇	六七,〇二〇	六,六四,五〇〇		一,〇二七,二七八				
東寧縣	二,〇三三,三三〇		六〇七,七二〇				六,七二,〇〇〇		三,〇三九,〇三〇				
延吉縣	一,四三六,九〇九		八四五,四三三				三,八二二,〇〇〇		二,〇二二,三四一				
合計	一,八二,〇八九,三三五	一,〇七五,〇〇六	二,一七三,二四三	三,〇三三,〇三三	二,〇四七,五三三	四,〇九六,二二〇	二,九六,〇六三,四二二	一,〇三七,六四九	二,四四五,〇九一,〇八九				

說 查各縣民國十年份自報升科民旗原額地二十一萬四千二百零三响四畝四分九厘原扣及浮多地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九响九畝九分一厘共計二十四萬四千零八十三响四畝四分勘放官荒共計一千三百零七响六畝四分九厘城鎮街基共計二十九萬六千六百七十三方丈四尺一寸一分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十一年份各縣自報升科及勘放官荒並清查街基數目表

縣別	民			地			城鎮街基			勘放官		地畝總數	備考
	原額响數	原扣响數	淨多响數	原額响數	原扣响數	淨多响數	方丈數	荒响數	响數				
吉林縣	二〇七九七五		一〇七八一五二	八六一三七三	三八一四四	七五四七六八	一八六八五三四〇	七二〇五	六五二六五〇八				
榆樹縣	八四二〇三八		一〇四二三五六	四一〇九九〇	一七〇二九〇	九〇八五〇	二〇九六六二〇	二七〇八〇	一〇三五四八六				
伊通縣	二九五九六七〇		四〇七六六九〇	三八四五四〇	五三三八四〇	七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一七五〇	八二一六〇	八〇二二九九〇				
五常縣	二〇四六一五〇		二一七四四一八五				二〇五六四〇〇		一五二二九三五				
雙陽縣	一五九八〇三〇		三三三八八二〇	二〇六六一六〇	一〇四九三〇〇	三七五二六〇		五七七〇〇	二三四四五六〇				
磐石縣	一〇四五一九七		五〇五四〇七七				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五九三四				
同賓縣	三〇〇八三三四〇		五三四〇三三〇				一八四六〇〇〇		三六八二七七〇				
扶餘縣	一四〇五六八四五		一三三二九三三	二六六一八〇	一一五二三〇	四三六〇〇〇	五〇一〇五八九二	八〇六七〇	二八五二一六四七				
濱江縣	七二五二五一		七五五九七	一四六一〇		五五五〇〇			八二〇九四八				
雙城縣	三三六七七八〇		一〇四六〇七三	七〇〇八六六	二二五七五〇	三八五五五九六	六三三三三六〇	一四六〇〇〇	一八三九三九七				
阿城縣				二七六〇八七	一〇〇五二八	九二二六九	二六三六九六		一〇二八九三四				
方正縣	一〇三三〇六〇		六〇八八										
賓縣	八二〇三三〇		二〇三四八二〇				五六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〇八一三五〇				
敦化縣	一〇七六三七八		九四四四七二				一〇二九二五〇	九六九二	二〇二七五四三				
舒蘭縣	二〇七六九四三		六一九四四〇	二五三九六〇	一〇八八五三	六四五一八七三	一〇二九二五〇	八〇四七〇	一〇三九二五二九				
汪清縣	一〇四七八四〇		一〇三三二九〇				三三三三三五〇	九九〇〇〇	二〇七〇八一三〇				
和龍縣	三六八四〇五〇		五〇二二一八八						八〇八九五七三八				
琿春縣	八八九三六五	二三五〇〇	一〇八二五八七	一〇五四二〇	一四七八〇	四六二〇四五	一〇四七六五二八		三三六八〇七七				
東寧縣	四九四〇〇						一〇八四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延吉縣	三〇八九八五三		九〇六八〇五三				二〇三五一七〇〇		二二七一九〇五				
合計	七〇三三三三五	三八九六六〇	六五〇四七三七六	二二五七七八八	四三五一七三五	一四〇七七六六一	一三三三三三五	一〇四九七二二	一六八三三五八七六				

說 查各縣民國十一年份自報升科民旗原額地八萬二千五百九十一响三畝七分三厘原扣及淨多地八萬四千二百九十四响七畝九分二厘共計十六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响一畝六分五厘勘放官荒共計一千四百四十九响七畝一分一厘城鎮街基共計十三萬二千七百三十二方丈五尺二寸六分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十二年一月起至九月止各縣自報升科及勘放官荒並清查街基數目表

縣別	民			地			旗			地			地畝總數	備考
	原額响數	原扣响數	浮多响數	原額响數	原扣响數	浮多响數	原額响數	原扣响數	浮多响數	方丈數	勘放官荒响數			
吉林縣	七四九·三五八		一八三·二七五	一四九八·三五九	六二六·一〇七	九二七·二五〇	一三八六·二七〇		五四九·一六五	二二八二·三九四		二〇六六·六〇〇	二〇八二·三九四	該縣作廢補報自七年止各項地數加入在內
榆樹縣	一七·一五·四七〇		·二〇四·二一九	一〇四四·七六〇	四三三·一五〇	七二·三三〇	二〇四八·九〇六		一〇六·六六〇	二〇七八·五五九		二〇七八·五五九		
伊通縣	五〇〇·三五〇		二〇·一〇·六一〇	八·三·三九〇	一〇〇·三〇〇	七·一·一五〇	三三三·六〇〇		七·八·三〇〇	二二八四·六〇〇		二二八四·六〇〇		
五常縣	九九·八七〇		一·七·三〇〇				五五·六〇〇			二六六五·八七〇		二六六五·八七〇		
雙陽縣	三〇四·三六〇		二〇·六·七〇〇	三三九·七三〇	一〇二·六六〇	五二·一八〇	七三·九三·七七〇			五八三·七二〇		五八三·七二〇		
磐石縣	一〇一六·九一		一·一八·七九				一九六·三〇〇			一〇三〇·六七〇		一〇三〇·六七〇		
同賓縣	一〇一五·五五〇		一七·八·八五〇				五五·二二〇			一〇九三·四〇〇		一〇九三·四〇〇		
扶餘縣	九九七·七〇〇		四九六·五三七	一六三·〇五〇	六九·八九〇	三三三·二四三	五〇·五三·一九〇			五〇七九·六〇八		五〇七九·六〇八		
濱江縣	四五六·四六五		九八·三九〇							五五〇·八五五		五五〇·八五五		
雙城縣	七二二·五八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一九六·七一〇	一〇七四·二二〇	五七三·四六六	一〇六二·五三三	三〇〇·三六·九六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五〇一六·四八九		五〇一六·四八九		
阿城縣				三三〇·九六五	九二·三三〇	三一九·三三〇								
方正縣	九四七·四二〇		二四·八九四				三三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九七七·九〇四		九七七·九〇四		
賓縣	一三三·六六〇		二九七·〇三〇	六九〇	二九〇	一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四四一·七三〇		四四一·七三〇		
敦化縣	一三三·七三〇						四五六·四〇〇			一六三·三七〇		一六三·三七〇		
舒蘭縣	一五〇·四〇〇		四〇六·三六〇	二九·〇六二	一三·四五五	八二·七八〇			二二·八五〇	一〇三四·九五七		一〇三四·九五七		
汪清縣	八九三·三〇〇		一〇一·七·〇三〇						九五·五三〇	二〇一〇·八〇〇		二〇一〇·八〇〇		
和龍縣	三三五·四九五		一四·五·一〇							四六六·九九五		四六六·九九五		
琿春縣	五七三·九〇〇		四一九·七六〇	一四一·〇三〇	一〇·一五〇	一五二·六五〇	二〇八·二五〇			一〇二八·五九〇		一〇二八·五九〇		
東寧縣	四四六·六七〇						一〇五五·〇〇〇			四四八·六七〇		四四八·六七〇		
延吉縣	六四三·五三三		六六九·一五九				九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六八二		一〇三三·六八二		
合計	三三·二五·五三二	一一三·〇〇〇	一四·四三·七三三	五·九二·三三六	一〇九七·九七三	七·四二·五二三	一四二·九七·一七四	一〇六六·二四四	六八·九三·三二一					

說明  
查各縣民國十二年一月起至九月止自報升科民旗原額地四萬三千四百三十六响八畝二分八厘原扣及浮多地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响零二畝零九厘共計六萬七千三百一十七响零三分七厘勘放官荒共計一千六百一十六响二畝四分四厘城鎮街基共計十四萬一千二百九十七方丈一尺七寸四分合併聲明

(二) 變賣旗署官產地畝數目表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六年份各縣變賣旗署官產地畝暨街基方丈數目表

機關熟地 响野荒地 响數街基方丈數地畝 總數備考

吉林縣 九〇九三・二四〇 六九・二三四 二〇六六・〇〇〇 一〇・五三・三七〇 連前清丈局變賣九千一百五十七响零五分在內

雙城縣

依蘭縣

寧安縣

阿城縣

扶餘縣

舒蘭縣

榆樹縣

五常縣

合計

九〇九三・二四〇

六九・二三四

二〇六六・〇〇〇

一〇・五三・三七〇

說 查各縣民國六年份變賣旗署官產荒熟各地共計一萬零五百九十二响三畝七分街基共計

明 二千六百四十方丈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七年份各縣變賣旗署官產地畝暨街基方丈數目表

機關熟地 响勞荒地 响敷街基方丈數地畝 總數備考

古林縣 七九二〇四〇 九七九〇〇〇 八八八〇二四〇

雙城縣 六六四〇七〇〇 三〇四九〇〇〇 六〇三四〇七〇〇

依蘭縣 一一三六〇〇〇

寧安縣 二四九〇五〇〇 二四九〇〇五〇

阿城縣

扶餘縣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舒蘭縣

榆樹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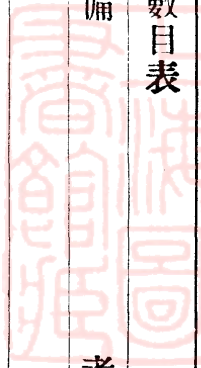
五常縣

合計 一四〇六四〇九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六七〇四〇〇 一五〇七六六九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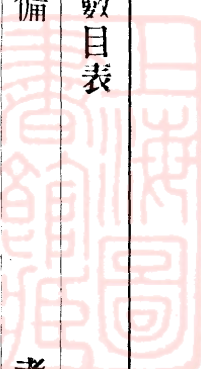
說 查各縣民國七年份變賣旗署官產地畝暨街基共計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六响九畝九分街基共

計一萬五千六百九十七方丈四尺合併聲明

明



吉林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八年份各縣變賣旗署官產地畝暨街基方丈數目表



機	吉林縣	雙城縣	依蘭縣	寧安縣	阿城縣	扶餘縣	舒蘭縣	榆樹縣	五常縣	合計
關熟地										六〇三、九〇〇
地响										三三九、七〇〇
數荒										一、九〇〇、〇〇〇
地响										六〇三、九〇〇
街基										
方丈										
數地										
畝										
總數										
備										
考										

說  
查各縣民國八年份變賣旗署官產荒熟各地共計六千六百零二响六畝一分街基共計一千九百八十方丈合併聲明

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九年份各縣變賣旗署官產地畝暨街基方丈數目表

機 關熟地 响 野荒 地 响 數街基方丈數地畝 總 數備 考

吉林縣

雙城縣

依蘭縣

寧安縣

阿城縣

扶餘縣

舒蘭縣

榆樹縣

五常縣

合 計

五三·三七〇

三〇六·〇〇〇

二·三七二·〇五〇

二·三七二·〇五〇

四八四·二六〇

四八四·二六〇

一·八三六·九六〇

九三六·二五八

二·七七二·二八

三·四〇〇·六六〇

三·四〇〇·六六〇

八·一七五·〇四三

一·四三三·四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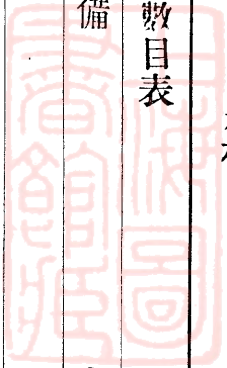
三〇六·〇〇〇

九·五七〇·四五八

說

查各縣民國九年份變賣旗署官產荒熟各地共計九千五百九十七响四畝五分八厘街基共計三百零六方丈合併聲明

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十年份各縣變賣旗署官產地畝暨街基方丈數目表

機關熟地 响數 荒地 响數 街基方丈數 地畝總數 備考

吉 寧 縣 一七〇五〇

雙 陽 縣 一七〇五〇

依 蘭 縣 一〇二六〇八五〇

寧 安 縣 一〇二六〇八五〇

阿 城 縣 一〇二六〇八五〇

扶 餘 縣 一〇二六〇八五〇

舒 蘭 縣 三三三八〇 六〇四三三 七二八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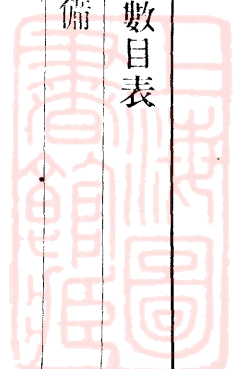
榆 樹 縣 一七二五七〇三九六 一七二五七〇三九六

五 堂 縣 三三〇七〇〇 三三〇七〇〇

合 計 一六〇五三〇六六 九七四三三 一八〇六八〇二〇九

說 明 各縣民國十年份變賣旗署官產荒熟各地共計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响零一畝零九厘合併

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十一年份各縣變賣旗署官產地畝暨街基方丈數目表

機 關熟地 响數荒地 响數街基方丈數地畝總數備 考

吉林縣

雙城縣

依蘭縣

寧安縣

阿城縣

扶餘縣

舒蘭縣

榆樹縣

五常縣

合計

說 明  
查各縣民國十一年份變賣旗署官產荒熟各地共計一千一百二十八响二畝九分三厘街基共計三千三百一十方丈零五丈四寸合併聲明

一〇五・六〇〇

七・三三三

三・三三〇・五〇〇

一・二六・二九三

一五・六二

七九・三三三

三・三三〇・五〇〇

九五・一三

六九・八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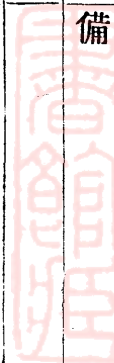
六九・八〇〇

九二・五〇〇

九二・五〇〇

五二・八五〇

五二・八五〇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十二年一月起截至九月止各縣變賣旗署官產地畝暨街基方丈數目表

機	關熟地	响數	荒地	响數	街基方丈	地畝	總數	備考
吉林縣								
雙城縣		四九〇三〇					四九〇三〇	
依蘭縣		六四八〇四〇			三〇六八〇〇〇		六四八〇四〇	
寧安縣		二八八〇三〇〇					二八八〇三〇〇	
阿城縣								
扶餘縣					一〇六七一九九			
舒蘭縣								
榆樹縣								
五常縣								
富錦縣		三〇〇八九〇三四六		一〇九六〇二七			五〇〇五六〇四六三	
合計		四〇〇七五〇四五六		一〇九六〇二七	一四〇二八五〇一九九		六〇〇四二〇五七三	

說  
查各縣民國十二年一月起截至九月止變賣旗署官產荒熟各地共計六千零四十二响五畝七分三厘街基共計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方丈一尺九寸九分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六年起截至十二年九月止各縣變賣旗署官產地畝暨街基方丈數目總表

機 關熟地 响 數荒地 响 數街基方丈數地 畝 總 數備 考

吉林縣 一七、八七四、四六〇 一、五九八、二二三 一九、四七二、六八〇

雙城縣 二、八九五、二二〇 三、四六九、四〇〇 二、八九五、二二〇

依蘭縣 二、八五〇、八二〇 二、〇八二、〇〇〇 二、八五〇、八二〇

寧安縣 三、二八二、三〇〇 三、〇二八、三〇〇 三、二八二、三〇〇

阿城縣 三、八一、一七〇 三、八一、一七〇 三、八一、一七〇

扶餘縣 八、五五〇、九六〇 一、三九七、七三九 八、五五〇、九六〇

舒蘭縣 一、八五八、二二〇 一、〇八五、九八四 一、九四四、二〇四

榆樹縣 三、〇六八、一五五 二、〇六八、一五五 三、〇六八、一五五

五常縣 二、三三七、〇〇〇 二、三三七、〇〇〇 二、三三七、〇〇〇

富錦縣 三、〇八九、三四六 一、九六六、二二七 五、〇五六、四六三

合 計 查、九二五、二二三 五、五七七、二九一 三、六二五、三九九 六、六四二、四〇三

說 查各縣自民國六年起截至十二年九月止變賣旗署官產荒熟各地共計六萬八千四百二十

明 响零四畝零三厘街基共計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五方丈一尺三寸九分合併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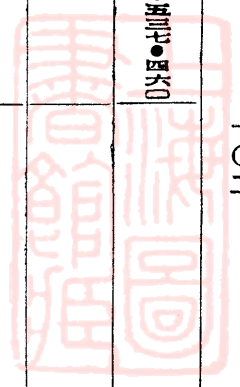
(三) 沿邊各縣清丈地畝暨街基方丈數目表

吉林省清理田賦局民國九年份沿邊各縣清丈地畝暨街基方丈數目表



機關	荒		地熟		地城鎮街基		地畝總數備	考
	原額	响數浮多	原額	响數浮多	方	數		
依蘭縣								
綽甸縣								
額穆縣								
穆稜縣								
寧安縣		四九〇三〇	三九〇二〇				三七八〇五〇	
密山縣								
濛江縣	一七六〇三〇		一〇四三〇五〇				一〇五七九〇三〇	
虎林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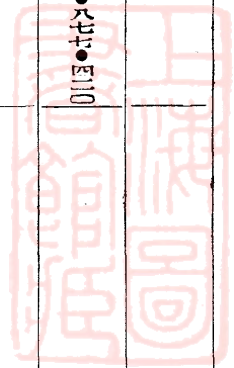
同江縣	四〇三・三二〇	二・一三四・一四〇			一・六七九・〇〇〇	二・五三七・四六〇
樺川縣						
富錦縣	二・二六三・五八八				四・二二三・三七五	二・二六三・五八八
饒河縣	三・九七・五〇〇				四・六六一・〇〇〇	三・九七・五〇〇
綏遠縣					一三〇・〇〇〇	
寶清縣	一・二九六・五〇〇	二・三四一・五二〇			六・五七〇・〇〇〇	二・三六三・六〇〇
勃利縣						
合計	七・八六九・七三八	一四・五九八・五八〇	一・七三一・七六〇	一七・三三四・三七五	一四・二〇〇・〇四八	
說明	<p>查各縣民國九年份清丈荒熟原額地九千六百零一晌四畝九分八厘浮多地一萬四千五百九十八晌五厘八分共計二萬四千二百响零零零四分八厘城鎮街基共計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四方丈三尺七寸五分合併聲明</p>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十年份沿邊各縣清丈地畝暨街基方丈數目表

	機關		地熟		地城鎮街基		地畝總數備考	
	原額	荒	响數	浮多	方丈數	街基		
同江縣	一七四〇五〇		一〇六〇六〇		二〇〇五五〇		三〇四九〇五〇	一〇八七三〇九八〇
虎林縣								
濛江縣								
密山縣								
寧安縣			二八二四五〇		九二八〇二〇		三〇七一〇	一〇二二三〇一八〇
穆稜縣	三〇二四〇九〇		七六〇一四〇			六〇九六四〇〇〇		三〇二九〇六三〇
額穆縣								
綽甸縣	一〇九三〇九〇		一〇六三〇四二〇		一七〇六五九〇九〇		三三二二八〇	二〇五六八〇四九〇
依蘭縣								

明	樺川縣						
	富錦縣	七·八七·二九三		四·五〇〇		七·六八四·五〇〇	七·八七七·四二〇
	饒河縣						
	綏遠縣						
	寶清縣	一·六三三·二五〇		五九四·三九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二二六·六四〇
	勃利縣						
	合計	一·六四三·三二〇	二·〇七七·六〇〇	一九·二二七·三五〇	三三四·九〇〇	一八·三三八·〇〇〇	三八·〇〇五·三四〇
說	查各縣民國十年份清丈荒熟原額地三萬五千六百三十七畝六分浮多地二千四百一十二响六畝八分共計三萬八千零五十响零三畝四分城鎮街基共計一萬八千三百一十八方丈合併聲明						



吉林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十一年份沿邊各縣清丈地畝暨街基方丈數目表

機關

荒

地熟

地城

鎮街

基

地畝

總數

備

考

原額

响數

浮多

响數

原額

响數

浮多

响數

依蘭縣

二〇四〇七〇

一五〇三〇七九〇

二〇九四〇二〇〇

一六〇四三〇

一〇一八〇〇〇

一〇七二〇一〇

樺甸縣

緬穆縣

穆稜縣

輯安縣

密山縣

濛江縣

虎林縣

同江縣

四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七三〇七〇〇

五〇四二〇〇〇

一〇二八七〇〇

一一五九〇三八

九二〇〇〇

六三〇四五

二〇七三〇二〇

一一七三〇七三

一一〇七六〇

一〇三三〇三〇

四八七五三〇

二七〇九〇

七六九二〇〇

五〇九〇〇四三〇

六四〇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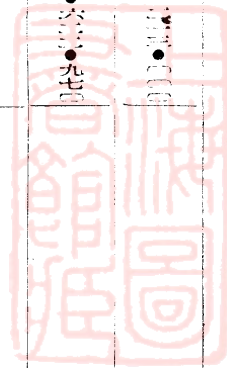
一五〇六〇〇

四七五〇

一〇一八〇〇〇

七二六四六〇

明	樺川縣	111,000						111,000
	富錦縣	100,050	66,750			33,750	16,620	111,500
	饒河縣	111,500				77,000		111,500
	綏遠縣							
	寶清縣	106,750					106,750	
	勃利縣							
	合計	272,350	338,550	772,545	195,520	440,030	503,593	
說	<p>查各縣民國十一年份清丈荒熟原額地三萬四千九百七十九晌七畝五分三厘浮多地二萬二千零五十三晌八畝四分共計五萬八千零三十三晌五畝九分三厘城鎮街基共計四萬四千零四十三方丈零七寸合併聲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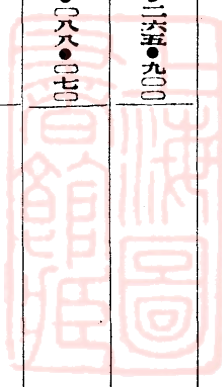


吉林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十二年一月起至九月止沿邊各縣清丈地畝暨街基方丈數目表

機關	荒		地熟		地城鎮街基		地畝總數備考
	原額	响數浮多	响數原額	响數浮多	方丈數	方丈數	
依蘭縣	一〇六一七〇〇	一五六一〇五〇	二六〇四〇〇			三一九三三〇〇	
樺甸縣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額穆縣							
穆稜縣	一一七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寧安縣	三〇一五〇〇	四六七六一〇	六五七九二九〇	四六〇五〇〇	一〇九九五〇〇	七四六三五六〇	
密山縣	三〇三五〇〇〇					三〇三五〇〇〇	
濛江縣							
虎林縣							
同江縣	四五〇〇〇				八〇二八三七五	四五〇〇〇	

吉林省清理田賦報告書 表冊

明	說	碑川縣	1110E.9100		六11700			11650.900	
		富錦縣	20060.700				5090.000	20060.700	
		饒河縣	4720.500					4720.500	
		綏遠縣							
		寶清縣	4050.670					4050.670	
		勃利縣	3820.190	742.370	95.700			4065.260	
		合計	17050.150	2720.000	6760.200	4650.000	14040.875	27033.390	
		查各縣民國十二年一月起至九月止清丈荒熟原額地二萬四千三百一十三晌七畝五分九厘淨多地二千八百一十八晌五畝六分共計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二晌三畝一分九厘城鎮街基共計一萬四千四百一十四方丈八尺七寸五分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自民國九年一月起至十二年九月止沿邊各縣清丈地畝暨街基方丈數目總表

機關	荒		地熟		地城鎮街基		地畝總數	備考
	原額	响數淨多	响數原額	响數淨多	方丈	數		
依蘭縣	三〇七六・六九〇	一六〇六五・八四〇	二〇三三・二六〇	一六〇四三〇			三三〇六四・三三〇	
確甸縣	二〇三三・九〇〇	一六三三四〇	一七〇五九・八九〇	三三一・二八〇			二二〇六八・四九〇	
額穆縣								
穆稜縣	四〇二五・六〇〇	一〇五・七四〇	四〇七五〇		八二五二・〇〇〇		四〇三六・〇九〇	
寧安縣	四七三・九三〇	一〇八一・四二〇	一二六四・〇四〇	七七・三三〇	一〇八八・七〇〇		一五〇二五・七三〇	
密山縣	一四七六四・九六	九七・四〇〇	六六・〇四五		二二八七三・一三〇		一四九四八・三七三	
濛江縣	一七六・八三三		一四〇三・五六〇				一〇五七九・三九〇	
虎林縣								
同江縣	二〇六四・〇七〇	一〇三三・八二〇	七五三・二五〇		一八七六・八七五		五〇七五・一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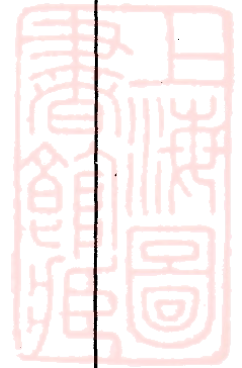
讎川縣	1,047,730		61,700			1,047,900
富錦縣	2,330,048	667,500	45,000		40,576,655	2,675,000
饒河縣	1,433,380				4,299,000	4,433,380
綏遠縣					100,000	
寶清縣	946,170	114,510	59,390		6,810,000	3,447,670
勃利縣	382,196	74,370	95,700			4,666,239
合計	6,123,255	4,336,500	354,955	57,040	94,010,310	1,474,163

說  
查各縣民國九年一月起至十二年九月止清丈荒熟原額地十萬零四千五百三十二畝六分七分浮多地四萬二千八百八十三畝六分共計十四萬七千四百一十六畝三畝三分城鎮街基共計九萬四千零一十方丈零三尺二寸合併聲明

明

(四) 收入蒙地升科地畝表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九年份蒙地升科地畝數目表



機	關	原	額	响	數	原	扣	响	數	浮	多	响	數	荒	地	响	數	地	畝	總	數	備	考	
長春縣																								
農安縣																								
德惠縣																								
長嶺縣																								
合	計																							
明	說																							

查各縣民國九年份蒙地原額一萬零九百九十响零七畝原扣及浮多一千九百零七响四畝六分共計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八响一畝六分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十年份蒙地升科地畝數目表

機	關原額	响數	原扣响數	浮多响數	荒地响數	貯地畝	總數備考	合計	說	明
								三〇九七〇九四〇	查各縣民國十年份蒙地原額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七响九畝四分原扣及浮多二萬一千零六十八响零二分六厘共計五萬五千零六十五响九畝六分六厘合併聲明	
								一九六三〇六九〇		
								一〇四四〇三六		
								五五〇六五〇九六六		
								三〇九七〇九四〇		
								一九六三〇六九〇		
								一〇四四〇三六		
								五五〇六五〇九六六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十一年份蒙地升科地畝數目表

機關原額响數原扣响數浮多响數荒地响數地畝總數備考

長春縣 一四〇・三七〇・四三九 三二・七三六・六四〇 三三・六四三・七六四 二四・七七七・八四三

農安縣 一八四・七五九・一〇六 一八三・八二六・三六六 一三・九九八・九六〇 三六三・五五四・四六二

德惠縣 一五七・三三六・七〇〇 六〇・七五四・八九〇 四五・九八一・八三〇 八一・二五〇 二三四・四五四・五三〇

長嶺縣 三九・五二〇 四五・九六〇 四九・九八一・八三〇 八一・二五〇 八五・五〇〇

合計 四八七・七四二・六三五 二七六・三五三・八九六 九七・六四一・五五四 八一・二五〇 八六一・八〇二・三三五

說 查各縣民國十一年份蒙地原額地四十八萬七千七百四十二响六畝三分五厘原扣及浮多

地三十七萬三千九百七十八响四畝五分共計八十六萬一千七百二十一响零八分五厘荒

地共計八十一响二畝五分合併聲明

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十二年止蒙地升科地畝數目表

機關	原額	响數	原扣	响數	淨多	响數	荒地	响數	地畝	總數	備考
長春縣	一六〇二九〇〇	七〇九七〇	八〇九六八〇	二〇四八七五〇	三三五〇八七〇	一九七〇三六〇	二〇六二七〇〇	二〇六二七〇〇	二〇六二七〇〇	二〇六二七〇〇	
農安縣	七八九〇九三〇	八〇九六八〇	二〇四八七五〇	三三五〇八七〇	一九七〇三六〇	二〇六二七〇〇	二〇六二七〇〇	二〇六二七〇〇	二〇六二七〇〇	二〇六二七〇〇	
德惠縣	一五七九八〇六〇	八〇九六八〇	二〇四八七五〇	三三五〇八七〇	一九七〇三六〇	二〇六二七〇〇	二〇六二七〇〇	二〇六二七〇〇	二〇六二七〇〇	二〇六二七〇〇	
長嶺縣	一〇六〇九〇	二二七〇〇	二二七〇〇	二二七〇〇	二二七〇〇	二二七〇〇	二二七〇〇	二二七〇〇	二二七〇〇	二二七〇〇	
合計	一五〇九五〇〇	六〇六〇〇	二二七〇〇	二二七〇〇	二二七〇〇	二二七〇〇	二二七〇〇	二二七〇〇	二二七〇〇	二二七〇〇	
說明	<p>查各縣民國十二年止蒙地原額地一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五响二畝六分原扣及淨多地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三响七畝六分七厘共計二十五萬二千三百九十九响零二分七厘荒地共計六百四十三响四畝四分合併聲明</p>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民國九年起到十二年九月止蒙地升科地畝數目總表

機 關 原 額 响 數 原 扣 响 數 浮 多 响 數 荒 地 响 數 地 畝 總 數 備 考

長 春 縣 二六二·四六七·〇三九 一〇二·六四〇·四五〇 五六·五七四·九八四 三二二·八八〇 四三〇·八九九·三五三

農 安 縣 三三六·六二七·九七六 二二·四三六·八九六 一七·九三二·〇四六 三三五·八七〇 四五七·四三三·七六八

德 惠 縣 一八四·四三三·九三〇 七二·〇九三·八七二 四八·四六一·七二〇 一七五·九四〇 三〇四·一七七·四一七

長 嶺 縣 一四五·五九〇 一八三·七六〇 四八·四六一·七二〇 一七五·九四〇 四二九·三七〇

合 計 七〇三·六五六·五五五 三六六·四三六·九五三 一三三·九六八·七五〇 七四〇·六九〇 一·二八二·八〇六·九三六

說 查各縣自民國九年起到十二年九月止蒙地原額地六十七萬二千六百五十六响五分

五厘原扣及浮多地五十萬零九千四百二十七响七畝零三厘共計一百一十八萬二千零八

十四响二分八厘荒地共計七百二十四响六畝九分合併聲明

明

(五) 勸放同五官荒地畝數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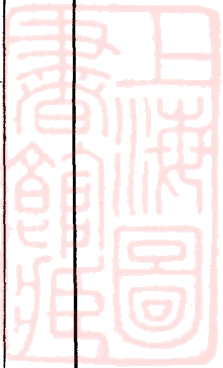
吉林省清理田賦局勸放同五官荒自開辦起至十二年九月止已未收欸地數一覽表

地別	原放地	收價地	局收價地	未收價地	備考
原額地	二,四三,三五〇	一,三,七一一,二九〇	一,二,八二,二六〇	二,九〇〇,九六〇	
升科地	一,二九,九六〇	一,二五,九六〇	四,〇〇〇		
荒地	七二〇,九九,八六〇	三九〇,六八,〇九〇	一,三五,三三,三四〇	一,五,六一七,〇三〇	
合計	七,七〇,五〇,三五〇	三,四二,二五,三四〇	一,三六,三三,六〇〇	二,五九,〇七一,四一〇	
說明	<p>查該處原放地共計七十三萬七千五百五十畝零三畝五分內有本局及同五官務處收價地共計四十七萬八千四百七十八畝九畝四分外淨未收價地二十五萬九千零七十一畝四分一分合併聲明</p>				

(六) 勘放街基數目表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自開辦起至二十二年九月止勘放街基方丈數目表

機關	已放方丈數	未放方丈數	總數	備考
同五荒務處	一五〇七四〇〇七九〇		一五〇七四〇〇七九〇	
額江縣	三八〇七五〇一九		三八〇七五〇一九	
張家灣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下九台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三七九〇〇	四九二四八〇〇〇	
延吉縣	六〇九五〇〇〇		六〇七九〇〇〇	
合計	四四三九〇〇〇五八八	九七〇〇七九〇〇	五三九九四三〇四八八	
說明	查各該縣處自開辦起至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止共計放出四十四萬二千九百零五丈五尺八寸八分其餘九萬七千零三十七丈九尺尙未放出合併聲明			



(七)代辦皇產各項數目表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代辦皇產民國七年份勘放荒熟各地數目表

機 關	已 經 變 賣		總 數 備	考
	荒地 响 數 租 票 地 响 數	地 响 數		
舒 蘭 縣	九九〇・五四〇	三・五三三・五三〇	四・五三三・〇七〇	
合 計	九九〇・五四〇	三・五三三・五三〇	四・五三三・〇七〇	
明 說	查該縣民國七年份放出皇產毛荒及押租地共計四千五百二十二响零七分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代辦皇產民國八年份勘放荒熟各地數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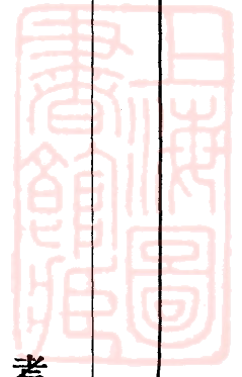
機 關	已 經 變 賣		總 數 備	考
	荒地 响 數 租 票 地 响 數	地 响 數		
舒 蘭 縣	一五・三五七・三六〇	七・三六三・六四〇	二二・七二一・〇〇〇	
合 計	一五・三五七・三六〇	七・三六三・六四〇	二二・七二一・〇〇〇	
明 說	查該縣民國八年份放出皇產毛荒及押租地共計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一响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代辦皇產民國九年份勘放荒熟各地數目表

機 關	已 經		變 賣		總 數 備 考
	荒 地 响	數 租	票 地	响 數	
舒 蘭 縣		二九〇〇〇		六〇九・三五〇	六三六・三五〇
合 計		二九〇〇〇		六〇九・三五〇	六三六・三五〇
明 說	查該縣民國九年份勘放皇產毛荒及押租地共計六百三十八响三畝五分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代辦皇產民國十一年份勘放荒熟各地數目表

機 關	已 經		變 賣		總 數 備 考
	荒 地 响	數 租	票 地	响 數	
舒 蘭 縣		三三六・七二五		三三六・七二五	三三六・七二五
合 計		三三六・七二五		三三六・七二五	三三六・七二五
明 說	查該縣民國十一年份勘放皇產毛荒及押租地共計二百二十六响七畝一分五厘合併聲明				





吉林全省田賦額徵一覽表 民國十一年分

縣別	地	額	則賦	賦	額
吉林縣	四十四萬一千零九响七畝四分七厘		每响徵洋五角	二十二萬零五百零四元八角七分三厘五毫	
雙城縣	四十三萬五千七百四十四响四畝七分二厘五毫			二十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二元二角三分六厘三毫五絲	
榆樹縣	四十七萬五千四百三十二响七畝二分四厘四毫			二十三萬七千七百一十六元二角六分二厘二毫	
扶餘縣	三十萬零一千五百零七响八畝六分四厘			十五萬零七百五十三元九角三分二厘	
賓縣	二十四萬二千七百三十七响一畝六分			十二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元五角八分	
伊通縣	二十八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响一畝零二厘五毫			十四萬一千八百七十二元零五分一厘二毫五絲	
五常縣	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三响八畝八分一厘			七萬九千六百三十六元九角四分零五毫	
密安縣	十三萬四千二百零五响四畝七分三厘			六萬七千一百零二元七角三分六厘五毫	
雙陽縣	十五萬四千零四十八响六畝九分七厘			七萬七千零二十四元三角四分八厘五毫	
舒蘭縣	十六萬三千零一十八响三畝零一厘			八萬一千五百零九元一角五分零五毫	
阿城縣	十八萬八千一百一十四响				
磐石縣	十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七响八畝零一厘八毫			六萬二千八百七十三元九角零九毫	
富錦縣	四萬七千一百七十三响九畝一分五厘			二萬三千五百八十六元九角五分七厘五毫	
延吉縣	十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六响五畝零五厘			五萬六千九百四十三元二角五分二厘五毫	
敦化縣	五萬七千零五十二响零六分			二萬八千五百二十六元零三分	
同賓縣	九萬一千六百三十二响八畝九分			四萬五千八百一十六元四角四分五厘	
樺甸縣	七萬六千七百六十三响一畝二分			三萬八千三百八十一元五角六分	
樺川縣	八萬七千四百八十九响八畝七分			四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元九角三分五厘	
濛江縣	四萬六千二百三十四响二畝六分二厘			二萬三千一百一十七元一角三分一厘	
和龍縣	四萬九千八百零一响九畝八分			二萬四千九百零零元九角九分	
方正縣	五萬七千八百六十四响九畝八分五厘			二萬八千九百三十二元四角九分二厘五毫	
依蘭縣	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六响八畝五分			二萬三千三百九十八元四角二分五厘	
額穆縣	五萬零三百二十响零二畝二分一厘			二萬五千一百六十元零一角一分零五毫	
濱江縣	四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响六畝二分二厘			二萬一千二百四十八元八角一分一厘	
琿春縣	五萬一千三百一十响零四畝二分九厘			二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元二角一分四厘五毫	
東寧縣	三萬零零五十六响一畝八分			一萬五千零二十八元零九分	
汪清縣	三萬一千二百四十响零五畝五分九厘			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元零二角七分九厘五毫	
密山縣	二萬零零八十六响六畝四分八厘			一萬零零四十三元三角二分四厘	
穆稜縣	一萬二千五百零一响四畝五分一厘			六千二百五十元零七角二分五厘五毫	
饒河縣	一千四百一十四响六畝五分			七百零七元三角二分五厘	
虎林縣	一千四百零七响四畝三分二厘五毫三絲			七百零三元七角一分六厘二毫六絲五忽	
同江縣	八响一畝三分			四元零六分五厘	
綏遠縣	二十二响八畝五分			十一元四角二分五厘	

敦化縣	五萬七千零五十二响零六分	二萬八千五百二十六元零三分
同賓縣	九萬一千六百三十二响八畝九分	四萬五千八百一十六元四角四分五厘
樺甸縣	七萬六千七百六十三响一畝二分	三萬八千三百八十一元五角六分
樺川縣	八萬七千四百八十九响八畝七分	四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元九角三分五厘
濛江縣	四萬六千二百三十四响二畝六分二厘	二萬三千一百一十七元一角三分一厘
和龍縣	四萬九千八百零一响九畝八分	二萬四千九百元零零九角九分
方正縣	五萬七千八百六十四响九畝八分五厘	二萬八千九百三十二元四角九分二厘五毫
依蘭縣	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六响八畝五分	二萬三千三百九十八元四角二分五厘
額穆縣	五萬零三百二十响零二畝二分一厘	二萬五千一百六十元零一角一分零五毫
濱江縣	四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响六畝二分二厘	二萬一千二百四十八元八角一分一厘
琿春縣	五萬一千三百一十响零四畝二分九厘	二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元二角一分四厘五毫
東密縣	三萬零零五十六响一畝八分	一萬五千零二十八元零九分
汪清縣	三萬一千二百四十响零五畝五分九厘	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元零二角七分九厘五毫
密山縣	二萬零零八十六响六畝四分八厘	一萬零零四十三元三角二分四厘
穆稜縣	一萬二千五百零一响四畝五分一厘	六千二百五十元零七角二分五厘五毫
饒河縣	一千四百一十四响六畝五分	七百零七元三角二分五厘
虎林縣	一千四百零七响四畝三分二厘五毫三絲	七百零三元七角一分六厘二毫六絲五忽
同江縣	八响一畝三分	四元零六分五厘
綏遠縣	二十二响八畝五分	十一元四角二分五厘
勃利縣	二百七十五响一畝三分五厘	一百三十七元五角六分七厘五毫
寶清縣	一萬三千四百零四响八畝	六千七百零二元四角
長春縣	二十六萬八千七百三十二响九畝八分	每响徵洋一角 四萬五千六百八十四元六角零六厘六毫
農安縣	二十四萬一千一百响	
德惠縣	十九萬零一百九十八响一畝七分	三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元
長嶺縣	十二萬三千七百二十四响六畝一分	二萬一千零三十三元一角八分三厘七毫
合計	民地四萬零三萬四千零二十七响三畝二分三厘七毫三絲 蒙地八十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五响九畝七分	二百零一萬七千零一十三元六角六分一厘三毫六絲五忽 十四萬零零三十八元五角一分四厘九毫

說

按全省三十九縣民國十一年度民蒙額徵大租地共計四百八十五萬七千七百八十三响二畝九分二厘七毫三絲民地每响徵洋五角蒙地由五角內撥解省庫一角七分統共收入大租洋二百一十五萬七千零五十二元一角七分六厘二毫六絲五忽除十一年因災蠲緩地四萬四千七百一十七响八畝八分合洋二萬二千三百五十八元九角四分外實應徵租地四百八十一萬三千零六十五响四畝一分二厘七毫三絲合洋二百一十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三元二角三分六厘二毫六絲五忽內以吉林扶餘省縣伊通寧安雙陽阿城濛江濱江東寧饒河虎林綏遠長春農安德惠長嶺等十七縣定以永洋報解雙城榆樹五常舒蘭磐石富錦延吉敦化同賓樺甸樺川和龍方正依蘭額穆琿春汪清密山穆稜同江勃利寶清等二十二縣按財政廳各月通知洋價折錢報解至徵收期間現經改定自十一年起每年於陽歷十一月一日開徵限至次年陽歷四月底截征照額清解逾限如不完納即按滯納處分規則分期遞加罰金合併聲明



(二) 各縣變賣旗署官產地畝登記簿

機關別	摘要	地畝			响			數			荒山柳通草甸等地响數	報到	
		別	地	畝	响	數	基	方	丈	數			
		級一	等二	等三	級一	級二	級三	等一	等二	等三	等		
		級二	級一	級二	級三	級一	級二	級三	級一	級二	級三	上等响數	
		級三	級二	級一	級二	級三	級一	級二	級三	級一	級二	次等响數	
		級一	級二	級三	級一	級二	級三	級一	級二	級三	其他响數		
		級二	級三	級一	級二	級三	級一	級二	級三	級一	級二	月	年
		級三	級一	級二	級三	級一	級二	級三	級一	級二	日		























栗照



存根

財		政		部		爲	
彙繳備案事案准 吉林巡按使咨據土地清丈局冊報丈出坐落 戶應行升科地 照外合將存根繳回備查		縣 响 畝 分除繳納勘照等費准其升科並發給執		區 屯 尺		丈 尺	
四至	東至	南至	北至	面積	東西	南北	丈
地		圖		明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吉林省升字第

號

備查

財		政		部		爲	
截存備查事案准 吉林巡按使咨據土地清丈局冊報丈出坐落 戶應行升科地 執照外合將截存發縣備查		縣 响 畝 分除照章納勘照等費准其升科並發給		區 屯 尺		丈 尺	
四至	東至	南至	北至	面積	東西	南北	丈
地		圖		明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吉林省升字第

號

執照

財		政		部		爲	
發給執照事案准 吉林巡按使咨據土地清丈局冊報丈出坐落 戶應行升科地 發給執照須至執照者		縣 响 畝 分除照章繳納勘照等費准其升科合行		區 屯 尺		丈 尺	
四至	東至	南至	北至	面積	東西	南北	丈
地		圖		明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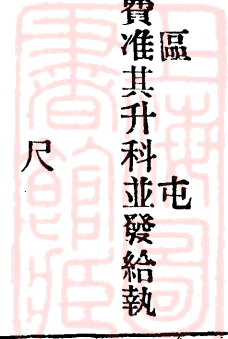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右照給業主

收執

按此照係土地清丈局用存之照是以有巡按使字樣

吉林等二十縣丈出浮多適用此照



繳廳備案

財

政

部

爲

彙繳備案事今據

省財政廳詳報

縣人

住

承墾坐落

地方官有

除由該縣登記承墾官產簿第

冊第

頁並給執照外應將截存繳廳備查

計開

四至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面積東西

弓

尺南北

弓

尺共地

畝

分 釐每畝繳荒價銀

共計荒價銀

帶收照冊費

應納科額

耗銀照升限於民國

年入冊啟徵合併載明

民國

年

月

日

承墾字第

號

存縣備查

財

政

部

爲

彙繳備案事今據

省財政廳詳報

縣人

住

承墾坐落

地方官有

除由該縣登記承墾官產簿第

冊第

頁並給執照外合將照根存縣備查

計開

四至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面積東西

弓

尺南北

弓

尺共地

畝

分 釐每畝繳荒價銀

共計荒價銀

帶收照冊費

應納科額

耗銀照升限於民國

年入冊啟徵合併載明

民國

年

月

日

承墾字第

號

財政部執照

財

政

部

爲

彙繳備案事今據

省財政廳詳報

縣人

住

承墾坐落

地方官有

除由該縣登記承墾官產簿第

冊第

頁並將官產四至弓尺畝數應繳荒

價與升科額數分欸開列外合行給發執照須至執照者

計開

四至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面積東西

弓

尺南北

弓

尺共地

畝

分 釐每畝繳荒價銀

共計荒價銀

帶收照冊費

應納科額

耗銀照升限於民國

年入冊啟徵合併遵照

右給承墾人

准此

民國

年

月

日

吉林等二十縣勘放官荒適用此照

財

政

部

爲

彙繳備案事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吉林省清查土地局冊報丈明坐落 縣 區 屯 戶

地 段共計 响 畝 分除繳納經照等費發給執照外合將存根繳回備查

原額地 响 畝 分 經 費 元 角 分 厘

原扣地 响 畝 分 已收照 費 元 角

浮多地 响 畝 分 註冊費 角

四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吉林省清字第

號

財

政

部

爲

截存備查事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吉林省清查土地局冊報丈明坐落 縣 區 屯 戶

地 段共計 响 畝 分除繳納經照等費發給執照外合將截存發縣備查

原額地 响 畝 分 經 費 元 角 分 厘

原扣地 响 畝 分 已收照 費 元 角

浮多地 响 畝 分 註冊費 角

四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吉林省清字第

號

財

政

部

爲

發給執照事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吉林省清查土地局冊報丈明坐落 縣 區 屯 戶

地 段共計 响 畝 分除照章核收經照等費外合行發給執照須至執照者

原額地 响 畝 分 經 費 元 角 分 厘

原扣地 响 畝 分 已收照 費 元 角

浮多地 响 畝 分 註冊費 角

四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右照給業戶

收執

吉林等二十縣自報升科適用此照

財 政 部 為

彙繳備案事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吉林省清查土地局冊報文明坐落 縣 區 屯 戶

原有 基 段計 方丈 尺除繳納經照等費發給執照外合將存根繳回備查

原額地基 丈 尺 經 費 元 角 分 厘

浮多地基 丈 尺 已收照 費 元 角

註冊費

四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根 吉林省基字第 號

財 政 部 為

彙存備查事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吉林省清查土地局冊報文明坐落 縣 區 屯 戶

原有 基 段計 方丈 尺除繳納經照等費發給執照外合將截存發縣備查

原額地基 丈 尺 經 費 元 角 分 厘

浮多地基 丈 尺 已收照 費 元 角

註冊費

四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查 吉林省基字第 號

財 政 部 為

發給執照事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吉林省清查土地局冊報文明坐落 縣 區 屯 戶

原有 基 段計 方丈 尺除照章繳納經照等費外合行發給執照須至執照者

原額地基 丈 尺 經 費 元 角 分 厘

浮多地基 丈 尺 已收照 費 元 角

註冊費

四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執 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 收執

吉林等二十縣清查街基適用此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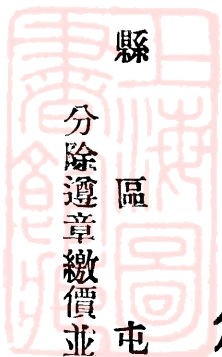
財 政 部 為

彙繳備案事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吉林省清理田賦局冊報丈出坐落

民戶 承領 荒地 响 畝

發給執照外合將存根繳回備查



存 根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吉林省墾字第

號

財 政 部 為

截存備查事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吉林省清理田賦局冊報丈出坐落

民戶 承領 荒地 响 畝 縣 區 屯 分除遵章繳價並

發給執照外合將截存發縣備查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吉林省墾字第

號

財 政 部 為

發給執照事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吉林省清理田賦局冊報丈出坐落

民戶 承領 浮多荒地 响 畝 縣 區 屯 分業經遵章繳價

未放荒地

合行發給執照以憑管業其地由本年起予限五年扣至第六年無論墾齊與否照章扣

除房園井道三成一律按七成實地升科須至執照者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右照給業主

收執

執 照

沿邊清丈適用此照



財 政 部 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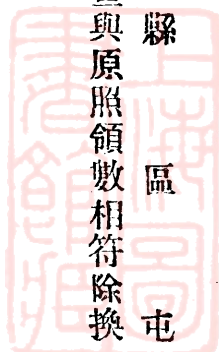
彙繳備案事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吉林清理田賦局冊報丈明坐落

民戶 原領荒地 畝

縣 區 屯 分查與原照領數相符除換

給執照外合將存根繳回備查



存 根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吉林省查字第

號

財 政 部 為

截存備查事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吉林清理田賦局冊報丈明坐落

民戶 原領荒地 畝

縣 區 屯 分查與原照領數相符除換

給執照外合將截存發縣備查

備 查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吉林省查字第

號

財 政 部 為

發給執照事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吉林清理田賦局冊報丈明坐落

民戶 原領荒地 畝 分查與原照領數符合行換給

執照以憑管業迨至升科年限扣除房園井道三成按照七成實地升科須至執照者

執 照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照給業主 收執

沿邊清丈適用此照

財 政 部

彙繳備案事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吉林清理田賦局冊報丈出坐落  
民戶 原領 熟地 响 畝

分除遵章繳價當年升科並  
縣 區 屯

發給執照外合將存根繳回備查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吉林省升字第

號

財 政 部

截存備查事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吉林清理田賦局冊報丈出坐落  
民戶 原領 熟地 响 畝

分除遵章繳價當年升科並  
縣 區 屯

發給執照外合將截存發縣備查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吉林省升字第

號

財 政 部

發給執照事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吉林清理田賦局冊報丈出坐落  
民戶 原領 熟地 响 畝

分業經遵章交價合行發給執  
縣 區 屯

照以憑管業其地即按十成實地當年升科須至執照者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照

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照給業主

收執

沿邊清丈適用此照

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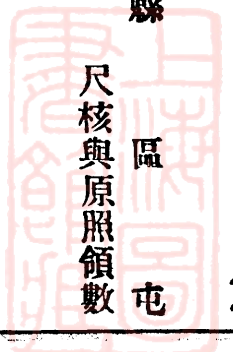
根

財 政 部 爲

彙繳備案事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吉林清理田賦局冊報文明坐落  
 民戶 承領 等 基 丈方 縣 區 屯  
 相符除換發執照外合將存根繳回備查

東至 西至 北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吉林省街字第

號

備

查

財 政 部 爲

截存備查事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吉林清理田賦局冊報文明坐落  
 民戶 承領 等 基 丈方 縣 區 屯  
 相符除換發執照外合將截存發縣備查

東至 西至 北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吉林省街字第

號

執

照

財 政 部 爲

發給執照事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吉林清理田賦局冊報文明坐落  
 民戶 承領 等 城鎮屯 基 丈方 尺核與原照領數 屯  
 相符合行換發執照以憑管業須至執照者

東至 西至 北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右照給業主 收執

沿邊清丈基街適用此照

財 政 部 爲

彙繳備案事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吉林清理田賦局冊報丈明坐落

民戶 原領熟地 响 畝

縣 區 屯  
分核與原照領數相符除換

根 存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吉林省清字第

號

財 政 部 爲

截存備查事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吉林清理田賦局冊報丈明坐落

民戶 原領熟地 响 畝

縣 區 屯  
分核與原照領數相符除換

查 備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吉林省清字第

號

財 政 部 爲

發給執照事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吉林清理田賦局冊報丈明坐落

民戶 原領熟地 响 畝

縣 區 屯  
分核與原照領數符合行

照 執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右照給業主

收執

沿邊清丈適用此照

財 政 部 爲

存

彙繳備案事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吉林清理田賦局冊報丈出坐落

民戶 承領 等 基 丈方 縣 區 屯

發給執照外合將存根繳回備查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吉林省基字第

號

財 政 部 爲

備

截存備查事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吉林清理田賦局冊報丈出坐落

民戶 承領 等 基 丈方 縣 區 屯 尺除遵章繳價並

發給執照外合將截存發縣備查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查

中華民國

吉林省基字第

號

財 政 部 爲

執

發給執照事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吉林清理田賦局冊報丈出坐落

民戶 承領 等 城鎮基 丈方 尺業經遵章繳價

合行發給執照以憑管業須至執照者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有照給業主 收執

繳廳備案

財

政

部

爲

彙繳備案事今據吉林省財政廳詳報

縣人

承買坐落

地方官有旗地

除由該縣登記承買官產簿第

冊第

頁並給執照外應將截存繳廳備查

計開

四至南東

北西

面積東西

弓

尺南北

弓

尺

共 响

間 畝

分

釐

每响價銀

共計價銀

帶收照冊經費

合併載明

民國

年

月

日

承買字第

號

財

政

部

爲

彙繳備案事今據吉林省財政廳詳報

縣人

承買坐落

地方官有旗地

除由該縣登記承買官產簿第

冊第

頁並給執照外合將照根存縣備查

計開

四至南東

北西

面積東西

弓

尺南北

弓

尺

共 响

間 畝

分

釐

每响價銀

共計價銀

帶收照冊經費

合併載明

民國

年

月

日

承買字第

號

存縣備查

財

政

部

爲

彙繳備案事今據吉林省財政廳詳報

縣人

承買坐落

地方官有旗地

除由該縣登記承買官產簿第

冊第

頁並將官產四至

數暨應繳價值分欸開列外合行給發執照須至執照者

計開

四至南東

北西

面積東西

弓

尺南北

弓

尺

共 响

間 畝

分

釐

每响價銀

共計價銀

帶收照冊經費

合併遵照

執照

民國

年

月

日右給承買人

准此

變賣旗署官產適用此照

存

根

吉林省長公署

案繳備案事今據吉林省清查土地局呈報  
前清皇產 地

縣人 住 承領坐落  
段除繳納價費並照章升科並發給執照外合將存根繳回備查

縣

川 爲

一承領

地

畝

畝

分計合

正經照註  
價費費費  
冊冊冊冊

元元元元

角角角角

分分分分

厘厘厘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此聯繳清查土地局

四至地圖

北至 東至

南至 西至  
明說細詳

皇字第

號

吉林省長公署

截存備查事今據吉林省清查土地局呈報  
前清皇產 地

縣人

住

承領坐落

縣

川 爲

一承領

地

畝

畝

分計合

正經照註  
價費費費  
冊冊冊冊

元元元元

角角

分分

厘厘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縣

皇字第

號

吉林省長公署

發給執照事今據吉林省清查土地局呈報  
前清皇產 地

縣人

住

承領坐落

縣

川 爲

一承領

地

畝

畝

分計合

正經照註  
價費費費  
冊冊冊冊

元元元元

角角

分分

厘厘

執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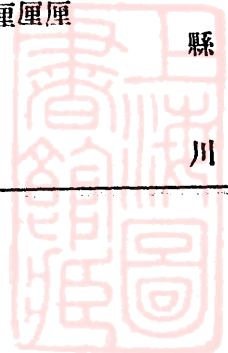
日右給業主

收執

四至地圖

北至 東至

南至 西至  
明說細詳



吉林省長公署  
郭爾羅斯前旗親王府

存根事照得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向係借地養民每响納蒙租大洋三角隨徵國賦大洋二角遇有水旱偏災概不豁免現因吉省舉辦清查所有浮多地畝一律自報升科自應酌加體恤經本公署議定嗣遇災歉所有國賦大洋二角准其分別免緩蒙租大洋三角准緩不允免一依新訂四縣單行災歉章程辦理自此次給照後如再查有隱匿不報等項情弊定行照章嚴懲不貸倘或無力耕種准其轉免遵章報明換照投稅所有長春四大鄉等處仍照原案每屆四十五年遵章清丈以符定制茲據 縣民戶 自報熟地 段共計納租地 响

分除照章收費並發給執照外合將存根繳回備查須至存根者

計開坐落 鄉第 村第 屯牌

一段	原額地	响	畝	分	東	南	一段	原額地	响	畝	分	東	南		
一段	浮多地	响	畝	分	西	北	一段	浮多地	响	畝	分	西	北		
一段	同	响	畝	分	上	上	一段	同	响	畝	分	上	上		
一段	同	响	畝	分	上	上	一段	同	响	畝	分	上	上		
又荒	响	畝	分	原	扣	地	响	畝	分	浮	多	地	响	畝	分
以上共地	段	共	計	原	額	地	响	畝	分	原	扣	地	响	畝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清字第 號

吉林省長公署  
郭爾羅斯前旗親王府

備查事照得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向係借地養民每响納蒙租大洋三角隨徵國賦大洋二角遇有水旱偏災概不豁免現因吉省舉辦清查所有浮多地畝一律自報升科自應酌加體恤經本公署議定嗣遇災歉所有國賦大洋二角准其分別免緩蒙租大洋三角准緩不允免一依新訂四縣單行災歉章程辦理自此次給照後如再查有隱匿不報等項情弊定行照章嚴懲不貸倘或無力耕種准其轉免遵章報明換照投稅所有長春四大鄉等處仍照原案每屆四十五年遵章清丈以符定制茲據 縣民戶 共計納租地 响

計開坐落 鄉第 村第 屯牌

一段	原額地	响	畝	分	東	南	一段	原額地	响	畝	分	東	南		
一段	浮多地	响	畝	分	西	北	一段	浮多地	响	畝	分	西	北		
一段	同	响	畝	分	上	上	一段	同	响	畝	分	上	上		
一段	同	响	畝	分	上	上	一段	同	响	畝	分	上	上		
又荒	响	畝	分	原	扣	地	响	畝	分	浮	多	地	响	畝	分
以上共地	段	共	計	原	額	地	响	畝	分	原	扣	地	响	畝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清字第 號

吉林省長公署  
郭爾羅斯前旗親王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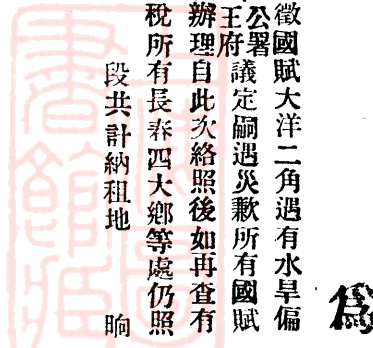
執照事照得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向係借地養民每响納蒙租大洋三角隨徵國賦大洋二角遇有水旱偏災概不豁免現因吉省舉辦清查所有浮多地畝一律自報升科自應酌加體恤經本公署議定嗣遇災歉所有國賦大洋二角准其分別免緩蒙租大洋三角准緩不允免一依新訂四縣單行災歉章程辦理自此次給照後如再查有隱匿不報等項情弊定行照章嚴懲不貸倘或無力耕種准其轉免遵章報明換照投稅所有長春四大鄉等處仍照原案每屆四十五年遵章清丈以符定制茲據 縣民戶 自報熟地 段共計納租地 响

計開坐落 鄉第 村第 屯牌

一段	原額地	响	畝	分	東	南	一段	原額地	响	畝	分	東	南		
一段	浮多地	响	畝	分	西	北	一段	浮多地	响	畝	分	西	北		
一段	同	响	畝	分	上	上	一段	同	响	畝	分	上	上		
一段	同	响	畝	分	上	上	一段	同	响	畝	分	上	上		
又荒	响	畝	分	原	扣	地	响	畝	分	浮	多	地	响	畝	分
以上共地	段	共	計	原	額	地	响	畝	分	原	扣	地	响	畝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照給民戶 收執

此係長農德嶺四縣漢蒙合璧執照蒙文照式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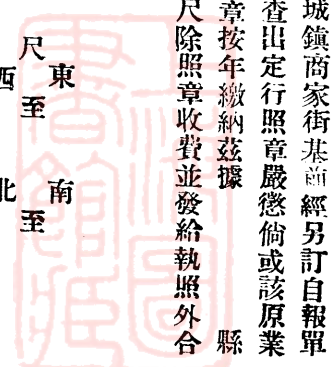


吉林省長公署  
郭爾羅斯前旗親王府

為

存根事照得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現辦自報浮多升科所有該四縣蒙屬城鎮商家街基前經另訂自報單  
行章程自應同時舉辦以昭一律自此次清查給照以後如有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定行照章嚴懲倘或該原業  
商民無力管業准其轉兌遵章報明換照投稅至蒙旗應徵各屬城鎮房基仍照向章按年繳納茲據  
戶 自報 基 段共計 方丈 尺除照章收費並發給執照外合  
將存根繳回備查須至存根者  
計開坐落

一段	基計	方丈	尺	東	南	一段	基計	方丈	尺	東	南
			西至						西	東	北至
一段	基計	方丈	尺	東	南	一段	基計	方丈	尺	東	南
			西至						西	東	北至
一段	基計	方丈	尺	東	南	一段	基計	方丈	尺	東	南
			西至						西	東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字第

號

吉林省長公署  
郭爾羅斯前旗親王府

為

備查事照得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現辦自報浮多升科所有該四縣蒙屬城鎮商家街基前經另訂自報單  
行章程自應同時舉辦以昭一律自此次清查給照以後如有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定行照章嚴懲倘或該原業  
商民無力管業准其轉兌遵章報明換照投稅至蒙旗應徵各屬城鎮房基仍照向章按年繳納茲據  
戶 自報 基 段共計 方丈 尺除照章收費並發給執照外合  
行截存留縣備查須至備查者  
計開坐落

一段	基計	方丈	尺	東	南	一段	基計	方丈	尺	東	南
			西至						西	東	北至
一段	基計	方丈	尺	東	南	一段	基計	方丈	尺	東	南
			西至						西	東	北至
一段	基計	方丈	尺	東	南	一段	基計	方丈	尺	東	南
			西至						西	東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字第

號

吉林省長公署  
郭爾羅斯前旗親王府

為

執照事照得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現辦自報浮多升科所有該四縣蒙屬城鎮商家街基前經另訂自  
報單行章程自應同時舉辦以昭一律自此次清查給照以後如有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定行照章嚴懲倘或該  
原業商民無力管業准其轉兌遵章報明換照投稅至蒙旗應徵各屬城鎮房基仍照向章按年繳納茲據  
戶 自報 基 段共計 方丈 尺除照章收費並發給執照外合  
行發給印照以憑管業須至執照者  
計開坐落

一段	基計	方丈	尺	東	南	一段	基計	方丈	尺	東	南
			西至						西	東	北至
一段	基計	方丈	尺	東	南	一段	基計	方丈	尺	東	南
			西至						西	東	北至
一段	基計	方丈	尺	東	南	一段	基計	方丈	尺	東	南
			西至						西	東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照給 收執

此係長農德嶺四縣漢蒙合璧執照蒙文照式從略

雜

俎



# 雜俎

呈爲前借中國銀行洋款應俟變賣旗產收有價費再行歸還文

六年十月十八日

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三千一百七十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查四年十月間吉林財政廳清丈局息借東三省中國銀行大洋一百萬元訂立合同解部登記作爲本部存款一案本年八月十四日經本部以該清丈局議改清查所有改組以前收款究竟已解若干有無解足本部立候提撥以便結束咨請貴省長轉飭查復去後迄今逾月未准復到現查清丈改訂自報升科辦法業經本部核議咨行並准貴省長真電定於九月一日開辦等因前次借款合同關係清丈局改組以前之案自未便任懸莫結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前咨轉催尅日查復勿任再延至緝公誼此咨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部咨當經令局查明具覆在案迄今尙未據覆到准咨前因合亟訓令該局即便遵照尅日查覆以憑轉咨毋再任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署第二千六百五十九號令同前因當以職局自中華民國四年一月起至六年六月底止所有清丈民旗各地及變賣旗產共收入地價暨經勘照註各費大洋二十三萬九千四百四十餘元共計支出大洋二十八萬餘元除收支相抵外尙不敷大洋四萬餘元業經編製收入報告書呈請咨送

財政部查照在案至前與中國銀行訂立合同係專指變賣旗產所得地價而言與此次改訂自報

升科等項章程係屬兩事前因普通清丈奉文停止以致旗署官產亦受影響一律緩辦現在另訂章程  
賡續辦理並擇旗產較多之吉林雙城扶餘依蘭樺川富錦六縣先行開辦仍責成各縣知事尅期丈放  
不准延緩以期責有專歸欸無虛糜一俟該六縣辦有成效再行推及其他各縣此現在辦理旗產之大  
概情形也惟此項地價收有成數除扣撥四成旗族生計費外應先歸還中國銀行必俟該行本利悉數  
歸清如有餘欸方能解部將來能否達到完全目的此時當無把握茲奉前因除飭六縣趕緊積極進行  
外理合具文先行呈覆伏乞  
省長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唐瑞銅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八千六百二十八號 六年十月十五日

呈悉仰候轉咨

財政部查照此令

函為奉令接准部咨援案將借中國銀行借款合同取銷請查照文 六年十一月

逕啓者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三千六百六十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准貴省長咨復部咨飭查四年十月間財政廳精丈局息借東三省中國銀行大洋一百萬元訂立合同解部登記作爲部中存款一案今據清查土地局查覆職自中華民國四年一月起至六年六月底止所有清丈民旗各地及變賣旗產共收地價及經勘照註各費大洋二十三萬九千四百四十四元共計支出大洋二十八萬餘元除收支相抵外尙不敷大洋四萬餘元業經編製收入報告書呈請咨部查照在案至前與中國銀行訂立合同係專指變賣旗產所得地價而言與此次改訂自報升科等項章程係屬兩事前因普通清丈奉文停止以致旗署官產亦受影響一律緩辦現在另訂章程繼續辦理並擇旗產較多之吉林雙城扶餘依蘭樺川富錦六縣先行開辦仍責成各縣知事尅期丈放不准延緩以期責有專歸欸無虛糜一俟該六縣辦有成效再行推及其他各縣此現在辦理旗產之大概情形也惟此項地價收有成數除扣撥四成旗人生計費外應先歸還中國銀行本利悉數歸清後如有餘欸方能解部至將來能否達到完全目的此時尙無把握等情咨覆查照等因到部查此案自四年訂立合同起迄今已將兩年該局並未收有欸項可以歸還現據聲稱將來能否達到完全目的此時尙無把握等語查該省官產處將驛站地畝抵借長春中國銀行五十萬元解部一案業經將合同取消該局事同一律似可商明中國銀行先將合同取消以免虛負利息較爲正辦至將來清查土地局所有收入應卽按月照章分別撥解藉清欸目除由部函達中國總銀行轉飭東三省中國銀行知照外相應咨請

貴省長轉飭該局會同東三省中國銀行妥商取消合同辦法覆部核奪再局前訂合同第四條載明此項借款本利即以清丈局所有官產應收地價作為抵押品此次清查土地局呈覆聲稱專指變賣旗署官產所得地價而言係屬悞會並飭知照等因准此合亟訓令該局即便遵照部咨會同中國銀行妥商取消合同辦法呈覆核奪以憑咨覆再部咨指所悞會之處並即知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派員前往商辦外相應函請

貴行查照辦理並希見覆以憑呈覆此致

吉林中國銀行

呈為現與中國銀行議定取銷舊合同另立新合同請咨部核覆文

七年一月十二日

為呈請事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省長公署第三千六百六十二號訓令案准

財政部咨以飭查四年十月間財政廳清丈局息倡東三省中國銀行一百萬元訂立合同解部登記作為部中存款一案嗣因該局並未收有款項可以歸還飭照該省官產處將驛站地畝抵借長春中國銀行五十萬元取銷合同辦法與中國銀行商明取銷合同以免虛負利息較為正辦等因飭局會同東三省中國銀行妥商取銷合同辦法呈覆核奪以憑咨覆等因奉此遵即函致吉林中國銀行並派員前往磋商去後嗣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准該銀行函開接奉敝管轄行函開查吉林清查土地局於民國四年

間清丈局期內息借本行墊款大洋一百萬元一案現奉

財政部令飭將此項借款原帳收回合同取銷自應遵辦惟原合同既擬取銷所有兩年借款利息共計大洋十六萬元清查土地局一時既未能歸還應即另訂合同共資遵守本期決算伊邇各項帳目急待確定此項合同請速與清查土地局妥商訂立並附草擬合同底稿一份前來等因除草合同底稿已由敝管理面交貴劉總辦酌核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務希於本年內將此項合同正式簽訂俾憑轉報等因准此查前訂借款合同該銀行既允取銷自應查照吉林官產處辦過成案辦理惟兩年息款共計大洋十六萬元爲數甚鉅職局暫尙無款可撥不得不另訂借款小合同以資收束惟查該行所擬草合同內仍有周年五厘計息一條似與取銷原合同宗旨不合經委員往復磋商該銀行始則堅執不從繼而僅許輕減將來簽押時改爲二厘此職與該銀行之實在情形也至於草擬合同可否成立前次息款及息款再行生息應否承認均非職局權限以內之事理合照抄草合同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轉

財政部迅速核覆以憑遵辦實爲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四百七十四號 七年一月二十日

呈及草合同均悉候轉

財政部查覆到再行令遵仰即知照草合同暫存此令

函爲抄送利息借款合同希即核覆以便簽定由 七年四月

逕啓者查本局前與

貴行商訂擬借二年利息大洋十六萬元草合同曾經呈

吉林省長公署咨部嗣准

財政部核覆將此項草合同隨同從前借款一百萬元合同一併廢銷等因函致

貴行知照在案旋奉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案准

財政部咨此項借款利息現據中國銀行陳明各種理由應請轉令財政廳清查土地局照擬辦理等因  
令由本局查照會同財政廳核辦具覆等因奉此正在核辦間覆准

貴行函同前因茲將前擬草合同略事修改相應照抄函送

貴行希即酌核見覆以便簽訂此致

吉林 中國 銀行





計抄草合同一紙

合同

吉林財政廳

東三省中國銀行 爲訂立合同事今因吉林清查土地局由前吉林土地清丈局於民國四年間息借中國  
吉林清查土地局

銀行大洋一百萬元一案現奉

財政部令飭將此項借款原賬收合同取銷等因所有自前清丈局借款之日起應繳兩年借款利息  
現在清查局未能清償彼此商訂合同條件如左

第一條 本合同借款金額係根據原合同第一條第三條規定兩年息金計大洋十六萬元整

第二條 此項借款週年二厘計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算

第三條 此項借款限民國八年十二月底止本利如數清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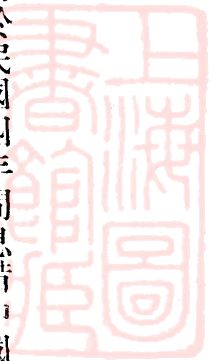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此項借款仍依原合同第四條以清丈局所有旗署官產應收地價作爲抵押品

第五條 本合同於雙方簽字之日發生效力

第六條 民國四年間所訂合同於本合同發行效力之日廢止

第七條 本合同於借款本利還清之日廢止

第八條 本合同應繕五份以一份呈送財政部一份呈送省長一份存中國銀行一份存財政廳一份



存清查土地局備案

吉林財政廳  
東三省中國銀行  
吉林清查土地局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劉彭壽  
吉林官產處處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莫德惠



呈為遵令與中國銀行訂立借款大洋十六萬元合同呈請鑒核轉咨文

七年四月

為會銜呈覆事竊查職局前奉

鈞署第三千六百六十二號訓令案准

財政部咨請將中華民國四年十月間吉林財政廳會同清丈局與東三省中國銀行訂立息借銀元一百萬元合同一案仿照吉林官產處前借長春中國分銀行五十萬元辦法商明中國銀行先將合同取銷以免虛負利息等因令行到局當經商准該銀行函開部令飭將此項借款原帳收回合同取銷自應遵辦惟原合同既擬取銷所有兩年借款利息計共大洋十六萬元一時既無款歸還應即另訂合同共資遵守並擬具小合同草案函請照辦前來復經職局抄錄原擬合同具文呈請

省長咨部覆核各在案嗣奉

鈞署第七百八十八號訓令准

財政部咨覆內開此項借款利息既據該分行陳明各種理由應請轉咨財政廳清查土地局仍照原擬合同辦理等因飭局會同財政廳迅速核辦具覆以憑咨覆等因奉此遵即會同職廳將原擬合同略加修改函致該銀行酌核去後茲准該銀行函開准函前因當經轉送長春行核辦茲經長春行繕具合同五分正式簽定函送前來相應備函轉送貴局請煩從速簽定並將一份送下備案再合同年月日上請加蓋貴局及財政廳印以昭鄭重等因准此職局復加詳核尙屬妥協除會同職廳簽章蓋印並各留一份及函送該銀行一分備查外理合檢取二分會銜具文呈送伏乞  
省長鑒核轉咨仍候

指令施行再此案係清查土地局主稿會同財政廳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呈送合同二紙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丁道津  
吉林政務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會辦瞿方梅  
吉林清查土地局坐辦廖楚璜  
吉林財政廳廳長丁道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三千四百七十四號七年四月

據呈已悉仰候咨覆

財政部查照合同分別存轉此令

函覆借款一時不能清還請再緩六個月希即查照文

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逕覆者案准

貴行函開查貴局息借長春行大洋一百萬元一欸前奉

財政部令取銷所有兩年借款利息大洋十六萬元業經雙方商訂作為借款金額週息二厘期限六個月至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如屆期不能照償得再展期六個月至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本息一律還清曾經聲明在案現在合同所載之續展期限又復轉瞬將屆相應函達即請

貴局遵照定約將借款大洋十六萬元及應計利息一併歸楚俾清結束而符原案等因准此自應照辦惟查各縣解到清查土地局各欸除照費及註冊費均係解部之欸不敢動用外其經費一項自每月開支薪工局費並提還前借旗務處公欸以及彌補前清丈局所虧各欸所餘無多實不敷清還前項借款之數計惟有再請展緩六個月一俟收欸催解到局即行清還茲准前因相應函覆貴行請煩查照實紉公誼此致

吉林中國銀行

函為前欠利息作為借款一項茲先送還大洋兩萬元請查收見覆餘款並希再展

半年文 八年七月八日

逕覆者頃接



環雲讀悉種切此項借款本應本利一併清還實因本局所收經費無多前已函告諒邀  
鑒及茲准前因復於萬難中勉集大洋兩萬元先行歸還即乞

查收發給收據其餘十四萬元仍請查照前函再展期限是所至禱此致

吉林中國銀行

函爲借款仍擬以永衡大洋票歸還檢同利息函請查收見覆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逕覆者頃接

大函以前項借款原訂合同係以現洋計算現在現洋與本省大洋票價值懸殊所有歸還本息應以現  
洋交付或按現洋市價折付他種貨幣以昭公允等因准此查此項合同內雖註有息借中國銀行大洋  
字樣而彼時并未發生永衡大洋紙幣况永衡大洋紙幣曾奉通令一體按照現大洋行使在案是以本  
局所收經照各費均以永衡大洋票核收此次即以所收之款歸還前借係遵照定章辦理茲准前因相  
應函覆

貴行希即查照接收此致

吉林中國銀行

摺呈爲中國銀行借款擬先還本利永衡大洋二萬餘元因該行須現洋應如何辦

理請咨部核示文八年十二月



爲呈請事竊查前准吉林中國銀行函開查貴局息借做長春行大洋一百萬元一欸前奉

財政部令取銷所有兩年借款利息大洋十六萬元業經另訂合同作爲借款金額在案現在續展期限亦將屆期應請遵照定約將本息一併歸楚等因准此自應照辦惟查各縣解到清查土地各欸除照費及註冊費均係解部之欸不敢動用外其經費一項自每月開支薪工局費並提還前借旗務處公欸以及彌補前清丈局所虧各欸所餘無多實不敷清還前項借款之數計惟有再請展緩六個月一俟收欸催解到局即行清還茲准前因相應函覆

貴行請煩查照實糾公誼等因 職局當以此項借款自應本利一併歸還實因所收經費無多礙難如數清償茲於萬難中勉集大洋兩萬元又自民國七年六月一日起至八年六月底止利息三千八百四十元先行歸還其餘十四萬元希再展緩六個月一俟收欸催解到局再行清還開具永衡大洋執帖函送去後嗣准該行覆稱此項借款前訂合同原以現洋計算現在現洋與本省大洋票差價懸殊所有歸還本息應以現洋交付或按現洋市價折付他種貨幣以昭公允等因函覆到局 職等以前訂合同雖載有息借中國銀行大洋字樣而彼時并未發生永衡大洋紙幣況永衡洋票曾奉通令一體按照現大洋行使全省賦稅悉准以永衡洋票交納是以 職局所收經照各費均以永衡票核收此次即以所收之欸歸還前借係照定章辦理等情函覆復准該行函開准函前因查吉省官廳息借做行之欸歸還本息概以現洋計算貴局事同一律自難獨異此次送下借款本息之永衡大洋二萬三千八百四十元擬即由做

行代買現大洋歸款以符原案卽請函覆以便照辦等因前來 職局又覆函與磋商該行定須現洋歸還 職局復查所收各款均係永衡大洋票且雙城等十餘縣統以永衡官帖按照財政廳每月均價繳省再 山 職局換兌永衡大洋票其中所收錢數迭經逐月開單呈報有案現在市行永衡大洋票兌換現大洋 每元加利至三四角之多此次歸還中國銀行借款如按現大洋交還二萬餘元之款即須以永衡大洋 票三萬餘元方符此數其中暗虧幾及一萬元之譜實屬無從彌補况洋價漲落無定將來現洋若再加 利此項未還借款十四萬元虧損之數更屬甚鉅事關公款合無仰懇 省長鑒核俯賜轉咨

財政部飭知中國銀行將此項借款仍照永衡大洋票收賬或應如何辦理之處出自 鈞裁謹呈

吉林省長徐

清查土地局坐辦楊毓峯摺呈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六千零七十九號九年一月

據呈已悉仰候轉咨

財政部核辦俟復到再行令遵此令

呈爲中國銀行借款擬仍以永衡大洋票計算請咨財政部轉飭該行遵照文

八年三月

爲呈請事案奉

鈞署第七百五十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案查吉林清查土地局應還長春中國分銀行息款十六萬元年息二厘一款前准貴省長來咨請以永衡大洋票歸還經部函准中國銀行轉據長春分行函覆未允照收迄未解決當以此案延日已久合同業經轉期若再因票現問題爭持不決於行局兩方面似均無益經本部一再斟酌定以一半現金一半永衡票歸還以期結束於八年十二月間函致中國銀行去後茲准函覆永衡大洋執帖與現大洋差價甚鉅收受一半本行固多虧折惟長此遷延誠於行局兩面均屬無益自應勉力遵辦除函飭本行照辦外應請迅咨吉林省長飭令清查土地局將前項息款以一半現金一半永衡票尅日算還並請聲明該省他項借款計息不得援例等因到部除函覆外相應咨行轉令遵照辦理仍希見覆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辦具報以憑咨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息款發生之時尙無票現之別迨永衡大洋紙幣發行曾奉通令按照現大洋一律行使所有職局收入地價及經照註冊等費均以永衡大洋紙幣爲本位嗣後現洋與永衡紙幣價格懸殊若改還現洋不但職局虧賠甚鉅且亦顯違通令勢出萬難承認曾經呈請

鈞署咨行

財政部飭知該行仍按照永衡大洋紙幣收賬此中萬不得已之苦衷諒蒙



省長鈞鑒茲奉前因 職局核議至再此項鉅款若照現洋與永衡紙幣各半清還以現在吉省市行合計八萬元之現款約需貼水四五萬元之多似此損失從何彌補況此項借款係以前借一百萬元兩年之息金作本與實由該行借出現款者情形不同前借一百萬元之合同既經取銷此項利息本可通融辦理伏乞

省長俯念 職局收入照冊各費均係各縣人民脂膏如再以現款償還該行息金增出四五萬元之多實難照辦擬請

鈞署再行咨請

財政部飭令該行仍悉數按吉省通行之永衡大洋票計算免加現洋以昭公允實為公便 職局為慎重公款起見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徐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齊耀琚  
吉林清查土地局會辦汪鳴鶴  
吉林清查土地局坐辦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一千九百七十九號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呈悉仰候轉咨

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摺呈爲前借長春中國銀行兩年息金仍請以永衡大洋票歸還乞鑒核示遵文九年

三月

爲呈請事案查 職局前欠長春中國銀行兩年息金大洋十六萬元票現各半歸還虧損太鉅情形曾經呈奉

省長指令候再轉咨

財政部查核辦理等因在案理應靜候毋瀆惟查此項借款係以從前取消一百萬元借款之息金作本與實由該行借出現款者情形不同况原定合同第四條內載此項借款仍依原合同第四條以清丈局所收旗署官產地價作爲抵押品等語並無歸還現款字樣且 職局收入旗署官產地價均係永衡大洋紙幣金融消長本無定衡迄今票現之價格既殊該行之索償亦變如以永衡紙幣兌換現洋歸還此款每元須加五六角之譜以現洋八萬圓計算共須加出四五萬圓之多此種虧損不但無從彌補抑且萬難報銷 職局將屆結束之期收入經費日形減少是以對於此項息金籌議至再無法償還惟有仰懇省長俯念 職局收入俱係人民脂膏節省一分即可多紓一分財力亦即多紓一分民力况從前一百萬元借款京部并未提用實係虛負息金續訂合同乃是移息作本在該行未用絲毫現款收益已屬匪輕本可通融辦理現擬以永衡大洋紙幣歸還並非無理要求伏乞就近商請

財政部飭知該行仍悉數按照吉省通用永衡大洋紙幣核收如蒙

允准即可照數清償不再拖欠爲此具摺陳請

省長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徐

吉林清查土地局坐辦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四千九百四十號 九年四月

據呈已悉仰候咨行

財政部核辦俟覆到再行令遵此令

函爲業與北京中國銀行商明以本省大洋票歸還前欠請函覆文

九年四月

逕啓者前准

貴行函索欠款當經泐覆俟奉

省署飭知辦法再行函達查此案欠款係前清丈局指由變賣旗署官產收價償還立有合同在案現在此款收數無多萬難抵補本局爲顧全信用結束舊案起見本局楊坐辦遂於上月赴京邀同本省國會議員金月岑祝立三孫瞻原諸君與

貴總行李副總裁當面商妥前欠大洋十六萬元均以永衡大洋票於五月底交付並囑本局楊坐辦回



吉後函知

貴行屆期照收等因准此本局收束期邇此項債務雖應歸償而欸項拮据屢籌無策茲既蒙貴總行副總裁允許以永衡大洋票歸還自應遵照辦理相應函達貴行請煩查照屆期派員來局領取並希見覆實紉公誼此致

吉林中國銀行

函爲前欠息款除還過外下餘本利大洋照京行商妥辦法以永衡大洋票如數還

訖請將合同取銷作廢文

九年六月

逕覆者案准

貴行函開囑將單開前欠息款除還過外計本利大洋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元照京行商妥辦法請以永衡大洋票交崔行員墨卿領回等因准此應即照辦除將此項洋欸如數逕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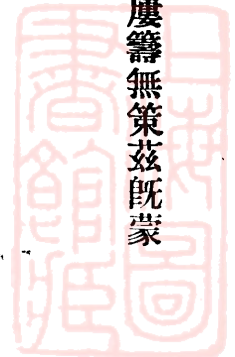
貴行掣取收據存查並呈報外相應函復

查照希將前訂合同取銷作廢至紉公誼此致

吉林中國銀行

呈爲中國銀行借款照楊坐辦與京行商妥辦法業以永衡大洋票還清請咨部備

案文 九年六月



爲呈請事竊查 職局前欠中國銀行息金大洋十六萬圓奉令准照部議辦法以票現各半歸還一案 職局當以此項欠款係經前清丈局遵奉孟前省長訓令由吉行息借大洋一百萬圓存於京師總行嗣後京師並未提用雖具借款手續然取銷合同之時只可酌算匯費即應結束原無承認利息之必要乃前任遽認息金十六萬元復立合同將此息金按月息辦理似覺未當况此款合同係指變賣旗署官產收價償還現在旗產收價盡爲永衡紙幣爲數無多尤難抵補 職等鑒於公家損失過鉅而從前契約又未便悔議因爲顧全信用結束舊案起見經坐辦毓峰一再籌思遂於本年三月間逕赴北京邀同本省國會議員金明川祝華如孫恩溥諸人與中國總行李副總裁屢次磋商交涉始克挽回將前欠大洋十六萬元允以永衡大洋票於本年五月底交清並囑就近函知吉林分行屆期照收等因當經 職局函知在案似此辦理核與票現各半歸還其損失數目當可減輕四萬餘元值茲經濟維艱於公家不無小補茲於五月底准吉林銀行開具本息清單派崔行員墨卿來局領款當將前後帳目算清除將該行前存職局公款就近坐扣共提撥永衡大洋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元統共大洋十六萬元逕送該行查收掣取收據存局備案除函知該行將前訂合同取銷作廢外所有撥還中行存款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并祈轉咨

財政部備案謹呈

吉林省長徐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六千一百九十八號 九年六月十九日

據呈已悉仰候轉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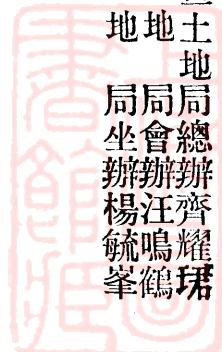
財政部查照此令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 第九百九十九號 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案准

財政部咨開准咨開據清理田賦局呈准奉部電催照費當由存款項下提撥永衡大洋四萬三千六百七十三元四角九分折合現大洋三萬元先行匯京業奉部電照收此項部照定章每張收永衡大洋一元除奉准各縣提給填照費一角外實收永衡大洋九角按照現在市行計算折合現洋不過六角之譜照財政廳每月均價折解官帖每永大洋九角僅合現洋四角有零而市價愈趨愈下亦尙不能確定擬按每張三角解部請先咨明並送匯款單一紙等情檢同原件咨送查覆等因到部查吉林清理田賦局本年一月間報解照費現洋三萬元業經核收登記存查至吉林徵收各款向係永衡大洋票由財政廳均價折合兌現歷經報部有案該局所呈各節當係實情惟虧損既多且永衡市價部中不能懸揣該局嗣後報解此項照費應將財政廳逐月均價數目暨市價折匯情形隨文報明以資參考再此項照費八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查土地局總辦齊耀琿  
吉林清查土地局會辦汪鳴鶴  
吉林清查土地局坐辦楊毓峯



年間先後解過京鈔二十萬元核與部收相符相應檢同現金繳入書一聯咨請查照令遵等因准此合  
亟檢同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令吉林等二十縣爲嗣後填發收款印收仍將繳驗一聯連同計算書送省如民戶

分次交款每次仍發印收一張文

九年三月

案查本局前發關於自報升科清查街基勘放官荒變賣旗產等項空白收款證曾經同賓縣請示謂民  
戶如分二次三次呈交經費等款應如何分別填寫等情當經本局酌定辦法並飭將收款繳驗一聯俟  
款項收齊核與執據存根數目無誤再行呈送本局等因刊登公報並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在案現  
經本局詳加體察除執據內應將應收價費各款實在數目全數分別填列外其收款證填寫及呈送各  
辦法仍難適用且與每月收入計算書所列收款繳驗號數之規定不合自應另行規定嗣後無論何項  
收款均按照交到款項數目每項各發印收一張如民人分三次交納即先後共給三張以此類推並將  
收款繳驗一聯隨同計算書一併送局以憑核對其收款繳驗內應填執據號數無論先後共發幾張均  
須照原填執據號數填寫切勿錯誤除登報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吉林等二十縣爲自報升科呈驗契照以後應蓋驗訖戳記仍即發還通飭遵

照文 九年一月

案查吉林省民旗納租地自報升科免價試辦章程第九條載凡原額地以原有契照爲憑如無印照紅

契只有白契者須呈驗錢糧票據一經縣署核與徵租底冊相符卽行發給執據以憑換領部照並將呈驗契照票據如數發還原主收執等語前因契照兩存恐有弊端曾經本局通令各縣於此次換給部照時將民間舊有從前各官署所發印照悉數收回呈請繳銷其紅契一項人民習慣視爲重要應由縣署於原契內蓋用驗訖改發部照戳記餘仍照章發還在案茲經覆核前令所定辦法微與定章不符且於地主權利恐致別生糾葛自應另爲規定嗣後無論民旗各地凡係地主呈驗舊照准照驗契辦法於原照內加蓋驗訖作廢戳記一併發還原主收執無庸收回繳銷以符定章除分行外亟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此令

呈省長爲自報升科發給部照貼用印花辦法請飭廳查明以憑轉行遵照文 九年五

月二十日

呈爲自報升科發給部照貼用印花辦法請飭廳查明以憑轉行遵照事竊職局前呈阿城縣查覆加收印花稅票一案奉

鈞署第六百一十一號指令呈悉既據令行蔡知事嗣後不得違法加收孟前知事撤任在先姑准免予置議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行阿城縣遵照在案嗣據民人閻傑仁等呈稱該縣清查土地事務處貼用印花仍未合法請明定標準等情到局復經令行阿城縣確查茲據該知事蔡祖年呈覆遵查知事於上年十月間查知孟前知事任內每地一晌貼印花四分挨次遞加實覺過重當飭清查土地事務處主任參



照印花稅法估計地畝價值酌定粘貼一分二分四分一角二角五角一元至一元五角爲止嗣因前估地價仍覺稍多復於本年三月按照地畝平均價格再行核減另定辦法從無粘貼二元之規定查職縣民有土地多屬零星每照二三晌至八九晌約佔全境總額十分之七八以收入印花稅總數與發出部照總數平均計算較之賓縣每照二角猶屬輕減卽例以吉林每照一角亦未增多若照賓吉兩縣辦法辦理則富戶地多者固佔便宜而貧戶地少者仍覺吃虧過鉅稍諳賓阿兩縣土地情形者類能言之此不得不按地數之多寡而酌定粘貼印花之等差者也原呈指爲阿城獨重殆屬誤會惟本年一二月間處中發照僱員見有地照一張內載土地百數十晌至三五百晌及房基一千方丈以上者認爲特別誤貼印花二元實有其事但僅共二十餘張旋經知事查覺立將該僱員斥撤並將多貼各戶五角之稅欸照數交由農會按戶返還此後並無粘貼二元之事原呈所稱一晌以上貼二元者殆指此也奉令前因理合照錄前後兩次酌定粘貼印花辦法具文呈覆示遵等情據此職局按印花稅法第一條載有凡財物成交各種契約簿據均須貼用印花等語似印照亦應遵貼又第三條載有國家所用契約簿據不貼印花等語似印照又應不貼至於田地一項貼用印花是否按照價數計算竟無規定之條吉省自報升科辦理有年各縣發照貼用印花者不止該縣一處事關徵收租稅未敢憑空臆斷查印花稅隸於財政廳究竟自報升科填發部照應各遵貼印花暨地畝貼用印花稅率果以何爲標準理合呈請鑒核飭廳查明定章逕行職局以便轉令遵照謹呈

吉林省長徐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全	全	全	全
省	省	省	省
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五千三百二十九號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廳核議逕行知照此令

准吉林財政廳咨為各縣發照嗣後勿冉悞貼印花稅票原咨錄後文 九年五月

吉林財政廳為咨行事案奉

省署令據清查土地局呈以自報升科地畝填發部照應否遵貼印花暨地畝貼用印花果以何為標準請飭廳查明定章逕行 職局以便轉令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財政廳核議逕行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部照為官發適法憑證與民間所用契約簿據性質不同民國五年全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辦理印花稅如田房契據及納糧完厘等票亦勒令民間粘貼印花懇飭依法執行等情呈奉財政部批示凡民間典買田房所立契據應按契稅條例辦理至納糧完厘等票係由官廳填給均不屬印花範圍以內該商會所稱各節如果屬實諒由經徵官署一時誤會所致嗣後各縣局對於前項田房契據及完糧納厘等票不得誤令粘用以符定章等因曾經通令各省遵照在案查部照與糧厘納稅證書同由官廳填發准印花稅法第三條之規定當

然無粘用之必要至第一條所載契約簿據係專指民間財物成交而言所有官廳填發憑證不在此例  
現在各縣發照誤貼印花者既不止阿城一處應由

貴局通行各縣遵照嗣後對於前項部照勿再誤令貼用致與稅法牴觸除呈覆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令施行此咨

吉林清理田賦局

呈爲照據貼用印花可否轉請取銷呈請鑒核文

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爲呈請事案准吉林印花稅處函開查吉省地畝照據貼用印花辦法業經呈奉  
財政部核准施行並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在案竊念

貴局已發未發之地畝照據種類既多爲數極夥如果一律貼用印花在民間納稅無幾在國庫收入甚  
鉅惟施行伊始總以便利閭閻不擾閭閻爲惟一之宗旨茲擬於本月十五日遣派科長朱崧駿譚書紳  
總勸導員鍾英前赴貴局討論辦法研究稅率以便實施相應檢齊簡章先行函送查照等因准此查自  
報升科所發各項部照應否粘貼印花上年春間曾據阿城縣呈經 職局轉呈嗣奉

鈞署指令候行財政廳核議覆奪旋准財政廳咨開查部照一項爲官發適法憑證與民間所用契約簿  
據性質不同自無貼用印花之必要嗣後無庸粘貼印花咨覆查照轉令施行等因准此當經 職局通令  
各縣一體遵照在案是部照不貼印花部令業已明白解釋乃時閱年餘該處復令貼用印花另擬簡章

通令照辦在該處爲促進稅收起見自屬職所應爲但各種部照既爲適法憑證一般商民對於印花稅票已無遵貼之觀念此次該處所定簡章地畝則按响遞加街基則按價估計似此煩擾無論民力能否擔負卽以職局辦理自報升科及沿邊清丈而論一經逾限曾有逐月遞加經費之規定從前迭請展限者皆因民力不支是以未敢嚴罰况近年各縣地方匪氛未靖水旱偏災又復迭見若不量予體恤竊恐釀成意外等一再會商該處如將照據概貼印花在商民能否遵照固難逆料倘各商民因而觀望恐於清理田賦前途轉生阻力况各縣部照已發者業經過半如於現發部照前粘印花猶可說也而已發之部照猶令補貼似法律竟可追溯既往辦理尤覺未合至執據一項卽從前放荒之小票各縣填發此種執據因部照由京頒發輾轉具領極費手續又恐填寫錯誤更改維艱是以先發執據迨至手續完畢卽須換發部照是各種執據僅爲一種換照之憑據並非永遠執證現在該處亦令貼用印花似與重徵無異且執據係由官廳填給查照印花稅法第三條之規定尤無貼用印花之必要總之各種部照各省皆有究竟其他省分是否貼用印花職局無憑臆斷且吉林等二十縣自報升科第三期已逾數月如發一照據亦貼印花是每地一响國家得稅一分係暫時之收入爲數有限何若查出浮多地一响國家每年得稅五角係永久之收入爲數甚鉅萬一鄉民規避印花因以隱匿浮多清賦前途勢必受其影響孰輕孰重不待智者而後知也職等爲增加田賦收入起見理合照抄簡章具文呈請

京部飭將前項簡章取銷免致清賦有所阻碍實爲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孫

計抄送簡章一份簡章未實行免刊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齊耀珺  
吉林全省  
吉林全省  
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呈爲照據貼用印花如他省遵貼自當遵辦否則仍請取銷免貼文

十年八月

爲呈請事竊查職局前因照據貼用印花核與自報升科恐有窒礙抄章懇請核轉一案呈奉

鈞署第五千六百零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此項簡章前據印花稅處擬訂呈請轉咨當經本公署咨准

財政部核覆令行該處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呈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應候咨部查核俟覆到再飭遵照

簡章存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職局通電各縣將各種部照及執據粘貼印花暫行緩辦在案茲准吉林印

花稅處函開案查吉省地畝照據貼用印花簡章一案前經本處呈由

吉林省長轉咨

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奉

財政部印花稅處函開復准

吉林省長來咨以據全省田賦局呈稱與辦理清賦頗有空碍請將前項簡章取銷或酌量變通俾清賦



得以推行無阻等因業由部令行貴處察酌核議此案原係援照察哈爾綏遠墾務照據貼用印花辦法兩區辦理已久吉省自非絕對不能通行應請就近先與田賦局疎通並妥為接洽擬定辦法呈覆本部以憑轉咨施行等因准此茲派本處第一科科长朱崧駿第二科科长譚書紳前赴貴局接洽一是請將應行商酌之處即與該科長詳加核議俾便轉呈無任企盼等因准此仰見

京部對於加稅慎重之至意欽佩莫名但此中空碍情形前已縷陳有案職等再四商榷實難變通如必援引綏遠察哈爾墾務照據為貼用印花之標準似與辦理清賦宗旨未甚相符蓋墾荒與清賦截然兩事吉省設置行省已歷二十餘年之久旗民各地早經升科此次舉辦清賦原為各業戶照內地畝不無浮多始令其遵章自報當年升科似此辦法係為增加國家賦額起見與辦理墾務迥不相同安忍於清賦以外再令民間又加負擔他省姑不具論即以奉江兩省而言辦理清丈亦已多年所發各照未聞貼用印花吉林同隸三省區域尤未便特定辦法職等核議至再所有清賦應用之照據擬請仍照前案免貼印花稅票以昭一律而恤民艱准函前因除函覆外合再具文呈請敬乞

鈞座察核轉咨實為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孫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王樹翰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七千三百一十一號 十年九月

呈悉此案應由該局與印花稅處先行接洽呈候核咨仰即遵照此令

呈爲照據貼用印花奉令商由印花稅處仍請無辦法可否仍請免貼或如何辦法

乞核示文 十年十一月

爲呈覆事竊查 職局前因清理田賦所發部照執據擬懇仍照前案免貼印花呈請核咨一案茲奉

鈞署第七千三百一十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應由該局與印花稅處先行接洽呈候核咨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鈞座策畫周詳慎重新稅之至意欽佩莫名遵經 督辦商由局長毓峯前往印花稅處先與周處長一再討論未得完善辦法繼派 職局會計科科長鄭秉璋復與該處第一科科長悉心會同僉稱照據貼用印花乃爲推廣稅收起見原辦之初係據伊通縣知事朱約之條陳擬將部照貼用印花是以由處酌加覆核呈由

鈞署轉請辦理其從前有無明文免貼未及深查至於商民能否遵從本無把握現在既奉

部令設法疏通仍冀變通推行等語職等慮衷詳核竊謂清理田賦年加賦額與增銷印花推行新稅其宗旨同爲增益國庫收入均當共相維持各盡職責初無絲毫成見上年春間阿城縣公民因大照飭貼印花呈由 職局呈奉

鈞署令據吉林財政廳議覆部照爲中央政府頒發是爲適法憑證核與印花稅法第三條之規定有所抵觸當然無庸貼用呈奉令行 職局通令各縣一體遵辦有案閱時未久遽令復貼商民因懷疑慮邇來 職局復據吉林等縣紳民曲成趙雙魁張雲路王鼎臣等上書質問並經各該公民請願

省議會付議轉咨均謂照據飭貼印花與法不符 職等屢加開導值此國用甚繁商民能盡一分義務即得一分保障間接並收莫大利益自以遵令貼用方盡國民天職而該民等均稱無論照據應否粘貼印花並是否適法卽近如奉江兩省何以未聞照據貼用印花吉林人民同隸三省版圖未便獨加負擔諒國家當不以吉民別有岐視等語是以此次 職等奉令飭與該處接洽迭將前情再四商權惟期布告飭貼以後全省商民如有質問將來有辭應付爲最要之問題而印花稅處處長暨科長亦無具體辦法 職局復查此案但使閩閩心持異議別無爭持 職等服務國家決不敢各分權限致生阻碍而於增加收入理應秉承

鈞旨以期利國恤民仰副

京部推廣稅收之政策乃商民對於此案極爲堅持其與清賦進行稍有窒碍尤屬對內問題至於察綏兩區墾務執照貼用印花核與吉省之清賦升科性質迥不相同並熟權輕重各節前呈業已聲叙計已仰蒙

憲鑒所有照據免貼印花飭商接洽緣由理合具文呈覆可否仍予免貼暨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



鈞裁察核施行並候

指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孫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榮厚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局長楊毓峯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八千零九十九號 十年十一月

呈悉照據貼用印花既據稱與清賦進行頗多窒礙應從緩辦仰候咨行

財政部查照仍由局錄令函行印花稅處知照此令

函為奉令照據貼用印花應從緩辦函請查照文 十年十二月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處函以各項照據奉飭貼用印花稅票行局覈辦等因本局當以此案核與印花稅法並上年呈奉免貼原案未符並於清賦進行不無窒礙業經擬議轉呈並函覆查照在案茲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八千零九十九號指令內開呈悉照據貼用印花既據稱與清賦進行頗多窒礙應從緩辦仰候轉咨等因奉此相應遵令並抄呈函請

貴處希煩查照此致



### 吉林印花稅處

附抄本局原呈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 第四千三百號十年十二月

案查本省地畝照據貼用印花一案前據該局呈稱有碍清賦進行業於本署核准從緩辦理並咨部查照在案茲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准

財政部元電開吉省地畝照據貼用印花一案准咨據清理田賦局呈以與清賦進行窒碍似應從緩辦理等因查此案正在推行關係稅收至要業由部電飭吉林印花稅處與清理田賦局接洽辦理仍希維持原案飭屬施行實屬公誼等因准此查照據貼用印花財政部既主張維持原案此項稅款又與本省軍費有關自應照舊辦理以裕收入除令財政廳知照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處會銜轉令各縣遵照辦理此令

呈爲照據貼用印花原章窒碍難行謹將簡明修正情形請鑒核文十一年二月

呈爲照據貼用印花原章尙有窒碍謹將商明印花處修正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四千三百號訓令准

財政部元電希將照據貼用印花一案仍予維持飭由局處會銜轉令各縣遵辦等因職局自應遵照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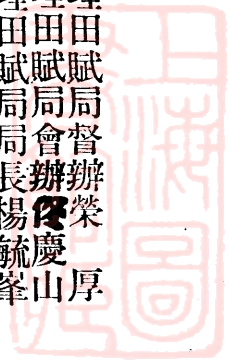
理惟詳考原訂簡章尙有數端窒碍難行如執據一項本爲放荒之小票各縣因部照由京頒發輾轉飭領極費手續又恐填寫錯誤不易更改是以先發執據迨至換發部照執據卽完全失效現在部照既貼印花各項執據似應免貼俾省重複此簡章第一條擬請修正者一也又各項部照名目不一職局現在所發各照計有七種有用於自報升科及清查街基者有用於沿邊清丈暨勘放官荒或變賣旗署官產者地畝旣分荒熟種類自不相同此次飭貼印花若不量予區分輕重卽不免偏畸且原章所定印花分數旣屬按响核計自不能不分別荒熟此原章第二第三兩條擬請修正者又一也又街基部照原章係按時價估計而時價低昂各處不同估計時易啓爭議辦理不慎且恐別滋流弊查職局清查及丈放街基向按方丈核算此次地照應貼印花旣已按响計算則街基部照自亦應按方丈計算俾昭一律且按照方丈與按照時價比較貼數並無出入此原章第四條擬請修正者又一也至領有部照之戶或因證據遺失或因轉移所有權地戶所具切結應否貼用印花各官署本有定章似不必特定專條擬請將五條刪除以昭簡易其餘各條均甚妥洽應請照辦以上各節現經職局會同吉林印花稅處李處長委派朱科長與職局王鄭兩科長秉承職等一再商榷認爲可行並照原章分別修正惟案關變更章制是否有當理合繕同簡章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如蒙允准先由職局會同吉林印花稅處令行各縣一體遵辦一面仍請咨部立案實爲公便謹呈

### 吉林省長孫

計呈送簡章一份

附送簡章一份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榮厚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佟慶山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長楊毓峯



吉林全省地畝部照貼用印花簡章

第一條 各縣辦理自報升科暨勘放官荒清查街基地畝並前清丈局勘發執票地畝應發部照無論

清升墾基各項均應照本簡章貼用

第二條 凡領清字升字買字各熟地部照二响以下貼印花一分每加二响增貼印花一分貼至一元

五角爲止

第三條 凡領墾字查字荒字各荒地部照四响以下貼印花一分每加四响增貼印花一分至山林柳

涵草甸等地亦按原扣响數照荒地貼用印花以昭公允

第四條 凡領街字基字部照者五十方丈以上每加十方丈貼印花一分以次遞加至一千五百四十

方丈貼印花一元五角爲止不及五十方丈者亦按五十方丈貼用印花

第五條 凡請領別項部照之戶應於請領部照時照繳上項稅款違者停發

第六條 前項部令所貼印花應由各縣署蓋章簽字

第七條 凡以前所發部令應於本簡章公布之後限令一年內呈繳補貼印花逾限不貼照印花稅法

第一類第二類分別處罰

第八條 所貼印花以足數爲限如有減貼情事照章處罰

第九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章處罰

第十條 所收印花稅款應按月呈解以重公款其提成辦法應按承銷定例扣支以資辦公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奉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吉林<sup>清理田賦局</sup>會令各縣<sup>知事</sup>省部照貼用印花簡章現經修正奉令飭卽一體遵

印花稅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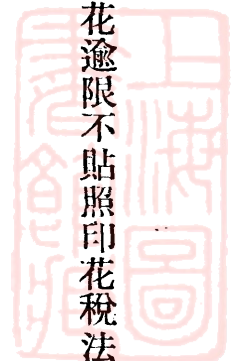
辦事處

辦並將辦理情形分報文<sup>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sup>

查吉省地畝照據貼用印花一案本局茲因原訂簡章核與清賦進行尙有窒礙曾經通電暫緩施行現經會同本處一再磋商酌量修正並由本局呈奉

省長公署第一千三百三十一號指令內開呈悉照據貼用印花簡章既與印花稅處妥商修正應准照行即由局會處先令各縣遵辦並咨財政廳知照仍俟抄單咨行

財政部查照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咨明財政廳知照外合亟抄錄原呈並修正簡章令行<sup>縣知事</sup>即便佈告週知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分呈備查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抄呈一件 簡章十份

吉林	財政廳廳長兼	清理田賦局督辦	榮厚
吉林	全省	清理田賦局會辦	佟慶山
吉林	全省	清理田賦局局長	楊毓峯
吉林	印花稅處	處長	李壯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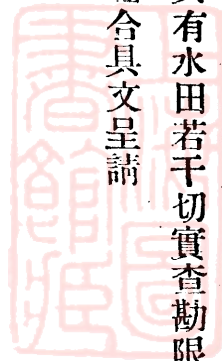
呈為謹擬揀放水田情形先飭全省各縣調查確數以便舉辦呈請鑒核轉行該管

道尹飭縣遵辦文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呈為謹擬揀放水田情形先飭全省各縣調查確數以便舉辦呈請

鑒核分令該管道尹飭縣遵辦事竊維民為邦本食為民天民食之源首重農業而水田尤為切要其需費無多而收利較厚事半功倍莫善於此關內諸省近水之田無不引種水稻利益繁興洵為裕國富民之良策也東省土田肥美農業甲於中部獨於水田一事素乏講求以致沿江沿河沿湖之地水塘汙沼天然美利任聽拋棄誠為可惜查奉天省興辦稻田已著成效近來吉林間有仿行收益亦甚可觀然半多招致韓僑未免舍主就客自甘放棄夷考沿江上下其以宜稻之田視為無用之地者幾於指不勝屈徒以倡辦無人遂致利棄於地茲擬就辦理清丈清賦之便於沿江沿河沿湖各縣揀其大段窪田宜種水稻之區無論已放未放分別肥瘠一律劃出或由官辦或飭商民自辦一面僱用韓僑相助為理至於繳價升科不妨量為寬展俾知興辦水稻係為提倡農業起見期與實邊裕課兩有裨益惟最初之計畫首在調查而調查之法不得虛應故事務須詳細確鑿以利實行似此簡而易舉利而無弊之事誠得賢

有司爲國爲民實心辦理實收良好效果除通令全省各縣各將該管境內共有水田若干切實查勘限於文到兩個月內繪圖具報由職局彙核另擬勘放倡種辦法再行飭遵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分令各該管道尹飭縣認真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財政廳廳長兼清理田賦局督辦蔡運升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會辦張海興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長楊毓峰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第八百四十二號 十二年二月

呈悉候分令各道尹督飭所屬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報告書

雜俎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4062B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出版

編輯者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

印刷者 吉林吉東印刷社



編輯報告書各員一覽表

任 務 姓 名 次 篆 籍

鑒 定 楊 毓 峯 梓 玉 吉 林 德 惠

總 纂 王 維 新 硯 生 浙 江 紹 興

幫 纂 鄭 秉 璋 香 忱 吉 林 雙 陽

分 纂 趙 鼎 臣 紫 樞 直 隸 盧 龍

董 陽 生 旭 齋 吉 林 德 惠

李 馨 桂 一 吉 林 吉 林

戴 華 勛 賡 虞 吉 林 吉 林

范 國 常 從 五 安 徽 懷 遠

校 對 吳 濟 舛 錦 帆 奉 天 海 城

繪 圖 王 季 安 乃 芬 吉 林 吉 林

製 表 曹 慶 祥 雲 五 吉 林 吉 林

謝 啓 函 景 南 吉 林 吉 林

校 字 王 蘄 新 維 九 吉 林 吉 林

張 玉 琨 雲 翀 吉 林 吉 林

